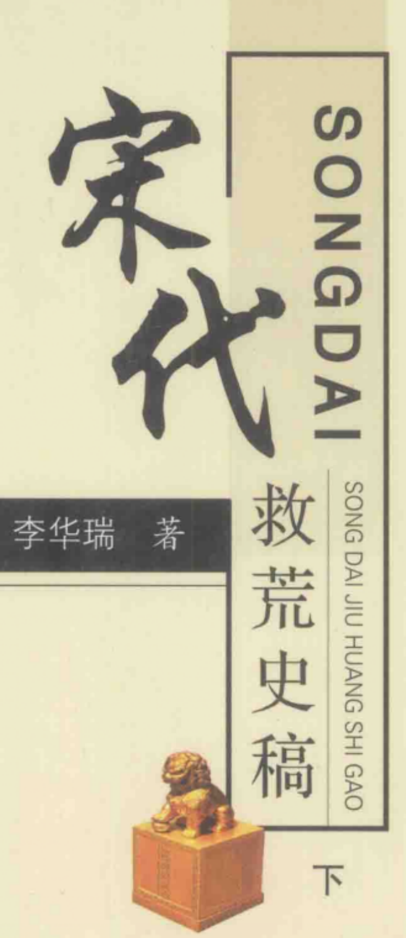


宋代救荒史稿

SONGDAI

SONG DAI JIU HUANG SHI GAO

下

LI HUA RUI ZHU

李华瑞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宋代救荒史稿

SONGDAI

SONG DAI JIU HUANG SHI GAO

下

李华瑞　著

LI HUA RUI ZHU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第十四章

宋代的赈济、赈贷与赈粜

赈济、赈贷和赈粜是宋代临灾时的基本救灾措施。赈济、赈贷和赈粜之“赈”，《宋史》写作“振”。《宋史》将有宋一代的救荒、抚恤等社会救助通称作“振恤”[①]。这里的“振”是先秦秦汉时期救助的原本意义。南宋人吴曾对“振”和“赈”的流变有较为详细的叙述：

> 颜师古《匡谬正俗》曰：“赈济，当用振字。《说文》曰：振，举也，救也。诸史籍所云：振给，振贷，振业者，其义皆同，尽当为振字。今人之作文书者，以其事涉货财，改振为赈。按《说文解字》云富也。左氏《魏都赋》曰：‘白藏之藏，富有无堤。同赈大内，控引世资。’此则训不相干，何得混杂。诸云振给、振贷者，并以饥馑穷厄，将就困毙，故举救之，使得存立耳。宁有富事乎?”以上皆颜说。予以颜说甚当，但未有据，按《春秋传》文公十六年，楚人出师，自庐以往，振廪同食。注云：“庐，今襄阳中庐县也。振，发廪仓也。同食，上下无异馔也。”然则振济，当以左氏为据。今字书止云赈，言其富，盖言于利，能不失时，则可以致富矣。汉《汲黯传》：“发河内仓粟，以振贫民。”亦作此振字。[②]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第4335—4344页。

②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七《事实·赈济振济》，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年点校本，第167页。

虽然吴曾的小考证很有道理，但是宋代大多数文献记述救荒、抚恤等措施时都使用“赈”字，所以本节也一仍其旧。赈济、赈贷和赈粜都是临灾时的救助措施：“诸州岁歉，必发常平、惠民诸仓粟，或平价以粜，或贷以种食，或直以振给之，无分于主客户。”① “有曰贷粮种子者；有曰借助振贷者，以息振济者也；有曰振粜者，减价粜谷以振之也；有曰赈济者，直与以赈之也。”② 但是救助对象不尽相同。南宋人指出：“朝廷荒政有三：一曰赈粜，二曰赈贷，三曰赈济，虽均为救荒而其法各不同。市井宜赈粜，乡村宜赈贷，贫乏不能自存者宜赈济。”③ “救荒有二名，一曰赈济，二曰赈粜。夫赈济者，皆老幼病患、无依倚、无经纪之人也。既抄劄姓名，审核给历，直计口食而供养之而已。若此者，料亦不为甚多，既有常平之米，又有社仓、广惠仓之积，皆当拨为赈济。”“夫赈粜者，减价收钱而授米也，价不减无以谓之赈，价太减或能激其穹，视市价之低昂而略损之可也，使人人知州郡有米，其如此之多，而不知者无所规利，价亦不至于太穹，价不穹而市有米，荒政举矣。”④ 前面论及抄劄制度时，所引“李珏赈济法”即是按财产多寡分四个等级抄劄，借以确定实际的救济人群：“将灾伤都分作四等抄劄，仁字系有产税、物业之家；义字系中下户，虽有产税，灾伤实无所收之家；礼字系五等下户及佃人之田并薄有艺业而饥荒难于求趁之人；智字系孤寡、贫弱、疾废、乞丐之人。除仁字不系赈救，义字赈粜，礼字半济半粜，智字并（全）济，并给历计口如常法。惟济米预散榜文，十月（日）一次，委官支。毗陵与鄱阳常行此法，民至于今称之。”⑤ 由上可知，赈粜和赈贷的对象主要是城乡有一定资产的中下户，而赈济的对象则以贫乏不能自存的人群为主。赈粜是官府通过平抑粮食价格，保障粮食供应，使有一定资产的人户借助市场度过灾歉。而赈贷则是以低息或无息向三、四等户借贷粮种，帮助他们恢复生产，从而达到自救的目的。赈济是各级官府直接向受灾的贫困无助户发放口粮，以维持延续他们的生命。赈粜一般多在中等及以下灾情发生时

---

① 《宋史》卷一七八《振恤》，第 4335 页。

②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九“熙宁四年夏四月”条，第 446 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九八至九九。

④ 王柏：《鲁斋集》卷一五《述民志》。

⑤ 董煟：《救荒活民书》拾遗《李珏赈济法》。

实施，在大灾、特大灾发生时则主要采取赈济措施，并辅之以赈粜。如前揭，北宋神宗元丰以前，按受灾伤十分等级实施相应对等的救助方式，并没有严格区分赈贷、赈粜、赈济的界限，元丰以后至南宋绍兴后期，以七分为界，七分以下为赈粜，七分以上为赈济和赈贷。绍兴后期至南宋灭亡大致是以五分为界划分赈贷、赈粜和赈济。

> 淳熙八年敕：浙西常平司奏本路去岁旱（旱）伤轻重不均，在法五分以上方许赈济，今来逐县各乡都分有分数不等，若以逐县言之，则不该赈济，若据各乡都分有旱至重去处，则理当存恤，除已逐一从实括责，五分以上量行赈济，五分以下量行赈粜，得旨依行。[①]

所以赈粜是宋代赈灾中使用最广泛、最常见的救荒措施。

宋太宗以后，随着常平仓和义仓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一般来讲，常平仓主要承担赈粜和赈贷，义仓则主要是赈济。当然在实际救灾时，两者并不是不可越雷池一步，而是随宜而动。下面依次对其具体实施状况作简要介绍。

一、赈济

如上所述，赈济主要是在灾歉时对贫乏无助之人的救助措施，但这里所言的贫乏无助之人有两层含义，一是城乡贫困户及鳏寡孤独病残人群，二是大灾、特大灾年导致灾民流离失所的流民。这里也包括有一定资产的城乡中下户。赈济的粮食来源理论上应是由义仓提供，如董煟所言："水旱，先发常平赈粜，义仓赈济"[②]。"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赈粜，义仓以赈济。"[③] 但实际上并不如此，义仓在北宋时期经过几次反复直到哲宗朝才真正建立起来，南宋绍兴以后又与常平仓合流，所以赈济的粮食来源，北

---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拾遗《杂记条画》。
②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一"庆历四年二月"条。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序》。

宋时以省仓、常平仓、义仓和截留上供米为主，南宋时则由常平义仓、大军仓、封桩粮、上供米等提供。董煟在论述州府长官救荒职责时说："视州县三等之饥而为之计。"其注曰："小饥则劝分发廪，中饥则赈济、赈粜，大饥则告朝廷截上供、乞度牒、乞鬻爵、借内库钱为粜本。"[①]

另外，北宋神宗以后似建有专门的赈济机构——赈济司。据黄庭坚为高密乔彦柔所作墓志铭，得知神宗至哲宗时陕西有赈济司，乔彦柔的先人"罢石州调中牟主簿，陕西转运司闻其材，辟赈济司勾当公事"[②]。苏辙亦言元祐九年（1094）二月（是年四月改元绍圣）"滑州已支山陵余粮万石与之，可以支持一两月耳。兼京东赈济司准备粮食太多……"[③] 据这两条材料可知当时至少在北方州郡设有赈济司一类机构，至于如何设置，又如何运作，现尚未发现更多的材料能够说明，故存之有待继续深入发掘和研究。

宋代赈济概览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建隆元年（960）	四月乙酉，遣使分诣京城门，赐饥民粥。	《长编》卷一，第13页。
建隆二年（961）	三月，以金、商、延州鼠食田苗，民饥，遣使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建隆三年（962）	正月，以扬、舒、滁、和、庐、寿、光、黄、濠、泗、楚、海、通、泰等十四州民乏食，令逐路长史开仓赈给之。 六月，诏宿州发廪赈饥民。 十二月，蒲、晋、磁、隰、相、卫六州饥，诏所在发廪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963）	二月，命使臣往澶、滑、魏、卫、晋、绛、蒲、孟等州，发廪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赈贷》。

② 黄庭坚：《黄庭坚全集·三集》卷三〇《凤州团练推官乔君墓志铭》。

③ 苏辙：《龙川略志》卷九《议赈济相滑等州流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8页。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乾德二年（964）	二月，陕州言：民饥，遣给事中刘载往赈之。 四月，灵武言：饥殍者甚众，命以泾州官廪谷三万石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乾德三年（965）	三月癸酉，诏诸道发义仓赈饥民者，勿待报。	《长编》卷六，第149页。
乾德四年（966）	三月己卯，淮南诸州言：江南饥民数千人来归，令所在发廪赈之。 四月辛酉，诏以江南洊饥，许沿江百姓过江樵采贸易，独商旅禁之如故。	《长编》卷七，第168、170页。
乾德六年（开宝元年）（968）	正月，诏陕州集津镇、绛州垣曲县、怀州武陟县民饥，发廪以赈之。 五月丁未，赐江南米十万斛，民饥故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长编》卷九，第202页。
开宝六年（973）	二月，曹州言：民饥，诏运太仓米二万石，往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开宝七年（974）	春正月甲戌，遣使发廪赈扬、楚等州饥民。 六月戊子，河中府及绛州民饥。丙申，诏发河中军储三万石以赈之。	《长编》卷一五，第316、321页。
太平兴国二年（977）	六月癸卯，知秦州张炳言：先受诏以仓粟粜与贫民，使者刘文保复赍诏诏臣罢之，民饥益甚，转死沟壑者愈众。臣与文保矫诏开仓，救百姓倒垂之急，愿以属吏诏释其罪。	《长编》卷一八，第406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三月，同州言：岁饥，发仓粟四万石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雍熙三年（986）	八月，剑州言：谷贵，诏遣使以官粟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端拱二年（989）	八月，乾宁军言：民饥，诏以官粟二万石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二年（991）	闰二月，岁歉，陕西转运使郑文宝诱豪民出粟三万斛，活饥者八万六千余人。	《长编》卷三二，第712页。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咸平元年（998）	九月，诏两浙路留诸州运米，以济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咸平二年（999）	三月丙辰，命度支郎中裴庄等，分诣江南、两浙，发廪粟赈饥民。 十一月辛丑，两浙转运使请出常、润州廪米十万石，赈饥民，从之。	《长编》卷四四，第930页；卷四五，第969页。
景德元年（1004）	二月己巳，遣使赈陈、蔡、沂、密州饥民。	《长编》卷五六，第1230页。
景德二年（1005）	春正月甲寅，令河北转运使赈饥民，口一斛，户五斛。 正月八日，令蕲、黄州赈恤饥民。十七日，令淮南诸州以上供军储赈饥民。二十六日，命常参官二人分往荆湖北路、淮南诸州，出官粟，作糜粥，以养饥民。仍令择幕职使臣强干者专司其事，长吏常按视之，每十日具所赋（赈）糜粥之数以闻。自是，全活者甚众。二十九日，河北转运司卢琰言：天雄军见管米麸万九千五百余斤，澶州四万二千二百余斤，诏给两处饥民。 二月十日，命太常丞艾仲儒乘传诣澶州，以陈粟四万石分赈饥民。 三月，大名府饥。命转运司发廪赈救。 四月八日，命鄂州发惠民仓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至三二。《长编》卷五九，第1309页。
景德三年（1006）	春正月庚申，令京西转运司出仓粟赈贫民。丁卯，青、齐、淄、潍、登、莱等州民饥。己巳，诏京东转运司赈之。又遣屯田郎中杨覃乘驿与河北转运司赈澶、滨、棣、德、博州饥民。	《长编》卷六二，第1384页。
大中祥符元年（1008）	四月，府州言，民饥，命振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三。
大中祥符二年（1009）	四月丁未，令陕西州军发廪以赈饥民。	《长编》卷七一，第1604页。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四月十六日，同、华州饥民有鬻子者，遣太常博士舒赍驰驿存抚赈济之。 六月，剑、利、阆、集、壁、巴等州饥，诏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四。
大中祥符五年（1012）	十二月二十二日，泗州饥，官给米十万石以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四。
大中祥符六年（1013）	四月十九日，诏：如闻淮南诸州罢糜粥之赐，尚虑贫民未济，可令依旧，俟其足食乃止。 七月二日，泰州、淮阳军言：民饥，诏发官粟赈之。三月（日），仪州言：民饥，诏发官粟赈之。十月（日），淮南饥，诏本路转运发运使发廪赈恤。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
大中祥符八年（1015）	二月，令淮南路发廪粟为糜粥，以济饥民。 十二月丁酉，令同、耀等州为糜粥济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长编》卷八五，第1960页。
大中祥符九年（1016）	二月辛卯，以陕西民饥，发廪粟赈之。 三月戊申，京兆府言民饥，诏赈之。 八月丙子，令江、淮发运司岁留上供米五十万，以备饥年赈济。	《长编》卷八六，第1972、1975页；卷八七，第2003页。
天禧元年（1017）	三月十八日，两浙提点刑狱钟离瑾言：衢、润二州阙食，官设糜粥，民竞赴之，有妨农事。请下转运司量赈米二万石，家不得过一斗。从之。 四月四日，诏：河北大名府、磁、相、澶州、通利军，两浙越、睦、处州，去秋灾伤，民多阙食，令转运司运米赈济之。十一日，以赵州民饥，出廪粟万石赈之。 八月六日，知并州周起言，河北民逐熟至州境者，州民施饭一月。诏奖起，仍令召出米人宴犒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至三六。
天禧二年（1018）	春正月癸丑，令大名府官设糜粥济饥民。 十月，同、耀州饥民多流亡，诏转运司赈之。	《长编》卷九一，第2098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天禧四年（1020）	夏四月壬辰，京西转运使言，知襄州夏竦劝部民出粟八万余石赈济饥民，诏奖之。	《长编》卷九五，第2188页。
天圣三年（1025）	三月，京西转运使张意言：襄、颖（颍）、许、汝等州经水，损恶斛斗八万余石，不堪支遣，请分给阙食之民。从之。 十一月丁酉，诏晋、绛、陕、解等州岁饥，其令本路发廪谷以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至三六。《长编》卷一〇三，第2392页。
天圣六年（1028）	四月丁丑，其邢、赵、沧、瀛、怀、卫等州民饥尤甚，亟发廪赈救之。	《长编》卷一〇六，第2470页。
明道元年（1032）	十一月癸巳，淮南、江东民饥，诏制置发运司转米三十万斛赈济之。	《长编》卷一一一，第2594页。
明道二年（1033）	春正月己卯，诏：发运使以上供米百万斛，振江淮饥民。遣使督视。 八月己亥，御史中丞范讽请转漕河阳、河阴仓粟，以赈京东饥，从之。	《长编》卷一一二，第2603页；卷一一三，第2632页。
景祐元年（1034）	春正月甲子，遣使督江、淮漕米，以赈京东饥民。丙寅，诏开封府界诸县作糜粥以济饥民，诸路灾伤州军亦如之。	《长编》卷一一四，第2659页。
庆历三年（1043）	四月壬戌，发康定军粟以济饥民。 十二月，是冬大旱，河中、同、华等十余州军物价翔贵，饥民相率东徙，（韩）琦即选官分诣州县发省仓赈之。奏差提点刑狱许宗寿专切往来提举蒲、华、同三州，所活凡二百五十四万二千五百三十七人，他州人数称是。	《长编》卷一四〇，第3367页；卷一四五，第3520页。
至和二年（1055）	六月乙卯，（郓州）是岁，京东水，大发仓廪，以赈饥民。 七月丁卯，诏：比闻延州等处饥民流入岚、石诸州，其令河东安抚司赈恤之。	《长编》卷一八〇，第4355、4357页。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嘉祐四年（1059）	春正月丁酉，自去年雨雪不止，民饥寒，死道路甚众。诏遣官分行京城，视孤穷老病者，人赐百钱，小儿五十，畿县委令佐，赈以糜粥。	《长编》卷一八九，第4547页。
治平元年（1064）	八月丁巳，以上供米三万石赈宿、亳州水灾饥民。	《长编》卷二〇二，第4901页。
治平二年（1065）	春正月丁丑，赐许、蔡州见钱钞十万贯，令和籴米以救饥人，仍命驾部员外郎李希逸提举。	《长编》卷二〇四，第4941页。
熙宁元年（1068）	七月，诏：恩、冀州洒（河）决水灾，令省仓赐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八。
熙宁四年（1071）	三月十六日，诏：判永兴军郭逵，如本路州县有饥荒处，并以官廪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九。
熙宁七年（1074）	七月戊午，诏：提举永兴军路常平等事、太常博士章楶体视环庆路灾伤，相度赈济以闻。 八月丙子，又诏闻镇、赵、邢、洺、磁、相之民南涉者人数不少，可令河北西路转运常平仓司疾速具见令赈济，次第以闻。戊寅，诏京西路安抚司，流民依乞人法，日给口食，至九月止。不足以常平米充。又诏成都府、利州路转运等司赈济饥疫，具次第以闻。	《长编》卷二五四，第6225页；卷二五五，第6234、6236页。
熙宁八年（1075）	春正月戊戌，诏：秦凤路转运判官刘定、提举常平等事章楶提举赈救饥民。初，定言泾原路民阙食，常平米不足，乞借省仓渭州二万石，泾州、德顺军、镇戎军万石，许之。至是，又诏定等提举。甲寅，诏："闻永兴、秦凤、河东路民饥，死者相属。累戒监司给钱谷赈济，而官吏未悉究心，其令逐路转运司及所差官诣所部州军救恤，具死亡埋瘗数上司农寺。"己未，洮西缘边安抚司言："去岁夏秋旱，羌户殍死者众。自收复洮、河，羌人止知畏威，而未识朝廷之惠。今此饥歉，若官为糜粥，振其饥急，计米一升可给三人，则百石当济三千人矣。自二月尽五月，给米千五百石，费不多而惠极博。"上批：依奏。速令经	《长编》卷二五九，第6309、6319、6324页；卷二六〇，第6347页；卷二六一，第6356、6357、6363页；卷二六八，第6570页；卷二六九，第6600—6601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九。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略安抚司指挥相度，于蕃市聚集之地给散，如数少即量增之。 二月丁亥，出常平米万石，赐苏州赈济饥民，以常熟县民田灾伤故也。 三月丁酉，赐两浙路常平米二万石赈济润州饥民。己亥上批：沂州、淮阳军灾伤特甚，百姓不惟阙食，农乏谷种，田事殆废，粒食绝望，纠集为盗，实可矜悯，若不优加赈恤，恐转致连结群党，难于擒捕，陷溺良民，投之死地，可速指挥。遂诏京东东路转运、提举司发常平钱、省仓米等第散给，及贷以和买绢钱，孤贫户听差待阙得替官就乡村依乞人赈济，道殣无主，官为收瘗之。癸丑，诏：两浙路常平司续给米二万石，赈济常、润州饥民。 九月丁丑，江南东路转运司乞米三五万石，赈济饥民。诏淮南东西、两浙江南东路共更留上供米十五万石，赐灾伤州军。 冬十月辛丑，又诏江浙、淮南灾伤州军，除用常平借贷兴利外，更赐上供米三十万石赈济，令体量安抚司均给措置。 十二月二日，诏：河东岁歉，移屯戍兵马五千归营。以其余粮赈济饥民，仍具次第以闻。	
熙宁十年 （1077）	四月辛巳，诏：以福州常平司检校崇胜院粮三万八千余石，赈济漳泉州兴化军饥民。	《长编》卷二八一，第6890页。
元丰元年 （1078）	闰正月十三日，诏：河北路以常平米赈济饥民。三十日，诏河北被水户如过河逐熟，即于白马县河桥差官赈之。 八月二十九日，诏：青、济、淄三州被水流民，所在州县募少壮兴役，其老幼疾病无依者，自十一月朔依乞丐人例给口食。候归本土及能自营，或渐至春暖，停给。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
元丰二年 （1079）	正月二十三日，上批：闻阶、成州去秋灾伤，艰食之民流者未止，官司初不经画赈济。可下司农并本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至四一。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路提举司疾速施行。 二月二十六日，知沧州张问言，民饥至相食，今州仓大豆四万九千余石，可支五年，渐有陈腐，乞留二年外，斥其余以赐饥民，可活良民三万口。上批，可下提举常平事李孝纯速相度施行。 四月十二日，诏：河北东路提举常平仓司，所散滨、棣、沧州饥民食，至五月止。	
元丰七年（1084）	夏四月甲午，河东路提举常平司言：去年灾伤民户阙食，义仓谷不多，乞于常平封桩粮支三五万石赈济。从之。 六月己巳朔，诏：五路提举保甲司已拨常平粮准备赈济，令相度保甲遇灾伤不及五分，当如何等第赈济条具以闻。其后提举河东路保甲王崇拯言：赈济灾伤保丁四等以下，本户灾伤及五分以上，即依常平司七分以上法。从之。河北、陕西、开封府界准此。 七月九日，诏：尚书户部员外郎张询、干当御药院刘惟简，赈济西京、大名府被水灾军民。二十一日，诏河北东路被水保甲，令州县考实赈济，小保长保丁一石，大保长二石，都、副保正三石，提举保甲官分诣诸县照管，具赈济人数以闻。 八月十四日，诏：洺州水灾，许借邻近州县常平仓米麦、小豆共五万石。	《长编》卷三四五，第 8280 页；卷三四六，第 8304 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一至四二。
元祐元年（1086）	二月一日，诏：大名府自经水灾，民田尚多淹浸，人户艰食，向虽赈济，尚虑官吏拘文，使被灾之民未蒙恩泽，宜委大名府路安抚使韩绛询访赈济。四日，诏：淮南东、西路提举常平司体量饥歉，以义仓及常平斛斗依条赈济讫闻奏。 三月二十六日，诏：府界并诸路提点刑狱司体访州县灾伤，即不限放税分数及有无披诉，以义仓及常平米斛速行赈济，无致流移。 六月壬子，诏：河北路监司分诣诸州，以义仓、常平谷赈济被水阙食人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二。《长编》卷三八〇，第 9243 页。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元祐二年（1087）	十一月六日，诏：运淮南、二浙谷四十万斛赈济京东路。 十二月，赈饥穷，以大寒，出禁钱十万缗，赐贫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五。《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二，第549页。
元祐三年（1088）	二月六日，诏："以常平钱、谷给在京乞丐人，至季春止。" 十二月十六日，知永兴军韩缜言：本路比岁灾伤阙食，请于法所给米豆更不限数。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五。
元祐四年（1089）	春正月己亥，诏罢回河及修减水河。先是御史中丞李常言……去年京东、河北大饥，甚者至人相食，朝廷发常平粟赈济，不足，又继以上供米数十万斛。	《长编》卷四二一，第10200页。
元祐八年（1093）	十二月十四日，以京师流民，诏特出米各十万付开封府，计口支给。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六。
绍圣元年（1094）	九月二十九日，诏府界、京东、京西、河北路应流民所过州县，令当职官存恤诱谕，遣还本土。内随行别无资蓄者，仍计口给历，经州县排日给食。至本处如合赈济，依灾伤放税五分法。内老幼疾病未能自还及不愿还者，计口给。 十月十七日，诏："京西南北路提举司官躬按州县，督视赈济，无令流殍，旬具所存活数申尚书省。" 十二月六日，诏京东西、河东路提举司，将放税不及五分者，申验得灾伤稍重，阙食不能自存，或老幼疾病之人，并权依五分法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七至四八。
绍圣二年（1095）	二月十四日，诏内藏库支钱十万贯、绢十万匹，分赐河北东、西两路提举司，准备赈济。从御史董敦逸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崇宁三年（1104）	正月二十四日，户部言，新两浙路提点刑狱公事周谊奏：常、润两州去秋蝗旱，春夏之际粮食尤阙，欲乞量展赈济月分至四月未（末）。看详：欲下两浙转运、提刑、提举司体度，如委有灾伤人户阙食，至三月终未可住罢。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崇宁五年（1106）	正月二十五日，诏两浙路提举司赈济水灾乏食者。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大观二年（1108）	八月十九日，工部言：邢州奏钜鹿下埽大河水注钜鹿县，本县官私房屋等尽被淹浸。诏：见在人户依放税七分法赈济……不管却致失所，仍具赈济居养存恤次第事状闻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〇。
大观三年（1109）	八月十七日，诏：常、润州米价踊贵，可量发常平斛斗赈济人民。 九月六日，诏：东南路比闻例有灾伤，斛斗踊贵。仍下诸路监司，仰依实检放秋苗分数，仍依条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〇。
大观四年（1110）	三月二十六日，诏：润州、饶州灾伤至甚，赈济米、豆并展至四月终。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〇。
政和六年（1116）	三月十日，诏：浙西常、湖、秀州、平江府等处自去岁水灾，秋成尚远，其贫乏阙不济人户，仰本路提举常平司通融那移一路应管常平、义仓，与朝廷分（封）桩米斛，权依乞丐人法，不限户口、石数，特加赈给。 七月六日，知杭州徐铸言：奉诏赈给钱塘、仁和、盐官、余杭、富阳县去岁水灾贫阙人户，自四月十五日接续赈给，止六月十五日，尚未有米谷相继上市，已一面行下展至六月终。从之。 八月十八日，两浙提举常平司言：奉诏常、秀、湖州、平江府等处水灾，权依乞丐人法赈给。本据逐州管下共二十五县，赈济总四十三万余口，乞至收成日住给。从之。 十月十九日，诏平江府管下属县有水灾去处，令依十分法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一至五二。
政和八年（1118）	七月十六日，诏高阳关路去岁赈济，全活百余万人，河间府、沧州为多。安抚使吴玠特降诏奖谕，官吏推恩有差。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二；食货五七之一五。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八月二十五日，诏：江、淮、荆、浙被水州军涨水已退，残潦余浸占田无艺，民不得耕，比屋摧圮，无以奠居。可令郡守令佐悉心赈救，提举司于上供或封桩斛斗内，量人户多寡截充赈济，即不得争占，候将来丰熟，于常平司拨还，上等四十万石，中等三十万石，下等二十万石。 九月二十七日，诏：江、淮、荆、浙以被水人户多寡，分上中下三等，许截上供斛斗赈济，可依已降处（分），亦作三等截留四十万。如违，以大不恭论。 十月八日，诏：诸路民被水患深浅不同，州县赈给，不可一概，限满住罢，仰监司、州县悉心体究，如被水尤甚，民力未能自营，不得便住赈给，务在存活人命，亦不可滥冒惠奸。	
宣和二年（1120）	六月四日，诏开封府赈济乞丐二万二千余人，当职官吏推恩有差。 十月九日，诏：淮南灾伤，饥民流离，常平官其躬至所部，竭力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四。
宣和五年（1123）	十月二十八日，诏：大河暴涨，由恩州河清（应作清河）县王余渡东向泛溢，冲荡大名府采（宗）城县，本县被水人户，令本州提举常平官请诣流移所在，遍行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五。
宣和六年（1124）	五月十三日，前知平阳军府事商守拙言：契勘诸路州县给散乞丐人米，依条立期五日一给，不以所居远近，皆集一处给散。欲乞遇风雪权令就近支散，庶不失所。从之。 十月二十七日，诏浙西诸郡夏、秋水灾，谷贵艰食，民户流移，已降指挥。于所在依条赈济。访闻常平司见管米斛数少，可于本路实有见在米或见起上供米内截拨五七万石付提举常平官，躬亲往常、秀、平江等处随宜分擘，应副赈给，务令实惠均及饥民。 十一月十七日，诏：河北、京东夏秋水灾，民户流移，系（继）踵于道，可令应所过州军随宜接济。若常平、义仓不足，即发封桩应干斛斗赈给，令实惠及人。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五至五六。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绍兴五年（1135）	十二月九日，诏：雪寒，细民阙食，可令临安府分委官措置，依赈济人例支米三日。后又展三日。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二。
绍兴六年（1136）	正月十三日，诏令湖南转运司于已科拨去年上供米内存留三万石，从本路帅司量度灾伤轻重，分拨付州县专充赈济使用。二十六日。上宣谕辅臣曰：岁饥，民多流殍，朕心恻然，官为拨廪以赈给之。则民受实惠，苟为不然，虽诏令数下，恐徒为文具耳。宜申饬有司多方措置米斛。 二月一日，诏令江西转运司于去年上供米内支拨一万石，付本路帅司勘量灾伤轻重，与常平米相兼均俵，赈济支用。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八。
绍兴七年（1137）	闰十月乙丑，发米二万石振京西、湖北饥民。	《宋史》卷二八，第532页。
绍兴十年（1140）	三月十九日，臣僚言，诸处粜米赈济只及城郭之内，而远村小民不沾实惠。向陈正同通判婺州，赈济极有条理，虽穷谷深山之民，无不普沾实惠，而州县之吏亦不至劳。乞令陈正同条具赈济事件，付户部看详，遍下诸路依此施行。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〇。
绍兴十八年（1148）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谕辅臣曰：绍兴府灾伤，阙食人户以义仓米赈济，无使失所。如别有灾伤去处，亦令户部多方措置。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〇。
绍兴十九年（1149）	二月辛巳，诏临安府日下给米赈济流民。时浙东大饥，其小民行乞都市，有馁死者，上闻闵焉，故有是命。	《要录》卷一五九，第2577页。
绍兴二十八年（1158）	八月十六日，上谕辅臣曰：浙东、西频江海去处，田苗为风水所损，平江府最甚，绍兴次之。已将常平米赈济，尚虑贫弱下户去秋成尚远，无钱可籴，深轸朕怀。卿等可令发义仓米赈济。宰臣沈该等奏曰：在法，灾伤及七分以上，合行赈济，当遵禀圣训，就委赵子潚、都絜依次施行。诏：绍兴、平江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一。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被风水损伤，可令赵子潚、都絜体访委是灾伤去处，将第四等以下阙食人户量行赈济，候晚禾成日住罢。仍具逐处赈济人户及支拨过米数申尚书省。 九月二十九日，诏：在法，水旱检放苗税及七分以上赈济。缘田土高下不等，若通及七分方行赈济，窃虑饥荒人户无以自给。可自今后灾伤州县检放及五分处，即令申常平司取拨义仓米量行赈济。	
绍兴三十一年（1161）	正月二十四日，诏：闻临安府内外有贫乏不能自存之家，可令抄劄具数，限日下申尚书省。二十五日，临安府言抄劄到贫乏之家。诏令本府分委有心力官日下巡门俵散赈济，每名支钱二百文，米一升。二十六日，上谓辅臣曰，百姓虽已赈济，尚恐贫乏之家不能自存者，更令特支柴碳。今并于内藏库支拨给与，务令实惠及物，然辅郡当此雪寒，细民不易，可令常平官依条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四。
隆兴元年（1163）	九月二十四日，诏：绍兴府饥民，以义仓米依绍兴十八年例赈济之。从知府事吴芾请也。 十月二十七日，兵部尚书兼湖北荆（京）西路制置使虞允文言：京西一路今岁旱蝗，乞下本路常平司，后（候）开春日，将所管常平、义仓米广行赈济。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二。
隆兴二年（1164）	八月二十八日，诏：访闻淮东有被水去处，人户迁徙，可令钱端礼于本路见管米斛内支拨一万石，措置赈济。如不足，于淮东总领所大军米内取支。 九月四日，知镇江府方滋言，丹徒、丹阳、金坛三县，秋雨伤稼穑，已委官诣金坛县取拨义仓米二千石，丹阳县一千石，各依乞丐法赈济。十九日，诏：令秋霖雨害稼，细民艰食，出内库银四十万两付户部变转，收籴米斛赈济。二十一日，中书门下省言：今岁浙西、江东州军内有水伤去处，损害禾稼，窃虑民户流移阙食，乞下江西常平司，于见管常平、义仓米内取拨二十万硕赈济。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二至六三。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乾道元年（1165）	三月十三日，诏：严、衢、婺、处州荒歉，发常平米以赈之。从殿中侍御史章服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四。
乾道二年（1166）	九月七日，诏：浙东提举常平宋藻前去温州，将常平、义仓米赈济被水阙食人户。十一日，诏：温州水灾，差度支郎中唐瑑（珣）同提举常平宋藻、守臣刘孝韪遍诣被水去处，核实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五。
乾道三年（1167）	十二月二十六日，左朝散郎孙观国言：四川州郡亢旱，内绵、剑州尤甚，乞遣金字牌行下制总诸司多方赈济。上曰：此去麦熟尚远，想见饥民狼狈，当依所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五。
乾道四年（1168）	六月四日，诏：建宁府、衢州、袁州、建昌军米价翔踊，人民阙食，并出常平米赈济之。二十六日，诏襄阳府水旱民饥，令本府寄桩大军米内支降二万石赈济之。 十二月二十六日，雷州言：八月一日，海潮暴涨，淹浸东南乡民，阙食者众。诏令礼部给降度牒十道付广西提刑司变卖，措置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五至六六。
乾道五年（1169）	三月六日，提举江东常平公事翟绂言：……委官赈粜外，其池州建德县与饶州接连，饥荒尤甚，乞将常平米内支拨七百一十九硕六斗二升，并拘到乾道四年义仓米内支拨二百二十硕一斗七升，将约度被水第四等、第五等以下大小人口，量行赈济。从之。 四月十五日，诏：应福建路有贫乏家生子者，许经所属具陈，委自长官验实，每生一子，给常平米一石、钱一贯，助其养育。余路州军依此施行。 十月十四日，诏：台州出常平义仓米赈济被水之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六。《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六。
乾道七年（1171）	正月二十二日，利州观察使、知襄阳府韩彦直言：去岁秋苗不登，乞于本府寄桩大军米内支降三万硕赈济。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八至七〇。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八月一日，同日诏：饶州旱伤，除已存留米一万硕赈粜外，可于本州米内更存二万硕，日下措置赈济。二十三日，资政殿学士、知建康府洪遵言：饶州、南康军，今岁旱灾非当（常），早种不入土，晚禾枯槁，两郡饥民聚而为益（盗），乞检照江西、湖南已行赈济体例，凭遵施行。从之。	
乾道八年（1172）	二月八日，权发遣隆兴府龚茂良言：本路去岁荒旱异常，如隆兴府、江、筠州、临江、兴国军五郡，各系灾伤及七八分以上，虽已依条将老幼疾病之人先行赈给，缘人口几及百万，委是赈给不周。乞将已得旨取拨到米一十万硕，并更劝谕上户赈济给散。庶几稍宣德意。诏将续拨义仓米五万硕令龚茂良充赈给使用。 八月七日，诏：四川自入夏以来，阴雨过多，沿流州县多被其患，如嘉、眉、邛、蜀等州最甚，令四川安（宣）抚司审实被水去处，措置赈恤。从知成都府王震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二。
乾道九年（1173）	闰正月十七日，诏：雪寒，细民艰食，令临安府将贫乏不能自存之家，令左藏南库支会子六千贯，丰储仓拨米三千硕，付临安府分委有心力官，日下巡门依散赈济，每口支钱二百文，米一斗，务在实惠，不得减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三。
淳熙元年（1174）	二月二十一日，诏：台、处州去秋大旱，仰于逐州桩管常平宋（米）内，令守贰约合用实数申常平司，速行取拨赈济。衢、婺之间似此去处，比类施行。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四。
淳熙二年（1175）	十月九日，诏：建康府灾伤，可于桩管朝廷米内借米五万石，令守臣刘珙措置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四。
淳熙三年（1176）	九月十六日，诏：湖北州军间有旱伤处，于常平司疾速措置赈济，毋致人户失业。 十月三日，诏：湖北州军间有旱伤处，已令常平司疾速依条赈济。其京西州县可依湖北已措置事理施行。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四至七五。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淳熙八年(1181)	春正月庚午，知台州唐仲友言：鳏寡孤独老幼疾病之人，乞依乾道九年例取拨常平义仓赈给。上曰：常平米令低价出粜，若义仓米，则本是民间寄纳在官，以备水旱。既遇荒岁，自合还以与民，况台州自有义仓米，可令赈济。 二月壬午，诏去岁江浙、湖北、淮西路郡县间有旱伤去处，已令多出桩积等米广行赈粜，今虽闻诸路米价低平，其间鳏寡孤独贫乏不能自存之人，无钱收籴，深所矜悯，可令州县镇寨乡村抄籍姓名，将义仓米赈济，务要实惠及民。如州县奉行不虔，仰本路漕臣及提举常平官觉察以闻，重寘典宪。 九月十三同日诏：镇江府以常平米赈济外，更于桩管米内取拨三万石贴助赈济（以守臣曾逮言本州旱甚故也。）。十七日，诏：淮西转运司差官检踏本州军实有旱伤处，依条赈济（从知舒州李异请也）。二十三日，秀州守臣言：本州旱歉，见措置赈济，用米甚多，本州并诸县共有常平义仓米十五万余石，恐未足用，乞于本州旧桩管和籴米内支拨一十万石省，著作郎兼权吏部郎官袁枢往淮南，将作主簿王谦往两浙、江东，躬亲按视点检，有措置事件，开具以闻。二十七日，诏：丰储仓拨米三万石付临安府属县，二万石付严州及诸县赈济。二十八日，知临安府王佐言：奉诏措置赈济城外饥民，已于诸处寺院差官监视煮糜粥，给散养济。更乞拨省仓米三千石。从之。 十二月，诏：左藏南库支会子二十万贯，浙东路常平义仓钱内支一十万贯，付浙东提举朱熹措置循环籴米，充一路赈济。	《宋史全文》卷二七，第449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七至七八。《宋史》卷三五，第676页。
淳熙八年①(1181)	八月十八日，诏：两淮州县今岁间有不熟处，深虑民间阙食。可令漕臣于逐路桩管米内各取拨二万石，以补救荒，仍多方赈恤，务令安业。 九月二十四日，诏令临安府、宁国府、徽、严、婺州守臣各行下诸县，将阙食人户多方赈济，不管更有流徙，仍令赵彦逾委所部守、令加意存恤，毋致失所。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〇至八一。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八〇，原文作“淳熙八年”，但按上下文的时间顺序似应为淳熙十年。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淳熙九年（1182）	正月十一日，诏镇江府于见桩管会子内取拨三万贯，付淮南运判赵彦逾贴助赈济。二十一日，诏严州拨米三万石专充赈粜，可改作赈济。 二月十三日，诏复州将见管湖广总领所籴到桩管米内支拨一千石，补助本州赈济饥民（从守臣请也）。 三月一日，诏四川制置司分拨米斛，于恭、涪、忠、万州赈济。（从制置陈岘请也）。十一月（日），诏德安府于桩管米内借拨三千石付江陵府。二千石付信阳军并充赈济。十三日，知镇江府钱良臣言，乞于本府转运般仓米内支米一万石，接续赈济。从之。二十一日，诏降空名度牒二十道付合州，专籴米以备赈给（从守臣何正仲请也）。二十五日，诏平江府于桩管米内支四千石应副常州赈济（从提举张均请也）。 七月十三日，降空名度牒三百道，及于南库支会子一十五万贯，令浙东提举朱熹量度州郡旱伤轻重，均拨专籴米赈济，毋得他用。 九月十七日，诏：昌、合、普、资四州旱荒，可于四川总领新桩管钱引内支十万贯，随宜给散。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八至七九。
淳熙十年（1183）	二月八日，诏四川总领所支钱引一万道、米五千石付潼川运副张竑，专用赈济（以竑言旱伤故也）。二十二日，知潭州李椿言：去年本州诸县缘阙雨旱伤，乞下本路提举常平司措置仓米二万石下本州，从已降指挥赈济。从之。 三月十二日，右谏议大夫张大经言，乞令两浙、江东、西漕司戒饬旱伤州军县分措置赈恤，毋令流徙。从之。 九月十五日，诏：江西提举司于邻州支米二万石付兴国军，充赈济、赈粜（从安抚程叔达请也）。 十二月十五日，诏：建康府于见桩管籴米内支拨一万九千石，委本路帅、漕、提举司通融应副本州赈济，务要实惠及民（从帅臣漕司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一至八二。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淳熙十二年（1185）	二月四日，权发遣兴元府张悫言：本路金、洋州、兴元府去年阙雨，窃虑今春合行赈济。一、金州已将常平司银二万两、籴米钱五千六百余道、制置司钱二千二百道收籴斛斗，通常平、义仓见在并总领所发到桩积斛斗三万二千余石，可足用外，尚余钱六千七百三十余道，银二十二两有零。一、洋州见在常平斛斗不多，已移文利州路常平司，将金州余在钱银补洋州之不足，又于本司那拨钱引一千五百道送洋州收籴，准备赈济。兴元府自今物价甚平，亦无流徙之人，见行措置钱米，准备赈济。诏依。仍行下逐州府，各将赈济斛斗务要实惠及民，不致阙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四。
淳熙十三年（1186）	十二月二十二日，诏：右司员外郎京镗同临安府通判应藏密依已降指挥，于封桩库、丰储仓支拨钱、米，将城内外贫乏老疾之人措置计口赈济，候韩彦质归府，一就同共给散。既而知临安府韩彦质等言：奉旨赈济细民，令京镗同应藏密侯（候）韩彦质归府，一就同共给散。今措置：欲以二十万人为率，将所委官当日抄劄到贫乏老疾之家人口，每名先支钱四百文、米二斗，计钱八万贯，米四万石。候抄劄尽绝，将散不尽钱、米再行均给。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四。
淳熙十四年（1187）	正月二十二日，兵部侍郎兼知临安府韩彦质言：恭奉圣旨支降钱一十万贯，米五万石，令臣同京镗等措置赈济实系贫乏老病之人，已具奏闻，每口支钱四百文，米二斗，分委府官及差人吏遍于城内外巡门抄劄，及别委官俵散。唯是城外南、北两厢地分极阔远，贫乏之家甚多，今欲于本府有管钱米内支拨，接续俵散赈济。从之。 十一月十八日，诏令丰储而（西）仓先次拨米一万石付临安府，专充旱伤县分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五。《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八。
淳熙十五年（1188）	正月二十九日，诏：建康府将所籴桩管米取拨二万石，赈济贫民（以本府诸县旱伤，从守臣钱良臣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九。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淳熙十六年（1189）	三月六日，诏：昨令濠州支桩管米五千石，赈粜本府去年被水土著及归正主、客户，尚虑逐色人阙钱收籴，可特改作赈济。 六月十一日，诏：临安府城内外细民理宜存恤，可令封桩库支见钱二十三万贯，委守臣将贫乏老疾之人措置赈给，大人每名一贯，小儿伍伯（佰），仍委官巡门俵散。 十一月十八日，诏：四川总领所于阶、成、西和、凤州桩积陈次物斛内各借一万石，拨隶利州路运司，准备将来贷济阙食人户。以利州运判兼提举宋运请也。 十二月八日，诏浙东提举司将温州灾伤县分阙食人户，更加存恤，毋致失所流移。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九至九〇。
绍熙元年（1190）	十月十四日，夔路提举常平杨虞仲言：本路亢旱，细民阙食。乞于邻路有备去处，共借拨三四万石。诏四川制置司总领所公共详所奏事理，于邻近有米去处措置借拨，以备赈济支用，毋致阙食。如见得合行赈济，仰虞仲将今来所借米斛一面措置赈济施行（二年正月，四川总领所于阆州籴买场内支拨三万石应副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一。
绍熙二年（1191）	二月六日，诏：近日雪寒，细民不易，可令丰储仓支米五万石，令户部同临安府守臣措置，将城内外委系贫乏老疾之人计口赈济，务要实惠及民，具已赈济人数闻奏。 五月二十一日，四川制置司言：夔路重庆府等州去处（岁）旱伤，目今青黄未接，民户乏食，遂将本司已运过米，并岳霖籴到米，忠、涪等州、本司赈济米，通总令（领）所米计五万一千六百余石，并令遂（逐）州充赈济支用。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一。
绍熙三年（1192）	四月十三日，四川制置使京镗言：去秋成都、潼川两路资、荣、普、叙、简、隆、富顺等七处歉岁艰食，已措置赈济。资、荣二州旱荒尤甚，乞将二州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三。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赋尽免，仍照去年奏乞度牒四百道旱（早）赐颁降及卖籴米，以为四路日后水旱之备。诏：礼部给度牒一百道前去四川制置司交割，仰本司均拨付旱伤州军变转钱，专充籴米赈济。仍先次措置，许令人户纳米请买，出给公据，候度牒到日，即行给付，仍令总领所于近便有管米内纳融应副。 　　七月二十九日，诏：江东提刑、提举司行下广德军、宁国府、徽州、池州，将被水之家更切赈济，优与存恤，从本路两司所请也。	
绍熙四年（1193）	十二月十八日，知江陵府王蔺言：本府去年灾伤，蒙朝廷拨米四万石，内将一万石赈济，三万石赈粜，乞将所拨米从去年例，于内拨一万石专充赈济，从之。二十四日，诏：淮西转运司见桩管铁钱、交子内共支拨三万贯，专充赈济使用。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五。
绍熙五年（1194）	二月二十五日，诏信州于上供米内截拨一万石，专充赈济使用。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六。
庆元元年（1195）	正月十五日，诏令临安府于见赈粜米内取拨二千石，以备赈济。二十六日，诏：临安府阴雨，细民不易，令临安府将见赈粜人户特与赈济五日。以守臣徐谊言，临安诸县自昌化得熟之外，其余八邑俱被水灾，目今虽蒙降米斛减价赈粜，饥民无钱收籴，至有糟糠不充、憔悴骨立、濒死者甚众，畿邑之内，均为陛下赤子，当此荒歉，其惠爱理宜均一，乞将管下八邑见今赈粜者，与府界之民一体赈济五日，庶得人户俱被上恩，有以见陛下加惠京邑，一视同仁之意。从之。 　　二月三日，诏：令内藏库支钱一万贯，丰储仓更支米三千石，付临安守臣徐谊，措置给贫病之民，务要实惠均济。 　　四月二十六日，诏：内藏库支钱二万贯，付临安给散贫病之家医药棺敛钱。窃恐止据所降钱给散，不能遍及，可更切相度，如或支散不敷，速具闻奏，更当接续支降，务在均济。 　　六月十日，又诏：疾疫未及，更于内藏库支拨钱一万贯接续支散。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八。《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〇。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庆元五年 （1199）	五月十七日，诏：临安府守臣支给常平钱米，日下差官抄劄城内外实系贫乏老病及在旅店病患阙食之人，量行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一。
嘉泰四年 （1204）	三月二十七日，诏于本州（抚州）今岁合发淮西总领所米内截拨七千石赈济使用。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二。
开禧二年 （1206）	正月十一日，诏：雪寒，细民不易，可丰储仓支米五万石，令临安府守臣措置，将城内外委系贫乏老疾之人，计口赈济，务要实惠及民，具已赈济人数闻奏，仍令尚书省给降黄榜晓谕。 十一月二十五日，枢密院言：两淮北来人，已分拨州军赡养外，当此寒月，理宜存恤。诏令镇江、平江、建康府、江阴、广德军、嘉兴府、湖、常、衢、婺、信、饶州守臣，各仰体认朝廷优恤远来之意，常切躬亲抚存，仍措置稳便去处安泊，无令失所。如见得实系贫病不能自存之人，即仰除见给钱米外，于常平窠名内更与量行赈给，务要实惠。毋为文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三。
开禧三年 （1207）	五月二十三日，江东提刑司言，去岁南康军都昌县十分全旱，据都昌县申，本县土瘠民贫，连岁饥馑，民不聊生，非广行赈济，决无生全之理。乞将建昌县义仓米五千石听本军县随宜赈济，以救一县垂死之命。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三至一〇四。
嘉定元年 （1208）	十二月十八日，诏令封桩库支降会子二千贯，丰储仓拨米二钱石，专充赈给流民支用，以临安府言：见存淮、浙州军流民共五百六十户，计二千八十一人，在府城内外客店及分拨寺院安泊，自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后，每大人日支一十文、米一升，申乞量赐支拨钱米，应副本府急阙给散。故有是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四。
嘉定二年 （1209）	四月四日，临安府言：江、浙流民八百五十户，计三千六百七十六人，津发回归本贯复业。所有淮民，更与赈给钱米两月津发。江、浙流民合用钱九百九十一贯三百七十五文，米九十九石一斗，赈给淮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四至一〇五。《宋史全文》卷三〇。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两月用钱二千三百三十二贯九百八十文，米一千七百九十六石四斗，乞札下丰桩库、丰储仓照数支降。从之。八日，监行在登闻检院陈孔硕等言：承降指挥，置拘（局）修合汤药，给散病民。其间请药之人，类皆细民，一染疫气，即便废业，例皆乏食。其间亦有得药病愈之后，因出求趁，再以劳复病患，委是可悯，已具申朝廷，蒙给降会子二千贯，米一千石，除已措置支散外，所存不多，又有增添患民，必是支散不敷。乞照元申尽数给散钱米，下局接续支散。诏令封桩库更支降会子三千贯，丰储仓取拨米二千石，接续支散，毋得漏落泛滥。 八月丙戌，出米十万石赈两淮饥民。	
嘉定七年（1214）	十月一日，诏雨水连绵，细民不易，可令封桩库支拨官会子七万贯，令临安府守臣措置，将城内外委系贫乏老疾之人，计口赈给，务要实惠及民，具已赈给过人数闻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六。
嘉定八年（1215）	十一月三日，广东提举司言：本司体访西、北江州郡涝水，泛浸居民屋宇。窃虑阙食，寻行下逐州府被水泛浸去处，如有阙食，即照条于所管义仓米内支给赈济，开具数目供申，不得泛滥支破。今来据英德府、封州、德庆府、韶州各状申闻事，诏令广东提举司更切优加存恤，毋致失所。侯（候）赈恤了毕，具已赈恤过钱米数目申。 淮、浙、江东西饥，都昌县饥，民聚为盗者三十六党。（自秋至于明年夏，县官出钱三百三十三万缗，粟四百八十五万石以赈。）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八。《通考》卷三〇一，考2379页。
嘉定十二年（1219）	十二月九日，都省言，岁晚严寒，细民不易，合仪（议）优恤。诏令丰储仓所于桩管米内支拨二万石赴临安府，日下分头差官疾速抄劄的实贫乏人户，即遍置场赈济五日，务要实惠及民，毋得迟延，容令吏胥作弊。候赈济毕日，开具帐状供申。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八。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嘉定十五年（1222）	十二月乙亥朔，赈临安民，出米五万石赈济临安府贫民。	《两朝纲目备要》卷一六。
嘉定十六年（1223）	二月辛酉，赈山东流民，命淮东制置司赈济。 三月丁卯，诏以米五万二千五百石赈道州饥。 十月九日，诏：台州近因溪流泛涨，漂浸居民，可支义仓米赈济。其积欠籴米本钱并折帛钱绢，自来年为始，分限三年。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六，第301页。《宋史全文》卷三〇。《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〇。
宝庆元年（1225）	四月辛亥，出丰储仓米八万石赈济临安贫民。	《宋史全文》卷三一。
宝庆三年（1227）	春正月，雪寒。上命出米以济饥民。 赈济畿甸水灾。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一。
嘉熙元年（1237）	正月丙寅，诏以淮、襄避地流民饥寒可念，令沿江诸郡委官赈济之。	《宋史全文》卷三三。
嘉熙三年（1239）	诏核州县义仓以备赈济。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二，第112页。
淳祐二年（1242）	赈济绍兴、处、婺水涝。 六月癸亥，发米三万石振衢、信饥。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二，第133页。《宋史》卷四三，第835页。
咸淳七年（1271）	三月戊寅，发屯田租谷十万石，振和州、无为、镇巢、安庆诸州饥。乙酉，平江府饥，发官仓米六万石。吉州饥，发和籴米十万石，皆减直振粜。 六月丙申，瑞州民及流徙者饥乏食，发义仓米一万八千石，减直振粜。戊午，绍兴府饥，振粮万石。	《宋史》卷四六，第906—907页。

二、赈贷

如前所述，赈贷与赈济不尽相同，其差异主要表现在救助的时间和对象上，即赈贷一般多是在灾害发生后的恢复阶段，在这一阶段如是冬春青黄不

接之际，受灾民众的生产和生活难以为继而需要救助。其救助对象“专及中等之户，与夫农民耕夫之无力者”，所以借给粮种和牲畜饲料在赈贷活动中占有较大比例。赈贷原则是借多少还多少，不加利息，“既不取息，其势必偿，此真得以陈易新之术，家计不过一石”。王安石变法因其用常平、广惠仓粮行借贷之法，向民众收取二分息，其后赈贷亦有收取低息的做法。当然救助对象也有不能偿还者，“其间实系流亡，或有不能偿者，姑已之譬之赈济，一散无收，亦岂有责，其必偿哉”。对于赈贷粮食的来源和赈贷过程中保证有序进行以及救荒的宗旨，董煟论赈贷时都有专门的论列：“此系截留上供米，或者省仓米，或为朝廷乞封桩米，故于诸色仓廒权时挪用，一面申奏朝廷，乞内库、乞度牒，籴米补还。”“但支给之际，戒有虚伪；催索之时，戒有搔扰；交纳之时，戒有乞觅。仍不得用小斗量出，大斗交入，须用收支斗斛一同。又不得取民间头子、朱墨勘合、抄纸等钱。”“此乃官司一时救荒之举，纵有陪费失陷居上者，亦当以社稷根本为念，是乃利国家之大者也。”①

宋代赈贷概览

年代	借贷事例	资料出处
建隆元年（960）	正月，命使往诸州赈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建隆二年（961）	十一月诏以濠、楚民乏食，令长史开仓赈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建隆三年（962）	三月，赐沂州民种粮。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乾德二年（964）	四月，诏延州贷粟五千石，济麟州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开宝元年（968）	七月，是月，令诸州察民有饥者，即发廪贷之。	《长编》卷九，第206页。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赈贷》。

续表

年代	借贷事例	资料出处
开宝四年（971）	二月，诏：诸道赈贷，借人户义仓斛斗。是月，平刘鋹。诏：广南管内州县应乡村不接济人户阙少粮食者，委本州官吏取逐县委实户数，于省仓内量行赈贷，候丰稔日，令只纳元数。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开宝七年（974）	正月，诏通事舍人杜继儒赴扬、楚等州开仓赈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太平兴国二年（977）	四月，诏延州以仓粟二万斛贷与贫民，岁饥乏食故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淳化元年（990）	二月二十六日，河北转运使樊知古言：深、冀州民饥，诏遣殿直成庭玉驰传，发仓粟贷之，人五斗。 七月，河南府言：洛阳等八县民饥，诏发仓粟赈之，人五斗。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二年（991）	正月，诏永兴、凤翔、同、华、陕等州岁旱，民多流亡，宜令长史（吏）设法招携，有复业者以官仓粟贷之，人五斗，仍给复二年。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三年（992）	二月，汝州言：岁饥，诏以官仓米贷之，人三斗。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淳化四年（993）	二月，怀州言：去年谷不登，民无槁秸以食牛，牛多死。诏本州官草留三年准备外，余悉贷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淳化五年（994）	正月十六日，命直史馆陈尧叟、赵况、曾会、王纶等，并内臣四人，往宋、亳、陈、颍等州出粟以贷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至道元年（995）	二月六日，遣将作监丞荣宗范驰往漳、泉州、兴化军，赈贷贫民，以去年旱艰食故也。十七日，亳州、房州、光化军言：岁饥，民乏食，诏遣使者分往发仓粟贷之，人五斗。 三月丁未朔，诏以官仓菽数十万石贷京畿及内郡民为种。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长编》卷三七，第809页。

续表

年代	借贷事例	资料出处
咸平元年(998)	十月，诏两浙转运使察管内七州乏食处，赈贷讫以闻。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咸平二年(999)	正月，江南两浙制置盐茶王子舆言：两浙诸州经旱，民户未至饥殍，赈贷斛斗，亦皆有备。帝览奏，因诏群县长吏常切体量，如稍有饥民，画时支与口食，无令失所。 闰三月，筠州请发廪赈贷。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至三一。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八月，诏淮南诸州发廪米赈贷及贱粜以济贫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四。
大中祥符八年(1015)	八月，诏京兆府、河中府、陕、同、华、虢州以麦种借之贫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
天禧元年(1017)	三月八日，卫州民饥，命发仓廪粟万石贷之。 八月二十五日，诏河北州军，令（今）年夏麦不丰，民乏种粮者，官贷之。 九月十五日，诏京东西、陕西、河北灾伤州军，民阙麦种者，发官廪贷之。十六日，诏河东流民有复业者，发廪粟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至三六。
天禧二年(1018)	三月，知虢州查道言：春雨滋洽，麦苗尤甚，民间多乏种粮，州仓麦除留赡用外，余四千石，望以赈贷。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六。
天禧四年(1020)	正月，令利州路转运司赈贷贫民，以旱故也。 二月，诏曹、濮、郓、单、徐州、淮阳军赈贷民，以河决为害故也。 三月一日，令淄州以粟贷州民饲牛。七日，令府州赈贷藩部，以去岁旱故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
乾熙(兴)元年(1022)	二月八日，苏、湖、秀州雨坏民田，谷贵民饥，命出仓粟赈贷之。十一日，徐州民饥，诏发廪粟赈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

续表

年代	借贷事例	资料出处
天圣元年（1023）	夏四月壬寅，诏徐州仍岁水灾，民颇艰食，已尝发常平仓及以种粮，贷中下户。	《长编》卷一〇〇，第2320页。
天圣六年（1028）	三月，成德军言：元氏县民饥，请支借斛斗。从之。 四月丁丑，遣开封府推官监察御史王沿、左侍禁阁门祗候郭立往河北灾伤州军体量安抚。降敕牓逃户归业者免今年田税，官为贷种食，县乡毋得追扰。其邢、赵、沧、瀛、怀、卫等州民饥尤甚，亟发廪赈救之。 五月，河北路体量安抚王沿言：自邢、赵、真定府等处，各令支借种粮，与归业人户，并与倚阁。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长编》卷一〇六，第2470页。
明道元年（1032）	冬十月甲寅，寿州言岁饥，乏稻种，请于浙西市三万斛以贷民，从之。丁巳，令汉阳军发廪粟以赈饥民。	《长编》卷一一一，第2591页。
景祐元年（1034）	六月己亥，贷延州缘边饥民米，户三斛。	《长编》卷一一四，第2678页。
庆历二年（1042）	春正月庚戌，又诏京西转运司速发省仓粟贷民，户二石。	《长编》卷一三五，第3213页。
熙宁二年（1069）	七月十八日，诏：水灾州军，令本路转运判官、提点刑狱分往被灾处照恤。贫民阙食者支广惠仓斛斗赈济。如不足，量支省仓物。仍于人户便近处减常平物价就粜。若贫人无钱，相度赊粜，令至秋送纳。其非税户，即与远立日限纳价钱，并委就近施行讫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八至三九。
熙宁四年（1071）	二月十三日，诏：河北转运、提刑司体量贝、冀彻边少雨雪州军乏食饥歉人户，多方赈贷存恤。其见欠钱零税赋并权与倚阁。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八至三九。
熙宁七年（1074）	六月丁卯朔，诏赐提举河北常平仓司卫州封桩粮四万九千余石，贷共城、获嘉、汲三县中等阙仓（食）户。	《长编》卷二五四，第6205页。

续表

年代	借贷事例	资料出处
元丰元年（1078）	四月七日，诏：以瀛州陈次米依灾伤及七分例，贷第四等以下户，不得抑配，免出息。 八月二十八日，诏：滨、棣、沧三州第四等以下被水灾民，令十户以上立保，贷请常平粮，四口以上户借一石五斗，五口以上户借两口（石），免出息，物税百钱以下，权免一季。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
元丰四年（1081）	二月二十九日，诏：闻阶、成、凤、岷州人户阙食流移，令逐路第四等以下人户支借常平粮斛，每户不得过两口（石），仍免出息。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一。
元丰六年（1083）	六月二十七日，诏：甚灾伤处，第四等以下户阙乏粮种，虽非给散月，许结保借请，虽有欠阙，亦听支给，限一月，免纳息。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一。
元祐元年（1086）	四月四日，诏：开封府诸路灾伤，逐县令、佐专切体量，人户委有阙食，速具事实申州及监司。仍许一面将本县义仓、常平谷斛赈贷，据等第逐户计口给历。大者日二升，小者日一升，各从民便。五日或一（十）日至半日（月），赍历诣县请印给遣。若本县米谷数少，先从下户给，有余则并及上户。 十一月二十八日，权发遣淮南路转运副使赵燃言：楚、海等州水灾最甚，乞发运司于常、润州收籴稻种十万石，以备楚、海等州来春布种，以粜以贷。从之。同日，户部言：左司谏王岩叟言：赈济人户必待灾伤放税七分以上，方许贷借，而第四等以下方免出息，殊非朝廷本意。乞如旧法，不限灾伤分数，并容借贷，不均等第，均令免息。看详：《元丰令》“限定灾伤放税分数，支借种子”条，合依旧外，应州县灾伤人户阙乏种食，许结保借贷常平谷。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二至四三、四四。
元祐三年（1088）	二月六日，诏：开封府界自冬至春阴雪，民间有愿借粮种者，令提刑司量度户第等第给贷讫，具数以闻。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五。

续表

年代	借贷事例	资料出处
元祐六年（1091）	七月二十二日，侍御史贾易言：浙西灾荒，朝廷选差转运使岑象求、判官杨瑰宝赐米百万斛，钱二十余万缗，俾之拯救，州县自亦依条赈济。欲乞明诏本路具灾荒分数赈贷，次第以闻。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五。
元祐八年（1093）	四月十一月（日），两浙路转运、提刑司申：检会浙西州县累经（灾）伤，蒙朝廷相继发米赴本路赈济，除接续赈粜过外，其逐州有见管淮南、江西等路发到赈粜不尽米四十余万石，别无支用，欲趁此蚕月，乡民阙食之际，各许令人户赴官请借，每一斗候至向去秋成，纳新米八升还官，仍限四年均随本户苗税带纳。诏：其米许兑充军粮外，余数仰置场减价出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六。
绍圣元年（1094）	十月二十一日，诏：河北东、西路被灾经放税户虽不及五分，所欠借贷钱斛并抵当牛钱等倚阁，候丰熟日，分十料输。其非被灾放税户所欠钱斛视此，仍除给保均陪之。令流民在他路者，官吏以至意谕晓使归业，结券使所过续食不愿者，所在廪给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七。
绍圣四年（1097）	九月一日，左司谏郭知章言：两浙岁旱，淮南又不常全稔。乞下本路监司按视，早备赈贷。诏：两浙路转运、常平司应荒政并举行，及预那移廪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大观二年（1108）	八月十九日，工部言：邢州奏：钜鹿下埽大河水注钜鹿县，本县官私房屋等尽被淹浸。诏：如有孤遗及小儿，并送侧近居养院收养，内有人户尽被漂失屋宇或财物，仍许依七分法借贷。 九月二十九日，水部员外郎陈长孺言：奉诏体量邢州钜鹿县，被患甚重，欲旨挥本路监司下所属，疾速将本县被水第三等人户亦依第四等敕条赈贷。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〇。
政和三年（1113）	三月二十三日，诏：润州丹阳、丹徒两县灾伤，放税及七分以上，常平赈贷在法至三月终罢。缘今岁有闰，田事必晚，可展至四年终，应有类此灾伤州县，亦依此施行，可疾速行（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一。

续表

年代	借贷事例	资料出处
宣和元年（1119）	五月二十九日，诏：淮、浙去岁被水，田业多荒，今两旸顺适，耕种是时，民无力施工，可令两路提举常平官散仓廪广行借贷，毋或失时。施行讫，具奏。从两浙转运司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四。
绍兴十八年（1148）	十二月十二日，上（高宗）宣谕辅臣曰：近令提举常平官躬亲诣灾伤去处赈济。窃恐所辖州县阔远，点检迟滞，可更令分委属官悉力赈济，将来春耕合用种粮，须令预先措置。临期借给，使之耕种及时，则赡养、供输公私两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〇。
绍兴十九年（1149）	二月四日，上（高宗）谕辅臣曰：春雨膏润，于农事极利。农事种粮为急，若种粮不足，则秋成无望。昨已降指挥，灾伤去处，令提举常平司借给，可更丁宁户部应副。 四月六日，上（高宗）谕辅臣曰：两浙等路灾伤去处，可令提举常平官亲诣所部借贷种粮，务要实及饥贫民户，毋令州县及当行人侵克，徒为文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〇。
乾道二年（1166）	二月三日，两浙路转运判官姜诜言：浙西州县灾伤，民户阙食。乞下谕州军府官守臣疾速措画，其阙食民户量行赈济，劝谕田主豪右之家借贷种粮。诏令浙西提举常平官相度措置。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五。
乾道三年（1167）	八月二十五日，诏：诸路州县约束人户，应今年生放借贷米谷，只备本色交还，取利不过五分，不得作米钱算息。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五。
乾道六年（1170）	闰五月十一日，诏：浙西州军大水，令吕正已前去措置赈济。既而臣僚言：已差吕正已措置浙西被水居民，乞就委漕臣于本路取见州县被水实数，官为贷其种谷，再种晚稻，将来秋成，绝长补短，犹得中熟。诸路如有似此去处，亦乞依此施行。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八。

续表

年代	借贷事例	资料出处
淳熙三年（1176）	正月十三日，诏：淮东旱伤，已节次支降米斛赈粜。其赈贷等事，令常平官依条以时奉行，务要实惠及民。二十一日，淮东总领钱良臣言：去岁淮东旱伤州军，今来中下之家无种可种。本所见有马料稻子一万二千七百余石，欲行借拨，应副作种，至秋拘收桩管。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五。
淳熙五年（1178）	十一月二十三日，诏：高邮军、楚州于高邮军桩管米内各支一万石，泰州于本州支一万五千石，通州、楚州并于镇江府赈粜米内各支一万五千石，并充赈贷。以淮东提举司言：通、泰、楚州、高邮军已熟之米为田鼠所伤，乞于逐处桩管米内支给赈济。故有是命。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六。
淳熙六年（1179）	十二月二十四日，诏：和州近缘雨雪，冻馁者多，可于本州桩积米内支借一万石赈贷（从守臣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六。
淳熙九年（1182）	正月二十一日，诏：严州拨米三万石专充赈粜，可改作赈济，仍更拨米三万石，招集流移，作借贷计办种子（从知州杨布请也）。 十月二日，诏：和州旱伤，令无为军于见桩管陈次米内支拨二万石，付本州借贷阙食人户，候来岁得熟，却行拘纳新米桩管。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八至七九。
淳熙十年（1183）	六月四日，诏：临安府富阳县及严、婺州遭水处，可于常平钱米内给借种粮。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一。
淳熙十一年（1184）	正月二十三日，湖广总领蔡戡言：知襄阳府王卿月申：本府今春播种，中下人户并无种粮。臣已逐急权借谷四万石应副，其借贷过谷，并乞令知、通认数置籍，候今年秋成日，拘收新谷入府城桩管。从之。 六月二十二日，诏：诸路转运司行下所部州军，自今年为始，得逐色稻种，并每岁约度措置籴买桩管，准备人户欠阙支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二至八三。

续表

年代	借贷事例	资料出处
淳熙十四年（1187）	正月二十一日，诏：访闻金、洋及关外四州，缘去秋雨水频并，今岁艰食，可令四川总领所于逐州桩积米内各借一万石，共六万石，拨隶利州路提刑廉（兼）提举张缜躬亲前去措置贷、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五。
绍熙元年（1190）	七月七日，权利州路提刑朱致知言：阶、成、西和、凤州最系极边，连年灾伤赈济，其所管常平钱斛自今年赈济之后，已是支遣尽绝。乞预行措置收籴斛斗，专一准备缓急贷、济支用。诏：四川总领所更切契勘，如将来委有欠少，即于逐州见桩积陈次物斛内更加斟量借拨，毋致阙悮。 十月二日，诏：四川总领所，将阶、成、西和、凤州借贷过斛斗均作二年理还。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〇至九一。
绍熙三年（1192）	二月十九日，诏：淮东提举张涛于本路州军桩管马料稻内斟量取拨二万石，借贷人户作种，候秋成日拘还数足，依旧桩管。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三。
绍熙四年（1193）	三月二十五日，诏：庐州桩管稻内借支五万石应副本州阙食人户，以守臣高夔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四。
绍熙五年（1194）	九月二十八日，三省言：已降指挥，灾伤州县第三等以下带产户将来无力耕种者，仰州县核实，许结甲互保，将常平米量行赈贷。约来年秋熟纳还，不得收息。今来种麦是时，窃恐小民无力耕种，州县不能体认矜恤之意，是致借贷失时。诏令两浙、两淮路提举司照应已降指挥，应灾伤去处，将常平钱措置收籴麦种，并给降米斛，疾速赈贷施行，毋致有失布种。 闰十月十三日，淮西提举张同之言：本路连遭荒歉，民贫已甚，今年被害尤酷。近来雨水连绵，得熟禾稼又多伤损，若不优加存恤，必致饥寒所迫。乞将阙食之家分三等抄劄粜济，于本路桩管上供铁钱或交子换到铁钱内科拨五六万缗，斟量州县旱伤轻重均拨，责付守臣晓示不熟地分有税产之家结甲赴官借支施行。如借钱纳米、钤束官吏阙防诡名等弊，臣当纤悉措置，无容乖戾。诏权拨钱五万贯。余依。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六至九七。

三、 赈粜

如前所述，赈粜是通过平抑粮价达到救助灾民的一种方法，亦即常平法的基本职能。“其法在于平准市价，默消闭籴之风，如市价三十文一升，常平只等籴时本钱，或十五六至二十文一升出粜。”[①] 宋初建立常平仓，在相当长时间内，较好地发挥了平准功能，至宋仁宗朝出现吏缘为奸，常平仓存粮不足，救助只及城镇难及乡村等弊端，于是至王安石变法时实行了常平新法（青苗法）。但是常平仓的平籴功能并不因此而遭到废弃。在南宋不仅常平仓依然是最基本的救荒粮仓，而且不论是官府新设，还是民间自筹兴建的救荒粮仓大都具备贵籴贱粜的基本功能。另外，北宋中期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各阶层民众对商品粮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在中小灾害（即灾伤不及五分[②]）发生之时，或灾后恢复阶段，或青黄不接之际，赈粜往往成为最为重要的救助措施和方法。用于赈粜的粮食在制度规定上主要取自常平仓，“此系用常平米”，但实际上，其来源与赈济和赈贷相仿，大量依赖州县仓、上供粮草，甚至军备粮草。南宋中后期利用粮商和劝分富裕人户粜卖粮食成为赈粜的重要形式。

赈粜的对象主要是家中无粮食积蓄的下层民众，但由于赈粜需设置在有一定规模买卖市场上才能进行，因而较为偏远的乡村、经济歉发达地区、生活极为贫困的下层民众，难以享受到赈粜带来的所谓救助“恩泽”。

宋代赈粜概览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雍熙五年（端拱元年，988）	正月，成都府言：部内比岁不稔，谷价翔贵，请发公廪赈粜，以济贫民。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赈粜》。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八〇：淳熙八年（1181）正月十六日，“诏浙西州军去岁旱伤处，五分以上，量行赈济，五分以下，量行赈粜”。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淳化元年(990)	七月，以京师米贵，遣使臣开仓减价分粜，以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四年(993)	十二月，诏民被水潦之患，饥馑者众，令开仓减价粜贫穷乞丐者，为淖糜以赐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咸平二年(999)	十一月，两浙转运司请出常、润州廪米十万石赈粜。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
景德元年(1004)	九月，鄂州言民饥，诏开仓减价出粜以救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
景德二年(1005)	二月庚辰，京西转运使言：襄、许、陈、蔡等州民饥，请减价粜仓粟赈救。从之。 夏四月癸巳，京师谷贵，命减价粜仓粟。	《长编》卷五九，第1315、1327页。
景德四年(1007)	六月乙卯，雄州、安肃、广信军人饥，戊午，诏河北转运司减价粜米万斛以济之。	《长编》卷六五，第1464页。
大中祥符元年(1008)	正月，陕西转运王观言庆州麦粟踊贵。诏出官米万斛减价粜之。 四月，府州言民饥，命赈之。 六月，环庆民饥，发廪粟贱粜以济之。	《长编》卷六八，第1523、1534页；卷六九，第1548页。
大中祥符二年(1009)	二月辛丑，分遣使臣出常平仓粟麦，于京城四面开八场，减价粜之，以平物价。戊申，诏司农寺京师所粜常平仓粟，前诏虽已减价，可更斗减五钱，自是讫六月，凡粜九千余斛，京市物价以故稍平。 五月，诏西京出廪粟贱粜，以惠贫民。 六月五日，令韶州出廪赈粜，以济贫民。	《长编》卷七一，第1595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三。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八月甲子，淮南饥。诏罢诸州和籴，减直粜廪米及赈贷贫民。	《长编》卷七四，第1685页。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十二月十一日，江淮发运使邵晔言：淮南路准诏赈贷及减价出粜，计廪米三十万石。十六日，京城谷贵，诏发惠民仓粟贱粜以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四。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五年（1012）	正月壬辰，京城常平仓置七场，分粜米粮，趋市者众，或至壅隘。诏分为十四场以便民。令滑州出常平仓粟贱粜，以赈穷乏。 二月戊申，诏经灾沴处，皆倚阁之余，则宽其限。令定州出常平仓粟，贱粜以惠民。癸丑，京西诸州军民饥处，令转运使谕告积蓄之家有能赈济及以粮斛减半价出粜者，并具名闻，第行恩奖。 五月丙戌，令江淮南发运司留上供米二百万斛，以备赈粜。 十二月六日，令三司出炭四十万秤，减价之半以济贫民。时连日大雪，苦寒，京城鬻炭者，每秤钱二百，故有是命。仍遣使臣十六人分置场，以内供奉官二人提总之。自是小民奔凑，至有践死者，乃命都巡检张旻遣军校领徒巡护，赐死者家缗钱，无亲族者，官为埋瘗，仍令三司常贮炭五七十万秤，如常平仓之制，遇价贵贱出之。	《长编》卷七七，第1752、1755、1756、1766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四。
大中祥符九年（1016）	二月十六日，诏陕西州军减价粜粟，以赈贫乏。令本路都转运使李迪提举。 九月，诏：如闻广南东西路物价稍贵，宜令转运司、提点刑狱官分路抚恤，发官廪减价赈粜。 十二月，诏江南、淮南诸州军谷价稍贵，人民阙食，其无常平仓处，令本路转运司以省仓斛斗除留准备外，接续出粜。即不得粜与兴贩及形势之家，违者，重寘之法。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
天禧元年（1017）	二月辛巳，发常平仓粟，置场十四，出粜以济贫民，京市物贵故也。 八月，知并州周起又请发仓粟万石减价出粜，以赈饥乏，亦从之。 十二月，遣使置场，减价鬻官炭十万秤。以寒故也。	《长编》卷八九，第2042页；卷九〇，第2075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六。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天禧二年（1018）	正月八日，诏江、淮运米十万斛付京东，及令河北转运使出廪赈粜。以两路粟贵故也。癸丑，令大名府官设糜粥济饥民。己未，以京东民饥，命内侍杨庆余驰驿察视，所至谕守臣令倍加安抚。诏诸路灾伤州军，并设粥、贱粜官粟，以惠贫民。 二月，京西转运司言，管内贫民甚多，无以赈济，望发绛州粟十万斛赴白波出粜。从之。 三月丁未，陕西转运使段煜言劝诱庆成军豪民，出谷万一千九百石减价赈饥民。诏奖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六。《长编》卷九一，第2097、2098、2104页。
天禧四年（1020）	二月癸未朔，以淮南、江、浙谷贵民饥，命都官员外郎韩亿、阁门祇候王若讷乘传安抚，发常平仓粟减直出粜，以赈之。癸巳，令并代忻三州减直粜常平仓，以济饥民。辛丑，令唐、邓等八州发常平仓粟，减价出粜，以济贫民。 五月，令永兴、凤翔减价粜粮，以济阶、成、秦、凤州流民。	《长编》卷九五，第2179、2182、2183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
天圣六年（1028）	五月，河北路体量安抚王沿言：保州、永定军百姓艰食，已令逐处发仓廪各万石，减价出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
庆历四年（1044）	春正月，陕西谷价翔贵，丁丑，诏转运使出常平仓谷米贱粜贫民。 二月丙申，遣内侍赍奉宸库银三万两下陕西，博籴谷麦以济饥民。	《长编》卷一四六，第3533、3535页。
皇祐五年（1053）	秋七月乙巳，诏荆湖北路灾伤州军，先发常平仓以赈饥民。	《长编》卷一七五，第4219页。
熙宁二年（1069）	七月十八日，诏：水灾州军，令本路转运判官、提点刑狱分往被水灾处照恤。贫民阙食者，支广惠仓斛斗赈济，如不足，量支省仓物。仍于人户便近处或常平物价就粜，若贫人无钱，相度赊粜，令至秋送纳……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八。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熙宁七年（1074）	五月甲辰，真定府路安抚司言：真定灾伤欲以常平及省仓陈谷五万石，减价出粜。候丰熟偿足。从之。 九月辛丑，诏真定府路出省仓粮十五万石，减价粜，许民间用金银等物博买，户毋过两石。 冬十月癸巳，又赐五万石下河北东路提点刑狱司，赈济流民，许出粜，仍先于常平仓拨见钱赈济，粗色粮听给价钱。	《长编》卷二五三，第6193页；卷二五六，第6250页；卷二五七，第6282页。
熙宁十年（1077）	五月癸亥，知越州资政殿大学士赵抃知杭州。抃知越州时，两浙旱蝗，米价踊贵，饿死者什五六。诸州皆榜衢路，立告赏，禁人增米价。抃独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价粜之，于是诸州米商辐辏诣越，米价更贱，民无饿死者。先是，淮、浙饥，诏出本界上供米，损市价粜，以活饥民。发运副使卢秉言："价虽贱，贫者终不得米，请偿籴本，尽以其余赈恤流民。"诏可。	《长编》卷二八二，第6906页。
元丰元年（1078）	正月十二日，赐广济河辇运司上供米一（十）万石，付徐州、淮阳军，粜与水灾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
元丰二年（1079）	二月十二日，诏：闻齐、兖、郓州谷价贵甚，斗直几二百，艰食流转之民颇多。司农寺其谕州县，以所积常平仓谷通比元入斗价不及十钱，即分场广粜。滨（棣）、沧州亦然。同日，广济河所漕谷二十万石减价粜。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
元祐元年（1086）	四月初二日，左司谏王岩叟言，访闻淮南旱甚，物价踊贵，本路监司殊不留意。诏发运司截留上供米一十万石，比市价量减出粜与阙食人户，每户不得过三石。 四月四日，诏：开封府、诸路灾伤，逐县令、佐专切体量，人户委有阙食，速具事实申州及监司。……候夏秋成熟日，据所贷过数随税纳。阙食之民，贫乏不能自存，或老幼疾病不任力役者，依乞丐法给米豆，其赈济粜谷并据乡村阙食应粜之数给历，许五日或十日一粜，无令抑遏。二十六日，殿中侍御史林旦言：都城比来米麦价长，若翔踊不已，恐细民蒙害。望下户部，依条通计米麦元价，令司农寺止以逐仓官吏每月更代管勾，置四场出粜，以济阙乏。从之。仍户部差官置场。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二至四三。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元祐二年（1087）	十二月，赈饥穷，以大寒出禁钱十万缗赐贫民，明年又发京西谷五十余万石赈粜。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二，第549页。
元祐三年（1088）	正月十二日，诏：发京西南路阙额禁军粮谷五十余万斛，减市价出粜，至夏麦熟日止。（以）雪寒，物价翔踊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五。
元祐六年（1091）	八月二十八日，监察御史虞策言：两浙灾伤州县粜米，多为贩夫与公吏相结冒籴，次及强壮之人，其饥羸者转受困饿，或被蹂躏死伤。乞下本路监司觉察，转运、提刑司、提举分布诸处赈粜，务要实惠饥民，内兴贩及强壮者不得一例粜散，如官吏措置乖方，及公人用情，并令依法。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六。
绍圣元年（1094）	十一月二十三日，权发遣河北路转运副使张景光言：恩、辈（冀）、瀛、莫、雄州、顺安、广信军，约定合行粜、贷粮斛，共五十三万石，缘本路斛斗不多，虑有阙乏。诏逐州除准备军粮及赈济外，方许出粜，仍不得一例借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八。
元符三年（1100）	三月二十六日，户部言：河北被灾诸郡，近据东路提举常平司申，拨赐到措置斛斗四十五万石，若赈给至四月终，委有余剩数目，即许接续出粜。其西路下提举常平司，将来罢赈济后民仓尚艰，即令掖（依）条减价出粜常平斛斗，并候二麦权成日住罢，其行商与贩斛斗往灾伤去处粜卖，乞依已得朝旨，与免商税，至五月终。从之。 十二月六日，诏以大雪，令有常（司）损价出粜仓米，以惠纳（细）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崇宁三年（1104）	十月十四日，诏：两浙杭、越、温、婺州秋苗不收，人户失于披诉，并量与检放。其孤贫不济人户，仰提举司广行赈济，如物价增长，即速以常平米平价出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大观三年（1109）	八月十七日，诏常、润州米价踊贵，可量发常平斛斗赈济人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〇。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政和三年 (1113)	十一月二十日，诏：时雪苦寒，道路阻滞，常平仓米麦以衮合价钱二等出粜，硬石碳每秤减价十钱。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六至一一七。
政和六年 (1116)	二月十七日，福建路提举常平黄静言，建州蒲城知县饶遇岁遇民饥，能权诱民户赈粜，乞加赏典。诏迁一官。 七月十九日，淮南路转运司言，淮河水泛流，濠、寿、楚、泗河道与邻近民田为一淹浸，州城缘此斛斗不入，细民不易。淮东西州军见桩管提举司斛斗三十六万余石，欲依元价出粜，救济被水细民。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七。
宣和六年 (1124)	八月十九日，诏：两浙路州县违法闭籴，邀阻客人，米价翔踊。仰提刑、廉访体究水灾去处，令常平司赈济，州县闭籴邀阻，速令禁止。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九。
绍兴二年 (1132)	八月十一日，诏福建路亢旱，米价翔贵，令本路提刑司将泉、福州寄卸广南米，取拨三万石赈粜，仍斟量逐州军丰歉次第分拨。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六至五七。
绍兴六年 (1136)	三月七日，诏令赵开除应副军粮外，将其余应干米斛、宽剩拨付四川安抚制置大使司，量度逐路灾伤去处，均行赈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八。
绍兴十二年 (1142)	三月二日，诏：绍兴府旱伤秋苗，令义仓米内支拨一万石，置场出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〇。
绍兴二十八年 (1158)	九月八日，浙西常平司言：平江府已于在城觉报寺等八处并吴、长两县尉司置场赈粜，共三万七千石，今来本府米价渐平，已行住粜。诏令平江府凑足元拨五万石数，均下诸县，仍行赈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四。
绍兴三十一年 (1161)	正月二十二日，诏：雪寒，细民艰食，令临安府并属县取拨常平米，依市价减半，分委官四散置场，广粜十日。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四。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隆兴二年（1164）	三月十日，诏：徽州旱蝗为灾，可将常平、义仓米出粜赈济，如本路州军亦有似此去处，依此施行。 八月二十三日，诏：临安府米价增贵，细民艰食。令常平出米二万石赈粜。 九月四日，知镇江府方滋言：丹徒、丹阳、金坛三县，金秋雨伤稼穑……丹阳县添拨八百石，丹徒县拨五百石，并各减价，每升作二十五文省，置场赈粜，每人日籴不得过二升……从之。 十二月十三日，诏：两浙路州军内有灾伤民户阙食去处，专委本州守、倅以常平米措置减价赈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二至六三、六四。
乾道元年（1165）	六月十八日，知宣州王佐言：本州自五月七日至二十六日，雨如倾注，山发洪，被水之人，阙食者众，欲将见管常平粜米钱八万余贯循环作本，差官收籴米斛赈济。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五。
乾道四年（1168）	四月十一日，司农少卿唐瑑言：福建、江东路自今春米价稍高，民间阙食。郡县虽已赈粜，止是行之坊郭。其乡村远地不能周遍。诏逐路提举常平官疾速措置，津发见桩米斛，分委州县清强官广行赈粜，或劝谕积谷之家接续出粜，不得因而抑勒搔扰，诸路依此。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五。
乾道五年（1169）	四月十四日，诏饶、信州连岁旱涝，细民艰食。可出常平义仓米以赈之。同日，权发遣江南东路计度转运副使赵彦端等言：……乞备申朝廷，于桩留米内支拨二万硕添助赈粜。臣等照得饶州合发上供米斛除桩留外，尚有合起赴行在米一万一千九百六十硕，臣等除已一面逐急行下饶州，于内先次取拨一万硕量度市直减价赈粜外，候信州起到米一万石，却行拘收，理充合起之数，兼虑信州亦有似此阙食去处。臣等已行下信州取拨米五千硕，依此减价赈粜去讫。所有饶州前后桩留米四万硕，欲乞早降指挥，许再拨一万硕更令接续赈粜。从之。 十月六日，诏令两浙转运司差拨人船，于近便州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六至六七。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军户部桩管米及常平义仓米内取拨三万硕，前去台州，委官于被水去处减价出粜，其粜到钱，令本司拘收，拨还元取米去处。十七日，新权发遣福建路转运副使赵彦端言：窃见饶、信之间，地濒湖、江，连有水患。欲望每岁于饶、信两州上供米内各截留数万硕，若次年不曾出粜，或有出粜米尽之数，即行起发，却以当年新米代充，稍仿常平以新易陈之意。诏今后每岁逐州各截留三万硕，准备出粜。 十一月十五日，诏：今岁淮东州军间有旱伤去处，窃虑冬春之交，米价增长，民间或致阙食，可将淮东见管常平米三万六千六百余硕，令淮东常平司相度委官置场，量行减价赈粜。粜到价钱，令项桩管，候将来秋成日，却行收籴补还。	
乾道六年（1170）	六月十二日，权江南东路转运副使张松言，宁国府、建康府、太平州、广德军均（圩）田均被渰没，委实灾伤，逐州差官赈济被水人户，一依太平州例，每月支散钱米，所有第四等人户依条不该赈济，乞将常平米减价出粜。从之。 八月二十四日，诏淮南路转运司于庐州桩积米内取拨三千硕，应副濠州赈粜。 九月十四日，诏于建康府桩管米内取拨一十万硕，限一月津发赴庐、和州桩管，准备赈粜。 十月二十一日，诏淮东总领所于扬州桩管米内，拨一万硕应副楚州赈粜，五千硕应副盱眙军赈粜。 十二月二日，诏江东转运司将江西路合起赴建康府米三十万硕内，取拨十万硕赴太平州，五万硕赴池州桩管，准备赈粜。九日，诏湖州将桩积和籴米五万硕赈粜水灾之民。同日，诏淮东总领所于扬州见管米内取拨一万硕，分淮东州军赈粜。二十六日，诏和州旱涝，禾麦损伤，可借拨米一万硕，赈粜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八。
乾道七年（1171）	正月八日，诏两浙路转运判官胡坚常同浙西路提举常平司措置赈粜，务施实惠。十三日，江东转运副使沈度言：广德军灾伤尤重……诏令沈度取拨二万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硕，措置津运赴广德军，委本军守、倅赈粜。二十九日，诏浙西常平司于平江府常平义仓米内借拨五万硕，应副湖州赈粜，接济饥民。从知州向均之请也。 二月六日，诏招信县荒歉，已支米二千石赈济，更于扬州桩管米内拨三千硕赈粜。八日，权知高邮军刘彦言：本军高邮兴化县人户旱涝，又有黑鼠伤稼，乞于本军大军仓内取拨米一万硕，每斗作价钱一百五十文省出粜。遇丰熟日，却从收籴。从之。 四月十五日，诏令本路常平司，将通州米拨五千硕疾速科拨应副（光州）。 七月六日，诏：江西州军间有阙雨去处，合行措置收籴米斛，准备赈粜。…… 八月一日，诏江州今岁旱伤，见今已有流民，守臣坐视，不据实申奏。专委漕臣一员日下起发前去江州，同守臣将见管常平义仓米斛四万四千余硕措置赈粜。如不足即仰收籴客米。或尚阙少，仰于本州见桩管朝廷米内逐急借允赈粜。仍具已如何措置及赈粜过数目，并委官起发月日以闻，从中书门下请也。同日，诏饶州旱伤，除已存留米一万硕赈粜外，可于本州米内更存二万硕，日下措置赈济。 八月二十三日，诏本路提举常平司更于附近州军取拨常平义仓米五万硕付饶州，五万硕付南康军，应副赈粜。 九月七日，诏：江南西路诸司申到江州旱伤最甚，除已降指挥许截留并令诸司科拨米外，可令刘孝韪日下躬亲前去江州，将本路常平米接续赈粜。十一日，诏：访闻湖南今岁亢旱，民颇流离，令礼部给降度牒一百道，左藏南库支降会子一十万贯，付湖南提举胡仰之收籴大（米）斛，措置赈粜。 十月七日，诏：江州旱伤，节次已降指挥，取拨本州常平义仓米四万四千余硕，及充截上供米六千五百余硕，劝谕上户认粜米二万八千六百余硕，截留赣州米一万硕，及支籴本钱四万余贯收粜米斛，并令漕臣取拨本路常平米一十万硕，吉、筠等州见起建康米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八万余硕，未起朝廷桩管米九万七千余硕，及江州元管收籴米，均拨付本州赈粜。并立赏格，劝谕上户出米赈济、赈粜，倚阁夏税，检放秋苗，地主、佃户资助赈给，并将禁军、土军、弓手免起发，存留防贼。可令帅、漕、提举官多出文榜，候岁终比较殿最。如官吏奉行灭裂，委御史台觉察，按劾以闻。同日诏：饶州旱伤，已降指挥取拨本州常平义仓米八万余硕，及于附近州县常平义仓米内取拨五万，并截留本州，见起桩管上供米三万硕，及献助米二千硕付本州，并劝谕上户赈粜、赈济，又倚阁夏税，检放秋税，及地主、佃户资助赈给，并将禁军、土军、弓手并免起发，存留防贼。可令江东帅、漕、提举官多出文榜，督责守、令，多方措置存恤，岁终比较殿最，如官吏奉行灭裂，委御史台觉察，弹劾以闻。 十一月十九日，湖南转运副使吴龟年、司马倬等言：本路旱伤，唯潭最甚，昨来黄钧趱剩米四万硕，乞充赈粜使用。诏粜到价钱，循环作本收粜米斛赈粜。	
淳熙元年（1174）	四月七日，诏：访闻关外四州去岁秋旱灾伤，米价踊贵，窃虑民间阙食，致有流移，可令户部郎官、四川总领赵公亮同本路提举常平官，日下津运常平义仓米，并附近桩积米前去赈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四。
淳熙二年（1175）	九月七日，诏淮南今岁间有水旱，民户艰食，流移失业，可令淮南运判赵思日下取拨常平义仓米赈粜。 闰九月二日，诏：诸路常平司每岁于秋成日，视所部郡县丰歉，其合赈粜赈给处，仰约度所用及见管米斛，或阙少合如何措置移运，仍须于九月初旬条具闻奏（以中书门下省言诸路监司言灾伤故也）二十八日，诏淮东总领钱良臣体访淮东旱伤次第分数，于朝廷见桩管米斛内量行取拨，减价出粜，杨（扬）州米一万五千硕就本州支，真州一万硕于杨（扬）州般运，滁州一万石就便于建康府桩管米内取拨，高邮军五千二百石就本军支，楚州五千石于高邮军般运，盱眙军四千八百石就本军支。从良臣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四至七五。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十月二十五日，淮南漕臣言：今岁和州旱伤尤甚，乞将屯田庄所管稻谷比市价减粜，及濠州桩积米四千五千余石取拨赈粜。从之。	
淳熙三年（1176）	十月一日，诏金、洋州、兴化府间有旱伤，窃虑民户艰食，可令四川总领李繁分差官属前去，将桩积米粟减价出粜，其粜到价钱，候丰熟日补籴，依旧桩管。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五。
淳熙六年（1179）	四月二十七日，诏：衢州遭水，米价踊贵，可于义仓米内拨米五千石出粜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六。
淳熙七年（1180）	二月十七日，诏湖南安抚辛弃疾于前守臣王佐所献桩积米内支五万石，应副邵州二万石、永州三万石赈粜（以弃疾言溪流不通，舟运艰涩故也）。 八月十三日，诏：近缘河港浅涩，行在米价稍增，可令司农寺行下诸仓，于朝廷桩管米内共分拨一十万石，专委临安府守臣措置，多差官属，分头置场，低价出粜，务要惠细民，不许上户及米铺户计嘱籴买。二十一日，诏：今岁旱伤，令户部于诸仓拨米十万石，低价令临安府置场一十五处，委官出粜。访闻所委官多至巳时出粜，午时闭场，致所粜不广。令自今须至申时住粜，不得阻节，及不得将糠秕和杂作弊。如违，重寘典宪。 九月十三日，诏：今岁江东州军亢旱，令本路提举常平司将所部州军应管常平义仓钱米通融宽数，支拨赈粜。广德军、南康军将去年未起米一万石添助。以三州旱犹甚故也。 十二月，诏：左藏南库支会子二十万贯，浙东路常平义仓钱内支一十万贯，付浙提举朱熹措置循环籴米，充一路赈济。十七日，诏：行在米价稍增，可于诸仓桩管米内，共取拨七万石，专委临安府守臣差官置场赈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六至七八。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淳熙七（八）年[①]（1181）	九月十七日同日，江西漕司言：本路旱伤，细民阙食，本司旧有上供米一十四万石，见在诸州桩管，乞令逐州知、通认数赈粜。从之。二十一日，江东安抚使陈俊卿、运判王师愈言：本路九郡除太平州外，余皆阜（旱）伤，乞行赈粜。同日，诏：饶州旱伤处，令本路提举将常平义仓钱米通融宽数支拨外，其淳熙六年桩留米尽行赈粜（从守臣徐清请也）。 十二月十七日，诏：行在米价稍增，可于诸仓桩管米内共取拨七万石，专委临安府守臣差官置场赈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七至七八。
淳熙九年（1182）	正月十一日，诏浙西州军去岁旱伤处，可于镇江府见桩管陈次米内支拨二万石，付提举司通融赈济、赈粜（从提举张均请也）。二十六日，诏江州守臣于本州见桩管米内借拨一万石，专充赈粜。二十七日，诏京西常平司于见桩管米内借拨五千石，于本路通融赈粜。 二月十二日，诏荆门军于见桩管米内支一千八百石，借拨三千石，按（接）续赈粜。 三月九日，诏郢州旱伤，可于屯田谷内借拨八千石赈粜。 七月六日，知隆兴府留正言：本路州军旱伤之甚，诸郡常平义仓米约有三十万余石，及漕司桩管米十万余石，通共四十万有余石，乞立价预行赈粜。从之。 九月十七日，诏：昌、合、普、资四州旱荒，可于四川总领新桩管钱引内支十万贯，随宜给散，令守臣多方措置，收籴米麦菽粟之属，二分赈（缺文）应副赈粜。诏借五万石。二十八日，诏：台州今岁旱伤，细民阙食，于平江府见管淳熙四年和籴米内借拨二万石，专作赈粜（以本府请也）。 十月十九日，诏：兴国军旱伤差重，已令借拨总领所米五千石，恐未能均济，可更于江州大军仓取拨一万石赈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八至七九、八〇。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七七。原文恐有误。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十一月四日，诏绍兴府将今年合纳湖田米五万石在州赈粜（从本府请也）。 十二月十五日，诏：江西转运司斟酌江州旱伤轻重，将许借发准纳和籴桩管米分拨前去应副赈粜。	
淳熙十年[①]	正月十六日，诏浙西州军去岁旱伤处，五分以上，量行赈济，五分以下，量行赈粜（从提举常平赵伯涣请也）。 四月十三日，知广德军耿秉言：去岁旱伤，赖朝廷赈救，今去秋成之日犹远，欲于镇江府桩管陈次米内支二万石出粜。从之。 六月十一日，知绍兴府张子颜言，今岁诸县民田淹没大半，复须赈济，所有见管义仓米斛数少，乞依去年例，将诸县湖田米就府送纳，应副赈粜。从之。 八月十五日，江西转运司言，本路旱伤，乞将诸州军桩管准纳等米一十四万余石，令知、通认数减价赈粜。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〇至八一。
淳熙十一年（1184）	正月二十七日，知襄阳府王卿月言，本府今岁旱伤，米价腾贵，民间阙食。乞于本府见管桩积米内更赐支拨米六七千石，以充赈粜、赈济。诏令王卿月更于本府见桩管米内借拨五千石，专充赈粜支用，仰将逐项粜到价钱，并行桩管，却于秋成籴还。 十月十六日，中书门下省言：广东诸郡，闻有因夏旱，早米薄收、米价翔踊去处。诏本路漕臣、提举官，各将所部内似此郡县乡村措置赈粜，毋致阙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三。
淳熙十四年（1187）	十二月十七日，两浙转运副使赵不流等言：承省札，据本路州军奏请荒政事件，诏令臣等审度闻奏。数内一项，严州乞拨钱六万贯文发下本州，充六县接续赈济等事，照得严州今岁旱伤最重，提举司近拨米一万石，凑本州所管常平义仓米共一万五千石，准备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八至八九。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八〇，原文作“淳熙八年”，但按上下文的时间顺序似应为淳熙十年（1183）。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粜济。续据本州申：从来体例，止是将钱责付上户自备舟船，于丰熟去处运米出粜，循环作本。今来若令溯流般运，水脚费重。止乞拨米五千石，其余却乞拨钱。提举司已拨钱二万贯，及就平江府拨米五千石，通本州所管共一万五百石。今来所乞，量行支借，发下本州守臣责令交管，措置运米接济出粜，候将来荒政结局日，令本州尽数拘纳，发还元措（借）去处。诏令封桩库借拨桩管会子二万贯，余依。	
绍熙二年（1191）	三月二十二日，诏：蕲州于见桩管米数内取拨一万石，措置接济赈粜，务在实惠及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一。
绍熙三年（1192）	正月四日，诏淮南运判赵师罴于真州军粮等仓陈次米内支拨五万石，改充赈济，却令淮东安抚、转运司于本路桩管米内支五万石，专充赈粜。先是师罴言：本路今岁灾伤，虽蒙朝廷拨降米一十万石赈粜，缘尚有半年不敷，乞更支拨一十万石赈粜赈济。姑有是命。 十一月三日，知襄阳府张杓言：本府系居极边，殊无储蓄，入秋江涨，居民陆种尽被水伤。本府逐岁所仰，皆自江陵、荆门、复州等处般贩前来，遂至在市无米。今常出粜已尽，深虑边民乏食。诏许于见管粳粟米内借拨八千石充赈粜，二千石充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三至九四。
绍熙四年（1193）	二月二十九日，诏：江陵府于桩管米内取拨七万石，将四万石充赈济之用，三万石赈粜。其粜到价钱，候秋成日一并籴还，依旧桩管。 十月十五日，诏：广德军将元管湖、秀州赈粜米一万一千四百九十七石赈粜接济广德、建平两县饥民，其粜到价钱，提举司督令别项桩管，候丰熟日，仍旧收籴补还。从江东提举陈士楚言也。 十二月十三日，诏江西转运司于淳熙十三年漕臣王回和籴米内取拨七万石，赈粜本路被伤饥民。从本路漕司请也。十八日，知江陵府王蔺言：本府去年灾伤，蒙朝廷拨米四万石，内将一万石赈济，三万石赈粜。乞将所拨米从去年例，于内拨一万石，专充赈济。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四至九五。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绍熙五年（1194）	二月十一日，诏：于建康府、太平州桩管米内各取拨四万石，斟量逐州旱伤轻重分拨，专委守臣措置赈粜。从江东提举陈士楚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五。
庆元六年（1200）	八月十九日，诏令镇江府于转般仓桩管陈次米内借拨七万石，内三万石专充赈济，四万石充赈粜，其粜到钱，即便措置循环粜籴，不得有亏元数。候粜济毕日，申取朝廷指挥。（以本府言管属三县土薄民贫，岁无积谷，故降是诏）同日，诏令建康府于赈粜桩管米内借拨十万石专充赈粜。其粜到钱，即便措置循环粜籴，不得有亏元数，候赈粜毕日，申取朝廷指挥（以本府言诸县旱伤最甚，故降是诏）。 十月十五日，淮东提举高子溶言：所部扬、楚等处旱伤，本路运司有收籴到朝廷桩积米在诸州军桩顿，乞借拨二十万石，应副本司分拨赈粜等。诏于内借拨十五万石应副赈粜使用，将粜到价钱令项桩管，候来岁秋成，依数收籴补还，不得有亏元数（又诏，于内将五万石改充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一至一〇二。
嘉泰四年（1204）	三月二十五日，诏令江西转运司于逐处桩管米内取拨抚州一万石，临江军一万石，隆兴府二千石，袁州一千石，同提举司委官多方措置，以七分赈粜，三分赈济，务要实惠及民，毋令流移失所。仍具已赈粜赈济，并粜价钱数目申尚书省（以江西提举司申，本路去岁多有旱伤去处，常平米斛不足接济故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二。
嘉定元年（1208）	八月甲午，赈江、淮流民。出米二十万石赈粜。寻又出安边所钱一百万缗，命江、淮制置大使司籴米赈饥民。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一，第199页。
嘉定八年（1215）	五月乙酉，出米六万石赈粜临安府贫民。 秋七月丙子，出米三十万石赈粜江东饥民。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五，第270页。《宋史全文》卷三〇。
嘉定十七年（1224）	夏四月辛卯，赈庐州饥。诏本州赈粜。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六，第302页。

续表

年代	赈粜史实	资料出处
端平三年(1236)	七月癸巳，以久雨，诏出端平仓米千石赈粜，以平市直。	《宋史全文》卷三二。
嘉熙三年(1239)	三月癸未，出丰储米二十万石，赈粜临安贫民。	《宋史全文》卷三三。
淳祐七年(1247)	十月癸未，以严州旱，诏丰储仓给米万石赈粜。	《宋史全文》卷三四。
宝祐四年(1256)	二月庚午，以久雨，诏临安府发平籴仓米二万石赈粜。	《宋史全文》卷三五。
景定二年(1261)	七月辛未，月犯斗。上（理宗）曰：米舟虽至，价犹未平。（贾）似道奏：已将丰储米五万石赈粜，又借本市粜以平其直。	《宋季三朝政要》卷三，第175页。
景定四年(1263)	（夏）发福建义仓赈粜贫民。	《宋季三朝政要》卷三，第300页。

第十五章

宋代从自愿到强制的劝分

“劝分”作为一种社会救助现象在先秦时代已出现，其意是指劝导人们有无相济[①]。到了宋代“劝分”更是成为救荒的重要举措，“人户灾伤，在法以常平钱谷应付，不足，方许劝诱有力之家，出办粜、贷”[②]。“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赈粜，义仓以赈济，不足则劝分于有力之家。……”[③]“况荒政之行，当以赈济为主，劝分为辅，盖有司不惜官廪以惠民，然后可责富室不私藏以惠乡里。”[④] 黄震说：“劝分者，劝富室以惠小民也。损有余而补不足，天道也，国法也。富者种德，贫者感恩，乡井盛事也。”[⑤] 在制度上也有新的发展。“劝分”成为官府通过以爵位官职、优惠价格、免役等条件为号召，鼓励或激励富民、士人、商贾等有力之家将储积的粮食拿出来赈济、赈贷和赈粜灾民的一种救荒补助办法。对于宋代劝分学界已有所涉猎，但有些问题还需要拓展，故再作探讨，以期加深对这个问题乃至宋代救荒政

---

①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修城郭，贬食，省用，务穑，劝分，此其务也。”杜预注：“劝分，有无相济。”杨伯峻注：“劝分者，劝其有储积者分施之也。”《国语·晋语》：“懋穑劝分，省用足财。”韦昭注：“劝有分无。”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七，中华书局1997年影印本。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

④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一二《奏乞将知宁国府张忠恕亟赐罢黜》。

⑤ 《黄氏日抄》卷七八《（咸淳七年）四月十三日到州请上户后再谕上户榜》。

策的认识[①]。

一、 劝分在宋代的实施状况

劝分又称做劝粜，这大致是因为劝分在赈济、赈贷和赈粜三项活动中，是以“赈粜”形式为主的缘故。这种补助救荒的方法，大致与宋朝历史相始终，从以下列表可以看出有宋一代实施劝分的基本情况。

为了便于考察宋代实施劝分的状况，现将相关材料制成简表。

年代	实施状况	资料出处
淳化五年（994）	正月二十一日，诏诸道州府被水潦处，富民能出粟以贷饥民者，以名闻，当酬以爵秩。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咸平四年（1001）	闰十二月，遣使赈河北饥。即命梁灏、薛映分往东西两路发廪，及募富民出廪赈之。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六，第126页。
大中祥符五年（1012）	二月癸丑，京西诸州军民饥处，令转运使谕告积蓄之家，有能赈济及以粮斛减半价出粜者，并具名闻，第行恩奖。	《长编》卷七七，第1756页。
天禧元年（1017）	三月二十五日，诏：诸州官吏如能劝诱蓄积之民以廪粟赈恤饥乏，许书历为课。 夏四月甲申，翰林学士、知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晁迥、李维上言：“中书门下札子付登州，据牟平县学究郑河状，以本州民阙食，愿出粟五千六百石赈济，望赐弟巽班行，奉圣旨不行者，臣等商度，损余补乏，为利亦大，望令宰臣定议，特从其请，俟丰稔即止。庶储积之家有所劝率，大济饥乏，上宽圣虑。”诏补巽三班借职。自是，纳粟者率以为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长编》卷八九，第2056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六。

① 有关研究劝分救荒的论著主要有：王德毅：《宋代灾荒的救济政策》，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版，第147—154页；张文：《荒政与劝分：民间利益博弈中的政府角色——以宋朝为中心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4期；张文：《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7—242页。

续表

年代	实施状况	资料出处
	五月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张廓言：奉诏京东安抚，民有储蓄粮斛者，欲劝诱举放，以济贫民，俟秋成，依乡例偿之。如有欠负，官为理赏。从之。 八月六日，知并州周起言：河北民逐熟至州境者，州民施饭一月。诏奖起，仍令召出米人宴犒之。	
天禧四年（1020）	二月一日，民有以粮储济众者，第加恩奖，其乏食持仗盗粮者，并减等论罪。 六月，太常少卿、直史馆陈靖言：朝廷每遇水旱不稔之岁，望遣使安抚，设法诱富民纳粟，以助赈贷。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
庆历四年（1044）	五月戊寅，诏淮南比年谷不登，今春又旱蝗，其募民纳粟与官，以备赈贷。	《长编》卷一四九，第3612页。
至和元年（1054）	三月乙酉，诏京西民饥，宜令所在劝富人纳粟以赈之。	《长编》卷一七六，第4256页。
熙宁九年（1076）	十二月十三日，诏淮西（南）东西、两浙路：应劝诱人户所出赈济斛斗免欠未纳数目，特与免放。其熙宁八年已后劝谕已纳斛斗人户，候向去合行劝诱，即拟数却与免放。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九。
元祐六年（1091）	闰八月庚辰，户部言：灾伤县放税及七分，赈济廪粮不足者，令佐劝谕积贮之家，减价出卖。或以钱粟借与贫家乏人户，虽有利息，候丰熟日，官为受理。从之。	《长编》卷四六五，第11114—11115页。
绍圣元年（1094）	十月二十五日，诏：河北路监司，令州县官谕富民有积粟者，毋闭籴，官为酌立中价，毋得过，犯者坐之。二十六日，诏：给空名假承务郎敕十，太庙斋郎补牒十，州助教不理选限敕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东、西路提举司，召人入钱、粟充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七至四八。
大观四年（1110）	四月二日，诏：荆湖北路去岁灾歉，推行赈济，本路仓廪物斛所蓄不多，不接支用，可相度给降空名度牒二十道，借、奉职、假将仕郎告敕各七道，量度数目多寡，并逐色所直钱数目，付本路监司，与席贡同共分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〇至五一。

续表

年代	实施状况	资料出处
	擘……奉职六千贯，借职四千五百贯，假将仕郎二千二百贯，度牒二百贯。 四日，诏：东南六路灾伤，仓廪物斛不接支用，江南西路给降奉职、借职、假将仕郎告各七道，度牒二十道，江南东路、淮南、两浙、湖南路各给降奉职告三道，借职告四道，将仕郎补牒三道，度牒二十道，并依湖北路已得指挥施行。	
绍兴元年（1131）	五月十四日，诏诸路见今米价踊贵，细民阙食，令州军将常平仓见在米，量度出粜，仍广行劝诱富家，将原（愿）粜米谷具数置历出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六。
绍兴六年（1136）	三月二十九日，殿中侍御史周秘言：去岁旱伤，小民艰食，命所在劝诱积粟之家，置历出粜，过三千石者，等第推恩。 五月戊辰朔，湖南制置大使吕颐浩又乞降助教敕、度僧牒，诱上户粜米，民不能耕，则借之粮种，夏税亦俟秋成并输，全活甚众。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八。《要录》卷一〇一。
隆兴元年（1163）	十月二十一日，知绍兴府吴芾言：本府今年灾伤异常，豪右之家闭粜待价，欲招诱出粜最多之人，从本府保明，申取朝廷详酌推恩。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二。
隆兴二年（1164）	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建康、镇江、平江府、常、秀等州今年秋淫雨不止，大水为灾。目今米价见已翔踊，乞命提举司依条赈济农民，不可使至流徙。仍行下诸州，劝谕居停米谷之家，平价出粜。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二。
淳熙八年（1181）	九月，是月以江、浙、湖北旱，出爵募民赈济。	《宋史全文》卷二七。
绍熙四年（1193）	八月十二日，诏：逐路安抚、转运、提举司，如实有旱伤州县，许劝谕官民户有米之家赴官输米，以备赈济，委知、通交量，认数桩管，相度荒歉轻重，申取朝廷指挥，方许支拨。其出米及格人，仰遂（逐）司保奏，依立定格目推赏施行。不得科抑。从都省检会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四。

续表

年代	实施状况	资料出处
开禧二年（1206）	四月甲子，下纳粟补官之令。	《宋史》卷三八，第740页。
景定二年（1261）	九月辛酉，上曰：湖、秀二郡被水最甚，闻守、令不以荒政为意，民户吝于劝分，宜立赏罚，以示信必。	《宋史全文》卷三六。
咸淳二年（1266）	六月壬午，以衢州饥，命守、令劝分诸藩邸发廪助之。	《宋史》卷四六，第896页。

以上是中央官府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推进劝分赈济救荒，那么地方执行的如何呢？下面所举事例可以管窥一斑。

刘颜为济州任城县主簿，会岁饥，发大姓所积粟，以活千人[①]。夏竦知襄州，“岁饥，发公廪、募富人出粜，尝全活数万人，赐诏褒谕”[②]。“皇祐中，岁大艰，通判州事黄师旦以令劝分，府君（李子平）为之率人争应令。既而大疫，死者横道，又皆为之槥椟。”[③]高继勋知瀛州“属岁大饥，谷价翔起，即召诸里富人谓曰：‘今半境之人将转而入之沟壑，若等家固多积粟，能发而济赈之，若将济州将之命。’于是皆争出粟，王亦以其直予之，蒙活者万余人。”[④]罗彦辅在溧阳“又劝有米家，量力而出，下皆乐输。而就哺者，至不远百里地，赖公以生者，不可胜计”[⑤]。绍兴六年（1136），李纲与江南路监司“协力推行，分遣僚属，督责州县，劝诱出粜，庶几实惠及民，以称诏旨。凡赈济饥流民五万有余，以积粟粜者二十余万石”[⑥]。绍兴时期，上饶岁大祲，循吏石昼问“劝分不以赀产，先察畜米多寡谕教，故倚郭得米二十余万斛，它邑各以万计，境内置回环场四十七所，各给本钱且籴且粜，

① 李元纲：《厚德录》卷三，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李元纲：《厚德录》卷四，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黄庭坚著，刘琳、李勇先王蓉贵点校：《黄庭坚全集·别集》卷十《承议郎李子平墓志铭》，第1665页。

④ 王珪：《华阳集》卷四九《穆武高康王神道碑铭》。

⑤ 李之仪：《姑溪居士文集》卷四八《罗大夫墓志铭》。

⑥ 李纲：《李纲全集》卷一六一《皇帝御笔赈济诏书跋尾》，第1485页。

循环无穷，择土官信实者主之。”[1] 乾道五年（1169）五月十日，“今饶州并诸县申到依应劝谕得上户愿粜米谷，共计一十九万六千六百硕六斗五升”[2]。黄度在孝宗时，“是岁劝分所粜及献助所给，凡为米三万二千石，给居三之一，减价于市亦三之一”[3]。吕师愈“致富虽纤微，然遇旱饥，辄再出稻子数千斛，助州县赈贷。其知取舍盖如此”[4]。南宋末期，黄震在抚州，从咸淳七年（1271）三月二十八日到七月一日，近百天时间，共发关于赈济事项或相关文榜二十余道，其中绝大部分都是为劝谕富民出粜而发的。一共募集到十一万余石粮食[5]。

二、 劝分的赏格与对象

以官职劝诱有力之家的做法，最早可追溯至宋太宗淳化年间：“募富民出粟，千石济饥民者，爵公士阶陪戎副尉，千石以上迭加之，万石乃至太祝、殿直”[6]。这与宋代实行的纳粟卖官或纳粟补官很相似[7]。宋人说：“纳粟补官，始以拯饥，后以募民实粟于边。”[8] “纳粟补官，国初无。天禧元年四月，登州牟平县学究郑巽出粟五千六百石赈饥，乞补第巽，不从。晁迥、李维上言乞特从之，以劝来者，丰稔即止。诏补三班借职（今承信郎）。自后援巽例以请者，皆从之。然州县官不许接坐，止令庭参。”其后纳粟补官与劝诱豪民救荒联系在一起。“熙宁元年（1068）八月，诏给将作监主簿、斋郎、助教牒募民实粟于边。此古人募民实粟塞下遗意也。”[9] “熙宁八年十二月甲辰，赐荆湖南路上供米十万石，试监主簿、斋郎补牒、州助教敕，总

---

① 周必大：《周益公文集》七五《循吏石大夫（昼问）墓志铭（嘉泰三）》。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六。

③ 袁燮：《絜斋集》卷一三《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

④ 《水心文集》卷之一四《吕君墓志铭》，《叶适集》第一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67 页。

⑤ 详见张文：《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9—242 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淳化五年九月”条，第 799 页。

⑦ 参见王曾瑜：《宋朝卖官述略（附论：秦汉至隋唐五代卖官述略）》，时间：2006 年 7 月 18 日，来源：象牙塔网。

⑧ 王栐著，诚刚点校：《燕翼诒谋录》卷五，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2 页。

⑨ 王栐著，诚刚点校：《燕翼诒谋录》卷二，第 12 页。

十五道，以察访蒲宗孟言本路被灾伤为甚，乞赈济故也。”[①] 南宋初大力推行劝诱豪民救荒，才又有新的规定出现。高宗绍兴元年（1131），“五月十四日，诏诸路见今米价踊贵，细民阙食，令州军将常平仓见在米，量度出粜，仍广行劝诱富家将原粜米谷具数置历出粜，州委通判，县委令、佐。如粜及三千石以上之人，与守阙进义副尉；六千石以上，与进武副尉；九千石以上，与下班祇应；一万二千石以上，与进义校尉；一万五千石以上，与进武校尉；二万以上，取旨优异推恩。如已有官荫，不愿补授名目，当比类施行”[②]。绍兴五年（1135）十二月七日，江南西路转运司请求：“仍令州县劝谕有力之家，入纳粳米每一千石，补迪功或承信郎，便作官户免丁身差役，本路帅司举辟合入差遣，入纳稻谷每二千石，依入纳米斛补官例，第四等已下户，本户秋料全放十分者，并赈贷为种，更不取息。”[③] 对此宋廷答复：“诏令乞支苗米难议施行，内劝谕人纳稻谷，依入纳米补官便作官户一节，见别作施行外，余并依。仍委知、通劝谕有力之人出粜斛斗接济，不得搔挠。”[④] 孝宗时期大力推行荒政，用爵位和补官劝诱有力之家参与救荒的举措力度更大也更完善。

乾道七年（1171）八月一日，中书门下省言，湖南、江西间有旱伤州军，切虑米价踊贵，细民艰食，富室上户如有赈济饥民之人，许从州县审究诣实，保明申朝廷，依今来立定格目给降付身，补受名目。无官人：一千五百硕，补进义校尉（愿补不理选限将仕郎者听）；二千硕，补进武校尉（如系进士，与免文辞一次，不系进士，候到部，与免短使一次）；四千硕，补承信郎（如系进士，与补上州文学）；五千硕，补承节郎（如系进士，补迪功郎）。文臣：一千石，减二年磨勘（如系选人，循一资）；二千硕，减三年磨勘（如系选人，循两资。）仍各与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硕，转一官（如系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一，第6645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六。另：《文献通考》系年于高宗建炎元年，恐有误，不取。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绍兴五年十有二月乙巳”条。另，《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七至五八的记载文字略有差异：“令州县劝谕有力之家人纳粳米，每一千石，或稻谷每二千石，如系曾得文解人，三代中有文官无刑责，补迪功郎，余人补承信郎，依献纳人例理选限升陟，从本州保奏，给降付身，便作官户免身丁、差役，免审量，令本路帅司举辟合入差遣。其入纳到米，即减价赈粜，并令州县出给公据……”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八。

选人，循两资。）仍各与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优与推恩）。武臣：一千硕，减二年磨勘，升一年名次；二千石，减三年磨勘，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转一官，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硕以上（取旨优与推恩）。其旱伤州县劝谕积粟之家，出米赈济，系敦尚义风，即与进纳事体不同。诏依，其赈粜之家，依此减半推赏，如有不实，官吏重作施行。（寻诏江南东路、荆湖北路依此制）[①]。

乾道七年（1171）以后此项赏格为后世沿用，但亦有不少冲改“检准淳熙宽恤诏令，自乾道七年以后，累准朝廷指挥，劝诱富室上户赈济饥民与补官资，却缘前后冲改，多有不同”。

嘉定二年（1209），有大臣根据用官职劝诱有力之家参与救荒举措响应者范围有限的实际情况，提出用免役为号召的变通办法：“赏有常典，多有者至命以官，固足以示劝矣。然应格沾赏者无一二，偏方小郡号为上户者，不过常产耳。今不必尽责以赈济，但能随其力之所及，或出粟赈粜以平粜价，或假贷蠲息以赒贫民……量其多寡而与之免役，多者免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夫民之惮役甚于寇盗，今既与之免役，彼将欣然乐从而无难色，此诱之之术也。乞行下旱歉州军，今后富民上户有能赈粜、赈贷者，并令常平司典之斟酌免役，庶几官不失信，而人皆乐从，诚旱备之助也。”对此建言，宋廷给以充分的肯定而付诸实施[②]。

劝分的主要对象是有力之家，“谓上户固所当劝……所谓上户者，田亩之跨连阡陌，蓄积之红腐相因”。这主要是针对乡村而言，实际上在宋代囤积粮食的有力之家还有富商巨贾。董煟说：“天下有有田而富之民，有无田而富之民。有田而富者，每岁输官固藉苗利，一遇饥馑，自能出其余以济佃客。至于无田而富者，平时射利，浸渔百姓，缓急之际，可不出力斡旋以救饥民，为异时根本之地哉！汉家重困商贾，盖为此耳。今饥馑之年，劝诱此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九至七〇。《救荒活民书》卷二记载与此相同。《通考》卷三五，系年于淳熙七年，恐误，不取。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〇五。另：曹彦约《昌谷集》卷九《湖北提举司申乞赈济赏格状》“元降指挥：无官人，米一千五百石，补进义校尉；四千石，补承信郎，或上州文学；五千石，补承节郎。计钱一万贯，承信郎、上州文学；计钱八千贯，进武校尉；计钱四千贯，进义校尉；计钱三千贯，进武副尉；计钱二千贯，不理选限，将仕郎；计钱一千贯，诸州助教；计钱五百贯，则合以绍熙五年九月指挥为定。”

曹使出钱粜贩，初非重困，又况救荒，乃暂时之役，彼亦安得而辞。”[①] 劝诱商贾在北宋时似不常见，但到南宋则开始出现并得到迅速发展。如：绍兴五年（1135）九月七日，“殿中侍御史王缙言，应民旅般贩米斛往旱伤州县出粜，依日前指挥，许就官司判状执据，与免经由场务力胜，亦赈救之一也。从之。”[②] 绍兴五年（1135）十二月乙巳“仍令州县劝诱商贾，出给公据，往秋收处收籴斛斗，免纳斛斗力胜税钱，仍每米一百石，许附带别色行货，约计一百贯，沿路与免收税钱三分，令州县密切询访，停塌兴贩、见有斛斗之人，劝谕令依元收籴时价，量取利息，责认石斗，数目出粜，接济阙食之民”[③]。隆兴二年（1164）九月四日，方滋言：“今岁江东、二浙皆是灾伤去处，独湖南、广南、江西稍熟，相去既远，客贩亦难，势当有以诱之，欲乞朝廷多出文榜，疾速行下湖、广诸路州军，告谕客人，如般贩米斛至灾伤州县出粜，仰具数目，经所属陈乞，并依赏格，即与推恩……从之。”[④]

从这些记载来看，官府劝诱商贾贩运粮谷到饥荒处的政策主要是在于掌控适当的价格和给以优惠的通商补助。当然商贾愿意响应官府出具的职官赏格，也是官府欢迎的，而且地方官员更希望宋廷采取优异推赏，放宽补官的限度。乾道七年（1171）八月二十五日，权发遣隆兴府龚茂良言：“本州已立下价直，每硕止一贯五百四十文足，比之市价，折钱七百六十文足，以一名若认粜二万硕，共折钱一万五千二百余贯足，若不优异推赏，恐无人愿就，今进纳迪功郎系八千贯文省，比之以二万硕米中籴入官折阅之数，不啻过倍，欲乞补充迪功郎有官人许转一官资，及见系理选限将仕郎并许参部注受合入家便差遣。从之。”[⑤] 这里需要指出“优异推恩”是根据“官为立中价，不得过为亏损”，否则，“若依市价以收厚利，商贾之流贩贱卖贵，较其石数则尽合补授，如此赏典皆可滥及，饥民不蒙其利”[⑥]。

除了用官职、免役、优商等政策劝诱外，还有一种官府向豪民提供籴粜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劝分》。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七。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第1585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三。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七〇。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七一。

粮食资金的办法。乾道五年（1169）十月（十）六日，权发遣两浙路转运副使刘敏士言："温、台二州近因风水飘损屋宇禾稼……臣今措置，欲令各州劝募上户，官借其赀，往浙西诸州丰熟去处般贩米粮，中价出粜，至来年秋间，却输纳钱本还官。庶几般贩既多，米稍停蓄，其价自平。今来温州已幕上户，借与钱本，见行措置，唯是台州财赋窘迫，无以为计。臣欲支钱五七万贯给与台州，令劝募上户般贩米斛，以济饥民。""诏令两浙转运司差拨人船，于近便州军户部桩管米及常平义仓米内取拨三万硕，前去台州，委官于被水去处减价出粜，其粜到钱，令本司拘收，拨还元取米去处。"①

除了富民商贾外，有力之家还应包括闲居乡里的待阙士人。乾道七年（1171）九月二十二日，"敷文阁侍制、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张运言：居闲躬耕，储粟二千余石，适逢合（今）岁旱歉，敢助赈济。诏令学士院，降诏奖谕。"② 淳熙元年三月，"进呈浙西帅、宪司保明进士施浦等，各出米五千石赈济，欲遵格补官。上（孝宗）曰：朕不鬻爵，以清入仕之源。今以赈济补官，却是为百姓。"③

三、 官府对劝分救荒的管理

宋官府对劝分救荒的管理有两种形式，一是对地方官吏劝诱有力之家进行赏罚；二是各级官吏负有督察劝分实施的责任。先说前一种。

为了激励地方官员积极劝诱富民赈灾，天禧元年（1017）二十五日，诏诸州官吏，如能劝诱蓄积之民，以廪粟赈恤饥乏，许书历为课④。天禧四年（1020）夏四月壬辰，京西转运使言，知襄州夏竦劝部民出粟八万余石，赈济饥民。诏奖之⑤。从目前的记载来看，这一奖惩措施在北宋时期的类似记载并不多见，说明劝分救荒在北宋官府救荒之政中所占比重可能有限，南渡以后随着劝分救荒在官府救荒之政中所占比重日益增大，随之得到广泛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六至六七。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七〇。
③ 《宋史全文》卷二六。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三五至三六。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五，第2188页。

推行。

高宗绍兴元年（1131）五月十四日，并令州军保奏，通判、令、佐劝诱人户出粜数多，令本路监司保奏，等第推恩，务要实惠及民，即不得虚桩数目，陈乞推恩。仍令监司觉察，如违，按劾取旨，重作责罚①。

绍兴三年（1133）六月十二日，荆湖南路宣谕薛徽言，已檄州县劝诱上户借贷种，本月给考历，以多寡为殿最。其上三名与免公罪杖一次，稍多者又与免科役一次，优异者保明申本司②。

宋孝宗乾道元年（1165）四月十三日，尚书度支员外郎曾愭言……欲乞将逐县劝谕到赈济米，谓如三千石者，知县与减一年磨勘，计其多寡，以为之等差……诏令有司第赏格行下，浙西提举常平保奏施行③。

> 所谓赏捄荒之官者，如乾道江西之旱，赏小官者四人，如淳熙浙西之旱，并赏常平使者擢而登朝之类是也。④

乾道七年（1171）八月八日，"平江府常熟知县赵善括劝诱上户米数倍于诸邑"，"诏赵善括特转一官"⑤。

《乔幼闻特转一官制》敕："具官某。民困于役久矣，江东常平使者以义劝分，政莫良于此，吏奉行类不虔，尔邑克成，尔惟克勤，乃事其增一秩，用风励字民者。"⑥

此类酬奖对地方官吏是颇有激励作用的，这种激励作用的后果一方面无疑对推进救荒是积极的。另一方面，后来在饥荒之年出现地方官吏"但欲认米之足数，假劝分之美名，欺罔上司，以图观美，不知适以病民也"⑦ 的弊端恐怕与此也有一定的关系。

再看地方官吏对劝诱有力之家实施赈灾过程的督察，这又分做两种情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六。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七。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四至六五。
④ 杨万里：《诚斋集》卷六二《旱暵应诏上疏》。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七〇。
⑥ 袁甫：《蒙斋集》卷九。
⑦ 《救荒活民书》卷二《劝分》。

况。其一，防止有力之家乘饥荒之机，坐拥囤粮“闭籴”。“豪右闭籴，盖其常态。况当饥岁，彼孰知恤，全在州责之守，县责之令，多方劝谕上户，估定中价，俾以所食之余，各行出粜，稍济贫乏，务在均平。”① 为此宋廷于绍兴六年（1136）三月颁诏谕以管制，“诏：浙东州县守令，劝诱上户，广行出粜，如粜及三千石已上之家，依已降旨等第补官。若有顽猾上户，依前闭籴之人，亦抑断遣，仍令提举官躬亲检察。尚书省奏，婺州积米之家，乘时射利，闭仓遏籴，缘此细民，转致艰食，偷生为盗，故有是旨”②。对富民坐拥厚自“闭籴”的行为予以严惩。乾道八年（1172）三月十五日，“潭州安化县上户进武校尉龚德兴，平时兼并，遂至巨富，以进纳补官，比至旱伤阙食，独拥厚资，略不体认国家赈恤之意。诏龚德新进武校尉一官勒停，送五百里外州军编管”③。

其二，宋官府常平仓、义仓的赈灾活动往往是在州县城进行，而广大乡村的灾民则受惠很有限。“然自来官中赈济多在城郭，遂致乡村细民不能遍及。”官府劝诱富民出米谷救灾很大程度是希望能对此缺憾有所补救，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富民仍愿把米谷拿到城镇赈粜，因而宋官府就责成地方官吏督察监视富民在乡村置场赈粜。绍兴六年（1136）二月，有臣僚建言：“愿以上户所认米数，统计城郭乡村之户多寡，分擘米数，县差丞、簿，于在城及逐乡要闹处，监视出籴，计口给数照支，或支五日，或并十日，其交筹收钱，并令人户亲自掌管，官不得干预，既无所扰，人亦愿从，此惠而不费之道，损有余、补不足之术也。”从之。④

防止富民赈贷之时放高利贷，也是宋官府管理劝分的重要内容。乾道三年（1167）八月二十五日，“诏：‘诸路州县约束人户，应今年生放借贷米谷，只备本色交还，取利不过五分，不得作米钱算息。’以臣僚言：‘临安府诸县及浙西州军，旧来冬春之间，民户阙食，多诣富家借贷，每借一斗，限至秋成交还，加数升或至一倍。自近年岁歉艰食，富有之家放米人立约，每米一斗，计钱五百。细民但救目前，不惜倍称之息，及至秋收，一斗不过百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八“绍兴六年二月乙巳”条。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九“绍兴六年三月己巳”。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七二。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八“绍兴六年二月乙巳”条。

二三十，则率用米四斗方粜得钱五百，以偿去年斗米之债。农民终岁勤动，止望有秋，旧逋宿欠，索者盈门，岂不重困，夫民之贫富有均，要是交相养之道，非贫民出力，则无以致富室之饶，非富民假贷，则无以济贫民之急，岂可借贷米斛，却要责令还钱。'故有是命。"①

四、 劝诱性质由自愿向官府强制的发展趋势

宋朝劝诱富民出粟赈灾，起初大致是能够遵奉自愿原则的。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四月，"濮州侯日成上言：本州富民储蓄斛斗不少，近来不住增其价直，乞差使臣与通判点检，逐户数目，量留一年之费外，依祥符八年秋时每斛上收钱十五文省，尽令出粜，以济贫民"。这条材料表明宋真宗时，地方官吏已有强迫富民出粟的消息，所谓"逐户数目，量留一年之费外"，已非自愿。只是当时宋真宗"诏只依前后敕旨，劝诱出粜，余不得行，虑扰民也"，未同意侯日成的请求。董煟对此感叹道："富民有米，本欲粜钱，官司迫之，愈见藏匿，须当有术以出之。""然则祖宗不从日成上言，真识大体。"② 其后官府强制性的劝诱至迟到宋神宗时已较明显。熙宁九年（1076）十二月十三日，"诏淮西（南）东西、两浙路：应劝诱人户所出赈济斛斗免欠未纳数目，特与免放。其熙宁八年已后劝谕已纳斛斗人户，候向去合行劝诱，即拟数却与免放"③。这里虽说是减免劝诱人户应出而未出的"赈济斛斗"，但同时也说明宋真宗时富民"逐户数目，量留一年之费外"，出粟赈灾的事实是存在的，且已见于官府的诏令。不过，在这一时期对于官吏以救荒名义擅自违法骚扰富民是要受到惩罚的。"检详枢密院兵房文字、太子中允刘载，监杭州龙山税，坐前知司农寺丞京东体量赈济灾伤擅立关子式，牒诸州军付饥人，于积蓄之家假贷违法也。"④

南宋初期百废待兴，劝诱民户赈粜在救荒中的作用日益重要。"今日赈救有二，一则发廪粟减价以济之，二则诱民户赈粜以给之。""诸路固尝许借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五。

②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一"天禧元年四月"条。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三九。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七"熙宁七年冬十月戊辰"条，第6270页。

常平义仓米，又常令州县赈粜，艰难之际，兵食方阙，州县往往遂（逐）急移用，无可赈给，唯劝诱赈粜尤为实惠。”① 官府一方面完善各种劝诱的“设法”，另一方面也在继续北宋以来的强制“劝诱”的做法。绍兴六年（1136），“诏：浙东州县守令，劝诱上户，广行出粜，如粜及三千石已上之家，依已降旨等第补官。若有顽猾上户，依前闭籴之人，亦抑断遣，仍令提举官躬亲检察。尚书省奏，婺州积米之家，乘时射利，闭仓遏籴，缘此细民，转致艰食，偷生为盗，故有是旨。”这道诏令虽是针对富民“闭仓遏籴”所发，但是它赋予地方官吏强制即“断遣”的权力，因而这道诏令发布不久就有臣僚上疏指出可能出现的弊端，“臣但闻其劝分矣，未闻其迫之也。今止令州县劝诱，犹惧其抑勒，若更许之以断遣，则彼将何所不至。臣恐州县官吏，不复问民之有无，而专用刑威，逼使承认，奸贪之吏，因得济其私，而善良之民，或有被其害者矣”。于是要求：“再降指挥，专委诸路提举官，遍诣所部，戒约守、令，多方劝诱，务令民户乐从，或因今来酌情断遣指挥，辄有分毫骚动，并令提举官奏劾。”② 为此宋廷再下诏：“依令诸路提举常平官躬亲遍诣所部州县巡按觉察，如有违戾去处，按劾闻奏，其提举官失觉察，令御史台纠劾。”③ 对地方官吏只是约束而已，其赋予“断遣”的权力并未减去。绍兴六年（1136）四月十二日，江南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李纲言：“已尊睿训劝诱，出榜置历，差官分诣诸州，委知、通、县官，召上户积米之家，许留若干食用，其余依市价量减，尽数出粜。从之。”④ “当日又准尚书省札子，备奉圣旨指挥节文，停蓄之家尚敢不从劝诱，依前闭粜，量度轻重，一面断遣。除已备录全文印榜晓示外，今具遵依圣训，措置劝诱下项：本路逐州军使司各置印历一道，差官分诣，委自知、通行下诸县。每县州给印历一道，备录使司指挥，差官分诣，监督令、佐，分定乡分，躬亲就乡询究的实有米人户，使其自陈。截自指挥到日，见有积米之数，许乞存留若干食用外，其余尽数依市价量减，施行出粜，责令邻保对定着实有米人户，于历上亲书著字所委官，限五月周遍赴县攒数，令佐就历同书结罪名，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八。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九“绍兴六年三月己巳”条。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九。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九。

次日缴纳本州……如敢吝惜不肯出粜，抗拒官司之人，审究见在着实盛顿米谷去处，盘量见数，具情节申取使司指挥，当议酌情断遣枷项号令。”[①] 至此，“劝诱”已完全名不副实，实乃成为强制出粟的别名。其后这种趋势得到不断加强，下面的这两条材料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隆兴二年（1164）闰十一月十九日，臣僚言，“淮南流移百姓见在江、浙州军，无虑十数万众，虽欲赈济，缘官司米斛例有限。近降指挥，有田一万亩，出粜米三千硕，其余万亩以下，却有不曾经水灾收蓄米斛之家，粜价倍于常年。今相度，欲委逐州见不曾经水灾处，占田一万亩以下，八千亩以上，立定出粜米一千五百硕。如此，可以广有出粜之数，应接急阙支遣。从之”。[②]

绍熙五年（1194）十月十二日，中书门下省言：乞下帅臣、监司更切多方晓谕，令巨室富家约度岁计食用之外，交相劝勉，将所余米斛趁价出粜，或就在城自占地分置场，或自占某县，或自占某乡，或占几都几保，置立场铺，随时量减价直，接济细民，官为机察数目，大概但能使所占之地，百姓安业，无流离饥殍，候及食新之日，许帅臣、监司、守臣保明申奏，次第推赏。其出米最多、济民最众，特与优加旌擢，风示天下。如豪右之家产业丰厚，委有藏积，不遵劝谕，故行闭籴者，并令核实奏闻，严行责罚，仍度其岁计之余，监勒出粜，其州县不恤邻境遏籴自便者，亦仰监司、帅臣按劾以闻，重寘典宪。从之[③]。

当然对于不经官府劝分而自愿出资救助乡里的行为，朝廷仍按劝分赏格给予奖励。淳祐六年（1246）秋七月壬戌，泉州岁饥。其民谢应瑞非因有司劝分，自出私钱四十余万籴米以振乡井，所全活甚众，诏补进义校尉[④]。这个材料从一个侧面说明南宋后期地方乡里不论是自愿还是不自愿的救助行为都被纳入劝分范围，也就是说即便有个别纯属自愿的救助行为也按劝分来对待。

南宋出现强制性劝诱的第二种表现，是扩大劝诱范围，中下等民户也被

① 李纲著，王瑞明点校：《李纲全集》卷八六《画一措置赈济历并缴奏状》，第857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三。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九六。
④ 《宋史》卷四三《理宗三》，第835页。

硬性科勒摊派。董煟说："只缘官司以户等高下一例科配。"此种做法在淳熙年间已较普遍，故有大臣指陈其弊："州县劝谕赈粜，乃有不问有无，只以户等高下，科定数目，俾之出备赈粜。于是吏乘为奸，多少任情，至有人户名系上等家，实贫窘，至鬻田籴米以应期限，而豪民得以计免者，其余乘中户之急，济其奸利，缘此多受其害。"[①] 宋理宗以后更趋严重，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地方官府的一大弊政。受到士大夫们越来越多的尖锐批评：

"救荒无出劝分，米价翔踊，谁不爱惜，中产力薄何暇及，人所以皆不乐从，名劝而实强之。"[②]

予观郡县年饥劝粜之令，何尝不太息哉，积米之终归于粜，富而仁者亦不待劝。官于荒政类亡具也，而劝粜为第一策。当其未讲行之先，贫者持钱告籴，犹有所也。富者视时增直，犹有渐也。令一出，立异矣。夫富非一概甚富之谓，劝之粜者，虽仅仅自给之家亦与焉。彼生理索薄，计口而食之外，犹有余粮，未有不以易钱，虽欲待价，不能待也。官呼而谕之曰，尔粜数若干，以某月某日，违吾令罪尔。归则相戒曰，吾虽有米，今不可自粜矣。自粜而一空，如其无以应官命，且奈何？昨者粜，今者闭，不得已也。又有名虽为富，而米实无余者，以情告而官不信也。纵信之，则谕之曰：尔不足于米而有余于钱，如之何可免？承命而退，趋而就积米之家，籴而为之备，不敢后他人也。转籴争先，而积米者执增直之权以要之，暮视旦不同矣。大率此令常在冬春之交，而行之于六七十日之后已，令未行之间，官与富者为扰扰，而贫者受闭籴之害，受增直之害，二害皆官趣之。及粜之日，直愈高而不可复下，虽强为裁抑，无救也。又有行之猝遽而立取办者，敷之贫弱而不堪命者，一切听于吏而奸欺百出矣。嗟乎，此得谓之荒政乎?[③]

吾邦自庚子之春讲行劝分，于今三年。一举而民犹乐从，再举而民力已竭，三举则元气必绝矣。是以讲行于吴侍郎之时，不劳趣办，上下

① 《救荒活民书》卷二《劝分》。

② 袁燮：《絜斋集》卷一三《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

③ 欧阳守道：《巽斋文集》卷一七《吉州吉水县存济庄记》。

欢然；讲行于赵都承之时，科扰程督，费力殊甚；讲行于今日，实无良策。盖富家巨室赤立以待新令，先有啼饥之忧，况弱户乎。是故劝分之令，难以复举。[①]

其次则有劝分一说，今郡之所见行累年劝分，其弊百出，不可不察也。劝分者，待官司行下开场日分者也。往时仓使徐侯守郡，冬月米贵，即尝禀知徐使君，请榜谕富家一面从便及时自粜，止要民间有处可籴，不必听候劝分。是时富家听信，米却自出。其后郡遇凶年，无不劝分，而行之未有善者，何以言之？盖城郭富家之有米多寡不一，未必人人有余也。岂惟城郭，乡都亦然，甚有余者所未论，请论名为富家者，而其米未甚多者，一自劝分，久为定例，于是此等所谓富家者不复前期私粜，但谨闭蓄之，以待公家一旦之命。盖不俟命而先自私粜，不足以塞官司后日之责，私粜而米竭，后日无以应命，罪且随之，彼止有此数也。[②]

另外，宋廷以官职赏格为号召，劝诱富民出粟赈灾，但实际上又很少兑现"推恩"，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视作是变相的强制。客观地讲，官府的赏格有时也会得到兑现，如陈傅良所记"外制"就说明了这一点：《张宗况张宗愈转一官与干官差遣》《乡贡进士方权输米补迪功郎》《程需输米特补承信郎》[③]。但多数情况下是难以兑现的，如朱熹在出任浙东提举常平茶盐公事前，劝谕商户张世亨出米五千石，刘师舆四千石，张邦献五千石，黄澄五千石，共一万九千石。按乾道七年（1171）朝廷发布的赏格应推赏补官，但朝廷一直未予推赏，后经朱熹反复上书力陈利害关系和数辞除授官职之后[④]，才补授张世亨承节郎，刘师舆承信郎，张邦献和黄澄皆迪功郎[⑤]。更有甚

① 王柏：《鲁斋集》卷九《水灾后札子》。

② 欧阳守道：《巽斋文集》卷四《与王吉州论郡政书》。

③ 陈傅良著，周梦江点校：《陈傅良先生文集》卷一〇八，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0、261 页。

④ 《宋史》卷四二九《朱熹传》："乃除熹提举江西常平茶盐公事，旋录救荒之劳，除直秘阁，以前所奏纳粟人未推赏，辞。会浙东大饥，宰相王淮奏改熹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即日单车就道，复以纳粟人未推赏辞职名。纳粟赏行，遂受职名。"

⑤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〇六《奏劝谕到赈济人户状》。四部丛刊本。

者，杨万里所记四川绵竹人李发从绍兴六年（1136）起，三十年间不懈救助乡里，“至是枚举其人，至二百七万一千三百有奇；斛计其粟，至一万四百六十有奇”。直到乾道五年（1169）才被新任守官上闻部使者，又经过四年，“转运使赵公公说亟以闻宣抚使，枢使王公炎又以闻，后宣抚使薛公良朋又以闻，后转运使王公璠、赵公不息又以闻，孝宗皇帝嘉之曰：尔以布衣居于下土，乃因年饥多所全活，仁心义概彻于听闻，乃锡赞书，官以九品，时乾道九年正月九日也”。虽然李发最终得以授官，且是极为优等，但历经三十余年，其应格者补官之难于此可略见一斑[①]。王栐在《燕翼诒谋录》中记载：“因记淳熙间，诏以旱故，募出粟拯民，二千石补初品官，而龙舒一郡，应格者数人，郡以姓名来上，孝宗皇帝疑而不与，仲父轩山先生力谏以为失信于人，恐自后歉岁无应募者，孝宗亟从之，已而应募者众。”[②] 王栐在文中提到的“仲父轩山先生”，经考证是在淳熙十六年（1189）曾任参知政事、知枢密院事的王蔺。宋孝宗于淳熙十六年（1189）正月退位，此前王蔺为礼部尚书[③]。可知经由这样地位的大臣“力谏”，孝宗才准予补官，其应格者补官之难于此又可略见一斑。所以应格者得到推赏与得不到推赏之间的比例差异是不言而喻的。

杨万里说：“所谓信劝分之赏者，朝廷非无赏格也，常患于不信而已。如淳熙十一年吉州之旱，守臣赵师罼设赏以募富民，有钟其姓者出粟万斛以输之官，州县闻之，朝廷至今无一级之爵。今江西又告旱矣，来岁富民之粟肯从官司之劝分乎？此可虑也。”[④]

朱熹在《上宰相书》中论“速行赏典激励富室”，更是痛斥朝廷言而无信：

> 盖此一策本以诱民，事急则籍之，以为一时之用，事定则酬之，以为后日之劝。旋观今日，失信已多，别有缓急，何以使众？欲望明公察

① 杨万里：《诚斋集》卷七五《广汉李氏义概堂记》。

② 王栐著，诚刚点校：《燕翼诒谋录》卷二，第12页。

③ 王栐著，诚刚点校：《燕翼诒谋录》点校说明，中华书局1981年版；徐自明著，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第1277页。

④ 杨万里：《诚斋集》卷六二《旱暵应诏上疏（淳熙丁未七月十三日上）》。

此事理，特与敷奏，照会元降，即与推恩。使已输者无怨恨、不满之意，未输者有歆艳、慕用之心。信令既行，愿应者众，则缓急之间，虽百万之粟可指挥而办。况是此策不关经费，揆时度事，最为利宜。而乃迁延岁月，沮抑百端，使去岁者至今未及沾赏，而今岁者方且反复却难，未见涯际。是失信天下，固足以为今日之所甚忧，而自坏其权宜济事之策者，亦今日之所可惜也。谋国之计，乖戾若此。①

要之，尽管宋朝士大夫们对“劝分”救荒，有很多尖锐的批评，但是他们不是针对劝分本身而发，从上面列举的事实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批评的是不分户等的科配而殃及中下贫户，他们批评的是立了赏格又不认真兑现而失信于民的做法。对于劝分救荒本身他们持积极的支持态度，因为这与他们追求贫富相济、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儒家仁政分不开。“摧豪强，惠小民，王者政教之美也。”②“天之所生，地之所养，以之足斯民之用有余也，特有偏而不均之患耳，富者庾满，则贫者甑空，势也。于是均平之政生焉，曰常平，曰劝分，曰由狭徙宽，凡所以使之有丰而无凶，损有余以补不足，皆王政之纲也”③；“劝分以均贫富”④；“大抵劝分之政，为富而积粟者设，为愚而嗜利者设”，“故曰赈荒之要，损有余而补不足者此也”⑤；“劝分未遽害也，科于富厚之家，又复何说”⑥；“照对救荒之法，惟有劝分。劝分者，劝富室以惠小民，损有余而补不足，天道也，国法也。富者种德，贫者感恩，乡井盛事也。”⑦

像这一类议论在宋人的史乘中俯拾即是。所以南宋中后期，随着中央财政的日渐窘迫，随着土地兼并贫富分化日益加剧，劝分救荒的作用也愈益重要，所谓“救荒之政，莫急于劝分”⑧，“今之守令为救荒之策者，不过曰劝

①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六。
② 宋祁：《景文集》卷二八《乞损豪强优力农札子》。
③ 程珌：《程端明公洺水集》卷六《弭盗救荒》。
④ 曹彦约：《昌谷集》卷一九《故利州路提点刑狱陈君墓志铭》。
⑤ 王柏：《鲁斋集》卷七《赈济利害书》。
⑥ 徐经孙：《宋学士徐文惠公有稿》，卷一《陈政事四条》。
⑦ 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咸淳七年）四月十三日到州请上户后再谕上户榜》。
⑧ 《文献通考》卷二六《国用考四·赈恤》。

分，曰通商而已。”[1]

赘 言

近些年来受美国唐宋变革论的影响，许多学者以为社会主导地位的阶层，在12世纪末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南方地区，开始形成一种自存性的地方精英集团，他们掌握着地方社会主要的经济政治资源，已不如前代的精英阶层那么关心在全国政治中建功立业，而是将注意力更多地转向了地方的安定与家族的进德延嗣。他们反对国家政权过多干涉地方事务，因此，从中可以看到明清时期缙绅阶层的雏形。由这种认识导引出对南宋时期士人阶层、富裕民户在公共领域诸如兴办教育、兴修水利、救荒赈济等活动的关注和研究，并给以很高的评价，似乎由士人阶层和富裕民户构成的“公心好义之士”在“公共领域”扮演着主角的角色。但是从以上对宋朝官府主导的“劝分”救荒的论述来看，至少在救荒赈济活动中，“公心好义之士”的作为不会有太大的空间和作用，因为主动出钱出粮赈荒与被强制出钱出粮赈荒本质上没有太大的区别，都是在官府的主导之下，“劝富室以惠小民，损有余而补不足，天道也，国法也。富者种德，贫者感恩，乡井盛事也”[2]。所以所谓在中央与地方基层之间存在一个“中间领域”与宋朝历史的实际存在较大的距离。

---

①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二二《汉阳条奏便民五事・二广储蓄》。

② 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咸淳七年）四月十三日到州请上户后再谕上户榜》。

第十六章

宋代的捕蝗与祭蝗

一、宋朝对蝗虫的认识及捕蝗活动

从现代生物学的角度观察宋代的蝗虫，大致主要属于东亚飞蝗，它的生物特性表现在：发育快、繁殖力强、数量众多、种群密度大，迁飞能力高、喜食水稻、小麦等草本科作物，对农业有极大的危害性。唐代以前，我国对蝗虫认识局限性很大，视为神物。唐以后开始有了较为科学的认识，入宋以后则又有新的进展。

> 蝗一生九十九子，皆联缀而下，入地常深寸许，至春暖始生。初出如蚕，五日而能跃，十日而能飞。喜旱而畏雪，雪多则入地愈深。不能复出。蝗为人掩捕，飞起蔽天，或坠陂湖间，多化为鱼虾。有渔人于湖侧置网，蝗坠压网至没，渔辄有喜色，明日举网，得虾数斗。①
>
> 蝗才飞下即交合，数日，产子如麦门冬之状，日以长大。又数日，其中出如小黑蚁者八十一枚，即钻入地中。《诗》注谓螽斯一产八十一子者，即蝗之类也。其子入地，至来年禾秀时乃出，旋生翅羽。若腊雪凝冻，则入地愈深，或不能出。俗传雪深一尺，则蝗入地一丈。东坡

① 彭乘：《墨客挥犀》卷五《蝗化为虾》，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30页。

《雪》诗云“遗蝗入地应千尺”是也。[①]

天禧元年（1017）三月辛丑，“入内高班王怀正言真州铜山去年蝗蛰，今春稍有飞者，兼生蝻虫。”[②]

天禧元年三月癸丑，“和州言蝗生卵，状如稻粒差细。……辛酉，宿州言灵璧镇蝗虫生。”[③]

天禧元年五月戊戌朔，“屯田员外郎谢商言：伏见去岁蝗虫为害，伤食田苗……又散子在野，未免再生……深虑旷慢之人，但引灾咎，扇惑民众，更致迁延，所宜及蝻裁苏，并功扑灭，则冀秋苗无害，其子未生，欲望特降诏命，下去岁灾伤州郡，应诸县有蝗蝻再生之处……”[④]

景祐元年（1034）正月己卯，“诏去岁飞蝗所至遗种，恐春夏滋长。其令民掘蝗子，每一升给菽米五斗。既而诸州言得蝗种万余石”[⑤]。

据以上记载可知，宋人至迟在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时已知飞蝗生命周期经过了三个阶段：由卵发育成蝻，由蝻生成为蝗。而且知晓飞蝗在由蝻生成为蝗的过程中可以越冬的现象。由于宋人对飞蝗的生命周期已有较准确的认识，因而对蝗虫的防治也有很大进步。先看一看宋官府组织和开展的捕蝗活动。

宋代捕蝗活动简表

时间	事例	捕杀方式	出处
建隆元年（960）	七月戊午，澶州蝗，遣使督官吏分捕。		《长编》卷一，第19页。
大中祥符九年（1016）	六月丁酉，知陈州冯拯言：境内有蝗，寻遣官祭告，焚捕已尽，田稼无害。 七月癸丑，亦有豪族设长堑埋瘗而益多者。丙寅，令河东转运使陈尧佐规度焚瘗，无使复生。 九月甲寅，令诸路转运使督民焚捕蝗蝻，无使滋育。	焚捕、掩埋飞蝗及蝗蝻	《长编》卷八七，第1997、1999、2001页。 《长编》卷八八，第2016页。

① 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三《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80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九，第2048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九，第2049、2052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九，第2058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四，第2661页。

续表

时间	事例	捕杀方式	出处
天禧元年（1017）	三月辛丑，入内高班王怀正言真州铜山去年蝗蛰，今春稍有飞者，兼生蝻虫。命本州设祭焚捕。 五月戊戌朔，屯田员外郎谢商言：伏见去岁蝗虫为害，伤食田苗……而又散子在野，未免再生。……深虑旷慢之人，但引灾咎，扇惑民众，更致迁延。所宜及蝻裁苏，并功扑灭，则冀秋苗无害，其子未生。欲望特降诏命，下去岁灾伤州郡，应诸县有蝗蝻再生之处，本所耆长、壮丁限当日申县。本县即时申所属州军，立选职官，与令佐同领人夫打捕令尽。丙辰，开封府及京东、陕西、江淮、两浙、荆湖路百三十州军，并言二月后蝗蝻食苗。诏遣使臣与本县官吏焚捕，每三五州命内臣一人提举之。	焚捕	《长编》卷八九，第2048、2058、2061页。
景祐元年（1034）	春正月己卯，诏去岁飞蝗所至遗种，恐春夏滋长。其令民掘蝗子，每一升给菽米五斗。既而诸州言得蝗种万余石。 十月乙亥，诏诸路募民掘蝗子，一升给二十钱。	掘虫卵	《长编》卷一一四，第2661页；卷一一五，第2705页。
康定元年（1040）	十二月癸巳，诏天下诸县民，凡撅飞蝗遗子一升者，官给以米豆三升。	撅虫卵	《长编》卷一二九，第3059页。
熙宁六年（1073）	夏四月戊戌，上批："闻河北诸郡有蝗蝻，可令监司督官吏扑灭。"	捕灭蝗蝻	《长编》卷二四四，第5944页。
熙宁七年（1074）	夏四月庚午，开封府界提点司督责诸县捕蝗，得雨即时以闻。 七月壬子，中书奏："自应天至淮以南有蝗，已得旨差官监捕，上批与免朝辞。"癸亥，上批："闻河北路有蝗害稼，而所在多以未至滋盛，不即加意翦扑，具次第以闻。" 冬十月癸巳，诏赐淮南路常平米二万石下淮南西路提举司，易饥民所掘蝗种。	翦扑 掘虫卵	《长编》卷二五二，第6150页；卷二五四，第6222、6226页；卷二五七，第6282页。

续表

时间	事例	捕杀方式	出处
熙宁八年（1075）	八月癸巳，诏有蝗处委县令佐亲部夫打扑。如地里广阔，分差通判、职官、监司、提举，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给细色谷一升。蝗种一升，给粗色谷二升。给价钱者，依中等实直。仍委官视烧瘗。监司差官覆案以闻。即因穿掘打扑损苗种者，除其税，仍计价，官给地主钱谷，毋过一顷（新纪书募民捕蝗易以粟苗，损者偿之，仍复其赋。）乙未，手诏闻陈、颍州蝗蝻所在蔽野，初无官司督捕，致重复孳生，自飞蝗已降，大小凡十余等。虽自此渐得雨泽，麦种亦未敢下，盖惧苗出即为所食，根亦随坏。若至秋深，播种失时，则来岁夏田又无望矣。公私之间，实非细故。其令京西北路监司、提举司严督官吏，速去除之。仍具析不督捕因依以闻。	打扑蝗虫卵烧瘗	《长编》卷二六七，第6543—6544、6545页。
熙宁九年（1076）	七月庚申，上批："自关以西……近忽生蝗蝻虸蚄，可令监司速分定州军，往来督趣官吏打扑，静定以闻。"	打扑蝗虫卵及蝗蝻	《长编》卷二七七，第6768页。
熙宁十年（1077）	三月壬申，诏时雨稍愆，令开封府界洎诸路监司分察州县，检举除殄蝗虫种子法施行，无使滋生。	打捕蝗虫卵	《长编》卷二八一，第6886页。
元丰二年（1079）	二月庚申，又诏诸路方春阙雨，虑生蝗蝻害田，其令河北、陕西、京东西等路监司常戒州县扑灭，毋致滋生。	扑灭蝗蝻	《长编》卷二九六，第7213页。
元丰四年（1081）	六月戊午，诏河北诸郡蝗蝻渐炽，可专委东路提举官李宜之督捕。戊辰，诏闻河北飞蝗极盛，渐已南来，速令开封府界提举司、京东西路转运司遣官督捕，仍告谕州县收获先熟禾稼。癸未，诏命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杨景略、提举开封府界常平等事王得臣，分诣诸县提举捕蝗。	捕蝗	《长编》卷三一三，第7583、7587、7595页。
元符元年（1098）	十一月戊申，户部上捕蝗法，并从之。	捕蝗	《长编》卷五〇四，第11999页。

续表

时间	事例	捕杀方式	出处
建炎二年（1128）	六月丁丑，命京畿、淮甸捕蝗。	捕蝗	《要录》卷一六，第 331 页。
嘉定二年（1209）	夏四月乙丑，诏诸路监司督州县捕蝗。 五月辛丑，申命州县捕蝗。	捕蝗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一，第 205 页。
嘉熙三年（1039）	七月戊辰朔，诏诸路提举常平司下所部州县，募人捕蝗，给米易之。	捕蝗	《宋史全文》卷三三。

从上表所示宋代捕蝗的主要方式是焚烧、瘗埋、驱散、打捕等，而挖掘蝗虫卵从仁宗以后大致是捕蝗和防止蝗害的主要手段。欧阳修用诗的语言所描述的捕蝗过程。具体而形象，是记录宋朝捕蝗最真实的写照：

捕蝗之术世所非，欲究此语兴于谁？
或云丰凶岁有数，天孽未可人力支。
或言蝗多不易捕，驱民入野践其畦。
因之奸吏恣贪扰，户到头敛无一遗。
蝗灾食苗民自苦，吏虐民苗皆被之。
吾嗟此语只知一，不究其本论其皮。
驱虽不尽胜养患，昔人固已决不疑。
秉蟊投火况旧法，古之去恶犹如斯。
既多而捕诚未易，其失安在常由迟。
诜诜最说子孙众，为腹所孕多蚳蝝。
始生朝亩暮已顷，化一为百无根涯。
口含锋刃疾风雨，毒肠不满疑常饥。
高原下隰不知数，进退整若随金鼙。
嗟兹羽孽物共恶，不知造化其谁尸？
大凡万事悉如此，祸当早绝防其微。
蝇头出土不急捕，羽翼已就功难施。

只惊群飞自天下，不究生子由山陂。
官书立法空太峻，吏愚畏罚反自欺。
盖藏十不敢申一，上心虽恻何由知。
不如宽法择良令，告蝗不隐捕以时。
今苗因捕虽践死，明岁犹免为蝝灾。
吾尝捕蝗见其事，较以利害曾深思。
官钱二十买一斗，示[①]以明信民争驰。
敛微成众在人力，顷刻露积如京坻。
乃知孽虫虽甚众，嫉恶苟锐无难为。
往时姚崇用此议，诚哉贤相得所宜。
因吟君赠广其说，为我持之告采诗。[②]

从时间上看宋神宗以后由中央官府主导的捕蝗活动明显减少，这大致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宋神宗以后随着路一级地方官府建置已趋完善，中央通过路级监司完全控制地方也随之成形，故而救灾救荒的政务自然由中央直接主导或督导地方向中央委托地方实施转变，中央直接派员或遣使主导捕蝗活动减少大致与这一趋势相吻合；二是中央遣使或派员主导地方捕蝗往往造成大规模的骚扰，给民众带来新的负担。“蝗虫亘野，坌入郛郭，而使者数出，府县监捕驱逐，蹂践田舍，民不聊生。”[③]

仁宗皇祐四年（1052）知梓州何郯在《上仁宗乞专责守宰捕蝗》中言：

臣伏闻近日累差内臣往诸路监督州郡官吏捕蝗，缘内臣是出入宫掖亲信之人，以事势量之，州县必过有迎奉，往来行李亦须要人。州郡犹有兵士给使，至于县邑，即须差贫人户。虫蝗未能除去，人民被此劳役，已先起一害矣。如去岁遣内臣入蜀祈雨，所至差百姓五七十人担擎行李，盖外方不知朝廷恤民本意，苟见贵近之臣，即向风承迎，不顾劳

① 一作亦。
② 《欧阳修全集》卷五三《答朱寀捕蝗诗》，第751页。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谢绛论救蝗》。

扰，非必使人自要如此也。况捕蝗除害，本系民事，乃郡县守宰之职。今舍守宰不任，而朝廷为之遣人监捕，即是容官司之慢，而不责其职业也。

伏乞特降敕命，应有蝗虫生长处，专责知州、通判督促属县官吏速行打捕。委本路转运司严切提举部内州郡，候屏除尽日，具实以闻。如经奏报后，却致滋长为害，其知州、通判、知县、主簿并行停殿，转运司黜降差遣。如此严行督责，官司必自能究心除害。圣意如何？乞速降指挥，其见在逐处内臣，仍乞抽回。[①]

故"捕蝗不必差官下乡"后来被写入《捕蝗法》中，因而遣使减少不能不与此有密切关系。

二、捕蝗法与捕蝗条例

两宋时期，中央政府首次以诏令的形式，向全国推行统一而科学的捕蝗方法。宋代捕蝗法可能始于宋仁宗时期，有的学者以为始于熙宁时期，这一说法通常是根据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捕蝗》所加按语而来，"臣谨按：熙宁八年八月，诏有蝗蝻处，委县令、佐躬亲打扑，如地里广阔，分差通判、职官、监司、提举，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给细色谷一斗，蝗种一升给粗色谷二升，给价钱者作中等实直。仍委官烧瘗，监司差官覆按以闻。即因穿掘打扑损苗种者，除其税仍计价，官给地主钱数，毋过一顷，则本朝之法，尤为详悉"。实际上从《宋代捕蝗活动简表》可以看出，在仁宗时期类似的诏令已露端倪，熙宁八年（1075）是在这些诏令的基础上加以完善的，而且随着时间推移还在不断完善。元符元年（1098），户部曾专门上《捕蝗法》，得到朝廷的准许。现今能见到颁于宋孝宗时期的《捕蝗法》，大致是延续继承和发展景祐、熙宁、元符时期的《捕蝗法》。

根据董煟的记载，宋代捕蝗法的内容是：

①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〇六，第1135页。

蝗在麦苗禾稼深草中者，每日侵晨，尽聚草梢食露，体重不能飞跃，宜用筲箕栲栳之类，左右抄掠，倾入布袋。或蒸焙、或浇以沸汤、或掘坑焚火，倾入其中。若只瘗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不可不知。

蝗最难死，初生如蚁之时，用竹作搭，非惟击之不尽，且易损坏，莫若只用旧皮鞋底或草鞋、旧鞋之类，蹲地掴搭，应手而毙，且狭小不损伤苗稼。一张牛皮，或裁数十枚，散与甲头，复收之。北人闻亦用此法。

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于前，长阔为佳，两旁用板及门扇接连八字铺摆，却集众用木板发喊，赶逐入坑。又于对坑用扫箒十数把，俟有跳跃而上者，复扫下，覆以干草，发火焚之。然其下终是不死，须以土压之，过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于坑然后赶入）。

捕蝗不必差官下乡，非惟文具，且一行人从未免蚕食里正，其里正又只取之民户。未见除蝗之利，百姓先被捕蝗之扰，不可不戒。

附郭乡村即印捕蝗法作手榜告示。每米一升，换蝗一斗。不问妇人、小儿，携到即时交与。如此，则回环数十里内者，可尽矣。

五家为里，姑且警众，使知不可不捕。其要法只在不惜常平、义仓钱米，博换蝗虫，虽不驱之使捕，而四远自临凑矣。然须是稽考钱米必支，傥或减克邀勒，则捕者沮矣。国家贮积，本为斯民，今蝗害稼，民有饿殍之忧，譬之赈济，因以捕蝗，岂不胜于化为埃尘，耗于鼠雀乎。

烧蝗法：掘一坑，深阔约五尺，长倍之，下用干柴茅草。发火正炎，将袋中蝗虫倾下坑中，一经火气，无能跳跃。此《诗》所谓秉畀炎火是也。古人亦知瘗埋可复出，故以火治之。事不师古，鲜克有济。诚哉是言。

右件虽不仁之术，倘不屏除，则遗种昌炽，诚何以堪。姚崇所谓杀虫救人，祸归于崇，不以诿公，真贤相识见也。[1]

上述捕蝗法除了对前代的继承，如焚烧、瘗埋之外，宋人的发展有三大贡献：一是掘虫卵，这是我国古代防治蝗虫方法上的一大飞跃；二是用以蝗

① 《救荒活民书》拾遗《捕蝗法》。

易粟的奖励方法，与以工代赈具有异曲同工之妙，既减少蝗灾危害，又同时救助了灾民，是一种积极的救荒措施[①]；三是把捕蝗活动提升到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上来，使之制度化、法理化，表明宋官府对捕蝗的高度重视。

为了保障捕蝗法的贯彻落实及其实施效果，宋官府还颁布了有关的法律条文。如宋孝宗淳熙年间颁布的“除蝗条令”。

淳熙敕：

> 诸虫蝗初生，若飞落，地主、邻人隐蔽不言，耆保不实时申举扑除者，各杖一百。许人告。当职官承报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即亲临扑除，或扑除未尽而妄申尽静者，各加二等。
>
> 诸官私荒田（收地同）经飞蝗住落处，令佐应差募人取掘虫子，而取不尽，因致次年生发者，杖一百。
>
> 诸蝗虫生发飞落及遗子而扑掘不尽致再生长者，地主、耆保各杖一百。
>
> 诸给散捕取虫蝗谷而减克者，论如吏人、乡书手、揽纳税受乞财物法。
>
> 诸系公人因扑掘虫蝗乞取人户财物者，论如重禄公人因职受乞法。
>
> 诸令佐遇有虫蝗生发，虽已差出而不离本界者，若缘虫蝗论罪并依在任法。[②]

这些敕令条款显然是旨在保障捕蝗法的推行和督责地方官吏及乡役人秉公办理捕蝗事宜，防止他们借机骚扰地方百姓。这些法律条款对地方官吏具有很大的震慑力。下面这则故事就很能印证：“米元章为雍丘令，适旱，蝗大起。而邻尉司焚瘗后，遂致滋蔓，即责里正并力捕除。或言尽缘雍丘驱逐过此，

---

①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三九，“获蝗一斗给禄粟一斗”条下注曰：“五代赵莹为晋昌军节度使，时天下大蝗，境内捕蝗者获一斗，给禄粟一斗，使饥者获济，远近嘉之。”这种方法虽不始自宋代，但有官府以诏令形式推广则是从宋代开始的。另：朱熹在提举浙东茶盐公事时曾用以钱易粟的方法捕蝗：“具位臣朱熹：臣昨具奏绍兴府会稽县广孝乡蝗虫，臣已同本府发钱，专令本县令、尉亲在地头召人捕获，收买焚埋，每得大者一斗，给钱一百文，小者每升，给钱五十文。”《朱文公文集》卷一〇七《御笔回奏状》，第253页。

② 《救荒活民书》拾遗《除蝗条令》。

尉亦轻脱，即移文载里正之语，致牒雍丘，请各务打扑，收埋本处地分，勿以邻国为壑者。时元章方与客饭，视牒大笑。取笔大批其后，付之云：'蝗虫元是空飞物，天遣来为百姓灾。本县若还驱得去，贵司却请打回来。'传者无不绝倒。"[①]

叶梦得亦记有一个与此相仿佛的故事："钱穆甫为如皋令，会岁旱蝗发，而泰兴令独绐郡将云：'县界无蝗'，已而，蝗大起，郡将诘之，令辞穷，乃言县本无蝗，盖自如皋飞来，仍檄如皋，请严捕蝗，无使侵邻境。穆甫得檄，辄书其纸尾，报之曰：'蝗虫本是天灾，即非县令不才。既自敝邑飞去，却请贵县押来。'未几，传至郡下，无不绝倒。"[②]

这两则故事中的雍丘邻县官吏唯恐打捕不尽而招致责罚，不惜归罪于米芾，和泰兴县令不敢据实向知州通报蝗情而归罪钱穆甫，虽都是笑话小品，但于此亦可见官吏畏惧责罚之一斑。

章甫的捕蝗诗从一个侧面描写了地方官吏不辞劳苦地奔走在捕蝗第一线："相逢每叹俱飘流，尊酒作意同新秋。蝗虫日来复满野，府帖夜下还呼舟。江天尚黑客骑马，草露未晞人牧牛。路长遥想兀残梦，家在风烟兰杜洲。""江头晓日方曈曈，仆夫喘汗天无风。茅檐汲井洗尘土，野寺煮饼烧油葱。平生忧国寸心赤，在处哦诗双鬓蓬。村民喜识长官面，树阴可坐毋匆匆。"[③]"自从作吏涴泥滓，故书蛛网尘满窓。海田无雨种十一，是处犇走祈渊龙。龙慵不报蝗四起，茹草啖叶无留踪。早击暮遮夜秉火，遗子已复同蜩蛩。吏无功德可销变，勉力与尔争长雄。"[④]

朱熹任提举浙东茶盐公事时上的两个奏疏对捕蝗亦有详细描述：

《奏蝗虫伤稼状》

臣昨于今月初四日，闻得绍兴府会稽县蝗虫颇多，即遣人走探。昨已据所差人孙胜回报，会稽县白塔寺相对东山下有蝗虫数多，收拾得大者一篮，小者一袋。其地头村人皆称蝗虫遇夜食稻。臣已具事状并大小

---

① 何薳：《春渚纪闻》卷二《杂记·雍丘驱蝗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0 页。

② 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全宋笔记》第二编第十册，大象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48 页。

③ 章甫：《自鸣集》卷三《王梦得捕蝗二首》。

④ 戴栩：《浣川集》卷二《捕蝗回奉化泊剡源有感》。

蝗虫二色申尚书省，乞赐敷奏去讫。臣遂即时乘船出门，向晓至蝗虫地头，广孝乡第十都、第十七都，同会稽令、尉步行亲到田间看视，其虫大者不多，小者无数，集于稻苗之上。其未结实者，茎叶皆为咬伤。其已结实者，谷苗皆为咬落，委是为灾，有害苗稼。绍兴府先已支钱一百贯文，付会稽县募人打扑，赴官埋瘗。本司亦已支钱一百贯文付县，添贴收买。据本县申，两日内已买到七石三斗八升五合。臣亦与帅臣王希吕一面询究祈祷、打扑、焚瘗外，须至奏闻者。右谨录奏闻，谨奏。

《御笔回奏状》：

御笔：览奏，知绍兴府界蝗颇为灾，朕心忧惧，今不欲专遣使人，降香二合付卿等，宜即虔洁，分诣祈祷。又闻蝗之小者滋育甚多，可更支赏，召人收捕，务速殄灭，毋使遗种，以为异日之害。故兹札示，当体至怀。

具位臣朱熹：臣昨具奏，绍兴府会稽县广孝乡蝗虫，臣已同本府发钱，专令本县令、尉亲在地头召人捕获，收买焚埋，每得大者一斗给钱一百文，小者每升给钱五十文。续奉御札，令臣分诣祈祷，更行支赏，召人收捕，务速殄灭。臣恭禀圣训，夙夜不遑，即同帅臣王希吕就府治设醮祈禳。又发钱出榜晓谕，于先支赏钱之外，更行倍加增贴，召人收捕。仍差茶盐司干办公事沈大雅前去监视督责，及敦请乡官二员同县官分头给赏收捕。今据申到，截今月十三日，通计收到大虫一石五斗三升六合，小虫二十五石九斗三升九合。并已埋瘗。目今尚有一分以上未至尽绝。[①]

三、 捕蝗的辅助方法

宋人在积极探索和完善捕蝗方法的同时，对于能致死蝗虫的自然力（主要是天文、气候变化）和天敌也有细致观察和记载。

①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奏状》，四部丛刊初编缩本，第252—253页。

时间	事例	蝗死因	资料出处
太平兴国七年（982）	三月辛酉，唐州言："北阳县蝗生，飞乌数万食之皆尽。"	飞乌食之	《长编》卷二三，第515页。
淳化三年（992）	六月庚申，有蝗自东北来，蔽天，经西南而去。是夕，大雨蝗尽殪。	雨水	《长编》卷三三，第737页。
景德四年（1007）	九月丙子，陈州宛丘、郓州东阿、须城等县蝗，不害稼，抱草死。	抱草死	《长编》卷六六，第1488页。
大中祥符九年（1016）	六月甲申，"李士衡言：'河北螟虫多不入田亩，村野间有蚁食之。'又蝗飞空中有身首断而殒者，有自溃其腹有小虫食之者。" 七月庚戌，中使自嵩山来，言蝗飞至山南，遇雨悉殒于涧中，殆数千斛。乙卯，开封府言："祥符县赤冈村蝗附草而死者数里，撷其草来上。" 八月己卯，中使张文昱等言："博州、通利军以霜寒，悉毙于田野间。"	蚁食之 雨水 霜寒冻死	《长编》卷八七，第1995、1998、2000、2003—2004页。
天禧元年（1017）	六月甲申，陕西、江、淮路并言部内蝗蝻抱草木死及大风吹入海。壬辰，知苏州梅询言：飞蝗入境，悉于丛薄间抱枝干僵死。又群飞投太湖。 七月庚戌，知永兴军寇准言："部内民稼蝗伤之后，茎叶再茂，蝗多抱草死。"	抱草死	《长编》卷九〇，第2071、2072页。
熙宁七年（1074）	七月，是月，开封府界提点司言："咸平县有鸜鹆食蝗蝻。"	鸜鹆食	《长编》卷二五四，第6227页。
元符元年（1098）	八月乙巳，高邮军言："飞蝗抱草死。"	抱草死	《长编》卷五〇一，第11946页。

晁补之记录了蟋蟀食蝗虫："居贫得田不百亩，天赐时雨苗氤氲，迟明当熟晚未刈，灾蝗夜至如惊军。秋风吟茅雨洗瓦，叶上穗落青纷纷，常嫌莎鸡[1]

① （晋）崔豹《古今注》卷中《鱼虫第五》："莎鸡一名促织，一名络纬，一名蟋蟀。促织谓鸣声如急织，络纬谓其鸣声如纺绩也。"四部丛刊三编，上海书店1985年版。

聒麦垄，纺车细掉喧晨昏。莎鸡可怜尔吻利，驱蝗逐蛹群披分，岂惟秋蝉畏螳斧，蝗亦为尔森跳奔。天下灾蝗凡几郡，安德尔辈盈千群，扬眉振羽如屯云，尔虽强聒谁烦闻。"[1]

宋人不仅注意观察，而且利用蝗虫的天敌作为捕蝗的辅助手段。蝗的重要天敌鸟类、蛙类、蜘蛛、昆虫和菌类对飞蝗发生有抑制作用。"朝廷禁捕蛙，以其能食蝗也。"[2]《褒信、新蔡两令言飞蝗所过，有大鸟如鹳数千为群，啄食皆尽，幕府从事往按视如言，因作短歌记其实》"广州奇禽鸿鹄群，劲羽长翼飞蔽云。啸俦命侣自其职，饮水栖林余不闻。今年飞蝗起东国，所过田畴畏蚕食。神假之手天诱衷，此鸟乃能去螟贼。数十百千如合围，搜原剔薮无孑遗。历寻古记未曾有，细察物理尤应稀。"其喜悦赞叹之情溢于言表[3]。"绍兴二十六年，淮、宋之地将秋收，粟稼如云，而蝗虫大起，翾飞刺天，所过田亩，一扫而尽。未几，有水鸟名曰鹙，形如野鹜而高且大，脰有长嗉，可贮数斗物，千百为群，更相呼应，共啄蝗，盈其嗉，不食而吐之，既吐复啄。连城数十邑皆若是。才旬日，蝗无孑遗。岁以大熟，徐泗上其事于虏庭，下制封鹙为护国大将军。"[4] 不论是宋廷保护食蝗的蛙，还是金朝封食蝗的水鸟为护国大将军（尽管有点荒诞不经），但是在对自然力抵御能力还很薄弱的时代，这也是一种利用天敌抑制蝗虫的美好愿望。

宋人已知蝗虫不喜欢食用麻、豆一类植物，因此有以多种植麻豆以抑制蝗虫。大中祥符九年（1016）八月戊寅，宋真宗对宰相说："诸路使臣言飞蝗多不食苗。"王旦等曰："前月蝗飞度河北，乡民方备焚扑，连日西北劲风，由是不及远，自澶以北，少害稼者。今麻、豆坚实，不复为虑矣。"[5]"吴遵路知蝗不食豆苗，且虑其遗种为患，故广收豌豆，教民种食。非惟蝗虫不食，次年三四月间，民大获其利。"[6]

---

① 晁补之：《鸡肋集》卷一一《莎鸡食蝗》。
② 车若水：《脚气集》。
③ 刘敞：《公是集》卷一八《七言古诗》。
④ 洪迈：《夷坚志》支甲卷一《护国大将军》，第719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七，第2003页。
⑥ 《救荒活民书》卷二《捕蝗》。

四、 祭神灵

宋代捕蝗在用较为科学的方法上取得历史巨大进步的同时，运用现今看来颇具迷信色彩的祭祀祈祷方法也有长足的发展。这种情况的出现有两个原因。一是限于历史的条件，宋代防治蝗虫的综合能力尚不足以减轻大规模蝗灾所造成的痛苦。看看孔平仲笔下《长芦咏蝗》描述的是怎样一幅图景：

> 飞蝗乎飞蝗乎，谁使汝为飞蝗而如此之孽也。一气所生乃自然，百虫之中何为者。若岁大旱汝则多，人虽畏之可奈何。来时漫不见首尾，往往蔽日连数里。河南却集河北岸，东村西村闹如蚁。捕逐百千才十一，入地如锥又生子。山林所过为一空，万口飒飒如雨风。稻粱黍稷复何有，田畴已尽腹未充。农夫去岁望得雪，千耦辈作乘春发。耕耘喜及苗已长，与汝何冤乃遭啮。忽见深冬瘦如腊，征赋繁兴蓄积缺。我有薄田在江州，五岁之中三不收。流灾得无及彼土，抟手安敢期高秋。阴阳调和非我事，冻馁逼迫同民忧。有生所往随有累，不及饮啄波中鸥。①

像这类人们在大蝗灾面前无能为力的描述，翻开宋代荒政文献可谓比比皆是：大中祥符九年（1016）七月癸丑，“京中蝗蝻颇多，闻城西隅有田家，粟止数亩，睹蝗至，相顾而泣”②。“翁妪妇子相催行，官遣捕蝗赤日里。蝗满田中不见田，穗头栉栉如排指。凿坑篝火齐声驱，腹饱翅短飞不起。囊提籯负输入官，换官仓粟能得几。虽然捕得一斗蝗，又生百斗新蝗子。只应食尽田中禾，饿杀农夫方始死。”③ “麦秋飞从淮北过，遗子满野何其多。扑灭焚瘗能几何，羽翼巳长如飞蛾。”④ “自夏而秋，蝗子之在土数寸其厚。”⑤ “近因舟行过大城堽一带，见蝗虫飞泊芦苇间，绵亘十数里。未几，遂入府

① 孔平仲：《清江三孔集》卷二二。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七，第1999页。

③ 郑獬：《郧溪集》卷二六《捕蝗》。

④ 章甫：《自鸣集》卷三《分蝗食》。

⑤ 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二四《与奉使袁大著论救荒书》。

城，皆由东北而来，蔽天障日，遇其所落草木为空。”[1] 更有甚者：“戊戌七月，武城蝗自北来，蔽映天日。有崔四者，行田而仆，其子寻访，但见蝗聚如堆阜，拨视之，见其父卧地上，为蝗所埋，须发皆被啮尽，衣服碎为筛网，一时顷方苏。”[2]

当人们在超强的自然力面前无能为力或不足与之抗衡之时，就会转向敬畏和祈求神灵。这是祭拜祷告盛行的根本原因。

二是自古以来，祭祀或祭拜神灵就是民众防治蝗虫的重要方法。董煟对此曾有很精到的议论，现录于下：

> 窃谓本朝捕蝗之法甚严，然蝗虫初生，最易捕打，往往村落之民，惑于祭拜，不敢打扑，以故遗患未已。是未知姚崇、倪若水、卢怀慎之辩论也。臣今录于后，或遇蝗蝻生发去处，宜急刊此，作手榜散示，烦士夫父老转相告谕，亦开晓愚俗之一端也。开元四年，山东大蝗。民祭拜，坐视食苗不敢捕。宰相姚崇奏云：“秉彼蟊贼，付畀炎火，此古除蝗义也。”乃出御史为捕蝗使，分道杀蝗。使汴州刺史倪若水上言：“除天灾者，当以德。刘聪除蝗不克而害愈甚。”崇移书诮之曰：“聪伪王，德不胜妖，今妖不胜德，古者良守，蝗避其境。今坐视食苗，因以无年。刺史其谓何？”若水惧，乃纵捕得蝗十四万石。时议者喧哗，帝疑复问，崇曰：“庸儒泥文不知变，且讨蝗纵不能尽，不愈于养以遗患乎！”帝然之。卢怀慎曰：“凡天灾，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杀蝗多，必戾和气。”崇曰：“昔楚王吞蛭而厥疾瘳，叔敖断蛇而福乃降。今蝗幸可驱，若纵之，谷且尽。杀虫救人，祸归于崇，不以诿公也。”蝗害遂息。[3]

又如南宋初年的名臣李纲的《酺祭》诗所表达了类似的思想：“闻旱意不乐，驾言游近坰。田父纷在野，祭酺方乞灵。借问何以然？东皋产蝗螟。主张有

①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集》卷六《奏乞蠲阁夏税秋苗》六月一日上，四部丛刊初编本。

②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卷下《武城蝗》，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76页。

③ 《救荒活民书》拾遗《捕蝗》。

神物，薄礼羞微馨。神欣庶灾熄，敢爱酒满瓴。导我试往观，戢戢初插翎。剪穗齐若刀，抱秆牢如钉。异哉天壤间，孕此妖孽形。群族既蕃衍，气类屯臊腥。仲尼所不堪，纪异垂《麟经》。异火见《周雅》，捕瘗闻唐庭。人力自足胜，何须诘冥冥？聪明实依人，正直神所听。区区觞豆间，厥德安足铭？谁能起云师？霈雨驱疾霆。一洗羽孽息，寥落如晨星。”①

董煟力图用借古讽今来开启“愚俗”，和李纲“人力自足胜，何须诘冥冥”，虽然都是一种很有见识的良好愿望，但是现实生活中广大民众仍然是“惑于祭拜，不敢打扑”，“田父纷在野，祭酺方乞灵。借问何以然，东皋产蝗螟。主张有神物，薄礼羞微馨。神歆庶灾熄，敢爱酒满瓴。”可见传统的力量之巨大和顽强，而且官府在很大程度上也对用祈求祷告的方法消弭蝗灾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下面从三个方面对宋代祭拜活动进行叙述。

（一）官府的祭祀

时间	事例	资料出处
乾德元年（963）	六月己亥，潭、濮、曹、绛等州言：有飞蝗在野，各命其长吏祭以牢醴，后皆言蝗不为灾。	《长编》卷四，第95页。
雍熙三年（986）	春正月戊寅，德彝为右千牛卫大将军判沂州。时年十九，属飞蝗入境，吏民请坎瘗火焚之。德彝曰上天降灾，守土之罪也。乃责躬引咎，斋戒致祷而蝗自殪。	《长编》卷二七，第602页。
淳化二年（991）	三月己巳，上以岁旱蝗，手诏吕蒙正等曰：元元何罪，天谴如是，盖朕不德之所致也。卿等当于文德殿前筑一台，朕将暴露其上，三日不雨，卿等共焚朕以答天谴。蒙正等惶恐谢罪，匿诏书。翌日而雨，蝗尽死。	《长编》卷三二，第713页。
大中祥符九年（1007）	七月，河东转运使言：潞州致祭，蝗悉飞出境。邻州或祭、或驱，皆渐殒散。辛亥，飞蝗过京城，上诣玉清昭应宫、开宝寺、灵感塔，焚香祈祷，禁宫城音乐五日。甲寅，遣官分诣京城寺观焚香，以蝗灾也。癸亥，以蝗灾，遣官祀九宫贵神。乙卯，申禁京城音乐十日。	《长编》卷八七，第1998、1999、2000、2001页。

① 《李纲全集》卷一五《次韵王尧明四旱诗其三〈酺祭〉》，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85页。

续表

时间	事例	资料出处
明道二年（1033）	七月戊子，诏以旱蝗作沴，去尊号中睿圣文武四字，告于天地宗庙，令中外直言阙政。	《长编》卷一一二，第 2672 页。
嘉定五年（1212）	六月乙酉，以蝗祷于天地、社稷。	《宋史》卷三九，第 750 页。

上表所示祭拜祷告神灵属于祈报之礼的范畴，即是对众神灵的祈求。自宋仁宗朝开始，专门用于祭拜祷告的酺神渐次成为蝗灾发生时的主要祭祀对象。故材料显示仁宗朝以后，形成蝗灾时祭拜酺神与祭拜众神灵并行的格局。楼钥所撰《禳蝗祝文》就很有代表性，其祈告的神灵就有《天地》《社稷》《酺神》《雩祀祝文》《前一日奏告太宗室》《上帝》《太宗》《皇地祇》《再奏告宗庙别庙》《太社大稷岳镇海渎五方山林》[①]。它包括了皇室的天地祖宗、家庙祠堂、山川圣贤和酺神。

（二）祭酺神

祈报之礼中“又有酺神之祀”。在宋代祭祀酺神主要是为消弭蝗虫之害，但这类祈报之礼有一个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宋会要》是这样记载的：

> 按《太常因革礼》。庆历四年六月，臣僚言：“天下螟蝗颇为民物之害，乞京师内外并修祭酺。”诏送礼院详定。礼院称：“《周礼·族师》，‘春秋祭酺’，酺为人物灾害之神。郑康成云：‘校人职有冬祭马步，则未知此酺者，蝝螟之酺欤？人鬼之步欤？盖亦为坛位如雩禜云。’然则校人职有冬步，是与马为害者，此酺盖人物之害也。汉时有蝝螟之酺神，又有人鬼之酺神，康成未审果从何酺，故两言之。历代书史悉无祭酺仪式，欲准祭马步仪施行，坛在国城西北，祭仪、礼料并属小祠。乞差官就马坛设祭，称为酺神。祝文系学士院撰定。若外州者，即略依禜礼。”是岁仪注，先择便方，除地，设营缵为位。营缵谓立表施绳以代

① 楼钥：《攻媿集》卷四八《禳蝗祝文》，四部丛刊初编。

坛。其致斋、行礼、器物等，并如小祠。上香，币以白。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某日，州县具官姓名，敢昭告于酺神：蝗蝝荐生，害于嘉谷，惟神降祐，应时消殄。请（谨）以清酌、制币、嘉荐昭告于神。尚飨。[1]

从这段记载可知庆历年以前，祭酺神的含义较广，既为消弭蝗螟之害，也为消弭其他灾异。即便为蝗害所进行的祭祀活动，如上所述似也非专门祭酺神。大致可以说为蝗害行酺神之祀，规范于宋仁宗庆历年间。南宋人楼钥《祭酺神祝文》将祭酺神的源流说得很清楚“惟《周礼·族师》之职，春秋祭酺。郑康成云，‘蝝螟之酺’。庆历之制，有蝗虫则祭。熙宁议臣，欲每岁春秋行礼，终不果行。乃闰五月丙戌，以虫螟为害，祭以致祷。赖神之赐，随即衰息。兹当晚禾秀茂之际，又有食其心者，士民以前日之灵异来请，不惮再渎，复举斯典。《诗》云：‘靡神不举，靡爱斯牲。’而况明神，见之《礼经》，著之祀典。专职于蝝螟者，吏不敢辞其劳，神其不倦于应。俾田祖之神畀之炎火，以全岁事于垂成，不亦休哉。”[2] 至和年间，宋祁所作《酺神文》已显指为消弭蝗害祭酺神所作：“比以旱气构沴，炎螣群翔。方谷之蕃，敕民勤捕。致禬祠典，祈稔农秋。至诚如答，飞孽无害。噍类讫息，粢盛迪尝。惟神之贶，届夫多祉。匪曰嘉荐，聊用谢成。”[3]

南宋绍兴年间，又重申祭酺神，“绍兴祀令：虫蝗为害，则祭酺神”[4]。绍兴三十二年（1162）八月，礼部太常寺上言：

看详酺祭事，欲依绍兴祀令，虫蝗为灾，则祭之。俟得旨，本寺择日依仪祭告。其祭告之所国城西北无坛壝，乞于余杭门外西北精进寺，设位行礼，所差祭告官并合排办事，并依常时祭告小祀礼例。在外州县，无虫蝗为害处，得旨令户部行下。有蝗虫处，即依仪式一面差令设位祭告施行。[5]

---

① 《宋会要辑稿》礼一八之三九。
② 楼钥：《攻媿集》卷八二，四部丛刊初编。
③ 《景文集》卷四八。
④ 《宋史》卷一〇三《礼六》，第2523页。
⑤ 《文献通考》卷八八《郊社二十一》，考807页。

宋宁宗嘉定元年（1208）五月，江浙大蝗，命祭酺，七月“颁酺式于郡国”[①]。嘉定八年（1215）六月，“以飞蝗入临安界，诏差官祭告。又诏两浙、淮东西路州县，遇有蝗入境，守臣祭告酺神”[②]。同年八月十四日，“都省言：飞蝗所至去处，合行祭告酺神。诏令诸路转运、提举司，各行下所部州军，如有飞蝗去处，并仰守令躬亲祭告，精加祈祷，毋为文具。”[③]

（三）应对天谴

应对天谴主要有：向天下下罪己诏，求直言、避正殿、减常膳、降德音等。

> 庆历四年六月甲寅，上谓辅臣曰：方岁旱而飞蝗滋甚，百姓何罪而罹此。默祷上帝，愿归咎于眇躬。章得象对曰：臣等不能辅理宣化，致灾斯民，且贻陛下忧。今圣言及此，必有以上感天心矣。[④]
>
> 建炎二年秋七月辛丑，诏略曰：乃者春多雨霪，夏仍旱暵，飞蝗为沴，余寇尚存。弗能道天地之和，何以弭邦家之患。永惟厥咎，当在眇躬。应政事有未便者，俾郡守监司条上。被灾处验实，与免租税，禁囚淹延，趣其结绝。[⑤]
>
> 绍兴三十有二年五月甲辰，宰执奏，近探报皆言黄河南北蝗虫为灾，今已数年，天意可见，而江淮之间，蚕麦大稔，此实圣德所召。[⑥]

隆兴元年（1163）六月，旱蝗。诏：近臣条上阙政，许自今郡守须以二年方许移易。诏曰：比日飞蝗益多，又闻诸路州县风水为灾。朕避正殿、减常膳……[⑦]七月，以旱蝗星变，诏近臣条上阙政[⑧]。八月，以灾伤避殿减膳。降诏略云：比日飞蝗益多。又闻诸路州县风水为灾。朕避正殿、减常膳，二

①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物异二十》，考 2064 页。
② 《宋史》卷一〇三《礼六》，第 2523 页。
③ 《宋会要辑稿》礼一八之四〇。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〇，第 3638 页。
⑤ 《中兴小纪》卷四，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0 页。
⑥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九，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3370 页。
⑦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八“隆兴元年七月”条。
⑧ 《宋史全文》卷二四“隆兴元年七月庚寅朔”条。

三大臣其尽忠省过，监司、郡守各务身率，戢奸禁暴，平冤察狱，所在灾伤，依条振恤检放，师徒未息，科调繁兴。江、淮、襄、蜀尤极劳扰，疆场之吏，宜加安辑，蠲其苛敛，以称德意①。

开禧三年（1207）秋七月乙酉，诏曰：朕德弗类，致天之灾。比者郡邑，间被大水。加以飞蝗为孽，永惟咎证，震悼于衷，二三大臣，其助朕思，正厥事以迪百工，俾内无诞慢私诐之风，外无贪墨暴刻之政。其有灾伤，当行赈恤者，具状以闻，毋得蒙蔽。矧今兵戍久劳，疮痍未息，一念及此，痛如朕躬，疆场之吏，尤当极力绥辑，称朕闵恤元元之意焉②。

开禧三年十二月丁卯，诏改明年元。诏曰：频年相继，环宇多虞。边衅遽开，顾生灵之何罪？虫蝗为孽，与旱潦之相仍，皆权臣误国之致斯，在菲质应天之敢后。今则典刑，以正纲纪。益张乃因，正月之和；适际三阳之泰诞，扬大号亶告多方，其以明年为嘉定元年③。

宁宗嘉定元年（1208）四月丁酉，“诏求言，旱故也。诏曰：朕惟祖宗传序之重，只惧靡遑，而自去岁以来，蝗蝻为灾，冬既无雪，春又不雨，夏且半矣，祈祷不应。天灾流行，固亦有之。在于今兹，关系实重，边鄙甫定，流徙未复，漕运不至，籴价日增，苟失岁事，何以保邦。《传》不云乎，屋漏在上，知之在下。其播告中外，凡朕躬不逮，朝政阙失，田里愁叹，军民疾苦，尽言无隐，朕将采而用之。无小无大，惟既乃心，称朕意焉”④。五月乙丑，“以飞蝗为灾减常膳。六月乙酉，以蝗生祷于天地、社稷。”⑤

嘉定二年五月乙卯，释大理、三衙、临安府、两浙州县杖以下囚，除茶盐赏钱⑥。

嘉定三年五月甲辰，以去岁旱蝗，百官应诏封事，命两省择可行者以闻⑦。

嘉熙四年（1240）六月壬子，录行在系囚诏，六月亢阳，日事祷祈，邈无报应，且闻飞蝗为孽，朕心惕然。自七月一日避正殿、减常膳，应中外臣

---

① 《宋史全文》卷二四“隆兴元年八月戊寅”条。
②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〇。
③ 《宋史全文》卷二九。
④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一，第198页。
⑤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一，第198页。
⑥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一，第207页。
⑦ 《宋史》卷三九，第755页。

僚并许直言朝廷阙失[1]。

这类应对天谴的做法，虽然很有点政治作秀的意味，但是却不能轻易否定，因为它是那个时代荒政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虽与抵御蝗灾发生的实际无补，但它至少表现了最高统治者对蝗灾的高度重视，有裨于救灾活动的开展，这也是无可置疑的。

不特君主需应对天谴，地方官吏也有这方面的道义和责任。譬如南宋后期，李曾伯撰写的《代禳蝗意旨》就表达了这层含义："位联辅政，道昧调元，未能十雨九风之维时，适值一旱二蝗之继踵，殍殣相望，莱芜多荒。嗟汝农人，一稔正期于卒岁，害我田穉，群飞倏见于刺天。近从畿辅之郊，远暨江淮之境，若时为孽，厥类实繁。深怀中夏之安危，实系有秋之登歉。天非弭变，人益阻饥。系民生之何辜，皆臣等之有咎。用祈景贶，辅作康年。去其螟螣之灾，贻我稻粱之庆。俾纾国力，允荷帝休。"[2] 这类祷告文字流传至今不胜枚举，虽然只是一种形式，但字里行间还是透露出些许的虔诚。有时的祈求和自责也会有很真诚的表演，南宋后期有这样一则故事："徐帅安民守汉阳，时外境旱蝗，上下巴河啮草木净尽。次第入境，同官父老皆以为法当禳桧，或驱而杀之。翁不然。一日四鼓，小骑径之境上，望蝗所祀天曰：'汉阳民悉力耕耨，幸而中熟，今境外蝗有将及境者，此皆臣政事不明，德意不宣。愿蝗飞入臣口，宁臣死毋坏百姓。'顷之，大雨。明日，报蝗已尽出境矣。"[3] 虽然结局有点巧合，但那时的人们还是宁愿相信这是循吏心诚则灵的表现。

要之，尽管蝗灾禳桧在宋代的发展有其合理性，但它毕竟是那个时代的悲哀。人类社会抵御蝗灾的综合能力不足以减轻大规模蝗灾所造成的痛苦，是人们祈求和贿赂神灵的主要动因。而对神灵的敬畏和迷信，又使人们在蝗灾面前不敢大有作为，从而形成一个恶性循环的怪圈，最终大大妨碍了对蝗灾的治理，造成更大的灾难和痛苦，这是在充分肯定宋朝救治蝗灾取得历史进步的同时需要特别指出的一点。

---

① 《宋史全文》卷三三。
② 李曾伯：《可斋杂稿》卷二四。
③ 《东南纪闻》卷一。

第十七章
宋代的禳弭救荒

一、 祈报之礼与禳弭救荒

（一）宋代祈报之礼梗概

朱熹曾对他的弟子说过："自古救荒只是两说：第一感召和气，以致丰穰；其次只有储蓄之计。"[①] 朱熹所说的感召和气，以致丰穰，在宋代又可分作两部分。一是禳弭救荒，即通过对某种超越自然力量的祈求来减少、消除灾害，其祈求的方式则表现为通过各种祭祀天地、山林川泽、风雷云雨之神，乃至宇宙主宰者的活动来实现。这也就是宋人所说的："旱雩水禜，虽欲竭精尽诚，而本职常务，所分过半矣。故祈祷散在庶民，遍满天下，久以为常。"[②] "政之大端二，曰治民，曰事神。自天子达于郡邑，外此无大务。然肃于神，亦急于民而已，其事虽二，其本一也。"[③]

二是对人的行为，特别是对统治者行为的调整。自秦汉以降随着天人感应观念的发展，以及与阴阳五行说结合，那种认为人类社会的一切行为皆可

---

① 《朱子语类》卷一〇六，第2643页。

② 陆九渊：《陆九渊集》卷二六《石湾祷雨文》，中国书店1992年版，第197页。

③ 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二一《高邮社坛记》。

影响自然的秩序，导致天象的变化，而自然的一切变化也都对应着人世间的所有活动的思想愈益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

《宋史》卷四十八，《天文志序》云：

> 夫不言而信，天之道也。天于人君有告诫之道焉，示之以象而已。……箕子《洪范》论休咎之征曰："王省惟岁，卿士惟月，师尹惟日。""庶民惟星，星有好风，星有好雨。"《礼记》言体信达顺之效，则以天降膏露先之。至于周《诗》屡言天变，所谓"旻天疾威，敷于下土"。又所谓"雨无其极，伤我稼穑"，"正月繁霜，我心忧伤"，以及"彼月而微，此日而微"。"烨烨震电，不宁不令"。孔子删《诗》而存之，以示戒也。他日约鲁史而作《春秋》，则日食、星变屡书而不为烦。圣人以天道戒谨后世之旨，昭然可睹矣。①

《宋史》卷六十一，《五行志序》云：

> 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盈天地之间，无非五行之妙用。人得阴阳五行之气以为形，形生神知而五性动，五性动而万事出，万事出而休咎生。和气致祥，乖气致异，莫不于五行见之。……人之一身，动作威仪，犹见休咎，人君以天地万物为体，祯祥妖孽之致，岂无所本乎？故由汉以来，作史者皆志五行，所以示人君之戒深矣。②

因而禳除灾害多指向帝王失德、苛政、吏治败坏以及社会道德沦丧等行为和现象③。这里主要说禳弭救荒。

要说明宋代禳弭救荒，了解一下宋代祭祀礼仪的概貌是必要的。《宋史》卷九十八《礼一》云：

① 《宋史》卷四八《天文志序》，第 949—950 页。

② 《宋史》卷六一《五行志序》，第 1317 页。

③ 参见（日）小岛毅：《宋代天谴论的政治理念》，《中国的思维世界》，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五礼之序。以吉礼为首，主邦国神祇祭祀之事。凡祀典皆领于太常，岁之大祀三十：正月上辛祈谷，孟夏雩祀，季秋大享明堂，冬至圜丘祭昊天上帝，正月上辛又祀感生帝，四立及土王日祀五方帝，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东西太一，腊日大蜡祭百神，夏至祭皇地祇，孟冬祭神州地祇，四孟、季冬荐享太庙、后庙，春秋二仲及腊日祭太社、太稷，二仲九宫贵神。中祀九：仲春祭五龙，立春后丑日祀风师，亥日享先农，季春巳日享先蚕，立夏后申日祀雨师，春秋二仲上丁释奠文宣王、上戊释奠武成王。小祀九：仲春祀马祖，仲夏享先牧，仲秋祭马社，仲冬祭马步，季夏土王日祀中霤，立秋后辰日祀灵星，秋分享寿星，立冬后亥日祠司中、司命、司人、司禄，孟冬祭司寒。其诸州奉祀，则五郊迎气日祭岳、镇、海、渎，春秋二仲享先代帝王及周六庙，并如中祀。州县祭社稷，奠文宣王，祀风雨，并如小祀。凡有大赦，则令诸州祭岳、渎、名山、大川在境内者，及历代帝王、忠臣烈士载祀典者，仍禁近祠庙咸加祭。有不克定时日者，太卜署预择一季祠祭之日，谓之“画日”，凡坛壝、牲器、玉帛、馔具、斋戒之制，皆具《通礼》。后复有高禖、大小酺神之属，增大祀为四十二焉。[①]

从这段记述可知宋代每年祭祀活动的种类甚为繁多。南宋初，权工部尚书韩肖胄就说：“祖宗以来，每岁大、中、小祀百有余所。”[②] 这大抵是指全国的情况而言，庄绰曾较详细地记述了北宋东京一年的祭祀活动的细目：“国朝祠令，在京大中小祀，岁中凡五十。”[③]

虽然这些祭祀活动并非全都是针对水旱灾异而专门举行，但是这些祭祀活动的主旨多与祈求和感谢上苍赐予的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有关。譬如在《宋大诏令集》辑录的三十一道北宋诸帝为举行规格最高、最大的南郊大礼所下的诏书和御札中就有典型的反映。《建隆四年有事南郊诏》：“朕自抚中区，行周四载，稼穑继闻于丰稔，邦家屡集于休祯，岂凉德之升闻，感兹多

① 《宋史》所记与庞元英：《文昌杂录》卷四所载有异。参见汤勤福、王志跃：《宋史礼志辨证》上册，上海三联书店，第60页。

② 《宋史》卷九八《礼一》，第2426页。

③ 庄绰：《鸡肋编》卷中，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7页。

祜。盖上穹之降鉴，赐我小康，得不祗率前文，躬行大礼，式展奉先之志，虔申报本之诚，用答天休，且符人欲。"《太平兴国六年有事南郊诏》："今夏雨泽衍期，虫蝗为患。朕躬撤常膳，心祈上元，亟命使车，并走群望，桑林之祷靡惮，朽索之惧实深，至诚感通，冥贶昭答，膏泽频降，甫田载滋，飞蝗尽殪，炎火不秉，皆苍昊之鉴，祖宗之储祥，俾予冲人，享是多福，不伸大报之典，曷展益恭之诚。"[①]

在了解了宋代祀法的总体概貌之后，再回过头来透视宋代的禳弭救荒。宋代为水旱蝗灾异举行的祭祀活动，可统称为祈报之礼。"国朝凡水旱灾异，有祈报之礼，祈用酒、脯、醢，报如常礼。"[②] "或亲祷诸寺观，或再幸，或彻乐、减膳、进蔬馔，或分遣官告天地、太庙、社稷、岳镇、海渎，或望祭于南北郊，或五龙堂、城隍庙、九龙堂、浚沟庙，诸祠如子张、子夏、信陵君、段干木、扁鹊、张仪、吴起、单雄信等庙，亦祀之。或启建道场于诸寺观，或遣内臣分诣州郡，如河中之后土庙、太宁宫，亳之太清、明道宫，兖之会真、景灵宫、太极观，凤翔之太平宫，舒州之灵仙观，江州之太平观，泗州之延祥观，皆函香奉祝，驿往祷之。凡旱、蝗、水潦、无雪皆禜祷焉。"[③] "凡京都旱，则祈岳、镇、海、渎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于北郊望而祭之。又祈宗庙、社稷。每七日一祈，不雨，还，从北郊如初。旱甚则雩，雨足则报。祈用酒、脯、醢，报如常祀，皆有司行事。已斋及未祈而雨者，皆报祀。"[④] 陈旉《农书》专辟一节论祈报之礼对"事于农者"的重要性：

> "记曰：有其事，必有其治，故农事有祈焉、有报焉，所以治其事也。载芟之诗，春籍田而祈社稷。良耜之诗，于秋冬所以报也，则祈报之义，凡以治其事者，可知矣。匪直此也，凡法施于民者，以劳定国者，能御大灾者，能捍大患者，皆在所祈报也。故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禜之；日月星辰，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禜之。是以先王载之典礼，著之令式而秩祀焉。""至于祈报之礼，盖蔑如也，其

① 《宋大诏令集》卷一〇八《典礼三》，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00—401页。
② 《宋会要辑稿》礼一八之二。
③ 《宋史》卷一〇二《礼五》，第2500页。
④ 《宋会要辑稿》礼一八之四。

所以频年水旱、虫蝗为灾害，饥馑荐臻，民卒流亡，未必不由失祈报之礼，而匮神乏祀，以致其然。”①

南宋人唐仲友在《农事祈报异同之谱》中引经据典详述自古以来，历代帝王经世对农事祈报之重视和所行的祈报典礼，其后所加按语云：

古之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非为己求福。有祈有报，莫非为民，而于农事尤多。郊、社、方、望、雩、索、荣、酺，禴祠烝尝、寒暑送迎，开冰荐衣，尝新之礼，皆有常典。惟雩、索二礼最备而有变，所以求助于鬼神祇者，备矣。《诗》《周礼》《春秋》皆周制，祭法有七代之制，《月令》秦制，故大同而小异。今故举其时月，辨其典礼，明其常变，为谱如右，观者察焉。先王制祭祀之意，思过半矣。《易·困之九五》利用祭祀，尧、汤之水旱，困于天地，反乎中而直，则利用祭祀，祀则受福桑林之祷也。然则旱暵之雩，荒政之索，亦先王之致命。遂志焉。②

（二）雩礼及祈雨雪之法

宋代祈报之礼涉及面较广，但最主要的是雩礼及祈雨雪之法。还包括祈晴等。

雩礼自周秦以降，即使求雨大祭，通常是在孟夏四月，以盛大的舞乐队伍，由天子亲祷天帝，并命有关部门为民祈祀山川百源，以求甘雨。宋代的雩礼是承前代而来，“宋制孟夏雩祀昊天上帝为大祀”。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诏有司详定诸祠祭事。有司言：

今年四月五日，雩祀昊天上帝。十三日立夏，祀赤帝。按《月令》立夏之日，天子迎夏于南郊。注云：“迎夏为祀赤帝于南郊。”又云：

① 陈敷：《农书》卷上《祈报篇》，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唐仲友：《帝王经世图谱》卷一一《四库全书总目》云：“（唐）仲友字与政，金华人。绍兴中，登进士第，复中宏词科。后守台州，与朱子相忤，为朱子所论罢，故宋史不为立传。惟王象之《舆地纪胜》称其博闻洽识，尤尚经制之学。”

“是月也，大雩。”注云：“《春秋传》曰：龙见而雩。”谓建巳之月，阳气盛而常旱，万物待雨而长，故祭天以祈雨。龙星谓角、亢也，立夏后，昏见于东方。又按《五礼精义》云：“自周以来，岁星差度，今则龙见或在五月，以祈甘雨，于时已晚，但四月上旬卜日。”今则唯用改朔，不待时节，祭于立夏之前，违兹旧礼之意，苟或龙见于仲夏之时，雩祀于季春之节，相去辽阔，于理未周。欲请自今并于立夏后卜日，如立夏在三月，则待改朔，庶节气协于纯阳，典礼符于旧史。[①]

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夏四月，根据胡宿的上言加祀唐以来专司水旱的九宫贵神[②]。

诏礼院详议。于是礼官议以国朝旧制每岁雩祀外，水旱稍久，则遣官告天地、宗庙、社稷及诸寺观、宫庙、九宫贵神。今列大祀，亦宜准此，命官就坛祈祷。诏从之。[③]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十月，详定郊庙奉祀礼文所言：

近诏宗祀明堂以配上帝，其余从祀群神悉罢。今祈谷大雩，犹循旧制，皆群神从祀，恐与诏旨相戾。请孟春祈谷，孟夏大雩，惟祀上帝。以太宗皇帝配，余从祀群神悉罢。又请改筑雩坛于国南门，以严祀事，并从之。

元丰五年（1082）七月，根据礼部言，将雩坛立于圜丘之左巳地，“其高一丈，广轮四丈，周十二丈，四出陛，为三壝，各二十五步，周垣四门，

① 《文献通考》卷七七《郊社十》，考711页。

② 胡宿任两浙转运使、知制诰，论祀九宫贵神。奏曰：“臣窃见前书载九宫贵神实司水旱，虽不经见，而当时尊祀次于昊天上帝。唐明皇、肃宗尝亲祠事之。虽大和降为中祀，至于会昌复重其礼，仍以宰相往修祠事。国家祗若旧典，列于常祀。至和中，因修时祭，光禄小史慢祀，雷雨震死者二人。威灵所传，耳目未远。今首夏垂尽，而时雨尚愆，有恻上仁，遍走群望。昔宣王遭旱，《云汉》之诗曰：‘上下奠瘗，靡神不宗。’况司水旱之神，又可阙诸。愚以为宜因此时特遣近臣，并祀九宫贵神，以虔斋祷。”当时，知谏院包拯亦有类似奏疏。（明）杨士奇等撰《历代名臣奏议》卷一二六。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一“治平元年五月己亥”条，第4865页。

一如郊坛之制。”[①] 南宋绍兴以后，“孟夏雩祀上帝，在西惠昭院望祭，斋宫行礼，其后又于圜坛行礼”[②]。

南宋孝宗时特别强调了祭祀社稷的重要性。淳熙十年（1183）秋七月庚午，“礼部太常寺言：《开宝通礼》州县水旱则祈社稷，典礼具存。《政和五礼新仪》虽不该载，见今朝廷或遇水旱，亦行祈祷。今欲从臣僚所陈，遇有水旱，令州县先祈社稷，委合典礼。乞朝廷指挥，从礼部太常寺修定仪注行下。诏从之。先是，臣僚言：州县遭水旱，神祠佛宫无不遍走，而社稷坛壝阒然，莫或顾省。彼五土、五谷之神，百代是尊是奉，岂应祈报，独不得与群祀同享精纯。于是下礼寺看详而有是命”[③]。这可能与朱熹的推动不无关系。朱熹在《鄂州社稷坛记》中云：

> 熹按：社实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五土之祇，而后土勾龙氏其配也。稷则专为原隰之祇，能生五谷者，而后稷周弃氏其配也。风师箕也，雨师毕也，是皆著于《周礼》，领于大宗伯之官。唯社稷自天子之都至于国里通得祭，而风雨之神，则自唐以来诸郡始得祀焉。至于雷神，则又唐制所与雨师同坛共牲而祀者也。国朝礼文，大抵多袭唐故，故今郡国祀典自先圣、先师之外，唯是五者。盖以为二气之良能，天地之功用，流行于覆载之间，以育万物而民生赖焉者，其德惟此为尤盛。是以于其坛壝、时日之制，牲币、器服之品，降登、馈奠之节，莫不参订讨论，著之礼象，颁下郡国，藏于礼官。有司岁举行之，而部刺史又当以时循行，察其不如法者。盖有国家者，所以昭事明神，祈以降祥锡福于下，其勤如此。顾今之为吏者，所知不过簿书期会之间，否则觞豆舞歌，相与放焉而不知反，其所敬畏崇饰而神事之者，非老子、释氏之祠，则妖妄淫昏之鬼而已。其于先王之制、国家之典，所以治人事神者，曷尝有概于其心哉！呜呼！人心之不正，风俗之不厚，年谷之不登，民生之不遂，其不亦以此欤？[④]

---

① 《宋史》卷一〇〇《礼三吉礼三》。

② 《文献通考》卷七七《郊社十》。

③ 《宋史全文》卷二七。

④ 《朱文公文集》卷七九，四部丛刊初编缩本，第1446页。

这个社稷坛记虽作于淳熙十年（1183），但朱熹常以准确、全面继承和恢复三代以来礼制为己任。此后，社稷成为南宋中后期水旱灾时祭祀的主要神祇。

以上这种雩礼，只具有节日气氛和象征意义。“岁雩祀外，水旱稍久，皆遣官告天地、宗庙、社稷及诸寺观、宫庙”及九宫贵神[①]。所以，因天旱不定时举行的祈雨活动是另一类“雩礼”。而这种雩礼才具有实际的针对性。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夏旱，翰林学士王著请令近臣按旧礼告祭天地、宗庙、社稷及望告岳、镇、海、渎于北郊以祈雨，诏用其礼[②]。建隆四年（963）五月一日，以旱命近臣遍祷天地、社稷、宗庙、宫观、神祠寺，遣中使驰驿祷于岳渎，“自是凡水旱皆遣官祈祷”[③]。

二、各级官府的祈雨活动

下面根据《宋会要》礼一八《祈雨》《长编》《宋史》等文献的记载，将两宋各级官府的祈雨活动制成简表，以便阅览。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建隆元年（960）	八月甲戌，命近臣分诣京城诸祠庙祷雨。	《长编》卷一，第20页。
建隆二年（961）	六月十九日，翰林学士王著上言：“秋稼将登，将稍愆时雨，望令近臣按旧礼告祭天地、宗庙、社稷及望告岳、镇、海、渎于北郊，以祈雨。”昭（诏）用其礼。惟不祀配座及名山大川；雨足，报祭如礼。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至三。
建隆三年（962）	三月癸亥，分命近臣于京城祠庙祷雨。 五月甲子，幸相国寺祷雨。甲申，复幸相国寺祷雨。乙酉，齐、博、德、相、霸五州自春不雨，以旱减膳撤乐。	《长编》卷三，第63、67页。《宋史》卷一，第11页。

① 《宋史》卷一〇三《礼六》第2507页。
② 《宋会要辑稿》礼一八之二。
③ 《宋会要辑稿》礼一八之三。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963）	五月一日（甲申），以旱，命近臣遍祷天地、社稷、宗庙、宫观、神祠、寺，遣中使驰驿祷于岳、渎。自是凡水旱皆遣官祈祷，唯有变常礼则别录。 七月丁丑，分命近臣于京城祠庙祷雨。	《宋会要》礼一八之三。《长编》卷四，第99页。
乾德二年（964）	三月丁酉，遣左拾遗梁周翰等驰驿，分诣五岳祈雨。	《长编》卷五，第124页。
开宝三年（970）	四月丁亥，幸建隆观、相国、开宝寺祷雨。	《长编》卷一一，第245页。《宋史》卷二，第31页。
开宝五年（972）	五月乙丑，命近臣祈晴。 十二月乙酉朔，祈雪。	《宋史》卷三，第38、39页。
开宝六年（973）	十二月壬午，命近臣祈雪。	《宋史》卷三，第41页。
开宝七年（974）	二月癸卯，分命近臣于京城祠庙祷雨。 十二月辛亥，命近臣祈雪。	《长编》卷一五，第318页。《宋史》卷三，第43页。
开宝八年（975）	三月癸巳①，命近臣祈雨于在京祠庙。	《长编》卷一六，第337页。
开宝九年（太平兴国元年）（976）	三月庚寅，大雨，分命近臣诣诸祠庙祈晴。 七月丙戌，命近臣祈晴。丁亥，命修先代帝王及五岳四渎祠庙。	《宋史》卷三，第47、48页。
太平兴国三年（978）	正月辛亥，命近臣祷雨于京城寺观、祠庙。后二日雨足，又遣使分赛焉。 四月乙卯，命群臣祷雨。	《长编》卷一九，第421页。《宋史》卷四，第58页。
太平兴国五年（980）	五月辛酉，命宰相祈晴。	《宋史》卷四，第64页。

① 《宋史》卷三《太祖三》作“己丑”，第44页。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太平兴国六年（981）	二月己卯，命宰臣祷雨。 夏四月辛未，幸太平兴国寺、相国寺祷雨。	《宋史》卷四，第66页。《长编》卷二二，第492页。
太平兴国七年（982）	三月乙巳，以旱分遣中黄门遍祷方岳。	《宋史》卷四，第67页。
雍熙三年（986）	八月丁亥，大雨，遣使祷岳渎。 十一月丙戌，幸建隆观、相国寺祈雪。	《宋史》卷五，第79页。
雍熙四年（987）	十二月壬寅，幸建隆观、相国寺祈雪。	《宋史》卷五，第81页。
端拱二年（989）	九月戊子，上以岁旱减膳，遍走群望，皆弗应。是夕，手诏赐宰相赵普等曰："万方有罪，罪在朕躬，自星文变见以来，久愆雨雪。朕为人父母，心不遑宁，直以身为牺牲，焚于烈火，亦足以答谢天谴。当与卿等审刑政之阙失，念稼穑之艰难，恤物安民，庶祈眷佑。"时普被疾请告，即以授吕蒙正等。 十月辛未，先是，彗星谪见之后，自七月不雨，至是，凡五岳四渎，名山大川，无不遍祷，殊无响应。帝忧念烝民，不遑安寝，故有是诏。	《长编》卷三〇，第688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三。
淳化元年（990）	四月五日，命中使分诣五岳祈雨。	《宋会要》礼一八之三。
淳化二年（991）	闰二月戊寅，祷雨。 三月己巳，以岁蝗旱祷雨弗应，手诏宰相吕蒙正等："朕将自焚，以答天谴。"翌日而雨，蝗尽死。 十一月己酉，幸建隆观、相国寺祈雪。	《宋史》卷五，第87、88页。
淳化三年（992）	九月丙申，遣官祈晴京城诸寺观。	《宋史》卷五，第90页。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至道元年（995）	二月甲申，命宰相及群臣分于京城寺观、祠庙祷雨。又命中使分祀五岳。故事，御署祝版以遣之。翰林学士王禹偁上言，准礼，五岳视三公，今虽加王爵，犹人臣尔。天子称名，恐非古制。请自今更不御署，庶尊卑适序典礼无差。上亲批其纸尾曰：昔唐德宗犹屈拜风雨，且国朝典礼素定，岂可废也。朕为万民祈福桑林之祷，犹无所惮，至于亲署，又何损焉。	《长编》卷三七，第809页。《宋史》卷五，第97页。
至道二年（996）	三月十五日（丙寅），以岁宿戒，亲诣诸寺观祈雨。会大风，不果出，遣宣政使王继恩以下分祷。命有司讲求故实。太常礼院上言："按典礼，凡京都旱，则祈岳、镇、海、渎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于北郊望而祭之。又祈宗庙、社稷，每七日一祈，不雨，还从北郊如初。旱甚则雩，雨足则报。祈用酒、脯、醢，报如常祀，皆有司行事。已斋及未祈而雨者，皆报祀。"遂遣参知政事李昌龄祠北郊，张泊（洎）、寇准分祠太庙、社稷。又命官诣皇建院、宝相寺、天寿院、启圣院、观音院、普净院、定力院、天寿显静寺、显圣寺、等觉院、天清寺祈祷。	《宋会要》礼一八之四。
咸平元年（998）	三月八日（丁丑），诏曰：农功伊始，膏泽未沾，爰伸至诚，庶获嘉应。宜遣官告祈天地、宗庙、社稷、岳渎，京城祠庙、寺观。 四月四日（壬辰），以京东、河北旱，遣使于卫州白鹿山百门庙祈雨（后以祈应，赐名灵源庙）。五日，诏曰：时雨未洽，宿麦可忧，恤然疚怀，再伸勤请。宜特遣工部侍郎毕士安祠五龙堂，刑部侍郎郭贽、给事中柴成务、知制诰李若拙祠太一宫。令以今月九日早赴逐处焚香虔祈，以副朕意。 五月七日（甲子），幸相国寺焚香祷雨，升殿而雩霈，复冒雨幸太平兴国寺、启圣院、建隆院观，赐僧道钱帛茶荈。	《宋会要》礼一八之四至五。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咸平二年（999）	三月十四日，以旱，诏有司祠雷师、雨师。 闰三月戊子，幸太一宫、天清寺祈雨。	《宋会要》礼一八之五。《宋史》卷六，第108页。
咸平三年（1000）	六月一日，诏：遣使祠两浙境内名山、大川、祠庙。先是，帝以其地灾疫，深所轸念，命三馆检讨祈福灵迹以闻，至是命使祷祭，以祈福应。	《宋会要》礼一八之五。
咸平四年（1001）	二月丁未，兵部郎中、直昭文馆韩援等八人分诣岳渎祈雨。 二月丁巳（十五日），幸大相国、开宝、天寿寺、上清宫祈雨。翌日，雨。自去冬至是，雨雪稍愆，帝忧轸至甚，每御蔬食。是日临轩，御衣沾湿，左右进盖，却而不御。	《长编》卷四八，第1045、1046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五。
咸平五年（1002）	七月戊戌，幸启圣院、太平兴国寺、上清宫致祷。雨霁。	《长编》卷五二，第1141页。
景德元年（1004）	五月辛巳，命知制诰晁迥诣北岳祈雨。甲午，遣常参官诣五岳、四渎祈雨。是日大雨，遂留不遣。 六月壬戌（九日），命知制诰陈尧咨诣北岳祈雨。 七月己丑，上谓侍臣曰：近颇亢旱，有西州入贡胡僧，自言善咒龙祈雨。朕令精舍中试其术，果有符应。事虽不经，然为民救旱，亦无所避也。	《长编》卷五六，第1235、1237、1244页。《宋会要》礼一八之六。
大中祥符二年（1009）	二月戊子，诏如闻近岁命官祈雨，有司第给祝板，不设酒脯。按令文凡祈以酒及脯、醢，报准常祀，宜令有司自今祈报虔遵礼令，务在蠲洁。乙巳，幸大相国寺、上清宫、景德开宝寺祈雨。戊申，又遣官祀太一。又祀元冥五星于北郊。 四月十日，以河北久旱，遣祠北岳。 五月庚辰，陕西旱，遣使祷太平宫、后土、西岳、河渎诸祠。 七月二十日，诏：诸路祈祷雨雪所须礼料，并从官给。	《长编》卷七一，第1592、1596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七。《宋史》卷七，第141页。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八月六日，以升、洪、润州亢旱火灾，遣内侍驰往抚问军民、犒设将校、耆老，及醮祷管内名山、大川、神祠有益于民者。	《宋会要》礼一八之七。
大中祥符八年（1015）	春正月戊申，分遣侍臣祷雨于玉清昭应宫、庙、社诸神祠。 二月十七日，命宰臣以下份诣寺观祈雨，遣官祷岳渎。癸酉（二十二日），亲谒玉清昭应宫。幸开宝寺、上清宫祈雨。	《长编》卷八四，第1915、1918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七。
大中祥符九年（1016）	九月十三日，以自秋不雨，帝虑首种失时，忧形于色，灭膳彻乐，遍走群望，命辅臣分祈天地、宗庙、社稷、（神）祠、宫观、佛寺。即日雨降，分遣官致谢于所祷之处。甲寅，时以愆亢，有龟山僧智悟请就开宝寺福圣塔断左手祈雨。是日雨降，自秋不雨。上忧形于色，减膳彻乐，遍走群望，及是沾霈，中外忻庆，分遣官致谢于所祈处。上作《甘雨应祈》诗，近臣毕和。 二十八日，诏曰：虞衡所职，斩伐以时。属直馆之并兴，顾地材而毕取。落成伊始，美报爰申，俾展精修，用符昭报。宜令京东、西、陕西、淮西、江南、两浙、荆湖南路，应曾经采木石处，遣长吏及佐官建道场，内兴功大处七日，小处三日，仍设请（清）醮，以伸报谢。	《长编》卷八八，第2016页。《宋会要》礼一八之八。
天禧元年（1017）	三月辛丑，以不雨祷于四海。	《宋史》卷八，第162页。
天禧三年（1019）	七月癸亥，以久雨，命近臣诣诸庙社、宫观、佛寺、神祠祈祷。	《长编》卷九四，第2160页。
天禧四年（1020）	四月丙戌，以旱遣近臣分诣诸宫庙寺观祷雨。	《长编》卷九五，第2187页。
天圣二年（1024）	三月二十三日，诏：以仲春农事兴，畿甸久无雨泽。遣官诣五岳、四渎祈求，仍诣会灵观池上塑龙。翌日雨足。诏在京宫观祠庙择日赛谢，岳渎在外者，止就会灵观望祭，更不差官。	《宋会要》礼一八之八。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天圣五年（1027）	六月甲戌，幸玉清昭应宫及开宝寺祈雨。丙子，诏开封府诸县决系囚无或淹滞，以近州皆雨而畿甸独未雨故也。丁丑，雨。	《长编》卷一〇五，第2441页，
明道元年（1032）	三月丙申，遣官祈雨。	《长编》卷一一一，第2579页。
明道二年（1033）	三月丁亥，祈雨于会灵观、上清宫、景德、开宝寺。	《长编》卷一一二，第2609页。
景祐元年（1034）	正月八日，太子洗马致仕邢中和言：自去冬雨雪愆亢，圣心祈祷未应。臣克课正月九日、十八日必降甘雨，望遣官躬祀九宫贵神、十精太一，必有灵应。诏差两制官一员，精虔祈祷。九日，诏：开封府令街坊人户依古法精虔祈求雨雪。十九日，以获应报谢。 四月二十六日，诏：河东路愆雨，令逐州军长吏躬诣名山、祠庙、宫观、寺院，依古法精虔祈求。 五月二十二日，幸灵感塔、上清宫、祥源观，以衍雨应期报谢。 七月十一日，幸慈孝寺、会灵观，以秋稔报谢。	《宋会要》礼一八之八至九。
景祐三年（1036）	六月庚戌，以河北久旱，遣官诣北岳祈雨。一日，诏：河北路愆雨，差朝臣诣北岳，及令转运使、州军长吏诣名山祠庙寺观，依古法祈求。	《长编》卷一一八，第2790页。
庆历二年（1042）	六月戊寅，祈雨。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庆历三年（1043）	四月丙辰，遣官诣五岳四渎祈雨。 五月庚辰，幸相国寺、会灵观祈雨。	《长编》卷一四〇，第3366页；卷一四一，第3377页。
庆历四年（1044）	三月丙寅，遣内侍诣两浙、江、淮祠庙祈雨。 夏四月己未，遣官祈雨。	《长编》卷一四七，第3555页；卷一四八，第3592页。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庆历五年(1045)	二月辛亥，祈雨于相国、天清寺、会灵、祥源观。	《长编》卷一五四，第3748页。
庆历六年(1046)	夏四月二十一日，以陕西旱，遣内侍往宁州要册湫建道场祈求。	《宋会要》礼一八之九。
庆历七年(1047)	二月丙寅，遣官五岳、四渎祈雨。 三月辛丑，幸西太一宫祈雨。所过神祠，皆遣中使致祷。	《长编》卷一六〇，第3864、3868页。
庆历八年(1048)	六月壬辰，以久雨斋祷。	《宋史》卷一一，第225页。
皇祐元年(1049)	五月丁未，遣官祈雨。 七月五日，定州少雨。初，知州韩琦言：河朔久不雨，而祷祈无应。若兴自圣怀，祷于天地山川，宜获嘉泽。寻遣秘阁校理张子思以默词祈于北岳，至是以雨足闻奏。	《长编》卷一六六，第4000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〇。
皇祐二年(1050)	三月甲午，遣官祈雨。己亥，分遣朝臣诣天下名山大川祠庙祈雨。 六月己巳①，再颁先朝祈雨雪法令，所在置严洁处。 十二月二十一日，知制诰胡宿言：事神保民，莫先祭祀。比年以来，水旱相仍，切意有所未至。望令天下具名山大川能兴云雨者增入祀典，春秋祷祀。从之。	《长编》卷一六八，第4034、4035、4045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〇。
皇祐三年(1051)	五月庚戌朔，诏恩、冀等州旱，其令长吏精虔祷雨。决系囚无或淹滞，仍令转运司体量今年夏税以闻。 六月丁酉，上谓辅臣曰，近遣内侍往嘉州祈雨，而本州诸僧道威仪，迎俟境上，如此，则远人多扰矣。其令转运司禁止之。	《长编》卷一七〇，第4091、4093页。
皇祐四年(1052)	三月丁卯，遣官祈雨。戊辰，上谓辅臣曰，开封府奏妇人阿齐为祈雨断右臂，恐惑众不可以留京师，其令徙居曹州。	《长编》卷一七二，第4140页。

① 《宋会要辑稿》作八月十五日。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至和二年（1055）	夏四月甲午，遣官祈雨。	《长编》卷一七九，第4329页。
嘉祐七年（1062）	三月十八日，幸西太一宫、普安禅院祈雨。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〇。
治平元年（1064）	夏四月十九日，命辅臣祷雨于天地、宗庙、社稷及遣使祷五岳、四渎、名山、大川、诸祠庙。甲午（二十八日），祈雨于相国、天清寺、醴泉观。 五月四日，诏：自今水旱，命官祷于九宫贵神。从枢密副使胡宿请。 闰五月十四日，诏：久旱，将以十七日祷雨于禁中。宰臣请以是日分祷于宫观、寺院。从之。 二十三日，以应祈，复命报谢。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〇至一一。《长编》卷二〇一，第4864页。
治平二年（1065）	正月二十八日，以旱，命宰臣已下自二月二日分诣诸宫观、寺院祈求。三月获应，复命报谢。 三月六日，诏：五岳、四渎、名山、大川处，差知州、通判祈雨。 九月乙酉，以久雨，遣使祈于岳渎、名山大川。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一。《宋史》卷一三，第258页。
治平四年（1067）	五月十三日，诏：差朝臣五岳、四渎诸水府祈雨。十九日，以感，复命报谢。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一。
熙宁元年（1068）	正月十九日，幸相国、天清寺、集禧、醴泉观祈雨。又下诏举望祭礼，及诸处遍祈。二十一日，诏：古者有望祭山川之礼，今独阙此，宜令礼官讲求故事，以时举行。令在京差官分祷，宜各就本司先致斋三日，然后行事。诸路择端诚修洁之士分祷东海、四镇、五岳、四渎、名山、大川。至祠所洁斋行事，毋得出谒、宴饮、贾贩，及诸烦扰。仰监司察访闻奏，诸路神祠、灵迹、寺观虽不系祀典，祈求有应者，并委州县差官洁斋致祷。二十七日，幸西太一宫谢雨。 四月十二日，诏：河北、京东尚未得雨，可指挥雨路阙雨州军长吏亲祷所在名山神祠。 七月二十八日，以霖雨未至，遣官祈天地及宗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一至一二。《宋史》卷一四，第269页。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庙、社稷、五岳、四渎。仍令辅郡长吏斋洁祈祭所在名山灵祠，开在京寺观，纵士庶焚香五日。 十一月癸未，命宰臣祷雨。 十二月己亥，命宰臣祷雪。癸丑，祷雪于郊庙、社稷。	
熙宁二年（1069）	三月丙戌，命宰臣祷雨。 四月三日，幸集禧观、醴泉观、大相国寺祈雨。	《宋史》卷一四，第270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二。
熙宁三年（1070）	八月庚申，分命辅臣祈雨。	《长编》卷二一四，第5198页。
熙宁四年（1071）	二月丁丑，分命辅臣祈雨。	《长编》卷二二〇，第5357页。
熙宁五年（1072）	六月一日，诏：时雨未降，辅郡名山圣祠可指挥所在长吏精虔祈祷。辛亥（三日），幸集禧观大相国寺祈雨。九日，复幸谢雨。	《长编》卷二三四，第5672页。
熙宁六年（1073）	五月戊申，分命辅臣祈雨。 秋七月庚申，分命辅臣祈雨于郊庙社稷。己酉分命辅臣祈雨。 九月戊戌，分命辅臣祈雨。	《长编》卷二四五，第5950页；卷二四六，第5983页；卷二四七，第6016页。
熙宁七年（1074）	二月丙戌，以河北、京东、陕西久旱，诏转运司各遣长吏祈雨。己丑，分命辅臣祈雨。 三月庚子（十三日），以旱遣官分祷京城、畿内诸祠、五岳、四渎，各委长吏致祭。 五月甲辰（九日），诏：河东路转运司见阙雨州军，令逐处长吏访寻所在名山灵祠能兴云雨者，开设道场，精虔祈求。 六月壬午，分命辅臣祈雨。 七月七日，诏：陕西路亢旱，秋种未入，令转运司访名山灵祠祈雨。壬子，分命辅臣祈雨。癸亥，分命辅臣祈雨于郊庙、社稷。 八月十一日，诏：久旱，祷雨未应，其令长吏躬	《长编》卷二五〇，第6099页；卷二五一，第6108页；卷二五三，第6192页；卷二五四，第6210、6222、6226页；卷二五五，第6234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二至一三。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祷岳渎。十八日，诏：诸监司访名山灵祠，委长吏祈雨。又遣辅臣告于中太一宫。是日，又诏：京师久旱，祈祷多日，未获感应，可差官就中太一宫致告十神太一，并开建道场，差宰臣以下致告。又令诸路转运、提点司访寻辖下州县名山灵祠，委长吏精虔祈祷。丙子，诏久旱祷雨未应，其令长吏躬祷岳渎闻。 九月三日，命辅臣分诣天地、社稷、宫、寺等处谢雨，五岳四渎仰逐处长吏虔行祠赛三日。	
熙宁八年（1075）	三月二十一日，河北西路转运使刘航言：自冬颇愆雨雪，乞遣中使于曲阳大茂山真令洞投龙以祷。从之。 闰四月乙卯（十九日），诏：定州路自春阙雨，令知州薛向躬祷北岳。二十一日，诏：永兴等路亢旱，令转运司访名山灵祠，委长吏祈祷。二十三日，诏真定府界旱甚，令孙固亲祷名山灵祠。 五月丙寅，命辅臣祷雨于天地、宗庙、社稷。 六月一日，诏：淮南旱甚，令转运司委州军长吏祈祷名山灵祠。 七月二十三日，诏：诸色晚田见阙雨泽，选日差官祈祷。又诏：淮南、两浙等路久苦旱灾，遣尚书职方员外郎张维祈祷，仍令逐路有载在祀典灵显祠庙，所在（长）吏精虔祈祷。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三至一四。《长编》卷二六三，第6451页；卷二六四，第6458页；卷二六五，第6492页。
熙宁九年（1076）	六月己亥，又诏访闻京西路须阙雨泽，西京尤甚，速令所在访名山灵祠，长吏精虔祈祷。 九月十三日，诏：辅臣诣天地、社稷、宗庙、寺观祈雨。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四。《长编》卷二七六，第6748页。
熙宁十年（1077）	三月辛亥朔，分命辅臣祈雨。辛酉，分命辅臣祈雨于郊庙、社稷。仍诏开封府界、京东西、河北转运、提点刑狱司，各访名山灵祠，委长吏请祷。 四月壬寅，内出蜥蜴祈雨法，试之果验。诏附宰鹅祈雨法，颁行之。十二日，诏：诸路少雨州军，令转运司访境内名山灵祠，委长吏祈祷，如获感应，旋具奏闻。 秋七月甲寅，祷雨。	《长编》卷二八一，第6881、6883、6894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四。《宋史》卷一五，第293页。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元丰元年（1078）	春正月庚戌，诏河北转运司，令所在长吏躬祷名山灵祠，旱故也。壬子，命辅臣祈雨。乙卯，又诏京西、淮南路转运司，访名山灵祠，委长吏祷雨雪。①丙辰，幸相国寺祈雨。 二月二十三日，诏：辅臣分诣天地、宗庙、社稷等处祈雨，仍令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淮南等路雨泽愆少州军转运司，访寻管下名山灵祠，委长吏精虔祈祷。二十八日，诏：河北、河东、陕西，久愆时雨，渐见害稼，可分遣礼官躬亲东西北岳、五台山祈祷。 三月九日，诏：中书门下，时雨未足，可选日遣官祭祷风伯、雨师、雷师。十六日，又遣官祭祷真（玄）冥五星以下。 四月十二日，诏：闻兖、郓、徐、济等州久无雨泽，谷麦失望，人情不安。近虽已差内臣见在东岳道场，可遣礼官诣彼祈祷。所有广西今春亢旱，可下安抚、转运司，访名山灵祠，所在差官祷雨。 六月甲寅，命辅臣祈雨。 十一月乙酉，诏：闻京西、河北、陕西诸路，自冬无雪，并边山田麦苗已旱，令转运司访名山灵祠，委长吏祈祷。	《长编》卷二八七，第 7011、7012 页；卷 288，第 7051 页；卷二九〇，第 7088 页；卷二九四，第 7166 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四至一五。
元丰三年（1080）	二月辛丑，命辅臣祈雨。丁巳，命辅臣祈雨。 三月辛未，遣官祈雨。己丑，手诏：旱气日甚，夏秋之田卒将被灾，宜择日再遣官恳祷天地、宗庙、社稷。庚寅，诏辅臣祈雨。 四月丙申，分遣辅臣祈雨。 七月七日，诏：西北诸路久愆雨泽，令知定州韩绛躬诣北岳祈祷。东西中岳，令所在知州依此。	《长编》卷三〇二，第 7352、7358 页；卷三〇三，第 7365、7372 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五。

① 《宋会要辑稿》礼仪八之一四，“元丰元年正月九日，诏：‘京南、京西、淮南转运司，访管内名山灵祠，委长吏躬亲祈祷雨雪。’自后二年、三年、五年、六年、七年，诸路或雨旸失时，即诏转运司移文郡县，并如元年正月九日”。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元丰四年（1081）	四月三日，诏：辅臣谢雨于天地、宗庙、社稷。初，自春不雨，祈祷备至，及是雨尺余。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五。
元丰五年（1082）	二月乙亥，分命辅臣祈雨。	《长编》卷三二三，第7789页。
元丰六年（1083）	五月甲申，分命辅臣祈雨。十六日，诏：访闻陕西诸路见苦少雨，守臣祈祷，久未感应。宜令转运司更切访名山灵祠，所在择日恭致朝命，委官虔祈。	《长编》卷三三五，第8257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五。
元丰七年（1084）	三月癸丑，分命辅臣祈雨。十四日，诏：淮南、京东、京西路即今阙少雨泽，可令转运司各访寻管下名山灵祠，所在委长吏躬亲精虔祈祷。	《长编》卷三四五，第8257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五。
元祐元年（1086）	春正月二十四日，太上皇后诣中太一宫集禧观。二十七日，皇帝诣大相国寺，皆以祈雨。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五。
元祐二年（1087）	三月甲寅，诏辅臣分诣寺观祈雨。丁丑，开寺观祈雨。 夏四月丁酉，诏：旱暵为灾，减膳责躬，修勤缺政，以祈消复。	《长编》卷三九六，第9646、9664页；卷三九八，第9709页。
元祐四年（1089）	三月二十四日，诏：京西路阙雨，中岳、河渎及淮济，各委长吏祈祷。仍遣内侍斋香就建道场。丁酉，诏诸路阙雨，中岳、西岳、江渎、河渎、淮渎委逐处长吏选日躬诣本庙，精洁祈祷。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五。《长编》卷四二四，第10255页。
元祐五年（1090）	二月癸卯，祷雨岳渎。 五月十二日，诏：昨为阙雨，差官诣兖州东岳等处祈求，名山大川就差本处长吏祈祷。已获感应去处，就委本处长吏选日恭诣赛神。	《宋史》卷一七，第330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五至一六。
元祐八年（1093）	八月丁未，久雨，祷山川。	《宋史》卷一七，第336页。
绍圣元年（1094）	四月八日，诏：时雨稍愆，令开封府及诸路依例祈求，畿内诸祠即提点司选官精祷。十八日，诏诸州长吏躬诣五岳四渎祈祷。 十二月庚辰，命诸路祈雪。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六。《宋史》卷一八，第336页。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绍圣四年（1097）	五月三日，诏令陕西、河东、京东路阙雨州军，应管下岳渎及名山大川并诸祠庙，自来祈祷感应之处，并令长吏精虔祈求。其合用祝文，令学士院依例修撰。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六。
元符二年（1099）	二月二十七日，诏陕西路阙雨去处，令逐州军长吏选诸境内名山、大川、祠庙精祷。 三月十一日，诏辅臣分诣宫观、寺院祈雨。二十二日，诏辅臣分诣天地、宗庙、社稷、宫观、寺院等处祈雨。诸路阙雨州军，令长吏于管下岳渎、名山并诸祠庙自来祈祷感应之处，选日精虔祈求，其合用祝文，令学士院依例修撰。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六。《长编》卷五〇七，第12074、12084页。
元符三年（1100）	五月二十四日，诏：诸路如有阙雨去处，令逐州军长吏选日诣境内名山、大川、祠庙精祷。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六。
崇宁五年（1106）	五月二十四日，宰官（臣）以愆雨祈求。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六。
政和二年（1112）	五月二十六日，差近臣诣宫观、寺院祈雨。未及祷而雨，改报谢。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六。
宣和四年（1122）	二月丙申，以旱祷于广圣宫，即日雨。 六月八日，令宰执率侍从官诣越州圆通观音院祈雨，合用香令入内内侍省请降。自后凡用香并如之。绍兴元年十九日亦用此礼。	《宋史》卷二二，第409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六至一七。
绍兴元年（1131）	七月二日，诏：宰执率侍从官诣天庆观、圆通寺谢雨。 十月二十二日，诏：就圆通院开建祈雨道场，日轮侍从官一员烧香，每五日宰执官前去祈祷。 十二月五日，诏：雨雪稍衍，日轮侍从一员诣上天竺灵感观音前，精加祈祷，务在速获感应。（三年十一月如之。）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七、三二。
绍兴二年（1132）	八月二十六日，诏：令签书枢密院事权邦彦诣天竺（寺）祈雨。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七。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绍兴三年（1133）	六月二十一日，诏：访闻两浙东路稍愆雨泽，令本路帅司差官诣寺观庙宇严洁祈祷。 七月四日，诏：轮宰执、从官一员诣上天竺寺祈雨。十六日，上（高宗）以愆雨，谓辅臣曰：朕宫中素食已累日，尚未降泽，令断屠。精祷虽至，然尚虑政事未平，刑狱冤滥，可速令疏决平反。在外州县令提刑亲行疏决，务在刑清也。至是就法慧寺祈雨，断屠宰三日。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七。
绍兴五年（1135）	正月，都省言，近降指挥祈求雨雪，已获感应。诏令轮至侍从于初五致谢。 二月二十五日，诏：雨泽稍愆，恐妨农事，应临安府界载在祀典，及名山大川、神祠、龙洞，在内分差从官，在外遣职事官，亲诣祈雨。 六月辛亥，赵鼎进呈，以旱乞分委侍从官等，遍走群祀祈泽。十三日，诏：访闻湖南久愆雨泽，可令帅臣席益恭诣南岳庙祈祷，应合用祠察之物并于上供钱内支破，务要精洁，庶获感应。二十二日，中书门下省言：昨日稍愆雨泽，祈祷天地、宗庙、社稷、岳渎、四海、雨师、雷师、应临安府界载在祀典及名山大川神祠、龙洞，今已获感应，望并令元差官各诣逐处报谢。从之。自是每祈晴雨有应，并依此礼。	《宋会要》礼一八之三二、一七、一八。《要录》卷九〇，第1501页。
绍兴七年（1137）	二月九日，诏：应平江府界载在祀典及名山大川、神祠、龙洞，在内分差侍从，在外委所属县分知县，亲诣祈雨。二十六日，诏：雨泽稍愆，恐妨农事，应建康府界载在祀典及名山大川、神祠、龙洞，在内分差侍从官，在外委所属县分知县，亲诣祈雨。 六月七日，诏：诸路如有阙雨去处，令转运司行下逐州县差官祈祷。（七月八日）并同此制。 七月八日，诏：诸路如有阙雨去处，令转运司行下逐州县，差官祈祷。 七月十三日，宰臣张浚等言，雨泽稍阙，乞率从官祷雨。又乞弛役、虑囚等数事，因奏：如浙西诸郡及宣州、广德军地形下，未觉旱，如镇江、建康府地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八。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形高，最觉阙雨。上（高宗）曰：朕患唯不知四方水旱之实，宫中种两区稻，其一地下，（其一地）高，昨日亲阅之，地高者其苗有槁矣。须精加祈求，庶早得雨泽。（六月二十日，诏：已迎请上天竺观音就法慧寺祈求雨泽，令临安府禁屠宰三日，并鸡鸭之类并不得宰杀。）	
绍兴九年（1139）	秋七月己亥，秦桧言陛下斋居蔬食以祈雨泽，考之典礼，惟当损大官常膳。上曰虽损膳，岂免日杀一羊，天意好生，朕实不忍。既而雨应。	《要录》卷一三〇，第2101页。
绍兴十一年（1141）	七月六日，诏：雨泽稍愆，令太常寺祈祷九宫费（贵）神。 十二月，尚书省言：旱暵为灾，深恐害稼，依礼例，合差官祈祷天地、宗庙、社稷、岳镇、海渎、雨师、雷神。从之。	《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九。
绍兴二十一年（1151）	十二月十五日，上（高宗）宣谕辅臣曰：连日小雨，腊雪未应期，已遣使祈祷太乙祠。是日晚，雪作。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〇。
绍兴二十九年（1159）	三月癸亥，上谓宰执曰：祈雨略应，未至霶霈，且令断屠三日，所免止是猪羊，民间竞食鸡鹅鱼虾之属，害物命多过百倍，可令断三日，生命微物悉禁之。	《要录》卷一八一，第3008页。
乾道四年（1168）	六月十二日，诏：临安府于今月十三日早，如法迎请观音入城祈雨。十七日，尚书省言：迎（近）日雨泽稍愆，临安府奉上天竺观音，就明庆寺祈祷。诏日轮侍从官一员烧香。又诏：应临安府界载在祀典及名山大川、神祠、龙洞，在内分差侍从，在外委所属县知县，亲诣祈雨。合用香，令入内内侍省请降，仍令本府具合祈祷处，日下尚申书省。二十七日，诏：雨泽稍多（衍），令临安府止屠宰三日，及鸡鸭鱼虾应生命之属，并行禁断。 八月六日，礼部言，两浙安抚司以祭龙求雨法来上，乞布之天下。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〇至二一。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乾道七年（1171）	五月十七日，诏：临安府已迎请天竺观音就明庆寺祈雨，令宰执十八日前诣烧香，自十九日轮侍从官一员祈祷。及应临安府界载在祀典并名山大川、神祠、龙洞，在内分差侍从官，在外委所属县知县亲诣祈雨。合用香，令入内内侍省请降。仍令本府具合祈祷处，日下申尚书省。其湖、秀、常州、平江、镇江府阙雨，亦令所属县亲诣祈祷。 七月十六日，宣谕临安府少尹：见祈雨泽，可禁屠宰三日。关报浙西州军，依此严切禁断，仍精加祈祷。 十一月二十四日，诏：近日阙雨，令临安府精加祈祷，及令两浙安抚、转运司行下所部守令，务在严洁。应感，每五日一次具雨泽状申尚书省。 七月丁卯，以旱分命群臣祷雨于山川。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一至二二。《宋史》卷三五，第673页。
淳熙九年（1182）	六月十二日，诏：遣内侍关礼诣绍兴府降香祷雨。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三。
淳熙十年（1183）	七月四日，车驾诣景灵宫行礼，次幸明庆寺拈香祈雨。乙丑，以不雨决系囚。丙寅，幸明庆寺祷雨。甲戌，以夏秋旱暵，避殿减膳，令侍从、台谏、两省、卿监、郎官、馆职各陈朝政阙失，分命群臣祷雨于天地、宗庙、社稷、山川。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三。《宋史》卷三五，第680页。
淳熙十三年（1186）	六月十四日，幸太一宫，次明庆寺观音前焚香祷雨。 七月十日，太常寺言：元（亢）阳为沴。检照国朝典礼，凡京都旱，则祈岳、镇、海、渎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于北郊望告。又祈宗庙、社稷，及雩祀上帝、皇地祇。诏命宰臣已下分诣祭告。 八月三日，已获感应复命报谢。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四。
淳熙十四年（1187）	六月戊寅，以久旱，班画龙祈雨法。甲申，幸太一宫、明庆寺祷雨。	《宋史》卷三五，第686页。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淳熙十六年（1189）	闰五月二十三日，诏：近闻建康府阙少雨泽，令守臣精加祈祷，务要速获感应，仍将见禁公事疾速决遣，毋致淹延，如本路更有阙雨去处，令帅臣依此施行。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四至二五。
绍熙元年（1190）	六月十九日，诏：雨泽稍愆，恐妨禾稼，可日轮侍从一员诣上天竺灵感观音前精加祈祷，务要速获感应。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二五。
绍熙五年（1194）	四月二十一日，为阙雨，诏差太府少卿林湜诣临安洞霄宫，秘书监薛叔似诣径山龙潭，司农卿万钟诣天目山龙洞祈祷。至五月十三日获应，命元差官报谢。同日诏：祈雨未获感应，令临安府迎请上天竺灵感观音，就明庆寺精加祈祷，仍禁屠宰三日。 七月九日，诏：雨泽稍愆，日轮侍从官一员诣上天竺灵感观音前精加祈祷，务要速获感应。凡遇祈祷及获应日，宫观、祠庙则命元差官，上天竺观音前、霍山广惠庙则命日轮至官致谢。其香皆系入内内侍省请降。① 八月二十四日，诏：近日雨泽稍多（愆），日轮侍从一员诣上天竺灵感观音前，精加祈祷。②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五至二六。
庆元元年（1195）	十一月二十三日，诏：瑞雪稍愆，日轮侍从一员诣上天竺灵感观音前，精加祈祷，务获感应。③	《宋会要》礼一八之三二。

① 另外，庆元元年六月、二年三月、三年四月、五年四月、嘉泰元年四月、六月、三年四月、开禧元年七月、二年六月、三年五月、嘉定元年四月、二年五月、六年五月、七年六月、八年三月、五月、九年五月、十年六月、十一年五月、十月、十三年六月、十四年正月、十七年六月，亦如之。

② 另外，庆元元年正月、五月、二年八月、四年四月、七月、八月、五年八月、嘉泰三年三月、开禧元年九月、二年三月、三年八月、嘉定三年五月、四年八月、五年三月、八月、六年正月、七月、七年九月、九年八月、十年四月，亦如之。

③ 另外，二年十一月、三年十一月、四年十二月、五年十一月、六年十一月；嘉泰元年十一月、二年十二月、三年十一月、四年十二月、嘉定元年十一月、二年十一月、三年十二月、四年十二月、五年十二月、七年十一月、八年十二月、九年十二月、十年十二月、十一年十二月、十二年十一月、十四年十一月，亦如之。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庆元二年（1196）	十二月十二日，诏祈求雨雪，临安府载在祀典神祠及名山大川，令本府日下委官前去精加祈祷，务获感应。二十一日，三省言：时雪未降，合行祈祷。诏令宰执、侍从分诣祈祷天地、宗庙、社稷、天庆观、报恩光孝观、太一宫、九宫贵神、岳、镇、海、渎、雨师、风师。	《宋会要》礼一八之三二。
庆元三年（1197）	三月二十六日，诏：雨泽稍愆，令临安府守臣诣天竺山精加祈祷，务获感应。自后凡遇雨旸愆期，并有是命。[①] 四月九日，诏：雨泽稍阙，令宰执、侍从分诣祈祷天地、宗庙、社稷、岳、镇、海、渎、群神。[②]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六。
庆元六年（1200）	四月二十四日，宰执进呈次，谢深甫等奏：日来诸处阙雨，前日乞轮侍从祈祷，随即倾注，但未滂沛。惟陛下发一念之诚，庶几感应必速。上曰：止得一日之雨，未能沾足。二十七日，诏：雨泽稍愆，令临安府迎请上天竺灵感观音就明庆寺，同所轮侍从精加祈祷，务获感应。[③] 五月四日，诏：令逐路转运司行下所部阙雨州县，仰守令躬诣管内寺观神祠，更切严洁，精加祈祷，务要速获感应。仍自指挥到日，禁屠宰三日。[④]同日，都省言：阙雨祈祷未应。诏分遣官诣临安府洞霄宫、径山龙潭、天目山龙洞祈祷，仍令临安府及安抚司差近上官三员同赍祝及安抚司差近上官三员同赍祝版前去。[⑤] 同日，诏：祈雨未应，遣官赍御封香、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六至二七。

① 另外，自后凡遇雨旸愆期，并有是命。

② 另外，嘉泰元年五月、开禧三年五月、嘉定八年四月，亦如之。

③ 另外，嘉泰元年五月，开禧元年七月，嘉定元年闰四月、七年六月、八年三月、十年六月、十四年正月，亦如之。

④ 另外，开禧二年六月，嘉定元年闰四月、七年六月、八年三月，亦如之。

⑤ 另外，嘉泰元年五月、开禧元年七月、嘉定元年四月、七年六月、八年三月、十四年正月，亦如之。后又命官诣龙井惠济庙祈祷。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祝版前去广德军，同守臣躬诣广惠庙精加祈祷[①]。十四日，都省言：亢阳为沴，祈祷未获感应。检照典礼，凡京都旱，则再祈岳、镇、海、渎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于北郊望告，又祈宗庙、社稷，及雩祀于圜坛。诏宰臣以下分诣祭告。[②]	
嘉泰元年（1201）	五月七日，诏：雨泽稍愆，分差卿监、郎官诣临安府东岳天齐仁圣帝、吴山忠武英烈威显灵祐王、天王神、城隍庙、福顺王庙、旌忠观祈祷。[③] 七月丁巳，以旱复祷于天地、宗庙、社稷。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七。《宋史》卷三八，第730页。
嘉泰二年（1202）	七月庚午，以旱祷于天地、宗庙、社稷。	《宋史》卷三八，第732页。
嘉泰三年（1203）	九月二十日，诏：雨泽稍多，分遣卿监诣东岳天齐仁圣帝、吴山忠武英烈威灵显祐王、天王神、城隍庙、旌忠观祈祷。[④]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八。
嘉泰四年（1204）	七月戊辰，祷于天地、宗庙、社稷。	《宋史》卷三八，第736页。
开禧二年（1206）	十一月二十八日，诏：祈雪未获感应，令临安府迎请上天竺灵感观音就明庆寺，同所轮侍从严洁精加祈祷，务在远（速）获感应。[⑤] 十二月四日，诏：祈雪未应，分遣卿监、郎官诣东岳天齐仁圣帝、吴山忠武英烈威显灵祐王、天王神、城隍庙、福顺王庙、旌忠观，精加祈祷。	《宋会要》礼一八之三二至三三。

① 另外，嘉泰元年五月、开禧三年二月、嘉定元年闰四月、七年十月、八年三月、十四年正月，亦如之。

② 另外，嘉泰元年五月、嘉定八年四月，亦如之。

③ 另外，开禧元年六月、三年五月、嘉定八年三月、十年六月、十四年正月，亦如之。

④ 另外，开禧三年五月、嘉定五年九月、六年正月、十年四月，亦如之。

⑤ 另外，开禧三年十二月，亦如之。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开禧三年（1207）	二月十一日，诏：雨泽稍愆，两浙州军令本路转运司行下所部阙雨州县，委自守令亲诣管下灵应神祠精加祈祷，务获感应。[①] 五月二十九日，以雨泽稍多，诏令执政、侍从分诣祈祷天地、宗庙、社稷、宫观、岳镇海渎、风雷雨师。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六。
嘉定元年（1208）	闰四月癸未，诏大理、三衙、临安府及诸路阙雨州县决系囚，释杖以下。辛卯，以旱祷于天地、宗庙、社稷。癸巳，减常膳。丙申，幸太乙宫、明庆寺祷雨。 六月乙酉，以蝗祷于天地、社稷。	《宋史》卷三九，第750页。
嘉定二年（1209）	五月庚申，祷于天地、宗庙、社稷。 六月乙酉，复祷于天地、宗庙、社稷。	《宋史》卷三九，第752、753页。
嘉定五年（1212）	十二月五日，诏：祈雪未获感应，分遣卿监、郎官诣东岳天齐仁圣帝、吴山忠武英烈威显灵祐王、天王神、城隍庙、福顺王庙、旌忠观祈祷。[②]	《宋会要》礼一八之三二。
嘉定七年（1214）	六月辛丑，以旱命诸路州军祷雨。甲辰，诏诸路监司、守令，速决滞讼。丙午，蠲两浙路诸州赃赏钱。壬子，释大理、三衙及两浙路杖以下囚。	《宋史》卷三九，第760页。
嘉定八年（1215）	三月乙亥，命诸路州县祷雨。丙子，蠲临安府茶盐赏钱，释两浙诸州系囚。丙戌，释江淮阙雨州郡杖以下囚。 夏四月乙未，幸太乙宫、明庆寺祷雨。辛丑，避正殿、减膳。壬寅，祷雨于天地、宗庙、社稷。癸卯，诏中外臣民直言时政得失。 五月癸未，复命有司祷雨。庚申，大雩于圜丘，有事于岳、渎、海，至于八月乃雨。	《宋史》卷三九，第762页；卷六六，第1445页。

① 另外，嘉定元年闰四月，亦如之。

② 另外，嘉定七年十一月、十三年十二月，亦如之。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嘉定十年（1217）	六月八日，诏：令两浙漕臣诣上天竺灵感观音前及诣霍山广会庙行祠祈雨。	《宋会要》礼一八之三一。
嘉定十四年（1221）	正月七日，诏：岁暮以来，雨泽未应。当此春首，农事渐兴，令两浙州军监司、守臣以下精严祈祷。仍于各州军应城内外有灵坛、古迹、寺观及龙潭、灵祠等处，守臣躬亲前去。如其地里隔涉，州委职官，县委佐官，各行前去，务要精虔，速获感应。	《宋会要》礼一八之三一。
绍定元年（1228）	四月癸亥，命临安府祷雨于天竺山。	《宋史全文》卷三一。
端平二年（1235）	六月庚辰，祈雨。	《宋史》卷四二，第808页。
嘉熙三年（1239）	四月壬寅，祈雨。 八月戊戌，以浙江潮患，告天地、宗庙、社稷。	《宋史》卷四二，第818页。
嘉熙四年（1240）	六月乙未，祈雨。	《宋史》卷四二，第820页。
淳祐元年（1241）	七月壬辰，祈雨。	《宋史》卷四二，第822页。
淳祐四年（1244）	四月乙未，祈雨。 七月己亥朔，祈雨。	《宋史》卷四三，第830页。
淳祐五年（1245）	六月甲申，祈雨。 七月甲辰，以祷雨奏告天地、宗庙、社稷、宫观。戊申，命从臣日一人祷雨于天竺山。	《宋史》卷四三，第833页。《宋史全文》卷三四。
淳祐六年（1246）	六月丙午，以祷雨，诏中外决系囚，杖以下释之。臣僚言旱势可虑，乞分命臣僚遍祷群望，仍令有司疏决淹狱，及下诸路劝谕富家接济细民，以弭盗贼。从之。	《宋史全文》卷三四。

续表

年代	官府祈雨活动	资料出处
淳祐七年（1247）	二月庚午，命从臣一人祷雨于天竺山。 四月庚戌，以祷雨未应，诏录中外系囚，并减一等，杖以下释之。蠲大理寺、三衙、临安府属县见监赃赏钱。 五月乙卯，以祷雨未应，诏诸路提刑司及州县见拘罪囚非情理巨蠹者，并释之。	《宋史全文》卷三四。
淳祐十二年（1252）	五月甲申朔，祈雨。甲午，以祷雨，出封桩库十八界、楮二十万给散诸军有差。 十二月癸亥，诏海神为大祀，春秋遣从臣奉命往祠。	《宋史》卷四三，第846、847页。《宋史全文》卷三四。
宝祐元年（1253）	六月庚申，祈雨。	《宋史》卷四三，第848页。
宝祐五年（1257）	闰四月己酉，祈雨。 六月丁酉，祈雨。 七月丙辰，祈雨。	《宋史》卷四四，第860页。
宝祐六年（1258）	三月辛亥朔，祈雨。	《宋史》卷四四，第861页。
景定元年（1260）	五月甲申，祈雨。	《宋史》卷四五，第874页。
景定四年（1263）	六月壬子，祈雨。	《宋史》卷四五，第885页。
景定五年（1264）	七月丙申，祈雨。	《宋史》卷四五，第888页。
咸淳二年（1266）	七月壬辰，祈雨。	《宋史》卷四六，第896页。
咸淳五年（1269）	七月庚申，祈雨。 九月丙午，祈晴。	《宋史》卷四六，第903页。

第十八章

宋代祭龙习俗的演变

龙是中国文化的重要象征，长期以来对龙的研究始终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有关研究成果也是层出不穷[①]。本节不是对龙的全面研究，而是仅就唐宋时期祭（祀）龙祈雨习俗的嬗变做一些探讨。

一、 从设土龙到画龙

甲古文中有“惟庚烄有（雨）”“其乍（作）龙于凡田，又雨?”等记载，据此裘锡圭先生认为：“作龙的目的在为凡田求雨，可知所谓‘龙’就是求雨的土龙。”“看来，《淮南子·地形》注说商汤遭旱作土龙以致雨，可能是确有根据的。”[②] 汉儒董仲舒提倡：“以龙致雨”[③] 并在《春秋繁露·求雨》详尽描述作五龙以求雨的过程，“四时皆以水日，为龙，必取洁土为之，结盖，龙成而发之”[④]。王充在批评董仲舒时亦指出：“董仲舒申春秋之雩，设土龙以招雨，其意以云龙相致。《易》曰：云从龙，风从虎，以类求之，故

---

① 刘志雄、杨静荣：《龙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中华第一龙——九五濮阳“龙文化与中华民族”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2000 年濮阳龙文化与现代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经济文化出版社 2003 年版；吉成名：《中国崇龙习俗》，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甲骨文与殷尚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③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一三《同类相动第五十七》，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书店 1989 年版。

④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一六《求雨第七十四》。

设土龙，阴阳从类，云雨自至。”[①] 其后，用设土龙参与求雨活动遂被载入国家的祀典。“左氏传，龙见而雩，经典尚矣。汉仪，自立春至立夏，尽立秋，郡国尚旱，郡县各扫除社稷。其旱也，公卿官长以次行雩礼求雨，闭诸阳，衣皂，兴土龙，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变，如故事。”[②] 晋人郭璞注《山海经》“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时说：“今之土龙本此，气应自然冥感，非人所能为也。”[③] 因而用设土龙的方法参与求雨至隋唐时代已甚为普遍。“令人家造土龙。雨澍，则命有司报。”[④] “天大旱，里巷为土龙，聚巫以祷。”[⑤] 大历九年（774），“京师旱，京兆尹黎幹作土龙祈雨，自与巫觋更舞”[⑥]。五代宋初仍延续这种祈雨法，“天福八年六月丙辰……遣供奉官卫延韬诣嵩山，投龙祈雨”[⑦]。宋真宗咸平二年（999）闰三月，旱。工部侍郎、知扬州魏羽上唐李邕《雩祀五龙堂祈雨之法》，宋真宗以为：“此法前代所传，不用巫觋，盖防亵慢。可令长吏清洁行之。郡内有名山、大川、宫观、寺庙，并以公钱致祷。”遂颁诏于诸路。“其法以甲乙日，择东方地作坛，取土造青龙。长吏斋三日，诣龙所汲流水，设香案、茗菓、餈饵，率群臣、乡老日再至祝酹，不得用音乐、巫觋，以致媟渎。雨足，送龙水中，余四方皆如之，饰以方色。大凡旱及建坛，取土之里数，器之大小，及龙之修广，皆取五行生成数焉。”[⑧] 景德元年（1004）三月戊子，吴元扆“在定州凡五年，属久旱，州吏白召巫作土龙祈雨，元扆曰：‘巫本妖民，龙止兽也。’”[⑨]

从文献上看，设土龙参与求雨活动至此似走向式微，其后用画龙取代土龙成为求雨方法的主要形式[⑩]。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用土龙祈雨的方法

① 王充：《论衡》卷一六《乱龙篇》，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书店1989年版。

② 《晋书》卷一九《志第九·礼上》，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597页。

③ 袁珂：《山海经校注》卷一四，巴蜀书社1996年版，第413、415页。

④ 《隋书》卷七《志第二·礼仪二》，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28页。

⑤ 《新唐书》卷一三八《马璘传》，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4618页。

⑥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代宗大历九年六月癸未”条，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7227页。

⑦ 《旧五代史》卷八一《晋书·少帝纪一》，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078页。

⑧ 《宋会要辑稿》礼一八之五，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735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六，第1232页。

⑩ 造土龙祈雨之法在金朝得到沿袭。《金史》卷三五《礼八祈禜》云：“大定四年五月，不雨，命礼部尚书王竞祈雨……后十日不雨，乃徙市、禁屠杀、断伞扇、造土龙以祈。雨足则报祀，送龙水中。”《续文献通考》编纂者对此解释说：“臣等谨按：祈雨仪，定于世宗大定四年，终金之世，并遵用之，不悉载。”又见《金史》卷一一，章宗泰和三年四月丁巳“敕有司祈雨，仍颁土龙法。”

延续时间长达数千年，但是直到唐玄宗时期，受祭祀的祈雨神依然是周秦以来的岳镇、海渎和诸名山大川、宫观寺庙，而没有土龙[①]。唐朝开元时期，“京都孟夏以后旱，则祈岳镇、海渎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于北郊，望而告之。（又祈社稷，又祈宗庙。每七日一祈。不雨，还从岳渎如初。旱甚，则修雩，秋分已后不雩，初祈后一旬不雨，即徙市、禁屠杀、断伞扇、造土龙。雨足则报祀。祈用酒脯醢，报用常祀，皆有司行事。已斋未祈而雨，及所经祈者皆报祀）”[②]。

图绘龙形于器物的做法，不论是从传说还是考古发现，其时间都可上溯相当久远。唐朝人张彦远在《叙画之源流》中说：“古先圣王，受命应箓，则有龟字效灵，龙图呈宝，自巢燧以来，皆有此瑞，迹映乎瑶牒，事传乎金册。”[③] 近二十年来的考古发现亦表明在六千多年前的文物上已刻画有龙的图像[④]。宋人郭若虚总结的画龙法：“画龙者，折出三停（自首至膊，膊至腰，腰至尾也），分成九似（角似鹿、头似驼、眼似鬼、项似蛇、腹似蜃、鳞似鱼、爪似鹰、掌似虎、耳似牛也），穷游泳蜿蜒之妙，得回蟠升降之宜，仍要骏鬣肘毛，笔画壮快，直自肉中生出为佳也（凡画龙开口者易为巧，合口者难为功，画家称开口猫儿合口龙，言其两难也）”[⑤]。这大致就是经晋唐以来至宋定型的一种画龙范式。但是为祈雨画龙大致与佛教绘画有密切关系。

唐释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六三对佛教画龙祈雨有详尽的描述：“如《大云轮请雨经》云：‘佛言：若请大雨及止雨法，汝今谛听。其请雨……供养一切诸佛。复以净水置新瓶中，安置四维，随其财力办作种种食供养诸龙，复以香华散道场中，及与四面。法座四面，各用纯新净牛粪汁画作龙形，（《耶舍法师传》云：西国土俗，以牛能耕地出生万物，故以牛粪为净，梵王帝释及牛并立神庙以祠之，佛随俗情，故同为净）东面去座三肘已外，

---

① 参见陈学霖：《金宋史论丛》，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 页。

② 杜佑：《通典》卷一〇八，中华书局 2003 年 5 月版，第 2808 页。

③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一，丛书集成初编本，人民民主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 页。

④ 方西生：《从考古发现的实物龙谈龙文化》，《2000 年濮阳龙文化与现代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 103—104 页。

⑤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一《叙制作楷模》，人民美术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0 页。

画作龙形，一身三头，并龙眷属；南面去座五肘已外，画作龙形，一身五头并龙眷属；西面去座七肘已外，画作龙形，一身七头并龙眷属。北面去座九肘已外，画作龙形，一身九头并龙眷属。……劝请一切诸佛菩萨怜愍加护，回此功德分施诸龙，若时无雨，读诵此经，一日二日，乃至七日，音声不断，亦如上法，必定降雨。”①

世俗用画龙祈雨大致始于唐玄宗时期。据唐人郑处诲《明皇杂录》记载：“唐开元中，关辅大旱，京师阙雨尤甚，亟命大臣遍祷于山泽间，而无感应。上于龙池新创一殿，因召少府监冯绍正，令于四壁各画一龙。绍正乃先于西壁画素龙，奇状蜿蜒，如欲振跃。绘事未半，若风雨随笔而生。上及从官于壁下观之，鳞甲皆湿，设色未终，有白气若帘庑间出，入于池中，波涌涛汹，雷电随起，侍御数百人皆见。白龙自波际乘云气而上，俄顷阴雨四布，风雨暴作，不终日而甘霖遍于畿内。”② 元人汤垕说：“唐画龙图，在浙东钱氏家，绢十二幅作一帧，其高下称是。中心画一龙头，一左臂，云气腾涌，墨浪如臂大，笔迹圆劲，沉着如印，一鳞如二尺盘大，不知当时用何笔如此峻利，上有吴越钱王大书曰：‘感应祈雨神龙’，并书事迹。旧题作吴道子。要知是唐人无疑也。”③

由于唐朝用造土龙求雨甚为流行，因而画龙祈雨尚不能与之相比。随着雕版印刷术的推广和佛教的日渐世俗化，画龙祈雨法至宋代得到极大的推广。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五月旱，以《画龙祈雨法》，付有司刊行。“其法：择潭洞或湫泺林木深邃之所，以庚、辛、壬、癸日，刺史、守令帅耆老斋洁，先以酒脯告社令讫，筑方坛三级，高二尺，阔一丈三尺，坛外二十步，界以白绳。坛上植竹枝，张画龙。其图以缣素，上画黑鱼左顾，环以天鼋十星，中为白龙，吐云黑色，下画水波，有龟左顾，吐黑气如线，和金银朱丹饰龙形。又设皂幡，刎鹅颈血置盘中，杨枝洒水龙上，俟雨足三日，祭以一豭，取画龙投水中。”④ 此法或许与来自西州的僧人有关。据史载，景

① ［唐］释道世撰，周叔迦、苏晋仁点校：《法苑珠林》卷六三《祈雨篇第七十一·祈祭部》，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870—1871页。

② 郑处诲：《明皇杂录》卷下，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7页。

③ 汤垕：《画鉴》。

④ 《宋史》卷一〇二《礼五》，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500页。

德元年（1004）七月六日，宋真宗对近臣说："近颇亢旱，有西州入贡胡僧，自言善咒龙祈雨，朕令于精舍中试其术，果有符应。事虽不经，然为民救旱，亦无避也。"[①] 将此语与景德三年（1006）在诏令中所云："或云画龙以祠，其术甚著，屡因骄亢，尝事祷祈，灵感遄臻，嘉澍来应，宜颁宇县，以祐蒸黎"[②] 相印证，似透露出受西州胡僧影响的一点消息。再把它与唐以来佛教祈雨法联系起来审视，也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相承因素。

其后，宋朝又有三次由官府颁行画龙祈雨法。

皇祐二年（1050）六月"颁祭龙祈雨雪诏"云："凡因祠祷，务竭精诚……遇愆雨雪，即严洁依古法祈求。祭龙法：先令一道士于坛上敕水解秽，少绕坛壝，然后祭龙，或无道士处，但焚香可也。"[③] 是年八月十五日，"诏再颁先朝祈雨雪法，令所在置严洁处，遇愆旱即依法祈雨"[④]。

宋孝宗乾道四年（1068）大旱，八月六日，两浙安抚司以祭龙求雨法上报朝廷，"乞布之天下"。礼部为此向宋孝宗进言："皇祐颁降祈雨雪法册，无绘画龙等，惟广德军元解发印造到，内有绘画龙等样制。"[⑤] 宋孝宗批准了礼部的请求，"下临安府镂板，以黄纸如法印造成册"，"颁降诸路州府军监县等，严加收掌，遇愆雨雪，精洁祈求"[⑥]。

《宋会要》礼四之一五至一七记述乾道四年（1168）所颁祭龙求雨的方法、仪式，分置坛法、画龙法、祭龙法、验雨法、赛龙法，甚为详尽，其中"画龙法""祭龙法"：

> 画龙法。取新净绢五尺，横界为二（三）节。于下节画水，水有波岸。水中画龟，左顾，口吐黑气，初如线形，引至二三寸，渐大，散作黑白云。又于中节画龙，龙色随日干，庚、辛日画作白龙，壬、癸日画作黑龙。若取张僧繇画盘龙样，尤佳也。龙口吐黑白气成云，黑色宜

---

① 《宋会要辑稿》礼一八之六，第735页。

② 《宋大诏令集》卷一五一《颁画龙祈雨法诏》，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563页。

③ 《宋大诏令集》卷一五三《颁祭龙祈雨雪诏》，第570页。

④ 《宋会要辑稿》礼一八之一〇，第737页。

⑤ 王应麟记述"再颁先朝祈雨雪法"时注曰："即绘龙之法书目一卷"，《玉海》卷一〇二《开宝雩祀》，广陵书社2003年版，第1877页。

⑥ 《宋会要辑稿》礼一八之二一，第743页。

多。又于上节画天，用朱砂点十黑为天元龟星形，星中画黑鱼，亦左顾，勿令鬐鬣太分明，亦勿令与龙所吐云气相接。其龙以金、银、朱砂和黄丹作色饰之，极令鲜明。

祭龙法。[先令一道士于坛上敕水解秽，然后祭龙。或无道士处，但焚香步虚，绕坛一匝可也。大意在屏嚣杂、断污触（浊）。] 取新行（竹）二竿，各长七尺，竿头带少叶，植于坛上。（或无竹处，以苇及杨柳代之，尺数并依竹竿）。竿头各挂一皂幡，各长二尺四寸，取龙帧挂两竹之间。龙前置新席一，设俎豆、酒脯、时菓、名香，烧香以糖灰火，勿用炭。（龙畏炭也。亦勿用铁器，龙亦畏铁器也。）又取白鹅一只，（无鹅处以凫雁代之。）笼于坛南，以物束口，无令作声。又设祀官位于其南。自置坛后，应预祭官属、耆宿并执事者，并斋洁，绝荤辛、宴饮及吊丧问疾。祭日，以亥时集坛下，子时行事。坛之东西各设灯纂二，又于东南置（罍）洗。（如无罍洗，代以洁器。）宿（官）属、耆宿并陪位于白绳外。礼生引祀官至罍洗盥手毕，又引就位，再拜，尊酒，再奠，再拜。读祝文曰："维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具位官（姓名），谨以清酌、脯羞、花菓、名香，荐舒雁之牲，敢告于里社神龙。某授命大君，来祈阴贶。伏以亢阳为沴，甘雨久愆，（祈雪即云嘉雪久愆。）虑害农功，莫遑夙夜。今则谋于龟筮，启此坛场，备荐吉蠲，用求灵应。伏望即日驾电驱风，（祈雪即云召雪驱风。）降为膏泽。至诚必报，无作龙羞。伏惟尚飨!"读文讫，祀官奠酒，再拜。授爵饮酒讫，又拜。执事者用新盘，不择瓷、漆、素铜、锡，但新洁者，取鹅于坛南，刀割其项，三分存一，勿令断。盘盛血，至于坛上，承之以俎。又以盘盛鹅身于坛南，取血奠之。奠讫，祀官再拜，陪位者并拜。又祝云："五日内雨足，（祈雪即云雪足。）当更赛谢。"又再拜，撤席，撤俎豆，唯留血盘于坛上。别添香火。又以大盆盛净水，以杨柳枝条略点水洒龙帧讫，置于水上。祀官并执事者俱出。至来日午时前，不得更令人至坛侧，常数十步遣人巡逻之。

淳熙十四年（1187）六月戊寅，又重申乾道四年所颁祭龙求雨的诏令："以久旱，班画龙祈雨法。"

这是迄今所见唐宋时期最为详细的“画龙祈雨法”资料。

唐宋之际由设土龙求雨向画龙祈雨嬗变的原因大致有三：其一，不论是设土龙还是画龙，在“象龙致雨之义”上没有本质的区别，但土龙之作按晋人郭璞的解释是取象远古真龙——“应龙”之意，其龙的状貌似是而非较为模糊：“楚王马希范修长沙城，开濠毕，忽有一物，长十丈余，无头尾手足，状若土山，自北岸出，游泳水上，久之，入南岸而没，出入俱无踪迹，或谓之土龙，无几何而马氏亡。（出《稽神录》）”“江陵赵姥以酤酒为业。义熙中，居室内忽地隆起，姥察为异，朝夕以酒酹之，尝见一物出，头似驴，而地初无孔穴。及姥死，邻人闻土下有声如哭，后人掘地，见一异物蠢然，不测大小，须臾失之，俗谓之土龙。（出《渚宫旧事》）”[①]，而画龙则取法汉晋以来集传说大成的“九似龙”（包括土龙），随着时间的推移，“九似龙”的象征符号意义明显地优于土龙形象。而且当画龙可以雕版印制后，其制作成本和难易程度，设土龙更无法与画龙相比。其二，自唐玄宗朝将祀龙纳入国家祀典，龙神的地位得以确立，龙不再仅仅只是阴阳从类以致雨的巫术象征工具，而是成为司水、司雨的主神。即如韩愈在《贺雨表》中所言“龙神效职，雷雨应期”[②]。甚至宋代还有人否认雨是“阴阳交感而成也”。袁文《瓮牖闲评》卷三云：“夏间久旱，四方不免祈求而雨随至者，多是龙卷江河之水而上，非阴阳交感而成也，观徽宗政和七年夏大雨，有二鱼落殿中省厅屋上，其事见国史后补，雨中那得有鱼，此雨是江河之水为龙所卷而上，无疑矣。”因而龙与水的关系在唐宋时期被凸显出来。举凡江河湖海潭井池湫都被看做是龙的潜邸。朱熹说：“龙，水物也。”[③]“作土龙”很难展现龙与水的关系，而画龙则可以极大地表现这种关系。唐宋画龙高手无不是“善画龙水”“工画龙水”[④]“盖水为难画，故以龙表之，然所以画者，在水不在龙也”[⑤]。其三，说土龙往往与巫术联系在一起。宋朝对巫术一般是采取排斥

① 《太平广记》卷三七三《马希范》、卷四一八《江陵姥》，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2966、3402页。
② 韩愈：《昌黎先生文集》卷四〇《贺雨表》，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书店1989年版。
③ 黎德靖编：《朱子语类》第一册，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23页。
④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四，纪艺下，杂画门，董羽、任从一，第106、107页。
⑤ 罗愿：《尔雅翼》卷二〇《蜼》，文渊阁四库本。

和禁止的政策[1]，宋真宗咸平年间在“诏有司祠雷师雨师内出李邕祈雨法”中就明确规定“不得用音乐、巫觋”。此后宋廷不再颁行作土龙求雨，大致是受实施排巫禁巫政策的影响。

二、从五龙到龙王

周秦之际因五方、五行学说，五龙已出现在祈雨活动中。前揭西汉董仲舒作土龙求雨实际上就已是按五龙来制作的：

> 以甲乙日为大苍龙一，长八丈，居中央。为小龙七，各长四丈。于东方。皆东乡，其间相去八尺，小僮八人，皆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以丙丁日为大赤龙一，长七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六，长各三丈五尺，于南方。皆南乡，其间相去七尺。壮者七人，皆斋三日，服赤衣而舞之……以戊巳日为大黄龙一，长五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四，各长二丈五尺，于南方。皆南乡，其间相去五尺，丈夫五人，皆斋三日，服黄衣而舞之……以庚辛日为大白龙一，长九丈，居中央。为小龙八，各长四丈五尺，于西方。皆西向，其间相去九尺，鳏者九人，皆斋三日，服白衣而舞之……以壬癸日为大黑龙一，长六丈，居中央。又为小龙[五]，各长三丈，于北方。皆北乡，其间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斋三日，衣黑衣而舞之。[2]

唐朝人欧阳询引《神农求雨书》亦云：“春夏雨日而不雨，甲乙命为青龙，又为火龙东方，小童舞之。丙丁不雨，命为赤龙南方，壮者舞之。戊巳不雨，命为黄龙（中央），壮者舞之。庚辛不雨，命为白龙，又为火龙西方，老人舞之。壬癸不雨，命为黑龙北方，老人舞之。如此不雨，潜处，阖南门，置水其外，开北门，取人骨埋之。如此不雨，命巫祝而曝之。曝之不

① 参见王章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宋代巫觋信仰研究》，香港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66—278页。

②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一六《求雨第七十四》。

雨，神山积薪，击鼓而焚之。”欧阳询引《神农求雨书》没有说明其年代。但从宋人罗泌、祝穆在征引《神农求雨书》时分别置于董仲舒《春秋繁露》之后和《淮南子》之后，其成书年代大致不会早于汉代[①]。

由上可见汉代以五龙求雨已相当完备，但是祠祀五龙大致始于唐朝。“仲春兴庆宫祭五龙坛（五座，每座笾豆各八，簠簋俎各二也）。”[②] “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众星、山林、川泽、五龙祠等，及州县社稷、释奠为小祀。”[③] “《实录》贞元六年六月己酉，复祭五龙坛。初，开元中，每岁以二月祭之，有司行事著于新礼，自上元中（元年闰四月己卯）罢中小祀，其祭遂废。及是宰臣请复之，帝始以是日亲祭。”[④] 自此以后祭五龙堂似升为中祀礼[⑤]，《宝庆四明志》所记《五龙堂》即是沿袭唐代的做法：“唐刺史李伉以天寿院天井岁旱祷雨必应，有金线蜥蜴出而赴感，乃即开元宫建五龙堂，俾郡人咸便香火，且为记，以著灵异。……皇朝乾道四年，守张津以旧宇庳隘，乃移创于报恩光孝观之申地，即开元宫也。”[⑥] 《宋会要》亦有明确的记载：

> 京城东春明坊五龙祠，太祖建隆三年自玄武门徙于此。国朝缘唐祭五龙之制，春秋常行其祀，用中祀礼。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四月，诏修饰神帐。哲宗元祐四年七月赐额。先是熙宁二年八月，信州有五龙庙，祷雨有应，赐额曰“会应”，自是五龙庙皆以此名额云。徽宗大观二年十月，诏天下五龙神皆封王爵：青龙神封广仁王，赤龙神封嘉泽王，黄龙神封孚应王，白龙神封义济王，黑龙神封灵泽王。[⑦]

---

① 《艺文类聚》卷一〇〇，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723 页。罗泌：《路史》卷三九。祝穆撰：《古今事文类聚》前集卷五《祷雨（喜雨附）》。

② 《通典》卷一〇六《礼六十六开元礼纂类一·序例上》，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2771 页；卷一一六，《礼七十六·开元礼纂类十一》，吉礼八《兴庆宫祭五龙坛》，第 2975—2977 页。

③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第二十三》，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1831 页。

④ 王应麟：《玉海》卷一〇一《唐五龙坛》，广陵书社 2003 年版，第 1846 页。

⑤ 参见日本学者金子修一《中国古代皇帝祭祀研究》，岩波书店 2006 年版。

⑥ 《宝庆四明志》卷一一，《宋元方志丛刊》第五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5128 页。

⑦ 《宋会要辑稿》礼四之一九，第 465 页。

五龙堂至北宋“缘唐祭五龙之制”仍为“中祀”[①]，五龙神的地位更是日趋显要。“五龙之祠于祀典为最重。”[②]“五龙血食于扬，肇自国初，而备严于今，屹然为一郡乞灵之地。”[③]

唐宋时期，“龙王”的祠祀取得了与五龙相侔的地位，这是中国祭龙习俗形成过程中一大变数。如果说五龙神是中国地道的本土神，那么龙王则是源自域外的“洋神”。“龙王”一词来源于印度，梵语作N-ga，音译“那嘏”。意思是蛇，所谓龙王者实际上就是蛇王[④]。传说中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诞生时，有难陀、跋难陀二龙王为其灌沐。“龙王为龙中威德特胜者，系对其眷属而称为‘王’。”[⑤]宋人朱胜非说：“西门豹传说河伯，而楚辞亦有河伯词，则知古祭水神曰河伯。自什（释）氏书入中土，有龙王之说，而河伯无闻矣。”[⑥]众所周知，佛教于两汉之际传入中国，隋唐时期达到鼎盛。龙王成为司雨之神大致也在唐朝。初见于魏晋时文献记述的龙王尚是作为西域异事[⑦]，至唐初佛教中的龙王已被广泛译介到中国。据不完全统计唐初僧人道世所撰《法苑珠林》提到龙王179次，释智升《开元释教录》收有41部有关龙王的经卷。《酉阳杂俎》《博异志》都载有海龙王在民间流传的故事。龙王传入中国，很快便与求雨活动联系在一起。前揭《法苑珠林》：“又大云轮请雨经一卷，略要云：‘佛告诸大龙王，我今当说昔从大悲云生如来所闻陁罗尼。过去诸佛已说威神。我今亦当随顺而说，利益一切诸众生故，怜愍与乐，于未来世，若炎旱时，能令降雨，若水涝时，亦令止息。’疫死险难皆得灭除，能集诸龙，能令诸天欢喜踊跃，能坏一切诸魔境界，能令众生具足安乐，而说咒曰……”[⑧]《开元释教录》收录龙王司雨的经卷有：“龙王咒水浴经一卷，十八龙王神咒经一卷，请雨咒经一卷，止雨咒经一卷，�童水经

① 王应麟：《玉海》卷一〇二《熙宁太常祠祭总要》，第1879页。

②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九《五龙堂祝文》。

③ 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二一《维扬龙庙记》。

④ 季羡林：《中印文化关系论文集》，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72页。

⑤ 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编：《佛语佛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7页。

⑥ 朱胜非：《秀水闲居录》，引自陶宗仪：《说郛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918页。又，赵彦卫《云麓漫抄》卷一〇云：“《史记》西门豹传说河伯，而《楚辞》亦有河伯词，则知古祭水神曰河伯，自释氏书入中土，有龙王之说，而河伯无闻矣。”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8页。

⑦ 周晓薇：《古代典籍中龙王及其文化意义》，《陕西师范大学学报》第34卷3期。

⑧ 《法苑珠林》卷六三《祈雨篇第七十一》。

一卷，龙王结愿五龙神咒经。”[①] 由于“龙王”也有司雨的功能，在唐宋之际便于中国的本土龙混合在一起受到民间和官方祭祀。台州天台县“峇山庙在县西五十里，本龙王祠，吴赤乌二年建”[②]。

明州奉化县乌潭，宋大中祥符间，“会岁大旱，乡人合道、释、巫觋鸣铙槌鼓以迎之，俄有小鳗如线跃立于岩壁间，随取而归，未出山而雨大至，岁则大熟。于是乡之父老相率为建祠宇，立龙王像，自是台、明之祷者，不远数百里骈集”[③]。北宋中后期的泗州也有龙王祠，强至撰有“泗州龙王祝文”[④]。不过，虽然“龙王”在唐宋之际已广为流传，但是作为司雨之神还不能与五龙神相提并论。直到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封五龙神王爵以后，本土龙与印度龙王进一步融和，龙王祠庙遂成为祠龙祈雨的重要场所。会稽县“的耳潭龙王庙在县东北一十里”，山阴县“赞禹龙王庙在县南二里，铜井瑞泽龙王庙在县西七十里”，萧山县“白龙王庙在县东四十里”，上虞县“顺圣龙王祠，在县东八里”[⑤]；“余姚县鬼啸潭……傍有龙王祠，祟祷有应”[⑥]。徽州休宁县龙王庙在县南[⑦]，严州分水县紫龙王庙在县西南十五里，乃紫龙山之神[⑧]。但必须指出，宋徽宗大观年间封五龙王爵后，“龙王”既可指被封爵的龙王，同时亦指唐以后被中国百姓普遍接受来自佛教并已本土化的“龙王”。后者要成为有封爵的龙王仍需申请和批准。详见下文。

在五龙神向龙王的嬗变过程中，对龙的祭祀也随之有了新的变化。官府首次祭龙出现在唐玄宗时期，对此《文献通考》载道：

> 玄宗开元二年，诏祠龙池。右拾遗蔡孚献龙池篇，公卿以下一百三十篇。诏太常寺考其词，合音律者，为龙池乐章十首。又诏置坛及祠堂，每仲春将祭则奏之。十八年，有龙见于兴庆池，因祀而见也。敕太

---

① 释智升：《开元释教录》卷三。

②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一，《宋元方志丛刊》第七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524页。

③ 罗濬：《宝庆四明志》卷一四，第5185页。

④ 强至：《祠部集》卷三四。

⑤ 施宿等：《嘉泰会稽志》卷六，《宋元方志丛刊》第七册，第6806、6810、6812页。

⑥ 施宿等：《嘉泰会稽志》卷一〇，第6902页。

⑦ 罗愿：《新安志》卷四，《宋元方志丛刊》第八册，第7650—7651页。

⑧ 方仁荣、郑瑶同：《景定严州续志》卷九，《宋元方志丛刊》第五册，第4408页。

常卿韦绦草祭仪。绦奏曰："臣谨按周礼以副辜祭四方百物。"祭法曰："能出云为风雨者，皆曰神。"龙者四灵之畜，亦百物，能为云雨，亦曰神也。礼有公食，大夫飨之文，即生曰食，亦曰飨矣。其飨之日，合用仲春之月。《易》曰震为龙，震者，东方。春用事于二月也。飨之法，请用二月。有司筮日，池旁设坛，官致斋，设笾豆，如祭雨师之仪，以龙致雨也。其牲用少牢，乐用鼓钟，奏姑洗，歌南吕。郑玄云："风师、雨师及小祀用此乐，凡六乐者，三变而致鳞物。今享龙亦请三变，舞用帗舞，罇用散酒，以一献。"周礼曰："凡祭群小祀用之也。"诏从之。[①]

由朝廷为各地各种祠庙封赐官爵和庙号，似也始于唐代。唐僖宗乾符三年（876）为要册湫祠封侯似是现今看到的最早记录："要册湫，在宁州真宁县。按旧记，古有五池，今四竭，一在山之半，周一百六十步，潨注不益。凡岁旱，祈祷无不应，后人立祠其旁。乾符三年，封应圣侯。光化二年，进封普济王。"[②]

宋朝从建国之初即开始有系统地对祠庙进行封赐官爵和庙额的活动，"诸祠庙自开宝、皇祐以来，凡天下名在地志，功及生民，宫观陵庙、名山大川能兴云雨者，并加崇饰，增入祀典"[③]。神宗以后更是对封赐做制度化的整顿，元丰六年（1083），太常寺言："博士王古请自今诸神祠加封无爵号者，赐庙额，已赐庙者，加封爵。初封侯，再封公，次封王，先有爵位者，从其本号。妇人之神，封夫人，再封妃。其封号者，初二字，再加四字。神仙封号，初真人，次真君，如此，则锡命驭神，恩礼有序。"从之。（大观）四年封英灵顺济龙王为灵顺昭应安济王。

对祠庙封赐官爵和庙号[④]，一方面是为了打击非官方认可的所谓淫祠，另一方面则是"基于与为神祇塑像、建庙的信徒们同样的假设：神祇需要人类的承认，以便能够继续显灵"，"详定《九域图志》所言：'郡邑祠庙多出

① 《文献通考》卷九〇，《郊社考二十三·杂祠淫祠》，考 822 页。

② 《文献通考》卷九〇，《郊社考二十三·杂祠淫祠》，考 822—823 页。

③ 《宋史》卷一〇五《礼八》，第 2561 页。

④ 有关宋朝对各类神祠赐封的状况、原因、过程以及对民间祠庙的压制、社会阶层与庙记碑文，可参见韩森著，包伟民译：《变迁之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6—101 页。

流俗，一时建置，初非有功烈于民者。请申敕礼官，纂修祀典，颁之天下，以仿先王之命祀。与图志实相表里。'从之。寻令：'礼部、太常寺修祀典，已赐爵及曾封爵者，为一等，功德显著无封额者，为一等，若民俗所建祠无功德，为一等，各系上尚书省参详可否；若两处庙号不同者，取一高爵为定。'从之"①。从以上的规定看出，赐封神祠的主要根据就是是否有"显著功德"，对于龙祠的封赐当然是看他能否及时"兴云雨"。

现存有大量宋朝地方官员上奏请封当地龙祠的文献，对此都有详尽陈述，为节省篇幅，现只举真德秀在知长沙县时向朝廷《申请息山龙王封爵状》，予以说明：

> 窃惟潭之为郡，负岳濒湖，山水秀异，神物之所窟宅。故南岳、大沩、道吾等山皆有龙湫，然相去数百里，致祷颇难。求其密迩城阛，灵迹彰灼者，莫息山潭若也。息山在郡城外之东南一里许，山下有潭，方可数亩，潭上旧有龙神祠。其水清澈，四时旱潦，未尝盈涸。按之图志，以为昔尝见龙浮水数十丈，后人铸铜篅泄水入城而汇于湘，篅水涌至则必雨，岁旱或坛而祷焉。五代晋时，有王真人锡者，以桂阳牙校至长沙，适值大疫，乃入息山，取潭水和药以施病者，全活甚众，则知兹山之潭有龙居之久矣。乾道戊子，帅臣尚书沈公介因旱致祷，沉索测之，竟莫知其底止。尔后本州每遇雨旸稍愆，随祷辄应。今年仲夏，守臣真某尝走祠下，以分龙得雨为祷，且与神约，即雨则缮其祠屋以报。未几，果雨，则既如约矣。乃仲秋癸巳，又以旱祷于神，用皇祐法置坛歃血，复与神约，即雨，则请爵号于朝。甲午遂雨，丙申又大雨，槁苗复苏，迄成中熟，其影响之应，未有速于此者。如南岳、大沩等山龙潭，皆已蒙朝廷赐之封爵，独息山潭近在城隅，昭灼若此，而乃祠宇弗治，爵号未颁，倘不以事实有请于朝，岂惟无以彰神龙之灵，慰邦人之望，而昔之与神约者，亦自食其言矣。除已增葺祠屋以答神休外，伏睹嘉定十五年正月庆宝赦文，应诸路州县境内有岳渎神祠，并仰长吏致祭，其有因雨旸水旱祈祷感应，实有惠利及民，灵迹显著者，保明奏

① 《文献通考》卷九〇，《郊社考二十三·杂祠淫祠》，考824页。

闻。须至申闻者。

右谨具申转运使衙，欲乞照前项敕条保明申奏，朝廷特赐封爵，或降庙额，庶几有以跻神之荣，而徼福于潭人。俾无旱干水溢之虞，诚非小补。[①]

另外《宋会要》礼二〇之二一对宋初真宗到南宋宁宗历代皇室为龙祠的赐封号、赐额情况有较系统的记载。在地域分布上，大致由于南方多泉、潭、井、池和多雨，“世所传岁大旱，祀龙而雨者多在湫潭间”[②]。故其封赐远远多于北方。而且所受封赐的龙祠的称谓有龙祠、龙神、五龙、龙王、龙女、龙母，说明至宋代本土龙文化与外来的佛教龙文化已融汇为一体。

宋代龙祠赐额、封爵一览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镇戎军东山寨硖山朝那湫龙祠	灵泽［天禧二年（1081）四月］	泽民侯［熙宁十年（1077）六月］
海州朐县东海龙祠		灵德侯［熙宁八年（1075）十月］
陕州平陆县圣钟涡龙祠		润民侯［熙宁十年（1077）六月］
卢氏县九龙祠	普应［熙宁四年（1071）］	广泽、广应、广润、灵施、灵界、灵滋、显祐、显德、显霈［崇宁五年（1106）十二月］
平阳府（旧晋州）临汾县晋源乡龙子祠		灵济公［熙宁八年（1075）十二月］
安喜县大茂山总真洞龙神祠	昭泽［政和五年（1115）］	利泽侯［熙宁九年（1076）二月］

①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一七，四部丛刊初编本。
② 毛滂：《东堂集》卷九《湖州武康县渊应庙记》。

续表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东昌府高唐州恩县二股河龙女庙	[熙宁五年（1072）五月赐]	
湖州乌程县龙祠		显利侯庙 [元丰三年（1080）]
越州山阴县秦望山圣井龙祠		灵惠侯 [元丰三年（1080）]
静江府临桂县龙泉寺龙祠	灵源 [崇宁元年（1102）九月]	渊侯 [元丰五年（1082）十一月]
海州朐山县南山五龙祠		会应侯庙 [元丰二年（1079）七月]
秦州成纪县南山龙泉五龙祠		会应 [元祐五年（1090）六月]
河中府百丈岩龙祠		惠感公庙 [绍圣四年（1097）十月]
雄州归信县易水龙祠	会应 [元祐四年（1089）]	
楚州淮阴县洪泽镇龙祠	灵泽 [元祐八年（1093）]	英济侯 [乾道三年（1167）六月]
湖州武康县西响潭龙祠	渊应 [元符三年（1100）五月]	
镇戎军三川寨龙女祠	灵祐 [元符二年（1099）八月]	
（镇戎军）克胡寨龙女祠	灵泽 [崇宁二年（1103）十月]	
龙州同庆县龙女潭神祠	惠应 [崇宁二年（1103）十二月]	
峡州远安县清溪龙女祠	昭灵 [大观二年（1108）四月] 灵贶 [政和四年（1114）十二月改]	通惠夫人 [政和四年（1114）十一月]
普州蟆颐潭龙女祠	德施 [大观二年（1108）六月]	

续表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成都府金水县赤面山龙女祠	惠泽［政和二年（1112）十一月］	润德夫人［宣和三年（1121）八月］
婺州浦江县仙姑龙女祠	宣惠［政和四年（1114）三月］	
资州磐石县龙祠	惠泽［崇宁元年（1102）十二月］	灵惠侯［崇宁二年（1103）九月］
孟州汜水县龙祠	昭佑［大观四年（1110）三月］	
福州怀安县龙祠	广施［政和五年（1115）二月］	
澧州石门县层山龙祠	善济［崇宁元年（1102）十二月］	
澧州澧阳县潺水龙祠	惠应［崇宁二年（1103）七月］	
舒州怀宁县九井龙祠	神济［崇宁二年（1103）七月］	仁贶侯［政和三年（1113）四月］ 仁贶公［宣和四年（1122）七月］ 丰济公［宣和五年（1123）］
鄂州江夏县石门山龙祠	嘉择［崇宁二年（1103）十二月］	
衡州衡阳县石穴龙祠	惠济［崇宁三年，1104］	
华州华阴县车箱潭龙祠		丰润侯庙［崇宁三年（1104）］
华州华阴县黄神潭龙祠		广润侯［崇宁三年（1104）］
柳州融水县安灵潭龙祠	会应［崇宁三年（1104）三月］	安灵侯［大观元年（1107）十二月］

续表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辽州辽阳县龙子谷白池龙祠	普济［崇宁三年（1104）十月］	
贺州临贺县垅井龙祠	惠济［崇宁三年（1104）十一月］	浸仁侯［崇宁五年（1106）二月］
连州桂阳县楞伽严龙祠	德润［崇宁四年（1105）二月］	
府州府谷县步陀村石沟龙祠	普济［崇宁四年，1105］	
成都府金堂县峡江龙祠	灵择［崇宁四年（1105）七月］	
真定府平山县西山二青龙祠		福应侯、利择侯［崇宁四年(1105)］
代州五台县北台池龙祠	殊应［政和六年（1116）三月］	丰择侯［政和六年（1116）三月］
霸州文安县钱塘龙祠	镇安［大观元年（1107）四月］	
颍州项城县焦氏台龙祠	敏应［大观三年（1109）八月］	
恭州州城龙祠	普施［大观四年（1110）九月］	
承州州城龙祠	时应［大观四年（1110）九月］	时应侯［政和六年（1116）二月］
遵义州州城龙祠	灵济庙［政和二年（1112）十二月］	
彭州九陇县汉光广惠龙祠		广惠侯［政和三年（1113）十月］
潭州宁乡县大沩山顶清潭龙祠	灵择［政和五年（1115）八月十日］	

续表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兴国军大冶县龙角山浇潭龙祠	昭济庙［政和五年（1115）十一月］	
择州端氏县中嵬山五龙祠		会应王庙［大观三年（1109）］
宜芳县黑龙神祠	灵惠［崇宁二年（1103）十二月］	
江宁府城西北黑龙神祠	普润［崇宁三年（1104）十一月］	
丰州城东白龙神祠	灵沛［大观二年（1108）六月］	
福津县赤砂湫龙神祠	祥渊［大观四年（1110）九月］	
复州宁济湖龙神祠	光应（宣和间）	
武乡县西位龙神祠	应感［宣和四年（1122）六月］	广择侯［宣和四年（1122）六月］
衡州来阳县风伯潭龙王祠	灵择［宣和三年（1121）十一月］	渊灵侯［宣和三年（1121）十一月］
丽水县护堰龙神祠	协济［政和四年（1114）八月］	
明州象山县五龙祠	普济［建炎四年（1130）十月］	
云中府五台神龙庙		宣和六年五月封五龙母显慈顺应神妃为昭懿显慈顺应神妃；东台龙神仁济灵泽王为元应仁济灵泽王；西台龙神义济显济王为利应义济县泽王；南台龙神昭济惠泽王为享应昭济惠泽王；北台龙神灵济丰泽王、中台龙神崇济顺泽王为通应崇济顺泽王。

续表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万州渔阳井龙女祠	灵惠［绍兴十一年（1141）十月］	昭济夫人［绍兴十一年（1141）十一月］
遂宁府小溪县东城外江堤龙女祠	通惠［绍兴十七年（1147）八月］	
嘉州夹江县平岗乡古迹龙女祠	灵懿［绍兴二十一年（1151）十月］	
楚州盐城县石臼岛龙祠	威济［绍兴三十一年（1161）十一月］	佑顺侯［绍兴三十一年（1161）十一月］
建康府城北黑龙神祠	孚泽［绍兴三十年（1160）六月］	
雅州名水县罗绳里白马泉龙神祠	灵济［绍兴元年（1131）二月］	龙渊择侯［绍兴十年（1140）七月］
常州武进县嘉山潭龙祠	善利［绍兴七年（1137）八月］	昭择侯［绍兴十二年（1142）十月］
（常州）六合县放生池龙神祠	慈济［绍兴八年（1138）八月］	
（常州）在城西惠泉龙神祠		善利侯［绍兴八年（1138）十月］
泰州海陵县仇湖龙神祠	灵济［绍兴十年（1140）十二月］	
泉州东湖龙神祠	福远［绍兴十一年（1141）七月］	
处州遂昌县石井龙神祠	博济［绍兴十一年（1141）九月］	
福州古田县羊角潭龙神祠	灵渊［绍兴十三年（1143）十二月］	
绵州彰明县百汇湫龙神祠	康济［绍兴十五年（1145）四月］	

续表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临安府余杭县大柱山洞霄宫大条洞天龙神祠		善应侯［绍兴十七年（1147）七月］
延平府龙溪县虎跳潭龙神祠	丰择［绍兴二十年（1150）六月］	
复州白雾潭龙神祠	灵滋［绍兴二十一年（1151）十月］	
复州苍林潭龙神祠	灵应［绍兴二十一年（1151）十月］	
石泉县雷洞龙神祠	灵应［绍兴二十四年（1154）十二月］	广润侯［绍兴（二）十九年（1149）二月］
眉州丹棱县	显济［绍兴二十四年（1154）五月］	
两当县乳洞山龙神祠	灵济［绍兴二十九年（1159）十二月］	
桂阳县大灵潭五龙神祠	显济［绍兴十四年（1144）八月］	
开江县盛山崇福宫五龙神祠	协应［绍兴二十九年（1159）二月］	
眉州青神县八龙神祠	慈济［绍兴二十八年（1158）六月］	
淯州龙王神祠	丰择［绍兴三十年（1160）四月］	惠济侯［绍兴三十年（1160）四月］
达州明道县走马山龙王祠	惠济［绍兴十八年（1148）十一月］	
剑州武连县九龙神祠	善泽［绍兴二十三年（1153）六月］	
平江府吴江县顺济龙王庙	安惠［绍兴十五年（1145）七月］	

续表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合州南岸龙女祠	利择［乾道八年（1172）八月］	
光化军小龙祠	威济［隆兴元年（1163）二月］	
西高州乐源县桃竹溪龙祠	洞渊［隆兴二年（1164）八月］	
潼川府横山龙祠	昭济［乾道元年（1172）八月］	
鄂州咸宁县潜潭龙祠	灵惠［乾道九年（1173）闰正月］	
福州闽县五龙祠	灵潭［乾道三年（1167）闰七月］	
饶州子城龙潭门外五龙祠	孚应［乾道八年（1172）七月］	
洋州兴道县龙神祠	灵泽［乾道三年（1167）八月］	
常州城西惠泉龙神祠		昭济善利侯［乾道二年（1166）三月］
忠州垫江县罗纹峡龙洞龙神祠	灵潭［乾道二年（1166）八月］	
襄阳府南漳县灵溪洞龙神祠	威济［乾道四年（1168）三月］	
襄阳府南漳县西溪洞龙神祠	兴泽庙［乾道四年（1168）三月］	
襄阳府襄阳县雾池龙神祠	灵泽［乾道四年（1168）三月］	
洋州兴道县湫水龙神祠	兴济［乾道五年（1169）十一月］	

续表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梁山县落狗洞龙神祠	膏泽［乾道八年（1172）四月］	
归州五龙潭龙神祠	灵济［乾道九年（1173）四月］	
眉州青山县八龙神祠		封八龙神：善泽侯、善威侯、善应侯、善贶侯、善佑侯、善利侯、善庆侯、善阴侯［乾道二年（1166）八月］
江夏县八公山飞锡泉龙神祠		嘉泽侯［淳熙十四年（1187）八月］
难江县西游龙神祠	顺济［淳熙十年（1183）闰十一月］	
临安县牢山岩白龙神祠	显应［淳熙十六年（1189）］	
青田县黄澳源龙祠	潜应［淳熙十六年（1189）五月］	
汶川县滋茂池龙神祠		兴泽侯［淳熙十三年（1186）五月］
巴川县龙神祠	孚泽［淳熙十一年（1184）八月］	
怀安县山口镇灵顺昭应安济惠泽龙王祠	广祐［隆兴元年（1163）十月］	
彭山县石筒坝龙女祠	灵济［嘉定元年（1208）八月］	
昌化县永丰乡龙井龙神祠	昭应［嘉定九年（1216）九月］	
龙泉县龙神祠		敷泽侯［庆元三年（1197）六月］

续表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新城县玉山乡龙神祠	灵惠［嘉定九年（1216）九月］	
临安府五大龙神祠	仁惠［嘉定四年（1211）十一月］	
成都府简县五龙神祠	灵惠［绍熙四年（1193）四月］	
洪州新建县吴城山龙祠		顺济侯，俗呼小龙［大中祥符六年（1013）］ 顺济王［熙宁九年（1076）七月］ 英灵顺济王［崇宁三年（1104）十月］ 灵顺昭应安济王［崇宁四年（1105）十一月］ 灵顺昭应安济惠泽王［宣和二年（1120）三月］
舒州怀宁县九井龙祠	神济［崇宁二年（1103）七月］	仁贶侯［政和三年（1113）四月］ 仁贶公［宣和四年（1122）七月］ 丰济公［宣和五年（1123）］
杭州（临安府）於潜县天目山龙祠	昭应［崇宁三年（1101）正月］	渊源侯［政和三年（1113）九月］ 渊源平施侯［绍兴十年（1140）十二月］ 灵济王［绍兴二十五年（1155）六月］ 灵济昭应王［绍兴二十九年（1159）］
处州丽水县北潭龙祠	普施［大观二年（1108）十一月］	渊应侯［大观三年（1109）］ 渊应昭惠侯［绍兴二十九年（1159）五月］

续表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达州通川县明月潭龙祠	明惠［政和三年（1113）十二月］	显惠侯［政和五年（1115）十一月］ 显惠广济侯［乾道四年（1168）八月］
江陵府当阳县玉龙祠	灵施	感泽侯［政和五年（1115）十二月］ 感济丰泽侯［绍兴八年（1138）十月］
润州（镇江府）金坛县思湖白龙祠	灵济［崇宁四年（1105）八月］	嘉泽侯［大观二年（1108）十一月］ 敏应公［大观三年（1109）九月］ 昭泽敏应公、封龙母曰嘉惠夫人［绍兴三年（1133）八月］ 昭泽敏应神济公［绍兴二十六年（1156）七月］
苏州（平江府）常熟县海隅山白龙祠	焕灵［政和三年（1113）正月］	宁惠侯［政和五年（1115）十月］ 宣惠通济侯，仍封龙母慈懿夫人［绍兴二十二年（1158）八月］
信州上饶县金鸡山五龙祠	会应［熙宁十年（1077）八月］	仍封龙母为惠济夫人［熙宁十年（1077）八月］
广州南海龙王祠		其配明顺夫人封为显仁妃，长子封辅灵侯；次子封赞凝侯；女封惠佑夫人［宣和六年（1124）十一月］ 洪圣广利昭顺威显王［绍兴七年（1137）九月］

续表

龙祠及所在地	赐庙额	封爵
浏阳县道吾山龙神祠		敷侯［开禧二年（1206）九月］ 敷泽昭应侯［嘉定元年（1208）十二月］ 敷泽昭应灵显侯［嘉定十年（1217）十月］
钱塘县大雄山白龙神祠	敏应［嘉定八年（1115）五月］	显灵孚济侯［嘉定八年（1115）五月］ 显灵孚济惠泽侯，特进封显灵惠济公［嘉定十年（1117）二月］ 显灵惠济广应公［嘉定十五年（1122）］

三、“真龙”与拟人

不论是从土龙到画龙，还是由五龙神演变为龙王，龙的形象起初都是根据人们意念中的想象加以塑造和描绘。不过在祭龙祈雨嬗变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了“真龙”替代物和龙王庙中的龙王塑像或画像具有拟人化倾向的两个新变化。先说“真龙”替代物。这个“真龙”就是蜥蜴。

对蜥蜴的解释，在先秦以降的文献中已多有歧义。宋人罗愿《尔雅翼》卷三十二《蜥蜴》概述云：

> 蜥蜴似蛇而四足，长五六寸，生草泽中。《尔雅》：蝾螈、蜥蜴、蝘蜓、守宫四名。转相解至陶隐居，以为其类有四种：形大，纯黄色者，名蛇医；其次似蛇医而小，形长尾，见人不动者，名龙子；小而五色，尾青碧可爱者，名蜥蜴；形小而黑，喜缘墙壁者，名蝘蜓，则与今所见似同。按《说文》及《字林》及《崔豹古今注》并以蝾螈为蛇医，而《说文》又云在壁曰蝘蜓，在草曰蜥易。蜥易守宫也。《方言》亦云：守

宫。秦、晋、西夏谓之守宫。……

不仅对蜥蜴的解释颇存歧义，而且在汉晋时期人们已把蜥蜴与传说中想象的龙联系起来。《汉书·东方朔传》已注意到“守宫（蜥蜴）”象龙无角，象蛇有足[①]。抱朴子曰：“谓蜥蜴为神龙者，非但不识神龙，亦不识蜥蜴。”[②]但是把蜥蜴作为祈雨的象征龙，可能始见于唐代的文献。唐人段成式的《酉阳杂俎》云：

王彦威尚书在汴州之二年，夏旱，时袁王傅季玘过汴，因宴，王以旱为言。季醉曰：“欲雨甚易耳，可求蛇医四头，十石瓮二枚，每瓮实以水，浮二蛇医，以木盖密泥之，分置于闹处，瓮前后设席烧香，选小儿十岁已下十余，令执小青竹，昼夜更击其瓮，不得少辍。”王如言试之，一日两夜雨大注。旧说龙与蛇师为亲家焉。[③]

此处所言的蛇医即是蜥蜴[④]，用蜥蜴祈雨的方法在唐代还主要是在民间流传，与此相应，蜥蜴也披上神的外衣，“蜥蜴有五色具者，亦云是龙，不可杀之，令人震死”[⑤]。入宋以后则受到朝廷的重视。宋真宗咸平年间，杨亿曾向宋真宗上书推荐蜥蜴祈雨法：

臣忽记忆往年在院供职日，适值岁旱，学士承旨宋白为臣言：今御史中丞魏庠三十年前，尝薄游关辅，寓居佛舍。会天久不雨，村民数千辈诣寺祈祷，僧有善胡法者，捕蜥蜴十数枚，置一瓮中，渍之以水，蒙之以杂树桑。取童男数人，衣青衣，青涂面及手足。人持柳枝，沾衣散洒，且祝曰：“蜥蜴、蜥蜴，兴云吐雾，雨今霶沲，汝今归去。”如是者无昼夜，婴绕而言，明日大雨，远近皆足。臣潜疏于牍背，至是检阅得

① 《汉书》卷六五《东方朔传》，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843页。

② 引自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九四六《虫豸部三》，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4199页。

③ 段成式著，方南生点校：《酉阳杂俎》前集卷之一一，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9—110页。

④ 陈元靓：《岁时广记》卷二，《求蛇医》，蛇医即蜥蜴也。

⑤ 王焘：《外台秘要方》卷四〇。

焉。……知蜥蜴者，亦龙之类也。臣既获嘉应，敢不上言，干冒宸严，伏增战越云云。[①]

宋真宗对杨亿的上书颇感兴趣，据载大中祥符三年（1010）“内侍任文庆奉诏于茅山设醮，祷郭真人池，取双龙以归，长二寸许，鳞极细，腹如玳瑁，置手中仰覆无惧，中路风雨失一。五月，内出以示近臣，令文庆送还茅山，至华阳宫，投池中，俄于岸侧树上观二龙，一乃放还者，一乃所失者。六年五月，迎奉圣祖至谷熟县，于圣祖舟中幢节上得小龙二，如茅山池中，畜于禁中。己巳，方午，忽失一，守者求之不获，是夜闻雷声，有光如火照净阁。翼日，失者复至，即遣使送还茅山。”[②] 宋真宗为此还特做《观龙歌》一首：“四灵之长唯虬龙，虬龙变化故难同，三茅福地群仙宅，灵物潜形在此中。池内仙人驯扰得，至今隐现谁能测，乘云蠢动独标奇，行雨嘉生皆荷力。常人竞取暂从心，才出山楹兮无处寻，中使勤求深有意，欲献明庭兮陈上瑞。初献一龙朝魏阙，偶挹二龙离洞穴，人心龙心若符契，一去一住何神异，我睹真龙幸不惊，至诚祝龙龙好听，但祈风雨年年顺，庶使仓箱处处盈。”[③] 显然这里所言的“虬龙”或小龙即是“蜥蜴”[④]。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四月壬寅，“内出蜥蜴祈雨法，试之果验”[⑤]。其后蜥蜴祈雨法得到广泛传播。

从上面的引述可以看出蜥蜴成为祈雨象征龙的原因，表面上是“其状既如龙，故祷雨用之”[⑥]，前面所引段成式、杨亿的记载时都表达了这种意思：“旧说龙与蛇师为亲家焉。”“知蜥蜴者，亦龙之类也。”“旧说蜥易呕雹，盖龙善变，蜥易善易。”[⑦] 但是实际上是与佛教、道教的推衍有很大关系。不论是杨亿“奏雨状”明言蜥蜴祈雨法是来自关辅地区的僧人，还是宋真宗在

① 杨亿：《武夷新集》卷一五《奏雨状》。

② 《文献通考》卷三一三《龙蛇之异》，考 2456 页。

③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四，真宗皇帝御制御书《观龙歌》，“宋元方志丛刊”第二册，第 1366 页。

④ 《宋史》卷四二七《程颢传》：“茅山有池，产龙如蜥蜴而五色。”第 12714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一，第 6894 页。《宋史》卷一〇二，第 2502 页。

⑥ 罗愿：《尔雅翼》卷三二《蜥蜴》。

⑦ 陆佃：《埤雅》卷一一《释虫·易》。

道教圣地茅山取龙（蜥蜴）致意，都表明了这一点。

唐人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九六引晋代葛洪《抱朴子》的记载："使者甘宗所奏西域事云，外国方士能神咒者，临川禹步吹气，龙即浮出，初出乃长十数丈，方士吹之，一吹则龙辄一缩，至长数寸，乃取著壶中，以少水养之。外国常患旱灾，于是方士闻有旱处，便赍龙往卖之，一龙直金数十斤，举国令敛以雇之直，毕乃发壶出龙著渊中，因复禹步吹之，长数十丈，须臾而雨四集矣。"这里所言西域"外国方士"当是指印度等地的佛教徒，当时人们既称其为方士，足见是把僧人视作巫觋。而且僧人玩弄的祈雨幻术，连动作（禹步）都与中原巫师的巫术类似[①]。但是佛教徒的祈雨幻术中可大可小的龙，若没有替代物也是无法表演和做法的，所以选择中国文化中貌状像龙的蜥蜴为替代物，应是合乎逻辑的推理。从祈雨幻术的"至长数寸，乃取著壶中，以少水养之"与唐代开始的蜥蜴祈雨法中"每瓮实以水，浮二蛇医，以木盖密泥之""捕蜥蜴十数枚，置一瓮中，渍之以水"，已透露出祈雨幻术向蜥蜴祈雨法演变的痕迹。南北朝以降至唐代，道教附会陶弘景在茅山创池养龙（蜥蜴），更是"乃取著壶中，以少水养之"的翻版。佛道推衍的蜥蜴祈雨法以及对蜥蜴的神龙化，虽然在唐宋逐渐得到推广，但是也遭到部分士人的质疑和批判。唐人韦绚《戎幕闲谈》曰："茅山龙池中，其龙如蜥蜴而五色。自昔严奉，贞观（元）中，敕取龙子以观，御制歌送归，黄冠之徒，竞诧其神，李德裕恐其惑世，尝捕而脯之，龙亦竟不能神也"。[②] 宋代理学家程颢、张载和大文豪苏轼也持批评态度。"茅山有池，产龙如蜥蜴而五色。祥符中，尝取二龙入都，半途失其一，中使云飞空而逝，民俗严奉不懈，（程）颢捕而脯之。"[③] 张载质疑说："今以蜥蜴求雨，枉求他，他又何道致雨。"[④] 苏轼在《次韵孔毅甫久旱已而甚雨》一诗中亦嘲讽了蜥蜴祈雨的虚枉："今年旱势复如此，岁晚何以黔吾突。青天荡荡呼不闻，况欲稽首号泥佛。瓮中蜥蜴尤可笑，跂跂脉脉何等秩。阴阳有时雨有数，民是天民天自

① 《龙与中国文化》，第 256 页。

② 引自《御定渊鉴类函》卷四三七《鳞介部一・龙》。

③ 《宋史》卷四二七《程颢传》，第 12714 页。

④ 《张子全书》卷一四《性理拾遗》。

恤。”[①] 但是大理学家朱熹对蜥蜴吐雹却颇有几分相信，他说：“伊川说：‘世间人说雹是蜥蜴做，初恐无是理。’看来亦有之。只谓之全是蜥蜴做，则不可耳。自有是上面结作成底，也有是蜥蜴做底，某少见十九伯说亲见如此。（记在别录）十九伯诚确人，语必不妄。”“蜥蜴形状亦如龙，是阴属。是这气相感应，使作得他如此。正是阴阳交争之时，所以下雹时必寒。今雹之两头皆尖，有棱道。疑得初间圆，上面阴阳交争，打得如此碎了。‘雹’字从‘雨’，从‘包’，是这气包住，所以为雹也。”[②] 显然朱熹比他的前辈的认识有所退步。

其次再看龙王庙中的龙王塑像或画像出现拟人化的趋势。

富阳县“灵岩山，一名湖南山，在县南三十里，高八十丈，有仁惠龙王庙、宝山院（［释昙超，姓张氏。建元末，栖钱塘之灵苑山，夏尝讲经，有一老人来听，问其姓名，曰：我非人，乃龙也，居富春鹿山之下，昆弟五人，余处其长。迩者，乡民耕山，逼我居室，群龙怒闭膏雨，以害田稼，今累月矣。余不忍民之焦熬也，劝督群弟，执怒不从，闻师道行高妙，必能化伏。师曰：此庵亦要水，汝能为我致之乎？老人即于庵前抚掌，泉自涌出，今彼山有抚掌泉。师曰：汝发此心，佛何以加，今欲吾往，如何？龙曰：师能往彼，设坛戒众，然后浮舟观山之下，讲大云请雨经，则雨当降。……］)”[③]。

“潼州白龙谷陶人梁氏，世世以陶冶为业……谷中故有祠曰白龙庙，盖因谷得名，灵响寂寂，不为乡社所敬。梁梦龙翁化为人来见曰：‘吾有九子，今皆长立，未有攸处，分寄身于汝家窑下。前此陶甑时，往往致力，阴助于汝。’梁曰：‘九窑之建，初未尝得一好器物，常以为念，何助之云！’龙曰：‘汝一何不悟，器劣而获厚利，岂非吾儿所致耶?’梁方竦然起拜谢，龙曰：‘汝苟能与之创庙，异时又将大获福矣。’许之而觉。即日呼匠治材，立新祠于旧址，塑老龙像正中坐，东西列九位以

① 苏轼：《苏东坡全集》前集卷一三，中国书店1986年版，第187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一册，第24—25页，又见第35页。

③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二七，《宋元方志丛刊》第四册，第3616页。

奉其子。迨毕工，居民远近和会，瞻礼欢悦，其后以亢阳祷祈雨，不移日而降。梁之生理益富于昔云。”[①]

秀州陈山显济庙：“绍熙二年，李直养建新龙君、龙母二大殿，装龙君像，塑侍卫八躯，塑龙母、四龙王像，置供具，绘龙于壁，自庙门而下皆一新之。”[②]

“翟公逊大参汝文镇会稽，岁尝大旱，于便坐供张，命典谒者迎释迦佛及龙王像，与府丞同席，而自坐西向，盛具，乞雨于二像。明日，大雨霶霈。”[③]

《新建州境龙王祠记》：“凡龙君之神在境内者，悉合而祠之，堂皇言言，貌像严严。或公或王，圭冕蝉联。”[④]

《柳州五龙王庙》：“出涌金门入柳州，上有龙王祠。开禧中，帅臣赵𡎺重塑五王像，冕旒珪服毕具。其中三像，一模韩侂胄像，一模陈自强像，一模师择（一作苏师旦）像。时韩、陈犹在，台臣攻师𡎺（一作师旦）者，唯于疏中及师𡎺（一作师旦）自貌其像，不敢斥韩、陈云。至今犹存，未有易之者。过此皆不识三人者，恐未必以予言为信而易之。然师𡎺（一作师旦）论疏可考也。”[⑤]

上述第一条材料显系附会佛祖释迦牟尼降服诸龙王的故事[⑥]，但在附会中，龙王已被拟人化。第二条材料亦讲述的是一个拟人龙的故事，虽未言及龙王，但所塑老龙像大致与龙王像别无二致。第三至第五条材料与第六条材料联系起来考查，有理由可以确定龙王塑像或龙王画像与佛教寺庙和佛教画像中诸神像相似，这种拟人化的龙王特征显然直接是受佛教文化的影响。唐东都敬爱寺山亭院，“武静藏画。龙王面上蜥蜴及怀中所抱鸡尤妙”[⑦]，传说

① 洪迈：《夷坚志》支甲卷二《九龙庙》，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25—726页。

② 徐硕：《至元嘉禾志》卷一二，《宋元方志丛刊》第五册，第4496页。

③ 郭彖：《睽车志》卷三。

④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四。

⑤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卷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2页。

⑥ 参见《龙与中国文化》，第256—259页。又《至元嘉禾志》卷二〇《白龙潭记》第4563页有较为详细的描述。

⑦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三，第139页。

唐朝吴道玄是画龙王像的高手，《宣和画谱》收录他的六幅龙王画像："天龙神将像一、摩那龙王像一、和修吉龙王像一、温钵罗龙王像一、跋难陀龙王像一、德义伽龙王像一。"① 朱熹说："如今祀天地山川神，塑貌像以祭，极无义理。"② 看来到南宋中后期以后寺庙中拟人化塑像已很普遍。

结　语

据以上所述，可得出三点认识：一是唐宋祭龙习俗嬗变的内在原因是与儒家天人感应学说的发展息息相关，而外在形式的变化则是随佛教文化与本土文化的不断交融而变化；二是唐宋祭龙习俗嬗变起始时间大致都发生在唐玄宗时期将祭龙纳入国家祀典之后，这与唐宋之际社会变革在时序上相吻合，它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唐宋之际社会变化的广度和深度；三是明清以来民间龙王庙的形制完成于唐宋的嬗变。

① 《宣和画谱》卷二，道释二，唐，吴道玄。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72—72 页。另参见姜伯勤：《莫高窟隋说法图中龙王与象王的图像学研究》，《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第 125—152 页；郑国：《丁观朋和他所摹宋张胜温［法界源流图卷］》，《文物》1983 年 5 期。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六册，第 2290 页。

第十九章

宋代仓储制度的发展与变化

引　言

过去讨论宋代救荒仓廪制度几乎全是围绕常平仓、义仓、广惠仓、社仓等专设救荒仓廪而展开，对非专设的救荒仓廪很少涉及。这样的研究带有一定的片面性，因为中国自古有仓廪制度以来，备荒与军储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两者不可偏废。对此宋人有很清醒的认识。建隆四年（963）七月，宋太祖在督促各地长吏修复仓廪的诏令中首言："为国之计，足食是先。"这里所说足食是包括兵食和灾荒之年民有所食二层含义。雍熙二年（985）七月，宋太宗对宰臣说："国家储蓄，最是急务，盖以备凶年救人命也。"[①] 诏曰："存救之术，储廪是资，所以禳凶灾、防水旱也。……可令诸道转运使与所在长吏，共计度之，省察仓储，无令损败。"[②] 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诏江淮发运、转运司部内各留三年之储，以备水旱。先是，江淮米悉运送京师。至是，司天监言扬、楚之分，当水旱为沴，防患故也"[③]。这里令地方储蓄显然是泛指州县仓廪。仁宗时，张方平在《论京师军储事》中也说"今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四之一。
② 《宋大诏令集》卷一八四《令转运使与长吏共计度积蓄诏》，第670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〇"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甲辰"条，第1581页。

日之势，国依兵而立，兵以食为命，食以漕运为本。今仰食于官廪者，不惟三军，至于京城士庶以亿万计，大半待饱于军稍之余，故国家于漕事最急最重。……夫金帛轻货缓急易聚，至于粮馈非素为备，若因之以饥馑，倘别有不可预防之事，一旦阙误，岂可仓卒而致者，倘有不给，虽大圣智，其将何术以济，此国家安危之计也?”[①] 亦强调了在京师仓廪储蓄具有备军粮和备饥荒之功效。家安国《绍圣创都仓记》：“金城汤池，非粟谷不守；饥馑军旅，非食不救。水不藏海，散之江湖，此自竭之势也。百亩之农，尚知有囷箱之用，何万兵之府，连戍之国，不能完大廪，务多积，以备凶荒水旱?”[②]“省仓以待廪赐，而凶年又资以贷振。”[③] 宋高宗绍兴三十年（1160）“命户部于镇江、建康各别储米百万斛，以备水旱、助军食。其后镇江所储至九十五万余，建康所储至六十二万余。”[④]“国家中兴，仿汉籴三辅以给中都，列置诸仓于城内外，岁受诸郡粟，其在仁和县东，三面距河则丰储仓也。仓自绍兴间置，乾道以丰储名更，嘉定尝一修治。初置仓时，议储百万斛，备水旱、佐军粮。”[⑤] 由这些君臣议论和朝廷诏令来看，显然宋朝救荒仓廪并不仅限于常平、义仓、广惠仓、社仓等专设救荒仓廪，而是范围更广，可以说基本涵盖了宋代所有储蓄粮食的仓廪。因此要完整地讨论宋朝的救荒仓廪，就应突破目前只讨论专设救荒仓廪的模式，而把视角投向更广阔的非专设救荒仓廪，庶几才可以对宋代救荒仓廪制度得出接近实际的科学认识。

一、 宋代的救荒仓廪

宋代的救荒仓廪，大致可分为五大类：1. 在京诸仓。2. 诸州县仓。3. 转般仓（大军仓）。4. 隶属中央官府的常平、义仓以及由地方临时设置具有常平义仓类似性质的平籴、平粜、州储、均籴、州济等仓。5. 民间组

---

① 《乐全集》卷二三。

② 《江阳谱别集》，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五册，第 3186 页。

③ 王应麟：《玉海》卷一八四，元丰诸仓（宋朝二十三仓）四河运。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五“绍兴三十年夏四月乙丑”条。

⑤ 《咸淳临安志》卷九《丰储仓》。

织的社仓等[1]。这五类救荒仓廪中的后两类学界已有较多论述，本章从略。主要讨论前三类救荒仓廪。为了便于讨论问题，先简要介绍在京诸仓、诸州县仓、转般仓（大军仓）的建置情况。

京师内外大小二十五仓，“仓二十有五，掌九谷廪藏之事，以给官吏、军兵禄食之用。凡纲运受纳及封桩支用，月具数以报司农”[2]。二十五仓可分为三大类：转般仓、税仓和折中仓[3]。对此《文献通考》概述曰：

> 宋东京之制，受四方之运者，谓之船般仓，曰永丰、通济、万盈、广衍，（通济有四仓，景德四年改第三曰万盈，第四曰广衍）、延丰（旧广利，景德中改。大中祥符二年增第二）、顺成（旧常丰，景德中改）、济远（旧常盈，景德中改）、富国，凡十仓，皆受江淮所运，谓之东河，亦谓之里河；曰永济、永富二仓，受怀、孟等州所运，谓之西河；曰广济第一，受颍、寿等州所运，谓之南河，亦谓之外河；曰广积、广储二仓，受曹、濮等州所运，谓之北河。
>
> 受京畿之租者，谓之税仓。曰广济，受京东诸县；广积第一、左右骐骥、天驷监，凡三仓，受京北诸县；左天厩坊仓，受京西诸县（旧有义丰仓，大中祥符元年停）；大盈、右天厩二仓，受京南诸县。
>
> 受商人入中者，谓之折中仓，有里、外河二名。[4]

京师二十五仓所储粮食数额自宋初开始不断增长，“国初以来，四河所运粟，未有定制。至太平兴国六年，汴河岁运江淮米三百万石，菽一百万石；黄河粟五十万石，菽三十万石；惠民河粟四十万石，菽二十万石；广济河粟十二万石，凡五百五十万石，非水旱大蠲民租，未尝不及其数。至道初，汴河运米至五百八十万石，自是京城积粟盈溢。大中祥符初，至七百万

① 参见杨芳《宋代仓廪制度研究》首都师范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宋史》卷一六五《职官五》。

③ 史继刚先生以为转般仓、税仓、折中仓即是宋朝的太仓，而否定张弓先生所谓：“太仓在宋都汴梁，除太仓外，汴京还有三种仓：船般仓、税仓、折中仓”的说法。见氏著《宋代军用物资保障研究》第88页（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本文采纳此说。

④ 《文献通考》卷二五《国用考·漕运》，考244页。

石。"[①] 其后不断扩大，据权三司使张方平的统计，庆历五年（1045），"在京诸仓见在斛斗数，人粮一千三百万石。是时每月约支三十四万有余石计，可备二年"。到他"受命再领邦计"的至和二年（1055）有所下降："在京诸仓见在斛斗数，人粮八百万石，每月约支四十万石计，可备一年余八月。……自庆历及今通十年之比计，所亏耗五分之二。"[②] 其后王安石变法，京师所储又有新的增长。元丰七年（1084），周邦彦上《汴都赋》，其中描写京师仓廪云："若乃丰廪贯侩，既多且富，永丰、万盈、广储、折中、顺成、富国，星列而棋布。其中则有元山之禾，清流之稻，中原之菽，利高之黍，利下之稌，有虋有芑，有秠有秬，千箱所运，亿廪所露。入既伙而委积，食不给而红腐。如坻如京，如岗如阜。野无菜色，沟无捐瘠，捃拾狼戾，足以厌鳏夫与寡妇。备凶旱之乏绝，则有九年之预。"[③] 及至北宋后期，汴河仓区自城东虹桥元丰仓，一直沿河到东水门里，加上陈州门里的麦仓子、州北夷门山、五丈河诸仓，"约共五十余所"，比北宋初增加一倍多[④]。

宋廷南渡以后，绍兴八年（1138）正式在临安（今杭州）建都。据《咸淳临安志》所载，临安城自南宋建立至宋度宗咸淳年间，曾先后建置的仓廪有：

省仓上界：在天水院桥北，即中兴初之南仓。绍兴十一年（1141），诏以省仓上界为名（中下界同）。仓凡三易，嘉熙间徙今处，为廒八，受浙右米。

省仓中界：在东青门外菜市塘，乾道三年（1167），创为丰储仓。五年易为中界，廒凡三十有七。以下止平籴仓，皆受浙右苗纲、经常、和籴、公田、桩积等米。

省仓下界：在东仓铺，创于绍兴八年（1138），旧址极广袤。景定三年（1262），朝廷给缗钱更修乃析三之二，建廒屋八十而垣，其余废屋地于外。

---

① 《文献通考》卷二五《国用考·漕运》，考244—245页。

② 《乐全集》卷二三《论京师军储》。

③ 吕祖谦编：《宋文鉴》卷七。王应麟《玉海》卷一八四《元丰诸仓》云："元丰元年七月二十五日丁酉，提点在京仓场所言，在京诸仓名宜改易，其延丰、永济、广积、广济第一仓依旧名，欲以延丰第二为元丰仓，永济第二为永丰仓，广积南仓为大盈仓，广济仓为广阜仓。从之。《神宗正史·职官志》司农寺总仓二十有四（《哲宗史志》云：总仓二十有五，当考）。会要：京诸仓总二十三所。"

④ 周宝珠：《宋代东京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8—190页。

丰储仓：在仁和县侧仓桥东。绍兴初，徙仁和县治，以其址为北省仓。乾道五年（1169）更今名。景定四年（1263），以公田租浩瀚，诸仓不足以受，乃诏即丰储增创。刑部尚书兼检正洪焘莅其役。咸淳二年（1266）八月成，为廒百，厅事刻孝宗皇帝御书“匪懈”二大字为匾。

丰储西仓：在余杭门外左家桥北。淳熙七年（1180）创为廒五十有九。

端平仓：在余杭门外德胜桥东，端平元年（1234），浙漕赵与筹创，以储漕籴。嘉熙三年（1239），归之大农。莅以京局官而领于宰士如它仓。淳祐十二年（1252）、咸淳五年（1269），皆重修有水榭，匾曰：“介然”，盖取太仓箴语，而并箴刻石其中，为廒五十有六。

淳祐仓：在余杭门内斜桥南。淳祐九年（1249），临安守赵与筹创，以储米之籴于帅司者，建置次第皆如端平仓。其后朝廷拨支赈粜及付农寺，以给诸军诸司。景定三年（1262），诏给缗钱重修，为廒百。

平籴仓：在仙林寺东。淳祐间临安寺赵与筹创，以储临安之籴，今朝廷大农米皆入焉。

咸淳仓：在东青门内后军寨北。咸淳四年（1268），朝廷议建廪，增贮公田岁入之米……凡为廒百，为间五百有二，为米六百万石[①]。

广积仓：在艮山门内河东，设监支纳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攒典一员。

广丰仓：在艮山门内河西。

丰储西仓：在余杭门外佐家桥北，淳熙七年创，为廒五十有九。

如坻旧仓：在府治东北。如坻新仓，在旧仓西北[②]。

以上是北南宋在京诸仓的基本情况。下面再看诸州县仓。先说府州仓廪。府州仓一般称作都仓。但都仓有专称和泛称两种含义。专称是指州府设置输纳税粮米硕的仓廪。“都仓：州都仓旧名西版仓，闽王审知创子城外，皇朝熙宁二年拓丰乐门城为子城，仓乃在内。元祐四年建仓厅治敖庑，翼以旁屋，大小凡二百一十区。政和八年重修。建炎元年复修，列仓敖于两庑，

①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九。

② 《杭州府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600—601页。

凡三十八眼，以千文题其号。绍兴四年石甃两廊以便输纳（常平仓旧在仓内）。"[1] 吉州都仓，"在州之北。南唐李氏升元中置。天圣中，太守张仿重修。内有云积亭、储计亭"[2]。郴州"都仓五座，在都库之右，系每岁收六邑一司税粮米硕。又都仓，在州治西"[3]。有些州府的仓虽没标明都仓，但有都仓的性质。如严州"和丰仓，在府治东拱辰门内。乙巳年开设，置官二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仓廒八座，岁纳属县秋租等项粮米"[4]，衢州"广盈东仓，在府治东，廒屋六座，共计二十五间，门屋三间。广盈西仓，在府治西。旧廒六座，共三十一间，新廒五座，共三十九间，门屋三间"[5]。建康府"广储仓，《景定志》曰：咸淳二年，马光祖重修建府城下仓，更名广储。《金陵志》曰：仓七廒，在南门里沙窝"[6]。湖州：永宁仓，"唐刺史李师悦增蘋洲土建名曰：永宁，见师悦神道碑。后更今名，即省仓也，嘉祐七年，知州事鲍轲重修。淳熙八年，知州事胡南逢重建。"[7] 镇江大有仓，"宋置，在吕城镇。宋咸淳中，江浙发运司置，凡四十廒，受纳苏常公租，转输镇江转般仓，折运过淮。后隶浙西提刑司，谓之都仓尚管衙"[8]。无为军（濡须）军仓四所，"一在军衙东，建造年月不可考。一在报恩寺东，绍定元年沈景渊建，为屋三十九楹，名南仓，扁曰丰积。……一在嘉莲池西北、古冈之上，绍定三年季衍建，为屋五十五楹，名北新仓。一在朝宗门里"[9]。

泛称则是州府诸仓的总名。如杜孝严《都仓记》即是把瑞阳常平仓、军粮仓、马料仓合称为都仓："中为受官厅三楹，左右翼以常平廒凡十，其前限以修庑，榜曰常平仓门，先民也；出门而左为军粮廒三，重人也；出门而右为马料廒三，后畜也。凡廪之所容，各足以贮其岁受之数无缺事。然后亘以横廊，总以大门，榜以都仓，缭以周墙……"[10]又如合肥都仓，"在州衙东

---

① 《淳熙三山志》卷七，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八册，第 7852 页。
② 《吉州郡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第 2011 页。
③ 《郴州图经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四册，第 2380 页。
④ 《严州府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 628 页。
⑤ 《衢州府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 926 页。
⑥ 《江宁县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一册，第 471 页。
⑦ 《嘉泰吴兴志》卷八，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五册，第 4723 页。
⑧ 《镇江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一册，第 544 页。
⑨ 《濡须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 1008 页。
⑩ 《瑞阳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第 1866 页。

南三里武德坊岁丰桥南百余步宣威门里。省仓、常平仓、大军仓隶焉”[①]。

从这个意义来讲，州府仓廪是很广泛的。泉州府：（本）州东仓，“在子城内谯门之东，晋江县治之左，为敖十有四。庆元六年，守刘公颖增创敖七。嘉定元年，守倪公恩重建”。西仓，“在子城内之西，观察推官厅之右，为敖十有二。嘉定十一年，守真文忠公重建。淳祐元年，赵公涯修。……守司马公伋尝修二仓为屋，合四十楹，廊如屋之数”。军储仓，“绍定三年，令郑鼎新创，在厅事西偏”[②]。

洪州（南昌府）：南昌府常平仓，“旧在州衙西北一百五十步，今附惠民仓”[③]。惠民仓，“旧无，今在惠民门里。绍兴二十年，张帅澄建，受纳苗米，与大宁仓同，俗曰南仓云”。大丰仓，“旧在州衙西北二百二十步，今在大宁仓之东，系转运司收积诸州米”。大宁仓，“旧在州衙西北一里，今在思贤坊惠济门，即旧盐仓”。转般仓，“在旧城水门里章江寺后”。军粮仓，“在州城内近北”[④]。

建康府“盖昔之为仓者三：曰广济，曰常平，曰大军”[⑤]。

苏州（平江府）：府仓，“在饮马桥西”。常平仓，“在府仓内”。归仁仓、报功仓，“淳熙元年郡守韩彦古创建，专储年计，并在府仓内”[⑥]。南仓，“在子城西”。北仓，“在阊门侧”。“皆前后临流，每岁输税于南，和籴于北。以元丰三年计之所籴，无虑三十万斛，东南之计仰给于此，而农民赖官籴以平谷价，其利博哉”[⑦]。苗米仓，“在府衙东”。糯米仓，“在西门外”，并嘉定十五年（1222），守汪纲重修及添造[⑧]。

居于交通枢纽和主要产粮区的府州往往是中央派驻机构的所在地，所设仓廪也就不仅限于州县。如：

镇江：户部大军三仓，南仓“在范公桥东”，北仓，“在子城西，西仓在

① 《合肥新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969页。
② 《泉州府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1147页。
③ 《南昌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第1499页。
④ 《南昌府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第1502页。
⑤ 《金陵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一册，第427页。
⑥ 《吴郡志》卷六《仓库场务》，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一册，第733页。
⑦ 《吴郡图经续记》卷上《仓务》，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一册，第647页。
⑧ 《宝庆会稽续志》卷一《仓》，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七册，第7094页。

江津，岁久弗葺。嘉定壬申总领钱仲彪次第修盖，阅再期而三仓一新，积贮充创”。支移仓“绍兴七年，每上江粮运至镇江，冬则候潮闸占舟，而防折运纲兵亦复侵耗。运使向子諲乞置仓，以转般为名，诸路纲至，即令卸纳，从之”。大军仓“在程公下坝北，前临潮河，后枕大江，即旧转般仓也。……淳熙戊戌，郡守司马伋、总领叶翥、运副陈岘，三司同创。开禧初，郡守李大异增为五十四廒，纳储米六十余万石。……嘉定甲戌，郡守史弥坚念滨江积贮，最为利济，要须储蓄百万，以便转输。仓后隙地，尚可展拓……奉旨增盖廒宇二十座。以乙亥五月庚申鸠工，八月甲午竣事。”①

江宁府：大军仓，“在下水门内，北接广济仓，监官一员”。平籴仓，“隶转运司，嘉定八年，真公德秀创之。……嘉定十四年，岳珂复置，未久亦废。淳祐十二年舒滋复置”。还有制置司仓，古苑仓（太仓）、古太仓（苑仓）、古龙首仓、古东仓、古石头仓，创转般仓、创制司仓②。江宁县：制司仓，“《景定志》曰：制司米，旧附广济仓。咸淳元年四月，内即广储仓侧隙地令盖为敖四，前后屋共三十一间。又有小仓三所，曰东仓、西仓、中仓，并在南门里沙窝一带”③。

扬州：大军仓，“旧名北仓，在北门内。淳熙间帅守郑公兴裔修，并建门屋三楹，以大军券米贮焉。淮东总所专委监仓官一员，任责收支”。北新仓，“在崇德坊。嘉定十年，帅守崔公与之建。以桩管朝廷科降粮米，又名桩管仓。十三年，帅守郑公损增创廒屋”④。扬州（仪真）：转运司新仓，“三十七间，在天庆观西。十一间，嘉定八年运判王大昌建。二十一间，十一年运判方信孺建之”⑤。

苏州（平江府）：户部百万仓，“在阊门里，开禧三年创，以府职曹官兼，嘉定二年始命官专掌，以都司提领，宪司措置”⑥。

无为军（濡须）：运司丰裕仓，（东西二所）“在仓步门里，古盐仓基也。

---

① 《镇江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一册，第543—545页。
②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诸仓》，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二册，第1686—1694页。
③ 《江宁县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一册，第471页。
④ 《宝祐淮扬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一册，第489、491页。
⑤ 《仪真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一册，第512—513页。
⑥ 《宝庆会稽续志》卷一《仓》，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七册，第7094页。

东仓，嘉泰元年时佐建，宝庆元年曾式中修，宝祐二年陆霆重修，为屋六十三楹。西仓，宝庆元年曾式中重修，为屋八十五楹。专一受纳本司两庄三圩课稻，以充司存百色支遣。自淳祐九年归之屯田，二仓亦成虚设，今为朝廷桩积仓及总所大军仓”。大军仓，“在县西北卧牛山之巅。开禧三年令李锜建，为屋五十五楹。嘉定十六年，黄辂添五楹。宝庆二年，胡焞添六楹。淳祐五年，孙立改造一十二楹。十一年，郝镇改造八楹，通甃地面。今为屋六十六楹”①。

省仓一般设在县一级，故也称县仓。元代《温州府志》：“宋省仓，初在子城西南百步，后迁西北四十三步。自唐以郡赋为三分，其一为上供，其一为军储，其一留州支用，故有省仓、际留等仓，有铜朱印。政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降下。”② “省仓者，咸平四年始置。初诸邑输米悉趋都仓，至是大理寺丞马易从奏，诸郡外县合销粮草，令顺便受纳，于是敕各置仓。闽侯官、怀安以倚郭不置，余九县皆置（连江、永福，皆县内之西；福清，县门外之右；长乐，去县西半里；长溪，县之东南，罗源、宁德，皆在县东，建寇焚毁，其明年，罗源再创，宁德至绍兴二十八年乃更造；古田、闽清，皆在县侧。古田兵火后再创，闽清淳熙四年灾，明年更造）。其后水口、鸡菜两镇置寨，又分两仓，凡十一所。隆兴元年以连江民赴都仓输米便，自后科拨，岁止十仓……”③ 湖州：德清县省仓，“在天宝桥南”。安吉县：省仓、常平仓，“并在县治东”④。临汀省仓，“在鄞江门内。建炎间废于火，绍兴初重创，隆兴间郡守吴公南老重修，庆元初郡守赵公伯桧又修”⑤。潭州省仓，“旧在广照寺之东。故老相传，承平时，县有仓，储十六县米。自绍兴五年，知县李穑建省仓，在今谯楼内之西”⑥。永丰县省仓，“在县城内丞厅之后。初以报恩水浅涩，纲运多滞，乃置仓吉水县，名曰寄廒。岁久弊生。绍兴二十六年，邑白于州，遂罢寄廒，俾邑自任受领。未几，复如故。隆兴初，太

① 《濡须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1008、1009页。

② 《温州府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682页。

③ 《淳熙三山志》卷九《诸县仓库》，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八册，第7874页。

④ 《嘉泰吴兴志》卷八，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五册，第4727页。

⑤ 《临汀志·仓场库务》，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1313页。

⑥ 《长沙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四册，第2165页。

守王佐复罢之，以县之苗盐上户一半归州仓，下户一半归县，知县魏希文乃创此仓”[1]。章贡：信丰县省仓，“在鼓楼下”。宁都县省仓，“在丞厅之西五步”。石城县省仓，“在县治之东一里许”。安远县省仓，“在县治之西庑”。龙南县省仓，“在县治之西五步”。瑞金县省仓，“在县治之左”。兴国县省仓，“在县门外之西偏”[2]。明州（庆元府）苗米仓文一员。奉化县仓，“城内县厅之西南。”慈溪县仓，“县西南三十步，旧屋十间，今存其二，一贮官兵俸料米，一贮义仓米。”定海县仓，“县城内。”[3] 福建南平（延平）：省仓，“在州西子城。端平乙未，董守洪委郑佥循重修。”将乐县，“省仓，在县东北。”尤溪县，“省仓，在县衙西廊”[4]。

有些县仓虽没标明省仓，但有省仓的性质。如秀州华亭的济民仓，在华亭县，即今郡治西湖之东北，宋嘉祐八年（1163）建。李平作仓记曰：“夫事有巨可遗而微可书者，抑有民忘其劳，犹以大为小者，其并见于秀州华亭之县仓乎！治平三年五月一日，予舣舟仓下，会老人植杖而言曰：‘我邑岁输公租一十万有奇入于州，户苦之。近俾就藏僧寺客亭，人忧之。借粮贷种数加多，无定计，夙夜警，逻皂勤之，素无仓也。其谁敢议其仓者?’今仓城之初筑蔬圃，割湖地为敖十八，容受十二万，民自号济民仓，实济而悦之也。翁云：‘自祖父来，脱五代汤火，沐浴膏泽，拭目观太平，逾百年为幸，民未识官仓，今见之，益以幸。’……”[5] 琴川“顺民仓：在尉治之东。东临漕渠。治平二年，令向宗旦建（郎淑为之记），其屋南北西为列。绍熙四年，常平使者徐谊给钱修其西。庆元三年，丞傅良新其北，四年，令孙应时新其南。嘉熙元年，令王钥以比年仓米之余，散蓄塔院为非便，乃包东北旧址官废廨地入焉，增创敖屋十间，然后宽绰有余矣。”[6] 溧水“永丰仓，在县西六十步。政和二年置，仓屋久圮不存。景定二年，知县潘岿之鼎新建造仓屋三

① 《永丰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第2023页。

② 《章贡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第2036、2037页。

③ 《宝庆四明志》卷三《仓库局院》，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五册，第5029页；卷一四，第五册，第5179页；卷一六，第五册，第5204页；卷一八，第五册，第5230页。

④ 《延平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1103页。

⑤ 《松江郡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一册，第410页。

⑥ 《琴川志》卷一，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二册，第1161页。

间。景定三年，知县廖由鼎新添建过一间，仓屋三间。”[①]

省仓、县仓之外，南宋时期县一级仓廪设置相当广泛。如：台州黄岩县所设仓廪就有米仓“在县治东二十步，庆元元年令卢永年重修”。常平仓，“在县治西庑，嘉定八年令胡衍重建”。天台县米仓，“在县东七步，助济仓在县西七步，嘉泰元年令丁大乐荣建”。续食仓，“在崇报院西，嘉泰三年令丁大荣建，今废。”仙居米仓，“在县东六步；麦仓在县仪门东；省仓常平仓在县仪门东”。宁海米仓，“在县西四十步”。县渚仓，“在县南七十五里”。港头仓，“在县东南一十五里，后省罢”[②]。

在京诸仓、诸州县仓之外，北宋时有转般仓。程大昌曾有专门的考论：

祖宗朝岁漕东南米六百万石，支京师一岁之用。故自真至泗置仓七所，转相灌注，由江达淮，由淮达汴，而于真州置发运司以总之。真虽川、广、荆、襄、江、淮、闽、浙水陆之冲，然初时置使之意不专为漕事，盖有权水旱、制低昂之策，存乎其间。若不使之该总诸路，则有无不肯相通，运动不行，故既分道，各有漕臣，而又总置发运之司，是其置官本意也。于是京师岁计止用六百万石，而发运司所储尝有一千二百万石，别有籴米可以籴一千二百万石，又在此七仓储米之外。每岁之春，拨发见米上供，至九月间，不待秋苗起催，而其年岁计六百万石已达中都矣。此六百万已足给用，而见粟犹有六百万，是嗣岁上供更有指准。设有水旱灾伤，蠲租折额亦未至乏供，则又以籴米之千二百万者转于他郡，籴贱而饶，积既有余，遂可斟量诸郡丰凶，而制其取予，如其年，两浙歉，江东、西丰，即籴诸江东、西以充浙额，却以江东、西贱价而责输于浙，浙既比本土得输贱价，而江东、西粒米狼戾，又可贸易成钱，不至甚贱伤农，所谓两利而交赡，法之美者也。至蔡京用事，创置直达纲，江船径达于淮而上泝于汴，转般仓由此遂废。因此向来籴本之可支两岁者，往资妄用。其后又取直达船供花石纲之用，余者方以运

① 《咸淳溧水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一册，第473页。
② 《嘉定赤城志》卷之七。

粮，自此不独规模尽废，而储蓄扫地矣。[①]

可见转般仓设置之初，充分考虑了“权水旱、制低昂之策”。南宋建立后，“以浙米直达两淮非便，又置转般于京口，朝省近因发运司与此仓子母相私，方改本司提领，而转收江西之纲”，但设仓的性质已有很大变化“转般仓，朝交而夕支，非积贮者。”[②]

又有大军仓，据时人范成大说：“大军一仓，创于绍兴五年。”此后陆续在四总领所辖的地区建置。南宋大军仓大致分布于沿江汉及川陕边界一带。四川总所置于鱼关、兴元府、利州、兴州等地；湖广总所置于江州、荆南、襄阳、鄂州、江陵府等地；淮西总所置于建康府、太平州等地；淮东总所置于镇江、扬州等地。大军仓虽分布于四大总领所辖区，但名义上仍隶属户部，故又称“总领所户部大军仓”[③]。

二、 州县仓在临灾救济中的作用

北宋时期州县仓在临灾救济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其一，《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常平》载：“贞观二年四月制，天下州县并置义仓。先是，每岁水旱，皆以正仓出给。”宋初亦有类似情况。景德三年（1006）四月，“侍御史、知杂王济言，伏睹国初，尝置义仓以备赈济。今义仓已废，每州郡小有水旱，朝廷即诏出太仓粟借贷农民，及稔岁复多蠲放，虑有损军食。今后如有赈贷，望本县置薄，以时理纳，庶获兼济。从之”[④]。具体情况可由下表管窥一斑。

---

① 《考古编》卷七《发运司》。

② 《黄氏日抄》卷七二《申提刑司乞申朝省修仓并乞免江西米入仓状》癸亥五月孙提刑任内。

③ 参见《宋代军用物资保障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0 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三三。

时间	史实	出处
建隆二年（961）	十一月，诏以濠、楚民乏食，令长吏开仓赈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建隆三年（962）	正月，以扬、舒、滁、和、卢、寿、光、黄、濠、泗、楚、海、通、泰等十四州民乏食，令逐路长吏开仓赈给之。 六月，诏宿州发廪赈饥民。 十二月，蒲、晋、磁、隰、相、卫六州饥，诏所在发廪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建隆四年（963）	二月，命使臣往澶、滑、魏、卫、晋、绛、蒲、孟等州，发廪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乾德二年（964）	四月，灵武饥殍者甚众，以泾州官廪谷三万石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乾德四年（966）	三月，淮南诸郡言江南饥民数千人来归，诏所在长吏发廪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乾德六年（开宝元年，968）	正月，陕州集津镇、绛州垣曲县、怀州武陟县民饥，发廪以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开宝四年（971）	二月，广南管内州县应乡村不接济人户，于省仓内量行赈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开宝六年（973）	二月，曹州民饥，诏运太仓米二万石往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开宝七年（974）	正月，扬、楚等州开仓赈贷。 六月，河中府发廪粟三万石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太平兴国二年（977）	四月，延州岁饥乏食，以仓粟二万斛贷与贫民。 六月，秦州开仓救急。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太平兴国八年（983）	三月，同州言岁饥，发仓粟四万石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雍熙二年（985）	四月，以江南数州去秋旱，虔、吉、洪、抚、饶、信等州将廪谷减价出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续表

时间	史实	出处
雍熙三年（986）	八月，剑州言谷贵，诏遣使以官粟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雍熙五年（端拱元年，988）	正月，成都府部内比岁不稔，谷价翔贵，请发公廪赈粜，以济贫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端拱二年（989）	八月，乾宁军言民饥，诏以官粟二万石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元年（990）	二月九日，登州岁饥，诏遣使发仓粟赈贷。 二月二十六日，深、冀州民饥，诏发仓粟贷之。 七月，洛阳等八县民饥，诏发仓粟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三年（992）	二月，汝州言岁饥，诏以官仓米贷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至道元年（995）	二月十七日，亳州、房州、光化军岁饥民乏食，诏遣使者分往发仓粟贷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咸平二年（999）	三月，河南、两浙诸州发仓廪赈贷饥民。 闰三月，筠州发廪赈贷。 四月，常、润先拨廪米五万石赈贫民，后更给五万石。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至三一。
咸平四年（1001）	闰十二月，河北路诸州发仓廪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
景德元年（1004）	九月，鄂州言民饥，诏开仓减价出粜以救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
景德二年（1005）	二月二日，襄、许、陈、蔡等州民饥，减价粜仓粟赈救。 三月，大名府饥，命转运司发廪赈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二。
景德三年（1006）	正月六日，开封府诸县，于近便出廪米赈救灾伤之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二。

其二，虽然从淳化三年、景德三年（1006）至天禧四年（1020）八月已在全国范围之内陆续建立常平仓[①]，但是基本上都分布在州县城，在没有设置常平仓的地区仍然主要是依靠州县仓。大中祥符九年（1016）六月，“令广州出廪米万石还官出粜，以济居民，谷贵故也。八月，令江淮发运司，岁留上供斛斗五十万石，以备赈济。九月，诏：如闻广南东西路物价稍贵……发官廪减价赈粜。十二月，诏：江南淮南诸州军谷价稍贵，人民阙食，其无常平仓处，令本路转运司以省仓斛斗除留准备外，接续出粜”[②]。天禧四年（1020）八月乙酉，“工部郎中姜遵言：陕西、利、夔等路州军多无常平仓，或岁歉赈粜，即发军粮，望令创置，量民数蓄谷。诏可”[③]。天圣四年（1026）十二月，“诏：诸处州军经春有斛斗价高处，虑人户失所，宜令京东、京西、河北、淮南转运司选官，将本处常平仓斛斗减价出粜，或无常平仓处，即以省仓斛斗，除留准备外，出粜以济贫民”[④]。

其三，常平仓自设立之初其主要功能是用于赈粜平抑物价。“淳化三年（992）六月辛卯，诏置常平仓，命常参官领之。岁熟增价以籴，岁歉减价以粜，用赈贫民，复旧制也。《宋会要》淳化三年六月，诏京畿大穰，物价至贱，分遣使于京畿四门置场，增价以籴，令有司虚近仓以贮之，命曰常平。”[⑤] 其后至神宗朝之前，常平仓基本延续了这种做法。

大中祥符二年（1009）二月辛丑，“分遣使臣出常平仓粟麦，于京城四面开八场，减价粜之，以平物价”。四月戊申，“诏司农寺，京师所粜常平仓粟，前诏虽已减价，可更斗减五钱。自是讫六月，凡粜九千余斛，京市物价以故稍平”[⑥]。

大中祥符五年（1012）春正月壬辰，“京城常平仓置七场，分粜米粮……令滑州出常平仓粟贱粜以赈穷乏”。二月戊申，“令定州出常平仓粟，贱粜以

---

① 天禧四年（1020）八月，“诏益、梓、利、夔、荆湖、广南路并置常平仓。”《玉海》卷一八四《淳化常平仓》。至此，正如南宋人董煟评论说：“汉之常平止立于北边，李唐之时亦不及于江淮以南，本朝常平之法遍天下，盖非汉唐之所能及也。”《救荒活民书》卷一。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三五。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六，第2212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三七。

⑤ 《玉海》卷一八四《淳化常平仓》，广陵书社2003年版，第3378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一，第1595、1604页。

惠民”[①]。

天禧元年（1017）二月庚午朔，“诏灾伤州军所粜常平仓谷，止收元籴价，其省仓斗不得过百钱”。辛巳，“发常平仓粟，置场十四，出粜以济贫民，京市物贵故也”[②]。

天禧四年（1020）二月癸未朔，“以淮南江浙谷贵民饥……发常平仓粟减直出粜以赈之”。“癸巳，令并、代、忻三州减直粜常平仓，以济饥民”。“辛丑，令唐、邓等八州发常平仓粟，减价出粜，以济贫民”[③]。

天禧四年（1020）闰十二月庚午，“诏京城置场十四，发常平仓粟贱粜以济贫民。时许、滑州入中粮储，行商辇运奔赴京师，谷食踊贵故也”[④]。

乾兴元年（1022）十二月，“京城谷价翔贵。戊申，出常平仓米，分十四场贱粜，以济贫民”[⑤]。

仁宗天圣元年（1023）四月壬寅，“诏徐州仍岁水灾，民颇艰食，已尝发常平仓及以种粮贷中下户”[⑥]。

景祐元年（1034）二月癸巳，“又诏开封府界出常平仓粟贷中等户以下，户一斛”[⑦]。

庆历二年（1042）八月壬申朔，“诏河南府、孟、郑、滑、陈、许、颍、蔡、邓、唐、隋等州发常平仓粟，以赈贫民”[⑧]。

庆历四年（1044）春正月，陕西谷价翔贵。丁丑，诏转运使出常平仓谷米，贱籴贫民[⑨]。

皇祐三年（1051）十二月癸巳，诏天下常平仓其依元籴价粜以济贫民，毋得收余利以希恩赏[⑩]。

皇祐五年（1053）秋七月乙巳，诏荆湖北路灾伤州军，先发常平仓以赈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七，第1752、1755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九，第2039、2042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五，第2179、2182、2183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六，第2232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九，第2305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〇，第2320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四，第2663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七，第3288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六，第3533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一，第4120页。

饥民[1]。

以上材料显示常平仓以赈粜为主的救荒功能，只是宋朝救荒的一种形式，“救荒有二名，一曰赈济，二曰赈粜。夫赈济者，皆老幼病患，无依倚、无经纪之人也。既抄劄姓名，审核给历，直计口食而供养之而已。……夫赈粜者，减价收钱而授米也”[2]。单靠赈粜对于临灾救济是很不够的。皇祐五年（1053）十二月，左司谏贾黯在建言重设义仓的奏疏中指出：“若谓已有常平仓足以赡给，则常平之设，盖以准平谷价，使无甚贵甚贱之伤。或遇凶饥，发以赈救，则既已失其本意，而常平之费，又出公帑，方今国用颇乏，所蓄不厚。近岁非无常平，而小有水旱，辄流离饿莩，起为盗贼，则是常平果不足仰以赈给也。”[3] 然而义仓之设，在北宋时期置废反复有四次，乾德年间、庆历年间、熙宁、元丰间，三次置废时间长不过八年，绍圣元年复置后，一直维持到北宋灭亡[4]。所以北宋前期救荒中本应由义仓和常平仓承担的赈济功能，便多由州县仓来承担，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史实	出处
大中祥符元年（1008）	六月，环、庆民饥，发廪粟贱粜以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三。
大中祥符二年（1009）	二月庚寅，陕西旱，令发廪赈粜。	《长编》卷七一，第1593页。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八月甲子，淮南饥，减直粜廪米及赈贷贫民。	《长编》卷七四，第1685页。
大中祥符七年（1014）	二月，泰州、淮阳军言民饥，诏发官粟赈之。 三月，仪州言民饥，诏发官粟赈之。 十月，淮南饥，诏本路转运发运使发廪赈恤。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五，第4219页。
② 王柏：《鲁斋王文宪公文集》卷一五《述民志》。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五，第4243页。
④ 《玉海》卷一八四《宋朝义仓》，第3377页。

续表

时间	史实	出处
大中祥符八年（1015）	二月，令淮南路发廪粟为糜粥，以济饥民。 八月癸未，河中府、陕、同、虢州岁歉民流，发仓廪出粜及赈贷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长编》卷八五，第1944页。
天禧元年（1017）	三月八日，卫州民饥，命发仓廪粟万石贷之。 四月十一日，赵州民饥，出廪粟万石赈之。 九月十五日诏京东西、陕西、河北灾伤州军，民阙麦种者，发官廪贷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至三六。
乾熙（兴）元年（1022）	二月八日，苏、湖、秀州雨，坏民田，谷贵民饥，命出仓粟赈贷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
庆历二年（1042）	春正月庚戌，诏京西转运司速发省仓粟贷民，户二石。	《长编》卷一三五，第3213页。
庆历三年（1043）	十二月，大旱，河中、同、华等十余州军物价翔贵，饥民相率东徙。（韩）琦即选官分诣州县，发省仓赈之。	《长编》卷一四五，第3520页。
熙宁元年（1068）	七月，恩、冀州河决水灾，令省仓赐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八。

《宋史》也说："诸州岁歉，必发常平、惠民诸仓粟，或平价以粜，或贷以种食，或直以振给之，无分于主客户。不足，则遣使驰传发省仓。"[1] 此外，由州县仓承担赈贷、赈济功能，是王安石变革常平仓为青苗法的重要原因。熙宁二年（1069）九月四日，制置三司条例司言："比年灾伤，赈贷多出省仓。窃以为省仓以待廪赐尚苦不足，而又资以赈贷，此朝廷所以难于施惠，而凶年百姓或不被上之德泽也。"[2] 这个事实有力地说明王安石变法前，省仓在救荒中所具有的非常重要的作用。

其四，虽然青苗法实施之初，明确规定在出售原常平、广惠仓本钱谷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振恤》，第4335—4336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一六。

时，须留一定数量用于赈灾。熙宁三年（1070）五月丁未“诏青苗钱委诸路转运、开封府界提点、提举司，每年相度留钱谷，以备非时赈济出粜……”[①] 但是所留粮谷毕竟有限，因而常常须有州县仓补充救济或直接调拨州县仓储粮。熙宁四年（1071）三月丁亥，“怀州灾伤最甚……止令转运司以省仓米赈贷”[②]。熙宁七年（1074）二月辛未，“河阳言连年灾伤，常平仓赈济斛斗不足，乞兼发省仓”[③]。熙宁七年五月甲辰，“真定灾伤，欲以常平及省仓陈谷五万石减价出粜”[④]。熙宁七年七月壬子，“延州乞发省仓白米三万石，粜与阙食人。从之”[⑤]。熙宁七年九月辛丑，“诏真定府路出省仓粮十五万石减价粜”[⑥]。熙宁七年十二月甲戌，“延州、保安军诸县民阙食，流移入州未止，出省仓米万石赈济。诏赐（府州）省仓粟二万石赈济，米三万石借贷”[⑦]。熙宁八年（1075）春正月戊戌，秦凤路转运判官刘定言：“泾原路民阙食，常平米不足，乞借省仓渭州二万石，泾州、德顺军、镇戎军万石，许之。”[⑧] 熙宁八年三月己亥，沂州、淮阳军灾伤特甚，“诏京东东路转运、提举司发常平钱、省仓米等第散给”[⑨]。熙宁八年冬十月辛丑，“诏江浙、淮南灾伤州军除用常平借贷兴利外，更赐上供米三十万石赈济，令体量安抚司均给措置”[⑩]。熙宁十年（1077）十二月癸卯，河北两路被水灾，流民所至，当行赈救，宜许于常平、省仓或封桩粮借支[⑪]。宣和六年（1124）十月二十七日，“诏浙西诸郡夏秋水灾……访闻常平司见官米斛数少，可于本路实有见在米或见起上供米内，截拨五七万石付提举常平官……务令实惠均及饥民”。十一月十七日，“诏河北、京东夏秋水灾，民户流移……随宜接济，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一，第5131页。参见魏天安《关于常平法的几个问题·三、青苗法未否定常平旧法》，《宋史研究论丛》第八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4—59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第5367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〇，第6082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三，第6193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四，第6222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六，第6250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八，第6300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九，第6309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一，第6357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九，第6600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六，第7001页。

若常平、义仓不足，即发封桩应干斛斗赈给，令实惠及人（户）”[①]。

三、 常平仓、 义仓、 州县仓的合流

常平仓、义仓制度虽始自汉唐，但其全面发展则是在宋代。而且在发展中出现了的一个新动向，即两者的合流，以及与州县仓的合流。先说义仓与州县仓的合流。义仓粮谷的来源与州县仓米谷的来源颇相近。乾德初义仓粮食的来源是各州属县于“两税每石别输一斗贮之”，至于如何贮之，史文没有明载。庆历元年（1041）复置义仓令主户于“夏秋正税外每一石别纳一斗，随常赋以入”[②]。这次复置明确要求：“各州于邑择其便地，别置仓以贮之。”显然是与州县仓分开而贮。至第三次元丰元年（1078）再复置时，情况有了变化，即“诏应乡村民愿以所纳义仓粮就便纳县仓者，听”[③]，“仍听就县仓输，自是义仓入县仓矣”[④]。这种做法使得州县仓与义仓粮食混为一仓，在管理上人为地造成两者界限不分，为互相移用开了不好的头，是故及至绍圣元年（1086）第四次复置义仓时，就特别追加了“辙移用者，论如法”的规定。但是从此义仓名义上仍是专用做赈济，且有严法禁止，而实际生活中义仓被用作支移、上供、廪赐等便时有发生。如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省仓遇纳到正税米不即分拨义仓，转运司多以阙乏随时支遣”，因而臣僚“欲于绍圣本条内增修过一日不拨，监专杖一百，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及因而他司移用并依已降指挥，依擅支法施行”。宋哲宗“诏令户部立法”[⑤]，不过这些法令徒具纸文，于是到南宋以后义仓便名存实亡，“义仓所储”往往“混于省仓”[⑥]。由于义仓置于省仓内，现存南宋地方志很少有有关义仓建置的记载。宁宗庆元四年，臣僚言：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六。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二之一八。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五“元丰元年十二月丙午”，第7182页。
④ 《玉海》卷一八四《宋朝义仓》，第3377页。
⑤ 以上所引均见《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三之一九至二二。
⑥ 袁燮：《絜斋集》卷一四《秘阁修撰黄公行状》。

州县受纳苗米，于法义仓米合于当日支拨，而因循于州用，不复拨还。人户纳苗稍及分数，例多折纳价钱，其带义仓钱并不许拨，此因纳苗而失陷义仓也。至如绍兴府人户就行在省仓送纳湖田米，其合纳义仓，多不催理，此因湖田纳米而失陷也。如淮浙盐亭户纳盐以折二税，其合纳义仓多是不曾拘催，此因纳盐而失陷也。

到嘉定时臣僚更是指出：

顷岁议臣有请计义仓所入之数，除负郭县就州输纳外，余令逐县置数自行收受，非惟革州郡侵移之弊，抑亦省凶年转般之劳。曩时州仓随苗带纳，同输一钞，今正苗输之州，义仓输之县，则输为两输，钞为二钞矣。曩时鼠雀之耗蠹，吏卒之需求，一切倚办于正税，而义仓不预焉。今付之于县，既无正税，独有此色，耗蠹、需求又不能免矣，于是议臣有请令人户义仓仍旧随正税，从便就州作一钞输纳，而州、县复有侵移之弊。[①]

因此，针对种种弊端时人予以严厉的抨击：

义仓米不留诸乡而入县仓，悉为官吏移用，始也县仓于民犹近取，后上三等户皆令输郡，则义米带入郡仓，转充军食，或资颁费，岂复还民，故遇凶年无以救民之死。[②]

所谓义仓者，取粟于民，还以赈之，固不可以不均。今也置仓入粟，止在州郡岁饥散给，而山泽僻远之民，往往不沾其利，其力能赴州就食者，盖亦鲜少，而况所得不足偿劳，流离颠沛有不可胜言者，此岂社仓之本意哉?[③]

夫何社仓转而县仓，民始不与，而为官吏之移用。县仓转而郡仓，

① 《文献通考》卷二一《市籴考二》，考213页。
② 《救荒活民书》卷二《义仓》。
③ 刘一止：《苕溪集》卷一四《转对奏状》（绍兴乙未）。

民益相远而为军国之资费，官知其敛，未知其散，民见其入，未见其出，此义仓之实政废矣。[①]

其次，再看常平仓与州县仓的合流。自景德三年（1006）常平仓开始在全国普遍建立伊始，其籴本主要是留用地方上供钱支出："以逐州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钱一二万贯，小州或二三千贯，付司农司系帐。三司不问出入，委转运使并本州委幕职一员专掌其事。每岁秋夏加钱收籴，遇贵减价出粜，凡收籴比市价量增三五文，出粜减价亦如之。所减不得过本钱，大率万户岁籴万石，止于五万石，或三年以上不经粜，即回充粮廪，别以新粟充数。"常平仓在初设时期"令有司虚近仓以贮之"[②]。大中祥符六年（1013），"以开封、祥符两县常平仓并为在京常平仓"。可知常平仓是与州县仓分置的。其仓的来源也与主要依赖正税输入的州县仓不同。但是从宋真宗以后由于与辽、西夏战事紧张，籴粮草成为州县仓的一个重要来源，"景德元年，内出银三十万付河北经度，贸易军粮。自兵罢后，凡边州积谷可给三岁，即止市籴。大中祥符初，连岁登稔，乃令河北、河东、陕西增籴靡限常数"。"仁宗留意兵食，发内藏库金帛以助籴者，前后不可胜数"。"神宗留意边备，务广储蓄"[③]。籴买粮草的种类繁多[④]，其中，置场和籴大致是州县仓与常平仓采取相近的一种做法。"诸州军逐年夏秋例各置场，和籴、入中诸般粮草准备军须"[⑤]。"州县各置一场，州委司户，县委主簿兼掌之，秋成之际，开场收籴，少增时价，以诱致之"[⑥]。"见今逐州和籴常平斛斗及省仓军粮，又籴封桩钱、上供米，名目不一。官吏各务趁办，争夺相倾，以此米价益贵"[⑦]。这样的做法就使州县仓与常平仓的属性开始有了相通之处。马端临总结和籴粮草的原因时说：

① 林駉：《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〇《常平义仓》。
② 《文献通考》卷二一《市籴考二》，考207页。
③ 《文献通考》卷二一《市籴考二》，考207页。
④ 详见王曾瑜、朱家源：《宋朝的和籴粮草》，《文史》第24辑。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一五。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四四。
⑦ 《东坡全集》卷五六《乞赈济浙西七州状》（元祐四年十一月初四日）。

> 按：古之国用，食租衣税而已，毋俟于籴也。平籴法始于魏李悝，然丰则取之于民，歉则捐以济民，凡以为民而已。军国之用，未尝仰此，历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籴充他用，至于宋，而籴遂为军饷边储一大事。熙丰而后始有结籴、寄籴、俵籴、均籴、博籴、兑籴、括籴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由，盖自真宗、仁宗以来，西北用兵，粮储缺乏，遂以茶、盐、货物召商人入中，而奸商黠贾遂至低价估货，高价入粟，国家急仰军储，又法令素宽，致有此弊。后来惩其弊，所以只籴之于民，而不复堕商人之计。然至于计其家产而均敷之，量其蓄积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偿其直，或强敷其数，则其为民病有不可胜言者。盖始也官为商所亏，终也民又为官所亏，其失一也。[①]

南渡后，军粮筹措更依赖市籴粮草，从中央到地方大都有别贮或桩管籴买米谷的仓廪，州县仓自然也包括在其中。

常平仓与州县仓合流的第二个表现是，自宋仁宗朝起，常平仓所储粮草屡屡被移作军饷之用，庆历四年（1044）七月二十九日，“诏天下常平仓本备救济贫民，不得别有支借，违者以违制论”[②]。可见被支借用作它途已不是个别地区的偶发事件，而是全国范围的普遍现象。由于战事吃紧，虽有明诏，但仍不能抑制其移用。嘉祐四年（1059）七月，朝廷不得已颁诏追加籴本，“诏天下常平仓多所移用而不足以支凶年，其令内藏库与三司共支钱一百万，下诸路助籴粜之”[③]。其后朝廷一方面三令五申严不得移用常平仓的法令，另一方面各地仍以各种借口移用，南宋以后更是如此：“言者论恤民、备灾、储蓄之政，莫如常平、义仓……艰难以来，用度不足，或取以给军需，至于州县他费，因以侵用，比年往往销费殆尽”[④]，“缘蜀中常平窠名，自军兴皆以移用”[⑤]。下面举两个典型的议论。绍兴二十七年（1157），殿中侍御史王珪上言：

---

① 《文献通考》卷二一《市籴考二》，考208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三之七。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三之八。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〇“绍兴九年秋七月辛丑”条，第2102页。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二“绍兴三十有一年九月丙子”条，第3217页。

臣窃见诸州郡，每岁输纳秋租，自装发纲运之后，仓廪一空，所存止有常平、义仓斛斗。军粮、吏俸及揍发上供不足之数，皆取给于此，所在成例，是名为常平，而专以备州郡急阙。至饥民艰食，则坐视而无以赈之，殊非立法之意。前日州军委官盘量，所欠动以数万计，其间如借兑耗折，虽责之分限补填，终不可得，亦恐见存之数，未必皆得其实也。近闻福建有贵粜之处，父老诉之州郡，冀欲赈济，而郡官占吝不发，米价顿增，人多困毙，此其意以欲留为州郡急阙之情而已。①

袁甫在《知徽州奏便民五事状》中论道：

臣闻常平、义仓之储，所以备凶荒也。平居为有用之备，则临事无缺用之忧。今乃不然，有储蓄之名，无储蓄之实。臣岁在己卯，贽贰霅川，本州常平、义仓正隶本厅掌管，阅视簿籍，米才数百斛，钱才数百缗而已。臣为之大骇，一州仓储，民命所系，空竭如此，缓急奈何？及夷考其故，乃知本州秋苗岁入止盈五万，正苗既已甚少，义仓自应不多，其常平、坊场等钱率以败阙为说。艰于催促，所入微矣，而支用何其伙也。若胥吏、若军兵、若散从，直月廪之数，取诸常平，使其尽出于公，固未甚害。其间托名差使，辄敢旁缘兑支，倅厅自开幸门，州郡亦复援例，其余官属皆有干求，由是纷然，不胜其众。蓄积本无几也，滥费其可堪乎。……常平使者，岁岁差官；州县寮属，时时复核。或以虚为实，或指东为西，上下交欺莫此为甚，安在其为储蓄之实乎。②

对此杨万里深刻地指出其中的原委：

今天下常平之粟不许他用，其法至重也。然有至重之法而无不用之实，何也？州县穷空，军人待哺，不幸而省仓无粟，则不得不支常平之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七“绍兴二十有七年九月丙子”条，第2933—2934页。
② 袁甫：《蒙斋集》卷二。

粟矣。故常平之粟往往徒有其数耳。[①]

不过，必须指出，虽然移用常平仓储备的做法在宋代有愈演愈烈的发展态势，同时受到士大夫们强烈而又尖刻的抨击，但是宋政府始终把建置常平仓作为救荒之政的重要举措来倚重的政策，未曾改变过。现今所存宋代地方志记载仓廪部分，常平仓占据最显要位置就是明证。而且由于常平仓储粮平时被移用或挪用充作军需和官吏支出费用，及救荒之时，军储、州县仓又被调拨充作赈灾物资，这种以东墙补西墙的做法，在现实生活中已是司空见惯，并不妨碍救荒措施的正常进行，常平仓也就在一片指责声中继续维持前进，与宋朝的命运相始终。

常平仓与州县仓合流的第三个表现是，南宋时期常平仓与各地省仓在建置上渐趋合一。汀州省仓，“在鄞江门内。建炎间废于火，绍兴初重创，隆兴间郡守吴公南老重修，庆元初郡守赵公伯桧又修”。常平仓，“在省仓内”[②]。庐州合肥县“省仓、常平仓，为廒二十有四，为屋九十有九楹”[③]。泉州同安县仓“在北拱辰门内。旧常平居左，省仓居右”。德化县仓，“在大门内两旁，东曰仓，西曰常平仓，后并为常平仓。……复建省仓于西偏。外有一仓，在半林铺，距县七十里，以其地远，民艰于输送，遂置仓”。永春县，“常平、省仓，旧在大门内东廊，后改创义仓于西偏，有受纳亭。淳祐四年，令蒋有秋复建省仓于中门内”。惠安县，“常平仓，在县衙左（旧制在主簿厅东，省仓与常平仓对，盐仓邻）”[④]。夷陵县“常平仓，旧附州仓”[⑤]。绍兴府“府仓在饮马桥西，常平仓在府仓内”[⑥]。常平仓不仅与省仓相连、合建，而且所储粮草可以互相支用、互通有无。武陵县“省仓，在皇华坊。受苗则拨常平仓米来储之，以供水旱之赈济、赈粜及月支贫民之阙食者”[⑦]。朱熹曾批评常平仓与省仓相连的弊端，“某在浙东尝奏云：常平仓与省仓不

① 《诚斋集》卷六二《旱暵应诏上疏》（淳熙丁未七月十三日上）。
② 《临汀志》仓场库务，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1313页。
③ 《合肥新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969页。
④ 《泉州府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1147—1148页。
⑤ 《夷陵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第2158页
⑥ 《吴郡志》卷六《仓库场务》，《宋元方志丛刊》第一册，第733页。
⑦ 《武陵图经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四册，第2407页。

可相连，须是东西置立，令两仓相去远方可。每常官吏检点省仓，则挂省仓某号牌子，检点常平仓，则挂常平仓牌子。只是一个仓，互相遮瞒”①。朱熹的批评很形象地揭示了当时常平仓与省仓合流的事实。

其三，最后看常平仓与义仓的合流。常平仓与义仓的合流大致与王安石变法置专职常平官相关联。南宋人林駉说：“景德之三年，诸路置仓有所积也。然增价以籴，分命使臣减价以粜，专命司农，随时遣用，未有定职。至熙宁以来，提举常平之官始定焉。”② 此处所言提举常平官即是指熙宁二年（1069）九月十二日，始置河北、陕西路提举常平广惠仓官，闰十一月，诸路差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元祐年间反变法派罢之。绍圣以后又复置。南宋初一度不专设提举常平官。绍兴七年（1137）设主管常平官，十五年（1145）八月，常平司与茶盐司合并，通置提举常平茶盐官。专职常平官的主要职责是总领常平、义仓、免役等诸事。从正式设置专职常平官以后，常平、义仓连用的记载便在文献中开始出现。熙宁三年（1070）冬十月庚午，敕赐同学究出身徐布言：“常平、义仓所畜大约不过一千三百余万，则不及唐五分之一。”③ 元祐元年（1086）十二月丙午，侍御史王岩叟言：“臣以谓当随所在赈给之，而常平义仓所在，往往不多，殆无以继。”④ 南宋以后使用就更加频繁了。绍兴六年（1136）二月乙巳，“诸路固尝有旨许借常平义仓矣”⑤。绍兴十八年（1148）冬十月戊辰，“户部奏本府留米，及常平义仓，有欺隐者十二万余石”⑥ 绍兴二十四年（1154）四月戊申，“比岁州县，多侵用常平、义仓米”⑦。绍兴二十六年（1156）闰十月辛丑，“诸路常平义仓见管米数不多”⑧。淳熙八年（1181）春正月庚午，“乞依乾道九年例取拨常平义仓赈给”⑨。嘉熙三年（1239）九月辛卯，“诏诸路提举常平

① 《朱子语类》卷一〇六，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641—2642页。
② 林駉：《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〇《常平义仓》。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六，第5255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三，第9576页。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八，第1611页。
⑥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八，第2569页。
⑦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六，第2716页。
⑧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五，第2888页。
⑨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司核所部州县常平义仓之储"[①]。常平仓、义仓事权的划一是两者合流最重要的表现。

宋高宗曾说："常平法自汉以来行之，乃是救荒之政。祖宗专用义仓赈济，最为良法。"[②] 按照宋人的分法，常平仓的功能以赈粜、赈贷为主，义仓的功能以赈济为主[③]，但这种界限在北宋后期已被打破，据乾道五年（1169）十二月二十四日，成都府潼川县夔州利州路安抚制置使兼成都军府晁公武言：

> 大观二年，知府席旦奏请成都府每岁粜米六万硕，近来转运司以无米应副三分之一，不足以赈惠贫弱，乞下四川，每年如米价稍贵，委逐州长吏体量，将义仓米依常平法减价出粜。至宣和五年，又准诏旨，成都府今后如遇米价踊贵，依席旦已得指挥，将义仓米减价出粜，收桩价钱，岁稔却行收籴。自此之后，间遇荒歉，缘义仓所收数少，赈惠不足。[④]

如果说这种打破在北宋后期还是局部现象，到南宋义仓用于赈粜之事便逐渐普遍。绍兴十二年（1142）三月二日，诏绍兴府旱伤秋苗，令于义仓米内支拨一万石置场出粜[⑤]。五月二十三日，诏衢州米贵，细民不易，将义仓米置场出粜一万硕[⑥]。有趣的是，绍兴二十四年（1154）九月四日，监登闻鼓院曾绂一面大谈常平法之惠政，一面却又说："义仓米贱则敛之于官，贵则散之于民，使农末皆利。"[⑦] 显然把义仓与常平仓相混淆了，而这种混淆又恰恰说明常平仓与义仓功能合流已达到使部分官员难以区分的地步。绍兴二十八年（1158）九月二十五日，宋高宗针对大臣说"在法义仓米止许赈

① 《宋史全文》卷三三。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四"绍兴五年冬十月戊申"条，第1554页。

③ 关于常平仓和义仓的功能分工，王德毅先生已有所论述，详见《宋代灾荒的救济政策》，第41—45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七。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〇。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三之二四。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三之二五。

济，若行出粜，恐失预备。”明确表示可以按义仓所储三成出粜而不会损及其赈济功能，于是“诏令诸路常平司据州县所管义仓米，以十分为率，量行出粜，岁不得过三分。拘收价钱，次年籴还”[①]。至此，义仓出粜有了正式合法的依据。

四、常平仓“贱籴贵粜”功能在救荒仓廪中的广泛运用

宋代的常平仓、义仓虽然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偏离汉唐以来的功能取向，而受到时人的诟病，以为有名无实，不过这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审视方法，如果把眼界放在宋代整个救荒仓廪制度的变化来审视，就会发现宋代专设的常平仓、义仓不够成功，但是常平的平籴功能，义仓临灾救济功能则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运用。

常平仓“贱籴贵粜”功能在两宋特别是在南宋救荒仓廪中的广泛运用包括二层含义。

其一，常平仓是南宋自始至终的主要救荒仓种。宋高宗曾说：“常平法自汉以来行之，乃是救荒之政。”[②] 但是常平仓自北宋仁宗朝起，所储粮草屡屡被移作军饷之用的做法至南宋以后有愈演愈烈的发展态势，“言者论恤民、备灾、储蓄之政，莫如常平、义仓……艰难以来，用度不足，或取以给军需，至于州县他费，因以侵用，比年往往销费殆尽”[③]。“缘蜀中常平窠名，自军兴皆已移用”[④]。绍兴二十九年（1159），殿中侍御史王珪上言：“臣窃见诸州郡每岁输纳秋租，自装发纲运之后，仓廪一空，所存止有常平、义仓斛斗，军粮、吏俸及捧发上供不足之数，皆取给于此，所在成例，是名为常平，而专以备州郡急阙。”[⑤] 对此杨万里深刻地指出其中的原委：“今天下常平之粟不许他用，其法至重也。然有至重之法而无不用之实，何也？州县穷空，军人待哺，不幸而省仓无粟，则不得不支常平之粟矣。故常平之粟往往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三之二七。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四“绍兴五年冬十月戊申”条，第 1554 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〇“绍兴九年秋七月辛丑”条，第 2102 页。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二“绍兴三十有一年九月丙子”条，第 3217 页。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七“绍兴二十有七年九月丙子”条，第 2933 页。

徒有其数耳。”[①]

那么受到士大夫们严厉而又尖刻抨击的常平仓是否失去了应有的救荒功能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一、南宋政府始终把建置常平仓作为救荒之政的重要举措来倚重的政策未曾改变过。现今所存宋代地方志（主要是反映南宋记载仓廪部分），常平仓占据最显要的位置就是明证[②]。二、常平仓贮粮在宋高宗后期至宁宗朝时还有相当数量，比如：绍兴二十九年（1159），“户部言：秋成不远，欲预行储蓄收籴，以为赈贷之备，今科降本钱及取拨常平司作赈籴钱，令江、湖、浙西漕司选官置场，或就客贩增价收籴米，共二百三十万石，内浙西一百万石，并起赴镇江、平江府、常州，江东五十万石赴建康府、太平、池州，江西三十万石赴江州，湖南二十万石赴荆南，湖北三十万石赴荆南府、鄂、纯州，每石降本钱二千（一作十），西以关子茶引及银充其数。从之。”[③] 宁宗庆元六年（1200），据诸路提举司申户部的常平仓与义仓储粮合计约四百万石，缗钱一百二十万[④]。这些数额仅比淳熙十五年（1188）南宋境内军粮“所有内外诸处申到今年见在（桩积）米数二件，总计六百七十九万余石”[⑤] 略少一些。三、由于常平仓储粮平时被移用或挪用充作军需和官吏支出费用，及救荒之时，军储、州县仓又被调拨充作赈灾物资，绍兴二十七年（1157）十月二十九日，诏令四川制置司、总领所，并逐路转运、常平司，如常平钱米支用不足，则于宣抚司桩积钱米内量度取拨，赈济灾伤[⑥]。乾道七年（1171）正月二十二日，朝廷同意襄阳府乞从寄桩大军米内支降三万硕赈济的请求[⑦]。淳熙八年（1181）十二月十七日，诏镇江府以常平米赈济外，更于桩管米内取拨三万石贴助赈济[⑧]。淳熙十五年

---

① 《诚斋集》卷六二《旱暵应诏上疏》（淳熙丁未七月十三日上）。

② 详见《宋元方志丛刊》《永乐大典方志辑佚》有关宋代仓廪的记载。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有九年闰六月丁巳”条，第3033页。

④ 《救荒活民书》卷二。常平仓义仓申报数目往往与实际所储有一定距离，如“淳熙四年秋七月丙寅，尚书省言：‘信州常平义仓米元申帐状，管九万三千余石，今以提举司申有六万八千余石，及至盘量止得一万二千九百余石，其余皆是虚数’。”（《宋史全文》卷二六上）。因此庆元六年（1200）的数据很可能比实际数字要少些。

⑤ 周必大：《周益公文集》卷一五一《桩积米数文字回奏》。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一。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八。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七七。

(1188) 正月二十九日，诏建康府将所籴桩管米取拨二万石，赈济贫民[1]。绍熙四年(1193)二月二十九日，诏江陵府于桩管米内取拨七万石，将四万石充赈济之用，三万石赈粜[2]。庆元六年(1200)八月十九日，诏令建康府于赈粜桩管米内借拨十万石，专充赈粜[3]。可见这种用常平粮移作军需，又用军储充作赈灾之用的做法，在现实生活中已是司空见惯，并不妨碍救荒措施的正常进行。常平仓也就在一片指责声中继续维持前进，与宋朝的命运相始终。

其二，在南宋专设的常平仓之外，常平仓的"贱籴贵粜"功能则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运用。有宋一代建立的救荒仓廪可谓名目繁多。据张文先生的研究，宋代救荒仓廪从地域和领属划分，全国性的有五种：常平仓、义仓、广惠仓、惠民仓、丰储仓；属于地方性的有二十四种：社仓、永利仓、赈粜仓、州济仓、平籴仓、平止仓、先备仓、平粜仓、平济仓、续惠仓、丰本仓、籴纳仓、广济仓、兼济仓、循环通济仓、济粜仓、州储仓、均惠仓、通济仓、均济仓、端平仓、出粜仓、节爱仓、通惠仓[4]。当然在此之外，从文献上还可检索到一些，比如：桩积仓[5]、助济仓[6]、济粜仓[7]、平价仓[8]等等。如果按设仓的目的和实际功能划分，上述仓大致可分为二大系统：常平仓系统和义仓系统。南宋后期人在归纳宋代救荒政策时，有说："朝廷荒政有三：一曰赈粜，二曰赈贷，三曰赈济，虽均为救荒而其法各不同，市井宜赈粜，乡村宜赈贷，贫乏不能自存者宜赈济。"[9]"州县赈民之法有三，曰济、曰贷、曰粜，济不可常，惟贷与粜为利可久。"[10]有说："救荒有二名，一曰赈济，二曰赈粜。夫赈济者，皆老幼病患、无依倚、无经纪之人也。既抄劄姓名，审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八九。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九四。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〇一。

④ 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第41—78页。

⑤ 阳枋：《字溪集》卷二《与绍庆太守论时政书》；《武陵图经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2407—2409页。

⑥ 《赤城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937页。

⑦ 《台州府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948页。

⑧ 《新淦县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第2018页。

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九八。

⑩ 《宋史全文》卷三一"绍定元年八月"条。

核给历，直计口食，而供养之而已。……夫赈粜者，减价收钱而授米也。”[1]从宋代各类救荒仓廪的实施情况来说，各类仓廪的功能合流是北宋后期以来的一大趋势，亦即在不同程度上各类仓廪都兼具赈济、赈贷、赈粜功能。但是严格从设仓目的和各类仓实施的主要功能来说，赈贷、赈粜更多属于常平仓系统，而赈济则属于义仓系统。以此再来讨论张文先生所开列的各类救荒仓廪的归属。

广惠仓。始建于仁宗朝，起初其性质应属义仓系统：嘉祐二年（1057），“初，天下户绝田，官自鬻之。至是，枢使韩琦请留勿鬻，而收其租，别仓贮之，以赈穷乏”[2]。王安石变法期间，广惠仓与常平仓钱谷充作青苗法敛散之本，元祐年间短暂恢复，绍圣元年再废。“其户绝田土并行出卖，本仓见管钱斛拨入常平仓，所有赈济合行事，令户部检举元丰敕令，立法以闻。”[3] 至此，以鬻户绝田而收其租赈穷乏的广惠仓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及至南宋孝宗乾道年间在成都府复置和宁宗庆元元年（1195）在全国复置，其性质已变为常平仓系统，据袁说友《补籴蜀路十五州、创籴七州广惠仓米疏》，其中讲到广惠仓籴粜时云：“三路七州共创籴米二万九百六十三石一斗九升六合二勺，每石价值不等，共约计籴本钱引一十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九道四百六文、见钱三贯七百一文、三路粟七百三十三石七斗，庆元三年赈粜赈济支用过米粟，共一十一万九千六百三十石一斗六升七合。”[4] 真德秀在《建宁府广惠仓记》云：“初议用社仓法，谷贵时出以贷民，至秋责其入。既又虑其有督索之烦，均备之扰，或反以为病。于是祖常平敛散之旧，粜以夏，籴以秋。籴价视时之高下，而粜则少损焉。是冬条约成。”[5] 显然南宋时期广惠仓的主要功能是赈贷与赈粜。

惠民仓。始建于宋太宗淳化年间，“令诸州惠民仓，遇籴稍贵，减价以

① 王柏《鲁斋王文宪公文集》卷一五《述民志》。

②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五：“嘉祐二年秋八月，置广惠仓。”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52页。

③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四：“绍圣元年九月，废广惠仓。”第588页。

④ 袁说友：《东塘集》卷九。

⑤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四。

粜贫民，每人不过一斛”[①]。其属于常平仓系统甚明。虽然咸平二年（999）在福建，天禧四年于荆、湖、川、陕、广南增置，但是随着天禧四年（1020）以后常平仓在全国普遍设置，惠民仓似即归属常平仓。因为此后文献再很少提及，及至南宋以后因地方官员的奏请，在一些地区才重新陆续复置。但仍属常平仓性质，如理宗绍定元年在谭州复置，“今拨缗钱一十万有奇，分下潭、湘十县，委令佐粜米，置惠民仓，乞比附常平法。从之”[②]。魏了翁《潭州惠民仓记》：“粜之日自二月讫七月，正新陈未接，民苦贵籴而计口给券，视时直加损焉。”[③]

丰储仓。始建于绍兴二十六年（1156），“户部尚书韩仲通乞以上供米所余之数，岁桩一百万石，别廪贮之，遇水旱则助军粮，及减收粜，号丰储仓。壬午，诏从之。上曰：所储倘遇水旱，诚为有补，非细事也。”[④]“其后，又储二百万斛于镇江及建康。”[⑤]丰储仓的主要功能是为荒年提供军粮，但在用于救济百姓上它属于义仓系统，“专以待饥馑发散之用，则旱干水溢有所恃而不恐，诚为当今莫大之急务也”[⑥]。

以上是全国性仓种的功能归属，显然都贯穿了“贱籴贵粜”的常平功能。地方性仓种从文献记载和张文先生归纳的功能看，几乎清一色属于常平仓系统。如果从这些地方仓种设置的原因分析，大致可分为五个方面：

其一，因常平仓不能惠及广大乡村而设，社仓最具典型，前已述之，不赘。

其二，因常平仓储粮有限，为补其不足而设。桂阳先有常平仓，但是“常平之米有限，发廪不能供”，于是撙节经费，用多收米斛，“别置廒眼，以备春时平粜之用。仍令本路常平使者核实，视多寡以议赏罚”，号先备仓[⑦]。其后又建通惠仓，其原因依然是为补赈贷、赈粜仓廪之不足：“本军

①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卷八《荒政·制度》。《吕祖谦全集》第九册，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6 页。

② 《宋史全文》卷三一“绍定元年八月”条。

③ 魏了翁：《重校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三。

④ 熊克：《中兴小纪》卷三七“绍兴二十六年六月”条，第 445 页。

⑤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七《丰储仓（外路积粮）》，第 389 页。

⑥ 林之奇：《拙斋文集》卷六《上丞相论丰储仓事》。

⑦ 《桂阳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四册，第 2385 页。

旧有万石仓，又有节爱仓、先备仓，皆所以广赈恤也。然万石一仓，事关朝廷，非本军所得而专。止有节爱、先备二仓，可以岁续民食，往往局于所积，折于所粜，米尽仓空，殆成虚设，详究其弊，在于贵籴贱粜。夫籴不贵则伤农，粜不贱则伤民，二者难乎其两全也。嘉熙庚子，朱知军天锡，乃合二仓之额以通惠名之，计三千硕充数，分作两年粜籴，循环不已，以广生生无穷之惠，庶几不困税户，可济细民。申请于朝，获旨报可。"①

其三，针对常平仓被违法支借、挪用的弊端而设。富阳县建丰本仓时，就是有鉴于常平仓"陈新不易而腐败之，省察不时而吏蠹之，甚者他用不足潜易而空之，于是民无所赖矣"。所以"比岁守牧之贤者市粟筑仓储之别地，盖虑异时侵易，如常平义仓也"②。又如建康府所建平止仓也是出于同样的考虑，因此在须知中就明确规定："不许本府及诸司占借，以开异时无穷之害，事当谋始，不可不谨。"③

其四，为革除常平仓与州县仓相混的弊端而设。如宜春州储仓规约之一："本仓所贮米，系是别行储蓄，与州仓不相关涉，非遇水旱济粜，不可妄动。"④

其五，更多的地方救荒仓的设置与常平仓管理体制中过于集中的弊端分不开。如徽州平籴仓、明州平籴仓、兴化军平粜仓建仓的原因即是因为"虽常平有粟，然请于朝，告于部使者，率坐阻绝，赈恤不时。"⑤"常平置使自专一司，州县发敛皆禀命焉。虽河内有饥民，不容以便宜从事，此制置司所以自创平籴仓，盖有以也。"⑥"常平以使者典领，使者去民远，而不时发也，郡县去民近，而不敢发也，是仓属于郡，而不属于使者也，掌乎僧而不掌乎吏也，守以规约而不守以文法也，广先贤之遗意，辅常平之不及，不在兹乎?"⑦其他仓种大致也多是出于类似的原因，如建康府平止仓"撙节到钱一十五万贯，拨充循环籴本，更不申作朝廷之数，贱则籴，贵则粜，随粜随

① 《前桂阳府桂阳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四册，第2385—2387页。
② 程珌：《程端明公洺水集》卷七《富阳县创建丰本仓记》。
③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城阙志四·诸仓》，《宋元方志丛刊》第二册，第1687页。
④ 《宜春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第1844页。
⑤ 程珌：《程端明公洺水集》卷七《徽州平籴仓记》。
⑥ 罗濬：《宝庆四明志》卷六《制置使司平籴仓》，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五册，第5062页。
⑦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兴化军创立平粜仓记》。

粜，循环无穷，权既在我，米价自平，实为永久之利"[①]。"江西号粳稻之乡，然民无贮蓄，一遇俭岁，常平所储既尠，又必关白使者，待其符下每患不及事，公撙用度，凡厨传苞苴等事一切不为，既有余则储米几二万斛，名之曰州济仓。春夏粜贵则发以粜，秋冬收成，复积之如常平法。"[②] 李直节文《新创州济米仓记》："岁或俭，州得自专发，此平其直，以济吾民。期谷贱，补其数，若能增益之，而又继以常平之廪，吾州其永济矣。"[③] 徽州府"虽有常平及平粜仓，然必待报，不得专发"。所以，"太守宋济，别积米五千石"，建端平仓"以贮之，米价微踊，亟以元直售民"[④]。

清人说："汉耿寿昌为常平仓，至宋遂为定制。"[⑤] 如果此说仅指常平仓在宋代的广泛建置，那还不够确切，因为到南宋后期常平仓多被移作他用，但是如果把"常平"功能在救荒仓廪中得到普遍推广的事实包括在内，说"至宋遂为定制"可视作确论。

从上面的论述不难看出，常平仓系统在宋代救荒仓廪中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那么是否就可以得出义仓系统没有什么发展的结论？回答是否定的。从表面形式来说，义仓在北宋几经周折直到后期才有所发展，但很快与州县仓合流，至南宋也与常平仓一样多处在名不副实的状态，但是征纳上户（富户）直接救济贫乏的"义仓"精神却在两个方面得到充分发展。一方面是通过加大"劝分"范围和力度的途径，从更广阔的层面实践"征纳上户"直接救济贫乏的精神；另一方面是利用国家的储蓄力量来主导临灾救济活动，这种国家的储蓄力量在北宋主要是通过州县仓的救济表现出来，南宋则是通过拨付大量的"桩管米"，或"桩积米"来实现。由于前者涉及面较大，前文已有专门讨论，下面主要讨论"桩管米"，或"桩积米"与南宋的临灾救济。

①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城阙志四·诸仓》，引自《宋元方志丛刊》第二册，第1687页。
②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二《通议大夫宝文阁待制李公墓志铭》。
③ 《宜春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第1842页。
④ 《徽州府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1048页。
⑤ 《御览经史讲义》卷二五《周礼》。

五、 桩管米与南宋的临灾救济

前揭北宋时期州县仓在临灾救荒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可是南渡后这种状况似有了很大改变，南宋宁宗时人董煟说："今州县有常平仓，有义仓，朝廷诸路又有封桩米斛，至于大军仓、丰储仓、州仓、县仓，皆不与焉。但赋敛繁重民间实无所蓄耳。然官之所蓄，又各有司存而不敢驯致积为埃尘，盍亦讲求古人凶年通财之义乎。"[①] 董煟所言"至于大军仓、丰储仓""不与焉"，从南宋救荒实际来讲是不够确切的，因为这些仓在不同程度上都或多或少地参与了救荒活动。如绍兴十三年（1143）三月十八日，"诏令淮东总领吕希常于大军米内支三千石，量度分拨于镇江府，委官管押前去米价踊贵去处，减价出粜，仍令淮西总领吴彦璋契勘，本路如合出粜，依此施行"[②]。乾道七年（1171）正月二十二日，"利州观察使、知襄阳府韩彦直言：去岁秋苗不登，乞于本府寄桩大军米内支降三万硕赈济。从之"[③]。而丰储仓在设置之初就是为了"备水旱、助军粮"，绍熙二年（1191）二月六日，"诏：近日雪寒，细民不易，可令丰储仓支米五万石，令户部同临安府守臣措置，将城内外委系贫乏老疾之人计口赈济，务要实惠及民，具已赈济人数闻奏"[④]。开禧二年（1202）正月十一日，"诏：雪寒，细民不易，可于丰储仓支米五万石，令临安府守臣措置，将城内外委系贫乏老疾之人计口赈济，务要实惠及民，具已赈济人数闻奏。"[⑤] 但说州仓、县仓不与，大致是符合事实的，目前确实很少发现征调州县仓的记录。"诸州郡每岁输纳秋租，自装发纲运之后，仓廪一空。"[⑥]"州县穷空，军人待哺，不幸而省仓无粟。"[⑦] 此类情况大致是当时州县仓的真实写照。

由前揭还知道，常平仓、义仓在南宋常常被移用或挪用，救荒的实际功

① 《救荒活民书》卷一"国无九年之蓄"条。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〇。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八。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九一。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〇三。
⑥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七"绍兴二十有七年九月丙子"条，第2933页。
⑦ 杨万里：《诚斋集》卷六二《旱暵应诏上疏》（淳熙丁未七月十三日上）。

能大大减弱。一方面州县仓的救荒作用很有限，一方面常平仓、义仓的实际功能大大减弱，那么南宋的救荒之政如何维继？这就是董煟说的“朝廷诸路又有封桩米斛”。考诸史实，封桩米斛在南宋时期临灾救荒中所起的作用与北宋州县仓所起作用相比，可谓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封桩米斛在史料上一般称作“桩管米”，或“桩积米”。桩管米的起因直接与北宋初年收夺地方财权相关联，对此，马端临有精彩的议论。他说：

上供之名始于唐之中叶，盖以大盗扰乱之后，赋入失陷，国家日不暇给，不能考核，加以强藩自擅，朝廷不能制。是以立为上供之法，仅能取其三之一。宋兴，既已削州镇之权，命文臣典藩，奉法循理，而又承平百年，版籍一定，大权在上，既不敢如唐之专擅以自私，献入有程。又不至如唐之隳乱而难考，则虽按籍而索，锱铢皆入朝廷，未为不可。然且犹存上供之名，取酌中之数，定为年额，而其遗利则付之州县桩管。盖有深意，一则州郡有宿储，可以支意外不虞之警急；二则宽于理财，盖阴以恤民，承流宣化者，幸而遇清介慈惠之人，则上供输送之外，时可宽假以施仁；不幸而遇贪饕纵侈之辈，则那（郡）计优裕之余，亦不致刻剥以肆毒，所谓损上益下者也。呜呼仁哉！[①]

南宋初年虽然否定了北宋中后期的变法运动，但是变法运动大大加强中央支配地方财权的成果被南宋政权全盘承袭。这是南宋政权大量封桩米斛的前提条件。桩管米与北宋的封桩米斛相同点是都是朝廷所为，不同点是北宋的封桩米斛属地方为朝廷守财“系省”“州郡有宿储”的性质，而南宋时的桩管米则是朝廷封存在地方应急的专用物资，非朝廷旨意，不得支用。南宋桩管米主要来源有二，一是承袭北宋以来封桩上供“遗利”，二是通过籴买，由这条途径封桩的米斛似多称作“桩积米”。先看前者。熊克《中兴小纪》卷三七，绍兴二十六年（1156）六月记丰储仓建立的经过时云：

户部尚书韩仲通乞以上供米所余之数，岁桩一百万石，别廪贮之，

① 《文献通考》卷二三《国用考一》，考228页。

遇水旱则助军粮及减收粜，号丰储仓。壬午，诏从之。上曰：所储，倘遇水旱，诚为有补，非细事也。

《宋史》卷一百六十五《职官五》述司农寺丰储仓所云：

初，绍兴以上供米余数桩管别廪，以为水旱之助，后又增广收籴。淳熙间，命右司为之提领，后以属检正，非奉朝廷指挥不许支拨。别置赤历，提领官结押，不许衮同司农寺收支经常米数。凡外州军起到桩管米，从司农寺差官盘量，据纳到数报本所桩管，监官、监门官遇考任满所属批书外，仍于本所批书，视其有无欠折，以定其功过。在外，则镇江、建康亦置仓焉。

这里所言南宋行在丰储仓桩管米的做法，其后在南宋境内得到广泛推广，朝廷在各地州县仓，各级司、所仓廪都储有大量的桩管米，用于备战备荒。下面依据《宋会要》食货的材料简略列表：

时间	桩管米所属仓	用途	资料出处
绍兴二十七年(1157)	十月二十九日，四川制置司、总领所，并逐路转运常平司于宣抚司桩积钱米内量度取拨。	赈济	六八之六一
绍兴二十九年(1159)	二月二十五日，临安府于行在桩积米内借拨。	赈粜	六八之六一
隆兴二年(1164)	八月二十八日，淮东见管米斛内支拨一万石措置。	赈济	六八之六二至六三
乾道七年(1171)	正月二十三日，襄阳府寄桩大军米内支降三万硕。	赈济	六八之六八
乾道七年(1171)	八月一日，江州见桩管朝廷米内逐急借允。	赈粜	六八之六九

续表

时间	桩管米所属仓	用途	资料出处
乾道七年（1171）	十月七日，饶州桩管米三万硕。	赈粜	六八之七一
淳熙二年（1175）	闰九月二十八日，淮东总领见桩管米斛内量行取拨。	减价出粜	六八之七四
淳熙二年（1175）	十月九日，建康府于桩管朝廷米内借米五万石。	赈济	六八之七四至七五
淳熙四年（1177）	九月二十一日，襄阳府见桩管朝廷米内取拨次等米一万五千石。	赈给归正贫民	六八之七六
淳熙五年（1178）	十一月二十三日，高邮军、楚州于高邮军桩管米内各支一万石，泰州于本州支一万五千石，通州、楚州并于镇江府赈粜米内各支一万五千石。	并充赈贷	六八之七六
淳熙六年（1179）	十二月二十四日，和州于本州桩积米内支借一万石。	赈贷	六八之七六
淳熙八年（1181）	十二月十七日，镇江府以常平米赈济外，更于桩管米内取拨三万石。	贴助赈济	六八之七七
淳熙八年（1181）	十二月十七日，江西旧有上供米一十四万石，见在诸州桩管，令逐州知、通认数。	赈粜	六八之七七
淳熙九年（1182）	正月十一日，镇江府于见桩管会子内取拨三万贯。	付淮南运判赵彦迪贴助赈济	六八之七八
淳熙九年（1182）	正月十一日，镇江府见桩管陈次米内支拨二万石。	通融赈济赈粜浙西州军	六八之七八
淳熙九年（1182）	正月二十六日，江州守臣于本州见桩管米内借拨一万石。	专充赈粜	六八之七八
淳熙九年（1182）	正月二十七日，京西常平司于见管常平米内借拨五千石。	通融赈粜	六八之七八

续表

时间	桩管米所属仓	用途	资料出处
淳熙九年（1182）	二月十二日，荆门军于见桩管米内支一千八百石，借拨三千石。	按续赈粜	六八之七八
淳熙九年（1182）	二月十三日，复州将见管湖广总领所籴到桩管米内支拨一千石。	补助本州赈济饥民	六八之七八
淳熙九年（1182）	三月十一月（日），德安府于桩管米内借拨三千石付江陵府，二千石付信阳军。	并充赈济	六八之七九
淳熙九年（1182）	三月二十五日，平江府于桩管米内支四千石。	常州赈济	六八之七九
淳熙九年（1182）	九月十七日，昌、合、普、资四州于四川总领新桩管钱引内支十万贯。	随宜给散	六八之七九
淳熙十年（1183）	十二月十五日，建康府于见桩管籴还米内支拨一万九千石。	赈济	六八之八二
淳熙十一年（1184）	正月二十七日，襄阳府见桩管米内借拨五千石。	专充赈粜	六八之八三
淳熙十三年（1186）	十二月二十二日，临安府于封桩库丰储仓支拨钱米。	赈济城内外贫乏老疾之人	六八之八四
淳熙十五年（1188）	正月二十九日，建康府将所籴桩管米取拨二万石	赈济贫民	六八之八九
淳熙十六年（1189）	十一月十八日，四川总领所于阶、成、西和、凤州桩积陈次物斛内各借一万石拨隶利州路运司。	准备将来贷济阙食人户	六八之九〇
绍熙二年（1191）	三月二十二日，蕲州于见桩管米内取拨一万石。	赈济赈粜	六八之九一
绍熙四年（1193）	二月二十九日，江陵府于桩管米内部取拨。	七万石充赈济之用，三万石赈粜	六八之九四

续表

时间	桩管米所属仓	用途	资料出处
绍熙五年（1194）	二月十一日，建康府、太平州桩管米内各取拨四万石。	赈粜	六八之九五
庆元六年（1200）	八月十九日，令镇江府于转般仓桩管陈次米内借拨七万石。	内三万石专充赈济，四万石充赈粜	六八之一〇一
庆元六年（1200）	八月十九日，建康府于赈粜桩管米内借拨十万石。	专充赈粜	六八之一〇一
嘉泰四年（1204）	三月二十七日，抚州于本州今岁合发淮西总领所米内截拨七千石。	赈济使用	六八之一〇二
嘉定十二年（1219）	十二月九日，丰储仓所于桩管米内支拨二万石。	赴临安府遍置场赈济五日	六八之一〇八
（绍定）四年（1231）	二月九日，楚州于桩管米内支拨一万石。	赈济山西阙食人民	六八之一一〇

为了说明问题，下面仍然依据《宋会要》食货所载大致同时期有关常平义仓的救灾史实，以作比较，看看桩管米在南宋救荒中的作用。

绍兴六年二月一日，诏令江西转运司于去年上供米内支拨一万石，付本路帅司勘量灾伤轻重，与常平米相兼均俵，赈济支用。[1]

绍兴六年七月十八日，尚书省言：广西钦、廉、邕州缘去岁大水，即今米价踊贵，细民难（艰）食，欲令本路常平官体访，如委是诣实，即立便前去，及分委官属各躬亲遍诣逐州，取拨常平米斛赈济。如逐州所管数少，即于邻近州县那拨应副。[2]

绍兴七年二月十二日，尚书省言：镇江府、太平州居民遗火，细民无不暴露艰食，令李谟、张汇于常平、义仓米内各支拨二千石，分委兵

①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五八。

②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一二二。

官抄劄被火百姓贫乏之家，每家计口支食二升。[①]

绍兴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诏令四川制置司、总领所并逐路转运、常平司，各具管下州县有无旱伤闻奏，如有实被旱伤去处，仰支拨常平钱米赈济，或支用不足，即于存留旧宣抚司桩积钱米内量度取拨。[②]

绍兴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诏令吴璘同苏钦、许大英，将被水州军人户取拨常平司义仓米赈济，多方措置存恤，无令失所。[③]

绍兴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诏令逐处守臣于见管常平、义仓米内取拨二分，减市价二分赈粜，内临安府于行在桩积米内借拨。[④]

隆兴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诏临安府米价增贵，细民艰食，令常平出米二万石赈粜。[⑤]

乾道五年四月十五日，诏：应福建路有贫乏之家生子者，许经所属具陈，委自长官验实，每生一子，给常平米一石，钱一贯，助其养育，余路州军依此施行。[⑥]

乾道七年八月一日，诏江州……将见管常平义仓米斛四万四千余硕措置赈粜，如不足，即仰收籴客米，或尚阙少，仰于本州见桩管朝廷米内逐急借兑赈粜。[⑦]

淳熙七年九月十三日，诏：今岁江东州军亢旱，令本路提举常平司将所部州军应管常平义仓钱米通融宽数，支拨赈粜。同日，诏：镇江府以常平米赈济外，更于桩管米内取拨三万石贴助赈济。二十一日，诏饶州旱伤处，令本路提举将常平义仓钱米通融宽数支拨外，其淳熙六年桩留米尽行赈粜。二十三日，秀州守臣言：本州旱歉，见措置赈济，用米甚多，本州并诸县共有常义平仓米十五万余石，恐未足用，乞于本州旧桩管和籴米内支拨一十万石省……十二月，诏左藏南库支会子二十万贯，浙东路常平义仓钱内支一十万贯，付浙提举朱熹措置循环籴米，充

①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一二三。
②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六一。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二四。
④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六一。
⑤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六二。
⑥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一二七。
⑦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六九。

一路赈济。[1]

淳熙九年正月二十七日，诏京西常平司于见管常平米内借拨五千石，于本路通融赈粜。[2]

七月六日，知隆兴府留正言：本路州军旱伤之甚，诸郡常平义仓米约有三十万余石，及漕司桩管米十万余石，通共四十万有余石，乞立价预行赈粜。从之。[3]

淳熙十二年二月四日，洋州见在常平斛斗不多，已移文利州路常平司，将金州余在钱银补洋州之不足。又于本司那拨钱引一千五百道，送洋州收籴，准备赈济。[4]

嘉熙三年九月辛卯，以江、湖、浙东、建、剑、汀、邵旱伤，诏诸路提举常平司核所部州县常平义仓之储，以备赈济。[5]

上引材料显示，宋理宗朝以前常平义仓在救荒额度、频率、范围上都略逊于桩管米的投入，其所以常平仓、义仓不如桩管米，很大的原因是常平仓义仓储粮没有桩管米丰厚。据记载，虽然宋政府在常平仓义仓投入的本钱相当可观，比如："绍兴二十九年科降本钱及取拨常平司作赈籴钱，令江、湖、浙西路漕司选官置场，或就客贩增价收籴米，共二百三十万石，内浙西一百万石，并起赴镇江、平江府、常州，江东五十万石赴建康府、太平、池州，江西三十万石赴江州，湖南二十万石赴荆南，湖北三十万石赴荆南府、鄂、纯州，每石降本钱二十，西以关子茶引及银充其数。从之。"[6] 宁宗庆元六年（1200），据诸路提举司申户部的常平仓与义仓储粮合计约四百万石，缗钱一百二十万[7]。但这个数额与淳熙十五年（1188）南宋境内"所有内外诸处申到今年见在（桩积）米数二件，总计六百七十九万余石"[8] 相比，还是

①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七八。
②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七八。
③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七九。
④ 《宋会要辑稿》六八之八四。
⑤ 《宋史全文》卷三三。
⑥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闰六月丁巳"条，第 3033 页。
⑦ 《救荒活民书》卷二《义仓》。
⑧ 周必大：《周益公文集》卷一五一《右丞相奉诏录六桩积米数文字回奏》。

逊色了许多。而且常平仓义仓申报数目往往与实际所储有一定距离，如："淳熙四年秋七月丙寅，尚书省言：信州常平义仓米元申帐状，管九万三千余石，今以提举司申有六万八千余石，及至盘量止得一万二千九百余石，其余皆是虚数。"① 因此庆元六年（1200）的数据很可能比实际数字还要少些。不仅如此，如前揭常平仓、义仓储粮被用作军粮的数额也相当庞大，这里再举两个数据："绍兴三十有一年五月丙申，后二日，遂发江西折帛、湖广常平米钱及末茶长短引，共一百四十余万缗，湖北常平义仓及和籴米六十三万石、料十万石，赴湖广总领所交收以备军用。"② "绍兴三十有一年冬十月壬子，殿中侍御史杜莘老言，四川见管常平义仓米六十二万石，乞依两淮湖广已得旨，令漕臣遣官核实，以备军食。从之。"③ 所以时人一再指出："今日常平义仓之储，虽有美名，本无实惠，不惟州县有侵借之患，而支拨至有淹延之忧。城邑近郊尚可少济，乡落少民瘴身从事。彼知官长、皂吏为何人，一旦藜藿不继，又安能扶持百里取籴于场，以活其已饿之莩哉！是有之与无，其理一也。"④

①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〇，第 3177 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三，第 3239 页。

④ 《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〇《常平义仓》。

第二十章

宋代黄河的管理与河患的防治

黄河是中国的第二大河流。黄河与中国历史的发展息息相关。它既培育了璀璨的民族文化，也给历史留下了诸多痛苦的记忆。宋徽宗时人任伯雨说："黄河为中国患二千岁矣。""自古竭天下之力以事河者，莫如本朝。"[1] 验之史实，北宋一代河患之频繁，治河规模之浩大，不仅远过于汉唐，就是与金元明清相比也是非常突出的。目前有关北宋黄河决溢与治理方面的讨论，虽然已有相当多的成果[2]，但是大多数讨论的文章都是从研究黄河水系变化的角度有所涉猎而已，对北宋黄河泛滥与宋统治者的治理对策方面的研究还存在相当大的拓展余地。

一、 治河对策及论争

面对上述严重的河患，如何治理黄河，就成为赵宋统治者一项重要的议事日程。早在太祖时期为消弭河患曾专门下诏求治河之策，开宝五年（972）

---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五三《论黄河状》。

② （日）吉冈义信：《宋代黄河史研究》，御茶水书房 1978 年版；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中华书局 2004 年版；姚汉源：《中国水利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黄河水利史述要》，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3 年版；邹逸麟：《宋代黄河下游横陇北流诸道考》，《文史》第 12 辑，1982 年，收入氏著《椿庐史地论稿》，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王颋：《黄河故道考辨》，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黄光涛：《北宋黄河汜滥及治理之研究》，台湾《花莲师专学报》1976 第 8 期。

六月诏曰：

> 近者澶、濮等州霖雨洊降，洪河为患，朕以屡经决溢，重困黎元，每阅前书，详究经渎。至若夏后所载，但言导河至海，随山浚川，未尝闻力制湍流，广营高岸。自战国专利，堙塞故道，小以妨大，私而害公，九河之制遂隳，历代之患弗弭。凡搢绅多士，草泽之伦，有素习河渠之书，深知疏导之策，若为经久，可勉重劳，并许诣阙上书，附驿条奏。朕当亲览，用其所长，勉副询求，即示甄奖。

诏书下后，太祖听说东鲁逸人田告著有《禹元经》十二篇，遂召田告，“询以治水之道，善其对，将授以官。告固辞父年老，求归奉养。诏从之”[①]。其后，多有治河奏书上闻朝廷。开宝六年（973）八月“草泽王德方上《修河利害》，特赐同学究出身”[②]。大中祥符五年（1012）正月戊戌，秘阁校理李垂上《导河形胜书》三篇并图[③]。“李渭字师望，其先西河人，后家河阳。……会河决滑州，天圣初（1023），上治河十策。”[④]“《庆历河防通议》：书目一卷，庆历八年河决澶渊，诏有司防塞，屯田员外郎沈立督役，因考摭前志，询择时论，著为八议。沈立在商胡采摭大河事迹，古今利病，曰：河防通议。”[⑤]“治河者悉守为法。”[⑥]“宣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编类河防书》成，二百九十二卷。”[⑦]

吕大防说：“本朝黄河持议者有三说，一曰回河，二曰塞河，三曰分水。”[⑧]吕大防所讲三说实际上是北宋治理黄河的主要对策或方案。吕大防讲三说之时正值元祐回河之争白热化之际，因而他把回河放在了首位。实际上北宋治河对策较早出台的是分水方案，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三说往往是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第 285 页。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二。
③ 王应麟：《玉海》卷二二，广陵书社 2003 年版，第 445 页。
④ 《宋史》卷三二六《李渭传》，第 10528 页。
⑤ 《玉海》卷二二，第 449 页。
⑥ 《宋史》卷三三三《沈立传》，第 10698 页。
⑦ 《玉海》卷二二，第 450 页。
⑧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四。

相互交错。为了叙述方便，先说分水。

较早提出分水治河对策的是宋太宗时知开封司录参军事赵孚。太平兴国八年（980）五月，赵孚受诏行视黄河，“分南北岸按行，复遥堤以纾湍决。孚言治遥堤不如分水势，于是建议于澶、滑二州立分水之制”[①]；“宜于南北岸各开其一，北入王莽河以通于海，南入灵河以通于淮，节减暴流，一如汴口之法。其分水河，量其远迩，作为斗门，启闭随时，务乎均济。通舟运，溉农田，此富庶之资也。”[②] 但这个分水方案因“时决河未平，重惜民力而寝焉”[③]。

宋真宗时，李垂在大中祥符五年（1012）和天禧四年（1020）分别上《导河形胜书》和言疏河利害，再次提出分水治河的方案：

> 臣请自汲郡东推禹故道，挟御河，较其水势，出大伾、上阳、太行三山之间，复西河故渎，北注大名西、馆陶南，东北合赤河而至于海。因于魏县北析一渠，正北稍西径衡漳直北，下出邢、洺、如《夏书》过洚水，稍东注易水、合百济、会朝河而至于海。大伾而下、黄、御混流，薄山障堤，势不能远。如是则载之高地而北行，百姓获利，而契丹不能南侵矣。
>
> 何以计之？臣请自卫州东界曹公所开运渠东五里，河北岸凸处，就岸实土坚引之，正北稍东十三里，破伯禹古堤，注裴家潭，径牧马陂，又正东稍北四十里，凿大伾西山，酾为二渠：一逼大伾南足，决古堤正东八里，复澶渊旧道；一逼通利军城北曲河口，至大禹所导西河故渎，正北稍东五里，开南北大堤，又东七里，入澶渊旧道，与南渠合。夫如是，则北载之高地，大伾二山脽股之间分酾其势，浚泻两渠，汇注东北，不远三十里，复合于澶渊旧道，而滑州不治自涸矣。[④]

对于赵孚和李垂的分水方案，近人岑仲勉先生评论其优劣时，以为两个

① 《宋史》卷二八七《赵安仁传》，第9655页。
② 《宋史》卷九一，第2259页。《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一《塞滑河》，第240—241页。
③ 《宋史》卷二八七《赵安仁传》，第9655页。
④ 《宋史》卷九一，第2261、2263—2264页。

方案，“可说是根本相同，不过垂从经义出发，赵孚从现实出发，垂拟分河作六支，都以渤海为出口点，赵孚拟分作两支，一向渤海，一向黄海。比较起来，赵孚的计划，比李垂的更为切实，可惜当时未有采用，后人也从不重视他的意见，真是英雄无用武之地了”[①]。

虽说像赵孚和李垂这样大手笔的分水方案因工程浩大而难以被采纳，但在实际治河过程中的局部环节，以分减水势缓解河患的做法却是屡试不爽。淳化四年（993）九月，“河决澶州，是岁，巡河供奉官梁睿上言：‘滑州土脉疏，岸善隤，每岁河决南岸，害民田。请于迎阳凿渠引水，凡四十里，至黎阳合大河，以防暴涨。’”这个建言得到太宗的许可。五年（994）正月，“滑州言新渠成，太宗又案图，命昭宣使、罗州刺史杜彦钧率兵夫，计功十七万，凿河开渠，自韩村埽至州西铁狗庙，凡十五余里，复合于河，以分水势”[②]。大中祥符八年，开滑州小河，以分水势[③]。自神宗朝以后，回河之争迭起，其中存二股河以分流的做法颇得一些士大夫的赞同。如韩贽说：“商胡决河，自魏到恩、冀、乾宁，入于海，今二股河自魏、恩东至于德、沧，入于海，分为二，则上流不壅，可以无决溢之患。”司马光说：“西北之水，并于山东，故为害大，分则害小。”[④]范百禄说：“审议事理，酾为二渠，分派行流，均减涨水之害，则劳费不大，功力易施。”[⑤]赵偁说：“北流全河，患水不能分也；东流分水，患水不能行也。”许将说：“若舍故道，止从北流，则虑河下已湮而上流横溃，为害益广。若直闭北流，东徙故道，则复虑受水不尽而被堤为患。窃谓宜因梁村之口以行东，因内黄之口以行北。”[⑥]

其次，回河。景祐元年、庆历八年（1048）二次在澶州横陇埽、商胡埽决口，河道向北迁移，形成历史上的第三次大改道。对这次大改道，其初宋廷欲塞堵决口，但因工程浩大，未及实施，“观文殿学士丁度等合奏修河利害曰：‘天圣中，滑州塞决河，积备累年始兴役，今商胡工尤大，而河北岁

---

① 《黄河变迁史》，第364页。
② 《宋史》卷九一，第2260页。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六，第7548页。
④ 《宋史》卷九一，第2274、2278页。
⑤ 《宋史》卷九二，第2295页。
⑥ 《宋史》卷九三，第2304、2305页。

饥民疲，迫寒月，难遽就也。且横陇决已久，故河尚未填阏，宜疏减水以杀水势，俟来春先塞商胡。’从之。”于是，判大名府贾昌朝首次提出黄河北流动摇边鄙，请复京东故道。上言：

按夏禹导河过覃怀，至大坯，酾为二渠，一即贝丘西南，《河渠书》称北过洚水至于大陆者是也。一即漯川，史说经东武阳，由千乘入海者是也。河自平原以北播为九道，齐桓公塞其八而并归徒骇。汉武帝时，决瓠子，久为梁、楚患，后卒塞之，筑宫其上，名曰宣房，复禹旧迹。至王莽时，贝丘西南渠遂竭，九河尽灭，独用漯川。而历代徙决不常，然不越郓、濮之北，魏、博之东。即今澶、滑大河，历北京朝城，由蒲台入海者，禹、汉千载之遗功也。

国朝以来，开封、大名、怀、滑、澶、郓、濮、棣、齐之境，河屡决。天禧三年至四年夏连决，天台山傍尤甚。凡九载，乃塞之。天圣六年，又败王楚。景祐初，溃于横垄，遂塞王楚。于是河独从横垄出，至平原，分金、赤、游三河，经棣、滨之北入海。近岁海口壅阏，淖不可浚，是以去年河败德、博间者凡二十一。今夏溃于商胡，经北都之东，至于武城，遂贯御河，历冀、瀛二州之域，抵乾宁军，南达于海。今横垄故水，止存三分，金、赤、游河，皆已堙塞，惟出壅京口以东，大污民田，乃至于海。自古河决为害，莫甚于此。

朝廷以朔方根本之地，御备契丹，取材用以馈军师者，惟沧、棣、滨、齐最厚。自横垄决，财利耗半，商胡之败，十失其八九。况国家恃此大河，内固京都，外限敌马。祖宗以来，留意河防，条禁严切者以此。今乃旁流散出，甚有可涉之处，臣窃谓朝廷未之思也。如或思之，则不可不救其弊。臣愚窃谓救之之术，莫若东复故道，尽塞诸口。按横垄以东至郓、濮间，堤埽具在，宜加完葺。其堙浅之处，可以时发近县夫，开导至恽州东界。其南悉沿邱麓，高不能决。此皆平原旷野无所阬束，自古不为防岸以达于海，此历世之长利也。谨绘漯川、横垄、商胡三河为一图上进，惟陛下留省。[1]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五“庆历八年十二月庚辰”条，第3976—3977页。

这个回河方案，后经朝廷遣郭劝、蓝元用等相度修复黄河故道，以为工程浩大“凡浚二百六十里一百八十步，役四千四百九十万四千九百六十工”，议虽上，未克实行[①]。皇祐元年（1049）三月，黄河合永济渠注乾宁军。三年七月，黄河又决大名府馆陶县之郭固口[②]。四年（1050）正月，“塞郭固而河势犹壅，议者清开流以披其势”。自此宋廷对开六塔河，欲约水入横垄故道，极感兴趣，因而一时在朝廷形成两种方案：一种主张恢复横垄故道（如贾昌朝）；一种主张纳河水入六塔河，然后引归横垄旧河（倡自李仲昌）。两种对策都是要挽回北流，复走京东故道，实际上可并归而为一。但这两种方案均遭到欧阳修的反对（详见后论）。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简约记其事云：

> 黄河庆历后，初自横陇，稍徙趋德、博，后又自商胡趋恩、冀，皆西流北入海。朝廷以工夫大，不复塞。至和中，李仲昌始建议，开六塔河，引注横陇，复东流。周沆以天章阁待制为河北都转运使，诏遣中官与沆同按视。沆言今河面二百步，而六塔渠广四十步，必不能容，苟行之，则齐与博、德、滨、棣五州之民，皆为鱼矣。时贾文元知北京，韩康公为中丞，皆不主仲昌议，而富韩公为相，独立欲行之。康公至以是击韩公。然北流既塞，果决，齐、博等州民大被害，遂窜仲昌岑南，议者以为韩公深恨。[③]

这次回河以六塔河狭小，不能容复决而宣告失败。

宋神宗继位后，面对北流、东流的大变局，朝臣们纷陈治河主张。《宋史·河渠志》概述曰：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二月己卯”条，第3987页。《宋会要辑稿》方域十四之十八。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〇“皇祐三年七月辛酉”条，第4096页。《宋史》卷九一，系事于二年七月辛酉。

③ 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一“至和二年九月丙子”条在引欧阳修奏议后加按语：“苏辙作修神道碑云：河决商胡，贾昌朝留守北京，欲开横垄故道，回河使东，有李仲昌者，欲导商胡入六塔河。诏两府、台谏集议。陈执中当国，主横垄议，执中罢去，而宰相复以仲昌之言为然。宰相，盖指富弼也。”第4374页。

神宗熙宁元年六月，河溢恩州乌栏堤，又决冀州枣强埽，北注瀛。七月，又溢瀛州乐寿埽。帝忧之。顾问近臣司马光等。都水监丞李立之请于恩、冀、深、瀛等州，创生堤三百六十七里以御河，而河北都转运司言："当用夫八万三千余人，役一月成。今方灾伤，愿徐之。"都水监丞宋昌言谓："今二股河门变移，请迎河港进约，签入河身，以纾四州水患。"遂与屯田都监内侍程昉献议，开二股以导东流。于是都水监奏："庆历八年，商胡北流，于今二十余年，自澶州下至乾宁军，创堤千有余里，公私劳扰。近岁冀州而下，河道梗涩，致上下埽岸屡危。今枣强抹岸，冲夺故道，虽创新堤，终非久计。愿相六塔旧口，并二股河导使东流，徐塞北流。"而提举河渠王亚等谓："黄、御河带北行入独流东砦，经乾宁军、沧州等八砦边界，直入大海。其近海口阔六七百步，深八九丈，三女砦以西阔三四百步，深五六丈。其势愈深，其流愈猛，天所以限契丹。议者欲再开二股，渐闭北流，此乃未尝睹黄河在界河内东流之利也。"

十一月，诏翰林学士司马光、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张茂则，乘传相度四州生堤，回日兼视六塔、二股利害。[1]

据此可知，当时有三种治河主张，即李立之创生堤御河；宋昌言欲闭北流、使河水专行东流；王亚则不赞成东流，以为北流对宋边防有利。从治河流向来看，李立之和王亚的主张即维护北流的既成事实，与宋昌言等人的观点相悖。在治河争议鹊起之时，王安石、宋神宗主持的变法活动也已逐渐展开，变法派与反变法的斗争也日渐公开激烈，但宋昌言回河东流的主张却得到了司马光与政敌王安石的赞同和支持。只是在具体如何实施上略有不同而已。也就是缓进与急进之分别。"时二股河东流及六分，（张）巩等因欲闭断北流，帝意向之。（司马）光以为须及八分乃可，仍待其自然，不可施功。王安石曰：'光议事屡不合，今令视河，后必不从其议，是重使不安职也。'庚子，乃独遣茂则。茂则奏：'二股河东倾已及八分，北流止二分。'张巩等亦

①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2274页。

奏：‘丙午，大河东徙，北流浅小。戊申，北流闭。’”[①]

大约与北流闭塞的同时，黄河又自其南四十里许家港东决，泛滥大名、恩、德、沧、永静五州军境。熙宁十年（1077）七月黄河又大决于澶州曹村。元丰元年（1078）四月，决口塞，诏改曹村埽曰灵平。五月，新堤成，闭口断流，河复归北。至此，第二次回河又以复归北流而告结束。“大抵熙宁初，专欲导东流。元丰以后，因河决而北。议者始欲复禹故迹。”神宗诏不堤塞，任其自然，惟加强固护治河堤防。

哲宗元祐二年（1087），回河议再起，当时知枢密院事安焘深以东流为是，欲闭北流，太师文彦博、中书侍郎吕大防皆主其说：“三人者力主其议，同列莫能夺。”“回河之役遂兴。”[②] 中书舍人苏辙、右仆射范纯仁则坚决反对回河之役。元祐三年（1088）十月庚子，三省、枢密院奏事延和殿，文彦博、吕大防、安焘等谓：“河不东，则失中国之险，为契丹之利。”范纯仁、王存、胡宗愈则以虚费劳民为忧[③]，于是范纯仁、王存、胡宗愈、苏辙、曾肇、范百禄等反复论列回河之弊，及元祐四年（1089）正月己亥“乃诏罢回河及修减水河”[④]。但是尚书省、都水监仍不甘心，元祐四年（1089）四月再提回河之议：“七月二十八日，初用都水议，令诸司保明回河云”，“诏以回复大河，置都提举修河司，调夫十万人”[⑤]。至元祐七年（1092）十月辛酉，黄河复故道。其间，虽有右谏议大夫范祖禹、中书侍郎傅尧俞、知颍昌府范纯仁、御史中丞苏辙等人极力上章反对，但并未能阻止回河工程的实施。绍圣元年（1094）十月丁酉，都水使者王宗望言：“大河自元丰溃决以来，东、北两流，利害极大，频年纷争，国论不决，水官无所适从。伏自奉诏凡九月，上禀成算，自阚村下至栲栳堤七节河门，并皆闭塞。筑金堤七十里，尽障北流，使全河东还故道，以除河患。又自阚村下至海口，补筑新旧堤防，增修疏浚河道之淤浅者，虽盛夏涨潦，不至壅决。望付史官，纪绍圣以来圣

①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2278页。

② 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一一《回河上》，（阮元辑《委宛别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04页。

③ 《宋史》卷九二《河渠二》，第2291页。

④ 《宋史》卷九二《河渠二》，第2295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二“元祐四年八月乙丑”条注，第10433页。

明独断，致此成绩。”[①] 但此次回河东流不及五年，至元符二年（1099）六月末“河决内黄口，东流遂断绝”[②]。于是第三次回河以失败告终，亦结束黄河北流、东流并存的大变局，黄河北流直到北宋灭亡而未改。

从皇祐年间至元符二年（1099）东流断绝，回河之争差不多历时近半个世纪，那么如何评价北宋的三次回河呢？先看主张回河东流者的动机，苏辙总结主回河东流的动机有三点：“其一曰：御河堙灭，失馈运之利；其二曰：恩、冀以北涨水为害，公私损耗；其三曰：河徙无常，万一自虏界入海，边防失备。凡其所以荧惑圣聪，沮难公议，皆以三说借口。”[③] 其中第三点是主回河说的核心所在。安焘的议论颇具代表性。

> 朝廷久议回河，独惮劳费，不顾大患。盖自小吴未决以前，河入海之地虽屡变移，而尽在中国；故京师恃以北限强敌，景德澶渊之事可验也。且河决每西，则河尾每北，河流既益西决，固已北抵境上。若复不止，则南岸遂属辽界，彼必为桥梁，守以州郡；如庆历中因取河南熟户之地，遂筑军以窥河外，已然之效如此。盖自河而南，地势平衍，直抵京师，长虑却顾，可为寒心。又朝廷捐东南之利，半以宿河北重兵，备预之意深矣。使敌能至河南，则邈不相及。今欲便于治河而缓于设险，非计也。[④]

元祐四年（1089）尚书省又重申了安焘的论点：“大河东流，为中国之要险。自大吴决后，由界河入海，不惟淤坏塘泺，兼浊水入界河，向去浅淀，则河必北流。若河尾直注北界入海，则中国全失险阻之限，不可不为深虑。”[⑤] 对于主回河东流者们的担忧，反对者们不止一次地根据史实进行了驳议：

---

① 《宋史》卷九三《河渠三》，第2307页。《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一二《回河下》。

② 《宋史》卷九三《河渠三》，第2309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一“元符二年六月己亥”条注。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五〇，苏轼：《论开孙村河疏》第3286页。

④ 《宋史》卷九二《河渠二》，第2289至2290页。

⑤ 《宋史》卷九二《河渠二》，第2295页。

塘泺有限辽之名，无御辽之实。今之塘水，又异昔时，浅足以褰裳而涉，深足以维舟而济，冬寒冰坚，尤为坦途。如沧州等处，商胡之决即已淀淤，今四十二年，迄无边警，亦无人言以为深忧。自回河之议起，首以此动烦圣听。殊不思大吴初决，水未有归，犹不北去；今入海湍迅，界河益深，尚复何虑？藉令有此，则中国据上游，契丹岂不虑乘流扰之乎？

自古朝那、萧关、云中、朔方、定襄、雁门、上郡、太原、右北平之间，南北往来之冲，岂塘泺界河之足限哉。臣等窃谓本朝以来，未有大河安流，合于禹迹，如此之利便者。其界河向去只有深阔，加以朝夕海潮往来渲荡，必无浅淀，河尾安得直注北界，中国亦无全失险阻之理。且河遇平壤滩漫，行流稍迟，则泥沙留淤。若趋深走下，湍激奔腾，惟有刮除，无由淤积，不至上烦圣虑。[①]

既然反对者言之凿凿，为何主回河者还要一再坚持，并付诸实施？近人岑仲勉先生以为："东流比北流相对的不利，正所谓昭然若揭，可是宋人不明大势，没有了解前事之失，后事之师，只因孙村（在澶州）的地势低下，遇着夏、秋霖雨时候，潦水往往东出，哲宗刚刚即位，回河东流的建议又死灰复燃。这一回争执的论点，大概借国防为掩护。"[②] 岑先生的这个看法过于简单，实际上在宋人看来，当时对宋王朝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来自北方的辽朝，陶晋生先生在论及北宋朝野士人对辽朝的看法时指出："对于契丹的一般性的认识，即契丹能够采取中原文化的优点，以其军事力量为基础，建立强大的'北朝'，影响到宋人对于国际秩序的重新评估。他们认识到推翻现实的困难，因而转移其注意力到内政上去。在这种环境中，比较实际的人士持续不断地警告宋辽关系上的潜在危机，提醒巩固国防的必要。但是比较趋于理想的人士则逐渐忽略了这一危机，主张以德怀远。在这种背景下，若干人批评汉唐的武功，认为好大喜功不足为法。久而久之，对于德治的迷信终

① 《宋史》卷九二《河渠二》，第2296—2297页。
②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第361页。

于形成了对于加强武备抵抗侵略的一个大障碍。”① 显然主回河东流者属于那些比较实际的人士持续地警告宋辽关系上的潜在危机，提醒巩固国防的必要。事实上，北宋统治者心里有着深深的恐辽症。虽然反对回流的人的驳论很有力，但没发生辽的入侵，并不等于说辽的威胁不存在，所以像王安石、司马光、文彦博这样的重臣和仁、英、神、哲（高太后）历朝君主都力主回河，并排除非议而付诸实施，不能用简单的一句话“宋人不明大势”来批评主东流者，也就是说应当看到他们其所以“逆地势、戾水性”一意主东流背后难言的历史隐情，对于主东流者来说，治河固然重要，但相对于事关国家根本安危的辽朝威胁而言，还是居于次要地位的，这即是安焘所说的“今欲便于治河而缓于设险，非计也”②。

再看塞河说。塞河分两种情况，一是在河决溢之时直接采取塞堵措施，这类塞河终北宋一代都是最基本的治河对策，并无多少不同意见。二是伴随主回河说，对是否堵塞北流产生的不同意见。如前所揭主回流者如贾昌朝、王安石、司马光、安焘、文彦博、吕大防等人都主张塞北流，自不必赘言，而反对塞北流的大臣自宋仁宗皇祐年间至徽宗朝初年人数似更为众多。元祐时“士大夫言不可塞者十有九，可谓众矣”③。下面举三个时期颇有代表性的言论以说明。

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九月，欧阳修上疏曰：

且河本泥沙，无不淤之理。淤常先下流，下流淤高，水行渐壅，乃决上流之低处，此势之常也。然避高就下，水之本性，故河流已弃之道，自古难复。

又商胡初决之时，欲议修塞，计用梢芟一千八百万，科配六路一百余州军。今欲塞者乃往年之商胡，则必用往年之物数。至于开凿故道，张奎所计工费甚大，其后李参减损，犹用三十万人。然欲以五十步之狭，容大河之水，此可笑者。

① 陶晋生：《宋辽关系史研究》，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第 97—130 页。

② 参见拙稿《北宋治河与边防》，载《宋夏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6—153 页。

③ 范祖禹：《论回河状》，《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五一，第 3293 页。

大抵塞商胡、开故道，凡二大役，皆困国劳人，所举如此，而欲开难复屡决已验之故道，使其虚费，而商胡不可塞，故道不可复，此所谓有害而无利者也。

若六塔者，于大河有减水之名，而无减患之实。今下流所散，为患已多，若全回大河以注之，则滨、棣、德、博河北所仰之州，不胜其患；而又故道淤涩，上流必有他决之虞，此直有害而无利耳，是皆智者之不为也。今若因水所在，增治堤防，疏其下流，浚以入海，则可无决溢散漫之虞。[1]

宋哲宗元祐五年（1090）范祖禹上书详论回河不便共计二十一条，前两条云：

水性趋下，自祖宗以来，河决以次向西，此则地势东高西下，其理不疑。商胡故道，已行三十余年，堤防日增，如筑垣居水，淤填积久，其地必高，此不待见而可知，今北流千余里，欲使为平陆，故道千余里，欲使复为洪流，恐非人力之所能也。

四渎者，天地所以节宣其气，如人之血脉，不可壅遏，今北流已九年，岂非天意有定，就下趋海，乃是地形顺便，今来回河，上违天意，下逆地理，骚动数路，几半天下，枉害兵民性命，空竭公私财力，投之洪流，不知纪极，非徒无益，更取患害。已上是河不可回之理。[2]

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春，左正言任伯雨奏：

河为中国患，二千岁矣。自古竭天下之力以事河者，莫如本朝。而徇众人偏见，欲屈大河之势以从人者，莫甚于近世。臣不敢远引，只如元祐末年，小吴决溢，议者乃谲谋异计，欲立奇功，以邀厚赏。不顾地势，不念民力，不惜国用，力建东流之议。当洪流中，立马头，设锯

①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2270、2271、2272页。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五一，第3297页。

齿，梢刍材木，耗费百倍。力遏水势，使之东注，陵虚驾空，非特行地上而已。增堤益防，惴惴恐决，澄沙淤泥，久益高仰，一旦决溃，又复北流。此非堤防之不固，亦理势之必至也。

昔禹之治水，不独行其所无事，亦未尝不因其变以导之。盖河流混浊，泥沙相半，流行既久，迤逦淤淀，则久而必决者，势不能变也。或北而东，或东而北，亦安可以人力制哉！[①]

由上所论，反对塞北流的观点不外是：一、工程浩大，劳民伤财；二、不应逆地势、戾水性；三、北流已久，非人力可回。应当说就治河的本理而言，反对塞北流而回河的观点，更符合黄河水系在北宋时的变迁大势。而事实上三次回河努力的失败，本身已宣告了反对回河者们意见的正确和胜利，尤其是他们关心民瘼，尊重自然规律的精神值得肯定。

除上述三种治河对策外还有筑遥堤值得一提。《宋史·河渠志》对有关治遥堤有以下几条记载："太祖乾德二年，遣使案行，将治古堤。议者以旧河不可卒复，力役且大，遂止；但诏民治遥堤，以御冲注之患。"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河大决滑州韩村……诏发丁夫塞之。堤久不成，乃命使者按视遥堤旧址"[②]。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诏罢葺遥堤以养民力"。天圣七年（1029）十二月，高继密"请度河北岸，就高阜筑遥堤，并请于澶州分作两堤。诏龙图阁待制韩亿等议"[③]。这些都是向遥堤着眼的。后来南宋程大昌极力支持这一方案，主张弃田徙民，他说："国朝乾德、兴国、祥符之间，三尝讲求遥堤。独兴国诏书为详，曰：河防旧以遥堤宽其水势，其后民利沃壤，咸居其中，河之盛溢，则罹其患，遂遣赵孚等条析堤内民籍税数，议蠲赋徙民，兴复堤利。圣意究知害源，锐意复古，千世一时也。"[④]

要之，北宋治河对策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除一般防洪堵口外，主要是

---

① 《宋史》卷九三《河渠三》，第2310页。《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五三，第3311页。

② 《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一《河防·遣使按行遥堤诏》云："近年以来河堤频决，坏庐舍，坏田亩，数郡被其灾。先是筑遥堤以遏，民利其膏沃，多种蓺居处于其中，河涨即罹其患，宜令殿中御史柴城务、国子监丞赵孚、供奉官万彦恭、殿直郭载分往黄河南北岸，按行遥堤，有不完处，发丁男治之。"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654页。

③ 《玉海》卷二二，第442页。

④ 参见《黄河变迁史》，第364页。程大昌撰：《禹贡后论》。

复遥堤和开分水河的方案，并以开分水河实施为多。而且这种分疏论——着眼于分泄洪水的方案，在中国古代治河方略演变中也较为突出；二是权衡政治、经济利益在治河对策中具有重要意义，如从国防角度实施的三次回河，又如仁宗、神宗时人为地放弃河北部分地区黄河沿岸埽的加固乃至决口，以换取京城周围的安全。这大致是导致北宋黄河决溢频繁，始终未能安定的重要原因之一[①]。

二、 河防管理体制

北宋治河管理机制，可以仁宗嘉祐三年（1058）十一月设都水监为界，分做前后两个时期。前中期以中央官府遣使与地方各级官府协同治河，沿黄河中下游诸路转运使司，特别是河北转运使司占有很重要的位置，中后期则以都水监为主体，与路级监司合作治理河患。徽宗时期，河防之事权似又下放转运使司[②]。

（一）北宋前中期的治河管理机制

北宋前期官制延续了唐朝后期的制度："唐制，省、部、寺、监之官备员而已，无所职掌，别领内外任使，而省、部、寺、监别设主判官员额"[③]。入宋以后，"台、省、寺、监，官无定员，无专职，悉皆出入分莅庶务，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④]。这种状况反映在治理河患上亦是如此。尚书省工部虽有水部司，并无职掌，而三司盐铁部胄案掌修护河渠，也无明确的职事，"水部判司事一人，以无职事朝官充。凡川渎、陂池、沟洫、河渠之政，国朝初隶三司河渠案，后领于（都）水监，本司无所掌"[⑤]。因而对于河患的防

① 参见周魁一：《中国科学技术史・水利卷》，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2、203 页。

② 有关宋代治理黄河管理机制，日本学者吉冈义信有比较全面和深入的研究，见氏著《北宋黄河史研究》，御茶之水书房 1978 年版。本文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地探讨。

③ 徐自明撰，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一，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6 页。

④ 《宋史》卷一六一《职官志（总序）》，第 3768 页。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六之三。

治，自太祖乾德二年（964），遣使案行，将治古堤始，中央主要是通过遣使的方式进行管理，每遇黄河决溢或出现险情之时，朝廷一般都会及时遣使筑堤或督役。为了叙述方便，先看《宋会要》方域一四所载的情况：

太宗至道三年正月，遣内臣往澶州沿河点检竹索，以官费甚多，吏或侵扰为奸，故令阅数裁减之。①

真宗景德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决澶州横埽，命起居舍人、知制诰李宗谔驰往设祭。遣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威德军节度使葛霸为澶州修河都总管，崇仪使张利涉，内殿崇班王怀昭副之。又遣使视决河漂溢之所，官给船济之，民乏食者，计口赈救。②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四月，遣中使四人分护郓、濮等州河堤，以驰道所历，谨备豫也。③

大中祥符五年八月，命东染院使秦义、开封府官寇弦乘传至郓州，按视河堤、城池，图上利害。④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命三司户部副使李及、西上閤门使夏守赟驰传诣滑州，与河（北）京西转运使议开减水河害。⑤

天禧三年六月，滑州河溢……诏光禄少卿薛颜，西上閤门使张昭远体量规画，仍与京东、京西、河北转运使会议，遣使具舟以济行者。又遣閤门祇候薛贻廓相度水口，以侍卫步军都虞候冯守信为滑州修河总管，兼知滑州。⑥

仁宗天圣元年五月，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鲁宗道往滑州相度修塞河口功料。又遣太常博士李渭随宗道相视。时滑州计度修塞功料闻奏。又谓尝言修河利害，故遣之。⑦

天圣二年八月，遣度支员外郎、秘阁校理李垂，内殿崇班、閤门祇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四。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四。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五。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六。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六。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七至八。
⑦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〇至一一。

候张君平同往滑、卫州相度水势及具合役功料数，画图以闻。[①]

庆历元年三月，诏：权停塞滑州横陇决河。初，遣内侍王克恭往议塞河，又遣三司户部副使杨吉与入内内侍省押班刘从愿继往规度其事。而克恭诣先治金堤，吉等言乘河北岁稔，请塞横陇为便。又下京东、河北转运司及都大巡河使臣，与知天雄军李迪议利害，而迪言功大不可就，请止修金堤以御下流。帝（仁宗）以为然，故有是诏。[②]

庆历八年七月，分遣内臣往河北、陕西、河东、京东、京西、淮南六路，劝诱进纳修河梢芟。[③]

是月，命翰林学士宋祁、入内内侍省内侍都知张永和往视商胡埽决河及覆计工料。[④]

从以上数条的记载来看，宋廷遣使既有朝廷命官又有内臣，且以内臣为多。他们被派往黄河决溢之处的主要职事有三：一是了解核实堵塞决口所需的工料数，二是调查按视河堤的完固情况，三是与地方官府会议，检视治堤修河方案。

遣使视察堵塞决口和筑固河堤、修河，只表明朝廷对治河的重视和更准确掌握黄河决溢的情况。而具体治理黄河的工作主要是沿河路级以下官府来完成。太祖建隆三年（962）九月，禁民伐桑枣为薪。又诏黄、汴河两岸，每岁委所在长吏，课民多栽榆柳，以防河决[⑤]。十月，诏："沿黄汴河州县长吏，每岁首令地分兵种榆柳，以壮堤防。"[⑥] 乾德五年（967）正月，诏开封、大名府、郓、澶、滑、孟、濮、齐、淄、沧、棣、滨、德、博、怀、卫、郑等州长吏，并兼本州河堤使。盖以谨力役而重水患也[⑦]。开宝五年（972）正月重申建隆三年的诏令："应缘黄、汴、清、御等河州县，除准旧制种艺桑枣外，委长吏课民别树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三月，又颁诏明确沿河州府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一。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六。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六至一七。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七。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建隆三年九月丙子”条，第 72 页。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
⑦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 2257 页。

“署使职以总领焉，宜委官联佐治其事。自今开封等十七州府，各置河堤判官一员，以本州通判充，如通判阙员，即以本州判官充”[1]。由此可见，至开宝五年（972），沿黄河州府一级治理黄河的管理体制已完全成型。真宗景德二年（1005）十月，令“沿河州军长吏、通判，自今任满，候水落乃得代还。又令沿河县令、主簿更互出视堤防”[2]。对于沿河州府县管理黄河的职能，宋廷有明确的规定：

> 淳化二年三月，诏曰：今岁时雨州（川）流暴涨，虑河堤脆薄之处，或有蛇鼠所穴，牛羊践履，岸缺成道，积水冲注，因而坏决，以害民田。宜委诸州河堤使、长吏以下及巡河主埽使臣经度行视，预图缮治。苟失备虑，或至坏隳，官吏当寘于法。[3]
>
> 天禧五年五月，诏：应沿河州军自今每岁检计管界河堤功料，委逐处长吏或通判、河堤官吏与都大巡河、本地分使臣躬亲详度，如是堤岸怯弱，河道堙塞，合行开浚、修筑，即连书以闻，不得复有减省功料以为劳绩，希求恩赏，违者寘深罪。[4]

这两道诏令表明，沿黄河州军府县管理黄河的主要职能有两项：一是维护破损河堤、开浚堙塞河道，二是检计河堤功料。

另据编于金代的河防令：“州县提举管勾河防官，每六月一日至八月终，每轮一员守涨，九月一日还职。”“沿河兼带河防州县官，虽非涨月，亦相轮上提控。”[5] 可知州县地方专职或兼职河防官还有“守涨”的职能。

仁宗天圣以后沿河州县幕职官亦参与管理黄河事宜。天圣元年（1023）六月，“鲁宗道言：‘近奏郑州判官王述、前安利军判官葛湛充滑州职官，同管修河公事。今点检滑州奏状，幕职多出外县，不亲书名，欲乞特申戒约，并须同共商议，亲书文奏。如有功过，应干修河官，并与知州已下一例施

---

①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 2257 页。《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第 7546 页。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四。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三。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〇。
⑤ （元）沙克什：《河防通议·河议第一》，引金人所著《河防令》。

行。’从之”。“供奉官、閤门祇候、签书滑州事张君平言：签书州事兼管河堤，将来修塞河口功料，排备物料，分领役兵，伏缘往来隔河，恐失点检。况修河亦有都监名目，欲勉（免）签书州军，专令管勾河口。别命太常博士李渭为北作坊副使，充修河都监。”[①] 天圣六年（1028）四月，“诏：澶、滑州签判职官，自今与知州、同判管河堤事”[②]。天圣七年（1029）正月，“滑州言：得殿中丞、签书节度判官厅公事花尹等状，尝准州牒守宿巡掌物料、堤埽。缘旧敕只有知州、同判，无职官防护条例，河防重难，深虑小人疎虞，一例负责，洎至任满，又无优奖。诏自今澶、滑州签判职官，候得替日与依知州、同判例施行”[③]。

沿河路级监司对黄河的管理，大致首见于端拱二年（989）。是年五月，滑州房村埽失火，焚烧一百七十余万竹木梢芟，为此，宋廷诏令：“转运使督沿河州县官吏，常令分行部内埽岸积聚之物，有检视不谨，为水所败者，坐其罪。”[④] 其后，沿河诸路转运使司渐次成为各自管辖路分管理黄河的主导机构，大中祥符八年（1015）二月，“命三司户部副使李及、西上閤门使夏守赟驰传诣滑州，与河（北）、京西转运使议开减水河害。先是，京西转运使陈尧佐等请于滑州开小河以分水势，河北转运使李士衡等言将为魏、博民患，请罢之。帝曰：各庇所部，非公也。故命及等覆视”[⑤]。虽然朝廷遣使协调京西、河北两路转运使在是否开滑州小河上的不同意见，但也透露出转运使在河防问题上具有很大的发言权。天圣五年（1027）九月八月（日），“诏：京西转运使洎滑州，自今每五日一次，具修河次第，修叠步数，堤岸平安，闻奏”[⑥]。八年（1030），“始诏河北转运司计塞河之备”[⑦]。

提点刑狱司初置于宋太宗淳化年间，简称宪司，主管一路刑狱及治安事务，也有监察官吏之责。北宋前中期时设时废。仁宗明道以后为常设机构，故在前期提点刑狱参与治河管理的记述不多，大中祥符三年（1010）五月，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一。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三。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三。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三。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六。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二。
⑦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2267页。

京西提点刑狱司上言，河阳高绅修黄河岸，以叶石累之，计省功巨万，颇为坚固。诏奖之[①]。八年（1015）七月，令京东路提点刑狱滕涉、常希古，与本路转运同定夺郓、濮州规置芟地久远利害[②]。这两条材料说明真宗朝沿河诸路提点刑狱已开始参与治河管理。至后期沿河诸路提点刑狱司也成为参与河防管理的重要机构。

管理河埽岸可说是宋代管理黄河最基础的工作，虽说州军长吏肩负着定时巡视河埽的职责，但并不属日常工作，且往往流于形式。而管理河埽岸主要是巡查埽场和每年常备的制埽功料不被破坏和盗窃。“河自大坯而下，多泛溢之患。岸有缺圮，则以薪刍窒塞，补薄增卑，谓之埽岸。每一二十里，则命使臣巡视。”[③] 至迟在太宗淳化二年（991）已设有巡河埽使臣，是年三月诏令云：“长吏以下及巡河主埽使臣，经度行视河堤，勿致坏隳，违者当寘于法。”[④] 大中祥符八年（1015）四月，诏：“沿河诸埽巡河使臣各给当直军士五人，监物料使臣各三人，并以本城充，自今不得辄差河清卒。”[⑤] 制埽物料损烂，诸埽使臣就要“惧罪培填”[⑥]。

为加强对河埽制场和春料的保护，负责维持地方治安等职责的沿河州军都监、监押、巡检亦负有巡河的职责，大中祥符八年（1015）三月，令滑州都监、监押二员，每月更巡河上，提辖六埽修河物料。天禧元年（1017）十月，滑州监押、侍禁勾重贵，请求朝廷改变酬奖巡河使臣等官吏时，唯不及都监、监押的做法，得到允可，“自今替日与免短使”[⑦]。天圣二年（1024）八月“宰臣言，滑州修河物料，地理阔远，欲令本州相度添差巡检……”[⑧]

此外，还有修河都监，“况修河亦有都监名目”，天圣元年（1023）六月，“别命太常博士李渭为北作坊副使，充修河都监”[⑨]。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五。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七。
③ 张师正：《括异志》卷一，《大名监埽》。
④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2259页。《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三。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七。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五。
⑦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七。
⑧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一。
⑨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一。

（二）北宋中后期治河管理机制

宋仁宗嘉祐三年（1058）设立都水监，是北宋治河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的一件大事，但在都水监设立之前，三司为加强对黄、汴等河堤的统辖，于皇祐三年（1051）五月请置河渠司“专提举黄、汴等河堤功料事。从之。命盐铁副使刘湜、判官邵饰主其事”。至和二年（1055）十二月，以殿中丞李仲昌都大提举河渠司[①]。河渠司隶属于三司，还不是专设治河机构。王安石说：“朝廷以为天下水利领于三司，则三司事丛，不得专意，而河渠堤埽之类，有当经治而力不暇给，故别置都水监，此所谓修废官也。”[②]《宋史》说旧隶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1058）始专置监以领之[③]。“夫设官之本，因时有造，救弊求当，不常其制。然非专置职守，则无以责其任，非遴择才能，则无以成其效，宜修旧制，庶以利民。其置在京都水监，凡内外河渠之事，悉以委之，应官属及本司合行条制，中书门下裁处以闻。其罢三司河渠司，以御史知杂吕景初判监盐铁判官，领河渠司事杨佐同判，河渠司勾当公事孙琳、王叔夏知监丞事。”[④]

都水监的主要职能是防洪、防汛管理，并对沿河州县重要治河工程行使督导职能。嘉祐以后至熙宁变法时期，都水监在开二股河导河东流以闭塞北流，及疏浚黄河下游河道诸治河工程中起了主导作用。

在元丰改制以前，都水监的官员编制是：判监事一人，以员外郎以上充，同判监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并以京朝官充[⑤]。设置都水监后，为便于直接管理河埽之事，又在澶州置司，领黄河决堤改道后修治公事，称“外都水监丞司”简称“外监”。轮遣都水监丞一人出外治事。元丰改制后：

---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之四二。

② 王安石：《论议·看详杂议·议曰废都水监》，载《临川先生文集》卷一〇二，四部丛刊初编本，上海书店1989年版。

③ 《宋史》卷一六五《职官五》，第3921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八“嘉祐三年十一月己丑”条，第4534页。

⑤ 《宋史》卷一六五《职官五》，第3921页。

> 置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泽、河渠、津梁、堤堰疏凿浚治之事，丞参领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止水，以沟荡水，以浍泻水，以陂池潴水……凡河防谨其法禁，岁计茭楗之数，前期储积，以时颁用，各随其所治地而任其责。……凡修堤岸、植榆柳，则视其勤惰多寡以为殿最。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都提举官八人，监埽官百三十有五人，皆分职莅事；即干机速，非外丞所能治，则使者行视河渠事。①

元丰三年（1080）八月，宋廷根据中书吏房的报告，对都水监的职事、权限作了新的调整，强化了外监在管理黄河上的作用，将都水监的工作重点转向外监。

> 壬子，中书吏房言："权提点河北东路刑狱公事刘定言，都水职务，什九在外，而外监丞一员，所任繁重，谓宜轻之，则事均而易举。本房欲令外都水监丞南司治河阴县，旧都大司为治所，分怀、卫、西京、河阴、酸枣、白马四都大河事隶之。自黄河南岸上至西京河清县堤岸，下至白马县迎阳堤埽北岸；上至河阳北岸埽、下至卫州苏村西岸，共三十六埽。外都水监丞北司治北京金堤，旧都大司为治所，分澶、濮、金堤东流南、北两岸都大河事隶之。自黄河北岸上至澶州大吴埽，下至沧州盐山埽南岸；上至澶州灵平上埽，下至沧州无棣埽岸，共三十三埽。其御河上中下节，漳河两埽，滹沱河上下节，三河在黄河北岸以北，亦令北司管勾。其官吏军司等各中分之。都水监内外监丞旧共三员，今止令外都水监丞二员，分管南北两司。留监丞一员，与主簿同在本监。"从之。②

都水监设置后，作为专职的治河机构，收夺了原属沿河诸路转运使司的河防职事，元丰五年（1082）四月戊午，河北都转运司就曾抱怨说："都水监专

① 《宋史》卷一六五《职官五》，第3921—3922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七，第7468页。

领河事，平时措置，本司初不与闻，近岁决溢，则均任其责。今新旧埽崖废置闭塞之际，实系本路公私休戚，伏望许令本司同议，如不赐允从，乞免同坐。”为此，宋廷诏河防事免同坐，如转运司曲有沮坏，都水监按劾以闻[①]。都水监侵夺了转运使司的河防职事，但其运转并不理想，受到时人的批评，以为效率不高，重床迭架，事责不明，反不如转运使司领河防职事。元祐元年（1086）五月甲子，河北转运判官杜纯言：“河防旧隶本司，其决溢计之今日未尝加多，自置都水监，遣丞治水治专领，其决溢比之前日亦不加少。缘决溢之多寡，实不系置与不置别司。近添差都水使者一员治水，窃谓用材役民以备水患，事责同异，委有妨阙，请都水监不必分官专治，止可责成本司。既减外监官属，宜置本司属官二员，往来勾当。随事缓急，以时计置使副、判官互出临按，事责归一。其物料请如旧监，以他路所出之物应副。”[②]元祐四年（1089）二月己巳，苏辙上言亦论到：“昔嘉祐中，京师频岁大水，大臣始取河渠案置都水监。置监以来，比之旧案，所补何事？而大不便者，河北有外监丞，侵夺转运司职事。转运司之领河事也，凡郡之诸埽，埽之吏兵、储蓄，无事则分，有事则合。水之所向，诸埽趋之，吏兵得以并功，储蓄得以并用，故事作之日，无暴敛伤财之患，事定之后，除补其阙，两无所伤。自有监丞，据法责成，缓急之际，诸埽所有不相为用，而转运司始不胜其弊矣。”[③] 当然，都水监运作所产生的这些弊端有多种原因，但最主要的恐怕还是与都水监难以统一治河事权，运作过程中受到多方牵制有关。元丰七年（1084）七月辛亥，大名府路安抚使王拱辰就曾指出：“凡干钱谷禀转运司，常平即提举司，军器、工匠即提刑司，埽岸物料、兵士即都水监。未尝有一敢专者。今应猝济民，逐官在远，须至一面先行，致违逐司条令，所以乞赐一不拘常制指挥。”[④] 可见都水监设置后所产生的诸多弊端，根本原因是宋朝分化事权、互相制约的统治理念及办法所造成的。

前揭元祐四年（1089）二月，苏辙上言，还曾提及：“近岁，尝诏罢外监丞，识者韪之。既而复故，物论所惜。”不仅恢复外都水监丞，而且还于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五，第7818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七，第9163—9164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二，第10224—10225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七，第8327页。

当年七月丙子又复置外都水使者，令河北路转运使谢卿材兼领[①]。不过，自此以后，南北外都水监丞司事系由河北、京西漕臣及开封府界提点兼领，其都水事权复归转运使司。元符元年（1098）九月十九日，水部员外郎曾孝广言："今河事已付转运司，责州县共力救护北流堤岸，则北外都水丞别无职事，请并归转运司。"从之[②]。其后徽宗时期，南北外都水监丞司时复时罢，这一时期，黄河北流较为安顺，河患明显减少，这大致是外监职事大多转归漕臣的主要原因。

与都水监相关联的另一个治河专设机构是都大提举修河司。对于这个机构，史书记载颇为零散，目前虽然已有学者指出："仁宗庆历年间，黄河自商胡决堤，遂分北流、东流二道入海，水患成灾。朝廷先后设河渠司、都水监治理黄河。其下沿黄河南、北岸分段兴修水利处，则置都大提举修河司，因所在地而命名，分别总领所辖界分河埽修治等河事。如都大提举修塞北京第五埽决河司、都大提举大名府界金堤司、都大提举修闭曹村决口司等。至元丰三年黄河南岸分别在怀、卫州，西京河阴，酸枣，白马设四都大提举河事司，黄河北岸则设澶濮、大名府金堤、东流南岸、东流北岸四都大提举修河事司。元祐二年又复置都大提举修河司，元祐五年十月二日罢。"[③] 但这里显然是把"都大提举修河司"作为北宋设置修河官职机构的泛称，笔者以为，从广义上讲，这种泛称也无不可，但严格地讲都大提举修河司应是一个专称，即专指庆历八年（1048）黄河第三次大改道后，仁宗、神宗、哲宗三朝为欲闭塞北流而回河东流置司修治河事。仁宗至和二年（1055）十月朝廷用李仲昌议导商胡入六塔河，"容得大河使导而东去"。戊子，知澶州、天平留后李璋为修河都部署，河北转运使、兵部郎中、天章阁待制周沆权同知澶州、都大管勾应副修河公事，宣政使、果州团练使、入内副都知邓保吉为修河钤辖，殿中丞李仲昌都大提举河渠司，内殿承制张怀恩为修河都监。壬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〇，第10384页。《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三。《宋史》卷一六五《职官五》，第3922页。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二〇。《宋史》卷一六五《职官五》则云："元符三年诏罢北外都水丞，以河事委之漕臣。"第3922页。

③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都大提举修河司》，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374—375页。

辰，龙图阁直学士、给事中施昌言为都大修河制置使[①]。此处虽未明言修河司，但在嘉祐元年（1056）四月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溢不能容，壬申，殿中侍御史赵抃弹劾李仲昌时提到“其修河司李仲昌、张怀恩等”[②]，这是修河司之名首次出现。再次出现则在元祐二年（1087）十月丁亥，河北都转运使顾临等奏：“续准朝旨，以讲议河事所为名。近因都水使者王孝先奏，将讲议河事所与提举修河所并，以都大提举修河司为名。窃闻旧例，须是已有兴修去处，始立提举修河司总领其事。”[③] 从此道奏议到元祐五年（1090）十月二日“罢都提举修河司”[④]，修河司存在了三年多，这三年多恰是宋廷第三次回河东流争论与实施时期。而在此期间反对回河东流的大臣，在反对回河的同时纷纷要求罢修河司，所以都大提举修河司应是宋廷专为闭塞北流而回河东流兴工修河所置，与临时设置的其他都大提举修河官有所区别。其他都大提举官在仁宗天圣时就已出现，而不是在设置都水监以后才有的。从天圣六年（1028）三月起，设置的都大提举官有：都大提举修护黄河堤岸；天圣七年（1029）十二月，都大巡护澶、滑州堤[⑤]；熙宁元年（1068）七月，都大提举恩冀深等州修葺河堤[⑥]；熙宁四年（1071）十二月，提举修塞北京第五埽决口；熙宁七年（1074）二月，都提举大名府界金堤[⑦]；元丰元年（1078）闰正月，提举修闭曹村决口所[⑧]；六月，都大主管巡护惠民河；二年（1079）十月，提举黄汴等河榆柳[⑨]；五年（1082）二月，提举河北黄河堤防司[⑩]；七年（1084）七月，提举救护阳武埽[⑪]。

另外，值得一提的两个修河机构：一是疏浚黄河司，神宗熙宁七年（1074）四月置。“差虞部员外郎范子渊都大提举疏浚黄河，自卫州至海口，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二月戊子、壬辰”条，第4385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四七《再修澶州决河》第1530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六，第9883页。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四。《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九，第10779页。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三。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二一。
⑦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二三。
⑧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
⑨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四。
⑩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八。
⑪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〇。

卫尉寺丞李公义勾当公事。”[1]《宋史·河渠志》记其设置缘由说：“（熙宁）六年四月，始置疏浚黄河司。先是，有选人李公义者，献铁龙爪扬泥车法以浚河。其法：用铁数斤为爪形，以绳系舟尾而沉之水，篙工急棹，乘流相继而下，一再过，水已深数尺。宦官黄怀信以为可用，而患其太轻。王安石请令怀信、公义同议增损，乃别制浚川杷。其法：以巨木长八尺，齿长二尺，列于木下如杷状，以石压之；两旁系大绳，两端碇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车绞之，去来挠荡泥沙，已，又移船而浚。”[2] 铁龙爪与浚川杷的创制确是我国水利工程史上的一件大事。不过，铁龙爪与浚川杷的创制正值王安石变法期间，反变法派对王安石支持使用新式疏浚河道的工具，曾给以严厉的抨击。当然对于疏浚黄河来说，使用这种技术力量低下的新式工具，远远达不到疏浚泥沙的目的，但使泥沙沉淀减少则是不争的事实，反对派的抨击有点言过其实。

二是都大提举导洛通汴司，元丰二年（1079）二月二十一日始置，主管自任村沙谷口至汴口开运河五十一里，引伊洛水入汴河工程。设都大提举管一员，其余官吏有差。元丰三年（1080）五月二十二日，改称都提举汴河堤岸司。元丰八年（1085），诏提举汴河堤岸司隶属都水监[3]。

从前引材料可以看出，管理沿河诸埽（岸）成为都水监的主要职事之一。在北宋前期已有监埽、河埽使臣、都大巡河使臣，宋仁宗以后管理河埽岸比前期有所变化，变化之一是加强都水监对都大巡河使臣的管理事权，仁宗嘉祐三年（1058）闰十二月，河渠司勾当公事李师中上奏说：“自来受三司牒，令行下诸州军文字，虽令指挥辖下州军，缘别无定式，致诸处都大巡河使臣及县邑多不申状，止行公牒。此于事体殊失轻重，以此亦难集事。乞指挥，自今都大巡河使臣及县邑应干河渠事并具申状。如州县有不应报事，或稽缓致误事者，许牒运司取勘，下都水监定夺。”监司言：“缘已准诏置都水监，输（轮）知监臣公事孙琳赴澶州勾当河事。欲乞下转运司，指挥都大巡河使臣及县邑，如有应干河渠，并令供申。若州郡有不应报事，或稽缓致

---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之四五。《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庚午”条，第6149页。

② 《宋史》卷九二《河渠二》，第2282页。

③ 参见《宋代官制辞典》第375页。

误事，许申本监，乞取勘施行，所贵集事。检会朝廷指挥，沿黄、汴等河州军诸路埽修河物料、榆柳，并河清兵士不得擅有差借、役占及采斫修盖，令转运司、河渠司、提刑、安抚司、河渠司勾当公事臣僚、都大巡河使臣常切点检。今后稍有违犯，并仰取勘以闻。窃以都大巡河使臣各隶本州，不当与监司及省司一例，直行取勘州军官吏。自今乞只令具事申转运司，差官取勘。监司今相度，欲依师中所请。”[①] 从之。

变化之二是在沿河州府或分地段置都大河埽司。河埽司正称始见于元祐五年（1090）十一月戊子，刘挚建言转运司差官同河埽司检按官府括民间冒佃河滩地土，令其出租之事[②]。崇宁二年（1103）五月十八日，通直郎、都水使者赵霆札子云：“契勘管埽岸文官，见今南北两丞地分，未有官员注授处甚多，盖缘文臣管埽岸事，下与巡河、监场为敌，上为都大埽司所统，凡举执事动有牵制……今相度，欲乞于大河应系置都大去处，各添文臣都大一员，仍令本监选举公勤廉干之人以充，使之表里相援，安心职守。”吏部取到都水监备元丰元年闰六月六日敕节文，黄河逐处都大并令本监不以文武官奏差。诏：今后都大并举文官[③]。这条材料说明二点，一是在北宋后期管理河埽的官职机构，在巡河使臣、监埽场官与都大河埽司之间，添差文官管理埽岸，而且元丰元年（1078）以前都大是由武臣充任，元丰元年（1078）以后则不限文武官，崇宁二年（1103）以后“都大并举文官”。二是前引元丰三年（1080）八月中书吏房重新确定南北外都水监丞职事、权限和地分时，所列举的旧都大司即是都大河埽司的简称，由此都大河埽司的设置，在元丰元年（1078）以前已经设置，而前期出现的都大巡河使臣，或许是都大河埽司的前身也未可知。机构的扩大，势必增加官吏数，元丰三年（1080）十二月，黄河见管夫小使臣一百六十余员[④]。元祐三年（1088）九月戊申，苏轼说：“臣闻自孙村至海口，旧管堤埽四十五所，役兵万五千人，勾当使臣五十员，岁支物料五百余万。”[⑤] 元祐六年（1091）春正月苏辙上奏说：“北流

---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之四二至四三。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〇，第10821页。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二三至二四。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六。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四，第10056页。

横添四十五埽，使臣三十四员，河清兵士三千六百余人。”[1] 宣和四年（1122）七月，恩州累修立大河堤道，都水监以催促工料等事为名，“举辟文武官甚多，至于百二十余员”[2]。于此可见宋朝冗官之一斑。而诸河埽役使调配的小工等人数也很庞大，仅政和六年（1116）闰正月，工部奏知南外部都水丞公事张克懋状，契勘本司管下三十四埽，见阙四千七百七十人[3]，即可知加上北外都水监丞司，都水监常年役使的人员至少在一二万人之间。

还须指出的是，元丰改制以后，尚书省水部亦有了明确的职掌：“水部员外郎参掌沟洫、津梁、舟楫、漕运之事。凡水之政令，若江淮河渎、汴洛堤防决溢、疏导雍底之约束，以时检行而计度其岁用之物，应修固不如法者有罚，即因其规画措置能为民利则赏之。”[4] 显然，水部员外郎负有治理黄河诸项职责。

三、奖惩问责制

宋代的官员管理制度中有较完备的奖惩制度[5]。官员在任职期间，建有功绩和劳勋，或犯有罪过和失职，按规定朝廷应给以酬奖和责罚，对管理黄河的官员亦不例外。

（一）问责与酬奖

酬奖主要表现在四方面。

第一，修护河堤，别无疏虞。

真宗景德五（三）年（1006）十二月，诏：“沿黄河州军知州、知军、通判、令、佐等，在任三年，修护堤埽牢固，别无遗累，得替日免短使，依例磨勘，与家便差遣，令佐亦放选注家便官。”[6] 大中祥符九年（1016）四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四，第10897页。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三〇。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二六。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六之三。
⑤ 参见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史》第六卷《宋代》，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79—687页。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五。

月，诏："自今沿黄河令佐三年，二年在本县地分修护河堤、埽岸，一年差出别县界，亦修护堤，并得牢固者，只免选注合入官，即不注家便。如三年内俱在本县地分修护河堤，别无疏虞，即依先降敕命施行。"[①] 神宗元丰二年（1079）九月二日，"前京西转运副使、屯田员外郎李南公减磨勘三年，余十一人迁官、减磨勘并升名次有差，以固护夫河南岸有劳也"[②]。五年（1082）十一月一日，"都水使者范子渊言：'昨被旨救护广武埽大河沦塌堤岸，赖官吏毕力营救，遂获安定，宜蒙恩赏，以劝后功。'诏：'转运副使向宗旦以下各减年、升名、赐帛有差。'"[③] 哲宗元祐八年（1093）正月二十九日，吏部、工部言："河阳状论列中潬一岸在大河中，四面俱是紧急向著，而官吏有责无赏，实为未均，欲将本岸立为第三等向著推赏。从之。"[④] 徽宗政和四年（114）经过夏秋涨水，河流上下并行中道，亦无泛溢紧急去处，埽岸平安。伏乞宣付史馆及称贺。诏送秘书省，许拜表称贺，官吏依条推恩。检会四年十一月七日，都水使者孟昌龄奏：检会崇宁四年（1105）大河安流推恩体例，本监使者、监、丞、主簿各转一官，人吏等第受赐[⑤]。六年十月十八日，诏孟昌龄、王仍，令学士院降诏奖谕，寇茂孙等六人各转一官，孟扩等十八人各减三年磨勘，贾镇等各减二年磨勘。以户部尚书孟昌龄奏，三山河桥经今涨水过，并无疎虞，其官吏委有劳效，乞行推赏故也[⑥]。

第二，顺利完成修河工程。

神宗熙宁七年（1074）十二月甲戌，诏虞部员外郎、权同管勾外都水监丞范子渊，殿中丞、权知都水监丞刘璯，文思副使朱仲立，并迁一官，子渊落权字；司勋郎中、知都水监丞王令图等四人减三年磨勘；余减年、支赐有差。赏开清水镇直河及用浚川杷导河之劳也[⑦]。元丰二年（1079）九月丁卯，知都水监丞、主客郎中范子渊为金部郎中，升一任；同判都水监、入内东头供奉官、寄礼宾使、遥郡刺史宋用臣为寄六宅使、遥郡团练使，给寄资全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七。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五。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九。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五。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二六。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二七。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八，第6301页。

俸；入内东头供奉官王修己等三十七人各进一官，功优者减磨勘年或指射差遣，选人循两资；余官减磨勘三年者九人，二年者五人；三司军大将等迁两资者五十六人，迁一资者八十一人，仍等第赐钱。以子渊、用臣首议导洛水入汴及筑堤捍河毕功，故优奖之，余皆董役有劳也[①]。哲宗元符元年五月二十七日，诏朝散大夫、试户部尚书吴居厚，朝散郎、权刑部侍郎周之道，并转一官，发运副使张商英减磨勘一年；淮南转运副使张元方赐帛。以修支河毕功故也[②]。

第三，抗洪抢险。

神宗元丰五年（1082）十一月戊寅朔，都水使者范子渊言："昨被旨救护广武埽大河沦塌堤岸，赖官吏奔走赴功，连夕暴露，毕力营救，遂获安定，宜蒙恩赏，以劝后功。"诏子渊具名以闻。后转运副使向宗旦以下各减年、升名、赐帛有差[③]。元丰六年（1083）三月二十三日，开封府界提点司言：阳武县尉、权知县张绎，昨黄河涨水注县，凡七处水决，绎身先劳苦，率众用命，救护县城，公私以济。乞不依常制，权知本县。诏：绎特改合入官，知阳武县[④]。元祐二年（1087）四月三日，内殿承制、知乾宁军张赴以大河涨急，护水有劳，降敕书奖谕，乃推恩官属七人[⑤]。

第四，减省功料、费用和人力。

景德二年（1005）十一月，以内殿崇班、閤门祗候钱昭晟为崇仪副使。昭晟计春料，擘画省功减费，亲自行视无虞，故有赏[⑥]。或许是为图求恩赏，官吏往往不从制埽修河实际需要而减省费用，以致影响了修河固堤的质量，故宋廷陆续颁发诏令禁止无故减省功料和费用。景德五年七月，诏自今修缮河堤，不得更减功料。是春，阳武、酸枣河堤使者以省功料为劳课，亟命选勤干者代之[⑦]。天禧四年（1020）五月，"诏：沿河州军，自今每岁令长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〇，第7297页。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二〇。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一，第7966—7977页。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九。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一。《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九"元祐三年四月己卯"条，第9963页。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四。

⑦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四至五。

吏与巡河使臣躬视堤岸，当浚筑者，备书以闻，勿复减省功料，以图恩奖，违者寘重罪”。九月，吕夷简言：“景德二年诏：‘沿黄、汴河春料检计河堤合使物料、人力，今后知州、通判、巡河使臣、令、佐，若能用心点检，逐年大叚（段?）减剩得人功、物料，堤岸又得牢实，不至疎虞，与将在任减剩得功料，比附前界叙为劳绩，候得替到阙，特行酬奖。’臣今看详，伏恐沿河州军官吏因此诏条，每年多减功料数目，故得欲替叙为劳绩，以致堤岸渐至薄怯，致昨来河决滑州，倍费功力修塞。其景德二年十月九日敕命，今后更不行用。”“诏审刑院、大理寺定夺，请如夷简所奏，从之。”[①] 五年五月，诏：应沿河州军自今每岁检计管界河堤功料，委逐处长吏或通判、河堤官吏，与都大巡河、本地分使臣躬亲详度，如是堤岸怯弱，河道堙塞，合行开浚修筑，即连书以闻，不得复有减省功料以为劳绩，希求恩赏，违者寘深罪[②]。但到了天圣四年（1026），宋廷又重申了以“修过功料”为酬奖重要依据的做法，“十二月，诏：滑州向下缘河埽岸，累降敕取责结罪文状，如垒口以后，常切修贴，不唯疎虞，尚虑官员、使臣不切用心固护，宜令接此春初，差夫兴修，预合固护，仍以修过功料进取进止”[③]。熙宁六年（1073）六月癸未，“都大提举河阳怀卫州界黄沁河岸、供奉官王亨减磨勘三年，广备指挥使、都水监都壕寨高超赐钱三万，以都水监王亨等献筑土供埽，月堤闭口，比修闭决口裁省功料故也。”[④] 八年（1075）五月甲戌，“同判都水监、屯田员外郎侯叔献为度支员外郎，升一任。以都水监言，汴口自去秋河流退背，取水浅涩，度开浚当役五万五千人，而叔献亲帅二万人治之有成功故也”[⑤]。元丰五年（1082）四月十九日，诏：“判都水监李立之理三司副使资序，干当官吏转官、支赐有差，赏相度新河裁省工力之劳也。”[⑥]

（二）问责与处罚

问责处罚多是针对因维护、检视河堤不当，或因黄河水涨时救护不力等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九。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〇。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一。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五，第 5967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四，第 6464 页。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八。

而致黄河决溢。宋初的处罚是相当严厉的，太祖开宝四年（971）十一月，“河决澶渊，泛数州，官守不时言，通判姚恕弃市，知州杜审肇坐免”[①]。真宗景德元年（1004）二月，“诏：每岁遣使阅视黄、汴河堤，回日具委保以奏，异时有坏决，连坐其罪，修护渠各有官属，使者暂往，安可专责，自今罢之。”[②] 从这条诏令可知，中央官府遣使巡河在景德元年二月前，与地方官员一道要对“异时有坏决”，负有连带责任，即“连坐其罪”的，同时也表明沿黄河州军官员平素立有责任书，即所谓“责结罪文状。”[③] 仁宗庆历六年（1046）冬十月壬戌，“诏黄河诸埽官吏，如经大水抹岸，岁满并与远地官”[④]。神宗元丰元年（1078）十月十一日，“诏：韩村埽巡河、左班殿直武继宁追一官勒停，余官冲替，罚铜有差，坐大河以风雨溢岸，失于备预也”[⑤]。三年（1080）四月十九日，“前河北路转运副使陈知俭罚铜三十斤，前提点河北路刑狱韩正彦罚铜二十斤，坐河决曹村失备也”。五月十三日，“司农少卿、前知卫州鲁有阙罚铜二十斤，通州幕职官、汲县主簿、尉并冲替，巡河部役官追官勒停差替，并坐河溢失救护也”。六月二十五日，“御史满中行言‘昨曹村河决，止坐都水监当任官，窃以河防坚固，非朝夕可致，量罪定罚，宜以供职久近为差。’诏：中书立到官日限法。”[⑥] 元丰五年（1082）二月丙子，“诏：‘前知澶州韩璹，都水监丞张次山、苏液，北外都水丞陈祐甫，判都水监张唐民，主簿李士良，都水监勾当公事钱曜、张元卿罚铜有差；大、小吴埽使臣各追一官勒停，澶州通判、幕职官，临河、濮阳县令佐并冲替；本路监司劾罪。’以去岁河决，不能救护提举也”[⑦]。六年（1083）三月一日，“诏：河北转运判官吕大忠罚铜三十斤，以黄河溢不即救护也”[⑧]。

庆历八年（1048）黄河第三次大改道后，宋廷屡兴修河工程，而工程失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四。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一。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九，第3847页。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四。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五。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三，第7791页。
⑧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九。

败后，参与修河的诸水官和地方官往往被责以重罚。嘉祐元年（1056）四月，李仲昌等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失败后，朝廷对参与修六塔河工程的一批官员进行了处罚：六月辛酉，“降知澶州、修河都部署、天平留后李璋知曹州，河北转运副使、同管勾修河、司封员外郎燕度知蔡州，提举开封府界县镇公事、同管勾修河、度支员外郎蔡挺知滁州，修河都钤辖、北作坊使、果州团练使、内侍押班王从善为濮州都监，供备库副使张怀恩为内殿承制，提举黄河埽岸、殿中丞李仲昌为大理寺丞”[①]。而殿中侍御史赵抃以为责罚太轻，应从重处分，因此一再上章弹劾李仲昌等，再加上翰林学士胡宿的劾奏，同年八月丙寅，“宿尝奏河朔被水灾，滨、棣、德、博四州之民，皆归罪于李仲昌、张怀恩、蔡挺三人，乞斩此三人以谢河北，因进呈韩绛体量札子，仲昌、怀恩、挺卒坐重责”[②]。十一月甲辰，“降知澶州、枢密直学士、给事中施昌言为左谏议大夫、知滑州，天平留后李璋为邢州观察使，司封员外郎燕度为都官员外郎，北作坊使、果州团练使、内侍押班王从善为文思使，度支员外郎蔡挺追一官勒停，内殿承制张怀恩潭州编管，大理寺丞李仲昌英州衙前编管”[③]。哲宗元祐年间第三次回河，至元符二年（1099）六月末，河决内黄口，东流遂断绝。辛丑，左司谏王祖道请正吴安持、郑佑、李仲、李伟等之罪，投之远方。于是十月甲子，“郭知章罢中书舍人，以前官充集贤殿修撰、知和州；吴安持落宝文阁待制，降授朝散大夫、少府监、分司西京，陈州居住。鲁君贶罢司农少卿，以前官知均州；王森罢仓部郎中；梁铸罢工部员外郎；郑佑追所授恩赏，责授鼎州团练副使，筠州安置；李仲、李伟追所授恩赏，仲添差监永州在城酒税，伟添差监全州盐酒税，并候任满日，更不差人，俞瑾罢都水监丞；文及甫差知汉阳军；吕希纯责授舒州团练副使，道州安置；王令图、王宗望并追所授恩赏，其应缘恩赏转官所得恩例令所属追夺；黄偲等十六员并追所受恩赏，内窦讷仍令吏部与监当差遣：以元祐间主导河东流之议无功也”[④]。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二，第4411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三，第4439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四，第4456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七，第12307页。

四、 北宋对黄河的治理

（一）北宋治理黄河水患的技术

前揭北宋一代河患之频繁，治河规模之浩大，不仅远过于汉唐，就是与金元明清相比也是非常突出的。以下仅就治理黄河的技术和费用问题略作陈述。岑仲勉先生在《黄河变迁史》中辟专节讨论宋人治河的技术，提到四个方面，埽岸、浚川耙、治河责任的普及，河隄种树。这四个方面无疑基本概括了宋人治河技术的主旨，只是限于编书的体例，岑先生未能充分展开讨论，因而显得过于简略，对此笔者拟做补充和考实。

1. 对黄河水讯的系统认识

北宋时期经过多年防治黄河泛溢的经验，对黄河的涨落、汛期及洪水预报，已有较为科学的认识。先看（元）沙克什“以宋沈立汴本，及金都水监本汇合而成编”[①] 的《河防通议》卷上《释十二月水名》对黄河涨落的形象描述：

> 黄河自仲春迄秋，季有涨溢，春以桃花为候，盖冰泮水积，川流猥集，波澜盛长；二月、三月，谓之桃花水，四月，陇麦结秀为之变色，故谓之麦黄水；五月，瓜实延蔓，故谓之瓜蔓水；朔方之地，深山穷谷，固阴冱寒，冰坚晚泮，逮于盛夏，消释方尽，而沃荡山石，水带矾腥，并流入河；六月，谓之矾山水，今土人常候夏秋之交，有浮柴死鱼者，谓之矾山水非也；七月、八月，菼薍花出，谓之荻苗水；九月，以重阳纪候，谓之登高水；十月，水落安流，复故漕道，谓之复漕水；十一月、十二月，断凌杂流，乘寒复结，谓之蹙凌水；立春之后，东风解冻，故正月谓之解凌水；水信有常，率以为准。（汴本与监本少异故两存之）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六九《史部·地理类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611 页。

沈立生活于宋仁、英、神宗时代，“举进士，签书益州判官，提举商胡埽。采摭大河事迹、古今利病，为书曰：《河防通议》，治河者悉守为法”[1]。仁宗嘉祐元年（1056）四月癸酉，“权盐铁判官、屯田郎中沈立体量六塔河及北流河口利害以闻”[2]。可见宋人对水讯的系统归纳最迟不晚于宋仁宗朝。《宋史》编撰者将以下与沈立《河防通议》基本相一致的记载，即系于仁宗天圣年以前：

> 说者以黄河随时涨落，故举物候为水势之名：自立春之后，东风解冻，河边人候水，初至凡一寸，则夏秋当至一尺，颇为信验，故谓之“信水”。二月、三月桃华始开，冰泮雨积，川流猥集，波澜盛长，谓之“桃华水”。春末芜菁华开，谓之“菜华水”。四月末垄麦结秀，擢芒变色，谓之“麦黄水”。五月瓜实延蔓，谓之“瓜蔓水”。朔野之地，深山穷谷，固阴冱寒，冰坚晚泮，逮乎盛夏，消释方尽，而沃荡山石，水带矾腥，并流于河，故六月中旬后，谓之“矾山水”。七月菽豆方秀，谓之“豆华水”。八月菼薍华，谓之“荻苗水”。九月以重阳纪节，谓之“登高水”。十月水落安流，复其故道，谓之“复槽水”。十一月、十二月断冰杂流，乘寒复结，谓之“蹙凌水”。水信有常，率以为准。非时暴涨，谓之“客水”。[3]

以物候为水讯命名还不单纯表示各类水讯发生的季节和时间，而且对某些水讯的成因和特性也有深刻认识。以钒山水为例，发生于农历六月。其时，黄河冰雪消融，水流将含有较多腐殖质的表土携带而下，水中带有矾腥气味，故而得名。另外，“自立春之后，东风解冻，河边人候水，初至凡一寸，则夏秋当至一尺，颇为信验，故谓之‘信水’”，表明宋人已能够根据初春信水的涨幅，预测七、八月伏秋大讯的涨幅，这是纯经验性的洪水长期预报[4]。

---

① 《宋史》卷三三三《沈立传》，第10698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二，第4405页。

③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2264—2265页。又：南宋理宗时人陈元靓所编《岁时广记》四卷引《水衡记》也有相同的记载。

④ 周魁一：《中国科学技术史·水利卷》，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3页。

对于黄河来说，由于河水含沙量高，水的容重大，并且河槽冲淤变化剧烈，因此水溜形态各异，对于河防工事的危害形式也有所不同。宋人对河势工情也有细致的总结：

其水势：凡移徙横注，岸如刺毁，谓之“札岸”，涨溢逾防，谓之“抹岸”。埽岸故朽，潜流漱其下，谓之“塌岸”。浪势旋激，岸土上隤，谓之“沦卷”。水侵岸逆涨，谓之“上展”；顺涨，谓之“下展”。或水乍落，直流之中，忽屈曲横射，谓之“径窗”。水猛骤移，其将澄处，望之明白，谓之“拽白”，亦谓之“明滩”。湍怒略渟，势稍汩起，行舟值之多溺，谓之“荐浪水”。水退淤淀，夏则胶土肥腴，初秋则黄灭土，颇为疏壤，深秋则白灭土，霜降后皆沙也。①

2. *埽法及埽岸*

埽是中国特有的一种用树枝、秫节、草和土石卷制捆扎而成的水工构件，主要用于构筑护岸工程或抢险堵口。单个的埽又称为捆、埽由等，多个埽叠加连接构成的建筑物则称为埽工。埽工正式得名是在北宋初年，这一时期埽工已成为黄河修防的主要措施②。

有关北宋埽法，《宋史》和《长编》均有记述，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

先看《宋史·河渠志》的记述：

旧制，岁虞河决，有司常以孟秋预调塞治之物，梢芟、薪柴、楗橛、竹石、茭索、竹索凡千余万，谓之“春料”。诏下濒河诸州所产之地，仍遣使会河渠官吏，乘农隙率丁夫水工，收采备用。凡伐芦荻谓之“芟”，伐山木榆柳枝叶谓之“梢”，辫竹纠芟为索。以竹为巨索，长十尺至百尺，有数等。先择宽平之所为埽埸。埽之制，密布芟索，铺梢，梢芟相重，压之以土，杂以碎石，以巨竹索横贯其中，谓之：“心索。”卷而束之，复以大芟索系其两端，别以竹索自内旁出，其高至数丈，其

①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2265页。

② 周魁一：《中国科学技术史·水利卷》，第331页。

长倍之。凡用丁夫数百或千人，杂唱齐挽，积置于卑薄之处，谓之“埽岸”。既下，以橛臬阂之，复以长木贯之，其竹索皆埋巨木于岸以维之，遇河之横决，则复增之，以补其缺。凡埽下非积数叠，亦不能遏其迅湍，又有马头、锯牙、木岸者，以蹙水势护堤焉。[①]

此段记述把筑隄防过程中的备料、取材、制埽、制埽岸以及施工都交代颇为清楚，而《长编》所载的制埽法则更为细致、形象，可补《宋史》的记载：

河入中国，行太行西，曲折由山间，则不能为大患。及出大伾，走东北赴海，更平地二千余里，禹迹既堙，河并为一，而特以隄防为之限。夏秋霖潦，百川众流之所会，时不免有决溢之忧。然有司之所以备河者，亦益工矣。岸汩则易摧，故聚刍藁薪条枚，实石而縋之，合以为埽。凡埽之法，若高十丈，长百尺，其算以径围各折半，因之得积尺七千五百，则用薪八百围，（《史稿》作薪五百。）刍藁二千四百围。所谓苇索、心索、底篓、搭篓、籚首索、签桩、磕橛、拐橛、拽后橛、其多寡称所用。若大小广袤不同，则随时损益之，而亦视此为率焉。故凡置埽，必仞水之深，度岸之高，或叠二、叠三四。一埽之长，居岸二十步，则岸长或数百步，或千余步，埽坏辄牵连而去；又置埽以补救之，其费动为缗钱数万。凡埽初下水曰：“扑岸”，居上而捍水曰“争高”，阙地置之以备水曰“陷埽”。埽实垫为亡所患，浮湍则危。其卷埽之器，则有制脚木、制木、进木、拒马，短长木籰、大小石籰、云梯、引橛、推梯、卓斧、绵索。其鼓旗所以利工作，而为号令之节也。凡度役事，负六十斤六十里为一工；土方一尺重五十斤，取土二十步外者一工，二十五尺上接邪高，皆折计之。水背向不常，则埽各从地而易。

李焘说他的这段记述是据国史本志，而李清臣《史稿》载埽法尤详，本

①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2265—2266页。

志删取之[1]。现今李清臣《史稿》已佚，已无法考究“尤详”的埽法。不过，李焘的记述也足以使后人管窥宋人制埽的技术，应当说是弥足珍贵的，它明显比《宋史》的记载详尽了许多。沈括《梦溪笔谈》对庆历年以后塞澶州商胡埽决口有一具体描述，从中可了解宋人制埽堵塞决口的过程：

> 庆历中，河决北都商胡，久之未塞。三司度支副使郭申锡亲往董作。凡塞河决，垂合，中间一埽谓之“合龙门”，功全在此。是时屡塞不合，时合龙门埽长六十步，有水工高超者献议，以谓“埽身太长，人力不能压，埽不至水底，故河流不断而绳缆多绝。今当以六十步为三节，每节埽长二十步，中间以索连属之，先下第一节，待其至底，方压第二、第三”。旧工争之，以为不可，云：“二十步埽不能断漏，徒用三节，所费当倍，而决不塞。”超谓之曰：“第一埽水信未断，然执必杀半，压第二埽止用半力，水纵未断，不过小漏耳，第三节乃平地施工，足以尽人力。处置三节既定，即止两节，自为浊泥所淤，不烦人功。”申锡主前议，不听超说。是时贾魏公帅北门，独以超之言为然，阴遣数千人于下流收漉流埽，既定而埽果流，而河决愈甚，申锡坐谪。卒用超计，商胡方定。[2]

据《宋史·河渠志》所载，仁宗时缘河诸州有四十五埽：“孟州有河南北凡二埽；开封府有阳武埽；滑州有韩、房二村、凭管、石堰、州西、鱼池、迎阳凡七埽，旧有七里曲埽，后废。通利军有齐贾、苏村凡二埽；澶州有濮阳、大韩、大吴、商胡、王楚、横陇、曹村、依仁、大北、冈孙、陈固、明公、王八凡十三埽；大名府有孙杜、侯村二埽；濮州有任村、东、西、北凡四埽；郓州有博陵、张秋、关山、子路、王陵、竹口凡六埽；齐州有采金山、史家涡二埽；滨州有平河、安定二埽；棣州有聂家、梭堤、锯牙、阳成四埽”[3]。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〇“天圣元年正月癸未”条，第2311—2312页。
② 《（元刊）梦溪笔谈》卷一一，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第19—21页。
③ 《宋史》卷九一，第2266页。

按《宋史》所记四十五埽系于天禧三年（1019）以后记事，而《玉海》卷二二则记有“天圣七年（1029）五月，高升、高继密上黄河诸埽图承明殿示辅臣议所行。”显然至迟在天圣七年（1029）以前黄河中下游沿岸已有四十五埽。其后黄河屡次改道和决溢，因而沿河置埽又有新的变化，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前后，据《熊本集》所载：“沿河共管八十四埽。”[①] 元丰四年（1081）九月庚子，宋廷采纳李立之的建言：“北京南乐、馆陶、宗城、魏县、浅口、永济、延安镇、瀛州景城镇，在大河两堤之间，乞相度迁于堤外。”分立东西两堤五十九埽。定三等向著：河势正著堤身为第一，河势顺流堤下为第二，河离堤一分里内为第三。退背亦三等：堤去河最远为第一，次远者为第二，次近一里以上为第三[②]。元祐四年（1089）正月，尚书左丞王存说由澶州孙村沿河两岸，去海口各六七百里，旧约五千（疑为十字笔误）余埽[③]。元祐六年（1091）苏辙上书曰：“自来河北只管一河东西两岸而已，今为分水之故，添为两河东西四岸，内北流横添四十五埽。”[④] 政和六年（1116），单是南外都水监丞司管下三十四埽[⑤]，而对应的北外都水监丞司管下的埽数当与此相当。由此可见，北宋沿河埽的数额自仁宗天圣以后有较大变化，并无固定的统计，但从宋人的记述，大致平均在10—20里间当有一埽，当然因地势、淤淀和河道的宽狭不同，埽的实际分布也会是疏密有间。

3. 铁龙爪与浚川杷

铁龙爪与浚川杷是熙宁年间为疏浚黄河及汴河中泥沙淤积而创制的新工具。司马光较早记述铁龙爪与浚川杷的创制始末：

> 初，选人李公义建言，请为铁龙爪以浚河。其法用铁数斤为爪形，沉之水底，系絙，以船拽之而行。宦官黄怀信以为铁爪太轻，不能沉，更请造浚川杷。其法以巨木长八尺，齿长二尺列于木下，如杷状，以石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二“熙宁十年五月庚午”条注。第6913页。

② 《宋史》卷九二《河渠二》，第2286—2287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一“元祐四年正月辛卯”条。第10192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四“元祐六年正月”条。第10879页。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二六。

压之，两旁系大絙，两端碇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革车绞之，去来挠荡泥沙，已，又移船而浚之。[1]

《宋史·河渠志》的记述略详于上：

（熙宁）六年四月，始置疏浚黄河司。先是，有选人李公义者，献铁龙爪扬泥车法以浚河。其法：用铁数斤为爪形，以绳系舟尾而沉之水，篙工急棹，乘流相继而下，一再过，水已深数尺。宦官黄怀信以为可用，而患其太轻。王安石请令怀信、公义同议增损，乃别制浚川杷。其法：以巨木长八尺，齿长二尺，列于木下如杷状，以石压之；两旁系大绳，两端碇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车绞之，去来挠荡泥沙，已，又移船而浚。[2]

李焘依据《王安石日录》的记述与司马光、《河渠志》略同，同时记述了宋廷采用和推广此法的过程：

王安石言："以浚川杷浚黄河，自二十八日卯时至二十九日申时，凡增深九寸至一尺八寸，请以杷浚汴。"从之。上曰："果如此，即大省夫力、物料。"……王安石甚善其法，尝使怀信浚二股河，怀信用船二十二只，四时辰浚河深三尺至四尺四寸，水既趋之，因又宣刷，一日之间又增深一尺。怀信请以五百兵，二十日开六里直河，顺二股河水势，用杷浚治，可移大河令快。上许怀信所擘画。安石请令怀信因便相度天台等埽，作直河，用杷疏浚。上亦许之……他日又言："开直河一道，计省却九百万物料，三百万夫功。如怀信所造浚川杷，即处处危急可用。直河所以有不可开者，只为近水，开数尺即见水，施工不得。今但见水即以杷浚之，无不可使水趋直河去处。即一岁所省凡几百千万物料夫功。又汴河、广济河诸斗门减水河，自此更不须计工开浚，但制百千

① 《涑水记闻》卷一五，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96页。
② 《宋史》卷九二《河渠二》，第2282页。

枚杷，永无浅淀也。”[①]

从现今的眼光看，铁龙爪与浚川杷的制作技术和工艺是极为原始的，但正如岑先生所言：“世界上任何机械，何尝不都是从最粗制而渐进为精美。明刘尧诲‘治黄河议’所说‘使各该州县各造船只，各置铁扒并尖铁锄、每遇淤浅，即用人夫在船扒浚。’下及近世的浚河机船，更何尝不是由浚川杷演变出来。”[②] 铁龙爪与浚川杷的创制确是我国水利工程史上的一件大事。不过，铁龙爪与浚川杷的创制正值王安石变法期间，反变法派对王安石支持使用新式疏浚河道的工具曾给以严厉的抨击。当然对于黄河来说，使用这种技术力量低下的新式工具，远远达不到疏浚泥沙的目的，但使泥沙沉淀减少则是不争的事实，反对派的抨击有点言过其实。

4. 造林治水

岑仲勉先生在提及河堤种树时说：“宋人一般已了解得植树来保护堤岸了。”[③] 的确，从太祖时期起，宋王朝就一直重视种树护堤，建隆三年（962）十月诏：“沿黄、汴河州县长吏，每岁首令地分兵、种榆柳以壮堤防。”开宝五年（972）正月又下诏曰：“沿黄、汴、清、御河州县人户，除准先敕种桑枣外，每户并须创柳及随处土地所宜之木。量户力高低，分五等：第一等种五十株，第二等四十株，第三等三十株，第四等二十株，第五等十株。如人户自欲广种者，亦听。孤老、残患、女户、无男女丁力作者，不在此限。”[④] 宋真宗时，谢德权提总京城四排岸，领护汴河兼督辇运，“植树数十万以固岸”[⑤]。天圣二年正月，“请下开封委令佐劝诱人户栽植桑枣榆柳，如栽种万数倍多，委提点司保明闻奏，各与升差使。”[⑥] 宋徽宗重和元年（1118）三月己亥，诏：“滑州、濬州界万年堤，全藉林木固护堤岸，其广行种植，以壮地势。”[⑦]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丁未”条，第6042—6043页。
② 《黄河变迁史》，第369页。
③ 《黄河变迁史》，第370页。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
⑤ 《宋史》卷三〇九《谢德权传》，第10166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七二。
⑦ 《宋史》卷九三《河渠三》，第2315页。

固护堤岸只是河堤种树的一种功能，其实河堤种树的更重要的功能是为筑修堤岸提供必需的物料[①]，前面说到制埽需要大量的物料，其中“伐山木榆柳枝叶谓之‘梢’”就是重要的物料。但是由于对种植的榆柳管理不善，盗伐河堤榆柳的事情时有发生，以至猖獗不止。真宗景德元年（1004）九月，澶州横垅埽决溢，翌年十月，“又申严盗伐河上榆柳之禁”[②]。天圣七年（1029）七月，滑州言：“缘军兵多西京邻兵，人规避重役，故意盗林木以就决配，依旧收管，若三犯即决配广南远恶州牢城。”从之[③]。当河道改迁后，原河堤上的榆柳就无人管理，更被盗掘、滥伐，哲宗时期苏轼说：“自小吴之决，故道诸埽皆废不治，堤上榆柳，并根掘取，残零物料，变卖无余。”[④]

（二）治理黄河经费的来源与支出

从文献所载北宋治河工程来看，北宋前期修筑堤防，堵塞决口，是其主要的工程，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天禧三年（1019）至天圣五年（1027）始完成的堵塞滑州决口。仁宗以后由于黄河改道，围绕回河，至神宗、哲宗两朝所实施的开六塔河、疏浚二股河、闭塞北流、修筑东流河堤、开沙河、引洛入汴等大的治河工程依次展开。除了应对黄河决溢和集中实施的大型治河工程外，平素固护沿河河堤是每年都要进行的，乾德五年（967）正月，宋太祖以河堤屡决，“遣使行视，发畿甸丁夫缮治。自是岁以为常，皆以正月首事，季春而毕”[⑤]。及至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仍是“黄河调发人夫修筑埽岸，每岁春首，骚动数路”[⑥]。如此频繁而又浩大的治河工程，对北宋社会经济造成重大的影响。治河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这种投入分两种情况，一是每年定期定额，二是为应急塞堵决河或别兴修河工程。先说每年定期定额。这种情况如前揭所示始自乾德五年（967）一直延续到宋徽宗时期。哲宗元祐元年（1086）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诏令亦说及“黄河年例春夫”[⑦] 起初

① 参见江天健：《北宋河北路造林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32辑，台湾兰台出版社2002年版。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一“景德二年十月己卯”条，第1369页。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三。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四“元祐三年九月戊申”条，第10056页。
⑤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2257页。
⑥ 《宋史》卷九三《河渠三》，第2311页。
⑦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一。

所发丁夫数额不等，如开宝三年（970）正月诏发近甸丁夫数万增治河堤，十二月又发二万人治堤[①]。大致到仁宗天圣时，每年征发的修河春夫达十万人。天圣八年（1030）十月，三门白波发运使文洎言："沿河诸埽岸物料内山梢，每年调河南、陕、府、虢、解、绛、泽州人夫，正月下旬入山采斫，寒节前毕。虽官给口食、缘递年采斫，山林渐稀，亦有一夫出钱三五千已上雇人采斫。今年所差三万五千人，内有三二家共著一丁应役之人，计及十万，往复千里已上。"[②] 元祐六年（1091）九月辛亥，都水监言元祐七年（1092）春合差修河夫八万人[③]。哲宗元祐七年（1092）八月九日"诏：科夫除逐路沟河夫外，诸河防春夫每年以十万人为额"[④]。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诏曰："河防夫工，岁役十万。"[⑤] 可见北宋中后期每年春季调发十万人用于河防。

常年投入的物力，按《宋史》言："岁虞河决，有司常以孟秋预调塞治之物，梢芟、薪柴、楗橛、竹石、茭索、竹索凡千余万，谓之'春料'。"[⑥] 这是一个大致的说法，实际上可能要比这个统计数字大的多。如端拱二年（989）五月，"滑州房村埽火焚竹木、梢芟百七十余万"[⑦]，一个房村埽即备有百七十余万。大中祥符元年（1008）十月甲午，王钦若等言："黄河水今岁上流多雨，虽时泛溢，正在中道，不临两岸，其堤防比常岁用度工役约省数百万。"[⑧] 单节省即达数百万，其正常耗费量可想而知。而宣和五年（1123），中书省言："每年合应副广武埽四百万。"[⑨] 那么，真宗天禧以后，北宋沿河常有 45 到 80 多个埽，其数字是可以想见的。当然同是"埽"也有紧慢之分，象房村埽、广武埽都属紧要埽，但每年预备"春料"大大超过千余万应是不成为问题的。前揭天圣八年（1030）十月，三门白波发运使文洎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四。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六，第 11139 页。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四。
⑤ 《宋史》卷九三《河渠三》，第 2312 页。
⑥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 2265 页。
⑦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三。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〇，第 1569 页。
⑨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三一。

言："近年计度迭增，新旧折腐实多，山梢旧每年止一二百万束，去年所及三百七十六万束，今年七百八千余万束，以至竹索、椿橛比旧数倍多，盖是计料之时，不以埽岸紧慢广作约束，度多不使用，积留枉耗，今计沿河诸埽使外物料，尚有二千五百万有余。"[1] "凡一埽岸，必有薪茭、竹楗、桩木之类数十百万，以备决溢。使臣始受命，皆军令约束"[2]。可见常备修河"春料"是巨大的。

再看应急堵塞决溢和从更广阔的意义上欲根治黄河之患的大型修河工程。这类工程投入的人力和物力绝不亚于前一种情况。雍熙元年（984）堵塞房村决河，用丁夫凡十余万，既塞复决，乃发卒五万人；天禧三年（1019）塞堵滑州天台山决口，遣使赋诸州薪石、楗橛、芟竹之数千六百万，发兵九万人治之；天禧四年（1020），滑州河塞复决，直至天圣五年（1027）历时九年，发丁夫三万八千、卒二万一千，缗钱五十万，凡费刍藁千六百二十万，他费不与焉；嘉祐元年（1056）六月戊寅"近计塞商胡，用薪苏千六百四十五万、工五百八十三万"[3]；熙宁八年（1075），"开沙河用工五十六万七千四百九十三、发卒一万人"[4]；元丰元年（1076），塞曹村决口，为日一百有九、丁三万，官楗作者无虑十万人，材以数计一千三百八十九万，费钱米合三十万[5]；元丰五年（1080），"修洛口广武埽，役兵千六十、夫万三千二百人，物料一百四十一万四千条束。鱼池兵工一万三百，夫工四万一千，物料六十一万八千条束"[6]；元丰六年（1081），"修武济山麓河堤及开直河、役兵四万六千七十人有奇，合费梢草、竹索为钱一十七万缗有奇"[7]；元祐四年（1089），"范百禄说修减水河，役过兵夫六万三千余人、计五百三十万工，费钱粮三十九万二千九百余贯、石、匹、两，收买物料钱七十五万三百余缗，用过物料二百九十余万条束"[8]。这些统计数据是见于记载的，还有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五。
② 张师正：《括异志》卷一《大名监埽》，四部丛刊续编本。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二，第4414—4415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五"熙宁八年六月己酉"条，第6492—6493页。
⑤ 《宋文鉴》卷七六，孙洙《澶州灵津庙碑》，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103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〇"元丰五年冬十月壬子"条，第7947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八"元丰六年八月庚子"条，第8156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二"元祐四年二月癸丑"条，第10216页。

一些大的治河工程并没有留下人力和物力的统计数据，而那些役兵夫数百、数千及上万人的中小工程更多。

虽然，治河工程次数多、规模大，但对北宋的国家财政造成的影响并不很大，这主要是因为，治河的人力主要由征发沿河诸州五百里之内的丁夫、或被称作“春夫”或被称作“黄河夫”[①] 充当，部分地使用厢军和少数刺配犯人[②]。北宋中期以后向应征而不服役的丁夫征免夫钱[③]。征免夫钱大致始于神宗熙宁时期，苏辙说：“祖宗旧制，河上夫役止有差法，原无雇法。始自曹村之役夫，功至重，远及京东西、淮南等路。道路既远，不可使民间一一亲行，故许民纳钱以充雇直。”[④] 熙宁十年（1077）十一月乙卯诏：“河北、京东西、淮南等路出夫赴河役者，去役所七百里以外愿纳免夫钱者，听从便，每夫止三百五百。”[⑤] 元祐七年（1092）九月十四日，都水监言：“准敕，五百里外方许免夫，自来府界黄河夫多不及五百里，缘人情皆愿纳钱免行，今相度欲府界夫不限地里远近，但愿纳钱者听”，从之[⑥]。大观二年（1108），“诏凡河堤合调春夫，尽输免夫之直，定为永法”，“可上户出钱免夫，下户出力充役”[⑦]。物料部分在国家财政上的支出也有限，虽然宋廷规定所需“春料”“诏下濒河诸州所产之地，仍遣使会河渠官吏，乘农隙率丁夫水工，收采备用”，修造埽岸所需费用“皆有司岁计而无阙焉”[⑧]。但在实际操作上，有相当部分来自科税，而春料中重要的榆柳、竹，或从原始山林，或从“课民别树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中收采。大中祥符八年（1015）四月，“是月遣使滑州，与知州、通判同阅芟地，尽令刈送官场。七月，令京东路提点刑狱滕涉、常希古与本路转运同定夺郓、濮州规置芟地久远利害。九年正月，三门白波发运使言，沿河山林约采得梢九十万，计役八千夫一月，命发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五。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二七。
③ 参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上册，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238—241 页。
④ 《栾城集》卷四六《论雇河夫不便札子》，第 1016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五，第 6988 页。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五。
⑦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志·和籴》，第 4248 页；卷九三《河渠志》，第 2312 页。
⑧ 《宋史》卷九一《河渠一》，第 2265 页。

运使陈丽夫躬自临视，仍官给粮食，毕日即散”[①]。天禧三年（1019）九月，“三司请于开封府等县敷配修河榆柳杂梢五十万，以中等以上户秋税科折。从之”[②]。天圣二年（1024），宋仁宗曾说：“草数重逾千万，此皆出于民力，不可枉致损烂。”[③] 元丰七年（1084）十二月二十七日，京西转运司言：“每岁于京西河阳差刈芟梢草夫，纳免夫钱，应副洛口买梢草，南路八州随、唐、房州旧不差夫，金、均、郢、邓、襄州丁多夫少者，欲敷纳免夫钱，河北州军兑还。从之。”[④] 宣和五年（1023）八月十九日“每年合应副广武埽税（梢）草四百万束”[⑤]。

当然在依靠科税和采伐山林、芟地以备春料外，官府也市买春料，所谓“有司岁计而无阙焉”。至道三年（997）正月，遣内臣往澶州沿河点检竹索，以官费甚多，吏或侵扰为奸，故令阅数裁减之[⑥]。天圣二年（1024）八月，“京东转运使又奏，本部羡财十万贯，充修河支用”[⑦]。北宋中期以后，大规模的修河工程屡兴，官府用于修河的支出显然比前期有所增加，元丰元年（1078）六月十七日：“诏都水监，应河埽物料于合应副路转运及开封府界提点司，取三年中一中数为额，委逐司管认，应副钱物，关本监计置。”七月十一日，镇安军节度推官、知澶州卫南县李夷白和买应急草，特循一资[⑧]。是年，十二月十八日，三司言：“准送下判都水监宋昌言等奏，乞支钱二十万缗，分与开州（封）府界、河北路诸埽市梢草，未有钱物可给，欲支市易务界末盐钱十万缗，从三司拨付本监，依朝廷钱物例封桩。”[⑨] 元丰二年（1079）四月，“诏司农寺出坊场钱十万缗赐导洛通汴司，增给吏兵食钱。内以二万缗给范子渊，为固护黄河南岸薪茭之费”[⑩]。元祐五年（1090）三月，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七。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八。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一。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〇。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三一。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四。
⑦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一。
⑧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三。
⑨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四。
⑩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四。

以元丰封桩钱二十万充雇值[1]。哲宗绍圣元年（1094）十二月二十二日，权工部侍郎吴安持言："京西路转运使拖久年额梢草钱，计七十万贯有余，止称岁计窘乏及应副军储，无由办集，欲别赐钱物，或降度牒收买。"诏京东西转运司，自绍兴（圣）二年后合认诸埽年计梢额钱，并须依限数足[2]。以上举例说明转运司需定额向管理和主持治河的官司支付购买梢草等钱，以及临时拨钱用于应急之用，若有官员从羡财或和买购买梢草是受到鼓励奖谕的。另外，神宗以后多以支付度牒作为治河的费用，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章，鬻度牒。度牒一道在神宗熙丰时期折计钱数值一百三十贯，徽宗时期约值二百二十贯。以元祐八年（1093）一千五百道折计钱数，不足二十万贯，可见官府用于购买物料、雇值的钱数不大。

根据上述，由于治河人力原则上不需宋朝官府出资招募，官府只负担物料、口食等支费，这就使得宋朝财政上用于治河的开支不大，不占重要位置[3]。显然，治河的重负主要是由细民百姓承担。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四。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二〇。

③ 参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版，506—608页。

第二十一章

宋代的兴修水利与防灾

宋代是我国水利建设发展史上的一个大发展时期。两宋朝野对水利建设在防灾中的重要地位有很深刻的认识，太宗至道时，度支判官陈尧叟、梁鼎上言："臣等每于农亩之业，精求利害之理，必在乎修垦田之制，建用水之法，讨论典籍，备穷本末。自汉、魏、晋、唐以来，于陈、许、邓、颍暨蔡、宿、亳至于寿春，用水利垦田，陈迹具在。……傅子曰：'命县于天，人力虽修，苟水旱之不时，则一年之功弃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则地利可尽也。'且虫灾之害又少于陆，水田既修，其利兼倍，与陆田不侔矣。上览奏，嘉之。"① 宋神宗时郏亶上书指出："天下之利，莫大于水田。"② 南宋时民间有"衣则成人，水则成田"的谚语流传③，而陈耆卿总结说："夫稼，民之命也。水，稼之命也。"④ 因而官府重视水利，不时发布农田水利的诏令，像王安石变法期间颁布的农田水利法，在历史上是极为突出的。而把兴修水利作为地方官吏考课黜陟的一个方面，也是宋官府重视水利建设的重要表现。熙宁二年（1069）五月，考课院提出"考校知县令课法"其中就有"及兴修水利，以利民田，能劝诱人户种植桑枣"，此为"劝课之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至道元年正月戊申朔"条，第806—807页。

② 范成大：《吴郡志》卷一九《水利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84页。

③ 陈亮：《陈亮集》（增订本）卷四《问答下》，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4页。

④ 《筼窗集》卷四《奏请急水利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最”①。这样的规定为后世所继承，庆元时，对监司（转运、提点刑狱、提举常平）考较事件其中有“劝农桑（如增垦田亩，或创修堤防水利，或修整隳废，劝课栽植桑、柘、枣之类）”的规定。而知州县令四善四最：“三劝课之最：农桑垦殖，水利兴修。”②

由于各个地区的地形、地貌、气温、降雨量、湖泊分布的差别，人们对水利的客观要求和水利兴修的具体情况也很不一样。因此对宋代水利建设的论述不可能面面俱到，下面只能从治理水害和增强防旱功能的角度叙其大者。一是对黄河中下游的农田治理；二是南方农田水利包括南方圩田、湖田、围田及灌溉水利工程的修建与沿海海堰、海塘、海堤的修筑。

一、北宋黄河中下游的农田治理③

《宋史》称，北宋时期“民之灾患大者有四：一曰疫，二曰旱，三曰水，四曰畜灾。岁必有其一，但或轻或重耳”④。不论是水灾、旱灾，都与水利建设的良好与否关系密切。黄河中下游地区以旱地农业经济为主的特点，也决定了水利事业的发展成为农业的命脉。而从北宋黄河中下游地区农田治理、农田水利的实际运行来看，主要涉及对黄河、汴河及北方诸水的开发与利用，本文也相应从这几个方面对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农田治理加以探讨。

（一）灌溉型农田治理

北宋承五代之弊，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农田水利在宋初也呈现出一片萧条景象。太祖、太宗两朝，因宋廷主要是将执政重点放在国家的统一战争方面，尚无暇太多地顾及农业生产，因而农业生产的恢复还是比较缓慢的。尽管如此，宋初农田水利也有一定程度的恢复。如北宋初，三白渠（按：三白渠，北宋时也作郑白渠、泾渠）灌溉面积“不及二千顷”⑤。乾德年间，节度

---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九之九。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五，载《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③ 本小节由郭志安先生撰写。

④ 《宋史》卷四三一《邢昺传》，第 12799 页。

⑤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三白渠》，第 2346 页。

判官施继业率泾阳县民以梢穰、笆篱、栈木截河为堰，壅水入渠，“缘渠之民，颇获其利。然凡遇暑雨，山水暴至，则堰辄坏。至秋治堰，所用复取于民，民烦数役，终不能固”[①]，“数敛重困，无有止息”[②]。之后，到淳化二年（991）秋，京兆泾阳县县民杜思渊上书朝廷指出：“泾河内旧有石翣以堰水入白渠，溉雍、耀田，岁收三万斛。其后多历年所，石翣坏，三白渠水少，溉田不足，民颇艰食……乞依古制，调丁夫修叠石翣，可得数十年不挠。所谓暂劳永逸矣。”为此，朝廷遣将作监丞周约己等监护其役，但最终却因工程浩大，未能完工[③]。至道元年（995）正月，度支判官陈尧叟、梁鼎奏称：“自汉、魏、晋、唐以来，于陈、许、邓、颍暨蔡、宿、亳至于寿春，用水利垦田，陈迹具在”[④]，“邓、许、陈、颍、蔡、宿、亳七州之地，有公私闲田，凡三百五十一处，合二十二万余顷，民力不能尽耕”。针对这一状况，皇甫选等人提议“若皆增筑陂堰，劳费颇甚，欲堤防未坏可兴水利者，先耕二万余顷，他处渐图建置”[⑤]，“望选稽古通方之士，分为诸州长吏，兼管农事，大开公田，以通水利”[⑥]，并提出了具体的实施办法：“发江、淮下军散卒，给官钱市牛及耕具，导达沟渎，增筑防堰，每千人人给牛一头，治田五万亩，亩三斛，岁可得十五万斛，凡七州之间置二十七屯，岁可得三百万斛，因而益之不知其极矣。行之二三年，必可以置仓廪，省江、淮漕运，闲田益垦，民益饶足。”[⑦] 朝廷令皇甫选于邓州募民垦耕，免征其赋税，并“令（皇甫）选等举一人，与邓州通判同掌其事。（皇甫）选与（何）亮分路按察”。但从最终的结果来看，这一修复农田的举措不久即停滞下来[⑧]。

---

①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三白渠》，第 2345 页。

②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三白渠》，第 2347 页。

③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三白渠》，第 2345—2346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至道元年正月戊申”条，第 806—807 页；《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一，第 4892 页。

⑤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三白渠》，第 2347 页；《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八九，第 5904 页；《宋太宗实录》卷七七将此事系于“至道二年四月”条，第 174—175 页。此从《宋史》、《宋会要辑稿》。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至道元年正月戊申”条，第 807 页；《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一，第 4892 页。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一，第 4892 页。

⑧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三白渠》，第 2347—2348 页。

而在是年陈尧叟、梁鼎所上《郑白渠利害》中，他们也针对关中水利指出："按旧史……两渠溉田凡四万四千五百顷，今所存者不及二千顷，皆近代改修渠堰，浸隳旧防，繇是灌溉之利，绝少于古矣。郑渠难为兴工，今请遣使先诣三白渠行视，复修旧迹。"朝廷为此而遣大理寺丞皇甫选、光禄寺丞何亮前往勘察[①]。皇甫选、何亮二人勘验后回奏时也称，郑渠因年久失修、施工艰巨而不适修复，而"三白渠溉泾阳、栎阳、高陵、云阳、三原、富平六县田三千八百五十余顷，此渠衣食之源也，望令增筑堤堰，以固护之。旧设节水斗门一百七十有六，皆坏，请悉缮完。渠口旧有六石门，谓之'洪门'，今亦隤圮，若复议兴置，则其功甚大，且欲就近度其岸势，别开渠口，以通水道。岁令渠官行视，岸之缺薄，水之淤填，即时浚治。严豪民盗水之禁"。同时，吸取乾德年间施继业修治三白渠的教训，皇甫选、何亮等人建议"欲令自今溉田既毕，命水工拆堰木寘于岸侧，可充二三岁修堰之用。所役缘渠之民，计田出丁，凡调万三千人。疏渠造堰，各获其利，固不惮其劳也。选能吏司其事，置署于泾阳县侧，以时行视，往复甚便"。当时，著作佐郎孙冕总监三白渠，朝廷诏令孙冕依皇甫选等人所奏予以实施，并"自仲山之南，移治泾阳县"[②]，以便于工程的开展。

步入真宗朝之后，北宋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农田水利建设、水利工程的恢复也逐渐进入高潮时期。反映到法令中，宋廷对农田水利的建设和管理也是极为重视。如天圣初年，宋廷即下诏规定："州县长吏令佐，能劝民修起陂池沟洫之久废者，及垦辟荒田，增税及二十万以上，议赏。监司能督部吏经画，赏亦如之。"[③] 而在天圣二年（1024）时，朝廷接受张君平等人的提议，对自开封府界至南京、宿州、亳州等地的沟河开浚做出了极为详细的规定，即"疏决利害八事"：

一、商度地形，高下连属，开治水势，依寻古沟洫浚之，州县计力役均定，置籍以主之。

①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三白渠》，第2346页。
②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邓许诸渠》，第2347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嘉祐五年七月壬寅"条，第4636—4637页。

二、施工开治后，按视不如元计状及水壅不行有害民田者，按官吏之罪，令偿其费。

三、约束官吏，毋敛取夫众财货入己。

四、县令佐、州守倅，有能劝课部民自用工开治不致水害者，叙为劳绩，替日与家便官；功绩尤多，别议旌赏。

五、民或于古河渠中修筑堰堨，截水取鱼，渐至澱淤，水潦暴集，河流不通，则致深害，乞严禁之。

六、开治工毕，按行新旧广深丈尺，以校工力。以所出土，于沟河岸一步外筑为堤埒。①

……

由其内容可以看出，它对沟洫修治中官民的限制与约束、酬奖、惩罚乃至具体施工的环节，都做了极为详尽的操作规定。而天圣年间，耀州境内的云阳、三原、富平三县及京兆府的泾阳、高陵、栎阳三县“沿渠皆立斗门，多者置四十余所，以分水势，其下别开细渠，则水有所分，民无奔注之患”。不仅如此，宋廷还专门组织河北相州水工，前往关中的郑白渠“就摹古人作堰决渠之法，及观今人置斗门溉田之方”，同时又规定今后云阳县民犯罪当配者，“令皆徙相州，教百姓水种陆莳之利”②。这种由宋廷出面而组织的观摩活动和法律规定，无疑也说明了郑白渠当时灌溉成就的显著和在北方地区治渠技术的领先地位。在黄河下游地区河流沿岸靠近水源的地方，水稻的种植也在逐步扩大。如天圣五年（1027）时，惠民河、京河、索河等河流所流经地区，沿岸“各为民间截水莳稻灌园”，以至出现“惠民、京、索河水浅小”的现象③。在关中地区，围绕着对郑白渠等水利设施的建设，其成效也颇为显著。景德三年（1006），盐铁副使林特、度支副使马景盛陈关中河渠之利，建议朝廷修复郑渠、白渠水利，以复古制。朝廷所遣太常博士尚宾在巡视后奏称：“郑渠久废不可复，今自介公庙回白渠洪口直东南，合旧渠以

①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京畿沟渠》，第2343—2344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四“天圣四年八月辛巳”条，第2417—2418页。
③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蔡河》，第2337页。

畎泾河，灌富平、栎阳、高陵等县，经久可以不竭。”最终，朝廷采纳其建议而施工，“工既毕而水利饶足，民获数倍”[①]，收到了极好的效果。但是，三白渠在得以修复后，再度出现颓废的迹象。

仁宗年间，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农田水利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景祐元年（1034），河北转运使王沿指出，“怀、卫、磁、相等州，皆有水泉，可疏引以溉民田”[②]，并建议遣前获嘉县令西门峰、新知将陵县王良分往诸州规划，为朝廷所采纳。稍后，王沿招募民工“导相、卫、邢、赵水下天平、景祐诸渠，溉田数万顷”[③]。到景祐三年（1036）二月时，时任陕西都转运使的王沿又奏称：“白渠自汉溉田四万顷，唐永徽中亦溉田万顷，今裁及三千余顷。盖官司因循，浸致堙废，请调兵夫修复之。”[④] 朝廷采纳其建议并令他组织施工。此后，随着一系列恢复措施的实施，三白渠的灌溉功效逐步提高，到庆历七年（1047）时，叶清臣出知永兴军，曾率领当地百姓修浚三白渠，使其达到“溉田逾六千顷”[⑤] 的规模。就其灌溉功效的恢复而言，其发展速度是较快的。

而在“田野加辟，独京西唐、邓间尚多旷土”的情形下，嘉祐五年（1060）时，知唐州事、比部员外郎赵尚宽“乃案图记，得召信臣故迹，益发卒复三大陂、一大渠，皆溉田万余顷。又教民自为支渠数十，转相浸灌”。经过这一措施的实施，以至当地荒田广为垦辟，竟出现了“四方之民来者云集”的喜人景象。而在此基础上，赵尚宽又进而“以荒地计口授之，及贷民官钱买牛”，从而在农业生产资金和土地等基本条件方面为民户回归农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和保障。等到三年之后，当地已呈现出一种“废田尽为膏腴，增户万余”[⑥] 的农业繁荣景象。由此可见，仁宗朝年间，唐州的农田水利不仅逐渐得以恢复，而且也取得了重大突破，有效扭转了唐州原本“入草莽者十九”的萧条景况。正是在赵尚宽的带领之下，通过水利设施的恢复和

①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三白渠》，第2348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四“景祐元年正月甲戌”条，第2660页。
③ 《宋史》卷三〇〇《王沿传》，第9959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二月甲子”条，第2777页。
⑤ 《宋史》卷二九五《叶清臣传》，第9851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嘉祐五年七月壬寅”条，第4637页。

新工程的开发，从而使当地的农业生产环境大为改观。为此，朝廷仍令赵尚宽再任。而对于此期赵尚宽经营唐州的情况，王安石于其《新田诗序》中也多有记载与赞誉：

> 唐治四县，田之入于草莽者十九……尚书比部郎中赵君尚宽之来，问敝于民而知其故，乃委推官张君恂以兵士兴大渠之废者一，大陂之废者四，诸小渠陂教民自为者数十。一年，流民作而相告以归。二年而淮之南、湖之北操囊耜以率其妻子者，其来如雨。三年而唐之土不可贱取，昔之菽粟者多化而为稌。环唐皆水矣，唐独得岁焉。船漕车挽、负担出于四境，一日之间，不可为数，唐之私廪固有余。[①]

可见，原本荒芜的唐州，在经过了赵尚宽兴复水利、开垦荒田等一系列举措后，当地的种植结构竟由原来的旱作改为广植水稻，原本粮食严重不足、民户外流的落后地区转为粮食丰裕并可大量输出、民户归附之地，地值也因此而“不可贱取”。

在卫州，其水稻种植由来已久，“沙田多种稻，野饭殊脱粟”[②]。尤其是其境内的共城县，在前代的基础上，其所产优质稻米到北宋时仍是被作为贡品。随着仁宗朝时期其境内水利设施的修复，卫州境内农田灌溉面积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政府还将这种便利惠及民众，“使岁溉之外，与百姓共之”[③]。而在保州，大中祥符五年（1012）正月，朝廷曾诏令“保州稻田务累岁积谷未尝支用，虑经久腐败，令三司规度给遣”[④]，可见当地由稻田务所经营的水稻种植成效是颇为显著的。不仅如此，仁宗朝期间，为推动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宋廷在政策上也多有改进和调整。如庆历三年（1043）九月，范仲淹在其《上仁宗条陈十事》中即建议，“臣请每岁之秋，降敕下诸路转运司，令辖下州军吏民各言农桑可兴之利、可去之害，或合开河渠，或

① 《临川先生文集》卷三八《新田诗序》。
② 梅尧臣：《宛陵集》卷二六《卫州通判赵中舍》，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一三《贾昌龄墓志铭》，四部丛刊本。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正月丙申”条，第1752页。

筑堤堰陂塘之类，并委本州军选官计定工料，每岁于二月间兴役”[①]。这一倡议，因获得仁宗的支持而得以实施。而为鼓励和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庆历四年（1044）正月，朝廷也下诏明确规定：“自今在官有能兴水利、课农桑、辟田畴、增户口，凡有利于农者，当议量功绩大小，比附优劣与改转或升陟差遣，或循资家便等第酬奖，即须设法劝课，不得却致扰民。其或陂池不修、桑枣不植、户口流亡之处，亦当检察，别行降黜，仍令转运使、提点刑狱常切纠举，无自旷慢……”[②] 即在政策上，对官员兴复农田水利的活动予以奖励和支持。皇祐元年（1049）四月，左司谏钱彦远指出，近年以来诸路转运使、提点刑狱等官员“无劝导之实，污莱不辟，事失因循”，因此建议在诸州、军各置劝农司，“知州为长官，判官为佐官”，另设属官若干，“古之水利，后来残毁者，委自劝农官司多方设法劝课”[③]，年终则依据其水利建设的成效予以酬奖。

仁宗朝年间，开封府尉氏县也通过采取排泄积水的途径，将曾被惠民河淹毁的4800余顷肥沃农田恢复其正常生产，从而取得了“水涸地沃，亩率收一钟”[④] 的效果。阎充国知霸州大城县时，县东南当黄河支水，“岁决注民田，淤漫为陂”。阎充国率民筑张光堤，“堤遂成，向之堤地复为良田，自是大河屡决不及雄、霸，堤之利也”，当地百姓称之为“阎公堤”。之后，朝廷命阎充国知永兴军将陵县，大城县却对其极力挽留，以至两县民众“至持白挺争相攀挽，吏以朝命谕之，累日方散去”[⑤]。同时，宋廷还对一些水利技术加以推广。如景祐初年，朝廷遣尚书职方员外郎沈厚载“出怀、卫、磁、相、邢、洺、镇、赵等州，教民种水田”[⑥]。嘉祐年间，提举常平史炤建议对陕南兴元府境内的山河堰加以修复，并“奏上堰法”[⑦]，也获得朝廷的认可而得以实施。总体而言，仁宗朝期间，不论是新兴水利工程的修建，还是对旧有水利设施的恢复，都逐渐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三“庆历三年九月丁卯”条，第3440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七九至一八〇，第6062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八一，第6063页。

④ 宋祁：《景文集》卷三五《尉氏县吕明府创修泄水渠颂》，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范忠宣集》卷一四《朝议大夫阎君墓志铭》。

⑥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农田》，第4164页。

⑦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岷江》，第2377页。

英宗朝虽为时短暂，但期间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农田水利于仁宗朝基础上仍在进一步向前发展。治平年间，陕西永兴军即设有提举三白渠公事，“掌开濬三白渠以给关中灌溉之利焉”[①]，进一步加强了对关中地区水利的建设和监管。高赋继任唐州知州后，在其前任赵尚宽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唐州的农业发展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当时，“州田经百年旷不耕，前守赵尚宽菑垦不遗力，而榛莽者尚多”[②]，大量良田仍“与弃之无异”[③]。为此，高赋采取措施，“兴建水利，垦辟荒田，户口日增，民获安便”[④]。到熙宁元年(1068)，宋廷在追赏高赋治理唐州的治绩时，也对其政迹给予了高度肯定：“在唐凡五年，增户万一千三百八十，给田二万一千三百二十八顷，而山林榛莽之地，皆为良田，岁益税二万二千五百十七，作陂塘四十有四。”[⑤]

熙宁之前，宋廷虽陆续出台一些鼓励兴修农田水利的政策、措施，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农田水利也一度取得过不小的成效，但许多水利措施未能长久保持下去，以致不少农田水利工程也逐渐衰落下来。熙宁元年（1068），中书省在其上奏中对此即有着相应的反映：“诸州县古迹陂塘，异时皆畜水溉田，民利数倍，近岁多所湮废。”[⑥] 王安石在其熙宁元年（1068）所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也称：“农民坏于徭役，而未尝特见救恤，又不为之设官以修其水土之利。”[⑦] 而到熙宁年间，随着宋廷一系列推动农田水利政策的推出，则出现了“人人争言水利”[⑧] 的良好形势。熙宁元年（1068）正月，因此前汾州西河泺被前陕西转运使王沿废为田后，当地民众深感不便，在知杂御史刘述的提请之下，“复汾州西河泺。（西河）泺旧在城东，围四十里，岁旱以溉民田，雨以潴水，又有蒲鱼、茭芡之利，可给贫民”[⑨]，即恢复了西河泺的灌溉功效。熙宁初年，陈知俭在其京西路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二之二〇，第3230页。

② 《宋史》卷四二六《高赋传》，第12703页。

③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三《集贤院学士致仕高公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九六，第5907页。

⑤ 黄以周等辑注，顾颉刚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三上“熙宁元年六月辛亥”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00页。

⑥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六・水利田》，考70，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⑦ 《临川先生文集》卷四一《本朝百年无事札子》。

⑧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69页。

⑨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塘泺沿边诸水》，第2362页。

水利差役事任上，即对唐代以来逐渐荒废的孟州济源内的千仓渠加以修复，“遂肆济源县种稻，募民兴复渠堰，民得种稻。向时亩为钱百余者，今几二千钱，则厚薄可见”[①]。

而随着王安石变法运动的开展，到熙宁二年（1069）十一月时，《农田水利利害条约》正式颁布实施。这一条约，对全国范围内兴修农田水利自诸多方面做出了详尽而明确的规定：

> 应逐县田土边迫大川，数经水害，或地势汙下，所积聚雨潦，须合修筑圩埠堤防之数〔类〕以障水患；或开导沟洫，归之大川，通泄积水；并计度阔狭高厚深浅各若干工料，立定期限，令逐年官为提举人户量力修筑开濬，上下相接……
>
> 应有开垦废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贴圩埠之类，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给者，许受利人户于常平广惠仓系官钱斛内连状借贷支用，仍依青苗钱例，作两限或三限送纳。如是系官钱斛支借不足，亦许州县劝谕物力人出钱借贷，依例出息，官为置簿及催理。诸色人能出财力、纠率众户、创修兴复农田水利，经久便民，当议随功利多少酬奖。其出财颇多兴利至大者，即量财、才录用。
>
> ……
>
> 应知县县令能用新法兴修本县农田水利，已见次第，令管勾官及提刑或转运使本州长吏保明闻奏，乞朝廷量功绩大小与转官、或升任减年磨勘循资、或赐金帛令再任，或选差知自来陂塘圩埠堤堰沟洫田土堙废最多县分，或充知州通判，令提举部内兴修农田水利，资浅者且令权入……[②]

由上述《农田水利利害条约》的大体内容可以看出，北宋政府为鼓励全国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建设，对农田建设中的诸多事项都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这就包括官员的职责与酬奖、青苗钱的低息借贷和使用、政府作保劝谕

---

① 《济源县志》卷六《水利·千仓渠水利奏立科条碑记》。

② 此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七至二八，第4801页；食货六三之一八四至一八六，第6064—6065页；并参考漆侠先生《王安石变法》（增订本），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4—265页。

富户出钱借贷，以及对兴修农田水利中功绩卓著的“诸色人”给予物质或官职奖励等。同月，宋廷也于诸路“各置相度农田水利官”，以此来保障水利条约的贯彻和实施。同时，政府也积极鼓励民间广兴水利，并为其提供便利，熙宁二年（1069）即诏称：“民修水利，许贷常平钱谷给用。”[1] 也正是在政府这种政策的大力推动和引导下，一时间形成“四方争言农田水利，古陂废堰，悉务兴复”[2] 的局面。而在唐县境内，新建有黄池陂等水利工程，唐县的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保持其良好的发展态势。对黄池陂的修建，《广陵集》中对其筹建过程和功效有着较为详细的记载：

> （吴氏）家始来唐，唐多旷土。熙宁中，诏募民菑垦治废陂，复召信民〔臣〕、杜诗之迹。众惮其役之大烦，于是略睨莫敢举。夫人因其兄占田陂旁，慨然谓众曰：“吾非徒自谋，陂兴，实一州之利，当如是作、如是成。”乃辟污莱，均灌溉，身任其劳，筑环堤以潴水，疏斗门以泄水。壤化为膏腴，民饭秔稻，而其家资亦累巨万。[3]

可见，黄池陂这一水利工程的修筑，直接推动了当地水利事业的发展，使百姓大获其利，也促进了该地水稻种植的推广。熙宁五年（1072）时，在提举京西常平陈世修的奏请下，宋廷于唐州引淮河水入东、西邵渠，“灌注九子等十五陂，溉田二百里”[4]。到徽宗政和年间，王璹在追忆京西路的农业发展时也称：“本路唐、邓、襄、汝等州，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殖；自熙宁中，四方之民辐凑开垦，环数千里并为良田。”[5] 之所以形成这一局面，除了政策方面实施人口招徕等措施外，水利工程的恢复和修建，无疑也是其中一个至为关键的因素。熙宁四年（1071），程昉主修漳河，文彦博极力加以反对，声称漳河不在东边决口，就在西边决口，利害都一样，不必劳民伤财加以修治。对此，王安石则予以有力驳斥：“若使水行地中，则有利

① 《宋史》卷九五《食货志五·河北诸水》，第 2367 页。
② 《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传》，第 10545 页。
③ 王令：《广陵集》附录《节妇夫人吴氏墓碣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 2369 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二四，第 6368 页。

无害。”而漳河经过修治之后，民大获其利，漳河沿岸地区数十万人“经待漏院谢”，当地也免除了二三十年以来的水患，原武等三县的几千顷民田也由此而得以耕种并获得丰收[①]。而为更好地推动北方地区的农田水利建设，熙宁五年（1072）五月，朝廷在追论赵尚宽治理唐州农田水利之功时，神宗即称赞其“在唐州辟田疏水，招辑人户，殆无旷土”，并决定“宣布治状……以劝天下”，高赋也因在唐州等地“兴水利，事功甚多”[②] 而被一并酬奖。

王安石变法期间，在黄河下游地区，尤其是汴河沿岸，利用黄河水而实施的农田灌溉活动更为活跃。早在熙宁元年（1068），秘书丞侯叔献即指出：“汴（河）岸沃壤千里，而夹河公私废田，略计二万余顷，多用牧马。计马而牧，不过用地之半，则是万有余顷常为不耕之地。观其地势，利于行水。”因此，侯叔献建议：“于汴河两岸置斗门，泄其余水，分为支渠，及引京、索河并三十六陂，以灌溉田。”朝廷令侯叔献与著作佐郎杨汲一同负责实施[③]。而为保障农田水利兴修的顺利、有效开展，在变法派的推动下，宋廷在法令、制度上也随时加以调整和改进。熙宁二年（1069）四月，宋廷采纳陈升之的建议：“命权荆湖北路转运判官刘彝等八人于制置三司条例司，令分遣诸路相度农田水利、税赋科率、徭役利害。”[④] 同年九月，宋廷置京东等路常平广惠仓，“欲量逐路钱物多少，选官分诣提举”，同时诏令“差官充逐路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⑤]，于是太常博士王广廉等数人受命分赴各地。

熙宁三年（1070）五月，经制置三司条例司提议，由司农寺“兼领田役水利事”[⑥]，“以常平新法付（司农）寺，始重其任焉”[⑦]。到同年七月，宋廷重申“诸路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相度农田差役事官”，并“依前降指挥，疾速计会监司州县相度利害以闻”[⑧]。该年八月时，同判司农寺吕惠卿也指出：

---

① 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一五《浚河》，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壬辰”条，第 5656 页。
③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 2367—2368 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之二，第 2449 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三，第 6144 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三至四，第 6144 页。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六之一，第 2906 页。
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三，第 3261 页。

“比岁以来，累降诏旨访求农田利害中官司未有应令，继命辅臣经制其事，具为条约，付与诸路，使之推行皆有成法。”而对于并不履行这一职责的地方官吏，“如闻逐司自被朝旨，只是翻录行下，即未能用心讲求申明法意，晓谕州县责以成效，以故至今未有报应，虽数告谕催促，期以岁月，当行考察。及已有察访指挥，而所在官吏玩令如故”，建议朝廷“将先降差官察访当行考察等指挥节次举行，继之以实，使人人知其不为空文，则令遵而事立矣。其行下逐司牒，一道随状缴进”[①]。对此，朝廷基本上都加以采纳。之后，朝廷分别派出使者至各地检视农田水利的兴建情况。

熙宁四年（1071）十月，提举京东常平仓王子渊奏称，本路内济州南李堰、濮州马陵泊等处，久为积水所占，经疏治后修复良田约四千二百余顷，“民间耕种所取菽麦约三二百万余硕”；同时又修治曹、单等九州十三处沟洫、河道，“疏决畿内已来诸处逐年夏秋积潦，东入清河等处，遂入于海，无横流之虞”。王子渊还提议，诸路提举司宜以农田水利为首务，司农寺则对兴修农田水利工程的成效加以检查，“令遍牒诸路相度检计应系农田水利、沟洫、河道、堤岸、斗门之类，如系人户自备功力，趁农隙日合行兴修去处，依时检计，催督兴修。若合差人夫，并依元料夫工。合听朝旨差拨春夫者，具事状以闻，仍各具将来合行修著。望紧慢去处，并的确利害事状图籍申寺，才候下手日逐一供报赴寺”[②]。熙宁五年（1072），提举陕西常平沈披奏请修复京兆府武功县灌溉古迹六门堰，“于石渠南二百步傍为土洞，以木为门，回改河流”[③]，从而增加水利田三百四十里。同年八月，神宗、王安石君臣在探讨兴天下水利一事时，神宗也流露出对水利之事的极大关注：“灌溉之利，农事大本，但陕西、河东民素不习此。今既享其利，后必有继为之者。然三白渠为利尤大，兼有旧迹，自可极力兴修。”[④] 该年十一月，权发遣都水监丞周良孺奉诏勘察陕西提举常平杨蟠所议洪口水利，“自石门以北已开凿二丈四尺，此处用堰约起泾水入新渠行，可溉田二万余顷……若更开渠至临泾镇城东，就高入白渠，则水行一十五里，灌溉益多，或不以功大为难

---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二之六二，第3251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八七至一八八，第6066页。

③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69—2370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丁酉”条，第5771—5772页。

成，遂开渠直至三陷口五十余里，下接耀州云阳界，则所溉田可以三万余顷。虽用功稍多，然获利亦远”。为此，朝廷采纳了周良孺的建议："自石门创口至三陷口合入白渠，兴修差（杨）蟠、（侯）可提举。"[①] 熙宁六年（1073），在程昉的提议下，朝廷遣官疏导共城县旧河漕入三渡河，以之灌溉西垅稻田[②]。同年五月，朝廷也曾遣赞善大夫蔡朦修治永兴军白渠[③]。但从总体上来看，此后较长的时期内，三白渠水利的发展比较缓慢，并无实质性的重大突破。如熙宁七年（1074）时，在泾阳县令侯可的主持之下，“自仲山旁凿石渠，引泾水东南与小郑泉会，下流合白渠”，即对三白渠引泾水渠口进行修治，但最终却因“岁歉弛役”而未能顺利完工[④]。熙宁八年（1075）五月，右班殿直、勾当修内司杨琰提议，“开封、陈留、咸平三县种稻，乞于陈留县界旧汴河下口，因新旧二堤之间，修筑水塘，用碎甓筑成虚堤五步”[⑤]，从而取汴河清水入塘灌溉。熙宁九年（1076）八月，判都水监程师孟言，“臣昔提刑河东兼河渠事，本道有黄河矾山水，绛州正平有马壁谷水，劝民开渠溉田五百余顷，凡九州二十六县兴修田四千二百余顷，并修复旧田五千八百余顷（计万八千余顷）……迨今十七年，尚虑河东荒瘠之田可引河以溉”，朝廷为之遣都水监丞耿琬前往检视[⑥]。熙宁时期，在宋廷农田水利政策的推动下，北方土地的开垦也由平原扩展到山谷地区，如唐、邓、襄、汝等州，“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植。自熙宁中，四方之民辐凑开垦，环数千里并为良田”[⑦]。可见，此期随着变法运动的推行，京东路、陕西路、开封府等境内的农田水利建设也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对于地方农户无力承担的水利工程，宋廷则通过政府出资、鼓励富户捐资或富户发放借贷、事后由地方政府监督农户进行偿还等多种途径予以支持。在农田水利建设的过程中，北宋政府多有资金的注入和技术方面的支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〇〇，第5909页。
②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70页。
③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70页。
④ 李好文：《长安志图》卷下《渠堰因革》，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四“熙宁八年五月乙酉”条，第6478页。
⑥ 王应麟：《玉海》卷二二《河防书》，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一三，第4954页。

持。熙宁五年（1072），神宗在与王安石谈论郑白渠水利工程的兴修时，王安石建议神宗"捐常平息钱，助民兴作"，神宗则回答称："纵用内帑钱，亦何惜也。"[①] 熙宁六年（1073）六月，朝廷明确诏令："自今灾伤年分，除于法应赈济外，更当救恤者，并豫计合兴农田水利工役人夫数及募夫工直，当赐常平钱谷，募饥民兴修。如系灾伤，辄不依前后敕赈济者，委司农寺点检奏劾以闻。"[②] 在黄河中下游农田水利的发展过程中，经由政府组织，北方地区也注重对南方水利技术的吸收和引进，如熙宁六年（1073）十月，朝廷即令李复、王谌前往川峡等地"募人分耕畿县荒地，以为稻田"[③]。由此可见，在农田水利的兴修问题上，变法派的立场还是颇为坚决的。为解决农田水利建设中的资金问题，熙宁八年（1075）十二月，朝廷曾下诏规定："应有开垦废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贴圩埠之类，工役浩大，民力所不能给者，许受利人户于常平仓系官钱斛内连状借贷支用，仍依青苗钱例，作两限或三限送纳，只令出息二分。如是系官钱斛支借不足，亦许州县劝诱物力人出钱借贷，依乡源例出息，官为置簿及时催理。"[④] 而对于出资资助农田水利建设的民户，朝廷也不吝酬奖。如熙宁七年（1074），金州西城县县民葛德出私财资助长乐堰的修筑，"引水灌溉乡户土田"，即被授予本州司士参军[⑤]。熙宁八年（1075），司农寺也奏称："司士参军葛德出私钱修水利，已除司士参军，乞更酬奖。"最终，神宗下诏对葛德"赐度僧牒十"[⑥]。此外，在熙宁时期兴修农田水利的过程中，随着制度及操作措施的逐步完备，对修建水利中遭受损失的农户田地，政府也会尽力予以补偿。如熙宁五年（1072）正月，在俞希旦等人建议下，朝廷即规定："应兴水利处有合开决民田者，即以官田计其顷亩拨还田户。如无田可拨，即计田给直。"[⑦]

在熙丰时期农田水利建设的过程中，变法派与保守派之间的斗争也体现

---

①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70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五"熙宁六年六月己卯"条，第5966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十月丁丑"条，第6021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〇〇，第5909页。
⑤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71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〇"熙宁八年二月己丑"条，第6348页。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九九，第5909页。

的尤为明显。熙宁二年（1069）十二月，直史馆、权开封府推官苏轼声称："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遗利，盖略尽矣。今欲凿空访寻水利……岂惟徒劳，必大烦扰。"[①] 熙宁三年（1070）正月，翰林学士范镇甚至在上奏中公然声称："乃者天雨土，地生毛，天鸣地震，皆民劳之象也。伏惟陛下观天地之变，罢青苗之举，归农田水利于州县，追还使者，以安民心，而解中外之疑。"[②] 可见，为阻挠青苗法、农田水利法的推行，范镇竟以所谓的"天变"来劝阻神宗、攻击新法。熙宁七年（1074）四月，司马光也对农田水利法大加攻击，声称自变法伊始，"六年之间，百度分扰，四民失业"，而"朝政缺失"之一即是朝廷"信狂狡之人，妄兴水利，劳民费财"[③]。面对保守派对农田水利诸如此类的攻击和污蔑，变法派推行水利新政的立场并未因此动摇和改变，并对保守派的破坏不时予以回击。如熙宁七年（1074）二月时，吴充奏请减省河北路河役，以免扰民。对此，王安石迅速予以有力回应。他指出："初，自（黄）河决遽调丁夫，不知（黄）河至今不塞，河北如何骚扰。调数万夫塞却（黄）河，致恩、冀数州皆免流亡，得良田耕垦，何名骚扰？塞滹沱河又出田几万顷，灌田四千余顷，纵未经打量，不知万顷实否，然亦须五六千顷，并淤到卤地亦自万顷。"[④] 而为了引导地方官积极致力于兴修农田水利，朝廷对官员的酬奖制度也逐步完善。如到熙宁元年（1068）时，宋廷制定《守令四善四最》考课之法，对州县长吏的考课，以"农桑垦殖、水利兴修为劝课之最"[⑤]。熙宁四年（1071）六月，朝廷于诏书中称："诸州县当职官，如擘画兴修农田水利事……如能完复陂塘渠沟河，或导引诸水淤溉民田、修贴堤岸，或疏决积潦水害，或召募开垦久废荒田委堪耕种，令所属官司结罪以闻。千顷以上京朝官转一资，幕职州县官勘会功过，考第举主，转合入京朝官，或与循资，不拘名次指射优便差遣；五百顷以上，京朝官减三年磨勘，幕职官与循资……三［百］顷以上，京朝官减二年

①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一〇《上神宗论新法》，第 1196 页。
②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一一《上神宗论新法》，第 1207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甲申"条，第 6161—6164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二月丙子"条，第 6088 页。
⑤ 《宋史》卷一六三《职官志三・吏部》，第 3839 页。

磨勘……二百顷以上，京朝官减一年磨勘，选人并与免选。合免选者，与指射家便官；百顷以上，理为劳绩。若只是兴修、开垦近岁损坏陂圩、沟河、荒田之类，比附上条顷亩，加一等酬奖。若功利殊常，自从朝廷旌擢。其已系创置增修功利及民者，委官司常行葺治，如至废坏，并当降黜。"① 熙宁八年（1075）九月时，宋廷也诏令，"诸当职官申请兴修农田水利，谓开修陂塘沟河、导引诸水淤溉民田，或贴堤岸疏决积潦永除水害，或召募开垦久废荒田之类，委堪耕种者，并先具利害、工料申提举司体访诣实，差官检覆。功利大者，知州交职事与以次官亲行检验，举修毕委本县次第保明申提举司本司，选差别州县官覆保按明申本司，本司保明申寺。如元系监司、提举司官擘画，即本司申寺，差邻路官计会，本州县官并覆按保明申寺"。同时，朝廷也明确规定了对官员兴复水利田的具体酬奖标准：

> 千顷与第一等酬奖，七百顷（与）第二等，五百顷与第三等，三百顷与第四等，一百顷与第五等。若擘画而不曾监修及监修而元非擘画，并堙塞废坏不满二十年而由旧功完复者，各降一等。其数少未应赏格者，委提举司保明给公据以任计酬奖。其功利殊常者，申寺奏裁。②

由以上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宋廷为推动地方兴修农田水利，在资金筹集、官员酬奖等方面，都逐步形成了一种较为详备的操作规程。熙宁九年（1076）十二月时，范子渊奏称："去岁（大名府许家港）大河几移，赖濬川杷得复故道，出民田数万顷。"在此，所谓的"出民田数万顷"，即是因黄河回归主流、排泄积水而获得的大量民田，此次督役官吏也获得朝廷的优厚酬奖③。

伴随着黄河中下游地区农田水利建设的迅速发展，反映到农业生产结构中，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水稻种植的进一步大力推广和种植面积的大幅度增加。早在北宋前期，汝州鲁山县令江翱针对辖区内"多旷土，连岁枯旱，艰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九九，第5909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〇二，第5910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九"熙宁九年十二月癸未"条，第6828页。

食”的状况，自其家乡福建引进旱稻，“此稻耐旱，繁实可久蓄，宜高原……邑人多种之，岁岁足食”[①]。真宗朝年间，西门氏在商州商洛县令任上时，“渭水经邑可溉，而民不知用，公亲相地形，率并水居人为圩堰沟塍，使之殖稻，教以灌引蓄泄之法，刻其法于石，田岁增溉，皆为沃野，民赖以无饥”[②]。即使是连接蕃境的保安军等地，为实施军队屯田，也专门设立稻田务，朝廷也注意责令当地官员督责其农作[③]。仁宗朝时，张士逊判许州期间，也自襄、汉地区招募农户前往许州，教授许州当地的农民种植水稻，最终竟使当地出现了“压塍霜稻报丰年，镰响枷鸣野日天”[④] 的繁荣景象。皇祐年间，原本“士人不习水田之利”的孟州河阳县，在陈襄担任知县期间，民众在其带领下也大力尝试水稻的种植并获得成功，“河阳人大享其利”[⑤]。而据朱弁《曲洧旧闻》记载，京西路内的洛阳地区，“洛下稻田亦多”[⑥]，可见在洛阳周围也是有着较多的稻田分布的。另外，陕西路内的长安周围，因其地势的不同，也形成了“高原种菽粟，陂泽满粳稻”[⑦] 的农业耕作景象。熙丰年间，伴随着农田水利事业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在汴河沿岸等地区，水稻的种植面积更是大为增加。熙宁二年（1069），开封府界都官员外郎侯叔献即倡议在汴河沿岸广种水稻：“沿（汴）河两岸沃壤千里……观其地势利于行水，最宜稻田。欲望于汴河南岸稍置斗门，泄其余水，分为支渠，乃引京、索河并二十六陂水以灌之，则环畿甸间岁可以得谷数百万以给兵食。”[⑧] 但是，这一倡议的提出，随即遭到苏轼等人的强烈反对，如苏轼即称“汴水浊流，自生民以来不以种稻。秦人之歌曰：‘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何尝言长我粳稻耶”[⑨]？司马光也称“决汴水以种稻……道

①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二三《江翱》，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83 页。
② 刘挚：《忠肃集》卷一三《赠谏议大夫西门公墓志铭》，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262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正月癸未”条，第 1750—1751 页。
④ 《景文集》卷二三《湖上见担稻者》。
⑤ 《古灵集》卷二五《附录·先生行状》。
⑥ 朱弁：《曲洧旧闻》卷三《和尚稻》，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127 页。
⑦ 《栾城集》卷二《季氏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一九，第 4901 页。
⑨ 苏轼：《东坡全集》卷五一《上皇帝书》，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路之人，共所非笑”[①]。尽管存有如苏轼、司马光等人的这种反对意见，但此后水稻种植却仍然逐步在汴河沿岸等北方地区推广开来。在京西路境内，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经京西转运司提议，“许州长社等县有牧马草地四百余顷，先为不堪牧放，权听人租佃。今相度可收入官，决邢山溴河石限等水溉种稻田”[②]，即在京西路局部范围内实现了由旱作种植向水稻种植的转变。而汝州则更是“汝阴土沃民夥，有鱼稻之饶”[③]。同时，为了更好地管理和推广稻田耕作，北宋政府还在“南暨襄、唐，西及渑池，北逾大河”[④]的广大区域内普遍设立稻田务，由此也可见宋廷对水稻种植的重视。此外，在河东路、永兴军路、河北路等地，其稻田的分布虽不如京西路等汴河沿岸数量多、规模大，但也有一定范围的水稻种植。如对于汾河谷地中的水稻种植，梅尧臣曾对其盛加赞誉，“频官吴越饱秔稻，况住南阳多水田。北登太行入汾曲，正获穲稏秋风前”[⑤]，即将汾河谷地水稻收获的情形与吴越、南阳并提，可见在梅尧臣看来，当地的水稻种植也是颇具规模的。而在并州境内的晋祠，反映到欧阳修的描绘下，其水稻种植也是呈现出一片“稻花漠漠浇平田”[⑥] 的繁荣景观。元丰初年，朝廷也相继任命阎士良、张利一、薛向、韩绛等人在保州、定州等地利用塘泊引水植稻[⑦]。

据《文献通考》记载，自熙宁三年（1070）至熙宁九年（1076），开封府界及诸路所兴建水利田共 10793 处，灌溉农田达 361178 顷有余[⑧]。对于这一时期的水利田分布，《宋会要》则转引《中书备对》记载，有着更为详细的统计[⑨]：

---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六《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癸未”条，第 5311 页。
③ 《栾城集》卷三〇《崔公度知颍州》。
④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上二・赋税》，第 4212 页。
⑤ 《宛陵集》卷五六《送谢师厚太博通判汾州》。
⑥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二《晋祠》，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27 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三“元丰元年十月壬寅”条，第 7146 页。
⑧ 《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六・水利田》，考 70 页。
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六八至六九，第 5893—5894 页。

区　域	路　分	水利田数（处）	水利田面积（亩）
黄河中下游地区	开封府界	25	1574929
	河北西路	34	4020904
	河北东路	11	1945156（内官地 27）
	京东东路	71	884938（内官地 28550）
	京东西路	106	1709176
	京西南路	727	1155879
	京西北路	283	2180266
	河东路	114	471981
	永兴等军路	19	135391
	秦凤等路	113	362779（内官地 162953）
江南地区	梓州路	11	90177
	利州路	1	3130
	夔州路	274	85466
	成都府路	29	288387
	淮南西路	1761	4365110
	淮南东路	523	3116051
	福建路	212	302471
	两浙路	1980	10484842
	江南东路	510	1070266
	江南西路	997	467481
	荆湖北路	233	873330
	荆湖南路	1473	115114
	广南西路	879	273889
	广南东路	407	59773

而杨德泉等先生则对熙丰年间北方地区灌溉型水利田的分布范围进行了极为详细的统计，认为当时“北方较大的则有开封府界中牟县曹村水溠，京东西汴河沿岸，汴南诸水，京、索、金、汜、洛、蔡、惠民、广济等河，房家、

黄家、孟王等陂及附近其他三十六陂，许州邢山溴水、石限等河，济阴县古堤河，共城县三渡河旧河槽，金州西城县长乐堰，唐州东西邵渠、马仁陂及九字等十五陂，襄州古淳河陂堰，京东梁山泊、张泽泊，济州南李堰，濮州马陵泊，河北诸州黄河、滹沱河、胡芦河、御河、无棣河、二股河、清水镇河、鱼肋河、秦河、新河、沙河，西起太行东至海滨的缘边塘泊，河东汾水、丹河、晋祠水利，永兴军万年县灞、浐河，郑白渠，武功县六门堰，邠州石门堰至云阳、泾阳白渠之间泾水堤堰，耀州漆水堤，秦凤路渭水中上游、洮水流域等。北方灌溉工程的地理分布比南方更为广泛”。当时灌溉面积的一半之多、垦田的绝大多数都分布于北方地区[①]。客观而言，熙丰年间北方地区的水利田分布固然较为广泛，但杨德泉等先生这种对北方水利田在全国农田中所占比例的估计未免偏高。

元丰年间，从总体上讲，随着北宋内外政策重心的转变，修建农田水利的力度较之熙宁年间已有所减弱，但毕竟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有所发展。如反映到朝廷的政策中，宋廷在元丰元年（1078）四月的诏令中即称，“开废田、兴水利、建立堤防、修贴圩埠之类，民力不能给役者，听受利民户具应用之类，贷常平钱谷，限二年两料输足，岁出息一分”[②]，即在资金方面仍坚持为民户提供一定的便利和保障，在农田水利政策上也是对熙宁年间的一种继承与延续。

元祐期间，“朝廷方务省事，水利亦浸缓矣”[③]，从而在水利建设的力度上较之熙丰时期已大为减弱。元祐四年（1089）二月，朝廷下诏规定：“今后应濒（黄）河州县积水占田处，在任官能为民擘画沟亩，疏导退出良田二百顷以上者，并委所属保明以闻，到部日与升半年名次；每增一百顷，递升半年名次；及千顷以上者，比类取旨酬赏；功利大者，仍取特旨。”[④] 元祐七年（1092）四月，宋廷在所制定的县令考课制度中规定，“农桑垦殖、野无

---

① 杨德泉、任鹏杰：《论熙丰农田水利法实施的地理分布及其社会效益》，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8年，第一辑。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八八，第6066页。

③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74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二“元祐四年二月丙辰”条，第10221页；《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八九，第6067页。

旷土，水利兴修、民赖其用为劝课之最”[①]。在熙宁年间的基础上，元祐时期虽进一步从制度上明确了对官员疏泄积水、恢复农田的酬奖办法，但从整体规模上而言，此期的农田水利建设却较熙丰时期大为逊色，不可同日而语。绍圣二年（1095）七月，户部尚书蔡京在其上奏中也就元祐旧党废除青苗法而指出：“自元祐废罢以来，兼并得纵，农渐失业，向之所积，支用殆尽，以至于今未之复也……伏乞下有司检会熙宁、元丰青苗条约，参酌增损，适今之宜立为定制以幸天下。”[②] 应当说，青苗法的废除，也是造成元祐年间水利事业衰退的一个重要方面。徽宗朝时期，逐渐复行熙丰水政，从而在农田水利建设上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建中靖国元年（1101）十一月，徽宗即降敕书：“熙宁、元丰中，诸路专置提举官，兼领农田水利，应民田堤防灌溉之利，莫不修举。近多因循废弛，虑岁久日更隳坏，命典者以时检举推行。”[③] 崇宁二年（1103）三月，蔡京也指出，“熙宁初，修水土之政，元祐例多废弛”，为此倡议“如荒闲可耕，瘠卤可腴，陆可为水，水可为陆，陂塘可修，灌溉可复，积潦可泄，圩埠可兴，许民具陈利害”。而其所需资金、人力，则是“或官为借贷，或自备工力，或从官办集”[④]，并依据水利的兴修情况，对相关官员予以官职酬奖。而到该年十月，“有司请推广元丰水政”[⑤]。也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徽宗朝时期，朝廷将农桑垦殖、水利兴修作为官员考课之最[⑥]。崇宁三年（1104）十月，有关臣僚在奏章中也称：“元丰官制，水之政令，详立法之意，非徒为穿塞开导、修举目前而已，凡天下水利，皆在所掌……愿推广元丰修明水政。”[⑦] 以此为契机，继熙丰时期之后，徽宗朝也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发起了一场兴修水利的新高潮。大观四年（1110）九月，经户部提议，朝廷下诏：“自今应命官或诸色人陈述农田水利，令本州日下开具申部，从本部置籍。如可兴修，令所属依绍圣条法一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二“元祐七年四月甲戌”条，第11271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之一六，第4854页。

③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74页。

④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74页。

⑤ 《玉海》卷二二《河防书》。

⑥ 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五《职制门二·考课格·知州县令四善四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0页。

⑦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75页。

面兴条，提举官因巡历所至，询访讲究施行。所贵地无遗利。”[1] 徽宗朝年间，陈守向也于上奏中曾建议，“宗室财用，以黄河退滩地、淮浙围田及常平赡学所不取者充”[2]。

在修复北方水利的过程中，此期最为显著的即是对三白渠的大规模改造。徽宗初年，关中水渠“多因循废弛”[3]，三白渠也是“溉田之利，名存而实废者十居八九”。自大观二年（1108）九月起，在永兴军提举常平使者赵佺的筹措下，再次开始了对三白渠渠首的大规模改建，从而使泾渠北与石渠相连，东南则与故渠相接，导水势顺流入三白渠。这一工程，至大观四年（1110）九月始告完工。据蔡溥《开修洪口石渠题名记》称，在此番修复中，当时自泾水上流沿山麓开凿石渠多达 3141 尺，上宽 14 尺，下宽 12 尺，渠深随山势而变，最深处达 38 尺，先后施工量达 490866 工。期间开南、北两渠，各长 100 尺和 150 尺。同时，又修复土渠 3978 尺，“土渠北自石渠口，东南与故渠接”，导水势入三白渠。经此次大力修复，三白渠灌溉能力显著提高，“一昼一夜所溉田六十顷，周一岁可二万顷”，而大观四年（1110）时三白渠的灌溉面积竟已达 35090 余顷[4]。程民生先生在其《论宋代陕西路经济》一文中指出，汉代的 44500 余顷按大亩计约合 3077620 市亩，宋代的 35093 顷则约合 3158370 市亩，比汉代多出八万余市亩[5]。这一灌溉规模，是要大大超越唐代高宗永徽年间的最高峰一万多顷的，徽宗也欣然为之赐名“丰利渠”，“宋之丰利渠功大而利久”[6]。可见，北宋三白渠在其发展中也经历了几多起伏。这种农田水利的逐步恢复和兴盛，成为促进关中农业大发展的一个极有力的关键因素，也成为徽宗朝期间黄河中下游农田水利建设中的一大亮点。政和七年（1117）七月，提点京畿刑狱公事王本曾称，在其此前任提举京畿常平时，“根括诸县天荒瘠卤地，开修水田引水种稻，逐年所收土利不少。将引水不利之地一万二千余顷并置图籍拘管入稻田务，召人承佃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九二，第 6068 页。

② 杨时：《龟山集》卷三五《忠毅向公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三白渠》，第 2374 页。

④ 《长安志图》卷下《渠堰因革》。

⑤ 程民生：《论宋代陕西路经济》，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 年第 1 期。

⑥ 《长安志图》卷下《渠堰因革》。

数内已佃五千三百余顷。蒙朝廷立定赏格，已足激劝，尚虑逐县令佐不切奉行，却致荒废。欲乞朝指〔旨〕，比附盐事司开垦碱地赏格推赏”[①]，获得朝廷的准许。等到宣和年间，“为监司、守令者，虽有劝农之名而不考其实；为提举常平、县丞者，虽有农田水利之职而不举其事”[②]，农田水利的治理也就逐渐趋于衰败。至于钦宗年间，虽也曾于靖康元年（1126）八月诏令“命官在任兴修农田水利，依元丰赏格，千顷以上，该第一等，转一官，下至百顷，皆等第酬奖；绍圣亦如之。缘政和续附常平格，千顷增立转两官，减磨勘三年，实为太优”[③]，依元丰、绍圣旧格之类鼓励农田水利建设，但已根本无法扭转北方农田经营总体上的衰落。

此外，在北宋黄河中下游地区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中，碾硙（即水磨）加工业对水利灌溉的影响，也是值得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中国古代，作为一种重要的农业产品加工工具，碾硙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北宋时期也不例外。而与碾硙所密切关联的，即是因碾硙而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水磨之法，置车轮于水中，轴高丈余，设板使轴上出以置硙，硙石两层，上层四周悬之，使不复动，水从高下卸激轮，则硙旋转如风，能济千人食”[④]。也正因经济利益的驱动，北宋政府对碾硙的设立与控制也是较为严格的，政府通过对碾硙加工粮食、茶叶等农产品的控制而从中获取丰厚的经济收入；但从另外一方面来看，对碾硙的设置与管理如果没有一种有效的制约、监管机制，过多碾硙的设立自然也会严重干扰和破坏河流的流量甚至走势，进而影响河流水上运输和农田水利灌溉事业的正常运行。而从北宋社会发展的实际来看，统治者在协调碾硙业与漕运、农田水利等方面的关系时，也是要首先保证航运和灌溉用水，碾硙业经营则相对次要。关于这一原则，在北宋政策、法律的制定与士大夫的言论中，都有着诸多相应的规定和反映。例如，早在至道二年（996），朝廷即在知怀州许衮的建议下，废除丹河上水磨两盘，并令上汜河所存留水磨“与减放一半课额”。在这一事件中，宋太宗的立场也是极为鲜明的：“川谷通流，浇溉畎亩，乃农田之急务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〇六，第5912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九五，第6070页。
③ 《宋史》卷九六《河渠志六·东南诸水上》，第2391页。
④ 《关中金石志》卷五《栖禅寺修水磨记》。

也，岂可以水磨微细课入妨百姓之利哉?”[①] 熙宁六年（1073）五月，宋廷也专门下诏：“创水硙、碾、碓有妨灌溉民田者，以违制论，不以去官赦降原减，官私容纵亦如之。”[②] 可见，宋廷针对因设置碾硙而妨碍农田灌溉所制定的惩罚还是较为严厉的。早在庆历四年（1044）十月，大臣燕度即对关中地区碾硙的设置给农业生产所带来的危害多有批评，认为关中地区“亦有臣僚擘画浇灌者，然州县鲜能访寻水势，疚心农务”，以致当地频遭旱灾，“屡遭饥馑，百姓流移，军储不集”。进而，燕度指出：“华州渭南知县曹公望尝引敷水灌田甚广，民间颇称利便，却闻有人为妨私家水磨，遂讼于官……似此尽为豪势之家占为碾硙之利，而州县厌见乎讼，不敢尽心计画。”[③] 为此，燕度即建议以农田灌溉为重，尽毁私家碾硙。而针对碾硙设立给漕运业所造成的障碍，元祐元年（1086）闰二月，右司谏苏辙曾在上奏中指出：“近岁京城外创置水磨，因此汴水浅涩，阻隔官私舟船。”苏辙认为，汴河上水磨的设立，其危害远远大于它所带来的水磨茶收益，因而提议对水磨加以废罢[④]。而在此前，刘挚也曾对河流上加工磨茶碾硙的设置给予批评：“伏见京师所置水磨茶场，前后累有臣僚论列，乞行寝罢，尚未蒙指挥……磨河之水，下流壅散，浸潴民田，被害者数邑。闻去年已被省税矣，臣疑所得未必能当所失”，因此建议废罢水磨茶场“以通商贾……以免农民水害”[⑤]。最终，朝廷接受苏轼、刘挚等人的建议，至元丰八年（1085）时，“诏在京水磨茶场废罢，其结绝官物等，令户部措置施行”[⑥]。绍圣二年（1095），宋廷“兴复元丰水磨，推行京畿茶法”[⑦]，但在户部建议下，诏令“差提举茶场水磨官兼提举汴河堤岸，专管干自洛至府界调节汴水、应副茶磨，不得有妨东南漕运”[⑧]。绍圣四年（1097），又于长葛、郑州等处京、索、溵水河，增磨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三至四，第4893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五“熙宁六年五月戊申”条，第5950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九三，第5906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〇“元祐元年闰二月辛亥”条，第8938—8939页；《栾城集》卷三七《乞废官水磨状》。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〇“元祐元年闰二月辛亥”条，第8937—8938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〇之二五至二六，第5317页。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〇之三三，第5321页。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〇之二七，第5318页。

261 所，“用汴水极为要便”[①]。这种做法，虽使宋廷的茶利收入大有增加，但其对汴河灌溉和航运却影响很大。元符元年（1098）六月，哲宗、曾布君臣在讨论汴河漕运受阻之因时，曾布即称：“大约茶磨费水，最为汴流之患。”[②]

（二）淤灌型农田治理

所谓淤灌，即是将利用水分浸润田地和利用淤泥肥田的浑水灌溉相结合的一种灌溉方式。具体来说，淤灌又可细分为山区引雨洪和平原引浑水两种方式[③]。在北宋时期的黄河中下游地区，直接或间接利用黄河水而进行的淤灌活动，也是这一时期黄河中下游水利治理中的一大特色。在黄河中下游河道治理的过程中，在黄河流水自上游及中游携带大量富含有机质的泥沙顺流而下的前提条件下，利用黄河中下游地带的自然条件，一方面人们主动借助黄河水决水放淤，进行淤田、淤灌的活动，这是将对黄河干、支流的治理与利用有效结合的一种重要手段，是一种能动的、变害为利的淤田、淤灌方式和途径。对此，沈括于《梦溪笔谈》中也称，“凡大河、漳水、滹沱、涿水、桑乾之类悉是浊流，今关陕以西水行地中不减百余尺，其泥岁东流皆为大陆之土，此理必然”[④]，说的即是这一道理。另一方面，黄河、汴河、漳河等沿岸地带的盐卤地经河水泛滥所形成的淤田，也应属于淤田范畴中的一种，这则是一种被动式的淤田。而在对黄河等河流淤田、淤灌开发与利用的实践过程中，北宋民众也往往是将这两种手段和方式结合加以利用的。

所谓“（黄）河之所行，利害相半，盖水来虽有败田破税之害，其去亦有淤厚宿麦之利”[⑤]，指的即是黄河泛滥后形成大量淤田这种情况。而在引用黄河水进行淤田或淤灌时，因存在着“夏则胶土肥腴，初秋则黄灭土，颇为疏壤，深秋则白灭土，霜降后皆沙”[⑥]的季节差异，客观上就要求必须准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〇之三三，第 5321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九“元符元年六月壬寅”条，第 11888 页。

③ 郑连第等主编：《中国水利百科全书·水利史分册》，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3 页。

④ 沈括著，金良年点校：《梦溪笔谈》卷二四《杂志一·海陆变迁》，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9 页。

⑤ 《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黄河中》，第 2293 页。

⑥ 《宋史》卷九一《河渠志一·黄河上》，第 2265 页。

确把握引水淤田或淤灌的时机。而在北宋时期，人们对这一规律已经有了明确的认识和掌握。因此，在黄河、汴河等河流沿岸地区，人们一般是在夏季来开展引水淤田或淤灌的。而纵观北宋的发展历史，在利用黄河中下游及其支流而进行的淤田活动中，它也有一个从局部范围内进行、小规模开展到普遍推开、大范围兴起的转变，而这一转变是以王安石变法的出现为界，可以划分为前后两个不同的阶段。

早在王安石变法兴起之前，北宋民间和官府即已开始逐步在小范围内展开对黄河干流及其支流淤田的开发与利用。如景德年间，李防在知应天府任上，曾“凿府西障口为斗门，泄汴水，淤旁田数百亩，民甚利之”[1]。乾兴元年（1022）二月，“（范）讽先知平阴县，会（黄）河决王陵埽，水去而土肥，阡陌不复辨，民数争，不能决。（范）讽为手书，分别疆里，民皆持去，以为定券，无复争者”[2]。由此可见，此次经黄河决口而形成的淤田，其土质的肥沃程度较之淤积前已大有提高，并因对淤田的争夺而引发民讼。又如，庆历七年（1047）时知沧州郭劝在其上奏中也谈到，天圣六年（1028）时，沧州境内“（黄河）滂滂，管内无（棣）、饶安、临津、乐陵、盐山等五县民田甚多，皆被水占，不曾耕种，所有业主逃移，虽有归心，奈以养种不得，无由复业。及至年限外，他人射为己业，然不曾耕种，每岁只以水灾被诉，破却二税”。而究其根源，则是豪强乘水灾之机，占有逃亡人户的土地，“只为河淤肥浓，指望将来水退，悉为良田，倍获子利”。这样，大量灾民无法回到农业生产上来，对北宋政府而言也是极为不利的。为此，郭劝即建议：“应系黄河等灾伤逃户田土，见在水下，虽有人请射，未曾耕种、未纳税数，如本主归业，委州县勘会，不以年岁远近，并却给还。内有水退出地土耕种，已纳税数，兼该年限者，不在给还。诏送三司、省司看详，欲下京东、京西、河北、陕西转运司指挥，沿黄河州军依劝所奏外，仍乞自今后如有似此黄河积水流移人户田土，虽是限满未来归业，未许诸色人请射，直候将来水退，其地土堪任耕种日，与依敕限许令本户归业。如限满不来，即许

① 《宋史》卷三〇三《李防传》，第10039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八“乾兴元年二月戊辰”条，第2275页。

诸色人请射为主，供输税赋。”对于郭劝的这一建议，朝廷予以认可[①]。庆历七年（1047），知邓州富弼也曾称：“自来经水田土，十倍肥浓，耕凿之功，不甚劳力，但能布种在地，便有厚获之望。”[②] 此说虽不免对淤田功效有夸大的成分，但也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淤田之利。总体而言，在王安石变法之前，北宋内部对黄河淤田的开发和利用，虽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论是就其规模，还是就其所涉及的范围而言，其整体水平还是较为有限的。相对来说，真正大规模地来利用黄河水源开展淤田，则是随着王安石变法的开始而出现。

熙宁二年（1069）八月时，中书省即奏称：“黄河北流今已于〔淤〕断，所有恩、冀以下州军，黄河退背田土顷亩不少，深虑权豪之家与民争占；及有元旧地主，因水荒出外未知归，请诏河北转运司：应今来北流闭断后，黄河退背田土并未得容人请射及识认指占，听候朝廷专差朝官往彼，与本处当职官同行标定，讫收接请状，纽定租税，均行给受。”[③] 由此可见，为避免豪强因利益所驱而霸占淤田引发纠纷，在对淤田重新进行分配的过程中，也往往需要政府介入其中加以干预。毫无疑问，这种黄河断流后所形成的田地，其面积自当不在少数。而如前所揭，伴随着熙宁二年（1069）十一月《农田水利利害条约》的颁布实施，以此为契机，全国范围内兴修水利的高潮逐渐兴起，利用黄河干流及其支流水源进行淤田的活动也逐步进入高峰期，尤其是黄河下游地区，更是成为开展淤田活动的中心地区。这一结果的出现，是与以宋神宗、王安石为首的变法集团的积极提倡和推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的。熙宁二年（1069）十一月，秘书丞侯叔献称：“汴（河）岸沃壤千里，而夹河公私废田，略计二万余顷，多用牧马。计马而牧，不过用地之半，则是万有余顷常为不耕之地。观其地势，利于行水。”因此，侯叔献建议沿汴河两岸设置斗门，引汴河之水，“分为支渠，及引京、索河并三十六陂，以灌溉田”[④]。对此，朝廷任命侯叔献提举开封府界常平，并以著作佐郎杨汲同提举，一同实施侯叔献的这一倡议。而从其最终的结果来看，据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六〇，第5889页。
②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〇五《上仁宗乞拨河北逃田为屯田》，第1133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七，第4801页；食货六三之一八三，第6064页。
④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67页。

《宋史》等史籍记载，在侯叔献、杨汲的率领下，“行汴水淤田法，遂酾汴流涨潦以溉西部，瘠土皆为良田”[①]，二人也因此分别获得朝廷十顷淤田的赏赐。

熙宁三年（1070）二月，制置三司条例司曾奏称：“同判都水监张巩等相度，得中牟县界曹村创置水澾一座，遇涨水时任其自流，比之修斗门大省费，又更灌二十余里民田，都计五十余里，（淤民田）约千有余顷。”[②] 而为了鼓励民户积极参与到淤田和兴修农田水利活动中来，宋廷在政策上也适时加以调整。如熙宁三年（1070）四月时，针对河北路境内怀州、赵州民间因“虑起立粳稻米水税”而多不愿兴修水利的现象，在河北路常平广惠仓皮公弼的建议下，朝廷规定在河北东路、陕西路内，“人户今来创新修到渠堰引水溉田种到粳稻，并只令依旧管旧税，更不增添水税名额”[③]。熙宁五年（1072）六月，在宋神宗、王安石君臣的谈话中，王安石即指出，“北流不塞，占公私田至多……昨修二股（河），费至少而公私田皆出，向之泻卤，俱为沃壤，庸非利乎”[④]。王安石在此所说的“向之泻卤，俱为沃壤”之田，即为经过黄河水淤积的田地。熙宁五年（1072），程昉导引漳河、洺河水淤地“凡二千四百余顷”[⑤]。同年十月，因组织淤田之功，宋廷令知都水监丞侯叔献理提点刑狱资序，周良孺“与升一任”[⑥]。是年十一月，都水使者范子渊也称，自大名府到乾宁军之间跨十五州，“（黄）河徙地凡七千顷”[⑦]，朝廷在其建议下募人耕租，诏令河北转运司专差朝臣同司职官“同立标识，方许受状定租给授”[⑧]。《宋史》等史籍中亦载，熙宁六年（1073）夏，侯叔献在王安石的支持下引汴河水淤灌开封府界闲田的过程中，“（汴河）水既数放，或至绝流”[⑨]，足见当时引水淤田规模之大。同年八月，程昉欲引水淤

① 《宋史》卷三五五《杨汲传》，第11187页；《太平治迹统类》卷一三《神宗任用王安石》。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九七，第5908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九八，第5908页。
④ 《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黄河中》，第2282页。
⑤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69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九“熙宁五年十月辛丑”条，第5821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一“元丰五年十一月丙戌”条，第7971页。
⑧ 《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四・历代田赋之制》，考59。
⑨ 《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三・汴河上》，第2324页。

溉漳河旁田地，“王安石以为长利，须及冬乃可经画”[①]。同年十一月，同判都水监侯叔献、权发遣监丞俞充、知主簿刘璯各升一任，权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吴审礼、刘淑各减磨勘二年，“并以兼提举淤田有劳也”[②]。熙宁七年（1074）正月，程昉也曾奏称：“沧州增修西流河堤，引黄河水淤田种稻，增灌塘泊，并深州开引滹沱水淤田，及开回胡卢河，并回滹沱河下尾。”[③]该年六月，河北东路察访司曾孝宽建议，“乞自本司差官同安抚、转运司相度沧州三塘及缘界河经黄河填汙地募人种木”[④]。同月月末，都水监在其上奏中指出，鉴于熙宁二年（1069）以来北京大名府界内黄河频繁决溢而冲毁民田，因而建议“乞下外监丞司相度，候霜降水落，将清水镇河闭断，筑缕河堤一道，遮栏涨水，使大河复循故道，别无走移壅遏之患。及退出民田数万顷，民得耕种”[⑤]，获得朝廷的应允而得以实施。同年，宋廷在招募河北强壮兵的过程中，还曾以塘泊河淤之田“募民耕，户两顷，蠲其赋”[⑥]。熙宁八年（1075）四月，都大提举黄、御等河公事程昉建议，“乞自滹沱、葫芦两河引水淤溉滹沱南岸魏公、孝仁两乡瘠地万五千余顷，自永静军双陵道口引河水淤溉北岸曲淀等村瘠地万二千余顷，并俟明年兴工”[⑦]，获得朝廷的准许。同月，管辖京东淤田李孝宽提议，“矾山涨水甚浊，乞开四斗门，引以淤田”，也获宋廷批准。由此可以想象，其淤田的范围和规模应当是相当大的。该年闰四月，提举淤田司奏称“去年淤田五千六百余顷”，其提举官也因此而得到了减磨勘三年的奖赏[⑧]。是年五月，“诏提举出卖解盐张景温，相度碱地可淤溉处以闻”[⑨]。是年六月，在神宗、王安石君臣等人探讨北方沿边屯军军粮时，王安石“言俵籴事，以为非特岁漕百万石，比今法可省六七十万贯钱，又可榷河北入中价。河北大河无事，诸河又已循道，所出地及

①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70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乙丑”条，第6050页。
③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71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四“熙宁七年六月庚午”条，第6206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四“熙宁七年六月丙申”条，第6218页。
⑥ 《宋史》卷一九〇《兵志四·乡兵一》，第4711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戊寅”条，第6400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熙宁八年闰四月乙未”条，第6426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四“熙宁八年五月辛未”条，第6462页。

淤田至多，即岁增出斛斗不少。既遇斛斗贵，住籴即百姓米无所籴，自然价减。是虽有住籴之名，而实须有物可籴。府界淤田岁须增出数百万石，民食有限，物价须岁加贱俵籴转之。河北非惟实边，亦免伤农”。这一建议，也获得了神宗等人的认同[①]。可见，王安石的这一主张，即是提倡通过对河北境内黄河退滩地、淤田的开发利用，从而减轻边境运粮的负担。该年八月，知河中府陆经奏称，“管下淤官私田约二千余顷”[②]，朝廷为此而责令司农寺勘验是否属实。是年九月，提举出卖解盐张景温提议，“陈留等八县碱地可引黄、汴河水淤溉”。之后，淤田司在勘验后称这些地区当兴工役引水淤田，朝廷诏令次年差夫兴役[③]。同月，西京左藏库副使王鉴也于上奏中称，开封府界近京牧地及淤田甚多，如广种榆柳，则较对外租佃收益更丰。朝廷采纳了王鉴的提议，“令（王）鉴同左藏库副使霍舜举提举”[④]。

熙宁九年（1076）五月，朝廷任命判都水监程师孟“兼权都大提举京东、西淤田”[⑤]。是年八月，程师孟奏称：“窃见累岁淤京东、西咸卤之地，尽成膏腴，为利极大，尚虑河东路犹有荒瘠之田，可引天河淤溉。”于是，朝廷遣都水监丞耿琬前往河东路开展淤田[⑥]。同月，朝廷稍后“命权同判都水监刘璯提举卖修置清汴材木、兼卫州界运河同管勾，外都水监丞范子渊同提举卫州界运河、兼卖河北淤田及材木等事，都水监丞耿琬兼同都大提举京东、西淤田”[⑦]。而到十月时，据外都水监丞范子渊奏称，“今年北京新堤第五、第六埽水于许村港漫散，其二股河浅澱，寻差官用濬川杷于二股河上下疏濬，夺过水势，却归二股河行流，兼退滩内民田数万顷，尽成膏腴”[⑧]，可见因疏导水势而退出的田地数量也是相当可观的。熙宁十年（1077）六月，程师孟等人“引河水淤京东、西沿汴（河）田”，得淤田达九千余顷，朝廷分别对其予以酬奖，“权判都水监程师孟减磨勘一年，监丞耿琬三年，管勾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五“熙宁八年六月戊申”条，第6489页。
②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2372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八“熙宁八年九月癸未”条，第6572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八“熙宁八年九月乙丑”条，第6560—6561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五“熙宁九年五月癸未”条，第6736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八月庚戌”条，第6779—6780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九月己巳”条，第6783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丁酉”条，第6800页。

官霍翔与有官亲属一名指射差遣，余推恩有差”[①]。而据《黄氏日抄》记载，宋神宗时，都水监侯叔献“闵东南六路转输之苦，引矾水溉畿内瘠卤，成淤田四十万顷以给京师”[②]。而熙宁年间，俞充担任都水监丞任内，“提举沿汴（河）淤泥溉田，为上腴者八万顷”[③]。

元丰元年（1078）二月，都大提举淤田司建议，“京东、西淤官私瘠地五千八百余顷，乞依例差使臣等管勾”[④]，为朝廷批准。同年六月，京东体量安抚黄廉称：“澶州及京东、河北淤官地皆上腴，乞募客户，依其土俗私出牛力、官出种子分收，选晓田利官两员诣京东、河北计会，转运、提举二司及逐县令佐相度，招募客户自今秋营种，并下司农寺详定条约。”这一建议获得朝廷的准许而得以实施，宋廷同时令转运司选官，“如系牧地，即今〔令〕提点刑狱司选差”[⑤]。到该年七月，管勾外都水监丞、殿中丞耿琬兼提举河北淤田水利司，“仍自今罢置淤田一司”[⑥]。这种机构设置上的变动，也表明宋廷淤田活动的开展较之熙宁年间已开始放缓。元丰二年（1079）十二月，在都大提举淤田司的建议之下，“诏开封府界牧地可耕者为官庄”[⑦]，这些改为官庄的牧地，无疑也是以备淤田司淤田之用。元丰二年后，随着导洛通汴工程的实施，加之王安石变法运动渐趋低迷，熙丰时期曾大规模开展的淤田活动逐渐趋于衰落，但仍有所开展。如元丰五年（1082）十月，朝廷曾命宣义郎张元方“相度措置淤咸地”[⑧]。

对于变法派这种大兴淤田的举措，保守派则是极力加以阻挠。熙宁二年（1069），刘挚即针对变法派大兴水利的成效大为批评：“其间又求水利也，则民劳而无功；又淤田也，则费大而不效。”[⑨] 熙宁四年（1071）三月，冯京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熙宁十年六月壬辰”条，第6924页

② 黄震：《黄氏日抄》卷九一《书侯水监行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宋史》卷三三三《俞充传》，第10701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八“元丰元年二月甲寅”条，第7045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〇“元丰元年六月癸卯”条，第7085页；《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之五，第4813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〇“元丰元年七月甲午”条，第7101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一“元丰二年十二月壬子”条，第7331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〇“元丰五年十月丙寅”条，第7957页。

⑨ 《忠肃集》卷三《分析第二疏》，第57页。

更是诬称“府界既淤田，又行免役，作保甲，人极劳弊”[1]，即自力役角度对淤田活动加以攻击。同年五月，王安石也曾指出，“前此枢密院言淤田役兵多走死，至一指挥但有军员五人归营者。又言府界营妇举营诉于提点刑狱，乞放淤田兵士”，而实际情况却是“淤田兵士走死多处不及三厘”。朝廷追查此事，却是枢密院得自于曾孝宽等人的传言[2]。保守派为污蔑、阻挠淤田活动的进行，其故意夸大其辞的做法由此也可见一斑。如文彦博等人，即以淤田劳民伤财、所淤之田土薄而地力短、收益有限为由，极力反对淤田活动的开展。熙宁四年（1071）十二月，苏轼在其上奏中也称：“汴水浊流……今欲陂而清之，万顷之稻必用千顷之陂，一岁一淤，三岁而满矣。陛下遂信其说，即使相视地形。万一官吏苟且顺从，真谓陛下有意兴作，上縻帑廪，下夺农时，堤防一开，水失故道，虽食议者之肉，何补于民?”[3] 苏轼又称：“数年前……方樊〔矾〕山水盛时，放斗门，则河田坟墓庐舍皆被害。及秋深水退而放，则淤不能厚，谓之蒸饼淤。”[4] 针对保守派对淤田的攻击，神宗也曾谈到：“中人视麦者，言淤田甚佳，有未淤不可耕之地，一望数百里。独枢密院以淤田无益，谓其薄如饼。”而王安石则更是明确指出，即使是有些地段所淤之土过于稀薄，“固可再淤，厚而后止”[5]，“但当令次年更淤，有何所害”[6]? 并对漳河等沿岸的淤田成效大为肯定：“漳河淤地，名为沃壤……河北西路惟漳河南北最是良田。”[7] 可见，针对保守派反对淤田的污蔑性言论，神宗、王安石等变法派也是给予了相应的回击，并未因此而放缓淤田活动的开展。不仅如此，为有力回击保守派污蔑之辞，神宗也多次派内侍到外察访。如熙宁五年（1072）九月，朝廷即责令检正中书刑房公事沈括“相视开封府界以东沿汴（河）官私田可以置斗门引汴水淤溉处以闻”[8]。神宗本人也曾称，“大河源深流长，皆山川膏腴渗漉，故灌溉民田，可以变斥

①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 2369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乙未”条，第 5423 页。
③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一〇《上神宗论新法》，第 1196 页。
④ 《东坡全集》卷一〇四《井河》。
⑤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 2368 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乙未”条，第 5423 页。
⑦ 《包拯集》卷七《请将邢洺州牧马地给人户依旧耕佃·第一章》。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壬子”条，第 5796 页。

卤而为肥沃。朕遣中使往取淤土亲自尝之，极为细润”[①]，“视之如细面”[②]，“一寺僧言旧有田不可种，去岁以淤田故遂得麦”[③]，即经过引用黄河浊水放淤之后，原有的大片碱卤之地已变为相当肥沃的良田，充分肯定了淤田活动的成效和可行性，从而也有力回击了文彦博等保守派对淤田活动的种种非难。熙宁七年（1074）正月，针对提举河北路常平等事韩宗师对程昉导漳河、滹沱河水淤田的攻击，王安石则予以有力回应，“程昉淤田……今检定到出却好田一万顷，又淤却四千余顷好田”，并认为程昉修治漳河“除去百姓三二十年灾害”[④]。同年十一月，知谏院邓润甫奏称，“淤田司引（黄）河水淤酸枣、阳武县田，已役兵四五十万，后以地下难淤而止。相度官吏初不审议而妄兴夫役，乞加黜罚”，宋廷“诏差府界提点蔡确究实以闻”。其后，蔡确回奏称原检计、按覆官所奏并不属实，朝廷为此责令开封府对相关官员予以追究[⑤]。在宋廷大力推行淤田的政策下，反对淤田的一些官员也受到朝廷的惩处。如元丰三年（1080）二月时，提点永兴军等路刑狱、驾部员外郎王孝先针对朝廷淤田活动的开展，指出淤田营田司自熙宁七年（1074）至熙宁十年（1077）费钱十五万五千四百余缗，而随即王孝先即被责令改知邠州，这无疑是朝廷针对其抨击淤田言行的一种惩戒[⑥]。

原有的碱卤之地经过淤灌之后，不仅可使土壤的肥力大为改善，甚至可以改变土地的种植结构。所有这些，都会促进其亩产量或经济效益的显著提高，淤田的地价也自然随之迅速提升。受淤田之利的吸引，民户也多愿购买淤田，或请求官府代为淤田，或部分资财较雄厚者自行开展淤田。如熙宁四年（1071）八月时，朝廷即令司农寺规划汴河两岸所淤官陂、牧地、逃田等，“召人请射租佃”[⑦]。熙宁五年（1072）二月，知都水监丞公事侯叔献等人也建议，“见淤官田，今定赤淤地每亩价三贯至二贯五百，花淤地价二贯五百至二贯。见有七十余户，乞依定价承买，欲作三年限输纳，仍于次年起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五“元丰元年十二月甲辰”条，第7180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六九，第5894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条，第5370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九“熙宁七年正月甲子”条，第6074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八“熙宁七年十一月壬寅”条，第6290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二“元丰三年二月壬寅”条，第7352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六“熙宁四年八月庚午”条，第5506页。

税。其有愿添钱或近限输纳者，即不以投状先后给之。其续淤官地亦乞依此”[1]，获得朝廷的同意。由此可见，虽然淤田的价格较高，但利益所驱，民众仍是普遍愿意购买。该年闰七月，漳河、洛河附近数十人“经待漏谢朝廷与开河出美田三四百里”，王安石也称“漳河一淤凡数千顷”[2]。熙宁六年（1073），阳武县民邢晏等 364 户称，“田沙咸瘠薄，乞淤溉，候淤深一尺，计亩输钱，以助兴修”，即表明民众甚至愿意出资请求朝廷代为淤田，朝廷最终则是无偿为其代淤[3]。熙宁八年（1075），宋廷在废除黄河沿岸的诸多牧马监后，“诸监既废，淤田司请广行淤溉，增课以募耕者”，“自是利入增多”[4]。该年十月，都大提举淤田司倡议，“诸牧地乞从本司淤溉，除留牧马外，募人增课承佃，以给群牧司岁费，余钱封桩买马”[5]，被朝廷批准。由此可以看出，通过对牧地的淤溉和租于民户耕种，朝廷以由此而获得的收益来购买马匹，也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牧监经营凋敝的局面。而在开封等一些原本不能植麦的地方，经淤田后也开始了小麦的种植。到元丰三年（1080）时，朝廷进而命太常博士路昌衡、秘书丞王得臣与逐路转运司、开封府界提点司“按租地，约三年中价以定岁额”[6]。所有这些都表明，熙丰时期，人们已开始能动地对黄河灌溉之利加以充分利用。而据杨德泉等先生统计，北宋黄河中下游淤田活动的开展，遍及京畿、京西东、河北、永兴军等路，而其中较为集中于泾渭下游与黄河之间的朝邑、同州、解州、河中府，以及黄河沿岸的安昌、澶州、酸枣、阳武，汴河沿岸的中牟、祥符、陈留、雍邱、商丘诸地。此外，在汾水、滹沱河、漳河、清水河、沙河、新河等沿岸地区，也有数量不等的淤田分布。同时，杨德泉等先生认为，熙丰时期的淤田面积约达 2500 万亩左右，占当时水利田总规模的 25%上下[7]。这一淤田比例的估计，恐怕有些偏高。但可以肯定的是，熙丰时期淤田的成效、规模确实是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壬子”条，第 5586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辛亥”条，第 5729 页。

③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第 2370 页。

④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十二・马政》，第 4941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甲午”条，第 6596 页。

⑥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十二・马政》，第 4942 页。

⑦ 杨德泉、任鹏杰：《论熙丰农田水利法实施的地理分布及其社会效益》，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8 年第 1 期。

相当显著的。

熙丰时期之后，随着元祐期间王安石变法的绝大多数改革措施被废除，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淤田活动也由此而步入低谷。反映到史籍中，对此期北宋淤田也鲜有记载。元祐三年（1088）十一月时，户部侍郎苏辙也曾指出，黄河所行之地，“利害相半，夏潦涨溢，侵败秋田，滨（黄）河数十里为之破税，此其害也。涨水既去，淤厚累尺，宿麦之利，比之它田，其收十倍；寄居邱冢，以避淫潦，民习其事，不甚告劳，此其利也”[1]。元祐五年（1090），范祖禹在其上奏中也称，“北流虽有决溢……濒河之民，虽被水害，然亦有填淤肥美及渔采之利”[2]。但伴随着“绍述”时期的到来，这一局面在一定程度上也开始有所改观。绍圣元年（1094）十二月，三省言：“黄河新堤外退出良田，招诱人归业，已差左朝请郎王奎前去措置。访闻退出河淤地上各有主名，不必更遣专使。”[3] 绍圣二年（1095）三月，在工部奏请之下，朝廷规定：“诸黄河弃堤、退滩地上堪耕种者，召人户归业，限满不来，立定租税，召土居五等人户结保，通家业地相委保承佃，每户不得过二顷论。如盗耕退复田法，追理欺隐，税租外其地并给，告人仍给赏。”[4] 元符二年（1099）十一月，朝廷诏令：“河北路黄河退滩地应可耕垦，并权许流民及灾伤第三等以下人户请佃，与免租税三年。”“如官员并吏人及有力之家请佃及官司给与者，各徒二年。”[5] 由此可见，在某种程度上，政府对民间的淤田活动在政策上也是予以一定鼓励和保护的。但从总体上来讲，其成效毕竟有限，与熙丰年间轰轰烈烈的淤田局面无法相提并论。

伴随着北宋淤田活动的逐步开展，其技术、方法及经验也不断改进。如杨汲在淤田过程中即在原来大面积泛淤的基础上加以改进，运用“随地形筑堤，逐方了当，以此免渰浸之患，遂有成功”[6] 之法，即根据土地地形走势的不同而将准备所淤之田划分成若干小块，依次进行淤田，防止因河水的失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六“元祐三年十一月甲辰”条，第 10114 页。

② 《范太史集》卷一七《乞罢回河状》。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六一，第 5890 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八九，第 6067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八“元符二年十一月壬辰”条，第 12337—12338 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四“熙宁八年五月甲戌”条，第 6464 页。

控而引发泛滥，从而获得了重大成功。这也表明，随着淤田活动的进行，人们在淤田的技术和方法上也在逐步改进和提高。在长期引用黄河水进行淤灌的过程中，人们也逐渐总结出一些比较科学的经验，并将其进一步应用到淤灌活动之中。例如，人们已逐步认识到，在不同的节气中淤灌，黄河水中所富含的淤泥土质大不相同："水退淤澱，夏则胶土肥腴，初秋则黄灭土，颇为疏壤，深秋则白灭土，霜降后皆沙也。"[①] 而在北宋北方地区淤田活动的开展中，除却这种大规模的引用黄河水、汴河水所实施的淤田外，在一些山区，也存在着借助于当地山谷等地形条件所进行的淤田活动。如熙宁九年（1076）八月，权判都水监程师孟即称："臣昔提点河东刑狱兼河渠事，本路多土山高下，旁有川谷，每春夏大雨，众水合流，浊如黄河。矾山水俗谓之天河水，可以淤田。绛州正平县南董村旁有马壁谷水，劝诱民得钱八百缗，买地开渠，淤濬田五百余顷，其余州县有天河水及泉源处，亦开渠筑堰，皆成沃壤。凡九州二十六县，共兴修田四千二百余顷，并修复旧田五千八百余顷，计万八千余顷。嘉祐五年毕功，攒成《水利图经》二卷，付州县遵行，迨今十七年。近闻南董村田亩旧直三两千，所收谷五七斗，自灌淤后其直三倍，所收至三两石。今权领都水淤田，窃见累岁淤京东、西咸卤之地，尽成膏腴，为利极大，尚虑河东路犹有荒瘠之田，可引天河淤溉。乞委都水监选差官往与农田水利司并逐县令佐检视，有可淤之处，具顷亩功料以闻，俟修毕，差次酬赏。"这一建议为朝廷所接受，宋廷为此遣都水监丞耿琬前往河东路经营淤田[②]。从这一记载来看，在较长的时期内，在河东路绛州正平县等地一直在开展着这种谷水淤田的活动，且其规模也颇为可观。而在程师孟的建议下，朝廷也将这一做法进而推广到河东路境内其他地区。熙宁年间，都水监丞侯叔献监理引汴河水淤田之际，"汴水暴至，堤防颇坏陷，将毁，人力不可制"。侯叔献"相视其上数十里有一古城，急发汴堤注水入古城中，下流遂涸，急使人治堤陷，次日古城中水盈，汴流复行，而堤陷已完矣，徐塞古城所决，内外之水平而不流，瞬息可塞"[③]。可见，由于侯叔献救护措

① 《宋史》卷九一《河渠志一·黄河上》，第2265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八月庚戌"条，第6779—6780页。
③ 《梦溪笔谈》卷一三《机智·侯叔献治汴堤》，第120页。

施的得当，从而保证了淤田的顺利开展。而在并不适宜的季节，宋廷也会停止淤田活动的开展，并能采取一定措施来保护农田。如元丰元年（1078）闰正月，朝廷即曾诏令，“候河水稍浑闭口，毋得沙损京东民田”[①]。

同时，也不可否认，在引用黄河等河水开展淤灌的过程中，如果选择的时机不当、措施失误，也会造成徒劳无功，或冲毁农田，或阻碍漕运。而当此之际，保守派势力往往会抓住每一次时机，对淤田活动大加污蔑、肆意攻击。如熙宁七年（1074）十一月，知谏院邓润甫在其上奏中即称，“淤田司引河水淤酸枣、阳武县田，已役兵四五十万，后以地下难淤而止”，建议追究相关官员妄兴夫役之罪。朝廷在派遣开封府界提点蔡确勘查后，对最初检覆不实的有关官员给予了惩处[②]。同月，同知谏院范百禄称：“向者，都水监丞王孝先献议，于同州朝邑县界畎黄河淤安昌等处碱地。及放河水，而碱地皆高原不能及，乃灌注朝邑县长丰乡永丰等十社千九百户秋苗田三百六十余顷。”为此，朝廷遣朝臣予以勘验后，鉴于王孝先“因淤田约水不住，坏民田苗，乞候将来酬奖日取旨”，并下诏蠲被水户夏税[③]。熙宁八年（1075）七月，朝廷在其诏令中也称，“闻开封府界雍丘等县今岁放水淤田地，分其未淤处清水，占压民田”，即是因淤田过程中分流清水的失误而致使民田受损。熙宁年间，侯叔献、杨汲因引黄河水淤田而受到朝廷的奖赏，而反对派则攻击侯、杨二人“引河水淤田，决清水于畿县、澶州间，坏民田庐塚墓，岁被其患，他州县游〔淤〕田类如此，而朝廷不知也”[④]。由此不难看出，在引黄淤田、引黄淤灌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措置不当，也会适得其反，不仅难以收到淤田、淤灌的成效，反而会引发对周围田地的冲毁，即“决（黄）河淤田，而平原沃壤反有浸灌之害”[⑤]。正因如此，保守派即抓住王安石变法过程中淤田活动的一些失误而大做文章，攻击其“所遣新法使者，多刻薄小人，急于功利，遂至决河为田，坏人坟墓室庐膏腴之地，不可胜纪”[⑥]，其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一，第 7546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八“熙宁七年十一月壬寅”条，第 6290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八“熙宁七年十一月丁未”条，第 6291 页。

④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一三《神宗任用安石》，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1 年版。

⑤ 《范太史集》卷四四《资政殿学士范公墓志铭》。

⑥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一一，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18 页；赵善璙：《自警编》卷九《议论反复》，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间不乏污蔑之辞。熙宁七年（1074），提举河北常平等事韩宗师也弹劾程昉在导滹沱河水淤田的过程中，“堤坏水溢，广害民稼”[①]，以此来对变法活动和变法派加以污蔑和攻击。对于北宋时期开展的淤田活动，甚至连南宋的朱熹也曾评论称：“神宗时行淤田策，行得甚力。差官去监那个水，也是肥。只是未蒙其利，先有冲颓庐舍之患。”[②] 另外，淤田活动的开展，如时机不当，也会给漕运带来重大影响。熙丰年间，为大力推行淤田之举，有时甚至也不惜牺牲部分漕运的利益。如熙宁六年（1073）六月，都水监丞侯叔献请求引汴河水淤开封府界闲田，“水既数放，或至绝流，公私重舟不可荡，有阁折者”[③]，神宗也称“汴水比忽减落，中河绝流，其洼下处才余一二尺许。访闻下流公私重船，初不豫知放水淤田时日，以故减剥不及，类皆阁折损坏，致留滞久，人情不安”[④]。熙宁八年（1075）四月，鉴于“矾山涨水颇浊，可用以淤”，在管辖京东路淤田李孝宽的建议下，“候矾山水至，开四斗门引水淤田，权罢漕运三二十日”[⑤]。

二、 南方农田水利及其灌溉工程[⑥]

（一）江东地区圩田的建造

宋代抗旱防涝的圩田、湖田、围田主要分布在江南东路包括今天的江苏西南部、皖南和浙江江西一隅。这三种农地，都是疏排湖水、溪水，围堤耕种而成，在江东、淮南多称圩田，在浙西多称围田，在浙东多称湖田。名称虽然不同，却都是同一类型的农地。而且，浙西的围田、浙东的湖田有时也被称为圩田，江东、淮南的围田有时也被称为围田或湖田[⑦]。长江自安庆而下折向东北，到江苏境内而东下，因而才有江东一词。源自皖南的皖山、黄

① 《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六·水利田》，考70。
② 黎靖德编，王贤星点校：《朱子语类》卷二《理气下·天地下》，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31页。
③ 《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三·汴河上》，第2324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五“熙宁六年六月甲申”条，第5967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戊辰”条，第6398页。
⑥ 本节参考了漆侠师《宋代经济史》上册第87—111页，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
⑦ 梁庚尧：《南宋的农地利用政策》，台湾友坤有限公司1977年版，第131页。

山、九华山以及源自茅山的诸水，向北或西北流，不是潴为许多湖泊，就是直接注入大江，潴为湖泊的也流入江中。与江东路隔江相望的淮南西路，其源自英山、霍山、潜山诸水，也向南流注入湖泊或大江中。这样，在沿江和近湖自然形成低洼地。所谓“圩田”，就是在沿江和近湖自然形成的低洼地中建立起来的。南宋著名诗人杨万里对“圩田”的解释是“江东水乡，堤河两涯而田其中，谓之‘圩’。农家云：‘圩者，围也。内以围田，外以围水。’盖河高而田反在水下，沿堤通斗门，每门疏港以溉田，故有丰年而无水患。”①

大致在唐朝后期至五代十国，圩田、湖田已开始兴修，北宋建立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并没有大规模推进，现在材料显示太宗时的诗人滕白有“周遭圩岸缭山城，一眼圩田翠不分。”② 的诗句，真宗时直到宋仁宗庆历以后，才有新的进展。仁宗庆历间，守平江范仲淹上奏曰：“江南应有圩田，每一圩，方数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门闸，旱则开闸，引江水之利；潦则闭闸，拒江水之害。旱涝不及，为农美利。又浙西地卑，常苦水沴，虽有沟河可以通海，惟时开导则潮泥不得而堙之。虽有堤塘可以御患，惟时修固则无摧坏。臣知苏州日，点检簿书，一州之田，系出税者三万四千顷，中稔之利，每亩得米二石至三石，计出米七百余万石。东南每岁上供之数六百万石，乃一州所出。臣询访高年，则云曩时两浙未归朝廷，苏州有营田军四，都共七八千人，专为田事。导河筑堤，以减水患，于时民间钱五十文粜白米一石。自皇朝一统，江南不稔则取之浙右，浙右不稔则取之淮南，故慢于农政，不复修举，江南圩田，浙西河塘，大半隳废，失东南之大利。”③ 范仲淹的上奏表明圩田的修建在庆历以前多已隳废。沈括在《万春圩图记》亦有相似的记载：“江南大都皆山也，可耕之土皆下湿厌水濒江，规其地以堤而蓺其中，谓之圩。芜湖县圩之大者，唯荆山之北，土豪秦氏世擅其饶，谓之秦家圩。李氏据有江南，置官领之，裂为荆山、黄春、黄池三曹，调其租以给赐后宫。本朝以属芜湖县，租还大农。太平兴国中，江南大水，圩吏欧阳某

① 《诚斋集》卷三二《圩丁词十解序》。
② 陈景沂：《全芳備祖》后集卷二〇，文渊阁四库全书景印本。
③ 《范文正公全集》《政府奏议》卷上《答手和诏条陈十事》，第180页。

护圩不谨，圩以废。废且八十年，其间数欲治之，辄为游说所格。有司藏其议，一车不能载。”[①]

这种状况在仁宗庆历以后有很大改观。庆历三年（1043），范仲淹主持庆历新政，其执政纲领的第六项“厚农桑”，即欲重新兴修包括圩田的农田水利事业。虽然庆历新政只有一年多时间就失败了，但兴修圩田并未因此而中断，而且取得了不小的成绩。譬如嘉祐六年（1061）修建的芜湖“万春圩”：“其为博六丈，崇丈有二尺，八十四里以长夹堤之脊，列植以桑，为桑若干。万圩中为田千二百七十顷，取天地日月山川草木杂字千二百七十，名其顷。方顷而沟之，四沟浍之为一区，一家之浍可以舫舟矣。隅落部伍直曲相望皆应法度，圩中为通途二十二里，以长北与堤会其袤，可以两车，列植以柳，为水门五。……圩既成，天子赐其名曰：万春。”万春圩有很好的抗旱防涝功能：“后四岁，郡国十八大水，江浙汉沔间所在泛人庐舍流徙，皆以万计，宣、池之间圩之沉者千余区，而万春独屹然藩其一方，群小圩皆恃以无毁。”[②] 正因为有很强的抗旱防涝功能，万春圩充分地表现出它的优越性。据张问所写的《张颙墓志铭》，万春圩计1270顷，“岁得米八十万斛”，每亩平均产量六斛二斗。北宋末年的贺铸，在元祐八年（1093）写成的《题皖山濒江田舍》一诗云：“一溪春水百家利，二顷夏秧千石收。”[③] 亩产量达到五石。无怪乎受到诗人们的赞誉：“圩田岁岁续逢秋，圩户家家不识愁。夹路垂柳一千里，风流国是太平州。”[④] “宣升接境古高圩，多稼连云号上腴。”[⑤]

圩田既抗旱防涝，又能为官府带来巨大的税收利益，故而宋统治者从北宋中后期到南宋都积极投入很大资金营建圩田。北宋徽宗政和年间曾有一次建造圩田的高潮，马端临说圩田“多起于政和以来”[⑥]。绍兴元年（1131），“诏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议修圩官赏罚。诏修圩钱米及贷民种粮并于宣

① 沈括：《长兴集》卷九。
② 沈括：《长兴集》卷九。
③ 贺铸：《庆湖遗老诗集》拾遗《题皖山北濒江田舍·丙子四月赋》。
④ 杨万里：《诚斋集》卷三四《题广济圩》。
⑤ 岳珂：《玉楮集》卷七《夏旱三首之二》。
⑥ 《文献通考》卷六《湖田围田》。

州常平义仓米拨借”。乾道九年（1173），“诏户部侍郎叶衡核实宁国府太平州圩岸。五月，衡言：宁国府惠民化成旧圩四十余里，新增筑九里余。太平州黄州镇福定圩周回四十余里，延福等五十四圩，周回一百五十余里，包围诸圩在内。芜湖县圩岸大小不等，周回总约二百九十余里，通当涂圩岸共约四百八十余里，并皆高阔壮实，濒水一岸，种植榆柳，足捍风涛。询之农民实为永利，于是诏奖谕。”[①]

圩田集中于江南东路的太平州、宣州、宁国府等地。其中宣城圩田最多，共179所，化成、惠民都是大圩，联接起来圩长达80余里。芜湖有万春、陶新、政和、独山、永兴、保城等圩，为长达145里。当涂广济圩93里有余，坐落在石臼湖中的永丰圩周围84里。大江以北的无为军也有圩田，如庐江杨柳圩圩长50余里，无为县则有嘉城圩，但远不能与江东相比。圩田有官私之分，私圩有童家圩、焦圩等，规模远不如官圩。每圩较小的不过有田三五百亩。而官圩就很不相同了，像万春圩有田1270顷，永丰圩980顷，建康新丰圩有田950余顷，化成圩水陆地880顷。这样大的圩田，私家是无法营建的，只有官府才可为之。如嘉祐六年（1061）修万春圩“又四十日而成，凡发县官粟三万斛、钱四万，岁出租二十而三总为粟三万六千斛，菰蒲桑枲之利，为钱五十余万”[②]。

必须指出，南宋时期随着土地兼并的高涨，豪强大量侵占圩田，加之征收租额过重，“大抵南渡后，水田之利富于中原，故水利大兴，而诸籍没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旧额，每失之重。输纳之际，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额重而纳轻，承佃犹可；公租额重而纳重，则佃不堪命。州县胥吏与仓库百执事之人，皆得为侵渔之道于耕者也”[③]。到孝宗以后圩田隳废日渐严重，其抗旱防涝的功能也丧失殆尽[④]。

浙东湖田。自钱塘江北岸自杭州至南岸绍兴、明州一带，有许多湖泊，“湖高于田丈余，田又高海丈余，水少则泄湖溉田，水多则泄田中水入海”。绍兴府的鉴湖周围358里，明州的广德湖也很大，都能溉田几千顷以上，给

---

① 《文献通考》卷六《圩田水利》。

② 沈括：《长兴集》卷九《万春圩图记》。

③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农田》。

④ 参见王瑞明：《宋代水利田利害辨》，《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2008年版。

这里抗旱防涝的高产稳产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为使这些湖泊发挥其灌溉技能，北宋政府在开始时是严禁盗湖为田的。“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于田，田又高于江海。旱则放湖水溉田，涝则决田水入海，故不为灾。本朝庆历、嘉祐间，始有盗湖为田者，三司使切责漕臣甚严。政和以来创为应奉，始废湖为田，自是两州之民岁被水旱之患。”① 南宋初年明州守臣李光奏请：“乞行废罢尽复为湖，如江东西之圩田，苏、秀之围田，皆当讲究兴复。诏逐路转运司相度闻奏。”“乾道五年，守臣张津言：东钱湖容受七十二溪，方圆广阔八百顷，傍山为固，迭石为塘八十里。自唐天宝三年，县令陆南金开广之，国朝天禧元年郡守李夷庚重修之，中有四闸七堰，凡遇旱涸开闸放水溉田五十万亩，比因豪民于湖塘浅岸渐次包占，种植菱荷，障塞湖水。绍兴十八年，虽曾检举约束，尽罢请佃，岁久菱根蔓延，渗塞水脉，致妨蓄水，兼塘岸间有低塌处，若不淘浚修筑，不惟寖失水利，兼恐塘埂相继摧毁。乞候农隙，趁时开凿，因得土修治埂岸，实为两便。从之。”②

（二）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两浙路的水利工程

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两浙路，主要是指夹在长江与浙江之间、东临大海的地区，它包括苏州、杭州、常州、温州、台州、越州、秀州、明州、湖州等。这里是宋代农业最发达、水利事业最突出的一个地区。该地区的水利设施自汉唐以来，特别是五代吴越、南唐诸国的建设，到宋朝统一时亦有较好的基础，初步建立了一套水利系统。宋代两浙地区的水利工程主要是防潮堤、漕渠、防水渠等以灌溉为目的，包括湖水、陂湖、塘堰、渠水及上下水的各种水利设施。

---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六水利田·湖田围田》。

② 《宋史》卷九七《河渠七·东南诸水下》。

两浙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①

A. 江南：天目山・太湖水系

名称	所在及规模	修建时间
南湖（上湖下湖） 东郭堰	杭州余杭 同旧县东南	宣和五年（1123）知县江帙修
北湖 千秋堰	余杭北三里 同上东南二里	景德中令章得一复修
西湖	钱塘县西	元祐五年（1090）苏轼浚湖筑堤绍兴九年（1139）置厢兵200人浚湖
临平湖	仁和临平山东南五里	绍定中筑永和塘
沙河塘	钱塘南五里	
钱塘（防海太塘）	钱塘南	后梁开平四年（910）钱镠筑
海塘（淡塘河）	盐官仁和界，长124里	嘉定十二年（1219）修，捍海古塘护盐灶
运河（上塘）	杭州北门至镇江江口，长641里	淳化元年（990）废京口等七堰
溇港	吴江至乌程36里，长兴24里	元丰以前筑，绍熙间知州王回以石改修

B. 江苏南：松江水系

名称	所在及规模	修建时间
运河长堤（挽路）	吴江东	庆历二年（1142）知州蔡杭增修松江长堤，治平五年（熙宁元年，1068）易以石
长桥	吴江东36座桥	庆历八年（1148）筑
常熟24浦，昆山12浦	常熟、昆山	天禧、景祐间；政和末，赵霖开36浦
常丰闸	海盐北40里	嘉祐元年（1056）令李惟几筑，闸一乡底堰30余

① 本表编自（日）斯波信义著，方健、何忠礼译《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8—236页。原著表中列有宋以前修建的水利设施和年代以及资料来源，本节一概删节。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修建时间
顾会浦	华亭西北	庆历二年（1042）章岘开
青龙江	华亭	崇宁二年（1103）开浚，宣和二年（1120）赵霖修
白鹤江	华亭	嘉祐中韩正彦开
柘湖18港	华亭南	绍兴十一年（1141）筑堰捍海潮
白茆浦	常熟东	景祐元年（1034）知州范仲淹浚
华亭茆	华亭	宣和元年（1119）筑围田
至和塘	苏州治至昆山70里	至道二年（996）议筑，至和二年（1055）邱与权筑
芦沥浦	海盐	熙宁六年（1073）傅肱重开

C. 江苏南·旧中江水系

名称	所在及规模	修建时间
江东古河	燕（芜）湖至锁（镇）江	宣和七年（1125）开浚
银林5堰	溧阳东	元祐中单锷议开5堰，苏轼主其议。政和、宣和间卢宗冤死浚江东古河
固城湖 石臼湖 丹阳湖	溧水西南90里 同上40里 同上西	宣和七年（1125）废湖为圩田
赤山湖（峰岩湖） 百岗堰	句容西南30里溉九乡田千余顷 赤山湖堰	庆历三年（1043）知府叶某刻水则于石柱
玄武湖（后湖）	江宁北2里，溉田百顷	天禧中复为陂塘，熙宁八年（1075）王安石开十字河，请为田，后废为圩田
金坛运河	金坛至荆溪70里	理宗端平中开堰通运河
练湖	丹阳北	淳熙（淳化?）钱良臣复，绍圣易置斗门。绍兴间更浚湖之为田者，景定中修筑岸埂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修建时间
长荡湖	溧阳东南 30 里旧有 81 浦口，所存二十七	单锷云上接漏湖而运河有功，下达荆溪而震泽无害
芙蓉湖	武进东 55 里	元祐中开堰置闸废为天
上百渎 下百渎	宜兴西南 57 里 宜兴东北 60 里	单锷议开百渎 同上

D. 钱塘江、瓯江上游水系

名称	所在及规模	修建时间
城内二渠	处州丽水城内	庆元中知州赵善坚开
通济堰	同丽水西 55 里，48 派溉田 2000 顷	明道中重修，乾道中范成大重修置堤闸四十九，立水则
洪塘	同丽水西 50 里	开禧中邑人筑
云水渠 蒋溪堰	同龙泉北应奎坊，溉田数十顷 同龙泉西 5 里，溉田 30 顷	靖康初知州姚珏筑 靖康初知州姚珏筑
胡公堤	同遂昌南 50 步	元祐中龙图张根筑
石室堰	衢州西安南 20 里，溉田 370 顷	南宋中丞张应麒筑
杨公河	同西安城内濠水	乾道中知州何辅浚
西湖	严州建德西南门外	靖康元年（1126）为放生池，景定二年（1261）筑堤
古渠	同淳安城内	熙宁九年（1076）知州何友直修
绣湖	同义乌西 150 步，周 9 里，溉田 15 顷	大观三年（1109）知县徐秉哲筑堤以通往来。景定五年（1264）修
淳溪堤（周公堤）	同武义南	乾道三年（1167）令周必达筑
长安堰	同武义西 2 里，溉田 100 顷	庆元四年（1198）邑人高世、叶之成修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修建时间
东湖堰 西湖堰 椒湖堰	同浦江西南 3 里 同浦江西南 10 里 同浦江南 35 里	天圣初邑人钱侃筑 大观二年（1108）修 政和元年（1111）尚书钱遹修
蜀野塘	同武义南蜀山下，周 10 里，溉田 300 顷	淳熙十三年（1186）邑人王槐筑塘、斗门、窦
叶亚塘	同金花、溉田数百顷	潘好古筑
东藕塘	同金华赤松乡，广 3 顷余溉田甚博	淳熙中有之
流庆陂	同金华，溉田数十顷	邑人余彦诚修
官塘	杭州新城北 5 里，堰水溉田 8 顷多，180 户	咸平二年（999）、景德三年（1006）重修
元丰塘	于潜长安乡	元丰三年（1080）民崔某修
九澳	新城	咸平二年（999）、景德三年（1006）重修

E. 浙江东・北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修建时间
海塘 北海塘 后海塘 后海塘 余姚海堤（莲花塘、后海塘） 定海石塘（后海塘）	萧山至定海 500 里 萧山东北 20 里，长 1090 丈 山阴北 40 里，长 6120 丈 会稽东北 80 里，长 3711 丈 慈溪至上虞 140 里 镇海东北	庆历—咸淳屡修 咸淳中修新塘（万柳塘） 嘉定六年（1213）守赵彦琰修 隆兴中吴芾加修，蓄水溉田 庆历七年（1047）令谢景初筑堤，庆元二年（1196）令施宿筑堤 4200 丈 庆历七年（1047）王安石筑，淳熙十年（1183）令唐叔翰修 602 丈
健阳塘	宁海健跳所城外长 500 丈	端平中重建
浙东运河（旧浦阳江）	西兴至曹娥长 200 里	乾道三年（1167）浚西兴沙河，嘉定十四年汪纲浚运河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修建时间
上虞运河	梁湖坝至通明坝	嘉泰元年（1203）筑通明坝、清水闸、孟宅闸
玉山斗门 朱储斗门	山阴北 18 里 山阴东北 20 里，溉田 2119 顷	嘉祐三年（1058）以石治斗门八
镜湖	山阴南 3 里	大中祥符、庆历年间民盗湖为田，熙宁中复为湖，立石碑
湘湖	萧山西 2 里，周 80 里，溉田数千顷	政和二年（1112）令杨时筑堤溉田千余顷，淳熙十一年（1184）令顾冲作均水约束
落星湖	萧山西 25 里，溉田百余顷	熙宁中以高田 38 顷置围田 19，嘉泰间湖利遂废
白马湖（石姥湖）	萧山西 14 里，溉田 100 余顷	绍兴中有湖田 30 顷献入宫观之议，不许
烛溪湖（明塘湖）	余姚东北 18 里，上原溉田 950 顷	宣和初令汪冕修斗门，庆元五年（1199）令施宿复旧
夏盖湖	上虞西南 40 里，周 105 里，有 36 沟，溉田 130 顷	熙宁中民盗湖，元祐中、绍兴二年（1132）复湖，绍兴二年改为田者 130 顷
黄山湖		
鱼浦湖（白马湖）	余姚西北 60 里，溉田 40 顷，放水塘 400 步	政和初废为田，绍兴中复湖
汝仇湖	县西北 40 里，周 30 里，土门 6	湖内籍田 7 顷，绍兴二年（1132）废为湖
西溪湖	上虞西南 3 里，溉田 20 顷	令戴延兴筑，庆历中为学田
县湖	诸暨西北 3 里	淳熙元年（1174）知县何侨重修
东堤	新昌东	知县林安宅筑，宝祐、咸淳修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修建时间
李家堰	慈溪西南 65 里	元祐中张弘浚沟置堰
行春碶 乌金碶 积渎碶	鄞西南 鄞西南 鄞西南	元祐六年（1091）、嘉定重修 同上 嘉定十七年（1224）重修
广德湖	鄞西 12 里，溉田 400 顷	政和八年（1118）邑人楼异请为田，后湖废
东钱湖（唐西湖，又称万金湖）	鄞东 30 里，周 80 里，溉田 500 顷	天禧元年（1017）、庆历八年（1048）重修，嘉祐中置碶闸，淳熙四年（1177）、嘉定七年（1214）、宝庆二年（1226）、淳祐二年（1242）重浚
九里堰塘	鄞西北郊	宋吴潜重开
育王碶	鄞东南	宝庆间育王寺筑
江塘	鄞老界乡、鄞塘乡	宝祐中吴潜筑
仁湖	奉化东北 10 里	绍兴中置为湖
凤浦 沈窖湖	定海西北溉田 260 顷	淳熙九年（1182）开掘
百步溪	台州临海西北 60 里	淳熙中令陈居安凿，便舟运
官河 常丰、清浑二闸	同黄岩东南 1 里，长 130 里，分 9 河，各 20 里，支泾 936，分为 200 余埭，11 闸，溉 8 乡田 7100 顷 黄岩东隅	旧有土埭土堰，元祐中提刑罗氏始置闸，绍兴、淳熙重修 元祐中罗适置，便舟运
新河	黄岩北 5 里	开禧二年（1206）里人杜思齐开
淮河	宁海东北，引舟入渠，通百货	元祐六年（1091）重修
大溪	宁海西 40 里	元祐中罗适凿
城内河	温州永嘉城内	淳熙四年（1177）知州韩某浚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修建时间
城内水则	同上	元祐三年（1088）立
南塘（石塘）	永嘉大南门外，长 100 里，通闸	淳熙十四年（1187）知州沈枢筑
陆家南北埭	永嘉 6 郡	乾道二年（1166）筑
泄露埭	同上	同上
平水东西埭	永嘉茅山西	绍兴二十四年（1154）筑
赵公塘	乐清东西两溪上	熙宁令管滂筑石塘
赵公塘		绍兴十四年（1144）令赵敦临筑东西塘
刘公塘	乐清稀门外，长 50 里，通州城	绍兴初令刘默筑
刘家埭	瑞安南社乡	元丰中筑，乾道二年（1166）重修
丁湾埭（周田埭）	瑞安涨西乡，长 300 余丈，溉田 300 顷	崇宁三年（1104）重修，淳熙以来屡修屡坏，嘉泰初里人用石筑
龙兴埭 思济埭 浦西埭	瑞安来喜乡溪头 同上 同上	古有土埭，溉 29、45 都田，嘉定初改筑
石冈斗门	瑞安韩田、帆游、崇泰、清泉乡，支河 84，溉田 2000 顷	元丰间令朱素重筑，绍兴、乾道、淳熙重修
塔山斗	瑞安集善乡	大中祥符间筑，元丰元年（1078）里人修
万全塘	平阳北至瑞安，长 35 里	旧为土塘，绍兴中里人倡筑铺石，淳熙中以石更造
万全海塘	同溉 3 乡田 4 万余顷	乾道间以土石更造
阴均大埭	平阳金舟乡，溉 9、10、11、21、23、45 都田	嘉定元年（1208）令汪继良筑土堰
沙塘斗门	平阳 6 郡、溉田 4000 顷	绍兴三年（1133）太常博士吴蕴古筑
江口斗门	平阳 9 都	端平三年（1236）令林宜孙筑

上述水利工程的功能因地势地理环境不同，可分为两类，一是蓄水于溪流沿岸的大小陂湖，利用相互的水位差来连接塘渠，如临安府《于潜县志》所载就有很细致的描述："潜环境皆山，非泽国比。水之源，自天目、眉山、宣秋岭而发者，皆自北而南；由获柳芦岭而发者，皆自西而东；由横塘顶山而发者，皆自东而西，逶迤曲折至县南七里，始合而下，紫溪直西则与唐山水合而下至乐延，又合湖之源下至印渚，汇于桐江。邑山多田寡水，行乎两山之间，凡濒溪低平之地皆有田，俗所谓大源田，外则倚山历级而上者，水皆无及，其所资以灌溉者，浅涧断溜，而岁雨时若，其稔几于大源，一有旱暵，拱手待槁。所藉以为民命者，惟大源田，而为田之寿脉者，塘堰是也。合六乡计之，大小堰约计三百二十，捺又七十所，分并不常，而为塘者十有一焉。疏瀹潴蓄之有方，则著于邵公塘堰之叙，导决先后之有节，则具于晁公八捺之法。"[①]

二是排积涝，"浙西六州之地平江最为低下，六州之水注入太湖，太湖之水流入松江，接青龙江，东入于海。而平地势自南直北至常熟县之半，自东止昆山县地西南之半，水与太湖、松江水面相半，皆是诸州所聚之水泛滥其中，平江之地虽下于诸州，而濒海之地特高于他处，谓之堽身。堽身之西，又与常州地形相等，东西与北三面势若盘盂，积水南入注乎其中，所以自古沿海、环江开凿港浦者，藉此疏导积中之水"[②]。故把平原地势较低与江水湖泊水面相近的低洼地中的积水，通过泾渎港汊排泄于江海。这是从五代至宋代，南方人民与水争地、改造低洼地的一个主要手段："钱氏有国时故事，起长安堰至盐官，彻清水浦入于海，开无锡莲蓉河、武进庙堂港，常熟疏泾、梅里入大江；又开昆山七耳、茜泾、下张诸浦，东北道吴江；开大盈、顾汇、柘湖，下金山小官浦以入海，自是水不为患。"[③] "昔人于常熟之北开二十四浦疏而导之扬子江，又于坤山东开一十二浦而纳之海，两邑大浦凡三十有六，而民间私小径（泾）港不可胜数，皆所以决壅滞而防泛溢也……"[④]

---

①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三九《山川十八》，於潜县（水捺附）。

② 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五三《水利》："政和六年四月，安抚赵霖上平江水利策。"

③ 《宋史》卷三四八《毛渐传》。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一三。

以上仅是对两浙路灌溉水利的统计，实际上南宋时期除两浙路外，在福建、江西等地塘堰小型水利，或拦河流下游引灌，或拦山溪分灌，或筑山塘水库，或于溪流直入江海的河口处设闸以节宣拦潮等，形式繁杂，数量极多，所谓“不啻千万数”。几乎每县都有。南宋淳熙元年（1174）修治江南东路十州军四十三县水利，共修陂塘沟洫 22451 所，可以灌溉 44242 顷，受益户 148760。宁宗时，江州曾修陂塘数千所[1]。

（三）福建路“木兰陂”水利工程的兴修

福建路山多田少，一向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依地势的不同，福建一般分作上四州（建、南剑、汀州和邵武军）、下四州（福、泉、漳州和兴化军），上四州“山谷延袤”“环邑皆山”，农田多建在山中，其灌溉主要是靠天雨水和人工“导泉”“汲引”，其水利工程难有大的施展空间，而下四州有滨海平原，背后山间溪水奔流入海，面向大海则又有海潮侵袭之虞。故这些滨海平原上的水利建设就以一潴二防为主。所谓潴，即是把奔流到海的溪水潴存起来，所谓防，就是筑成阻御海潮的堤防。譬如长乐县“滨海，山浅而泉微，故潴防为特多，大者为湖，次为陂、为圳，埕海而成者为塘，次为堰，毋虑百五十余所，每岁蓄溪涧，虽不泄涓滴，亦不足用，必时雨滂澍，乃获均洽”[2]。

在近海边兴修陂塘，自唐以来就已开始，宋代则更有所发展。其中最著名的水利工程是在莆田县修建的木兰陂。木兰陂是横截源自永春、德化、仙游的一条河流，“集三百六十涧，总而为一，故有无穷之流，断大川之流，析而为二，故有无穷之泽”。工程始于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始则钱氏之女，用十万缗，既成而防决，次则林氏之叟复以十万缗，未就而功隳。钱氏吐愤，遂从曹娥以游。林叟衔冤，徒起精卫之忿。”直到熙宁八年（1074），因朝廷推行农田水利法，在全国大兴水利建设，侯官人李宏应诏，在僧人冯智日的帮助下，重新勘察地形水势，把陂址改择在水道宽、流水缓、溪床布有大块岩石的地方，经过 8 年的苦心营建，至北宋元丰六年

① 姚汉源：《中国水利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75 页。

② 《淳熙三山志》卷一六《版籍类七·水利》。宋元珍稀方志丛刊·甲编。

(1083)，终于大功告成。“于是依竹为堤，功成不爽。镵石为楹，以为御；距楹为障，以为潴。壅川之陂，循南以济。相其高下，厘为三洫。使无偏注，行五十余里，达于海濒。海为四斗门，以御蓄泄。凡溉田万顷，使邦无旱暵、饥馑之虞。”木兰陂修建成功后为当地人民的农业生产提供了重要保障。到南宋时经过近百年的“山岳之摧”“江海之注”，“绍兴一十八年之秋，陂失故道，由北岸而东奔重渊，如勺鱼鳖，焉依三衢”。于是在当地官员的率领下“日夜从事，九旬而成”。又恢复了它昔日的风采，“此水为多，画一邦之利；此利为溥，使万井生灵”[1]。木兰陂工程一面蓄水，一面防潮，在我国水利史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四）沿海地区筑塘捍海，“与海争地”

宋代东南沿海地区，常有海潮、海啸发生和侵袭，给沿岸数十里的人民生活和农业生产造成很大危害。因而防止海潮侵袭是沿海水利建设的首要任务。

宋代防止海潮侵袭的办法主要是继承唐代以来的筑堤或筑塘。当时已有了土塘、柴塘、木龙装石塘、石塘等各类材料的堤塘。堤塘从北往南各沿海州郡的捍海堤和海塘的兴建情况大致如下：

通州、楚州沿海自唐朝以来有捍海堰，东距大海，北接盐城，长达一百二十四里，“遮护民田，屏蔽盐灶，其功甚大”[2]。经唐末五代至宋朝仁宗时，“堰久废不治，岁患海涛冒民田”。天圣四年（1026），“监西溪盐税范仲淹言于发运副使张纶，请修复之。纶奏以仲淹知兴化县总其役。难者谓涛患息，则积潦必为灾。纶曰：‘涛之患十九，而潦之灾十二，获多亡少，岂不可乎？’役既兴，会大雨雪，惊涛汹汹，且至役夫散走，旋泞而死者百余人。众哗言堰不可复。诏遣中使按视，将罢之。又诏淮南转运使胡令仪同仲淹度其可否，令仪力主仲淹议，而仲淹寻以忧去，犹为书抵纶，言复堰之利。纶表三请，愿身自总役，乃命纶兼权知泰州。筑堰自小海寨东南至耿茌，凡一百八十里。而于运河置闸纳潮水以通漕。逾年堰成，流逋归者二千六百余

① 郑樵：《夹漈遗稿》卷二《重修木兰陂记》。
② 《宋史》卷九七《河渠七》，2394页。

户，民为纶立祠。”[①]

泰州捍海堰重修后，造福一方，“遂使海濒沮洳泄卤之地，化为良田”。其后又不断维修，但每次修筑“必请朝廷大兴工役，然后可办”。因此，淳熙八年（1181），提举淮南东路常平茶盐赵伯昌建议：“今后捍海堰如有塌损，随时修葺，务要坚固，可以经久。”他的建议得到朝廷的批准[②]。

仁宗庆历八年（1048），知通州王丝帅民众筑通州捍海长堤，“通人岁苦海潮，流亡者众。君作长堤以捍之”[③]。

仁宗至和元年（1054），沈兴宗在通州海门兴修了捍海长堤。“既堤北海七十里以除水患，遂大浚渠川以酾取江南以灌义宁等数乡之田。”[④]

在两浙路，北宋仁宗时，吴及在秀州华亭，缘海筑堤百余里，“得美田万余顷，岁出谷数十万斛”[⑤]。乾道年间，知秀州华亭县邱密重修捍海堰。“捍海堰废且百年，咸潮岁大入，坏并海田，苏、湖皆被其害。密至海口，访遗址，已沦没。乃奏创筑，三月堰成。三州舄卤，复为良田。”[⑥] 乾道八年（1172），丘密建言：“兴筑捍海塘堰今已毕工，地理阔远，全藉人力固护。乞令本县知佐兼带主管塘堰职事，系衔秩满，视有无损坏，以为殿最。仍令巡尉据地分巡察。”宋廷在诏奖丘密的同时，“令所筑华亭捍海塘堰，趁时栽种芦苇，不许樵采。”淳熙九年（1182），“又命守臣赵善悉发一万工，修治海盐县常丰闸，及八十一堰坝，务令高牢，以固护水势，遇旱可以潴积。”[⑦]

杭州钱塘江挟海潮为杭人患，自唐朝开始修筑捍海塘，“造竹落、积巨石，植以大木，隄岸既成，久之乃为城邑聚落。”随着时间的推移，“潮水衝突不常，隄岸屡坏”，至宋真宗大中祥符以后，历朝都不断维修，“随损随治”，其中大中祥符九年（1016）、景祐年间、庆历初、绍兴十年（1140）都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天圣四年八月丁亥”条，范仲淹：《范文正公全集》卷一一《张伦神道碑铭》，《宋史》卷四二六《张纶传》。

② 《宋史》卷九七《河渠七》，2394 页。

③ 范仲淹：《范文正集》卷一四《权三司盐铁判官尚书兵部员外郎王君墓表》。

④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八二《通州海门兴利记》。《宋史》卷三三四《沈起传》：“知海门县，县负海地卑，间岁海潮至，冒民田舍，民徙以避，弃其业，起为筑堤百里，引江水灌溉其中，田益辟，民相率以归，至立祠以报。”

⑤ 郑獬：《郧溪集》卷二一《吴及墓志铭》。

⑥ 《宋史》卷三九八《邱密传》。

⑦ 《宋史》卷九七《河渠七》，第 2415 页。

有较大规模的修筑。“自是百余年间屡修屡坏焉。”嘉熙二年（1238）“秋，潮由海门捣月塘头，日朘月削，民庐僧舍圮四十里”。翌年六月，“诏赵與懽除端明殿学士、知临安府，任责修筑。與懽奏先于傍近筑土塘，为救急之术，然后于内筑石塘。……日役殿步司官兵五千五百余人，并募夫工及修江司军兵三千余人，已贴立石仓夹植桩笆版木，昼夜运土填筑，自水寺寺之下，江家桥之上，近江港口筑坝一，南北长一百五十丈，自团围头石塘近江筑捺水塘一，长六百丈；自六和塔以东一带石堤，添新补废四百余丈，越三月，毕工，水复其故。”[①]

庆历七年（1047），余姚县令谢景初“筑自云柯至上林为堤二万八千尺”。北宋末年，汪思温修复了余姚海堤：“县濒海，旧有堤六十里，除水患，岁久圮坏，民之垫于海者，呻吟相属也。众举公力复之。堤成，而七乡并海之田、桑麻粳稌之饶其故。”[②] 南宋庆元二年（1196），施宿继谢景初之后“筑自上林以及兰风，为堤四万二千余尺”[③]。其修造功绩被世人称之为：“百年之害，一日尽除。去岁他邑告歉，而此独丰，海田几于倍入，明效大验。”[④]

温州也有捍海堤的修筑。宁宗嘉定元年（1208）汪惠为平阳令，“建埭八十丈于阴均，障海潮，潴清流，又造石门于山之麓，以时启闭，以防涨溢”[⑤]。从这项工程看，有外防海潮、内潴清流，与木兰陂具有同样的功能。黄度“为温州瑞安县尉，邑濒海，潮坏民田，筑塘以捍之”[⑥]。

清人翟均廉考订历代正史、方志等文献，著《海塘录》一书，现据是书卷三，建筑一，制成宋朝修筑（杭州一带）海塘一览，聊备参考。

① 《咸淳临安志》卷三一《捍海塘》。
②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三七《汪思温墓志铭》。
③ （元）柳贯：《待制集》卷一七《海堤録后序》。
④ 楼钥《攻媿集》卷五九《余姚县海堤记》。
⑤ 杨简《慈湖遗书》卷二《永嘉平阳阴均堤记》。
⑥ 袁燮：《絜斋集》卷一三《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

纪年	公元	筑海塘事例
大中祥符五年	1012 年	转运副使陈尧佐议修钱塘江堤。
大中祥符七年	1014 年	发运使李溥修筑江塘，用竹笼桩木以捍潮势。
大中祥符九年	1016 年	知杭州马亮修江岸成。
天圣四年	1026 年	侍御史方谨请修钱塘江岸。
景祐三年	1036 年	知杭州俞献卿筑堤数十里。
庆历四年夏六月	1044 年	（杭州）郡守杨偕转运使田瑜筑堤二千二百丈。
（庆历）六年	1046 年	漕臣杜杞筑钱塘堤。
政和二年	1112 年	兵部尚书张阁请修（杭州）江塘。从之。
（政和）五年	1115 年	知杭州李偃请筑汤村等岸。诏命刘既济修治。
宣和四年十月	1122 年	以铁符十道镇盐官县海塘。
绍兴十年	1140 年	（临安）招填捍江军额。
（绍兴）十四年	1144 年	临安府修钱塘江岸。
（绍兴）二十年	1150 年	修石堤（见玉海）。
（绍兴）二十二年	1152 年	置修江司遂修六和塔。
绍兴末	1161 年	转运使及临安府修钱塘石岸。
乾道七年	1171 年	帅臣沈夏复增修石堤。
乾道九年	1173 年	诏临安府增筑江塘。
淳熙元年	1174 年	命有司治（临安）江岸。
（淳熙）四年	1177 年	筑盐官海塘。
嘉定十二年	1219 年	盐官海涨浙西诸司条具筑捺之策。
嘉定十五年	1222 年	命浙西提举刘垕筑盐官土塘。
庆元中		浙江塘坏，捍江指挥使任班率兵修筑。
嘉熙二年	1238 年	知临安府赵与欢筑江港口坝一道，近江筑捺水塘六百丈。
宝祐二年十二月	1254 年	监察御史陈大方请修筑江塘（临安）。
宝祐三年十一月	1255 年	监察御史李衢请稽捍江兵额，令随时修补江塘。

筑堤防海潮，这是沿海人民“与海争地”修建的一种水利工程，其次，有将海潮退后形成细泥淤地改造为涂田的第二种“与海争地”的水利工程。

涂田必须筑围，以防海潮，同时也需要清水，以改造咸卤。如台州有“亡僧新围高潮涂田”，“为五百二十二亩有奇”，“潴水之所一百三十七亩有奇”。据《嘉定赤诚志》记载，台州临海县涂田为24771亩，黄岩县11811亩，宁海县686亩，再加上临海县新围田5621亩，总计达42882亩，占泰州垦田总数2628283亩的1.6%，可见成绩相当可观。第三种“与海争地 ”的办法，是以陂塘灌注沿海的盐碱地，使之成为稻田，即海田。如福建莆田县“有陂唐五所胜寿、西街、大和、屯前、东塘，自来积水关注下沿海盐地一千顷为田，八千余家耕种为业”。而且用这种办法改造的“海田”，比两浙路的涂田规模还大。以福建“海田”为例，就有1230顷有奇。这种海田已类似围海造田了①。

此外，宋人对海潮发生的原因在唐朝人的基础上有了较为科学的新认识。余靖在《海潮图序》中以自己的亲身观察，对唐朝卢肇有关海潮发生原因的观点做了新的解释，其文云：

> 古之言潮者多矣。或言如橐籥翕张；或言如人气呼吸，或云海鳅出处，皆亡经据。唐世卢肇著《海潮赋》以谓日入海而潮生，月离日而潮大，自谓极天人之论，世莫敢非。予尝东至海门，南至武山，旦夕候潮之进退，弦望视潮之消息，乃知卢氏之说，出于胸臆，所谓盖有不知而作者也。
>
> 夫阳燧取火于日，阴鉴取水于月，从其类也。潮之涨退，海非增减，盖月之所临，则水往从之；日月右转，而天左旋，一日一周，临于四极，故月临卯酉则水涨乎东西，月临子午则潮平乎南北，彼竭此盈，往来不绝，皆系于月，不系于日。何以知其然乎？夫昼夜之运，日东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故太阴西没之期，常缓于日三刻有奇，潮之日缓其期，率亦如是。自朔至望，常缓一夜潮，自望至晦，复缓一昼潮。若因日之入海，激而为潮，则何故缓不及期常三刻有奇乎？
>
> 肇又谓月去日远，其潮乃大，合朔之际，潮始微绝，此固不知潮之准也。夫朔望前后，月行差疾，故晦前三日潮势长，朔后三日潮势极

① 详见漆侠师：《宋代经济史》，第109—111页。

大，望亦如之，非谓远于日也。月弦之际，其行差迟，故潮之去来，亦合沓不尽，非谓近于日也。盈虚消息，一之于月，阴阳之所以分也。夫春夏昼潮常大，秋冬夜潮常大，盖春为阳中，秋为阴中，岁之有春秋，犹月之有朔望也。故潮之极涨，常在春秋之中，涛之极大，常在朔望之后。此又天地之常数也。[1]

"潮之涨退，海非增减，盖月之所临，则水往从之"，其认识已很接近现代的解释。

① 《武溪集》卷三《海潮图序》。

第二十二章

宋代社会救济机构的设置与发展[①]

社会救济是国家和社会通过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再分配，对社会成员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生活困难予以物质援助的社会安全制度。内容包括六个方面：社会救济的主体是国家和社会；社会救济的对象是所有社会成员；社会救济的目标是最基本生存；社会救济的手段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社会救济的媒介是物质；社会救济的功能是保障社会安全。从救济对象的角度区分，它包括三个方面：对灾荒人群的救济，对社会贫困人口与弱势群体的救济，对社会特殊群体的救济[②]。

对社会特殊群体如皇室宗亲、官员、士子的救济具有优恤性质，不同于其他人群救济。对灾荒人群的救济具有灾情的突发性、局部的集中性和“救急”的临时性。灾荒出现以后，民众恐慌心理度大，政府如不能及时疏导安抚，就可能出现混乱局面，所以它考验各级政府和官员的应变能力。而全国范围内的、经常性的对贫弱人群救济的实施程度如何，则更能体现政府的现实关怀。一定程度上这也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标志。两宋时期，尤其是北宋，社会救济机构的设置与发展在历史上是比较突出的。

① 本章由杨小敏先生撰稿。

② 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一、宋徽宗以前社会救济机构的设置情况

作为仁政的体现，也是为了稳定社会秩序的需要，自然灾害发生以后，情势紧急，从中央到地方的相关各级政府部门和人员都要快速做出反应，积极投身到灾害的防范和对灾民的救助活动中去。对老弱病残、无家可归、无人赡养、无力葬埋的贫弱人群的救助，是项常年性、长期性的工作。就宋代而言，这项工作的开展历史比较长，但大规模展开却是在宋徽宗时代蔡京执政以后，此前的工作，发展规模不大。

首先看收养机构。徽宗以前主要是福田院。蔡京当政以后更多的收养机构名称为居养院。居养院始于唐之悲田、福田院[①]。《事物纪原》卷七《州郡方域部》载：贫子院：《事始》曰：开元二十二年（734），断京城乞儿，官置病坊，给廪食。亦为悲田院，或曰养病院。记之为其所始。按《唐会要》曰：开元五年（717），宋璟、苏颋奏，悲田院养病，从长安以来置使专知。所称悲田，乃关释教，此是僧尼职掌。至二十三年（735），乃分置于诸寺。推长安中初置使之文，则知其前有矣。而《事始》所记乃给廪食所始，谓兹事之起于此者，非也。宋朝又因之，以僧院名福田，今亦曰悲田也[②]。可见，居养院的前身悲田、福田院，在唐代，起初是京城一些寺院的僧尼主动承担了养济病患、乞儿的责任，后来政府派专人管理，并支与一定数量的廪食，由于此工作与佛教、寺院关系紧密，所以起名为悲田、福田院。北宋沿用其名称和职掌，最早也只设置于京师，有东、西二所，仍名福田院，主要收养“老疾孤穷丐者”[③]。英宗即位前规模很小，“给钱粟者才二十四人”。“英宗命增置南、北福田院，并东、西各广官舍，日廪三百人。岁出内藏钱五百万给其费，后易以泗州施利钱，增为八百万。又诏：‘州县长吏遇大雨雪，蠲僦舍钱三日，岁毋过九日。著为令。’”[④] 神宗即位以后，熙宁二年（1069），因为大雪，京师寒冻，于是下诏扩大收养人数。闰十一月二十五日，诏：“京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一。

② 高承：《事物纪原》卷七《贫子院》。

③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第4338页。

④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第4338—4339页。

城内外值此寒雪，应老疾孤幼无依乞丐者，令开封府并拘收，分擘于四福田院住泊，于见今额定人数外收养，仍令推判官、四厢使臣依福田院籍贯看验。每日特与依额内人例支给与钱赈济，无令失所。至立春后天气稍暖日申中书省住支。所有合用钱于左藏库见管福田院钱内支拨。”[1] 英宗将福田院由两个增加到四个，收养的人数由二十四人扩大到每院三百人，福田院的经费五百万由内藏库出。神宗时，收养人数不变，只有在特殊天气如寒冻异常的情况下，才临时增加救助人数，但神宗时的救助经费从内藏库改为左藏库了，也就是由天子的私藏转为朝廷财务支出。这一细微变化，似乎可以这样理解：神宗以前的救济行为更多地体现皇帝的“仁民”行为，而神宗以后更多地体现的是政府行为。当然，这以后，出内藏救济孤贫的“仁政”“善举”还是经常有的。

地方上虽有救助贫弱的行为，但与后来建立专门机构实施救助相比，还有一段差距。如元丰元年（1078）十二月二十五日，知太原府韩绛言：“在法，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给米豆，至次年三月终止。河东地寒，与诸路不同，欲乞本路州县于九月以后抄札，自十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终止；如米豆有余，即至三月终。”从之[2]。

就总体上来说，神宗时代的社会救助还是很不尽如人意。四福田院仅仅一千二百人的限额根本无法满足贫弱人群的需要，而且让畿县需救助的对象到开封府来接受救助，也是不现实的。开封府和畿县的情况是这样，地方上就可以想象。元祐二年（1087）十二月二十日范祖禹上书，对皇帝的临时救助行为和政府的救助现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首先称赞大寒天气下，皇帝出禁中钱十万贯以赐贫民，是“尧舜之仁也”，接着说：“国朝祖宗以来……每遇大雨雪，则放公私房钱，以至粜米卖炭，散钱，死者则赐钱瘗埋，惠及存殁。”又说：“朝廷自嘉祐以前，诸路有广惠仓，以救恤孤贫；京师有东、西福田院，以收养老幼废疾。至嘉祐八年十二月，又增置城南、北福田，共为四院……然每院止以三百人为额，臣窃以为京师之众，孤穷者不止千二百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三。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三；《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二八中，“元丰元年”作“熙宁九年”，《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也作“熙宁九年”，第4339页。

人。又朝廷每遇大冬盛寒，则临时降旨救恤，虽仁恩溥博，然民已冻馁死损者众。”范祖禹认为：“今每岁收养与临时救济，二者等为费用。不若多养之为善也。”办法就是：

> 宜于四福田院增盖官屋，以处贫民，不限人数，并依旧法收养。委左右厢提举使臣每至冬月，多设方略救济，或给米豆，设糜粥，不必专散见钱，其使臣存活到人数，书为课绩，量与酬奖，死损多者，亦立殿罚。如四厢使臣提举难遍，即委吏部临时更选差使臣四员，相兼提举，量与添给，仍理为重难短使。存活死损殿最亦依四厢使臣法。其天下广惠仓，窃虑州县不以为急，乞更申明成法，每岁以时举行，委逐路监司丁宁，行下所属州县，及因巡历案视，或于逐州别差官点检，使知朝廷挂意。令官吏用心振恤，须要实惠及贫民，不得轻易以为末事。畿内诸县亦乞令擘画官屋，依京师收养，无令远者聚于都下，重立条禁，以绝主掌支散之人减刻之弊。……每岁用系省钱一二万缗，于租赋之入，无异海水之一勺，而饥穷之人，日得食钱之资，升合之米，则不死矣。[①]

元符年间，居养救济制度有了一定发展。元符元年（1098）九月二日，根据监察御史蔡蹈的建议，下诏：“开封府依旧敕，每岁冬月巡视京城冻馁者，吏部差待阙小使臣同职员画地分赈赡毕，付福田院据实数申户部。”十月八日，按照详定一司敕令所之请，面向地方州县下诏：“鳏寡孤独贫乏不能自存者，州知、通、县令、佐验实，官为养之，疾病者仍给医药，监司所至，检察阅视。应居养者以户绝屋居，无户绝者以官屋居之。及以户绝财产给其费，不限月分，依乞丐法给米豆。若不足者以常平息钱充。居居养而能自存者罢。”[②] 此间，地方州县较多地建立了居养院。如慈溪县居养院，县

---

① 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卷一四《乞不限人数收养贫民札子》，《宋集珍本丛刊》，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24册第229—230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三。《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二九。《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三“元符元年九月壬午条”载：详定一司敕令所言：“鳏寡孤独贫乏不得自存者，知州、通判、县令、佐验实，官为居养之；疾病者仍给医药。监司所至检察阅视，应居养者，以户绝屋居，无户绝以官屋居之；及以户绝财产给其费，不限月分，依乞丐法给米豆，阙若不足者以常平息钱充。已居养而能自存者罢。”从之。第11976页。

东南二里，元符元年（1098）建[①]。奉化县居养院，县东北，元符二年（1099）六月建[②]。定海县居养院，县东一百三十五步，元符二年（1099）建[③]。象山县居养院，建中靖国元年（1101）四月以百姓缪贵户绝屋为之。崇宁四年（1105）十月以地里遥远，移县东一百五十步[④]。

其次看救治病患的机构。对于疾病患者的救治，仁宗时代做得就比较好。“先是，仁宗在位，哀病者乏方药，为颁《庆历善救方》。知云安军王端请官为给钱和药予民，遂行于天下。尝因京师大疫，命太医和药……又蠲公私僦舍钱十日。令太医择善察脉者，即县官授药，审处其疾状予之，无使贫民为庸医所误，夭阏其生。”[⑤] 元祐年间，苏轼知杭州，看到杭州作为一个水陆交通的大都会，来往客商多，遇到疾病，在异域他乡人生地不熟，无法得到及时的救治，于是筹集一部分结余经费，又自掏腰包，建立了病坊，专门收治无人照料的病患。《宋史・苏轼传》载：元祐四年（1089），苏轼拜龙图阁学士、知杭州。“既至杭，大旱，饥疫并作。轼请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复得赐度僧牒，易米以救饥者。明年春，又减价粜常平米，多作饘粥药剂，遣使挟医分坊治病，活者甚众。轼曰：‘杭，水陆之会，疫死比他处常多。’乃裒羡缗得二千，复发橐中黄金五十两，以作病坊，稍畜钱粮待之。”[⑥] 苏轼当时给病坊起名“安乐”，雇僧人主持。并且向朝廷提出申请，给予僧人一定的回报。崇宁年间，始统一命名“安济坊”。《咸淳临安志》载：“养济院，一在宝胜院，一在艮山门外。又有善化坊四所。先是守苏文忠公尝于城中创置病坊，名曰安乐，以僧主之，仍请于朝，三年医愈千人，乞赐紫衣并度牒一道。诏从之。崇宁元年八月，诏诸路置安济坊。二年五月，两浙运司遂援苏公之说以请，仍改病坊为安济。”[⑦] 关于医治病人之数，

① 《宝庆四明志》卷一六《慈溪县》，《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5205 页。

② 《宝庆四明志》卷一四《奉化县》，《宋元方志丛刊》，第 5197 页。

③ 《宝庆四明志》卷一八《定海县》，《宋元方志丛刊》，第 5230 页。

④ 《宝庆四明志》卷二一《象山县》，《宋元方志丛刊》，第 5263 页。

⑤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第 4338 页。

⑥ 《宋史》卷三三八《苏轼传》，第 10812 页。

⑦ 《咸淳临安志》卷八八《恤民》，《宋元方志丛刊》，第 4174 页。《宋史》卷一九载：崇宁元年（1102）八月“辛未，置安济坊养民之贫病者，仍令诸郡县并置”，第 364 页。

《宋会要》有两处记载，一处记载与此不同[①]。但这些资料可以说明的是，宋徽宗之前，在京城和地方州县，存在零星的救治患者的机构。

再次看葬埋机构漏泽园。漏泽园建立之前，真宗“天禧中，于京畿近郊佛寺买地，以瘗死之无主者。瘗尸，一棺给钱六百，幼者半之；后不复给，死者暴露于道。嘉祐末，复诏给焉”[②]。神宗元丰二年（1079）三月，令畿县拨出荒地将开封府僧寺寄留的棺柩掩埋。《宋会要》记其事曰：“诏开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贫不能葬，岁久暴露，其令逐县度官不毛地三五顷，听人安葬，无主者官为瘗之，民愿得钱者，官出钱贷之，每丧毋过二千，毋收息。又诏提举常平等事陈向主其事，以向建言故也。后向言在京西禅院均定地分，收葬遗骸。天禧中，有敕书给左藏库钱，后因臣僚奏请裁减，事遂不行。今乞以户绝动用钱给瘗埋之费。六月，向又乞选募僧守护，量立恩例。并从之。葬及三千以上，度僧一人，三年与紫衣、师号，更令主管三年，愿再任者，准此。”[③] 徐度对此也有记载。他说：“漏泽园之法，起于元丰间。初，予外祖以朝官为开封府界使者，常行部，宿陈留佛祠，夜且半，闻垣外汹汹，若有人声。起烛之，四望积骸蔽野，皆贫无以葬者，委骨于此。意恻然哀之，即具以所见闻，请斥官地数顷以葬之，即日报可。神宗仍命外祖总其事，凡得遗骸八万余，每三十为坎，皆沟洫什伍为曹，序有表，总有图，规其地之一隅以为佛寺，岁轮僧寺之徒一人，使掌其籍焉。外祖陈氏名向，字适中，睦州人。……”[④]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四载：崇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两浙转运司言：‘苏轼知杭州日，城中有病坊一所，名安乐。以僧主之，三年医愈百人，与紫衣。乞自今管勾病坊僧，三年满所医之数，赐紫衣□□□牒各一道。’从之。仍改为安济坊。”另外《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三〇载：崇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两浙转运司言：‘苏轼知杭州日，城中有病坊一所，名安乐。以僧主之，三年医愈千人，与紫衣。乞自今管勾病坊僧，三年满所医之数，赐紫衣与祀部牒各一道。’从之。仍改为安济坊。”周煇《清波别志》卷上载：“苏文忠公（轼）知杭州，以私帑金五十两助官缗，于城中置病坊一所，名安乐，以僧主之，三年医愈千人，与紫衣。后两浙漕臣申请，乞自今管干病坊僧，三年满所医之数，赐紫衣及祠部牒一道。从之。仍改为安济坊。”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7页。故当以千人为是。

②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第4338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二八。《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载：“初，神宗诏：‘开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贫不能葬，令畿县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顷，听人安厝，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与紫衣；有紫衣，与师号，更使领事三年，愿复领者听之。”第4339页。

④ 徐度撰，朱凯、姜汉椿整理：《却扫编》卷下，《全宋笔记》三编（十），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174页。

张邦炜先生对徐度“漏泽园之法起于元丰间”的说法，和顾炎武“漏泽园之设起于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废其法”[①] 的说法，均提出了质疑，指出这两种说法虽不无道理，但并不确切[②]。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漏泽园这一名称是在蔡京当政时确定的。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出，宋徽宗即位以前，北宋政府对于居无所、病无医、葬无地的贫民还是采取了一些救助措施，但总体上看，并非全国性地、全面铺开，即使到了神宗和哲宗时代也是如此。

二、 蔡京当政期间社会救济机构的快速发展

蔡京当政期间，社会救济制度的推行力度之大，在古代历史上是罕见的，标志就是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的普遍建立和发展。

（一）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的建立和发展

史载：

崇宁初，蔡京当国，置居养院、安济坊。给常平米，厚至数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头，具饮膳，给以衲衣絮被。州县奉行过当，或具帷帐，雇乳母、女使，靡费无艺，不免率敛，贫者乐而富者扰矣。三年，又置漏泽园。初，神宗诏：“开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贫不能葬，令畿县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顷，听人安厝，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与紫衣……”至是，蔡京推广为园，置籍，瘗人并深三尺，毋令暴露，监司巡历检察。安济坊亦募僧主之，三年医愈千人，赐紫衣、祠部牒各一道。医者人给手历，以书所治痊失，岁终考其数为殿最。诸城、砦、镇、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依各县增置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无衣丐者，许送近便居养院，给钱米

①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卷一五《火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02 页。

② 张邦炜、张忞：《两宋时期的义冢制度》，见漆侠、胡昭曦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1—285 页。

> 救济。孤贫小儿可教者，令入小学听读，其衣襕于常平头子钱内给造，仍免入斋之用。遗弃小儿，雇人乳养，仍听宫观、寺院养为童行。宣和二年，诏："居养、安济、漏泽可参考元丰旧法，裁立中制。应居养人日给粳米或粟米一升，钱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五文省，小儿减半。安济坊钱米依居养法，医药如旧制。漏泽园除葬埋依见行条法外，应资给若斋醮等事悉罢。"[①]

这段资料概述了蔡京当政以来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的创制、发展过程。分述如下：

1. *居养院*

崇宁元年（1102）七月，蔡京任右仆射，接着成立了讲议司，系统研讨和推广各项制度。而社会救济制度作为仁政的一部分，很快便开展了起来。救助贫弱方面，就是在京师和地方先后建立了居养院。《东都事略》卷一〇载：崇宁元年（1102）"八月辛未，开封府置居养院"。《宋史》卷一九《徽宗本纪》载：崇宁元年（1102）九月戊子，京师置居养院以处鳏寡孤独，仍以户绝财产给养[②]。但崇宁四年（1105）前，京师居养院的数量应该不多。崇宁四年（1105）十月六日，徽宗诏曰："京师根本之地，王化所先，鳏寡孤独与贫而无告者，每患居养之法施于四海而未及京师，殆失自近及远之意。今京师虽有福田院，所养之数未广，祈寒盛暑穷而无告及疾病者，或失其所，朕甚悯焉。可令开封府依外州法，居养鳏寡孤独及置安济坊，以称朕意。"[③] 可见此前开封府的居养院数量并不多，主要是福田院。而地方居养院却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起来。如昌国县居养院，旧在县东北一百八十步，皇朝崇宁元年（1102）十一月置，政和二年（1112）七月移置县北二百九十步[④]。居养院之名称至崇宁五年（1106）始统一。十月九日，淮东提举

---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第4339—4340页。

② 《宋史》卷一九《徽宗本纪》，第365页。陈均编，许沛藻、金园、顾吉辰、孙菊园点校：《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六载：八月"置居养院。以处鳏寡孤独。寻诏以户绝财产给其费，不限月数；依乞丐法给米豆，如不足，即支常平司钱；遗弃小儿仍雇人乳养"，第664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四；食货六八之一三〇至一三一。

④ 罗濬等撰：《宝庆四明志》卷二〇《昌国县》，《宋元方志丛刊》，第5247页。

司言，安济坊、漏泽园并已蒙朝廷赐名，其居养鳏寡孤独等亦乞特赐名称，以昭惠泽。“户部契勘已降都省批状，京西北路提举司申请以居养院称呼。诏依所申，以居养院为名。诸路准此。”[①]

京师居养院后来在收养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之外，冬天还收养流浪乞丐。大观元年（1107）闰十月，诏：“在京遇冬寒，有乞丐人无衣赤露，往往倒于街衢，其居养院止居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应遇冬寒雨雪有无衣服赤露人，并收入居养院，并依居养院法。”[②]

对于因自然灾害如水灾等造成的孤遗及小儿等也要求就近由居养院收养。如大观二年（1108）八月十九日，工部言：邢州巨鹿县水，该县官私房屋等尽被渰浸，诏：“见在人户如法赈济，如有孤遗及小儿并侧近居养院收养。”[③]“候有人认识，及长立十五岁听从便。”[④]

虽然自大观三年（1109）以后，对于居养人的待遇有所削减，但如果遇到灾荒寒冻等，政府还是要求地方官员不拘条例，及时赈济。如政和元年（1111）正月二十九日，诏：居养鳏寡孤独等人，昨降指挥并遵守元符令，自合逐年依条施行。不须闻奏听旨外，如遇歉岁或大寒，合别加优恤。若须候闻奏得旨施行，窃恐后时，仰提举司审度施行讫奏，诸路依此[⑤]。政和四年（1114）四月十八日，新知颍昌府崔直躬言：“朝廷以居养、安济惠济鳏寡孤独，欲冬月遇寒雪异常，许权不限数支讫闻奏。”从之[⑥]。

对于因寒冻临时寄居于居养院的流浪人的居住时限，有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延长。政和五年（1115）二月十七日，诏：居养院见居养，居合止此月二十日住罢，可更展限十日[⑦]。而对于冬天流落到某地方的“僵仆之人”，地方政府有责任派人员及时送往居养院进行救济。如果本人不愿去居养院，就将其遣送出境，对遣而不还的人，地方官员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政和八年（1115）七月十二日，诏：诸州县镇寨及乡村道路，遇寒月，过往军民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三二；食货六〇之五。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五。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五；食货五九之八。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之八。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六；食货六八之一三四。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六。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六。

有寒冻僵仆之人地分，合干人即时扶舁送近便居养院，量给钱米救济，不愿入院者浑遣出界，遣而不还者，委令佐及本地方当职官觉察，监司巡历所至点检[①]。

2. 安济坊

居养鳏寡孤独的机构，即居养院，元符年间各地建立的比较多，但救治病患的机构即安济坊更多的是在崇宁年间建立的。崇宁元年（1102）八月辛未，置安济坊养民之贫病者，仍令诸郡县并置[②]。十一月辛卯，置河北安济坊[③]。定海县安济坊与居养院相邻，崇宁元年（1102）建。久而皆圮，嘉定十四年（1221），令赵珌夫重建安济院[④]。昌国县安济院，县东北一百八十步，皇朝崇宁二年（1103）八月建，政和二年（1112）七月移建县北二百九十步[⑤]。慈溪县安济坊，县东南二里，崇宁二年（1103）建[⑥]。明州府安济坊的建立，史载：安济坊，西门里，崇宁二年（1103）令置安济坊，以养病者。本府以大观元年（1107）闰十月始建[⑦]。奉化县安济坊，县东北五里，崇宁二年（1103）九月建[⑧]。象山县安济坊，县东一百五十步。皇朝崇宁三年（1104）六月建[⑨]。

3. 漏泽园

宋徽宗时代，漏泽园由开封府界推广至地方州县。崇宁三年（1104）二月三日，中书言："州县有贫无以葬或客死暴露者，甚可伤恻，昨元丰中神宗皇帝常诏府界以官地收葬枯骨。今欲推广先志，择高旷不毛之地置漏泽园。凡寺观寄留辎椟之无主者，若暴露遗骸悉瘗其中，县置藉，监司巡历检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七。

② 《宋史》卷一九《徽宗本纪》，第364页。《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六载：崇宁元年"八月，置安济坊。以处民之有疾病而无告者。初，令诸郡置之，寻复推行于县"，第664页。

③ 《宋史》卷一九《徽宗本纪》，第365页。《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三载：徽宗崇宁元年"十一月十日，河北都转运司言：'乞县置安济坊，令佐提辖。'从之。"

④ 《宝庆四明志》卷一八《定海县》，《宋元方志丛刊》，第5230页。

⑤ 《宝庆四明志》卷二〇《昌国县》，《宋元方志丛刊》，第5247页。

⑥ 《宝庆四明志》卷一六《慈溪县》，《宋元方志丛刊》，第5205页。

⑦ 《宝庆四明志》卷三《安济坊》，《宋元方志丛刊》，第5023页。

⑧ 《宝庆四明志》卷一四《奉化县》，《宋元方志丛刊》，第5197页。

⑨ 《宝庆四明志》卷二一《象山县》，《宋元方志丛刊》，第5263页。

察。”从之[①]。

《宝庆四明志》载：“漏泽园，崇宁三年（1104），以人物繁庶，贫无以葬，寄留僧舍或委弃道旁，令州责之县，选有常住僧管干择地，以常平钱置。……本府以崇宁三年置于城南柳亭院，僧主之。”[②]

慈溪县漏泽园，县西南三里，崇宁三年建[③]。定海县漏泽园，县西一里一百八十步，崇宁三年建[④]。昌国县漏泽园，县北一里，崇宁三年四月建[⑤]。象山县漏泽园，县东北三里，崇宁三年六月置[⑥]。奉化县漏泽园，县西北十里，崇宁四年二月建[⑦]。

《咸淳临安志》卷八八载：漏泽园，钱塘、仁和两县管下共一十二所。先是，崇宁三年二月，诏诸州择高旷不毛之地置漏泽园，凡寺观寄留槥椟之无主者，若暴露遗骸，悉瘗其中，各置图籍，立笔记识，仍置屋以为祭奠之所，听亲属祭飨，著为令。其在临安府者，中更多故，率为官私占佃。绍兴十四年（1144），诏临安府措置漏泽园，遂下钱塘、仁和县，悉行拘收，为藩篱以限之，选僧二名主管，月给常平钱五贯，米一石，瘗及二百人者申朝廷，赐紫衣，既又有旨，令诸路州军一体措置施行，仍委常平司检察[⑧]。

到崇宁四年（1105）的时候，各地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基本上均已建立起来。北宋政府也一再强调各级政府部门要认真推行。如五月乙丑，徽宗诏曰：“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天下承平日久，民既庶矣，而养生送死尚未能无憾，朕甚悯焉。今鳏寡孤独既有居养之法，若疾而无医则为之置安济坊，贫而不葬则为之置漏泽园。朕之志于民深矣，监司守令奉行毋忽。”[⑨]崇宁五年（1106）九月二日，徽宗又下诏，曰：“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四。《宋史》卷一九载：崇宁三年二月丁未，置漏泽园，第368—369页。

② 《宝庆四明志》卷三《漏泽园》，《宋元方志丛刊》，第5023页。

③ 《宝庆四明志》卷一六《慈溪县》，《宋元方志丛刊》，第5205页。

④ 《宝庆四明志》卷一八《定海县》，《宋元方志丛刊》，第5230页。

⑤ 《宝庆四明志》卷二〇《昌国县》，《宋元方志丛刊》，第5247页。

⑥ 《宝庆四明志》卷二一《象山县》，《宋元方志丛刊》，第5263页。

⑦ 《宝庆四明志》卷一四《奉化县》，《宋元方志丛刊》，第5197页。

⑧ 《咸淳临安志》卷八八《恤民》，《宋元方志丛刊》，第4175页。

⑨ （宋）王称：《东都事略》卷一〇《徽宗本纪》，《宋史资料萃编》第一辑，文海出版社1979年版，第206页。

以惠天下穷民。比尝申饬，闻稍就绪，尚虑州县怠于奉行，失于检察，仁泽未究。仰提举常平司倍加提按，毋致文具灭裂，城寨镇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许依诸县条例增置，务使惠及无告，以称朕意。”①

大观年间，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制度得到很大发展。政和年间，这些制度却在一定程度上遭到破坏。政和元年（1111）十一月十九日，尚书省言：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比来提举常平司官全不复省察，民之无告，坐视不救，甚失朝廷惠养之意。诏：“自今居养、安济、漏泽园事，转运、提刑盐香司并许按举。在京委御史台弹奏。”② 十二月二十四日，诏：“居养、安济，仁政之大者，方冬初寒宜务收恤。诸州郡或弛废，当职官停替，开具供申，并令开封府依此检察”。③ 政和六年（1116）十月十八日开封府尹王革言：本府令每岁冬月，吏部差小使臣于都城里外，救寒冻倒卧，并拘收无衣赤露乞丐人，送居养院收养。会到吏部所差当短使人即无酬奖，惟已经短使再差或借差及三月以上减一年半，两月以上减一年，一月以上减半年磨者，止是短使专法。本府别无立定酬赏。欲今后应救济无遗阙，除省部依短使酬赏外，管勾四月以上特减二年磨勘，不及四月者，以管勾过月日比附省部短使，依减年酬赏。从之④。

（二）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的管理

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的设置，就地域范围讲，遍及京师及地方州县市镇城寨；就涉及的财物讲，有房屋、土地、衣食、医药等；就救助对象讲，是老弱病残、鳏寡孤独及其他需要救助的人员。要管理好这些事务，需要很多部门和人员的参与。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五。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六。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六。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六至七。《宋会要辑稿》选举二五之一五载：（政和六年）十月十八日，开封尹王革奏：“检承本府令每岁冬月，吏部差小使臣于都城里外，救济寒冻倒卧，并拘收无衣赤露乞丐人，送居养院收养，契勘都下诸厢地分阔远，其所差使臣于三冬寒月昼夜往来救济，事务繁重，取会到吏部所差使臣系合当短使人，即无酬奖，欲乞今后应救济无遗缺，除省部依短使酬赏外，管勾四月以上，特减二年磨勘，不及四月者，以管勾过月日比附省部短使减年酬赏。”诏依。

1. 参与救助的机构和人员

从中央到地方，参与救助的机构和人员，涉及面很广。如京师居养院，涉及吏部和户部。吏部派出人员赈济，户部拨出和审核经费支出。元符元年（1098）九月二日，诏："开封府依旧敕每岁冬月巡视京城冻馁者，吏部差待阙小使臣，同职员画地分赈赡毕，付福田院，据实数申户部。"[①] 地方知州、通判、县令、佐，路级监察人员、常平提举官等都要加入到对救助对象的管理服务中，而最基层的则是保正长等。具体执行的主要是僧人及其他雇佣人员。元符元年（1098）十月八日，"诏鳏寡孤独贫乏不能自存者，州知、通、县令、佐验实，官为养之，疾病者仍给医药。监司所至检察阅视，应居养者以户绝屋居，无户绝者以官屋居之，及以户绝财产给其费，不限月分，依乞丐法给米豆。若不足者以常平息钱充"[②]。崇宁元年（1102）八月二十日，"诏置安济坊。先是，权知开封府吴居厚奏：'乞诸路置将理院，兵马司差拨剩员三人、节级一名，一季一替，管勾本处应干事件，并委兵马司官提辖管勾，监司巡按点检。所建将理院宜以病人轻重而异室处之，以防渐染。又作厨舍，以为汤药饮食人宿舍，及病人分轻重异室，逐处可修居屋一十间以来，令转运司计置修盖。'于是有旨仍依，赐名"[③]。

2. 对各类档案和服务人员的管理

在各类救助机构中，档案的设置必不可少。包括被救助人员档案、服务人员档案、各项费用支出档案等。档案资料一方面是对救助工作力度、绩效大小检查的依据，如对被救治患者设立档案，可以检查医官救治的数量和质量。档案的建立和健全，也可以防止和监察救助过程中的贪污舞弊等行为，另一方面也是联系救助人员亲属的依据。徽宗崇宁三年（1104）二月四日，中书省言："诸以漏泽园葬瘗，县及园各置图藉，令厅置柜封锁，令替移，以图籍交授，监司巡历，取图籍点检。应葬者，人给地八尺，方砖二口，以元寄所在及月日、姓名，若其子孙、父母、兄弟，今葬字号，年月日悉镌记砖上，立峰记识如上法。无棺柩者官给，已葬而子孙亲属识认，今乞改葬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三。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三。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三。

者，官为开葬，验籍给付。军民贫乏，亲属愿葬漏泽园者听指占葬地，给地九尺。无故若放牧悉不得人，仍于中疆置屋以为祭奠之所，听亲属享祭追荐，并著为令。”从之[①]。

由于全国性地推广救助制度，救助人数迅速扩大，服务人员的劳动强度和负担也大大增加，这就一方面需要增加服务人员，一方面也要求增加这些人员的劳动报酬。崇宁四年（1105）十二月十九日，兴元府言：“窃惟朝廷置居养院，惠养鳏寡孤独，及置安济坊，医理病人，召有行业僧管勾外，有见管簿历，自来止是令厢典抄转收支，难责以出纳之事。今欲乞差军典一名，除身分月粮外，与比附诸司书手文字，军典每月添支米、酱菜钱一贯文，有犯，依重禄法，并于常平钱米支给，所有纸笔之用，量行支破。其外县差本县手分一名，兼管抄转收支，一年一替。如蒙施行，乞下有司颁降诸路常平仓司施行。”[②] 其请求得到批准。大观元年（1107），真定府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八月二十七日，真定府言：“居养院、安济坊两处所管出纳官物，并日逐抄转簿历及供报文字，委是繁多，若共差军典一名，显见两处勾当不前。伏望各差军典一名，并添支钱米等，并乞依已得指挥。”从之。诸路依此[③]。

3. 救济机构的经费来源

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等机构的经费来源有以下几部分：一是户绝财产；二是常平息钱；三是个人捐助。个人捐助随意性大，不稳定。就政府而言，首先是户绝财产，若户绝财产支出不够，则拨用常平息钱。崇宁元年（1102）九月六日，诏：鳏寡孤独应居养者，以户绝财产给其费，不限月，依乞丐法给米豆。如不足，即支常平息钱[④]。崇宁二年（1103），怀州申请安济坊费用用常平钱支付，户部因此重申先用户绝财产，若不足，再支用常平钱的规定。四月六日，户部言：“怀州申，诸路安济坊应干所须并依鳏寡乞丐条例，一切支用常平钱斛。看详欲应干安济坊所费钱物，依元符令，并以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四。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三一。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五。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三。

户绝财产给其费。若不足，即以常平息钱充，仍隶提举司管勾。”从之[①]。由于户绝财产数量少，有时还会被各种势力所侵吞，所以，在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快速发展之时，其经费来源和制度保障还是常平钱。《嘉泰会稽志》讲道：“崇宁中，始取以充学校养士之费也。而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至于花石应奉，皆于此取。……建炎初，四方所积犹以亿万计，会复罢提举司，所积颇为诸司侵取。”[②] 给事中孙觌乞复常平疏曰：“臣伏见神宗皇帝修讲常平之政，置提举官行其法于天下。尔时钱谷充斥，府州大县至百万，小县犹六七十万，贯朽粟陈不可胜校。臣又闻役法初行，取宽剩钱不得过二分，以备水旱，至元丰八年计所积有三千余万贯石。……崇宁中，始取充学校养士，居养、安济、漏泽园等费，政和以来，又取以供花石应奉之资，横费三十年，所丧十八。”[③] 孙觌此奏，是在指责蔡京当政以来，对常平钱的浪费和徽宗君臣的肆意挥霍，但从中可以看出常平钱在推动宋代社会救助制度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政和七年（1117）七月四日，成都府路提举常平司言：准敕，成都府路提举常平司所请，居养院孤贫小儿，内有可教导之人，欲乞入小学听读，本司遵奉施行外，所有逐人衣服襴鞹，欲乞于本司常平头子钱内支给置造，仍乞与免入斋之用。诏依。余路依此[④]。可见，常平钱是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存在的经济基础。

（三）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的奖惩措施

为了很好地贯彻推行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制度，北宋政府制定了许多奖惩管理办法。如崇宁四年（1105）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诏书，就对救治安济坊病人的医生的管理考核做出明确规定。而且对京城、京畿及外路奉行救济制度的情况，随时进行检察监督。诏曰：“自京师至外路皆行居养法，及置安济坊，犹虑虽非鳏寡孤独，而癃老疾废，委是贫乏，实不能自存，缘拘文遂不与居养，朕甚悯焉。可立条委当职官审察诣实，许与居养，速著文行下。其安济坊医者，人给手历，以书所治疗痊失，岁终考会人数，以为殿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三至四。
② 沈作宾修，施宿等撰：《嘉泰会稽志》卷三《提举司》，《宋元方志丛刊》，第6762页。
③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二七《给事中上殿乞复常平札子》。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七。

最，仍立定赏罚条格。或它司奉行不谨，致德泽不能下究，外路委提举常平司，京畿委提点刑狱司，常切检察。外路仍兼许他司分巡，皆得受许（诉）。都城内仍许御史台纠劾。”[①]

对于弄虚作假和敷衍塞责者，则予以惩罚。崇宁五年（1106）八月十一日，诏：诸漏泽园、安济坊，州县辄限人数，责保正长以无病及已葬人充者，杖一百，仍先次施行。二十一日，尚书省言：“新差江南西路转运判官祖理奏，窃见漏泽园，州县奉行尚或灭裂，埋瘗不深，遂致暴露，未副陛下所以爱民之意。望诏访州县，凡漏泽园收瘗遗骸，并深三尺。或不及三尺而致暴露者，宜令监司觉察按劾以闻。”从之[②]。

对于奉行制度好、表现突出的官吏进行奖励升迁，反之，则予以降职处罚。《旧城里左厢居养院提辖使臣左班殿直杨宁可转一官制》曰：“敕具官某：朕置居养院以处鳏寡孤独之民，法令既备，尚虑有司便文自营，命官按视，惟汝奉行勤恪，民得所归，至于欢呼感激。朕甚嘉之，擢进厥官，以为能吏之劝，往嘉懋勉，嗣有宠褒。可。”[③] 江东溧阳县将居养所屋宇隔截分为八室，使男女异处，不相杂扰[④]。徽宗肯定了溧阳县的这一做法，知县转两官升迁。“鳏寡孤独，王政所先，条令虽具，施行在人。溧阳县分为八室，男女异处，各得其所，宜在褒劝。其知县特转两官，候任满日与堂除差遣。”制曰：“敕具官某：朕闵鳏寡孤独之民，困穷无告，广建居养所以安集之。有司供亿，事为之制。朕之抚绥斯民亦已勤矣，顾条令虽具，而施行在人。惟尔究宣德意，分治室庐，男女异居，各得其所。设施之美，达于朕闻。不有褒升，何以示劝？进官三等，时乃异恩。俟其终更，别加除擢。往服朕命，无替恪勤。可。”[⑤] 而蒋迪因为经理安济坊不称职被降官。制曰：“敕具官某：朕置安济坊以疗疾病之民，法令既备，尚虑有司奉行不虔，命官按视，惟尔弛慢失职，达于朕闻，宜黜厥官，仍加冲罢，以昭示训惩，为群吏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三一；食货六〇之四。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三一、一三二。

③ 慕容彦逢：《摘文堂集》卷七《旧城里左厢居养院提辖使臣左班殿直杨宁可转一官制》。

④ 《摘文堂集》卷一〇《理会居养院札子》。

⑤ 《摘文堂集》卷七《通直郎李亘可转两官御批》。

之戒。可。”[①]

蔡京推行的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制度，由于州县奉行过当，不免率敛，故而“贫者乐而富者扰矣”。然而，这在一定程度上正反映出制度推行中的“抑富济贫”思想和对社会财富再分配的实践。

《中吴纪闻》卷五载：“崇宁中，有旨：州县置居养院以存老者；安济坊以养病者；漏泽园以葬死者。吴江邑小而地狭，遂即县学之东隙地，以次而为之。时以诸生在学，而数者相为比邻，谓之生老病死。”[②] 此说不免有讥讽成分，却证明了全国范围推行了社会救济制度。洪迈《夷坚志》之《优伶箴戏》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 又尝设三辈为儒、道、释，各称诵其教。儒曰：“吾之所学，仁义礼智信，曰五常。”遂演畅其旨，皆采引经书，不杂媟语。次至道士，曰：“吾之所学，金木水火土，曰五行。”亦说大意。末至僧，僧抵掌曰：“二子腐生常谈，不足听。吾之所学，生老病死苦，曰五化。藏经渊奥，非汝等所得闻，当以现世佛菩萨法理之妙为汝陈之。盍以次问我。”曰：“敢问生。”曰：“内自太学辟雍，外至下州偏县，凡秀才读书，尽为三舍生。华屋美馔，月书季考，三岁大比，脱白挂绿，上可以为卿相。国家之于生也如此。”曰：“敢问老。”曰：“老而孤独贫困，必沦沟壑。今所在立孤老院，养之终身。国家之于老也如此。”曰：“敢问病。”曰：“不幸而有病，家贫不能拯疗，于是有安济坊，使之存处，差医付药，责以十全之效。其于病也如此。”曰：“敢问死。”曰：“死者人所不免，唯穷民无所归，则择空隙地为漏泽园，无以敛，则与之棺，使得葬埋，春秋享祀，恩及泉壤。其于死也如此。”曰：“敢问苦。”其人瞑目不应，阳若恻悚然。促之再三，方蹙额答曰：“只是百姓一般受无量苦。”徽宗为恻然长思，弗以为罪。[③]

---

① 《摛文堂集》卷六《城南厢安济坊提辖使臣左班殿直蒋迪可降一官冲替》。

② 龚明之撰，孙菊园校点：《中吴纪闻》卷五《生老病死》，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2 页。

③ 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夷坚支乙卷第四，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823 页。

这个故事同样在讥刺蔡京的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制度，但它却正好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蔡京推行社会救助制度力度之大和受众之广。这是此前此后的统治者所没有做到的。

政和六年（1116）正月五日，知福州赵靖言："鳏寡孤独居养、安济之法，自崇宁以来，每岁全活者无虑亿万，乞诏有司岁终总诸路全活之数，宣付史馆。"从之[①]。撇开赵靖夸大其辞和阿谀奉承之嫌，则可看出当时制度推行的成效。朱熹《书廖德明仁寿庐条约后》有这样一段话，他说："匹夫单行而遇疾病，无有妻孥之养，亲旧之托，与夫室庐枕席之具，医药食饮之须，则其舆曳驱驰，暴露饥渴而转于沟壑也必矣。……国朝受命，覆冒区宇，涵育黎元，百有余年。至于崇宁、大观之间，功成治定，惠泽洋溢，隆盛极矣。而上圣之心犹轸一夫之不获，始诏州县立安济坊、居养院，以收恤疾病癃老之人，德至渥矣。中以多虞，不无废缺。"[②] 可见朱熹对宋徽宗时代的这一仁政举措大为赞赏，而对其后的废缺，不无惋惜。

蔡京推行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制度，将原先相对临时的、规模较小的救助机构发展成为经常性的、规模庞大的救助机构。救助点从中央的京师、京畿直到地方的市镇城寨乃至偏远的乡村都布散开来，救助对象和范围扩大了。大观元年（1107）三月十八日，诏："居养鳏寡孤独之人，其老者并年五十以上，许行收养。诸路依此。"[③] 而且，居养院居养的对象并不仅限于鳏寡孤独，对贫乏不能自存的人员都要加以救助。救助机构的管理开始规范化，有一套监督激励的奖惩制度。从京师的开封府尹到路级的提举常平司、提点刑狱司官员，地方州县的知州、通判、县令、佐再到乡村的保正长，都要对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的管理负责。监察机构御史台和提举常平司、提点刑狱司均有权监督制度推行情况和受理百姓投诉。而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等内部的管理也很规范。经费出纳有账目，被救助人员的接收、救治和死亡原因、时间、年龄、葬埋时间等都有记录。崇宁三年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六。

②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八三《书廖德明仁寿庐条约后》，《宋集珍本丛刊》，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59册第113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五。

(1104) 十二月初一日所立的《虢州卢氏县漏泽园记》[1] 就详细阐述了当时设置漏泽园的意义、管理办法、人员以及监督措施等。对医生救治安济坊病人的要求很高，以致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的情况。陆游开禧元年（1205）所做《书安济法后》一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种情况。“当安济坊法行时，州县医工之良者惮于入坊，越州有庸医曰林彪，其技不售，乃冒法代它医，造安济，今日傅容当来，则林彪也，明日丁资当来，又林彪也，又明日僧宁当来亦林彪也，其治疾亦时效，遂以起家，然里巷卒不肯用，比安济法罢，林彪已为温饱家矣。年八十余乃终。”[2] 而且，制度的制定和推行体现出人性化、科学化的一面。如，虽然具体规定了救助对象被救助的期限，但若遇到特殊天气，如寒冻异常，则适当延长救济时间，灵活处理。再比如，在安置救济对象的居住房屋时，将健康者和疾病者分开安置；将重病者和病情轻微者分别安置，以防止互相传染和方便救治。有些地方官员细心周到，如溧阳县将居养院房屋隔成数间，男女异处，方便人性。蔡京的社会救助制度对南宋乃至明清影响很大。虽然南宋的制度推广有地方化、市场化的趋势，但毫无疑问，南宋居养院、养济院、慈幼局、安济坊、漏泽园制度承继了北宋后期的制度，并延续至明清时期。如绍兴十五年（1145）六月二十三日，“潭州言：崇宁间推行漏泽园，埋瘗无主死人，所降条格：棺木、絮、纸、酒、仵作行下工食钱，破砖镌记死人姓名、乡贯，以千字文为号，遇有识认，许令给还。每年三九春冬醮祭。缘逐件条格烧毁不存，乞明降指挥施行。于是户部言：今欲下诸路州县，如委系无主，即于常平司钱内量行支给，仍每人不得过三贯文省，如法埋瘗。无令合干人作弊科扰，并令本司常切不住检察。如违，亦仰按治施行”[3]。

当然，专制制度下，向上负责的体制弊端，往往使许多好事情在执行过程中走样变形。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制度推行中，也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因而受到人们的指责和批判。如奉行过当，奢侈浪费。一些地方官员在推行制度时搞面子工程，浪费财力和人力。再如应付了事，敷衍塞责。州县

---

① 详见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编《北宋陕州漏泽园》，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90—391 页。

② （宋）陆游《渭南文集》卷二五《书安济法后》，四部丛刊初编本。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九至一〇。

官吏为了避免责罚或得到奖励升迁，往往规定基层完成收养人数数额。为了应付上级规定，基层便虚报、谎报数字。但是，我们还应看到因人废事这一弊端。当蔡京在相位之时，其制度推行力度就大，而且有些投机分子不免投其所好，奉行过当，偏离本意。但当蔡京下台以后，其制度也和其人处境一样，被横加指责或者被废弃。如大观三年（1109）四月二日，当蔡京罢相前夕，徽宗手诏说居养、安济、漏泽制度“闻诸县奉行太过，甚者至于设供张、备酒馔，不无苛扰。其立法禁止，无令过有姑息”[①]。大观四年（1110）还裁并了一些救助机构。宣和元年（1119）五月九日，诏：“居养、安济等法，岁以寖隳……可令诸路监司、廉访使者分行所部，有不虔者劾之，重寘于法。”[②] 宣和二年（1120）六月十九日，诏：“居养、安济、漏泽之法，本以施惠困穷，有司不明先帝之法，奉行失当。如给衣被器用、专雇乳母及女使之类，皆资给过厚，常平所入，殆不能支。天下穷民饱食暖衣，犹有余时，而使军旅之士廪食不继，或至逋逃四方，非所以为政之道。可参考元丰惠养乞丐旧法，裁立中制。应居养人日就粳米或粟米一升，钱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钱五文省，小儿并减半。安济坊钱米依居养法，医药如旧制。漏泽园除葬埋依见行条法外，余三处应资给若斋醮等事悉罢。吏人公人员额，及请给酬赏，并令户部右曹裁定以闻。”[③] 七月三日，诏：在京乞丐人，大观元年闰十月依居养法指挥更不施行[④]。十四日，户部将大观元年（1107）八月制定的外路州军居养院、安济坊各置军典一名的规定，改为按照崇宁四年（1105）的规定，居养、安济共置一名，而且旧的酬赏规定也取消[⑤]。十月，又将大观元年三月制定的“居养鳏寡孤独之人，其老者并年五十以上许行收养”的规定废止，按照元丰、政和令，“诸男女年六十为老”[⑥]。宣和六年（1124）十二月以后，蔡京落致仕。宣和七年（1125）四月十一日，尚书省言：“冬寒，倒卧人更不收养。乞丐人倒卧街衢，辇毂之下，千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五。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七。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七。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七。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七。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七。

目所视，人所嗟恻。圣明在上，深所仁悯，立居养以救其困。所费至微，而惠泽至深，合行修复。”从之[①]。如果我们将上述政策的出台和蔡京的政治生涯联系起来，则可清晰地看到，这些政策的变化均与其在位与否密切相关。关于这一现象，金中枢先生在其《宋代几种社会福利制度——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②] 一文中有详细阐述。

宋徽宗时期，蔡京推行的居养院、安济坊和漏泽园制度无疑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的社会救助制度。正是蔡京将社会救助活动规模化、制度化了。《老学庵笔记》卷二载：“崇宁间初兴学校，州郡建学，聚学粮，日不暇给。士人入辟雍，皆给券，一日不可缓，缓则谓之害学政，议罚不少贷。已而置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所费尤大。朝廷课以为殿最，往往竭州郡之力，仅能枝梧。谚曰：‘不养健儿，却养乞儿。不管活人，只管死尸。’盖军粮乏，民力穷，皆不问，若安济等有不及，则被罪也。其后少缓……”[③] 这条资料反映出，虽然在制度的推行中有这样那样的弊端，但其意义不可抹杀。正是蔡京强有力的推动才有了其制度的快速向前发展。而且，就其存在的弊端而言，也绝非蔡京一人所为和所能为。下面这段资料也从另一角度让我们看到了蔡京推行上述制度的意义和成效，以及蔡京应该承担的责任。“徽宗召天下道术之士，海陵徐神翁亦至。神翁好写字与人，多验。蔡京得‘东明’二字，皆谓东明乃向日之方，可卜富贵未艾。后京贬死潭州城南五里外东明寺，比之六贼，独免诛戮。或谓以其当轴时，建居养、安济、漏泽，贫有养，病有医，死有葬，阴德及物所致。其然乎？当是时，有司观望，奉行失当，于居养、安济，皆给衣被器用，专雇乳母及女使之类，资给过厚，常平所入，殆不能支，致侵扰行户。宣和初，复诏裁立中制，未几遂废。”[④]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七。

② 见《宋史研究集》第十八辑，“国立”编译馆 1988 年版，第 171—186 页。

③ 陆游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老学庵笔记》卷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27 页。

④ 周辉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卷二，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74—75 页。

三、 南宋时期社会救济机构的发展

（一）南宋初期零星的社会救济机构

北宋末年，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制度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南宋初年，金戈铁马，政局动荡。宋高宗自顾不暇，不可能有精力和财力推行社会救助制度。“高宗南渡，民之从者如归市。既为之衣食以振其饥寒，又为之医药以救其疾病；其有陨于戈甲、毙于道路者，则给度牒瘗埋之。若丐者育之于居养院；其病也，疗之于安济坊；其死也，葬之于漏泽园，岁以为常。”[①] 这一叙述明显有美化宋高宗的意思，而下面的叙述则较真实。“绍兴以来，岁有水旱，发常平义仓，或济或粜或贷，如恐不及。然当艰难之际，兵食方急，储蓄有限，而振给无穷，复以爵赏诱富人相与补助，亦权宜不得已之策也。”[②] 所以，南宋社会救济制度的发展是需要一段时间的。不过，南宋初年，零星的救济活动还是开展着，救济机构也在建立着。列举如下：

高宗建炎元年（1127）六月十三日，诏：“京师物价未平，致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艰食，除开封府依法居养外，令留守司检察如法居养。如钱物不足，具合用数申留守司支降。”[③]

建炎四年（1130）十月三日，高宗下诏对各地流移到行在的老弱之人，支给米、钱赈济，死亡者委诸寺僧行收瘗，计数给赐度牒。

绍兴元年（1131）十二月十四日，通判绍兴府朱璞言：“绍兴府街市乞丐稍多，被旨令依去年例日下赈济。今乞委都监抄札五厢界应管无依倚流移病患之人，发入养济院，仍差本府医官二名看治，童行二名煎煮汤药，照管粥食。将病患人拘籍，累及一千人以上，至来年三月一日，死不及二分，给度牒一道；及五百人以上，死不及二分，支钱五十贯以上；二百人以上，死不及二分，支钱二十贯。并令童行分给所有医官医治。遇病患人痊愈，分数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第4340页。

②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第4340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七至八。

比类支给。若满一千人，死不及一分，特与惟恩。如有死亡之人，欲依去年例，委会稽、山阴县尉，各于城外踏逐空闲官地埋葬。仍委踏逐官点检，无令暴露。其养济院及外处方到未曾入院病患死亡之人，去年召到僧宗华收敛，雇人抬扌舁出城掩瘗。令县尉监视，置历拘籍，每及百人，次第保明，申朝廷给降度牒。”诏每掩瘗及二百人，与给度牒一道。余依所乞[①]。

绍兴二年（1132）正月二十四日，都省言：“昨驻跸绍兴府，每遇冬寒，例行赈救。今移跸临安府，春初偶雨雪频併，并街市不无寒饿之人，窃虑枉有死损。”诏临安府委两通判并都监分头措置应干事件，并依绍兴府已得指挥施行[②]。三月二十六日中书门下省言：临安府赈养乞丐人，三月一日已行放散，各无归所。诏临安府更赈养一月，候麦熟取旨罢[③]。闰四月三日，临安府言：被旨，乞丐人更赈养一月，合至四月二十九日满。诏更展一月[④]。

绍兴三年（1133）正月二十六日，诏令临安府两通判体认朝廷惠养之意，行下诸厢地分都监，将街市冻馁乞丐之人尽行依法收养。仍仰两通判常切躬亲照管，毋致少有死损。如稍有灭裂，所委官取旨，重作施行。仍日具收养人数以闻[⑤]。

绍兴四年（1134）二月十九日，尚书省言：“养济乞丐，自来系遇冬寒收养，至春暖放散。即无立定放散月日，诏令本府约度日限以闻，本府乞欲支散至二月终住支。”从之[⑥]。十月二十八日，临安府言：“昨来已蒙朝廷依绍兴府已得指挥，于户部支降钱米，令本府置院赈养乞丐之人。续蒙朝廷依常平乞丐法，每人日支米一升，小儿减半，今来合依例赈给。”诏依年例养济，仍日具人数以闻[⑦]。

绍兴六年（1136）十一月二日，诏令临安府，自今月十一日为始，依年例养济施行（其后每岁降诏并同此劄）。二十二日，诏：天气寒凛，令平江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八；食货六八之一三八。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八；食货六八之一三八。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八；食货六八之一三八至一三九。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八；食货六八之一三九。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八；食货六八之一三九。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八；食货六八之一三九。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八；食货六八之一三九。

府子细抄劄，乞丐依临安府已降指挥赈济[①]。

绍兴七年（1137）闰十月十九日，诏：天气寒凛，贫民乞丐令建康疾速踏遂舍屋，于户部支拨钱米，依临安府例支散。候就绪日，申取朝廷指挥为始收养[②]。

从上可知，至少在绍兴八年（1138）前，南宋对贫弱无靠、鳏寡孤独的救助更多地局限于绍兴府、临安府、平江府、建康府等主要城市。

随着南宋统治的稳固，社会救济制度也日渐正规，全国范围的救助点和救济机构建立了。绍兴十三年（1143）九月十五日，高宗曰："诸处有癃老废疾之人，可依临安府例，令官司养济，此穷民之无告者，王政之所先也。"[③] 十月十四日，因有臣僚请求行下临安府、钱塘、仁和县，踏逐近城寺院，充安济坊。遇有无依倚病人，令本坊量支钱米养济，轮差医人一名，专切看治，所用汤药，太医熟药局关请。或有死亡，送旧漏泽园埋殡。于是，户部言："今欲乞行下临安府，并诸路常平司，仰常切检察所部州县，遵依见行条令，将城内外老疾贫乏不能自存及乞丐之人，依条养济，每有病人，给药医治。如奉行灭裂违例，即仰按治，依条施行。"从之[④]。十一月八日，南郊赦：老疾贫乏不能自存及乞丐之人，依法籍定姓名，自十一月一日起支米豆养济，至次年三月终。病者给药医治。访闻州县视为文具，不曾留意，监司亦不检察，致多失所，甚非惠养宽恤之意。仰提举司及州县当职官，遵依条法指挥，多方存恤养济，其有病患，亦仰如法医治，不得灭裂[⑤]。此后，高宗在位期间，又多次发布类似的赦令[⑥]。

绍兴十四年（1144）十二月己卯，命诸郡收养老疾贫乏之民，复置漏泽园，葬死而无归者[⑦]。十二日，宰执百僚贺雪，高宗宣谕曰："天下穷民，宜加养济。……令诸路常平官严切约束州县，如法奉行，其所用米斛，并仰于常平诸色米内前期取拨桩备，依时给散，务要实及贫乏，毋令少有失所。仍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八；食货六八之一三九。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八至九；食货六八之一三九。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九；食货六八之一三九。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九；食货六八之一四〇。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九；食货六八之一四〇。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九。

⑦ 《宋史》卷三〇《高宗本纪》，第562页。

令逐路监司同共觉察。”[1] 绍兴十五年（1145）十一月，户部员外郎边知白上奏，论钱塘、仁和二县养济院苟简灭裂，乞申严行下[2]。绍兴十六年（1146）十一月，高宗诏复先朝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等制[3]。

绍兴十四年（1144）十二月三日，针对旧有漏泽园被侵占的事实，户部员外郎边知白请求朝廷下令收回。边知白言：“伏观陛下惠恤穷民，院有养济，给药，惟恐失所，岁所存活，不可数计。独死者未有所处，往往散瘗道侧，实为可悯。居养、漏泽，盖先朝之仁政也，后来漏泽园地多为豪猾请佃。不惟已死者衔发掘之悲，而后死者失掩埋之所。欲乞首自临安府及诸郡，凡漏泽及园悉使收还，以葬死而无归者。……”[4] 高宗诏令临安府先次措置，申尚书省行下，诸路州军一体施行。十三日，临安府言欲下钱塘、仁和县，拘收官私见占佃元旧漏泽园，“每处选募僧人二名，主管收拾埋瘗。及二百人，核实申朝廷，支降紫衣一道，逐处月支常平钱五贯、米一硕赡给僧人，委逐县知、佐检察，不得因缘科率骚扰”。高宗诏令诸路州军仿临安府已行事理一体措置施行，仍令常平司检察[5]。但直到绍兴十六年（1146），漏泽园制度并不完善。十一月五日，高宗宣谕辅臣曰：“居养、安济、漏泽，先帝之仁政，居养、安济已行之矣，惟漏泽未曾措置，宜令条具添入。”十日，南郊赦：“贫乏乞丐已约束，如法养济，其死而无归者，旧法置漏泽园藏瘗，已指挥令诸州依仿临安府措置，访闻尚有未就绪去处，可令诸路常平司疾速检举措置施行，无致暴露。”[6] 地方郡县有些官吏对漏泽园制度的推行并不热心，户部为此不得不申严条法。绍兴十八年（1148）八月十九日，臣僚言：郡县立漏泽园以惠天下，死亡者各得其所，州县奉行灭裂，所属监司全不检举。……户部言：……今乞下诸路常平司检照见行条法指挥，下所属州县遵守施行。若有违戾去处，按治，依法施行。从之[7]。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九。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十一月丁未”条，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27册第153页。

③ 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六“绍兴十六年十一月癸酉”条。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九。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九。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一〇。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一〇。

南宋的社会救助制度建立以后，同样面临如何持久下去、如何消除弊端的问题。绍兴十六年（1146）十二月十四日，给事中段拂言："望申饬有司，讲明居养、安济、漏泽之政，酌中措置，令可久行，务使实惠均被远迩。"[①]十九年（1149）十一月二十八日，权发遣秀州郭堿言，在救济困穷的过程中，州县守令不能遵承圣训，以广实惠，致使有些人贪心救济钱财，巧为舞弊。"然往往有充作饥贫，巧为计嘱，得以与籍，而困穷无告，却或弃遗。望申严守令，究心检察，庶几惠及鳏寡，且无虚费。"诏令户部检坐见行条法，申严行下[②]。一些官员的不负责任为其他人从中牟利提供了便利，损害了贫民的利益。绍兴二十七年（1157）九月二十九日，提举两浙西路常平茶盐公事朱倬言：比见郡县之间，自冬继春，所给乞丐钱米，例皆付之胥吏，遂使狡猾者数口之家皆预支请，而贫窭无以自存者及见弃遗。请求"每岁抄劄，委州县长吏令在郡邑者责之社甲首、副，在村落者责之保正、副长，结罪保明，使无遗滥"[③]。十月十八日，高宗针对救助过程中，救助钱粮被侵占的现象，宣谕辅臣曰："近日理会支乞丐人钱米，第所用钱米数目不少，闻官司不留意，多被胥吏辈冒名支请，真实乞丐人未必皆得。又诸路州郡支常平米赈济，往往止及城下，其外县乡村亦皆不及，甚非发政施仁之道。可与措置，革去奸弊，务要实惠及民。"[④]

如北宋一样，常平司仍然是负责社会救济的最主要部门。偶尔在无常平钱米的情况下，为了保障救济，可另行支拨救济经费。如绍兴十五年（1145）闰十一月六日，户部言：京西常平司开具诸州军府已拘收措置修盖到漏泽园地段，及召募僧人，每月支破常平钱米管看，内有随州信阳军并无常平钱米支给。请求下京西常平司，如委有见阙常平钱米去处，于系省钱米内支拨应副施行。从之[⑤]。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一〇。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一〇；食货六八之一四三。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四四。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一一；食货六八之一四四至一四五。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一〇。

（二）南宋社会救济制度走向成熟

南宋时期，官府所办的社会救助机构的名称更多，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以外，还有养济院、实济院、安养院、广惠院、利济院、安乐庐等等。许多救助机构制定了更为细致的规约，以便救助活动能长期展开。救助机构章程的完善，是社会救济制度走向成熟的表现之一。

庆元府广惠院：庆元府原有养济院一区，矮屋三数间，后废为马厩，名实俱亡。宝祐四年（1156），吴潜判庆元军府事。宝祐五年（1257）正月，于府治明州“并省酒务，得弊屋一区，亟加缮葺，且增创新楹，合前后共一百五间”，建立了广惠院。“聚城内外鳏寡孤独、喑聋跛躄之将沟壑者使居焉。”以三百人为额，大口月给米六斗、钱十千，中口四斗、七千，小口三斗、五千。所费皆不取于郡之经常，庶几其可以久也[①]。由于淳祐（1241—1252）初，柄国者立为厉禁，“常平义廪之储有司不得擅发”[②]。所以广惠院“仍拨田亩，以充养赡”。其管理是“专委官提督”，“每五十人置一甲头，且以三百人为率，总为六甲。专募一行者，以供洒扫之职，仍总以六甲之权”[③]。

广惠院对养济者的入院条件、钱粮支给、院内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规式如下：一、凡有艺业，自能手趁，曾经过犯不律之人，并不许存留，如觉察得知，一例坐罪；一、或有不思冻馁之无归，一时饱暖，恃长凌幼，恃强凌弱，搅众败群者，仰管院行者指名从公申举，轻则从提督官戒约，重则解府逐出，永不存留；一、每一大口，月给米六斗、钱一十贯，一小口五岁以上月给米三斗、钱五贯，十岁以上月给米四斗、钱七贯，十五岁以上从大口给；一、每甲择稍强壮者充火头，量增日给，如或偷窃减剋，即时申举，从提督官解府断逐，仰甲头、行者严行监董；一、监董行者能自勤谨，仰提督官会计度牒之直，以三年为限，每月于见管钱内，令（另）项拨桩若干，待及三年，收买度牒，付其披剃，披剃后愿留则留，不愿留则别踏逐人管干，

① 《开庆四明续志》卷四《广惠院记》，《宋元方志丛刊》，第5971页。
② 《开庆四明续志》卷四《广惠院记》，《宋元方志丛刊》，第5971页。
③ 《开庆四明续志》卷四《广惠院记》，《宋元方志丛刊》，第5972页。

所有度牒钱亦照前例拨桩，庶可责其公心干置；一、甲头责其钤束火头，责其造办饭食，于日给之外，每名贴支钱五百文；一、所给之钱，专充收买薪菜盐酱之属，冬月不许各人偷爬炭火有妨造办，每日酉牌打灭厨下火种，不许存留引惹风烛；一、粪土仰甲头五日一次出卖，候卖到钱均给诸房油火，有余则桩积一处，逐旋收买布草，夏则造为罩子，冬则添买绵絮，造为布被，或买纸被，计口分给。其有故不爱惜、争夺损坏者，量拘日给之钱修整；一、管院行者，月支食米一石，盐菜钱十五贯文[①]。

建康府作为南宋的留都，其城内前后建立的救助机构比较多。

养济院："养济院在宋兴寺，嘉定五年黄公度创，今为居养院。"[②] 按照黄度的叙述，府城旧有养济院，前守臣钱良臣始为之，规模不大，收养不多。黄度"遂于城南、北创两养济院，为屋舍百间，每院各度一僧掌之，所养贫民以五百人为额，春夏则稍汰去。每岁用米一千五百斛，其千斛取办于常平，五百斛从府仓耗米挪拨，费钱二千缗，则取诸安抚司惠民药局息钱。出纳稽核，选僚吏以董之。又得废寺曰宋兴，择僧住持总督其事，取民产之没于官者，为田五百九十亩，山地等五百十有九亩以供亿。僧徒又捐千缗，就寺置质库，计其所赢，每三岁买祠牒，度营干有劳行者一人为僧，嗣掌两院事务。凡穷民寒则为之衣，病则予之药，歿则为之葬埋，条画区处，粗为周悉"[③]。宝祐五年（1257），马光祖增葺居养院，"备其器用，优其衣食，广其收养"[④]。

安乐庐：二所，皆马光祖所立。一在北门高阳楼侧，宝祐四年（1256）所创也；一在御街西、醋库后，开庆元年（1259）所迁也。马光祖守当涂日，仿照真德秀在潭州所行，创建安乐庐，主要收留救治过往行旅及军队病囚。其建康府北门安乐庐"择僧看守，命医诊视，钱粮成料给之仓库，汤药随证取之官局，床榻器具一一齐备，庖溷沐浴各有其所，高明整洁，务使至者如归"[⑤]。规式如后：一、军民在路遇疾，往往客店户恶其扰人，又虑传

① 《开庆四明续志》卷四《广惠院记》，《宋元方志丛刊》，第5972页。
②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庐院》，《宋元方志丛刊》，第1702页。
③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庐院》，《宋元方志丛刊》，第1702—1703页。
④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庐院》，《宋元方志丛刊》，第1703页。
⑤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庐院》，《宋元方志丛刊》，第1703页。

染，多是不肯安着。本府已告示城内外客店户并军巡地方，遇有经过人病患，仰即时具状，经提督官随即押下，差医人诊视给药医治。一、诸司及邻郡传送到过军等应有不测病患，仰防押人即时具状，经提督厅押下医治，仍仰元押人同共看视监管。一、两狱或有罪囚不测病患，亦仰推狱具申本府取判押下医治，仍责本牢狱子同共看视监管。一、病人入庐，即时差当月医官诊视脉息证候，其合用药饵，经提督厅点对批历，赴安抚司药局支请，责付医人并看守僧如法煎煮服饵。一、病人入庐，合用粥米，已置历成料关请，每病人一名日支白米一升、柴炭钱三百，按日支给。若病重不食者，仰分明闻凿；其病愈能食之人，请提督官契勘量添半升，勿令失饱伤饱反致成疾。其专典等人减刻作弊，全在提督官觉察。钱米料尽，接续申关。病愈之人无力可归者，计其远近量给钱米，津送出庐。一、病人入庐，应有随身行李什物，仰专典即时对众上簿收寄，令病人押字，候痊可出庐日，照数给还取领。一、病民有疾势危笃及病证奇异，非见成圆散可以治疗者，仰医人审细处方，别收买药材修合，其当月医人不能办者，提督官申来，或唤上全行，或请名医同共诊视。一、病人在庐，仰看守僧加意监督火头煎药煮粥，粥不许冷，药不许生。本府不测差人点撞，如不留意，并加责罚。一、病人或有瘫瘸、疮疡、恶疾、臭秽不堪亲近之人，却不许入东西两厢，合移入别房医治。一、安乐庐在城北门内高阳楼街，坐落东南路，自五龙真圣庙街入西北路，自笪桥一直取高阳楼街入。一、安乐庐屋共用过钱六万一千一百三十一贯一百九十五文，米三十一石七斗二升五合①。因为北门高阳楼侧安乐庐比较偏僻，开庆元年（1259)，马光祖又在御街西、醋库后建另一安乐庐，规模更大，设施更为完备，旧庐与之并存，各取其便。

慈幼庄：在阜桥。嘉定十年（1217)，江东转运司真德秀创置，马光祖增添月给。嘉定十年（1217）二月，真德秀奏："在法，诸灾伤遗弃小儿，官司给钱雇人乳养，以卖户绝田宅钱充，而措置一事合隶常平，今江东提举司与建康隔远，奉行难于遍及，申请待报，必是稽违，恐失朝廷幼幼之意。"请求"将本司拘到诸州县没官田产措置，召人租佃，立为一庄，专以慈幼为名，计其岁入委官掌管，月支钱米，雇人乳养。凡有遗弃小儿，即时责邻保

①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庐院》，《宋元方志丛刊》，第1703—1704页。

勘会，见得遗弃分明，再行委官审实附籍，给历头与收养之家，每月支钱壹贯文、米陆斗，至五岁止；其无人收养者，所属官司召募有乳妇人寄养，月给一同，至七岁止；其欲以为己子或有人转觅者听从其便，仍从官司给据。其抱养之初，襁褓未备，则以钱两贯文给之。其病患者听自陈，给与药费，死亡者支钱一贯文，即时除籍。或丰年遗弃稀少，支用有余，则储蓄以备荒岁赈给”。为了防止慈幼庄田产“日后官吏或移为他用”，真德秀将江东转运司见管没官田产开具详细明细，并且“乞札下本司照会，容勒碑纪载，永永遵守”。朝廷同意了真德秀的请求，并且规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支付幼儿费用的数目[①]。

实济院：隶转运司。宝祐六年（1258）二月江南东路计度转运副使余晦创建。“收养无告之民，以一百名为额，每名月支米六斗，盐菜钱一十五贯文，柴钱五贯文，按旬给散。且委通直郎、本司主管文字洪穮专提其纲，受给抱关皆分兵吏职之。一岁通计米七百五十硕，钱二万五千贯文十七界。”其经费来源有二，一为赈惠解库之利息钱，一为运司辖下芜湖县寄纳仓耗剩米[②]。

其他从略。

南宋社会救济制度走向成熟的另一标志就是除了常平司承担社会救助的主要任务以外，转运司及个人也更多地承担起了社会救助的责任。这点在后面将会述及。

（三）制约南宋社会救济制度发展的因素

高宗绍兴年间建立起来的社会救助机构，受各种因素影响，其发展并非持久，而是时有破坏、中断、恢复。如嘉泰三年（1203）十一月庚寅，复置福田居养院，命诸路提举常平司主之[③]。其制约因素大致有经费和人事两个主要方面。如黄度在创建建康府养济院以后，就担心“其时改岁，迁来者不继，则所拨钱米或遂中辍，所置屋庐渐至颓毁”，请求圣旨“行下建康府及

---

①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庐院》，《宋元方志丛刊》，第1705—1706页。

②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庐院》，《宋元方志丛刊》，第1706页。

③ 《宋史》卷三八《宁宗本纪》，第735页。《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一三载：嘉泰三年十一月“庚寅，复置福田居养院”。

江东安抚、常平司，常切遵守，所给钱米，每岁照数取拨，毋得辄废，庶几德泽深长，与国同久”。并且特别强调了养济院的经费来源并无不当。“贴黄：常平米系每岁给养孤老米内分拨，药息钱系药局收到，即非解发官司等处钱，柴芦于建康府公使库岁计柴内支取，并无侵公私去处。”①

第一，经费。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社会救济机构的建立和维持，需要经费的支持。刘宰《真州居养院记》叙述了真州旧居养院毁于火以后，提举常平官汪梓和真州司法刘宰前后恢复之不易。记曰：“居养院以处老疾无告者，其来远矣。真之旧址在宁江门之西百步。火于淳熙间，因废不治。地近阛阓，有力者请于官，转为民居。庆元初，朝请大夫汪公梓提举常平，踵故事，下州择废地，得故盐仓基之西北隅，编茅织苇，架以散材，为屋十有六间。茅苇经岁辄坏，岁支常平钱葺治，不满三十缗，而乾没者过半，敝漏庳湿，壮者强者居之，惧不免死，谓老疾何！某备数法掾之明年，道过之，归而惕然曰：‘常平非吾可专，而出纳吾事也，可置弗问?’会计使与总饷者互委籴事，得市例余资二百五十六缗，欲撤而新之，顾资少不给用。时省郎韩公挺适自提举常平来领漕事，亟以白之。公曰：‘某志也。’即给以木大小百有九十，又以请于通判、主管常平事郑公炤，公亦忻然助之，得钱百三十缗有奇。经始于庆元六年二月朔，鸠工于附月之望。屋之数不加其旧，而广高倍之。屋西视三隅特隘，以时直给其地之主，辟地可五尺，而四围翼然缭以周墙余四十丈。工以数计凡六百二十有一，工役之庸、砖瓦竹木之直，视公家所给，悉增三之一。门之东西为屋各二，翼以二厦。其西择老成道民居之，使时其启闭，以令阍者。东为阍者之居，又东为厨，而井在焉。分两庑为八，以便其私。合中堂为一，以处义聚者。窗户床第各称其所。其事略已备矣，然犹有憾焉。曰居曰养，非可偏废。今居之有其地矣，养之者可无其资欤？尝营其资矣而卒弗遂。……”② 真州居养院经过刘宰的努力，是建立起来了，但其经费相当短缺，如果没有其他渠道筹措经费，这样的居养院是难以支撑长久的。即便起初经费充足，若没有严格管理，仍然会被侵吞挪用。《宋史》卷三九二载，赵汝愚长子赵崇宪，提举江西常平兼权隆兴府及

①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庐院》，《宋元方志丛刊》，第1703页。

② 刘宰：《漫塘文集》卷二〇《真州居养院记》，《宋集珍本丛刊》，第72册第333页。

帅漕司事，迁转运判官仍兼帅事。“初，汝愚捐私钱百余万创养济院，俾四方宾旅之疾病者得药与食，岁久浸移为它用。崇宪至，寻修复，立规约数十条，以愈疾之多寡为赏罚。弃儿于道者，亦收鞠之。”① 但到赵汝愚之孙赵必愿绍定六年（1233）知台州时，这里的养济院已几经兴废，名存实亡。于是在旧址又重新创建养济院②。

第二，人事。社会救济机构的建立，毕竟是人的活动，所以，除了政府的政策以外，相关官吏的态度和思想认识对于机构的建立和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吉水县居养院的建立就体现了这一点。程珌记叙了其舅父之次子黄闶创建此院之经过。“闶为吉水丞，一日书来告，曰：庐陵八邑，其七皆有居养院，吉水独无之。凡鳏寡孤独者、老者、疾者，率棲寄浮屠氏，结草为庐，风日不蔽，且浮屠氏亦厌苦之，相与请于闶。闶葺常平廪，偶有羡材，又有屋之籍于官者，亟白之令。令黄君闻而乐之，共白于常平使者。乃度地于县之（南），为屋十楹，日赡二十人，而使者又岁给常平五十斛，以备溢额之病而无归者，别为屋以居之，名安乐院。自是生有以养，疾有以药，没有以藏矣。愿有以记之。”黄闶的积极态度和县令、常平使者的支持促成了居养院的创建。但能否持久，则取决于继任者的态度。程珌对此有些担心，他深有感触地说：“顾予每见州县间惠利之事，不难于为，而难于久。往往为者代去，来者不孚，则一切影灭矣。不特居养一事而已也。”③ 谯令宪，字景源，也是一位热心社会救助活动的官员。宁宗时，其知江州，真德秀述其事迹曰：“居养院久圮，公命徙置城北，一新之。嫠妇、孤儿别为屋以处，括绝产置僦舍，敛其租入以给之。寒而薪，死而彗，皆定条画，为久远计，故其法迄今不废。”④ 黄畲，字子耕，隆兴分宁人。知台州时，在州府临海“为济粜仓，为抵当库，葬民之栖寄暴露者为棺千五百。置养济院，又创安济坊以居病囚，皆自有子本钱，使不废。故叶适谓畲条目建置，忧民如家”⑤。

---

① 《宋史》卷三九二《赵汝愚传附子崇宪》，第 11992 页。

② 赵必愿：《养济院创置修复本末序》，见林表民编《赤城集》卷一八，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356 册第 773—774 页。

③ 程珌：《程端明公洺水集》卷一一《吉水县创建居养院记》，《宋集珍本丛刊》，第 71 册第 98 页。

④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四《谯殿撰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 76 册第 484 页。

⑤ 《宋史》卷四二三《黄畲传》，第 12643 页。

《赤城志》详细记载了黄謩创建养济院等的情况。

养济院，在中津桥南，旧在资圣寺下，嘉定四年（1211）黄守謩徙今地。内有坊二：曰安老、慈幼，屋总二十楹。謩尝以钱置官民田一十二顷有奇，地山园一顷一十六亩有奇。岁可得谷一千七百石有奇，钱七十九贯有奇。又岁以千缗给他费，度可赡百口。废疾者纵不入，亦量给之，日用什物各有差，提督官吏、典直卒及医职，皆具尝自为之记，且请于朝，如济粜仓法云。

安济坊，在司理院后。嘉定四年黄守謩建。先是病囚无所栖，止散之城楼、祠宇、若僧庐三门，数有死者，黄乃为此以处之。卧坐百用皆具。监临、典直以下一如养济法。米盐药饵，取之赃罚钱。冬给衾与薪炭。

漏泽园，在城东法安院侧。初奉旨建，嘉定四年（1211）黄守謩重新之[①]。

上面提到的黄闶、谯令宪、黄謩等人，在任职期间，能够究心于百姓疾苦，多方筹集经费，建立救助机构，对于南宋社会救济制度的发展无疑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南宋私人资助对社会救济制度的推动

在对贫弱鳏寡开展的救助活动中，政府无疑扮演着重要和主导的角色。然而，私人出资捐助，参与对贫弱人群的救济，是对政府救济活动的辅助，一定程度上可以推动政府社会救济活动的向前发展，尤其是私人在救济活动中对救济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对政府来说，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淳熙十年（1183）三月甲戌，宣教郎、直徽猷阁、主管台州崇道观朱熹所作《江西运司养济院记》记载了江南西路转运司养济院的创建、发展概况。该养济院在隆兴府（南昌）城东崇和门内，“转运副使吴郡钱公某之所为，而判官嘉禾丘公□、毗陵尤公袤之所徙也”[②]。它的创立主要是为了救治往来豫章的四

---

①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五，《宋元方志丛刊》第7320页。

②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七九《江西运司养济院记》，《宋集珍本丛刊》，第59册第24页。

方宾旅。其创建经过是：乾道九年（1173），转运副使吴兴人芮辉（一作“烨”）[1] 离任之日留私钱百万，以诿后人，“称贷贸易，收其赢以市药物，给病者”。淳熙五年（1178），转运判官开封人赵汝愚“复以私钱百四十万买田东关罗舍，病者又得以食”。淳熙七年（1180），钱佃任转运副使，通过与时已任吏部侍郎的芮辉和赵汝愚的协商，创立了养济院。钱佃“请所留钱益以己资百三十万买田长定，而又创为此院延庆、崇和两门之外，使病者有以居焉”。“诊治有工，药石有剂，其不可疗者亦予棺椟以葬。职掌之人皆赋以禄，俾供厥事。又专属僚吏以时行视而课督之。”[2] “盖三公所捐，皆四方之聘币不以入于家者，合之为钱三百七十万，所买三墅为田千有一百十一亩，岁入租为谷九百八十二斛有奇。其详则书之牍，藏之有司。而院之戒令、纠禁亦书而揭之堂上。”钱佃又将此事上报朝廷，“诏下施行如章”[3]。钱佃离任后，丘公某、尤袤二公踵至，对钱佃所为感叹不已，“然犹以院在门关之外，惧夫病者之有所不便医药也，乃相门内，得故归德佛舍之废址而迁焉。凡增屋十有八间，并得故僧田十顷，又市钟陵、灌城两墅之田七十亩，岁收谷三百余斛，钱五万有奇，以充入之。盖自是以来，病而无归者多赖以全

---

① 关于此人为芮煇还是芮烨，记载有异。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七《公使库》载：“时芮国器侍郎、赵子直丞相相继为江西漕，凡四方之聘币，皆不入于家，斥其资置养济院于南昌，以养贫者。”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95页。按照《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八之一五记载，当为芮煇（字国瑞）。芮煇为芮烨弟，兄弟二人同登绍兴十八年（1148）进士第。芮烨字仲蒙，一字国器。按照周必大所作《祭芮国器祭酒文》，可知芮烨（国器）去世于乾道八年（1172），而据其所作《祭芮国瑞尚书文》，知芮辉（国瑞）去世于淳熙九年（1182）。见《周益公文集》卷三八，《宋集珍本丛刊》第49册。《吴兴备志》卷一一引《吴郡志·南昌府志》载：芮煇字国瑞，乾道中提举浙西常平，除江西运判。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94册第394页。《吴郡志》卷七载：芮煇乾道六年（1170）八月除江西运判。《宋元方志丛刊》，第744页。陆心源辑撰《宋史翼》卷一三载：芮煇“乾道初提举浙西常平，六年转江西转运判官。……煇抵任，却四方聘币，斥其资置南昌养济院，以恤贫者。以廉节称。淳熙二年以朝散大夫提刑浙东，四年以职事修举除直显谟阁，召为秘书少监，五年为国子祭酒兼国史院编修，俄以吏部侍郎同修国史。……累官兵部尚书”。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38—139页。

② 《晦庵先生文集》卷七九《江西运司养济院记》，《宋集珍本丛刊》，第59册第24页。

③ 《晦庵先生文集》卷七九《江西运司养济院记》，《宋集珍本丛刊》，第59册第24页。《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八之一五至一六载：淳熙九年（1182）“十二月十二日，新知婺州钱佃言：‘臣前知隆兴府，于城外置养济院一所，收养贫病无依之人。先是，漕臣芮煇以俸钱千缗，合药以济病者，赵汝愚以俸钱千四百缗，买田以给病者食。臣又益以千缗，增置长定一庄，仍创造屋一区，差人看守。轮遣医工诊视，日给口食药饵，委官提督，首尾九年，如得就绪。恐后来官吏或不究心，便致废坏。乞诏本路漕臣常切提督，所有钱物不许移用。’从之”。

活，不幸死者亦瞑目，而无所憾焉”[1]。此养济院，前后五人相为终始，历时十年，成之不易。尤为可贵的是，“盖崇宁之制，凡安济坊、漏泽园之政，皆领属常平使者，其有旷阙，非将漕主计者之忧也。今职其事者或不能及，而五君子者，乃能汲汲乎。其职之所不必为，至出义钱以辑成之。虽其先后来去之不齐，而其闵恻之深，计虑之远，泯然若出于一人之心。而手自为之，其制愈修而愈密，其惠益增而益厚”[2]。可见，只要心系百姓，无论是否职责所当，均可造福人民。芮辉等人，虽为公职人员，但他们捐私俸养济病患、创建养济院，仍可视为私人的救助活动，对于推动南宋政府和民间社会救助活动的发展，均有积极作用。尤其是他们投资捐助养济院以后，所采取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对于壮大养济院的经济实力，以院养院，对以后政府和民间的社会救济活动的开展有借鉴意义。

① 《晦庵先生文集》卷七九《江西运司养济院记》，《宋集珍本丛刊》，第59册第24—25页。
② 《晦庵先生文集》卷七九《江西运司养济院记》，《宋集珍本丛刊》，第59册第25页。

第二十三章

宋代政府对疾疫的防治[①]

一、 宋代政府对疾疫的认识及态度

疾疫流行带来的社会问题，迫使宋代政府、医学家和官僚士大夫对疫病的成因进行积极的探索，以便为政府治理提供合适的途径和依据。

（一）宋代政府对疫病病因认识的变化及态度

宋代皇帝、政府、官僚士大夫对疫病的认识及其变化，可以从雍熙元年（984）宋太宗与赵普的一段对话以及宋神宗时期张方平的奏章中看出。

雍熙元年，河东路岚州（今山西岚县）献一角兽，徐铉等以为祥。宋太宗认为："珍禽奇兽，奚益于事。方内人宁，风俗淳厚，此乃为上瑞耳。"他对宰相赵普说："今岁西成，四方大稔，人民亦无疾疫，皆上天垂佑所致，当与卿等力行好事，以答天意。"[②] 这是宋代皇帝首次将国家统治与疫病流行联系在一起，反映了宋代皇帝开始用儒家"仁政"思想来认识疾病。端拱元年（988）春正月丙子，宋太宗作《东郊藉田诗》赐近臣，再次表达了宋

① 本章编自韩毅先生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政府治理与医学发展：宋代医学诏令及相关问题研究》第四章，编写时有删节。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雍熙元年九月"条，第587页。

代最高统治者关于国家统治与疫病关系的认识。他认为："国之上瑞，惟丰年尔。自累岁登稔，人无疾疫，朕求治虽切，而德化未洽，天贶若是，能无惧乎?"[①] 公开将疫病救治与儒家教化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邢昺于景德二年（1005）明确地将疫病列为宋代四大自然灾害之首。"民之灾患大者有四：一曰疫，二曰旱，三曰水，四曰畜灾。岁必有其一，但或轻或重耳。"[②]

如果说宋太宗对疫病的认识是从儒家伦理教化的角度来考虑的话，熙宁八年（1075）以后宋代皇帝对疫病的认识则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政府直接将疫病与农民暴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疫病的救治与否，成为维护国家政权稳定的重要标志。熙宁八年三月己亥，宋神宗《赈恤沂州淮阳军御批》清楚地表达了这种思想：

> （熙宁八年三月）己亥，上批："沂州、淮阳军灾伤特甚，百姓不惟阙食，农乏谷种，田事殆废，粮食绝望，纠集为盗，实可矜悯。若不优加赈恤，恐转致连结群党，难于擒捕，陷溺良民，投之死地。可速指挥。"遂诏京东东路转运、提举司发常平钱、省仓米等第散给，及贷以和买绢钱；孤贫户听差待阙得替官就乡村依乞人赈济；道殣无主，官为收瘗之。[③]

在宋神宗看来，如果对各种灾害包括疫病赈恤不当，必将会引起民众的暴乱。对于统治阶级来说，这是他们最不愿意看到的。

宋代最高统治者认识上的这一转变，在官僚士大夫中也有所反映。熙宁七年（1074），王安石对淳化四年至五年（993—994）发生在川峡地区的王小波、李顺起义的原因给予了新的解释，他认为："王小波自以饥民众，不为官司所恤，遂相聚为盗。而史官乃归咎般取蜀物上供多而致然。不知般取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端拱元年春正月丙子"条，第646页。

② 《宋史》卷四三一《邢昺传》，第12799页。又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冬十一月辛巳"条，第1507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一"熙宁八年三月己亥"条，第6357页。

孟氏府库物以上供，于饥民有何利害!”[①] 认为政府对一切自然灾害包括疾病救济的不当是造成宋初四川地区农民起义的根本原因，将责任归咎于政府。熙宁十年（1077）冬十二月，张方平在给宋神宗的奏折中也提出“且饥疫之后，所在盗贼蜂起”[②] 的主张，将疫病流行与国家政权稳定紧密地联系起来。王安石、张方平的认识和态度，明显地跟此前宋太宗、邢昺的看法不同，他们是将疫病作为重要的政治问题来看待的。元祐元年（1086）春正月庚戌，侍御史刘挚给朝廷的奏章，同样反映了宋统治阶级高层官员对疫病发生后社会问题的担忧：

> 今自去冬以来，都无雨雪，畿甸及京东、西近而易知也，陕西、河北、江、淮之远，有人来者，臣每询访，皆云“大旱”。则被灾之地，可谓广阔，百姓一岁之命，惟赖麦尔，麦不登则民饥，民饥则盗贼必起，又疾疫相承而作，天下之势，诚可大忧，非小小灾异，乃上帝警告以劝圣虑也。[③]

可见，疫病流行后政府若不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将引起民变的观点，成为北宋中期以后宋代君臣的普遍看法。

在医学知识方面，宋代政府对疫病病因、病症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如元丰元年（1078）十二月十八日，中书言：“奏诏开封府司录司及左右军巡院刑狱皆本府公事，而三司诸寺监等凡有禁系，并送三院，系囚猥多，难以隔讯。又盛暑疾气熏染，多死亡。官司各执所见，吏属苦于咨禀，因缘留滞，动涉岁时，深为未便。”[④] 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五月六日，知大宗正事、权主奉濮安懿王祠事士会言：“行在睦亲宅趁赴朝参，南班宗室元系一十七员，今止有一十三员。后来虽申取指挥，令士街等赴行在趁赴朝参。又缘士街等并以病免，今相度，欲乞据见阙员数于绍兴府行司南班宗室内选择循中规矩、别无疾病可以趁朝参之人，具名申取朝廷指挥。仍乞今后遇有行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九“熙宁七年正月癸亥”条，第 6072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六“熙宁十年冬十二月甲辰”条，第 7008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春正月甲辰”条，第 8718 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四之六，第 2895 页。

在睦亲宅赴朝之宗室事故，准此施行，庶免逐时紊烦。”宋高宗“从之”[①]，立即采纳士会有关“别无疾病可以趁朝参之”的建议，防止因病人接触而引发感染。

宋代皇帝和政府官员对疫病的认识主要集中在“既病防染”和“未病先防”方面，尽管表达方式有所不同，但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那就是如何通过疫病救治来维护国家政权的稳定，如何通过组织疫病救治减少社会动乱者企图发展宗教组织的机会。为了防止这种局面的发生，宋代政府不得不改变自己的统治方式，而普通民众在付出了无数的生命代价后，也不得不改变自己的生存模式，从而使国家和民众、个人、社会从不同的角度联合应对与预防疫病变为可能。

（二）宋代官修医学著作对疫病病因的解释

宋太宗年间，政府主持修撰的第一部医学方书著作——《太平圣惠方》，开始从气候学、环境地理学的角度对疾病的病因给予了解释。关于霍乱、痢疾，《太平圣惠方》认为是“由人温凉不调，阴阳清浊二气有相干乱，其乱在于肠胃之间”，主要“因过饮食而变发”，“心腹疼痛”、“吐利俱发”、“头热疼痛体疼”是它的最大特点[②]。关于伤寒病，《太平圣惠方》卷八《伤寒叙论》认为“伤于四时之气，皆能为病”，其根本原因在于“春时应暖而反大寒，夏时应热而反大冷，秋时应凉而反大热，冬时应寒而反大温”和“土地寒热温凉高下不同”所致。伤寒同热病、风温病、阴毒等疾病在特征上有相似之处，因此在治疗时要格外小心，否则“若错医疗，祸如反掌”[③]。

可见，宋代政府对疫病病因的解释主要集中在“时气说”方面，因而对季节变化与疫病流行的关系给予了详细的探讨。宋徽宗年间，北宋政府颁布“次年运历”和“十二月令”[④]，用“五运六气”说解释和预防疾病。

---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〇之二六，第2833页。

② 王怀隐等：《太平圣惠方》卷四七《霍乱论》，人民卫生出版社1959年版，第1432页。

③ 《太平圣惠方》卷八《伤寒叙论》，第211页。

④ 《宋大诏令集》卷一二六至一三三《典礼·明堂》，第435—470页。

（三）宋代地方官员和医家对疫病病因的解释

在政府的重视下，一些派到地方的行政官员，对因受瘴气侵袭而导致传染病流行或死亡的情况多有留意和记载。一些官员经过长期的观察，认为瘴气是形成疫病的主要原因，从而形成了宋代医学史上著名的“瘴气说”。如宋神宗年间长期担任地方官的沈括说：“漳州界有一水，号乌脚溪，涉者足皆如墨，数十里间水皆不可饮，饮皆病瘴，行人皆载水自随。”[①] 方勺也记载江南西路虔州（今江西赣州）的瘴疫，是饮水有毒所致，并告诉人们鉴别毒水的方法。《泊宅篇》卷中载：“予管勾常平，季点到邑，皆留数日，亦无他苦。大抵此地惟水最毒，常以铜盆贮水，须臾铜色微黑”[②]，此即为毒水，饮用后将引发瘴疾。

关于南方地区的瘴疫，一些地方官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李璆字西美，开封人，政和年间进士，绍兴四年（1134）以集英殿修撰知吉州（今江西吉安），累迁徽猷阁直学士、四川安抚制置使[③]。在长期为官的过程中，他经过仔细的观察，认为南方地区瘴疠的发生是地理气候条件所致。在《瘴疟论》中，他指出：“炎方土薄，故阳燠之气常泄，濒海地卑，故阳湿之气常盛。而二者相薄，此寒热之疾，所由以作也。”又说：“余观岭南瘴疾证候，虽或不一，大抵阴阳各不升降，上热下寒者十盖八九。”在瘴疠的治疗上，他反对用发表药为和下剂，主张用温法，常用生姜附子汤、治瘴七枣汤、附子汤、小柴胡汤，灸中脘、三里、大椎或第五椎，强调用“常山”，“欲除根本，非常山不可也”[④]。因此，常山、黑漆等药材在宋代常常用来治疗瘴疾。

张致远，福建延平人，宣和三年（1121）进士，除两浙路转运判官，改广南东路转运判官，绍兴五年（1135）以显谟阁待制知台州，著有《瘴疟论》[⑤]。在该书中，他认为：“岭南，地偏而土薄，无寒暑正气。阳常泄，故

---

① 沈括著，胡道静校正：《梦溪笔谈》卷二四《杂志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77 页。

② 方勺撰，许沛藻点校：《泊宅编》卷中，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82 页。

③ 《宋史》卷三七七《李璆传》，第 11654 页。

④ （宋）李璆、张致远辑，（元）释继洪纂修，郭瑞化、马湃点校：《岭南卫生方》卷上《李待制瘴疟论》，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 页。

⑤ 《宋史》卷三七六《张致远传》，第 11627 页。

冬多暖。阴常盛，故春多寒。阳外而阴内，阳浮而阴闭。故人多病，多内寒而外热，下寒而上热”，是形成瘴疫的主要原因。他赞同李璆治疗瘴疫的方法，主张用正气散、姜附汤、五苓散、理中汤、七枣汤，与瘴药相配合，善后用黄芪建中汤、大养脾丸①。

北宋医学家王棐，认为南方瘴疫形成的主要原因是：“今观方书之说，皆谓南方天气温暑，地气郁蒸，阴多闭固，阳多发泄，草木水泉，皆禀恶气，人生其间，元气不固，感而为病，是为之瘴。”他将南方瘴疫分为三种类型：冷瘴、热瘴和哑瘴。他指出了北人和南人之间的差异，“凡往来岭南之人，无不病且危殆，何也”②？

南宋时期，周去非提出广南西路瘴疫流行的病因，认为：“南方凡病，皆谓之瘴，其实似中州伤寒。盖天气郁蒸，阳多宣泄，冬不闭藏，草木水泉，皆禀恶气。人生其间，日受其毒，元气不固，发为瘴疾。轻者寒热往来，正类病疟，谓之冷瘴。重者纯热无寒，更重者蕴热沉沉，无昼无夜，如卧灰火，谓之热瘴。最重者，一病则失音，莫知所以然，谓之痖瘴。冷瘴未必死，热瘴久必死，痖瘴治得其道，间亦可生。冷瘴以疟治，热瘴以伤寒治，痖瘴以失音伤寒治，虽未可收十全之功，往往愈者过半。”③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亦认为广南西路邕州（今广西南宁）的瘴疫也是与当地水土恶有关。淳熙元年（1174）五月二十九日，正奉大夫、右丞相、兼枢密院使、兼太子少傅钱象祖认为：“臣等即具知禀回奏外，窃惟比岁以来，飞蝗为灾，遍及江浙，陛下每睹变异，忧形词色。盖自权臣首祸，轻起兵端，南北生灵肝脑涂地，冤愤之气充塞穹壤，其散为疠疫，化为蝗蝻，理或有之。”④ 说明了宋代已认识到戾气是疫病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宋代政府、地方官员和医家对疫病病因的解释主要集中在“时气说”、“瘴气说”、“五运六气”说和“戾气说”四个方面，他们对疫病种类的划分以及如何有效地治疗疫病的建议，为后代政府提供了借鉴。

---

① 《岭南卫生方》卷上《张给事瘴疟论》，第6—7页。

② 《岭南卫生方》卷上《〈指迷方〉瘴疟论》，第8—9页。

③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卷四《风土门·瘴》，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52—153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八之五三，第4202页。

二、从医学诏令看宋代政府对疫病的应对措施

在中国古代传统的疫病救助体系中，历代政府发挥了救灾责任主体的作用。尽管历史上各种疫病的流行前后有所变化，但由政府组织和出面应对各种疫病成为中国古代国家的传统。美国著名历史学家麦克尼尔（William. McNeil）在《瘟疫与人——传染病对人类历史的冲击》（Plagues and Peoples）一书中指出："流行病传染模式的变迁，过去和现在一直都是人类生态上的基本地表，值得更多的关注。"[①] 在中国古代社会，儒家"天人感应"思想和政府的责任意识以及社会上褒扬爱民国君、谴责虐民国君的价值观念，使得中国历史上历代政府从一开始就成为各种疫病救治的责任主体。张涛在《中国传统救灾体系刍议》一文中，认为政府"在整个体系中扮演了制度制定与推广、财政支付与兜底、检查与监督的重要角色"[②]。由于疾疫问题对社会的巨大影响，宋朝成功应对疫病的医疗观念和实践也必然会深刻地影响着后世的政府。

受国家职能和实际行政能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宋代国家更多的在制度上对疫病救疗提供法律的依据和实际的指导。据余新忠的研究，元明清时期，"国家政策开始逐渐转向消极"[③]。相比而言，宋代国家政策在疫病救治方面非常主动和积极。从 960 年到 1279 年，宋政府颁布的关于疫病应对方面的医学诏令共有 187 条。其中北宋政府发布 118 条，占整个诏令的 63%；南宋政府发布 69 条，占整个诏令的 37%。总体上来看，北宋政府在疫病发生时能够采取较为积极的措施加以救治，并注重平时的预防和宣传。南宋前期，政府对疫病流行虽然较为重视，但政府在疫病应对方面的措施大为减弱，基本继承了北宋的措施而未有大的技术创新。宋代医学诏令关于疫病应对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参见表 1）。

---

① ［美］麦克尼尔著，杨玉龄译：《瘟疫与人类——传染病对人类历史的冲击》，天下远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版，第 362 页。

② 张涛：《中国传统救灾体系刍议》，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 年 3 月 9 日。

③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0 页。

表 1 宋代医学诏令关于疫病应对的主要内容

序号	医学诏令所反映的政府应对疫病情况	北宋	南宋	分类合计	分类百分比
1	派医、赐药、颁方和赏赐医书	40	11	51	27.3%
2	财政拨款、发放粮食、度牒和减免租赋	17	16	33	17.5%
3	建立国家管理机构、医院和临时救济机构	16	7	23	12.2%
4	选派官吏访闻、督察和信息反馈	10	10	20	10.6%
5	罪己、祭祀、运历和封神	10	10	20	10.6%
6	政绩考察	7	8	15	8.0%
7	传染源和疫病隔离	6	3	9	4.8%
8	军队疫病的应对	6	1	7	3.7%
9	动物疫病的应对	5	0	5	2.7%
10	改革风俗、控制巫医和决狱	1	2	3	1.6%
合计		118	69	187	100%

从上表来看，宋代政府对疫病的应对主要包含了十个方面的内容，既有疫病流行时期的临时应急措施，也有平时的预防措施。其着眼点在于尽可能地使疫病后灾民避免饥寒失所，稳定社会秩序和恢复灾后生产。从形式上来看，有些是继承了前代的制度，有些则是宋代新出现的。从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来看，宋代官方医学机构和临时救治机构有专门的经费来源，官方机构和地方机构配合密切。从参与救治人员的组成来看，宋代皇帝和官僚士大夫是疫病救治的主体，尤其是官僚士大夫，大多深受儒家伦理道德的影响，在追求自己私利的同时，也多顾及地方社会和国家的利益。下面选其大者加以叙述。

（一）派医诊治、赏赐药物

由皇帝直接发布诏令派医诊治和赐药颁方，是宋代政府应对疫病最主要的措施之一。宋政府在这方面发布的诏令有 51 条，占整个诏令的 27.3%；其中北宋时期政府颁布的诏令有 40 条，南宋时期有 11 条。疾病带来的高死亡率和对社会统治秩序构成的严重挑战，给宋代皇帝和政府带来了强大的压力，迫使皇帝和政府对发生的各种疫病给予重视，并积极参与和组织了对疫

病的应对[①]。从政府发布的诏令来看，宋代皇帝和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命令政府医学机构翰林医官院（局）、太医局等派遣医学人员前往疫病流行区巡诊，向朝廷汇报疫情流行情况并提出应对建议；二是向疫病流行地区赐药；三是注重对各种疫病的预防，积极向地方州县发放官修本草著作和医方著作。通过这些措施，宋政府一方面宣扬了儒家仁政爱民、体恤民众的思想，另一方面也确立了国家在整个社会秩序方面的权威统治。但是，宋代皇帝和政府对疫病的救治又是分层次的。从疫病救治的对象看，国家医学机构首先关注的是皇亲，其次是中央各部和军队，再次是广大民众，最后是各种牲畜；从疫病救治的地区看，国家医学机构首先关注的是京城，其次是军营，然后是经济发达的地方诸路州县；从皇帝的重视及所发挥的实际作用来看，北宋和南宋政府在疫病应对方面表现出了很大的不同。

1. 京城地区

北宋首都开封（今河南开封）和南宋行在临安（今浙江杭州），是全国人口最为密集和流动最为频繁的地区，疫病曾数次发生和流行，引起大批人口死亡。因此，宋代皇帝和政府对京城地区发生的疫病给予了特别的关注。淳化三年（992）五月，开封发生“大热”，“疫死者甚众”。疫病发生后，宋政府对这次疫病很快作出了反应。五月戊申，宋太宗诏：“太医署良医视京城病者，赐钱五十万具药，中黄门一人按视之。”[②]《宋会要》亦载：“太宗淳化三年五月，诏以民多疾疫，令太医局选良医十人，给钱五十千，为市药之宜，分遣于京城要害处，听都人之言病者，给以汤药。扶疾而至者，即珍（诊）视，仍遣内侍一人按行之。”[③] 让太医署派医巡视、诊治病人，赐钱五十万作为药费，并派中黄门一人作为朝廷代表监督医治情况。淳化四年（993）秋，京西路和开封一带发生大水，“或霖潦作沴，或疠疫为灾”[④]。水灾和疫病的同时发生，引起了宋太宗对宰相李昉及参知政事贾黄中、李沆等

① 韩毅：《疫病流行的时空分布及其对宋代社会的影响》，载《科学研究月刊》2006年第10期，第71—73页。又见朱瑞熙、王曾瑜等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第十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97—526页。

② 《宋史》卷五《太宗本纪二》，第89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三五，第2877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淳化五年八月”条，第794页。

的批评：

上（太宗）以阴阳愆伏，罪由公府，切责宰相李昉及参知政事贾黄中、李沆曰："卿等盈车受俸，岂知野有饿殍乎？"昉等惭惧拜伏。黄中出，语人曰："当时但觉宇宙小一身大，恨不能入地尔。"①

宋太宗对这次疫病的关注，我们可以从淳化五年（994）兵部员外郎田锡的奏疏中得到验证。田锡说："臣伏闻去岁或霖潦作沴，或疠疫为灾，陛下忧劳太切，勤俭过中，乃至进菲薄之膳羞，御补浣之服饰，又复发廪减储，以馑济众，损民抑理，以粟爵人。"② 可见，宋太宗对开封疫病的流行是相当重视的，并采取了派医诊治、赐药、罪己、减膳、赈济、发放粮食等措施。淳化五年（994）六月，"京师旱疫"，宋太宗立即"分遣医官煮药给病者"③，"遣太医和药救之"④。

咸平六年（1003），京城开封发生疫病，五月癸丑宋真宗"分遣内臣赐药"⑤。景德元年（1004）六月壬午，开封一带"暑甚"，宋真宗诏"罢京城工役，遣使赐渴者药"⑥。

天圣元年（1023）京师大疫，宋仁宗"命太医和药"⑦。皇祐元年（1049）京师开封发生大疫，宋仁宗"命太医和药"，拿出贵重药材"通天犀"作为药物：

尝因京师大疫，命太医和药，内出犀角二本，析而视之。其一通天犀，内侍李舜举请留供帝服御。帝曰："吾岂贵异物而贱百姓？"竟碎之。又蠲公私僦舍钱十日。令太医择善察脉者，即县官授药，审处其疾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淳化四年九月"条，第753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淳化五年八月"条，第794页。

③ 《宋史》卷五《太宗本纪二》，第94页。

④ 《宋史》卷六二《五行志一下》，第1370页。又见《文献通考》卷三〇四《物异考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96页。

⑤ 《宋史》卷七《真宗本纪二》，第122页。

⑥ 《宋史》卷七《真宗本纪二》，第124页

⑦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振恤》，第4338页。

状予之，无使贫民为庸医所误，夭于其生。[1]

是年秋七月己未，宋仁宗下诏允许诸州"岁市药以疗民疾"[2]。至和元年（1054）春正月，"汴京疫"。正月壬申，宋仁宗再次碎"通天犀"，和药以疗民疫：

（至和元年）春正月辛未，诏京师大寒，民多冻馁死者，有司为瘗埋之。壬申，碎通天犀，和药以疗民疾。时京师大疫，令太医进方，内出犀牛角二本，析而观之，其一通天犀也。内侍李舜卿请留供帝服御，帝曰："吾岂贵异物而贱百姓哉。"立命碎之。[3]

犀角，即犀牛角，宋太祖开宝六年至七年（973—974）编辑的《开宝本草》认为犀角"味苦、咸、酸，寒、微寒，无毒。主百毒蛊疰，邪鬼，瘴气，杀钩吻、鸩羽、蛇毒，除邪，不迷惑魇寐。疗伤寒，瘟疫，头痛，寒热，诸毒气。久服轻身骏健"[4]。犀角最大的特性是本身具有强烈的寒凉特性，中医学上常用来治疗"热如火，烦闷，毒入心中，狂言乱语"等症状，是治疗温热病的一味重要药物。嘉祐五年（1060）京师民疫，五月戊子朔宋仁宗"选医给药以疗之"[5]。又"诏京师大疫，贫民为庸医所误死者甚众，其令翰林医官院选名医于散药处参问疾状而给之"[6]。宋仁宗在疫病救治中拿出贵重药材救民疫的做法，深得后世史家的赞誉。如《钦定康济录》卷三认为："君之民，散于国；君之宝，藏于库。无宝不失其为令主，爱民则世称为圣君。仁宗深恤抱疾之众，不宝通天之犀，其识鉴岂不可与抵璧投珠之圣主共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振恤》，第4338页。

② 《宋史》卷一一《仁宗本纪三》，第227页。又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皇祐元年秋七月己未"条，第4009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六"至和元年春正月壬申"条，第4248页。

④ （宋）卢多逊、李昉等撰，尚志俊辑校：《开宝本草》卷一五《禽兽部·兽中》，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版，第313页。

⑤ 《宋史》卷一二《仁宗本纪四》，第245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一"嘉祐五年五月戊子朔"条，第4622页。

垂万世哉。”①

元祐八年（1093），开封有疫病流行的迹象，鉴于“在京军民，难得医药”，四月壬申宋哲宗发布《差医人散药诏》，让开封府查访，令太医局派医生前往班直、军营、坊巷诊治，药钱从封椿钱内支付。宋哲宗《差医人散药诏》：

> 访闻近日在京军民，难得医药。令开封府体访，如委是人多病患，可措置于太医局选差医人，就班直军营、坊巷，认地分诊治，本府那官提举合药，并日支食钱，于御前寄收封椿钱内等第支破，候患人稀少即罢。②

绍圣元年（1094）闰四月，“京师疫，洛水溢，太原地震，河北水”，四月庚申（九日），宋哲宗诏：“访闻在京军民疾病者众，令开封府关太医局取熟药疗治。逐厢使臣、学生并给钱有差。”③ 闰四月十二日，三省言：“京师疾疫”，宋哲宗随后“诏太医局、熟药所即其家诊视，给散汤药”④。同时，又“发京都粟振之”⑤。

元符三年（1100）京师发生疫病，三月二十一日宋徽宗“诏以太医局生，差医生分诣闾巷医治”⑥，三月二十三日“诏以疾疫，令太医局差医生分诣闾巷医治”⑦。大观二年（1108），西京洛阳（今河南洛阳）发生疫病。三月二十日，宋徽宗发布《依近例治疗西京城内外民庶疾疫诏》，让合剂局研制救疗药物，对西京地区的疫病加以救治。为了防止疫病向京城开封蔓延，宋政府派遣使臣到开封城内外散药，积极做好预防准备：

---

① （清）陆曾禹：《钦定康济录》卷三下《临事之政计二十·十六视存亡以惠急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63册第349—350页。

② 《宋大诏令集》卷二一九，第843页。又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三，第11488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三八，第2879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七之一五、一六，第2944页。

⑤ 《宋史》卷一八《哲宗本纪二》，第340页。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三八，第2879页。

⑦ 徐松辑，陈智超整理：《宋会要辑稿补编》，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813页。

诏：西京城内外日近民庶疾疫稍多，虑阙医药，有失治疗。宜下有司依近例疾速修合，应病汤药，差使臣管押医人自三月末旬后于京城内外遍到里巷看诊给散。要拯救疾苦，仍速施行。[①]

但在该诏发布后不仅，疫病随即传播到京城开封（今河南开封）。三月三十日，宋徽宗发布《大观库支钱一万赴开封府就差散药诏》，从大观库支钱一万贯作为药费，派使臣到京城各地散药，积极对开封疫病加以救治；对疫死之家因贫穷不能埋葬的，由政府拨钱掩埋：

诏：令大观库支钱一万赴开封府，令就差散药，使臣并逐厢地分使臣每日量数支给。应死亡贫乏不能葬者，人给钱两贯，小儿一贯。[②]

政和三年（1113）七月十五日，陕西运判陈建奏："窃见利州路文、龙二州系缘边州郡，所管外镇寨不少，相去州县三二百里，各有民居寨户及商旅往还。并他州县有外镇，相去州县地远。设遇有疾病之人，本处无医药，往往损失者众。乞应州县外镇寨有置官处，并许于本州县取买熟药出卖。"宋徽宗"从之"[③]。由此可见，派医巡诊、赐方散药、掩埋尸体是北宋时期政府常常用来应对疫病的措施。

南宋绍兴十六年（1146）夏六月，行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发生疫病。六月二十一日，宋高宗发布《差医官诣临安府城内外看诊诏》：

诏：方此盛暑，切虑庶民阙药服饵，令翰林院差医官四员，遍诣临安府城内外看诊，合用药仰户部行下合剂局应副，置历支破，依例支给食钱。仍于本部辖下差拨担药兵士二名。候秋凉日住罢。每岁依此。[④]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之七，第5842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之七，第5842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七之二一，第2947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一〇六，第3123页。

绍兴二十六年（1156）夏，临安疫，“高宗出柴胡制药，活者甚众”[①]。

淳熙八年（1181）夏四月，临安府大疫，“禁旅多死”，宁国府（今安徽宣城）“民疫死者尤众”。四月十一日，宋孝宗发布《诊视军民疾疫诏》，对临安的疫病加以救治：

> 诏：军民多有疾疫，令医官局差医官巡门诊视，用药给散。殿前司十二人，马军司二人，步军司七人，临安府内外诸厢界二十人，各日支食钱。所有药饵，令户部行下利剂局应副。仍各置历抄转医过人数日具以闻。[②]

四月十八日，宋孝宗发布《临安府作大冢丛葬遗弃骸骨诏》，对疫病中死亡的尸体加以掩埋：

> 诏：临安府于府城四门外相视隙地，作大冢各一所，每处委僧十人、童行三十人，凡遗弃骸骨，不问新旧，并行收拾丛葬。棺检之具并僧行食钱，令本府量行支给。仍出榜禁戢，今后如有发去旧冢之人，依掘冢法科罪。以是岁多疾疫，已降指挥广差医官救療。死者尚众，缘地主利于得钱，往往发旧改新，是致骸骨遗弃，不复收瘗，故有是命。[③]

嘉定二年（1209）三月，两浙西路发生疫病，三月庚申宋宁宗“命浙西及沿江诸州给流民病者药”[④]。同年“都城疫”[⑤]，三月丁巳宋宁宗发布《赈济临安病人殡葬亡者御笔》，从内藏库划拨十万贯钱作为掩埋尸体的费用：

> 御笔：访闻都城疾疫流行，细民死者日众，朕甚悯焉。官司抄札诊候，虑多文具，虽已委官措置，可更选差一二员相与协济。临安府委通

① 《宋史》卷六二《五行志一下》，第1370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八之一四，第5828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八之一四，第5828页。
④ 《宋史》卷三九《宁宗本纪三》，第752页。
⑤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一《宁宗》，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05页。

> 判稽考医药，所有药材疾速科拨见钱付铺户收买，毋令减克。其有病死无力殡瘗，于内藏库拨钱一十万贯，别差官抄札，畀以棺椟。诸路州县或有疾疫去处，令监司守令叶心赈济，务在实惠及民，副朕恻怛之意。[①]

在疫病救疗中，宋政府派遣医官一二人参与临安府的救济，并划拨赈济资金收买药材。同时，政府还划拨十万贯钱作为病死之家无力掩埋的经费。尽管目前尚不清楚这次疫病究竟是何种疾病，但疫病持续的时间较长，一直到嘉定三年（1210）时仍在流行。嘉定三年四月十二日，中书门下省奏："临安府城内外细民因病或致阙食，实为可悯，理宜给济。"宋宁宗发布《赈济临安府病民诏》："令丰储仓取拨民三千石，付临安府给散病民，仰守臣措置选差通练诚实官属分明支借，毋容吏奸，以亏实惠，仍开具支散过实数申尚书省。"[②] 从丰储仓划拨三千石粮食作为赈济费用。

2. 全国诸路

对于地方诸路州县发生的疫病，宋政府主要采取了派医诊治、赐药、拨钱、公布药方、减免赋税等措施。如大中祥符三年（1010）陕西民疫，四月乙卯宋真宗"遣使赍药赐之"[③]。

明道初年（1032—1033）发生在江南地区的大旱和疫病，是北宋时期流行范围较广的一次疫病，波及南方大部分州县。关于这次疫病的起因，"往者明道初，虫螟水旱，几遍天下。始之以饥馑，继之以疾疫，民之转流死亡，不可胜数"[④]。从宋仁宗的诏令来看，这次疫病带来的后果十分惨重，"先是，南方大旱，种饷皆绝，人多流亡，困饥成疫气，相传死者十二三。官虽作粥糜以饲之，然得食辄死，村聚墟里几为之空"[⑤]。明道二年（1033）六月，陕西路发生饥疫，"是岁，诸道旱蝗疾疫，关中尤甚"[⑥]。九月，梓州路（今四川一带）发生"旱疫"[⑦]。疫病分布的范围较广。明道二年（1033）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八之二七，第5834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八之二八，第5835页。
③ 《宋史》卷七《真宗本纪二》，第143页。
④ 《宋史》卷二九四《苏绅传》，第9812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二月"条，第2605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六月"条，第2626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明道二年九月"条，第2637页。

三月，专政十一年之久的刘太后病死，宋仁宗亲政。江南地区大范围流行的旱灾和疫病，受到了刚刚亲政的宋仁宗的重视。从明道二年二月至景祐元年四月（1031—1034），宋仁宗先后发布了数道诏令对全国范围内的疫病采取应对措施：

(明道二年二月）庚子，诏淮南、江南民被灾伤而死者，官为瘗埋，仍祭酹之。先是，南方大旱，种饷皆绝，人多流亡，困饥成疫气，相传死者十二三，官虽作粥糜以饲之，然得食辄死，村聚墟里几为之空。[①]

(明道二年），诏督郡县开廪以济之，发徒以瘗之。[②]

(明道二年六月）庚辰，诏开封府界、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蝗，其除民田租，仍免差官检覆，亟令改之。[③]

(明道二年六月）戊子，诏以旱蝗作沴，去尊号中“睿圣文武”四字，告于天地宗庙，令中外直言阙政。(李埴《十朝纲要》：京东西、河东、陕西蝗，食草木殆尽。《宋朝会要》：诏曰：“比年以来，蝗旱作沴，郡国交奏，日月相仍，岂朕德之不明，将天时之适尔？夙夜循省，咎实在予。乡缘大礼之成，勉徇群公之请，增予以‘睿圣’之号，加予以‘文武’之称，内惟菲凉，非所堪克，其去‘睿圣文武’四字，仍择日告于天地宗庙，仍令中外各直言极谏。”)[④]

(明道二年九月）辛卯，诏梓州路仍岁旱疫，令转运使亲按所部民，蠲其租。[⑤]

(明道二年十二月）己酉，诏开封府界、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江南、两浙、荆湖北路，贫民流移而遗弃幼老不能自存者，所在官司收养之，勿令失所。[⑥]

(明道二年十二月）甲寅，诏开封府及京东西、淮南、江东、河北、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二月庚子”条，第2605页。

② 蔡襄撰，陈庆元、欧明俊、陈贻庭校住：《蔡襄全集》卷三五《右班殿直监慈湖都铁冶务程君墓志铭》，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69—770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六月庚辰”条，第2622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六月戊子”条，第2627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明道二年九月辛卯”条，第2637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十二月乙酉”条，第2647页。

河东路，明道二年以前流民去乡里者，限一年令归业，仍蠲赋役一年，限满不至者，听人请佃之。①

（景祐元年四月）丁巳，诏灾伤之民死而不能收敛者，官为埋瘗，仍祭酹之。②

从上述宋仁宗的诏令中可以看出，宋仁宗本人对这次疫病救治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与关注，并采取了掩埋尸体、减免租赋、下罪己诏、赐药、划拨粮食、让官府收养遗弃幼老不能自存者等措施。庆历八年（1048）二月南方疫，宋仁宗拿出名贵药材“通天犀”，“命太医和药赐疫者”③。皇祐元年（1049）河北发生疫病，二月戊辰宋仁宗“遣使颁药”④；七月己未，宋仁宗“诏诸州岁市药，以疗民疾”；十一月丙申，宋仁宗针对河北疫情再次下诏，规定“河北被灾民八十以上笃疾不能自存者，人赐米一石、酒一斗”⑤。嘉祐二年（1057）八月己酉，宋仁宗诏：“每岁赐诸道节镇、诸州钱有差，命长吏选官和药，以救民疾。”⑥

宋神宗时期对疫病防治中派医诊治和赏赐药物也极为重视。熙宁九年（1076）九月，宋神宗诏：“太医局合治瘴药三十种，遣使臣赍付安南行营总管司。”⑦ 熙宁十年（1077），广南西路“大热，病瘴者多，方屯兵未解，官吏将校，染病者甚多”。六月丁酉，宋神宗发布《选差医学三人赴桂州手诏》，对广南西路驻军中发生的疫病加以应对：

（熙宁十年六月）丁酉，手诏：“今岁岭外大热，病瘴者多。方屯兵未解，官吏、将校在彼者众，深虑难于医药，枉致死伤。医官院选差医学三人，赐绢五十匹，遣赴桂州，委赵卨分擘差使，候及一年差替，经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十二月甲寅”条，第2648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四“景祐元年四月丁巳”条，第2674页。
③ 《玉海》卷六三《艺文·庆历善救方》，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7年版，第1197页。
④ 《宋史》卷一一《仁宗本纪三》，第226页。
⑤ 《宋史》卷一一《仁宗本纪三》，第227页。
⑥ 《宋史》卷一二《仁宗本纪四》，第241页。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三七，第2878页。

略司具所愈人数保明闻奏。”[①]

让翰林医官院选派医学三人前往桂林给官吏、将校诊视瘴疾，并延长赵卨的换任时间，令广南西路经略司统计治愈的人数。元丰元年（1078）四月二十一日，宋神宗诏：“太医局选医生十人给官局熟药，乘驿诣曹村决河，医治见役兵夫。”[②] 元丰六年（1083），应两浙路转运副使许懋的请求，正月戊戌宋神宗发布《四厢使臣各辖太医生二人诏》：“太医生八人，四厢使臣各辖二人，凡商旅与穷独被病者，录名医治，会其全失为赏罚法。人月支合药钱二千。”[③]《宋会要》职官二二之三八亦载：“诏太医局选医生八人，令四厢使臣各辖二人，凡商旅与穷独被病者，录名医治，会其全失为赏罚法，人月支合药钱二千。从两浙转运副使许懋请也。”[④]

宋哲宗、宋徽宗时期，政府对疫病的预防较为重视。除颁布“十二月令”和《政和圣剂经》《政和圣剂总录》外，宋政府大量向各地颁赐药物。元祐七年（1092）八月，宋哲宗“遣中使赐修河官兵特支茶药”[⑤]。元祐八年（1093）四月壬申，宋哲宗发布《差医人散药诏》：

诏曰：访闻日近在京军民难得医药，令开封府体访，如委是人多病患，可措置于太医局选差医人就班直军营、坊巷，分认地分诊治，本府差官提举。合药并日支食钱，于御前寄收封樁钱内等第支破。患人稀少即罢。（《哲宗御集·医治军民病患诏》一道：“访闻日近在京军民多有不安，难得医药，令开封府体访，如委是人多病患，可措置于太医局差医人就班直军营、坊巷，分认地分，看候医治。仍于吏部选差小使臣一十人，分头关押医治，本府差官提举，所有合药并官员医等日支食钱，于御前寄收封桩钱内等第支破。候患人稀少即罢，速与施行。”元祐八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熙宁十年六月丁酉”条，第6926—6927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三七，第2878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二“元丰六年正月戊戌”条，第8004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三八，第2879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六“元祐七年八月”条，第11337页。

年四月二十六日下。)[①]

绍圣元年（1094）四月九日，宋哲宗诏："访闻在京军民疾病者众，令开封府关太医局取熟药疗治。逐厢使臣、学生并给钱有差。"[②] 元符三年（1100）三月二十一日，宋徽宗"诏以太医局生，差医生分诣闾巷医治"[③]，让太医局选派医生前去为民治病。八月戊戌，宋徽宗发布《州县委官监视医人遍诣闾巷给药诏》："诏诸路应岁赐药钱处，遇民疾时，州县委官监视医人遍诣闾巷，随其脉给药。"[④] 明确规定，如果地方发生疫病，各路派官监视医生给民治病和散药。

南宋绍兴七年（1137）建康（今江苏南京）疫盛，七月二十四日宋高宗诏："建康府内外居民病患者，令翰林院差官四员分诣看诊。其合用药，令户部药局应副，仍置历除破。如有死亡，委实贫乏，令本府量度给钱助葬，仍具已支数申尚书省除破。"[⑤] 绍兴八年（1138）秋七月甲申，宋高宗"以建康疫盛"，"遣医行视，贫民给钱，葬其死者，命疏决滞狱"[⑥]。

隆兴二年（1164）冬，两浙东、西路（今浙江）发生水灾，"淮甸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结草舍遍山谷，暴露冻馁，疫死者半，仅有还者亦死"[⑦]。南宋政府在得知两淮疫疠盛行的情况后，采取了紧急救治措施，隆兴元年（1163）五月二十八日宋孝宗诏："令户部行下所属，将今岁合发三衙官兵暑药目下计置津发。先期差官，趁末伏以前到军前。枢密院差使臣一员管押，去都督府差官给散。其行在诸军夏药，亦合勘量修制支散。以都省言：'和剂局逐年所支三衙官兵夏药二十余万贴，军身既已在外，切虑本局循例，就此支付本寨，理宜措置。'故有是命。"[⑧] 又"赈药剂四万贴"[⑨]。但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三"元祐八年四月壬申"条，第 11488 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三八，第 2879 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三八，第 2879 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之六，第 5841 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之二九，第 5853 页。
⑥ 《宋史》卷二八《高宗本纪五》，第 531 页。
⑦ 《宋史》卷六二《五行志一下》，第 1370 页。
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七之六七，第 2970 页。
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之四一，第 5859 页。

疫病仍然随着流民很快传染到了两浙路，“是岁，浙东西水灾，民大饥疫”[①]，两浙西路湖州（今浙江湖州）“时水旱之余，疾疫大作，道殣相属”。疫病流行给两浙路带来了“饥民疫者尤众”[②]的惨状，宋孝宗随即“诏郡邑振济，选郎官察之”[③]。乾道元年（1165），疫病仍旧在两浙西路临安（今浙江杭州）、常州（今江苏常州），两浙东路绍兴府（今浙江绍兴）和归安县（今浙江归安）一带流行。隆兴乾道之际疫病大流行，也引起了官僚士大夫的关注，这一时期的文献中出现了大量“浙西大疫”[④]“都下大疫”[⑤]的记载。楼钥详细地记载了这一时期疫病流行带来的惨状：

> 自完颜亮入寇，于今四年，天下不得休息，杀伤不可胜纪。疾疫者殆无虚日，官爵不足以充赏，钱谷不足以为用。内外急迫，上下煎熬，而议者不深维大计，惟空言以永虚誉，抵巇而要利权，国何赖焉？[⑥]

从绍兴三十一年（1161）完颜亮南侵到乾道元年（1165），疫病同战争一样，造成了大批人口的死亡，甚至连地方政府的官位都出现了空缺。乾道元年（1165）二月十九日，宋孝宗发布《诊视医治临安府饥民诏》，派医诊治临安饥民，令合剂局发给救病药物：

> 诏：临安府见行赈济饥民，访闻其间多有疾病之人，窃虑阙药服饵，令医官局于见赈济去处，美处各差医官二员，将病患之人诊视医治。其合用药于合剂局取拨，仍日具医治过人并用过药数申尚书（省）。[⑦]

---

① 周必大：《周益国公文集》卷三四《直敷文阁致仕鲁公訔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7册第371—374页。

② 《宋史》卷六二《五行志一下》，第1370页。

③ 周必大：《周益国公文集》卷三四《直敷文阁致仕鲁公訔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④ 洪迈：《夷坚志支戊》卷二《孙大小娘子》，《续修四库全书》第126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10页。

⑤ 楼钥：《攻媿集》卷九〇《直秘阁知扬州薛公行状》《丛书集成新编》第64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439—440页。

⑥ 楼钥：《攻媿集》卷九二《观文殿学士钱公行状》，《丛书集成新编》第64册，第445—449页。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一四，第5871页。

四月二十二日，宋孝宗发布《临安府疾病残废等人展限给散粥药养济诏》，散药赈济：

> 诏：临安府城内外见今养疾饥民，已降指挥展至四月终。访闻其间多有疾病残废等人，深虑难以一概便行在罢。令姜诜、薛良朋、韩彦古同本府通判、漕司属官各一员遍诣散粥及病坊去处，公共措置，躬亲拣点，将委实疾病残废、癃老羸弱、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见在病坊之人，更展限半月给散粥药养济。[①]

四月二十二日，宋孝宗还发布了《医治流民疾疫诏》，让翰林医官院派医八人前往临安城内外看诊，"随证用药"，让户部从合剂局划拨药品。其他州县也按临安的救济办法实行，驻泊医官、良医负责救治，州药钱从合药钱内支付，县镇药钱从杂收钱内支给：

> 诏：两浙州军去岁水涝，流移阙食人颇众，朝廷措置赈粜，存济甚多。比因疫气传染，间有死亡，深可悯怜。可令行在翰林院差医人八员，遍诣临安府城内外，每日巡门体问看诊，随证用药。其药令户部于合剂局应副。在外州军亦仰依法，州委驻泊医官、县镇选差善医之人，多方救治，药钱于逐州岁赐合药钱内、县镇于杂收钱内支给，务要实惠及民。并仰接续给散夏药，候秋凉日住罢。从中书、门下省请也。[②]

宋孝宗对该诏的执行非常重视，特意地强调"务要实惠及民"，并将散药的措施持续到夏秋时节。五月六日，宋孝宗发布《支给官钱埋瘗两浙死亡饥民诏》，让地方官员检察，划拨官钱作为埋瘗费用：

> 诏：两浙路诸州县饥民多有疾疫，理宜矜恤。除下逐州守臣措置医治外，如有死亡遗弃在路之人，亦仰委官同巡尉检察，支给官钱埋瘗，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之一四，第5871—5872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二六，第6316页。又见食货五九之四二，第5859页。

不得令狼藉道路。[①]

五月二十三日，宋孝宗发布《放临安府全家患病贫民房钱一月诏》，减贫民房钱一月：

诏：临安府内外有全家患病贫民，令本府差官抄劄，予放房钱一月，毋治失实作弊。[②]

3. 南方瘴疫流行地区

对于南方地区发生的瘴疫，宋政府主要采取了派医官诊治、赐避瘴药、调整官员换任时间、颁布药方等措施。

北宋时期，政府已经认识到季节变化与瘴气流行的关系，并要求上任官员严格按照时令来确定上任时间，以避开瘴疫发作强盛的时节。咸平元年（998）二月，广南东路转运使康戬言："新、恩、循、梅四州瘴有毒，请于江南州县官中就选知州。"宋真宗"诏流内铨选荆湖、福建人注本州官，令知州事"[③]。景德四年（1007）四月癸酉，宋真宗"诏岭南官除赴以时，以避炎瘴"[④]。大中祥符元年（1008）正月己巳，宋真宗"诏黎、雅、维、贸四州官以瘴地二年一代"[⑤]。同时，政府还积极赏赐避瘴药，如大中祥符二年（1009）九月甲戌，宋真宗"遣使赐戎、泸军民辟瘴药"[⑥]。大中祥符三年（1010）正月，宋真宗"诏以泸州三月即苦瘴毒，如戎人尚未顺，量留兵阨其险路。令孙正辞、侍其旭、李怀岊、史崇贵自三月领兵分屯近郡，又遣使以辟瘴药驰赐之"[⑦]。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二月甲子，宋政府"以广南兵民苦瘴毒"，置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二六，第6316页。又见食货五九之四二，第5859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二四，第5998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三，第3419页。
④ 《宋史》卷七《真宗本纪二》，第133页。
⑤ 《宋史》卷七《真宗本纪二》，第135页。
⑥ 《宋史》卷七《真宗本纪二》，第141页。
⑦ 《宋会要辑稿》兵一〇之三，第6920页。

"医药"[1]。庆历四年（1044）四月，宋政府派遣军队前往湖南镇压当地少数民族的反抗，时"方夏瘴热，罹疾者众"，造成大批军士的死亡。这次因瘴疠而对行军作战造成的影响，使宋仁宗对瘴气与疫病流行的关系有了深切的认识。四月甲午，宋仁宗谓辅臣曰："前调发军士，往湖南捕捉蛮贼，方夏瘴热，罹疾者众，宜令医官院遣医学一员，驰往诊视之"[2]，调查因瘴疠爆发而造成的死亡情况。庆历六年（1046）四月甲寅，宋仁宗"遣使赐湖南戍兵方药"[3]。六月夏，宋仁宗还惦记着此事，认为"官军久戍南方，夏秋之交，瘴疠为虐，其令太医定方和药，遣使给之"[4]。

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四月十七日，广南西路经略司奏："宾州瘴疠，加以兵火之后，难得官愿就，乞差殿中丞吴巘知宾州。"宋神宗"从之"[5]。

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八月十三日，知沅州秦杲奏："卢阳、黔阳、麻阳三县各接猺獠生界，及接广南系水土恶弱瘴烟之地，县令任满循两资。今乞比照本州幕职官与改合入官，或止依判司任满该磨勘，与减举主二员。"吏部勘当："欲将三县县令依见行赏格推赏，如任满得替应磨勘改官人，任内不曾透漏蛮贼五人以上入界，即与依本州判司减举主二人，不愿减主者听与循资。"宋高宗"从之"[6]。

乾道四年（1168）五月二十六日，尚书省奏："勘会二广州军多系荒僻瘴疠之地，无人愿就，有久阙守臣去处。"宋孝宗"诏令诸路监司、帅臣依吏部破格外，于见任得替、待阙寄居官初任通判及第二任知县资序人内选辟，申朝廷给降付身"[7]。淳熙四年（1177）十二月四日，知赣州彭演奏："赣之为州，在江西之极南，实与岭南接境。龙南、安远二县瘴疠之气，视岭南他州县殆甚焉。乞将龙南、安远二县县令从邻县梅州程乡及惠州河源县例，许以举主二员，改合入官。仍许通用前任举主及免职司。或前任已有举主三员，亦并候三年终满，别无公私过犯，许提刑及守臣照改官状犯入己赃

① 《宋史》卷一〇《仁宗本纪二》，第201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八"庆历四年四月甲午"条，第3574页。
③ 《宋史》卷七《真宗本纪二》，第221页。
④ 《宋史》卷四九三《蛮夷传》，第14184页。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一四，第3425页。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三六，第3473页。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三五，第3435页。

甘当同罪体式，连衔保奏，亦与改官。盖前任举主至于三员以上，即其人才必有可取；而本任之内并无公私过犯，其余莅官律己亦有足称。又令宪司、守臣连衔责其保任，则非出于一人之私意，而其言亦不苟矣。若京朝官以上任知县者，亦乞仿此优立赏格，庶几士夫欣慕而来，务修职业，以期荣进。”宋孝宗“诏如京朝官愿就之人，候三年任满与转一官，更减二年磨勘”[①]。淳熙七年（1180）二月癸未朔，宋孝宗颁诏“置广南烟瘴诸州医官”[②]。

绍熙元年（1190）五月二日，知赣州郑汝谐奏：“龙南、安远两县最为烟瘴之地，自裁减赏典之后，无人肯就。照得惠州河源县令只用举主两员改合入官，今龙南、安远去河源县界止二三百里，欲乞并与减举主二员，或职司一员。如注京官知县，与转一官，庶早得人管干县事。”吏部“欲将两县如系选人注授，候任满无过犯，从旧法任内有举主三员与改合入官。龙南县如系京官知县，于新格减二年磨勘，仍占射差遣一次上；安远县于新格减三年磨勘，仍占射差遣一次上。乞各更与减一等磨勘”，宋光宗“从之”[③]。绍熙三年（1192）闰二月二十四日，权知沅州刘珪奏：“窃见沅州烟瘴之气，人多疾病，缘无良医诊治，拱手待毙，深可怜悯。乞依靖州例，差明脉医官一员充驻泊。”宋光宗“从之”[④]，派遣医官驻泊。绍熙三年（1192）七月七日，宰执进呈吏部勘当到赣州龙南县难以废罢，留正奏云：“龙南有瘴，旧来只用两纸文字，所以有人愿就。后来朘削赏典几尽，故多阙官。”宋光宗曰：“岂可有无赏，与尽复典赏。”[⑤]

嘉定九年（1216）四月二日，臣僚言：“二广气候恶弱，西广尤甚，今资格之合入县令者，必不肯深入瘴烟之地。今欲使文臣之为令者，不惮深入，以惠吾民，惟有减举员以示激劝耳。试以东广言之，循州之长乐、兴宁，新州之新兴，皆许用两纸常员荐状改官；梅之程乡只用一剡；南恩之阳春满考不用举状。今率是文臣之选人注授，往往皆能律己爱民，以希改秩，此已行之明验也。岂有行之广东而广西最僻绝之地，独不得援此为比乎？此

---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二〇，第3465页。

② 《宋史》卷三五《孝宗本纪三》，第672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四三，第3477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一二五，第3134页。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四三，第3477页。

觇二广守臣亦有以此为裕民五事之献者，融州守臣赵善淇乞以怀远邑令比附阳春、河源推赏，柳州守臣郑肃乞以马平、柳城、洛容比附东广诸邑推赏，皆乞量与减员。广西诸邑合减举员处颇多，如象之武仙、昭之立山、高之信宜、雷之徐闻、化之石城等邑，皆毒务（雾）熏蒸，民生篓悴，户口萧疏，不可不择人任抚安之寄。若推东广减员之令以示激劝。于选人恩数不为泛滥，而遐方小民实均被不赀之施。乞令广西诸司条具诸邑之最恶弱、久阙官去处申上，量与裁减荐员，以为作邑者之劝，庶几少苏岭海无告之民。”宋宁宗“从之”[①]。

综上所述，派医诊治、赏赐药物救治是宋代皇帝和政府在疫病应对中采取的最主要的医学措施，它有效地控制了疫病的流行和蔓延，极大地宣传了儒家仁政思想和国家权威统治，对整个社会关注疫病起了积极地导向作用。

（二）民间新经验方的积累与应用

在疫病防治的过程中，民间老百姓也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如认识到泉水可以有效地防治疾病。其疗效作用得到政府的许可后，又被以“封神”的形式加以神圣化。大中祥符元年（1008）二月，醴泉“出蔡州汝阳县凤源乡，有疾者饮之皆愈”。相州永安县韩陵山牧童掊地得泉，深尺余，汲取不竭，饮者宿疾皆愈。天禧二年（1018）九月乙酉，钱暖献《醴泉赋》，得到宋真宗的重视，诏“赐及第”[②]。天禧二年闰四月丁未，宋真宗谓辅臣曰：“营卒初睹龟，建真武祠，今泉出其侧，有疾者饮之多愈。”甲寅，命王钦若建观，名祥源。十月辛卯成，题曰：“爰有神泉，涌兹福地，甘如饮醴，美可蠲痾。”宋仁宗时再次重建，改为“醴泉”[③]。

（三）尸体掩埋与病源隔离

人的尸体如不及时掩埋，极易传染病毒，特别是疫病流行时期的尸体，更易于成为重要的传染源，中国历代政府极为重视对尸体的掩埋。然而在灾

---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二二、二三，第2466—2477页。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三之二，第7531页。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三之二，第7531页。又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一“咸平二年闰四月辛亥”条，第2111—2112页。

荒和战乱之年，由于尸体太多和政府权力的弱化，大量的尸体来不及安葬，从而引发大疫。范行准在《中国预防医学思想史》一书中认为："要想避免传染病的蔓延，在预防接种未发明以前，与病人的隔离，虽然觉得有点消极，但不能不说是最彻底的预防法。"①

关于对人类疫病传染源的认识及其采取的措施，宋代医学诏令也有所反映。这方面的诏令有 9 条，占整个应对疫病诏令的 4.8%；其中北宋时期政府颁布的诏令有 6 条，南宋时期有 3 条。从这些诏令来看，政府通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建立官办医疗机构如安济坊、居养院等，隔离病人，阻断传染源，并划拨钱粮、度牒和土地作为官办医疗机构的日常经费和掩埋尸体之用；二是建立和完善漏泽园制度，及时掩埋尸体，组织和动员社会各阶层，如地方州县官员、僧人、犯人等，施送棺材，掩埋疫死病人尸体。在宋人看来，"掩骼埋胔注谓惧死气逆生气，此又关民疾苦者之要务也"②。尽管掩埋尸体、建立漏泽园是政府从体恤民众的角度来考虑的，但快速掩埋尸体客观上也减少了由尸体传播病毒、病菌的机会，这是因为尸体是病毒和细菌借以大量繁殖的最主要载体。处理尸体，即是切断疾疫流行的一个重要渠道。关于疫病的传染性问题，秦朝就设有"疠迁所"集中隔离麻风病患者，并写入秦律以法律方式强制执行，这是世界上最早由政府立法强制实施的隔离措施，而"疠迁所"亦应是世界上最早的政府强制隔离患者的麻风病隔离地③。自汉代以后，对病人隔离的记载大量见诸于历史文献。元始二年（2），"郡国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汉政府规定："民疾疫者，舍空邸第，为置医药"④，此可视为对病人实行隔离措施的最早记录。至迟到晋朝，则已成为制度。萧齐时，太子长懋等人曾设立了专门的病人隔离机构——六疾馆，以隔离收治患病之人。唐代则是由僧人开设乞丐养病坊，以隔离收治患者。从宋代开始，出现大量官办养病机构，都有隔离病患的作用。

宋代，政府每于灾害过后必招募僧人掩埋尸体，以防止疫病的进一步扩

---

① 范行准：《中国预防医学思想史》，华东医务生活社 1953 年版，第 29 页。

② 徐元杰：《楳埜集》卷九《与袁守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81 册，第 739 页。

③ 王旭东、孟庆龙著：《世界瘟疫史——疫病流行、应对措施及其对人类社会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5 页。

④ 《汉书》卷一二《平帝本纪》，第 353 页。

散。乾德三年（965）正月甲戌，宋太祖发布《收瘗伪蜀将士诏》，令所在州县迅速掩埋尸体：

> 蜀中自弔伐以来，有伪将士死于兵刃者，暴露原野，深所愍悼。况春气方至，掩骼是时。其令所在州县官吏，速与收瘗。[1]

宋太祖的诏令尽管有统治阶级体恤民众的思想，但宋政府已经认识到季节变化与尸体腐烂之间的关系。

宋太宗淳化四年（993），王小波、李顺在今四川发动起义。淳化五年（994）起义被平定后，宋政府迅速采取措施掩埋尸体。至道元年（995）二月甲申，宋太宗发布《瘗剑南峡路遗骸诏》：

> 昨者巴蜀之间，寇盗蜂起，俶扰天纪，斩艾生民。既罹于锋镝，又因以饥馑，转死沟壑，轻去邱园，天灾流行，饿殍相望。达予闻听，深用畫伤。方属阳春布和，品物滋茂，宜推掩骼之旨，用伸罪己之心。应剑南、峡路管内州县，无主骸骨弃掷原野者，仰所在官吏，分遣收瘗。[2]

从“阳春布和，品物滋茂，宜推掩骼之旨”来看，政府已经认识到春季最容易导致尸体腐烂和疾病传播。七月丙辰，宋太宗发布《收瘗遗骸诏》：

> 顷者盗起巴雍，民罹涂炭。自王师之弔伐，及凶党之剪除，蠢兹编氓，或陷非命。金革之用，盖不得已，沟壑转徙，可胜道哉！既遇祸于兵锋，遂暴骨于原野，朕为之父母，深切痛伤。宜征掩骼之文，用表葬枯之惠，庶营魂之有托，免行路之兴嗟。自前战阵亡殁，及饥馑疾疫至死，无主收瘗，并令所在州府，捃拾埋殡，仍遣使致祭，以致朕哀痛之意焉。[3]

---

① 《宋大诏令集》卷二二二，第859页。
② 《宋大诏令集》卷二二二，第859页。
③ 《宋大诏令集》卷二二二，第859页。

可见，及时掩埋尸体能有效地防治疫病的形成与蔓延。

明道二年（1033）二月，南方大旱，种饷皆绝，人多流亡。流民“困饥成疫气，相传死者十二三”。由于政府救疗方法的不当，“官虽作粥糜以饲之，然得食辄死，村聚墟里几为之空”。大旱、饥饿和疫病的同时发生，给淮南路、江南东路（今安徽东部、江苏南部）和江南西路（今江西大部）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使得当地的人口大量死亡。这次疫情造成的后果异常惨烈，大量尸体无人掩埋。腐败的尸体不仅有伤儒家教化，而且也可能成为新的疫病的传染源。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不得不出面掩埋，并加以祭祀。二月庚子，宋仁宗诏：“淮南、江南民被灾伤而死者，官为瘗埋，仍祭酹之。”[①]六月，宋仁宗再次“诏督郡县开廪以济之，发徒以瘗之”[②]。让郡县开仓放粮，对疫病之人加以救治，并组织犯人瘗埋尸体。

至和元年（1054）春正月，京师开封府大旱，饥疫相作。辛未，宋仁宗“诏京师大寒，民多冻馁死者，有司为瘗埋之”[③]，让有关机构掩埋尸体。

北宋熙宁年间，开封发生疫疾，贫者不能葬。宋神宗下诏划拨专门的土地用于埋葬死者：“诏开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贫不能葬，令畿县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顷，听人安厝，命僧主之。”并制定了详细的奖励措施：“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与紫衣；有紫衣，与师号，更使领事三年，愿复领者听之。”[④]

南宋端平元年（1234），宋蒙联合灭金。端平二年（1235），蒙古分三路大军南侵，宋蒙战争爆发。战争期间，南宋成都府路、梓州路、夔州路、利州路、京西南路、荆湖北路、淮南西路、淮南东路等地先后发生疫病，造成大批军民死亡。淳祐四年（1244）二月癸酉，宋理宗下诏“出封桩库缗钱各十万，命两淮、京湖、四川制司收瘗频年交兵遗骸，立为义冢”[⑤]。《宋史全文》卷三三《宋理宗三》亦载：“出封桩库十七界楮币各十万付京湖、四川、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二月庚子”条，第2605页。《文献通考》卷三〇一《物异考七》、卷三〇四《物异考十》，考2377、2396页。

② 《蔡襄全集》卷三五《右班殿直监慈湖都铁冶务程君墓志铭》，第769—770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六“至和元年春正月壬申”条，第4248页。

④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振恤》，第4339页。

⑤ 《宋史》卷四三《理宗本纪三》，第829页。

两淮制置司，收瘗频年交兵遗骸。”[①] 淳祐七年（1247）六月戊申，宋理宗诏：“旱势未释，两淮、襄、蜀及江、闽内地，曾经兵州县，遗骼暴露，感伤和气，所属有司收瘗之”[②]。六月己酉，宋理宗发布《收瘗遗骸诏》：“旱势日甚，怛于朕怀。变不虚生，厥有攸致。两淮、襄、蜀尝经贼入，江、闽内郡间因寇作，遗骸暴露，感伤和气，令所属州县收瘗之。”[③]

宋代，政府在疫病隔离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并取得显著的成效。熙宁九年（1076），赵抃在越州（今浙江绍兴）创立病坊，对患病之人实行隔离治疗。其起因是当年春天，越州大疫，“为病坊，处疾病之无归者。募僧二人，属以视医药饮食，令无失所恃。凡死者，使在处随收瘗之”[④]。元祐四年（1089），苏轼在杭州设立“安乐坊”[⑤]，隔离防病机构有了进一步发展。北宋后期，宋徽宗下诏在各地建安济坊，专门收留病人，安济坊实际上演变成为隔离病人的医院[⑥]。崇宁三年（1104），宋政府在各地设立漏泽园，以掩埋因贫困无以安葬的无主尸体，减少疫病的播散。南宋以后，政府继承了北宋时期的做法，各地均效仿这一制度，普遍建立漏泽园。据梁其姿、甄志亚的研究，由于官员贪污和经费短缺，南宋时期病坊、漏泽园的运作出现了很大的弊病[⑦]。绍定四年（1231）姑苏（今江苏苏州）春疫，七月吴渊“创济民一局，为屋三十有五楹，炮泽之所，修和之地，监临之司，库廪庖湢，炉硙鼎臼，翼然井然，罔不毕具”[⑧]。南宋时期对患伤寒等传染病死亡者实行隔离和火葬的措施，有利于防止疫病的扩散。洪迈《夷坚丁志》卷一五载：“江吴之俗，指伤寒疾为疫厉，病者气才绝，即殓而寄诸四郊，不敢时刻留。临川民张珪死，置柩于城西广泽庵。庵僧了焘夜闻扑索有声，起而伺，则张柩中也。既不敢发视之，隔城数里，无由得言，但拱手而已，良久声息。迟

---

① 《宋史全文》卷三三《宋理宗三》，第 2254 页。

② 《宋史》卷四三《理宗纪三》，第 838 页。

③ 《宋史全文》卷三四《宋理宗四》，第 2277—2278 页。

④ 《元丰类稿》卷一九《越州赵公救灾记》，四部丛刊初编缩编本，第 187 册，第 154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五“哲宗元祐四年甲午”条，第 10496 页。

⑥ 冯汉镛：《祖国中古时代的医院——安济坊》，载《医学史与保健组织》1958 年第 2 期。

⑦ 梁其姿：《宋元明时期地方医疗资源初探》，《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 3 卷，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17—18 页；甄志亚主编：《中国医学史》，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91 页。

⑧ 吴渊：《退庵先生遗集》卷一《济民药局记》；陈起编：《江湖小集》卷七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357 册，第 547 页。

明奔告，其家亦不问。至秋，将火葬。”[①] 尽管洪迈的记载具有神魔、鬼怪色彩，但从中可以看出南宋时期江南地区对患伤寒病死者实行隔离和火葬措施。火化病尸，直接减少了病体传染源继续传染的几率。

然而，政府在医学上一些有利于防止疫病隔离的做法，在道德上却遭到了南宋士大夫的批判。朱翌在《猗觉寮杂记》卷下中认为：“江南病疫之家，往往至亲者皆绝迹，不敢问疾，恐相染也。药饵食饮，无人主张，往往不得活。此何理也，死生命也。何畏焉？使可避而免，则世无死者矣。然此事其来已久。晋《王彪之传》云，永和末多疾疫。旧制，朝臣家有时疫，染易三人以上者，身虽无疾，百日不得入宫。国家且如此，况民间乎！此令一下，至今成风，不仁哉。”[②] 朱熹也认为在强调避疫的同时，更应该加强“恩义”教化。在《偶读漫记》中，朱熹指出：

> 俚俗相传，疫疾能传染，人有病此者，邻里断绝，不通讯问，甚者虽骨肉至亲，亦或委之而去，伤俗害理，莫此为甚。或者恶其如此，遂著书以晓之，谓疫无传染，不须畏避。其意甚善矣，然其实不然，是以闻者莫之信也。予尝以为，诬之以无染而不必避，不若告之以虽有染而不当避也。盖曰无染而不须避者，以利害言也；曰虽染而不当避者，以恩义言也。告之以利害，则彼之不避者，信吾不染之无害而已，不知恩义之为重也。一有染焉，则吾说将不见信，而彼之避也，唯恐其不速矣。告之以恩义，则彼之不避者，知恩义之为重而不忍避也。知恩义之为重而不忍避，则虽有染者，亦知吾言之无所欺，而信此理之不可违矣。抑染与不染，似亦系乎人心之邪正，气体之虚实，不可一概论也。吾外大父祝公，少时邻里有全家病疫者，人莫敢亲。公为煮粥药，日走其家，遍饮病者而后归。刘宾之官永嘉时，郡中大疫，宾之日遍走视，亲为诊脉，候其寒温，人与药饵，讫事而去，不复盥手，人以为难。后皆无恙云。[③]

---

① 《夷坚丁志》卷一五《张硅复生》，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66页。

② 《猗觉寮杂记》卷下，《笔记小说大观》第6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第55页。

③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一《偶读漫记》，朱熹撰，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417页。

从南宋理学家反对避疫的态度来看，宋政府可能颁发过有关疫病期间隔离病人和避疫的诏令。尽管该措施不合理学家标准，但显示了当时避疫风气的普遍和盛行。南宋理学家对疫病的认识及其态度，昭示了南宋以后中国传染病防控措施中具有进步意义的“隔离”“避疫”措施的倒退和转型。

尽管很长时间内人们将疾疫的发生归因于瘟神作怪或阴阳失序，但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们还是逐渐认识到疾疫发生与公共卫生之间的关系，从而开始重视公共卫生事业。如南宋真德秀在泉州任职期间，看到泉州城内水沟湮阏岁久，“淤泥恶水，停蓄弗流，春秋之交，蒸为疠疫，州人病之，匪一日矣”，乃作《开沟告诸庙祝文》，命人清理沟渠[①]。又如吴芾于乾道二年（1166）知隆兴府（今江西南昌），当地“旧有豫章沟，比久湮塞，民病途潦”。吴芾认为：“沟洫不通，气郁不泄，疫疠所由生也。”亟命疏浚，民得爽垲以居[②]。

由此可见，宋政府在疫病救治过程中采取的施送棺木、掩埋尸体的做法，一方面稳定了民心，宣扬了儒家仁政教化；另一方面也起到阻断传染源、防止疫病进一步扩散的目的。南宋时期，政府和地方官员已经认识到公共卫生条件的改善才是防治伤寒最根本、最有效的措施，其中饮用水的净化和公共卫生尤为关键。尽管疫病的平息有其自然的规律，但宋政府在这方面的举措值得肯定。

结　语

从疫病流行和宋代政府颁布的应对诏令中可以看出：在疫病流行时期，皇亲、各级官吏、军队以及普通民众在政府的不同重视与关注下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救治。宋代逐步确立了以政府为主导的疫病应对体系，它使各级政府逐步介入并承担疫病应对的职责，从而改变了宋以前应对疫病主要以社会力量为主的局面。国家在疫病应对过程中，扩大了政府的职能，部分转化了政府的理念，是宋代政府强化地方统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应对疫病

①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八《开沟告诸庙祝文》，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873 页。

②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八《龙图阁直学士吴公神道碑》，《朱子全书》第 24 册，第 4113 页。

的过程中，更多的干预了民众生活，从而使国家的力量深入到传统官府从未到达的层次。本章的研究表明：宋代皇帝的重视与支持，政府医学机构的参与与组织，经济财政方面的救助与租赋蠲免，新型医学知识在疫病救治中的引入，官吏政绩的考核以及疫病后对社会秩序的重构，是宋代政府在疫病应对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宋代的疫病救治体系中，政府医学机构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北宋时期，为了保障各种疫病救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政府先后建立了一些官办机构，以一种较为积极的姿态全面地介入疫病救治，对各种流行的疫病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应对措施。在疫病流行时期，翰林医官院（局）负责贯彻执行政府政策，派遣医官、良医、太医局医学生前往诊治、赐药、颁方。太医局负责教育、培养医学生，并肩负收集医方，按疫病种类配制各种药方，编辑医学著作等。合剂局（后更名为熟药所、惠民局）则按太医局药方制药，为翰林医官院（局）准备赏赐药物。北宋时期政府在疫病应对方面取得如此成效，与这些机构的有效参与、配合是分不开的。南宋时期，太医局的数次罢废，影响到政府机构疫病救治效果的发挥。

在宋代的疫病救治体系中，对医学知识的重视与引入，客观上促进了宋代医学的发展与转型。北宋时期在政府的重视下，本草学、方书学著作的编修成为社会时尚，尤其是官修医学方书著作，如《太平圣惠方》《雍熙神医普救方》《庆历善救方》《皇祐简要集众方》《太平惠民合剂局方》《政和圣剂总录》等被政府引入疫病救治，并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如开宝八年（975）五月，宋太祖在《商人赀生药度岭者勿算诏》中公开宣称，原先医学知识比较匮乏的岭南地区在政府的重视和努力下，方药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诏商人以生药度岭者免算”[①]。《东都事略》卷二载：“诏曰：岭表之俗，疾不呼医。自皇化（《长编》卷一六注作‘王化’）攸及，始知方药。商人赍生药度岭者，勿算。”[②] 北宋中后期，随着政府对疾病预防的重视，政府和医学界对疾病病因的探讨非常兴盛，促进了宋代医学领域内温病学、伤寒学、本草学、医方学和运气学说等的兴盛。如官修医学方书著作《太平圣惠方》《政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开宝八年五月”条，第340页。

② 王称：《东都事略》卷二，《丛书集成三编》第96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778页。

和圣剂总录》等，在每一方剂的前面专门有大量的篇幅介绍疾病的病因。

总之，从政府颁布的医学诏令中可以看出：宋代政府对疫病救治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政策，与国家关系密切的社会群体在政府的关注下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治疗。宋代皇帝的重视、政府机构的配合、国家医学制度的规范和经济财政方面的救助，使疫病在宋代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尤其是宋政府将官修的医学著作引入疫病救治，极大地促进了宋代医学的发展与转型。应该说，这是历史的一个进步。

第二十四章

宋代的救灾防灾思想

一、北宋对汉唐救荒防灾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吕祖谦总结历代荒政时指出："大抵荒政统而论之，先王有预备之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积有可均处，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无焉，设糜粥最下也。"从救荒防灾思想的角度来说，吕祖谦所讲荒政的后两项主要是救灾措施，可以不论。宋代对前代救灾防灾思想的继承大致表现在储蓄救荒和损有余补不足。先说储蓄救荒思想。储蓄救荒又可分成两部分，藏粮于民和建制义仓的思想。

对于储蓄救荒，北宋君臣都有比较清醒的认识，雍熙二年（985）秋七月，宋太宗对宰相说："国家以百姓为本，百姓以食为命，故知储蓄最为急务。"[①] 宋神宗时，为鼓励民众储蓄，用儒家经典阐发储蓄的重要性：

> 古之丰年，皆有露积，以为收入，故其《诗》曰："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于是乎求千仓以处之，万车以载之。乃厚赐农夫而休息之，故其《诗》曰："黍稷稻粱，农夫之庆"。如此则虽有水旱，民不狼狈，以其有素备也。今夫刺地而耕者遍于阡陇，岁或大收则未尝盖畜，或糜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第596页。

而为酒醪，委其余以食犬彘。水旱之来，于是乎鸟惊兽骇。弱者委骨乎沟壑，而强者转而为盗贼，此由刺史、县令不务教民以储畜之过也。今秋实以登，亩皆倍入，其许公上之赋与终岁之食，及夫宾客、祭祀、送死、养生、吊庆之具外，皆聚之囷窖，无得妄费。其令郡县常察其不率者，庶乎家给人足以强富，视天下西成之日，亦当有以劳赐尔之勤也。[①]

“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然后天子食，日举以乐。”[②] 这段儒家经典有关储蓄的论述是宋代士大夫们论述储蓄救荒重要性时所经常要强调的。譬如庆历三年（1043），余靖在乞宽租赋防盗贼疏中云：“以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故虽尧水汤旱，民无菜色者，有备灾之术也。”[③] 根据电子版文渊阁四库本的检索，从汉唐以来，广泛引用这段论述作为论证储蓄的重要性是从北宋中期开始的。

欧阳修是北宋诗文革新的旗手，也是著名的政论家。欧阳修从水旱乃是不因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年年岁岁都必然发生的自然现象的科学认识，对储蓄救荒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作了深刻的阐释：

何谓不量天力之所任？此不知水旱之谓也。夫阴阳在天地间腾降而相推，不能无愆伏，如人身之有血气，不能无疾病也。故善医者不能使人无疾病，疗之而已。善为政者，不能使岁无凶荒，备之而已。尧、汤大圣，不能使无水旱，而能备之者也。古者丰年补救之术，三年耕必留一年之蓄，是凡三岁，期一岁以必灾也。此古之善知天者也。今有司之调度，用足一岁而已，是期天岁岁不水旱也，故曰不量天力之所任，是以前二三岁连遭旱蝗而公私乏食，是期天之无水旱，卒而遇之，无备故也。[④]

---

① 郑獬：《郧溪集》卷八《戒谕天下广储蓄诏》。
② 《礼记注疏》卷一二《王制·冢宰》。
③ （明）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三，第3202页。
④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六十《原弊》。

宋代义仓之建立也是仿隋朝的做法，所本的原理即是古人“夫水旱之灾，虽尧、汤有所不免，今不思所以备灾之术，而岁幸年谷之熟，则是求出于尧、汤之所不可必者也”，“取之以时而藏之于民，下足以备凶灾，而上实无所利焉”[①]。“盖义仓者，良法也，始自隋长孙平建议，曰；‘古者三年耕，有一年之积，九年耕，有三年之储。虽有水旱，人无菜色，皆由劝导有方，蓄积先储。’故历世行之以为利焉”[②]。值得注意的是，宋人立义仓已明确打着损有余补不足的旗号。景祐中，集贤校理王琪上疏论道：“明道中，最为饥歉，国家欲贷饥民，则兵食不足，故民有流转之患。是时，兼并之家出粟数千硕即补官，是岂以爵为轻欤，特爱民济物，不获已而为之尔。孰与夫乘岁之丰收，羡余之入，于天下之广，为无穷之利，岂不大哉！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广，则义仓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狭，则义仓所入常少。及水旱赈给，则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济，中下之民实先受其赐矣。损有余补不足，天下之利也。”由于义仓粮食是从赋税增加数额中获取，因而受到兼并之家的抵制，“事下有司，会议者异同而止”，“已而众论纷然，以为不便，遂诏第令上三等户输粟，寻复罢”[③]。这种情况从乾德年以后曾因相同的原因出现数次反复。

虽然损有余补不足在义仓的建立过程中受到阻碍，实行的较为艰难，但这是宋代士大夫最重要的救荒防灾思想之一。宋代常平仓的建立固然是继承汉唐以来的做法，但宋人特别强调其损有余补不足的精神，而且与摧抑兼并，赈济贫乏联系起来。景祐二年（1035），御史中丞杜衍《乞详定常平制度疏》曰：

> 臣闻农者国之本，不可不劝其业。谷者民之命，不可不为之储。盖岁有丰凶，谷有贵贱，计本量委，欲及其时，散滞取赢，宜究其术。前志曰：“欲人务农，人有所利，粟有所归。”谓官以法收之也。今豪民富家乘时贱收，拙业之人旋致罄竭。及穑事不兴，小有水旱，则稽货不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五“皇祐五年十二月”条，第4242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四“元祐八年五月丁丑朔、戊寅”条，第11492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三“庆历元年九月乙亥”条，第3183页。

出，须其翔踊，以谋厚利。农民贵籴，才充口腹，往复受弊，无复穷已。虽劝课之官，家至日见，亦奚益于事哉。《管子》曰："令有缓急，物有轻重，人君不治，则蓄贾游市，乘人不给，百倍其利矣。"又曰："万室之邑，必有万锺之藏，藏镪千万；千室之邑，必有千锺之藏，藏镪百万。"由此言之，则平籴常平之制，其来久矣，非始于汉宣之世也。……此法之设，盖以抑兼并，惠贫弱，苟行之必信，守之必坚，本息渐增，则公私获利矣。[①]

杜衍关于重建常平仓制度的建议，当时虽未得到采纳和实行，但是这个建议实际上是王安石改革常平仓制度的先河。

北宋杰出思想家李觏也有专门的论述："《易·系辞》曰：'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财者，君之所理也，君不理，则蓄贾专行而制民命矣，上之泽于是不下流，而人无聊矣。此平籴之法有为而作也。管仲行于齐，李悝行于魏，耿寿昌行于汉，国不失实，人获其利。自晋迄隋，时或兴废，厥闻未昭。唐天宝中，天下平籴，殆五百万斛，兹全盛之事也。大宋受命将百年矣，谷人之藏，所在山积，平籴之法，行之久矣。盖平籴之法行，则农人秋粜不甚贱，春籴不甚贵，大贾蓄家不得豪夺之矣。而官之出，息常十一二，民既不困，国且有利，兹古圣贤之用心也。"李觏一生著述颇丰，涉及儒家思想的方方面面，而贯穿其全部学术思想的鲜明特色，是他在《上孙寺丞书》中所说的"以康国济民为意"。他在《潜书》《礼论》《平土书》《富国策》《强兵策》《安民策》《庆历民言》《周礼致太平论》等系列文章中，首次系统提出变革社会、富国强兵的主张。这些主张与后来王安石变法思想的诸多方面都不谋而合，若单就理论论说而言，李觏的思想则更加系统而有条理。出身于社会下层的李觏，对农村的真实生活有较多的了解。他发现在宋朝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农民与市场的联系日益紧密，谷物价格对农民生活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并对此提出不同于传统的新见解："古人有言曰：'谷甚贱则伤农，贵则伤末。'谓农常粜而末常籴也，此一切之论也。愚以为贱则伤农，贵亦伤农。贱则利末，贵亦利末。"为什么谷价

①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一七，第1153页。

贵贱都伤农呢？李觏认为农民在收获粮食以后，由于“具服器”“营昏丧”、缴纳赋税、偿还借贷等急需现金，纷纷大量出售谷物，“粜者既多，其价不得不贱。贱则贾人乘势而罔之”，“故曰：敛时多贱，贱则伤农而利末也”。新谷出售后，农民储备的粮食不够，便又不得不向市场购买，购买者一多，粮价“不得不贵，贵则贾人乘势而闭之”，“故曰种时多贵，贵亦伤农而利末也”①。从而超越了前人对谷物价格与农业生产关系的认识，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宋代常平仓建立后不长时间就因去乡村远、数量少和吏缘为奸等弊端而名存实亡，于是宋神宗熙宁时期王安石正是从损有余补不足的精神出发，实行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趋农”为主旨的变法运动，把汉代以来的常平仓法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王安石的政治思想深受孔孟以来儒家正统派的影响，推崇孟子的“仁政”思想是王安石进行变法的重要理论基础。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颁行《三经新义》，四库馆臣以为：“皆本王安石经说，三经：书、诗、周礼也。……然则三经义中惟周礼为安石手著矣。”② 因此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讲，王安石新法直接受到《周礼》荒政思想的影响，其中青苗法、农田水利法、方田均税法、免役法，在精神实质上与《周礼》荒政十二项中的散利、薄征、弛力、舍禁绝大多数内容都不是为救荒而救荒，也不是仅仅在于临灾时提供紧急的救援，而是要改善广大民众的生存环境，使之具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因此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王安石新法中的青苗法、农田水利法、方田均税法、免役法，与《周礼》荒政十二项中的散利、薄征、弛力、舍禁在精神实质上是相一致的。有关王安石变法的内容前面已有论述，故不赘述。

二、 吕祖谦对南宋荒政理论的推动

南宋荒政理论的发展与理学家们的积极推动分不开。南宋初期彻底否定王安石变法，王安石的新学虽然仍占据着官学的位置，但已明显显现出式微

---

① 《李觏集》卷一六《富国策》第六。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经部·礼类一》，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149—150 页。

的发展趋势，理学便由此得到发展的机会，至宋孝宗统治时期则进入鼎盛阶段。楼钥说："乾道、淳熙间，儒风日盛，晦庵朱公在闽，南轩张公在楚，而东莱吕公讲道婺女，是时以学问著述为人师表者相望，惟三先生，天下共尊仰之。"[①] 吕祖谦和朱熹均积极倡导推行荒政，只是吕祖谦的推动主要表现在理论的建构上，而朱熹则是在行动上积极实践，并在朝野上下奔走，大力呼吁，造成强大的声势（前面已有详论）。吕祖谦的理论建构主要是撰写《历代制度详说》和阐发《周礼》荒政思想。吕祖谦把荒政列为《历代制度详说》十三门之一，制度篇叙述历代荒政条目：饥旱、祷旱、蠲放、降损、赈恤、缓刑、流移、移用、仓人、疾疫、火灾、水灾、捕蝗、劝分、平粜、常平、广惠仓、青苗、义仓、惠民仓、蔽匿、不赈救等的由来和变化，并列举重要史实为证。以为"荒政制度不可考，及至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其详又始错见于六官之书"，表明荒政之说主要始自《周礼》。"祥说篇"条理分析历代荒政之得失："大抵荒政统而论之，先王有预备之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积有可均处，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无焉，设糜粥，最下也。虽然如此各有差等，有志之士随时理会便其民。"最后总结说："大抵天下事，虽古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但则举而措之而已。……今所论荒政，如平粜之政条目尤须讲求，自李悝平粜，至汉耿寿昌为常平仓，元帝以后，或废或罢，到本朝遂为定制。仁宗之世，韩魏公请罢鬻没官之田，募人承佃为广惠仓，散与鳏寡孤独。庆历、嘉祐间，既有常平仓，又有广惠、广济仓赈恤，所以仁宗德泽洽于民，三仓盖有力。至王荆公用事，常平、广济量可以支给，尽粜转以为钱，变而为青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广惠之田卖尽，虽得一时之利，要之竟无根柢。元祐间虽复，章惇又继之，三仓又坏，论荒政者不得不详考。"[②] 吕祖谦的荒政制度详说是《周礼》问世以后首次对历代荒政得失给以系统全面的总结。

其次，阐释《周礼》荒政思想的微言大义。北宋中期以来，宋儒一反汉唐章句式的注经方法而为义理的方法，对儒家经典的微言大义进行阐释。此

① 《攻媿集》卷五五《东莱吕太史祠堂记》。

② 《历代制度详说》卷八。

风延及南宋方蔚为大观，对《周礼》的阐释亦是如此。据《四库全书总目》所收汉唐至宋对《周礼》注解著述主要是在南宋。譬如王与之《周礼订义》八十卷所引诸家释《周礼》的著作就很能说明问题。“与之字次点，乐清人。淳祐二年六月，行在秘书省准敕访求书籍，牒温州宣取是编。知温州赵汝腾奏进，特补一官，授宾州文学，后终于通判泗州。此本省牒、州状、都司看详及敕旨均录载卷首。盖犹宋本之旧。前有真德秀序，作于绍定五年壬辰；下距进书时十年；又有赵汝腾后序，作于嘉熙元年丁酉，下距进书时六年。故汝腾奏称素识其人。又称德秀殁后，与之益删繁取要，由博得约，其书益精粹无疵也。所采旧说凡五十一家，然唐以前仅杜子春、郑兴、郑众、郑元、崔灵恩、贾公彦等六家，其余四十五家则皆宋人，凡文集语录无不搜采。”[①] 是书集吕祖谦的议论作为其注解《荒政》的总论云：

> 吕氏曰：荒政十有二，其目须当详讲。一曰散利、二曰薄征，此两者荒政之始，散利是发公财之已藏者，薄征是减民租之未输者。已藏者既发之，未输者又薄之，荒政之大纲既举矣。三曰缓刑、四曰弛力，缓刑谓民迫于饥寒，不幸而有过失，缓其刑辟以示哀矜之意；弛力者，平时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今则当用者，亦弛之不用，所以休息百姓。五曰舍禁，平时所谓山虞林衡皆有所掌，至荒政则彻去藩篱，恣民取之。六曰去几，平时关防皆有几察，荒岁必要百物流通，使天下商旅出于其市，此救荒之要术。七曰眚礼，此则专理会荒政，凡礼文之可省者省之，如有弊无牲之类。八曰杀哀，凡是丧纪之节，一皆减损，所谓不以死伤生，专理会荒政。九曰蕃乐，时和岁丰，所以与民共乐，乐民之乐，亦当忧民之忧，所以荒岁不乐。十曰多昏，凶荒之年，多是匹夫匹妇不能自保，所以杀礼而多昏，使男女自相保之义。十有一曰索鬼神，靡神不举，并走群望之类是也。十有二曰除盗贼，前面说缓刑，此说除盗，此便是经、权皆举处，既与民共忧，不幸民有过，固可哀矜，至于奸人亦有伺变窃发者，凶荒之岁，民心易动，一夫叫唤，万夫皆集，所以必以除盗贼终之，此止乱之道。大抵圣人之经，盖通万世而可行者，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经部·礼类一》，第152页。

> 其条目皆止于此。然周礼之书，六官分职，合之则有总，散之则有所司，其关节脉理皆自相应，只去大司徒上看未尽，若遍考六官，则荒政秩序可见。且如散利须考大府、天府、内府，凡掌财赋之官，如薄征须考九职、九赋、九贡，如缓刑须考司寇、士师所掌之刑，它莫不然参观遍考，然后可知。[①]

于此可见吕祖谦对《周礼》荒政思想的阐释深受时人的推崇。

叶时主要仕宦于宁宗、理宗两朝，所著《礼经会元》四卷“其书括周礼以立论……其大旨醇正，多能阐发体国经野之深意”[②]。对“荒政”的阐释有云：

> 先王荒政以散利为急，盖古者，三年耕必余一年之食，九年耕必余三年之食，预为先备以为散利之地，故尧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民无菜色者，备先具也。是以周人有仓人掌粟入之藏，有余则藏之，以待凶而颁之，旅师则聚野粟，平颁其兴积，施其惠。遗人掌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皆先为之备也。后世如梁之移民河东，汉人之就食蜀汉，亦得周人移民就谷之意。发仓廪以振贫民，遣使以振贷无种食者，亦得周人赒民施惠之意，然皆可暂而不可常也。独一常平、义仓之法，有仓人藏粟，旅师聚粟，遗人委积之政，诚可以为荒政散利之助，而后人不能遵守其法，而推广其意，常平义仓之名存而实废，卒有水旱之变，国胡以相恤哉！上无以散其利，下无以聚其民，则有去而为盗贼者矣。盗贼方兴，乃相与讲求其弭盗之策，甚者，必重法立威，以求胜之，不思礼义生于富足，盗贼起于贫穷，周人荒政以除盗贼居其末，盖亦甚不得已也。郑氏谓急其刑而除之，则失之矣。且周人非不除盗贼也，在司稽则执市之盗贼，以徇且刑之；在士师则掌邦贼邦盗之成；在朝士则凡盗贼杀之无罪；在司厉则掌贼盗之任器货贿；在掌囚则守盗贼，在掌戮则搏盗贼；在司隶则帅其民而搏盗贼；在环人则谍贼。然此

① 《周礼订义》卷一六。又见宋吕乔年编《丽泽论说集录》卷四。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经部・礼类一》，第151页。

非凶荒之时，其除之必急，固宜也。凶年盗贼盖亦饥寒所迫耳，何后世不求所以救凶荒之政，而徒求其所以胜盗贼之术欤？然则欲除盗贼者当如何？曰：自散利始。[①]

叶时对《周礼》荒政十二个要点之间的内在逻辑做了深刻的诠释。对于古代统治者来说，讲求荒政固然与其具有最基本的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关怀精神和情怀分不开，但为防止农民饥荒之时作乱或起义，巩固其统治，乃是荒政更重要的目的所在。是故所谓“欲除盗贼者当如何？曰：自散利始”，足以说明平素足民储蓄在荒政的初始与结局之间诸多环节中是最为核心的要素，由此叶时也把古代储蓄备荒思想提高到一个新的理论高度。

其三，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祝穆《古今事文类聚》、章如愚《群书考索》、林駉《古今源流至论》、方仁荣、郑瑶《景定严州续志》等史乘、类书、方志开始专门设置“荒政”条目。宋宁宗朝嘉泰年间还出现了讲求荒政的专门著作：董煟《救荒活民书》。据是书原序可知：“困处閭阎，熟睹民间利病，与夫州县施行之善否，心口相誓，异时获预从政，愿少摅活民之志。于是编次历代荒政，厘为三卷。上卷考古以证今，中卷条陈今日救荒之策，下卷则备述本朝名臣贤士之所议论施行，可鉴可戒、可为矜式者，以备缓急观览，名曰：救荒活民书。”这部书实开中国古代荒政文献之滥觞，明清时期撰写的《荒政要览》《荒政汇编》多以是书为蓝本，而清人俞森编纂《荒政丛书》亦将编自是书的《救荒全法》置于丛书之首。

三、朱熹的救荒思想

（一）富贫相恤的救荒思想

朱熹是中国历史上的杰出思想家，他的荒政思想是中国古代荒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受到学者们的关注。目前对朱熹荒政思想的研究已在两

① 《礼经会元》卷二。

个方面取得相当的进展，一是有关朱熹竭力推行的社仓思想[①]，二是有关朱熹以安民、恤民为主旨的救荒思想[②]。但这两方面还不是朱熹荒政思想的全部。前面已论及朱熹的以社仓和安民、恤民等为主的荒政举措，在此不必重复，下面主要讲朱熹未雨绸缪的救荒思想、贫富相恤的救荒思想。

有关未雨绸缪的救荒思想。朱熹曾对弟子多次说过："尝谓为政者当顺五行，修五事，以安百姓。若曰赈济于凶荒之余，纵饶措置得善，所惠者浅，终不济事"[③]；"若待他饥时理会，更有何策？东边遣使去赈济，西边遣使去赈济，只讨得逐州几个紫绫册子来，某处已如何措置，某处已如何经画，元无实惠及民"；"到赈济时成甚事！"[④] 所以他特别强调救荒的前期准备。这有三层含义：一是"只有储蓄之计"，如大力推广社仓和积极推进劝官之制："颁布劝农文，劝谕筑埂岸，申谕耕桑榜，推广星子知县王文林种桑之法。"[⑤] 二是及早讲求修水利。"赈济无奇策，不如讲水利。"[⑥] "因说赈济，曰：'平居须是修陂塘始得。到得旱了赈济，委无良策。'"[⑦] 三是及早准备可以用作籴粜的米本。朱熹曾用现身说法，向弟子讲述他在南康任职时筹措米本的一些做法。

> 然下手得早，亦得便宜。在南康时，才见旱，便划刷钱物，库中得三万来贯，准拟籴米，添支官兵。却去上供钱内借三万贯籴米赈粜。早时籴得，却粜钱还官中解发，是以不阙事。旧来截住客舡，籴三分米。至于客舡不来，某见官中及上户自有米，遂出榜放客船米自便，不籴客舡米。又且米价不甚贵。[⑧]

① 冯柳堂：《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初版，第97—101页。梁庚尧：《南宋的社仓》，《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台湾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97年版。张全明：《试论朱熹的社仓制》，《华中师大研究生学报》1987年第1期。

② 邹枋：《朱熹的救荒论与经界论》，《建国月刊》（南京）第10卷第1期，1934年。贾玉英、赵文东：《略论朱熹的荒政思想与实践》，《河南大学学报》第41卷第5期，2001年9月。

③ 《朱子语类》第七册，第2716页。

④ 《朱子语类》第七册，第2643页。

⑤ 《朱熹年谱长编》，第649页。

⑥ 《朱子语类》第七册，第2643页。

⑦ 《朱子语类》第七册，第2640页。

⑧ 《朱子语类》第七册，第2640页。

关于贫富相恤的救荒思想。黄榦在为朱熹所写的行状中说："先生视民如伤，至奸豪侵扰细民、挠法害政者，惩之不少贷。由是豪强敛戢，里闾安靖。"[①] 说"里闾安靖"不免有溢美之嫌，但朱熹在推行荒政之时却极重视贫富相恤。《朱子语类》曾记述这样一段对话：

> 直卿言："辛幼安帅湖南，赈济榜文只用八字，曰：'劫禾者斩，闭粜者配。'"先生曰："这便见得他有才，此八字，若做两榜，便乱道。"[②]

很显然，朱熹颇为赞同辛弃疾把贫者的劫禾与富户的闭粜联系起来加以调理整治的救荒思路。然朱熹虽然赞同，但以为"只是粗法"[③]。朱熹追求的是人人各遂其所生的社会蓝图[④]，贫富相恤正是实现这种蓝图的途径之一。而贫富相恤的中心思想是启动和建立完备的民间救济机制。而朱熹为此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这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积极推进民间社仓制的建立。黄榦在《袁州萍乡县西社仓絜矩堂记》中就综采其师的思想阐发设置社仓的社会意义：

> 榦闻之师曰：絜，度也；矩，所以为方也。……富者田连阡陌而余粱肉，贫者无置锥而厌糟糠，非方也。社仓之创，辍此之有余，济彼之不足，絜矩之方也。君子之道，必度而使方者，乾父坤母，而人物处乎其中，均禀天地之气以为体，均受天地之理以为生，民特吾兄弟，物特吾党与，则其林然而生者，未尝不方也。[⑤]

梁庚尧先生在《南宋的社仓》一文中较详尽地论述了由于朱熹数弟子们不懈努力，社仓制度至宋理宗时已遍行南宋全国，成为仓储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了。南宋社仓所以能继续发展，保持其扶助农民的功用，这应该是一

① 《朱熹年谱长编》，第1469页。
② 《朱子语类》第七册，第2717页。
③ 《朱子语类》第七册，第2717页。
④ 参见梁庚尧《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册，《中国历史上民间的济贫活动》。
⑤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一七《宋集珍本丛刊》第67册，第716页。

个重要的因素；而社仓的民间组织性质之所以能够维持不辍，是与有一批宗奉理学仁政思想的士人在家乡主持各项事业，造福乡里分不开。如在镇江府金坛县设立社仓的刘宰，刘宰于举进士之后，入仕十余年，以不乐仕进，归隐乡里，买田百亩以自给，在家乡中联结乡人，设社仓，倡义役，修桥补路，普及医药常识，遇灾荒则设粥局赈济灾民。“儒家思想便是在这种社会结构中，转化成为社仓此一制度，而发挥其稳定社会的力量。”①

二是在饥荒严重之时，发动民间自救是不可或缺的。淳熙八年（1181）朱熹上言：“缘绍兴府今年饥荒极重，官司虽已不住措置粜济，窃缘钱米不多，终是不能均济，惟有蠲除税租，禁止苛扰，激劝上户，最为急务，譬如救焚拯溺不可迟缓……”② 富户或称上户在灾荒时愿意提供大量米谷用以赈济或赈粜，这与相当的人想要获得政府的旌赏有关。宋代官府为了劝谕富家赈粜或赈济，悬有赏赐官爵的赏格，“至于劝谕富民发廪粜济，亦是圣朝不爱官爵以救民命，颁下赏格极于醲厚，以故富民观感视效，始肯竭其囷仓累岁之积以应公上”③。当然也有不为官爵而是出于有人饥己饥之心，“此心但欲济邻里，身外浮名非所希”④，即出于一种仁爱怜悯之心。对于朱熹来说，前者是他充分利用官府的激劝政策，因而为了能使更多的富户、上户加入贫富相恤的行列，多次上疏要求朝廷及时兑现劝谕的“推赏”或“推恩”措施，以免“失信本人，无以激劝来者”，“欲乞不候诸司保明，早依元降赏格推恩”，“以闻其去年本路所奏合推赏人，则乞特诏有司直与推赏，给降告命付之本州，令守臣唤上当厅祗受，不须更令官司保明，徒为文具”⑤。至于后者则是朱熹推广儒家的“仁心”“仁者”思想的结果。所谓“蒙其惠者虽知其然，而未必知其所以然也”⑥，这个所以然者即如度正体会朱熹的思想所言：“人与物并生于天地之间，同于一理，均于一气。故君子以为人者，同胞之兄弟；而物者，相与之侪辈也。视之如兄弟，则必亲之，而有相友之

① 《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第467—468页。

② 《朱文公文集》卷二一《乞赈粜赈济合行五事状》。

③ 《朱文公文集》卷二二《辞免直秘阁状一》。

④ 《湖山集》卷四《癸巳岁邑中大歉三七侄捐金散谷以济艰食因成三十韵以纪之》。

⑤ 《朱文公文集》卷一七《乞推赏献助人状》；卷一六《缴纳南康任满合奏禀事件状》《乞借拨官会给降度牒及推赏献助人状》。

⑥ 《朱文公文集》卷七九《建宁府建阳县长滩社仓记》。

义焉；视之如侪辈，则必爱之，而无暴殄之失焉。知此则知所以为仁，知所以为仁，则知所以仁民爱物矣。”① 贫富相恤与推广社仓的原始本意别无二致，只是一个行在灾荒发生之前，一个行在灾荒发生之后。

（二）禳弭救荒思想

朱熹曾对他的弟子说过这样的话：“而今救荒甚可笑。自古救荒只是两说：第一感召和气，以致丰穰，其次只有储蓄之计。若待他饥时理会，更有何策?”② 把感召和气以致丰穰作为救荒措施，在朱熹看来比储蓄备荒还要重要。

朱熹所谓感召和气，以致丰穰，是自古以来救荒之一说，其渊源至迟可以上溯到商周时代。在那时，先民们相信在自然界中有一个支配自然万物的最高主宰者“天帝”，认为一切灾害和饥荒都是天帝有意降罚于人间，卜辞中记载的“庚戌卜贞，帝其降堇”；《尚书·微子篇》中的“天毒降灾荒”就反映了那种以为水、旱、饥馑，都是天帝降罚的思想观念，从而要想免除灾害，就只有祷禳于天帝③。春秋战国以降，随着万物有灵观念的发展和“天人合一”思想的日渐成熟、演化，“禳弭论”成为古代救荒思想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朱熹的禳弭救荒思想即是对前人的继承，同时也打着很深的时代烙印。

要了解朱熹的禳弭救荒思想，首先应先明了朱熹对天人合一、天人感应思想的发展。众所周知“天人之际，合而为一”是汉儒董仲舒特别强调的一个哲学命题，但至北宋理学形成时期，张载、程颢等人却不满意这个命题对天与人关系的解释，张载说：“天人异用，不足以言诚；天人异知，不足以尽明。”④ 程颢则说：“天人本无二，不必言合。”⑤ 朱熹集理学之大成，自然

---

① 傅增湘编《宋代蜀文辑存》卷七六《巴川社仓记》，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年版，第六册第 292 页。

② 《朱子语类》第七册，第 2643 页。

③ 参见邓拓《中国救荒史》，北京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2—197 页。安德明：《天人之际的非常对话》，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25 页。

④ 《正蒙·诚明篇第六》，《张载集》，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第 20 页。

⑤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六，《二程集》，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81 页。

发扬张、程之说："天人一物，内外一理，流通贯彻，初无间隔。"[①] 显然程朱理学在天人观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李泽厚先生用简略的语言指出汉儒与宋儒之间关于"天人"关系的哲学分野："前者是宇宙论即自然本体论，后者是伦理学即道德形而上学。前者的'天人合一'是现实的行动世界，'生生不已'指的是这个感性世界的存在、变化和发展（循环）；后者的'天人合一'则是心灵的道德境界，即将伦理作为本体与宇宙自然相通而合一。它把'天人合一'提到了空前的哲学高度。"[②]

如前所述，秦汉以降在天旱之时已开始举行祭祀苍龙祷求下降霈霖，龙成为官方祭祀的神。入宋以后则正式祭龙求雨并陆续册封龙神为王，如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诏封湫神普济王为显圣王[③]。《宋史·礼志五》载真宗咸平二年（999）旱，李虚上《祈雨法》云："以甲乙日择东方地作坛，取土造青龙。长吏斋三日，诣龙所，汲流水，设香案、茗果、餈饵，率群吏、乡老日再至祝酹，不得用音乐，巫觋。雨足，送龙水中。"据今存《宋会要》记载，从宋神宗至宋孝宗，宋廷册封各地洞、潭、渊、池为龙女、龙子、龙王及公、侯和为祠庙赐匾额多达 178 次[④]。那么，朱熹是如何看待龙神之类超自然的力量的呢？为了说明问题，先看以下两段相关材料。

有弟子问龙行雨之说：

> 曰："龙，水物也。其出而与阳气交蒸，故能成雨。但寻常雨自是阴阳气蒸郁而成，非必龙之为也。'密云不雨，尚往也'盖止是下气上升，所以未能雨。必是上气蔽盖无发泄处，方能有雨。横渠《正蒙》论风雷云雨之说最分晓。"[⑤]
>
> 先生谓一僧云。问："龙行雨如何？"曰："不是龙口中吐出。只是龙行时，便有雨随之。刘禹锡亦尝言，有人在一高山上，见山下雷神龙

---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三八《答袁机仲别幅》。

② 《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20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第 407 页。

④ 《宋会要辑稿》礼二〇之六一至八三。

⑤ 《朱子语类》第一册，第 23 页。

鬼之类行雨。此等之类无限，实要见得破。”[①]

又南剑邓德喻尝为一人言：“尝至余杭大涤山中，常有龙骨，人往来取之。未入山洞，见一阵青烟出。少倾，一阵火出。少顷，一龙出，一鬼随后。”大段尽人事，见得破，方是。不然，不信。[②]

有关蜥蜴做雹。

伊川说：“世间人说雹是蜥蜴做，初恐无是理。”看来亦有之。只谓之全是蜥蜴做，则不可耳。自有是上面结作成底，也有是蜥蜴做底，某少见十九伯说亲见如此。（记在别录）十九伯诚确人，语必不妄。

又，此间王三哥之祖参议者云：尝登五台山，山极高寒，盛夏携绵被去。寺僧曰：“官人带被来少。”王甚怪之。寺僧又为借得三两条与之。中夜之间寒甚，拥数床绵被，犹不暖。盖山顶皆蜥蜴含水，吐之为雹。少间，风雨大作，所吐之雹皆不见。明日下山，则见人言，昨夜雹大作。问，皆如寺中所见者。

又，《夷坚志》中载刘法师者，后居隆兴府西山修道。山多蜥蜴，皆如手臂大。与之饼饵，皆食。一日，忽领无限蜥蜴入庵，井中之水皆为饮尽。饮干，即吐为雹。已而风雨大作，所吐之雹皆不见，明日下山，则人言所下之雹皆如蜥蜴所吐者。

蜥蜴形状亦如龙，是阴属。是这气相感应，使作得他如此。正是阴阳交争之时，所以下雹时必寒。今雹之两头皆尖，有棱道。疑得初间圆，上面阴阳交争，打得如此碎了。“雹”字从“雨”，从“包”，是这气包住，所以为雹也。[③]

先生曰：“……邵又言：‘蜥蜴造雹。’程言：‘雹有大者，彼岂能为之？’……有一妻伯刘丈，（小字注：致中兄）。其人甚朴实，不能妄语，云：‘尝过一岭，稍晚了，急行。忽闻溪边林中响甚，往看之，乃无，

---

① 《朱子语类》第一册，第36页。

② 《朱子语类》第一册，第35页。

③ 《朱子语类》第一册，第24—25页，又见第35页。

止蜥蜴在林中，各把一物如水晶。看了，去未数里，下雹。’此理又不知如何。造化若用此物为雹，则造化亦小矣。”[①]

以上所引材料表明，朱熹在认识寻常风雷云雨等自然现象的形成时，尚能够秉承北宋中期张载、沈括较先进的自然观给以接近科学的解释，但是囿于阴阳五行解释天象的陈说，对传说中的“龙行雨”“蜥蜴造雹”等又深信不疑，这是他诚信超自然力的存在，因而大力倡导、推行禳弭救荒思想的认识根源。

禳弭救荒主要是通过对某种超自然力量的祈求来减少、消除灾害。祈求的方式则表现为各种祭祀山林川泽丘陵、风雨神的活动来实现。因而了解朱熹对鬼神的论述对理解朱熹的禳弭救荒思想是必要的。

神，伸也，鬼，屈也。如风雨雷电初发时，神也；及至风止雨过、雷住电息，则鬼也。

鬼神不过阴阳消长而已。亭毒化育，风雨晦冥，皆是。在人则精是魄，魄者鬼之盛也；气是魂，魂者神之盛也。精气聚而为物，何物而无鬼神！

鬼神只是气。屈伸往来者，气也。天地间无非气。人之气与天地之气常相接，无间断，人自不见。人心才动，必达于气，便与这屈伸往来者相感通。[②]

朱熹用“气”的理论解释了鬼神的合理存在及与人相感通的关系。在朱熹“气”的理论中，“气”包括物质和精神两部分，“气”是理的载体，“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禀此气然后有形”[③]。“气”有动静，而“理”则无形无状，无动静可言。但理存在于气之中，气是可以动静的，气对理来说，是理乘载搭寓其上的运动体，这样一

---

① 《朱子语类》第一册，第 35 页。

② 《朱子语类》第一册，第 34 页。

③ 《朱文公文集》卷五八《答黄道夫》。

来，理虽然无动无静，但因乘载在动静的气，就有了相对的动静[1]。所以风雨雷电的运行和息止只是“气”的动静表现而已，但鬼神属阴阳消长，与人的精气，或言人心是相感通的。因而对风、雨、雷神的祭祀，就是人对鬼神的崇敬和诚心。朱熹对弟子说：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此是弟子平时见孔子祭祖先及祭外神之时，致其孝敬以交鬼神也。……祭外神，谓山林溪谷之神能兴云雨者，此孔子在官时也。虽神明若有若亡，圣人但尽其诚敬，俨然如神明之来格，得以与之接也。……然则神之有无，皆在于此心之诚与不诚，不必求之恍惚之间也。[2]

祈雨之类，亦是以诚感其气。[3]

但对祭祀对象、祭祀仪式，朱熹恪守自商周以来形成的严格的上下尊卑等级，即要求人世间的社会秩序同自然秩序一一相对应，“即《祭法》中所谓‘祭时、祭寒暑、祭日、祭月、祭星、祭水旱’者。如此说，则先祭上帝，次禋六宗，次望山川，然后遍及群神，次序皆顺”[4]。严格遵守礼法等级和秩序，分清君臣、州县官与百姓祭祀之对象不同。

叔器问：“天子祭天地，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此是分当如此否?”曰：“也是气与他相关。如天子则是天地之主，便祭得那天地。若似其他人，与他人不相关后，祭个甚么？如诸侯祭山川，也只祭得境内底。……”[5]

正因为朱熹恪守礼法，不愿越雷池一步，因而对不遵守礼法的祭祀行为持严厉的批评态度。

---

① 陈来：《宋明理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67页。
② 《朱子语类》第二册，第620页。
③ 《朱子语类》第六册，第2292页。
④ 《朱子语类》第五册，第1997页。
⑤ 《朱子语类》第六册，第2291页。

如今祀天地山川神，塑貌像以祭，极无义理。[①]

又问："如杀孝妇，天为之旱，如何？"曰："这自是他一人足以感动天地。若祭祀，则分与他不相关，如何祭得？"又问："人而今去烧香拜天地之类，恐也不是"。曰："天只在我，更祷个甚么？一身之中，凡所思虑运动，无非是天。""……某在南康祈雨，每日去天庆观烧香。某说，且谩去。今若有个人不经州县，便去天子那里下状时，你嫌他不嫌他？你须捉来打，不合越诉。而今祈雨，却如何不祭境内山川？如何便去告上帝？"[②]

这是对不按礼法而祭祀的行为的批评，而对于那些"今之为吏者""所敬畏崇饰而神事之者，非老子、释氏之祠，则妖妄淫昏之鬼"更是痛斥不已，慨叹其由此导致了"人心之不正，风俗之不厚，年谷之不登，民生之不遂"，"比年郡多水旱、札瘥之变"[③]。因而朱熹在地方为官时为正人心，厚风俗，诚心敬意祈祷当地山川雷雨之神，为百姓召和气，禳弭灾，"昔守南康，缘久旱，不免遍祷于神。"[④]

《奏南康军旱伤状》云：

自六月以来，天色亢阳，缺少雨泽，田禾干枯。本军恭依御笔处分，严禁屠宰，精意祈禳，及行下逐县，精加祈祷……遍诣寺观神祠及诸潭洞，建坛祭祀请水，精加祈祷雨泽。

《再奏南康军旱伤状》又云：

照对本军管属星子、都昌、建昌三县管下诸乡，自春夏以来，雨泽少愆，寻行祈祷，于五月中旬已获感应，稍稍沾足，遂至高下之田皆已布种。至六月上旬以来，又阙雨泽，及遍诣管属灵迹、寺观、神祠，诸

① 《朱子语类》第六册，第 2290 页。
② 《朱子语类》第六册，第 2291—2292 页。
③ 《朱文公文集》第七九《鄂州社稷坛记》。
④ 《朱子语类》第一册，第 53 页。

处渊潭取水，建置坛场，依法册祭龙及修设醮筵，禁止屠宰，精加祈祷……①

当然，实际生活中“精加祈祷”往往“未获感应”“并无感应”，那就只好如实上报所受灾伤之状。一当有所感应，则自是欣喜有加。《朱熹年谱长编》记庆元五年（1199）八月“考亭、陈昭远大旱祈雨，甘泽普降，有诗唱酬”：

《朱文公文集》卷九《甘泽应祈一苏焦槁皆昭远致政宣义丈及仲卿诸友昼夜精虔不出道场之力而昭远大惠诗反以见属非所敢当辄依高韵和呈以见鄙怀并简同诸兄友》：“精祷由来未浃辰，如何嘉澍便遄臻？诚通幽隐知无间，喜动龙天信有因。适叹惔焚千亩尽，忽惊滂润一时均。谁云化育流行妙，只属乾坤不属人。”

同上，《谨次陈昭远丈龙洲乡社高韵并呈诸兄友》：“几年乡社醉班荆，此日祠坛喜落成。误许俗书轻染污，急传佳语颂登平。年半已荷天垂庆，人杰还欣地炳灵。不信邻村是尘境，请看绿水锁红亭。”②

从这两首唱酬之诗，不难看出朱熹因其至诚祷雨而得雨泽后的喜悦心情。

自商周以来，有关感召和气，以致丰穰，亦即禳除灾害的方式除了上述祭祀、精祷山川鬼神，对风雷云雨之神乃至宇宙主宰者的祈求而外，另一个重要方式是对人的行为，特别是对统治者行为的调整。诚如前揭秦汉以降随着天人感应观念的发展以及与阴阳五行说结合，那种认为人类社会的一切行为，皆可影响自然的秩序，导致天象的变化，而自然的一切变化也都对应着人世间的所有活动的思想愈益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因而，禳除灾害多指向帝王失德、吏治败坏以及社会道德沦丧等行为和现象。朱熹有关这方面的弭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一六。

② 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73页。

灾思想，主要见于他的四个奏札《辛丑延和奏札一》《论灾异札子》《奏推户御笔指挥二事状》《乞修德政以弭天灾变状》以及《辞免直秘阁状》等。这几篇奏札表达了三层意思。

一是劝谕皇帝畏天敬诚弭灾以达到"正君心"和"为政以德"的目的。《论灾异札子》云：

> 臣窃思惟间者以来，灾异数见，秋冬雷雹，苦雨伤稼，山摧地陷，无所不有，皆为阴盛阳微之证。陛下虽尝下责躬之诏，出敢谏之令，而天心未豫，复有此怪，亦为阴聚包阳不和而散之象。……圣王遇灾而惧，修德正事，故能变灾为祥，其效如此。伏愿陛下视以为法，克己自新，早夜思省。举心动念，出言行事之际，常若皇天上帝临之在上，宗社神灵守之在旁，懔懔然不复敢使一毫私意萌于其间，以烦谴告。而又申敕中外大小之臣，同寅协恭，日夕谋议，以求天意之所在而交修焉，则庶乎灾害日去而福禄日来矣。[①]

"正君心"是朱熹追求治世、治道的大根本，"天下事有大根本……正君心是大本"[②]。"天下之大务，莫大于恤民；恤民之本，又在人君正心术以立纪纲。"[③]"正君心"就要从畏天敬诚做起，"不复敢使一毫私意萌于其间"，否则上天就会"谴告"，降灾害于人间。在这里朱熹的禳弭救荒思想与他的民本思想一脉贯通。

二是以弭灾直言朝政阙失，希望改革弊政以召和气。

宋孝宗淳熙八年（1181），因灾异而诏求天下直言。朱熹上奏札指出，宋孝宗即位近二十年虽然"夙兴夜寐，畏天恤民，诚敬宽仁，格于上下，宜其天心"，但是"二十年之间，水旱、盗贼略无宁岁"，究其原因"推迹前事以深求之意者"：

---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一四。

② 《朱子语类》第七册，第2679页。

③ 黄榦：《朝奉大夫文华阁待制赠宝谟阁直学士通议大夫谥文朱先生行状》，《朱熹年谱长编》下册，第1469页。

德之崇者，有未至于天欤？业之广者，有未及于地欤？政之大者，有未举，而其小者无所系欤？刑之远者或不当，而其近者或幸免欤？君子或有未用，而小人或有未去欤？大臣或失其职，而贱者或窃其柄欤？直谅之言罕闻，而谄谀者众欤？德义之风未著，而污贱者骋欤？货赂或上流，而恩泽不下究欤？责人或已详，而反躬有未至欤？夫必有是数者，然后足以召灾而致异。

指陈朝政阙失不是目的，“而实采其说，以革前日之弊，则于应天之实，所补不细”才是目的①。如何革除弊政呢？朱熹在《乞修德政以弭天变状》中以为，首先“独有断自圣心，沛然发号。深以侧身悔过之诚，解谢高穹，又以责躬求言之意，敷告下土。然后君臣相戒，痛自省改，以承皇天仁爱之心，庶几精神感通，转祸为福”，其次“则唯有尽出内库之钱，以供大礼之费，为收籴之本，而诏户部无得催理旧欠，诏诸路漕臣遵依条限，检放税租，诏宰臣沙汰被灾路分州军监司守臣之无状者，遴选贤能，责以荒政，庶几犹足以下结民心，消其乘时作乱之意”。最后朱熹警告说，如果不修德政，“臣恐所当忧者，不止于饿殍，而在于盗贼；蒙其害者，不止于官吏，而止及于国家也”②。这篇奏札以感召和气，令统治者悔过自新而禳弭灾害的方式充分表达了朱熹为民请命，切实推行荒政以惠泽百姓的意愿。

三是亡羊补牢，未为晚矣。也就是说在朱熹看来，感召和气，以致丰穰应是救荒弭灾的根本。换言之，当天子、臣属、百姓其心皆圣，阴阳相和，自然就不会有灾异发生，但在人世间，私欲不尽，天理还不畅明时，精祈祷，敬鬼神往往难以感通上苍，毕竟灾荒频仍。这时，唯一的补救措施，“莫若宽其税赋，弛其逋负，然后可以慰悦其心而感召和气也”③。因而朱熹在地方任官时，在很大程度上，借感召和气“以免谴告”，来为自己大力推行荒政开道：“凡请朝，言无不尽。官物之检放、倚阁、蠲减、除豁、带纳，如秋苗、夏税、木炭、月桩、经总制钱之属，各视其色目为之条奏，或至三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一三《辛丑延和奏札一》。
② 《朱文公文集》卷一七。
③ 《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奏推广御笔指挥二事状》。

四，不得请不已；并奏请截留纲运，乞转运、常平两司发钱米充军粮，备赈济，申严邻路断港遏籴之禁；选官吏授以方略，俾视境内，具知荒歉分数，户口多寡，蓄积虚实，通商劝分，多所全活。其设施次第，人争传录以为法。"[①] 这也成为朱熹一生追求"丰穰"治世的一个缩影。

要之，在科学昌明的今天，回过头来看八百多年前的禳弭救荒思想，确实感到有点"荒唐"和"愚昧"，但它又实实在在地存在于那个远去的时代，而且是被当时的人们所笃信。我们没有理由以现在的标准去衡量过去的"愚昧"，或者轻易地否定曾在历史上起过不可替代的进步作用的思想和行为。同时，透过历史的"愚昧"，也使我们认知到，即便是如朱熹这样的伟大思想家，他依然不能超越时代给予的历史条件，人类对世界的认识是永无止境的。

朱熹生前未能使理学居于官学，死后到宋理宗时得到极大褒扬，取代王安石新学成为官方认可的主流思想。理宗淳祐四年（1244），朱熹的再传弟子、巴川人阳枋给四川广安军守赵汝廪《上广安赵守弭旱十事》，把朱熹感召和气以救荒的思想运用到广安救荒活动中，后以榜文的形式召告社会各阶层，这在宋代文献中似不多见，故将榜文全文录于下：

> 窃见本军旱暵逾常，祈禳未应，稻苗已槁，岁事可忧。当使修己省愆自责，兴利除害外，尚虑曰官曰吏，若士若民，旧染入深，未知悔悟，是致天怒未解，雨泽愆期。今具合行悔惧十条，揭榜市曹，发下县镇，张挂晓谕。庶远近通知，上下改革，共回天意。
>
> 一、当使深自悔惧，思年谷不登，则无以措其治。凡从前苛政之害民者，已即扫去，善政之利民者，已即举行；讼狱淹滞者，已为疏决；冤抑无告者，已为伸理。求直言以达幽隐，平斗斛以便供输。又将思赈穷之策，求弭盗之方。徭役不兴，赋敛从薄，官则进贤能而退凡庸，吏则用循良而斥贪刻。当使加之廉谨俭约，教诲抚字，庶几可以感召和气而格天心。

① 黄榦：《朝奏大夫文华阁待制赠宝谟阁直学士通议大夫谥文朱先生行状》，《朱熹年谱长编》下册，第1469页。

一、士大夫当深自悔惧，思年谷不登，则无以振吾职。凡从前政事烦扰，务去以便民；号令峻迫，务弛以宽民。职教化者，悯三纲五常之尽斁，而念念修明；敛财贿者，念民膏民脂之已竭，而勤勤宽恤；居幕府者，慨然兴怀，而振起条章法制之坏；司犴狱者，恻然动心，而哀矜桎梏捶楚之伤。筦库之士，念一镪一粒出于民而毋欺；其出入民社之家，思一饮一食得之民，而深切其抚摩。自州而县，自县而镇，检身戢吏，惩忿窒欲，庶几可以感召和气而来天眷。

一、吏胥当深自悔惧：思年谷不登，则无以効吾役。凡从前欺公罔上之心，害民益己之习，贪惏黩货之念，宜一切洗濯。思巧法伤人，终遭凶祸，而发仁心；思害众成家，终非长久，而生畏心；思横取悖入，终必破败，而守常心；毋徇权势、毋害善良、毋欺困弱、毋党凶盗。自吏而胥，自胥而徒，相告相戒，相勉相率。庶几可以感召和气而免天殃。

一、为士者当深自悔惧，思年谷不登，则无以成吾道。凡从前言语动作，或不合于圣贤措置云为，或有负于名教，宜一切省察。入则实孝父母，出则实悌长上，兄弟实用其爱敬，朋友实用其诚信。实欲仁民，实欲爱物，毋盘游、毋逸乐，毋言尧舜而行市人，毋外衣冠而中木石。父以诏子，兄以诏弟，勤勤勉勉，俯仰无愧。庶几可以感召和气而致天休。

一、为农者当深自悔惧，思年谷不登，则无以力吾耕。凡从前播种耕凿，或不本于神农；长养敛藏，或不尊于司啬。不昏作劳欤，不服田亩欤？布帛菽粟狼戾，而不知检欤；暑雨祈寒，怨嗟而不悔欤？不则仰不知事父母，俯不知育妻子，疾病不相救，守望不相助，穷困不相赒。饱食暖衣，逸居无教，致此大戾。宜一切惩创，迁善远罪，庶几可以感召和气而回天意。

一、百工之事当深自悔惧，思年谷不登，则无以利吾器。凡从前侈美华丽之奇，苟简固陋之习，宜一切荡涤。冶者精镕冶而革去朽钝，陶者精埏埴而毋事苦窳。攻皮必坚，攻木必良，切磋必易，斲削必善。毋售粗以为精，毋饰恶以为良。毋卤莽而苟目前，毋灭裂以欺后日。陶冶砖埴，金木皮色，更相劝勉，更相表率。庶几可以感召和气而弭天灾。

一、行商坐贾当深自悔惧，思年谷不登，则无以为吾资。凡从前饰伪售假以为良图，机计巧算以为能事者，宜一切悔艾。毋事丰息、毋窥厚利、毋欺权衡、毋诈度量、毋变乱真假，毋移易白黑、毋乘人之急、毋要时之艰、毋聋瞽昏痴、毋笼罩拙讷。由城郭而郊野，由郊野而道途，务相劝告，务相禁止。庶几可以感召和气而消天变。

一、道释者流当深自悔惧，思年谷不登，则无以遂吾学。凡从前相愿诸佛而心不诸佛，冠衣老子而行不老子，宜一切动悟。毋懒惰睡眠而不勤礼诵，毋放纵畜养而不顾因缘，毋佛前偃蹇而恬不以为罪，毋寺观赌博而懵不知其非。毋薄人供施，毋强人庄严，毋贪货财，毋嗜酒肉。自禅而律，自观而龛，更加警省，更相启导。庶几可以感召和气而逭天谴。

一、军禁之士当深自悔惧，思年谷不登，则无以足尔之食。凡从前放肆暴横之习，钞掠扫荡之心，宜一切改图。思地无民则我宁独存？民无食则我宁独活？毋谓天高地厚、毋谓鬼远神幽，毋谓世道终不清、毋谓王法终不行，毋掠人货物、毋毁人屋室、毋伐人林木、毋驱人牛羊。使田野安居则尔之糗粮自丰，市井完聚则尔之饮食自足。老者语壮，智者诲愚，断自于今，循循率率。庶几可以感召和气而息天怒。

一、游手之徒当深自悔惧，思年谷不登，则无以营汝之生。凡从前不事产业而营营趋末之心，不勤农桑而断断射利之习，宜一切自觉。夙兴夜寐，以聚百谷；劳筋苦骨，以就百事。毋尚赌博，毋盟偷盗。毋嬉游以仰食，毋安坐而糜财。贩夫贩妇，发公平心。屠沽樵渔，生慈爱想。明者语闇，觉者训蒙，朝夕思惟，昼夜记忆。庶几可以感召和气而免天罚。[①]

以上榜文表明理学在理宗朝不仅上升为主导思想，而且迅速推进至基层社会，成为社会各阶层的行动指南。理学感召和气的思想把灾荒与社会成员的行动、行为紧密联系起来，这样做固然有些“荒诞不经”，但它在大灾来临之时，能够从一个侧面团结和号召社会各阶层人员共同抗击灾荒应当说有

① 阳枋：《字溪集》卷九《广安旱代赵守榜文》。

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董煟《救荒活民书》中的仓储救荒思想[①]

《救荒活民书》，作者董煟，字季兴，鄱阳（今属江西）人。光宗绍熙四年（1193）进士，初调筠州新昌尉，再调成都，后历知应城、瑞安、辰溪县等地。《救荒活民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荒政专著。《救荒活民书》分为三卷，上卷是“考古以证今”，选录上古到南宋淳熙九年（1182）历代有关荒政和救荒的文献资料，并进行了评论；中卷是“条陈今日救荒之策”，即提出救荒的具体办法；下卷是“备述本朝名臣贤士之所议论，施行可为法戒者”，辑录宋朝各家对荒政的言行，作为赈灾救荒的指导。还有“拾遗”一卷。《救荒活民书》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因此，在南宋中期便开始颁行各路，对当时的赈灾救荒起到了重要作用，也对后世的荒政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救荒要藏富于民、用之于民

董煟指出，水旱霜蝗等天灾历代都会发生，是难以避免的，“水旱霜蝗之变何世无之”，但是如果救荒无策，“则民有流离饿莩转死沟壑之患”[②]。救荒要讲求策略，而设仓储粮，预备灾荒是至关重要的。《礼记·王制》曰：“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然后天子食，日举以乐。”可见仓储在备荒救灾中的重要意义。

董煟认为仓储救荒最重要的是要“藏富于民”，使百姓有一定的积蓄，才增强抵御灾害的能力。要实现“藏富于民”，就要求统治者平时宽政薄赋，实行仁政，如《周礼》中所谓的那样要“散利”“薄征”[③]。再者，还要求统

① 本小节由杨芳先生撰写。

② 《救荒活民书》自序。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一。

治者取于民时要有度，“有余则取”，“不足则与”。《曾巩救灾议》载：“夫王者之富，藏之于民。有余则取，不足则与，此理之不易也。故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盖百姓富贵而国独贫，与百姓饿殍而上独能保其富者，自古及今未有之也。……是故古者有二十七年耕，有九年之蓄，足以备水旱之灾，然后谓古者二十七年耕，有九年之蓄，足以备水旱之灾，然后王者政之成。……”[①] 国家的富强在于百姓有储积，只有公私都有储积，才能抵御灾害，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如果国家只一味向百姓索取，就会造成国家富有而百姓困的局面。“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王者以得民为本”[②]。可见，百姓有所储积，才能增强自救能力；统治者有爱民之心，恤民之心，使百姓休养生息、安居乐业，才能得到百姓的拥护。

董煟强调国家储积是为备荒，并在百姓需要的时候施予他们，而不是为储积而储积。“古称九年之蓄者盖率土臣民通为之计，固非独丰廪庾而已，后代失典籍备虑之意，忘先王子爱之心，所蓄粮储惟计廪庾，不知国富民贫，其祸尤速。”[③] 他坚决反对官府只知聚敛，而吝于发廪造成仓粮浪费的行为。“今州县有常平仓，有义仓，朝廷诸路又有封桩米斛，至于大军仓、丰储仓、州仓、县仓皆不与焉。但赋敛繁重，民间实无所蓄耳。然官之所蓄又各有司存而不敢发，驯致积为埃尘，盖亦讲求古人凶年通财之义乎。”[④]“近世救荒，有司鄙吝，不必尽发常平之粟。至于丰储、广惠等仓，以往往久不支动，化为埃尘。”指出国家如果在灾荒之时吝于发廪，则会招致祸乱。“唐太宗谓王珪曰：‘开皇十四年大旱，隋文帝不许赈给而令百姓就食山东，比至末年，天下储积可供五十年，炀帝恃其富饶，侈心无厌，卒亡天下。但使仓庾之积，足以备凶年，其余何用哉?”蓄积本是为了备荒，隋文帝聚敛财富不舍得抚恤百姓，最终造成隋炀帝骄奢淫逸而终亡天下的结局，对此，董煟评论说：“蓄积藏于民为上，藏于官次之，积而不发者又其最次。”[⑤] 明确指出官府只知聚敛，吝于发廪是救荒中最不可取的。

① 《救荒活民书》卷三《救荒杂说》。
② 《救荒活民书》卷一。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一。
④ 《救荒活民书》卷一。
⑤ 《救荒活民书》卷一。

因此，救荒首要的就是要公私都有所储积，更重要的是“藏富于民”，百姓要有储积；国家设仓积谷的目的是为备荒，并在灾荒之时毫不吝惜地“用之于民”。只有这样才能国富民强，抵御灾害，维持社会安定。

（二）充分发挥常平仓、义仓、社仓的救荒作用

《救荒活民书》中涉及了宋代的常平仓、义仓、社仓、丰储仓、广惠仓、州仓、县仓等仓廪，在各类仓廪中，董煟重点强调了常平仓、义仓、社仓的救灾作用。

常平仓的基本职能是平抑物价，救助灾荒。正如董煟所说：“常平之法，专为凶荒赈籴，谷贱则增价而籴，使不害农；谷贵则减价而，使不病民。谓之常平者。此也。”[①]《救荒活民书》中，董煟多次提到常平仓在救荒中的重要意义，称赞宋代常平法：“本朝常平之法遍天下，盖非汉唐所能及也。”[②]在董煟看来，常平仓的救助灾荒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常平和籴救荒实政。”[③]他在谈到汉元帝时罢盐铁、常平时强调说：“盐铁可罢，常平不可罢。”在董煟列举的各种救灾措施中，常平居首，可见其重要性。为强调常平仓的平抑物价与赈灾作用，他还列举苏轼救荒之例：“昔苏轼论救荒大计，全在广粜常平斛斗，若乘艰食之际，便行减价出粜，平准在市米价，则人皆受赐，亦可免流移之灾，此外更无长策。若巡门俵米、拦街散粥，终无救于饥馑，其俵散之利所及者狭，不如出粜之利所及者广也”。指出常平仓在“艰食之际”的平准物价比“巡门俵米”“拦街散粥”等救济办法使灾民受利更广泛，是救助灾荒的长久之策。常平仓的基本职能主要是通过赈籴与赈粜来完成的，“常平法，本无岁不籴，无岁不粜。上熟籴三而舍一，中熟籴二，下熟籴一，此无岁不籴也；小饥则发小熟之敛，中饥则发中熟之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敛，此无岁不粜也”[④]。赈籴是赈粜的基础，是为赈粜做准备的，常平仓只有在平时有充足的粮食储备，才能在谷价高涨，粮食紧缺时有粮可粜，发挥平抑粮价的作用。常平仓籴粜官府要做到“不抑价”，要利用市场

---

① 《救荒活民书》卷二《常平》。

② 《救荒活民书》卷一。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一。

④ 《救荒活民书》卷二《常平》。

来调节粮米价格，而不是政府单纯放粮赈济和强行抑制粮米价格。即所谓“常平令文，诸粜籴不得抑勒，则米价随时低昂，官司不得禁抑可知也”[①]。“官司籴时，不可藉数定价，须视岁上中下熟，一依民间实直，宁每计升高于时价一二文以诱其来。”[②] 常平仓在收购粮食时宁可按市场价格高一二文收买以鼓励农民出售，决不能按不合实际的官定价格收买。董煟批评常平仓收购定额太死，收成不好时也强行收购；闹饥荒时不调出，收成好时不收购，使仓谷日久腐烂，达不到调节物价的目的。他建议按年成丰歉逐年流动仓谷，出陈易新。遇灾州县不应拘泥常平仓本钱“不许挪用”的规定，可将其用于收成好的州县购粮谷以赈灾民，事后再拨还原仓。饥荒之年，如果常平无米，则截留上供米减价出粜，而将粜到之钱起发上京[③]。由于宋朝常平仓只设置在城郭，使得乡村之人无法得到常平仓的救助。他指出常平仓的弊端在于不能遍及乡村，“然出粜之时，亦须遍及乡县村落之民，不可止及城郭游手而已”[④]，建议“仿富弼青州监散米豆之法，变通而行之”，而“水脚之费”“搬运之折”于所粜之米中“每升增于官中所定之价一文，以充上件縻费”。

常平仓的赈籴、赈粜作用虽然广泛而长久，但毕竟是有限的。大饥之年，即便常平低价粜米，许多贫民百姓也无钱籴米，而且常平仓对乡村的救助作用也是相当有限的。因此，在这种情形下，还要充分发挥义仓的赈济作用。

义仓主要职能是在灾荒时用于赈济。董煟说：“义仓，民间储蓄以备水旱者也。”[⑤] 义仓是在隋朝出现的。隋文帝开皇五年（585），依照工部尚书长孙平的奏请，在诸州“劝课当社，共立义仓”[⑥]。北宋于建隆四年（963 年）三月，“令诸州于所属县各置义仓，自今官中所收二税，每石别输一斗贮之，以备凶歉给与民人”[⑦]。此后义仓时兴时废。关于宋代义仓谷的来源，董煟记载说：“绍圣著令诸县义仓斛斗收五合，即元丰旧法也。大观初，乃令增

① 《救荒活民书》卷二《不抑价》。
② 《救荒活民书》卷二《常平》。
③ 《救荒活民书》卷二《常平》。
④ 《救荒活民书》卷二《赈粜》。
⑤ 《救荒活民书》卷二《义仓》。
⑥ 《隋书》卷二四《食货》。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三之一九。

斗收一升，以备赈荒，至今行之。”[1] 可见，宋代义仓谷多则收取二税的百分之十，少则百分之五，定额较低，负担较轻。董煟反对将义仓置于州县的做法，因为饥民分布于乡间，不大可能到州郡来领取赈济粮食，而且义仓之米常转充军粮等用。对官府把持义仓粮食，存而不发的行为，董煟严厉斥责：“义仓，民间储蓄，以备水旱者也。一遇凶歉，直当给以还民，岂可吝而不发，发而遽有德色哉！”[2] 董煟还对义仓赈济的其他一些弊病进行了批评：“抄劄之时，里正乞觅，强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远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鳏寡孤独疾病无告者未必得也。”“赈济所以救饥民者，多以支米为便，不知支米最为重费，弊倖又多，不系沿流及产米去处，般运极为费力，往往夫脚与米价相等，更有在路减窃拌和之弊……”[3] 他建议在诸乡建仓贮米，“县籍其数，主以有年德之辈”，灾荒时“还以赈民”；每乡委有信义的土户及官员一名为提督赈济官，每都择有声望、公正干炼之人为监司，“县道委令监里正分国抄劄，不许邀阻”；义仓赈济时，米钱兼支，因地制宜，视情况而定，这样才能避免弊端，物尽其用，发挥其救荒功能。

针对常平仓、义仓不能遍及乡里、常被侵吞挪用、发廪程序复杂等弊病，董煟建议在乡村建立社仓。社仓之制，一般认为创自朱熹，实际在朱熹创设社仓稍前，魏掞之已有类似做法，在建宁府建阳县长滩铺设仓，以谷贷民[4]。《宋史》也称：“诸乡社仓自掞之始。”[5] 朱熹设立社仓后，使社仓得到了推广。董煟认为：“社仓乃公私储积，救济小民使兼并者无所肆其侵渔之心，傥天下郡邑诸乡能行之，为利甚薄。”他还详细列举了《崇安社仓条约》《金华县仓规条》《清江县社仓规约》，认为：“社仓规约虽不同，使天下郡邑皆能钦此意以行之，虽有水旱，民不困乏矣。”[6] 充分肯定了社仓在乡村中的备荒救灾作用。

---

① 《救荒活民书》卷二《义仓》。
② 《救荒活民书》卷二《义仓》。
③ 《救荒活民书》卷二《义仓》。
④ 《救荒活民书》拾遗《朱熹社仓奏请》。
⑤ 《宋史》卷四五九《魏掞之传》。
⑥ 《救荒活民书》拾遗。

（三）救灾中各地、各类仓储要相互配合、互相通融

宋代的仓储制度比较完备，仓廪的类型多样，分工也更为明确。平时及灾荒发生时，常平仓、义仓等备荒仓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但灾情严重时，各地、各类仓储的互相配合，互通有无是非常重要的。董煟说："通融有无，真救荒良法。"而通融有无的方法有公有私："公曰：支拨官廪，借免内库，如假军储以救民饥者是也。""私曰：劝人发廪，劝人籴贩，劝人商贾贩钱，贩米归乡，共济乡人者是也。"[①] 这里讨论的主要是公家的通融有无。如"水旱，先发常平赈粜，义仓赈济，度其不足，则预觅度牒、借内库钱于丰热去处循环籴粜以济民。"饥荒年份，常平米不足时，也可发省仓米、上供米、朝廷桩管米、府州仓米等进行赈济。"熙宁七年正月，河阳灾伤，常平仓赈济斛斗不足，乞兼发省仓。""大中祥符诏，江淮发运司岁留上供米五千石以备饥年赈济。"[②]

董煟对在灾荒之时，各地、各仓储的相互援助予以充分肯定。"国朝建隆元年，遣户部郎中沈伦使吴，越，归，奏扬泗饥民多死，郡中军储尚百余万斛可贷于民，至秋复收新粟。有司沮伦曰：'今以军储赈饥民，岁若荐饥恶，所收取孰任其咎?'帝以难伦，伦曰：'国家以廪粟济民自当召和乐而致丰年，岂复有水旱耶?'帝即命发廪贷民。煟曰：圣主所为，其英谋睿断，自有出人意表者，敬观太祖皇帝不惑羣议，发军储以救民饥，真得通融有无，以陈易新之术。"[③] "淳熙九年，常州无锡饥，臣僚奏，乞令提举司速急于平江府通融支常平斗斛，或借拨别邑米前去接续赈恤，得旨于平江府朝廷桩管米内支三千石接续赈济。又乾道元年，浙西被水，臣僚言：'太平州芜湖见桩管常平米一十六万石，未有支使，圣旨令临安府于内取拨五万石、平江府常州三万石、湖秀各二万石、镇江府一万石，仰逐州旧下差官押发人船前去般取，专充赈籴，不得他用，其粜到钱逐项桩管，秋成收籴拨还。'此则孝宗诚知通融之术，今日宜当举行之。"[④] 他认为这不仅是救助灾荒的重

① 《救荒活民书》卷二《通融有无》。

② 《救荒活民书》卷一。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一。

④ 《救荒活民书》卷二《通融有无》。

要策略，也是各地、各仓之间通融有无，以陈易新重要途径。

董煟批评各地、各类仓不相通融的做法，“有无相济，真救荒之良法，今州县各司其民，官司各司其职，莫肯通融，异县贮贮，不恤邻邑，哀哉！”[①] “春秋之时诸侯窃地专封，然同盟之国犹有救患分灾之义，未尝遏籴也。今之郡县不知本原，但不容米下河出界，回视春秋列国为有愧矣。”[②] 他认为，天下一家，各地有丰有歉，邻邑之间要互通有无，未受灾地区要对受灾地区伸出援助之手；如果此地之米不许出境，他处之米不许入境，一旦饥荒，即环视壁立，无告籴之所。“今州县有常平仓，有义仓，朝廷诸路又有封桩米斛，至于大军仓、丰储仓、州仓、县仓，皆不与焉。”[③] 他认为在灾荒之时，“封桩米斛”、大军仓、丰储仓、州仓、县仓除供国家经费之外，也有备凶年的职能，饥荒之时也要配合常平仓、义仓尽到赈灾的义务。

总之，灾荒时节，政府开义仓、常平仓等备荒仓储进行赈济、赈粜，如果有不足，则由州县、监司逐级上报朝廷，陈乞截留上供米斛，支借省仓、州县仓、朝廷桩管米等充赈济、赈粜、赈贷之用。同时，丰稔之地不能遏籴、闭籴，各地应该通融有无，互相援助。

结 论

综上所述，董煟的仓储救荒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救荒首要的是统治者平时要“散利”“薄征”，“藏富于民”，百姓有一定的蓄积才能增强抵御灾害的能力；国家储积是为备荒，灾荒时要毫不吝惜地给予百姓，“取有余”“补不足”才能得到百姓的拥护。常平仓、义仓是专用于备荒赈灾的仓储，要充分发挥它们平抑物价、赈济灾荒的作用。同时也倡导在乡村建立社仓，加强乡村的救荒能力。灾荒发生时，各类仓储要互相配合，互通有无，协力救灾。《救荒活民书》不仅是历代备荒、救荒经验和思想的总结，也是董煟自身救荒实践经验的总结。《救荒活民书》包含丰富的内容，有较强的实用性，对当时的赈灾救荒起到了重要作用，也对后世的荒政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① 《救荒活民书》卷一。
② 《救荒活民书》卷一。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一。

第二十五章

结　　论

根据以上二十四章的叙述，对宋代自然灾害与荒政可以从四个方面得出十五点认识：

一、 宋代的自然灾害

第一，对于自然灾害灾种的描述和分类，宋代与现今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是古今发生的自然灾害灾种，作为自然运动的一种现象，不因人类时间的流逝而改变。宋代发生的自然灾害灾种，也在现今同样不断重复发生着，即：水灾、旱灾、蝗灾、地震、地质灾害（山摧、泥石流、地陷）、风灾、雹灾、海啸（海溢、海侵、海潮、风潮、咸潮、海冰、海雾、赤潮）、寒冻（霜冻）、鼠害和疫灾等。因而宋代乃至更早时代对自然灾害灾种的称谓至今也大致相仍不改。

不同之处则在于对自然灾害种类的划分，宋代与现今有不同的认识。现代主要从气象、生物、环境、地质、海洋的角度来认识和分类自然灾害。如将水灾、旱灾、风灾（飓风、沙尘暴、风霾）、雹灾（雨雹、冰雹、雷雹）、雪灾，归为气象灾害；将蝗灾、虫灾、鼠兽鸟害、畜疫，归为生物灾害；将沙尘暴、水土流失，归为环境灾害；将地震、山崩、滑坡、泥石流等，归为地质灾害；将风暴潮灾包括海啸、潮灾、海浪、赤潮、海冰、海水入侵等，归为海洋灾害。这种划分有时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一般的说，水涝、暴雨、

寒冻、风、雪冰、雹灾害和旱灾是由气候变化和水文变化所造成，但由风害导致的沙暴，河湖海岸线崩坍，河流改道，湖泊的变化，由气候原因所造成的冰川、雪崩，由干旱和风沙所导致的沙漠化、冻土等，仍属地质灾害范围[①]。

宋人对自然灾害现象的分类和解释主要是从自然灾害现象与人和社会的关系，根据五行、阴阳学理论进行划分。元朝人编著的《宋史》，其取材主要是来自宋人所修的国史，《宋史·五行志》将自然与社会变异现象按照水、火、木、金、土分成五类：灾沴、灾眚、妖祥、变怪、灾凶。这五类灾害是水、火、木、金、土失性的表现。具体划分大致是：灾沴包括水灾、恒寒、雨雹、霜雪、雷电、蝗、疫等；灾眚包括火灾、恒燠；妖祥包括木冰、霖雨、鼠害；变怪包括旱灾；灾凶包括饥馑、大风（飓风、沙尘暴、风霾）、螟虫、地震等。

宋代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高发的历史时期，据不完全统计，北宋各类自然灾害发生 1113 次，南宋发生 825 次，合计 1928 次。其中，明确记载死亡人数逾万人者，或有骨肉相食、积尸满野相类记载的特大灾情 23 次；明确记载死亡逾千人者，或毁坏农田数万顷，或受灾面积“数百里”“赤地千里”，或流民数万，或灾害发生后官府有较大赈灾措施的大灾情 48 次；明确记载死亡人数逾百人，或灾情发生在两路以上者，或损田数百顷，或毁坏民居、仓库、官署等千区以上，或雹如卵，数县乃至一二十州县受灾，或六级以上、七级以下强烈地震灾害的严重灾情 249 次。

第二，在宋代文献关于自然灾害的记述中，都城及其周围地区记载最为详尽，如北宋都城东京开封和南宋都城临安的气象、地质资料远非其他地区可以比拟，凡《宋史·五行志》所载水、旱、蝗、风、雹、寒发生时的空间地名不详者，一般即可理解为是发生在京畿地区的；宋代文献记载各地灾害多集中在经济财税发达或国防重地地区，北宋大致以河北、京西、京东、陕西、两浙、淮南、江东、湖南、湖北等地为主，南宋则主要是两浙、淮南、江南、湖南、湖北等地区。今传文献对宋代经济欠发达地区或较为偏远地区的灾种、灾情的记载，应有较大的缺漏，这些地区发生自然灾害数量少，不

① 参见李鄂荣、姚清林：《中国地质地震灾害》，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3 页。

应是风调雨顺的代名词，而只是没有被记载下来的一种反映而已。宋理宗朝嘉定年（1208）以后，由于《宋史》和《文献通考》记载失于简略，也直接影响到对南宋晚期七十年左右灾情的了解，所以这一时期的灾情记载是极不完整的，有很大的缺失。还有一种情况使得文献缺载灾情，即当政者有意营造盛世局面，而人为地回避"天谴"，如徽宗初登基"有司方言祥瑞，郡国地震，多抑而不奏。"[①] 据此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即任何人对宋代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和次数的统计，只是一个相对的参考数据，换句话说，现有的所有统计，只是见于文献不完全的记录，并不是两宋时期自然灾害的真实情况的反映，只是搜集的可信资料越多，距离真实情况越近而已。

第三，若按灾害的破坏程度而言，上述统计与宋人的认识大致相同。宋真宗时邢昺曾说："民之灾患，大者有四：一曰疫，二曰旱，三曰水，四曰畜灾。岁必有其一，但或轻或重耳。四事之害，旱暵为甚，盖田无畎浍，悉不可救，所损必尽"。邢昺平素注重从农民中间汲取有关灾患的知识，"田家察阴晴丰凶，皆有状候，老农之相传者率有验，昺多采其说为对"[②]。他对灾害的分类和分析应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不过，从有宋一代灾害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整体情况来看，水灾（主要是黄河、长江泛溢、海潮）在致人民生命财产方面的威胁最直接也最大，其次是疾疫，再次是地震，而造成人民背井离乡和饿殍遍野的饥荒，则主要是旱灾所致。两宋时期见于记载的饥荒年份，共计 195 年，其中发生在三个州至一路较大范围的饥荒年，计 58 年。

二、 宋代荒政政策与制度

第四，中唐以来至宋前期，儒佛道三教合流，中国古代思想史发展达到了一个新阶段，特别是儒、道"损有余、补不足"思想，对宋代实施荒政具有重要影响。宋前中期建立较为完备的常平仓制度，贯穿的宗旨即是春秋战国以来的平准、轻重理论。北宋中期以后，《周礼》荒政思想日益引起宋代

---

① 《宋史》卷六七，第 1486 页。

② 《宋史》卷四三一《邢昺传》，第 12799 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一月辛巳"条，是以宋真宗引邢昺的口气说出相类的话："民之灾患大约有四，一曰人疫，二曰旱，三曰水，四曰牛瘴，必岁有其一，但或轻或重耳。四事之害，旱暵为甚，盖田无畎浍，悉不可救，所损必尽。"

最高统治者和朝野士人的重视，并得到有力的传播和推广。王安石变法，既是一场社会变革运动，同时也是我国历史上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政权，第一次全面推进荒政的有益尝试。王安石新法中的青苗法、免役法、方田均税法、农田水利法、保甲法等新法措施，就是对《周礼》散利、薄征、驰力、缓刑、去盗贼等救荒之政的新发展。也因此可以说王安石变法把周秦汉唐以来以临灾救济和时断时续的常平、义仓等为主要内容的救荒之政，提高到作为国家大政方针重要组成部分的新阶段。南宋以后王安石变法虽然遭到了否定和批判，但是王安石变法所体现出的儒、道“损有余、补不足”精神，仍然得到继承和发扬，不同的只在于王安石是用国家的力量推行“荒政”，其宗旨是“摧抑兼并，振济贫乏”。到南宋更多的则是朝野士人本着“贫富相济”的理念在地方和民间，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推演“荒政”。像在南宋产生重大影响的朱熹“社仓法”，就是直接导源于王安石新法中的“青苗法”。而且，常平仓的平籴功能，在南宋官府和民间的仓廪制度中，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但值得注意的是，“劝分”由北宋以劝诱自愿为主，过渡到南宋的强制“劝诱”，是南宋统治者运用国家权力推行荒政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比赤裸裸的“摧抑兼并”隐晦了许多，但在体现“损有余、补不足”的精神实质上，则是殊途同归。南宋时期儒家的荒政思想随着理学的发展得到极大的推广，谈论荒政几乎成了一项专门的学问。宋宁宗朝嘉泰年间（1201—1204）董煟所著讲求荒政的专门著作《救荒活民书》，实开中国古代荒政文献之滥觞，明清时期撰写的《荒政要览》《荒政汇编》多以是书为蓝本，而清人俞森编纂《荒政丛书》亦将编自是书的《救荒全法》置于丛书之首。

第五，宋朝的荒政措施或制度，完全创新的很少，基本是延续和继承周秦汉唐而来。正如吕祖谦所说：“大抵天下事，虽古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但则举而措之而已。”宋朝虽然在救荒措施、制度上没有更多的创新，但宋朝比周秦汉唐救荒有两点重要进步：一是使各种救荒措施系统化、制度化。南宋人吕祖谦把“荒政”列为《历代制度详说》十三门之一，制度篇叙述历代荒政条目：饥旱、祷旱、蠲放、降损、赈恤、缓刑、流移、移用、仓人；疾疫、火灾、水灾；捕蝗、劝分、平籴、常平、广惠仓、青苗、义仓、惠民仓、蔽匿、不赈救等的由来和变化，并列举重要史实为证。这是吕祖谦根据文献对周秦汉唐实施过的诸多荒政措施首次进行系统

的总结，这些措施或实行于某一阶段，或零星出现在某一区域，或属重大措施却时断时续，即具有特殊和不固定的特点。宋朝的贡献则将这些出现在近两千年中的特殊措施和不固定的制度集中会于一朝，使之固定化、规范化、有序化。如吕祖谦说："今所论荒政，如平粜之政条目尤须讲求，自李悝平粜，至汉耿寿昌为常平仓，元帝以后，或废或罢，到宋朝遂为定制。"[1] 清人也说："汉耿寿昌为常平仓，至宋遂为定制。"[2] 董煟在《救荒活民书》中对宋朝救荒措施：常平、义仓、劝分、禁遏籴、不抑价、检旱、减租、贷种、恤农、遣使、弛禁、鬻爵、度僧、治盗、捕蝗、和籴、存恤流民、劝种二麦、通融有无、借贷内库、赈济、赈贷、赈粜等得失的评议，从一个侧面可以窥视宋代荒政措施对前代的继承和发展之一斑。二是在周秦汉唐救荒基础上所实施的募饥民、流民隶军籍（所谓的养兵政策）、宽减饥民"强盗"死罪；募富民出钱粟，酬以官爵，推广"劝分"救荒；以粟易蝗，颁行"捕蝗令""捕蝗条列"；以工代赈；"既病防染""未病先防"；以及北宋中后期至南宋不断改进的社会救济制度，对缓和当时的社会矛盾，起了积极的作用，也是宋代荒政进步的重要表现。

第六，宋朝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救灾、减灾制度：救灾主要是临灾和灾后的救助措施，可分为赈济、赈贷和赈粜。赈济主要是在灾歉时对贫乏无助之人的救助措施，但这里所言的贫乏无助之人有两层含义，一是城乡贫困户及鳏寡孤独病残人群；二是大灾、特大灾年导致流离失所的流民。这里也包括有一定资产的城乡中下户。赈贷一般多是在灾害发生后的恢复阶段，在这一阶段如是冬春青黄不接之际，受灾民众的生产和生活难以为继而需要救助。其救助对象"专及中等之户，与夫农民耕夫之无力者"[3]。赈粜是通过平抑粮价达到救助灾民的一种方法，亦即常平法的基本职能。其对象主要是家中无粮食积蓄的下层民众。赈济、赈贷和赈粜的粮食来源，属中小灾的，一般由州级路级地方官府主持，从常平仓和义仓调拨粮食，或置场籴买。大灾、特大灾则主要由中央官府调集粮食和筹措资金。

---

① 《历代制度详说》卷八。
② 《御览经史讲义》卷二五《周礼》。文渊阁四库全书景印本。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赈贷》。

减灾是对乡村主户受灾农田减免租税。包括诉灾制度和检旱制度。诉灾制度是宋朝广大乡村灾民获得救助的必要程序。宋代诉灾制度虽承袭唐五代，但有两个新变化：一是唐代由里正诉于县的制度，至五代北宋有了变化，即诉灾者是由受灾农户直接诉于县。二是唐代自下而上申诉自然灾害灾种包括“旱涝、霜雹、虫蝗”，到宋代则不以灾种为诉灾的主要对象，而是将灾种附于诉灾时限之内。唐宋之间诉灾由灾种向时限的变化，大致与唐中叶赋税制度由以人丁为主的租庸调法，变为以田亩为主的两税法密切相关。又如检田、检放，又称作检旱，是宋代减灾中的一项重要措施。宋代的检旱制度在承袭唐五代的基础上，不仅制度、程序更加细致完备，而且灾伤检放的规模和数量远非前代可以相比。在宋神宗朝之前减免租税没有严格的灾伤“分数”，神宗朝以后减免租税大致以“七分”灾伤为率，南宋高宗以后减免租税则以“五分”灾伤为主。

抄劄是北宋中期至南宋在救灾、减灾和社会救济活动中普遍实行的一种类似现今社保中的排查、核实、登录制度。从其“抄劄姓名，审核给历，直计口食”的过程而言，实际上就是一种比较科学的赈灾户口调查登记制度。抄劄制度调查登记对象不仅包括遭遇大灾、特大灾害，如水灾、疾疫、地震之后，失去基本生活资料，不分有无产业，嗷嗷待哺，需要救死扶伤的男女老幼全部人口，而且包括水灾、疾疫、地震之后和旱蝗灾情延续过程中，生活、生存受到影响，需要赈济、赈贷、赈粜、减免租税的某村、某乡、某县或某州的男女老幼全部人口和所有财产。因而宋代在丁簿、五等丁产簿、税账、保甲簿等户口统计系统之外，还存在一个登记全部人口的赈灾户口统计系统。

第七，宋朝自仁宗朝起，为收养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在都城开封设置东西福田院。神宗以后陆续建置居养院、安济房。居养院，是在福田院的基础上改造和扩大的；安济坊，则是与现代救治病患的医院相仿的机构。宋徽宗时期，蔡京主政，社会救济制度有较大发展，他把此前设置于京师地区和部分地区的救济机构，运用国家的行政力量向全国推广。宋政府又设置了漏泽园，即将宋神宗时协助寺院妥善安葬死尸的做法制度化。大观、政和期间，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等得以广泛设立于全国主要的州县。更下令：“诸城、砦、镇、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依各县增置居养院、安济坊、漏

泽园。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无衣丐者，许送近便居养院，给钱米救济。孤贫小儿可教者，令入小学听读，其衣襕于常平头子钱内给造，仍免入斋之用。遗弃小儿，雇人乳养，仍听宫观寺院养为童行。”① 无论从哪个角度上讲，这都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历史成就，是宋代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宋徽宗时期的多项社会救济制度，在南宋亦得到发展，现存宋代地方志在记载南宋南方各地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的建置和发展情况时，往往都将其缘起追溯至宋徽宗大观、政和年间。

南宋荒政有一个突出的措施是，自高宗以降，历朝都编有督责官吏遵奉朝廷宽恤诏令的文件汇编。这些宽恤诏令，虽不完全都是针对救荒所发，但是以救荒为主，则是无疑的。马端临说：“宋以仁立国，蠲租已责之事，视前代为过之，而中兴后尤多。州郡所上水旱、盗贼、逃移，倚阁钱谷，则以诏旨径直蠲除，无岁无之，殆不胜书。”②

第八，黄河水患从汉唐的相对“安静”到晚唐五代开始频发，入宋以后至北宋灭亡，平均两年就有一次大的泛滥，给黄河中下流域的广大民众的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北宋官民在治理黄河方面付出的不懈努力可圈可点。其中对黄河水汛较为科学的系统认识、围堵决口埽法和埽岸的改进、疏浚淤泥工具铁龙爪与浚川杷的创制、以植树造林加固河堤，以及河政管理等在我国古代治理黄河史上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占有重要地位。

三、　宋代荒政实效蠡测

第九，宋代官府与民间社会力量在救荒中所起的作用因其灾情程度不同而有很大的不同。董煟说：“小饥则劝分发廪，中饥则赈济、赈粜，大饥则告朝廷截上供、乞度牒、乞鬻爵、借内库钱为粜本。”③ 董煟的总结符合宋朝救荒的实际情况。民间社会力量的救助或救济主要是在中小灾情发生时能够起到比较大的作用。宋代民间社会力量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由官府组织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振恤》，第4339页。
② 《文献通考》卷二十七《国用考五·蠲贷》，考261页。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

的“劝分”活动，“劝分”是宋官府通过以官职、优惠价格、免役等条件为号召，鼓励或激励富民、士人、商贾等有力之家将储积的粮食拿出来赈济、赈贷和赈粜灾民的一种救荒补助办法。这一劝诱性质的活动从宋初至宋神宗再至南宋以后，经历了一个由自愿、不完全强迫到官府完全强制的过程。南宋朱熹为代表的士大夫和士人阶层在乡村推行“社仓”，或设粥局等方式救助灾民或饥民，其设置过程中亦不时有地方官府的身影，具有民办官助性质。另一部分则是由士人阶层和富裕民户构成的“公心好义之士”，属纯民间的救助，如杨万里所记类似四川绵竹人李发从绍兴六年（1136）起，三十年间不懈救助乡里，“至是枚举其人，至二百七万一千三百有奇；斛计其粟，至一万四百六十有奇”[①] 的例证还可以举出一些，但是在救荒赈济活动中，这部分“公心好义之士”的作为不会有太大的空间和作用，因为主动出钱出粮赈荒与被强制出钱出粮赈荒本质上没有太大的区别，最后都会被纳入官府的主导之下，“劝富室以惠小民，损有余而补不足，天道也，国法也。富者种德，贫者感恩，乡井盛事也”[②]。在中、大灾荒的救济方面，中央官府和各级地方官府无疑是居于主导地位的，尽管其间也可看到“公心好义之士”的身影。董煟所说“中饥”使用的赈济、赈粜，即是依靠义仓和常平仓。而“大饥”则需“告朝廷截上供、乞度牒、乞鬻爵、借内库钱为粜本”，也就是需动用国家仓廪的储粮和国库的资金。

就官方应对大灾能力而言，南宋较北宋有所提高，主要表现是朝廷中央财政控制、调集粮食的范围和数额，都比北宋中期以来有更进一步的扩大和增加。而从民间自救抗击灾害的能力方面讲，南宋比北宋有较大的下降，其原因有三，一是土地日益集中，贫富分化，四等户五等户除口粮外很少有蓄积，而占总人口近四成的客户连温饱都难以保障，更何谈储蓄；二是粮食商品化程度提高，使得三等户以上人家多将余粮投放市场，从而缺少必备的储藏数；三是自宋神宗朝王安石变法以后，中央财政不断侵夺地方财权，至南宋时期地方财政已被搜刮所剩无几，而地方财政的匮乏又促使地方官府不断

① 杨万里：《诚斋集》卷七六《广汉李氏义概堂记》。

② 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咸淳七年）四月十三日到州请上户后再谕上户榜》，文渊阁四库全书景印本。

搜刮民间，不仅“古者刻剥之法，本朝皆备”[1]，而且不断生成新的苛捐杂税，“供输之外，赡养良难”[2]。前两点虽然是北南宋共有的特征，但是相较而言，南宋比北宋有过之而无不及。

宋代专用救荒粮食的储备，仁宗嘉祐以后“诸路常平、广惠仓略计可及千五百万以上贯石”[3]。熙宁三年（1070）冬十月庚午，敕赐同学究出身徐布言：“常平、义仓所畜大约不过一千三百余万，则不及唐五分之一。”[4] 这两个数据是宋朝专用救荒储粮见于统计的最高数据。由于常平仓、义仓储粮平时常被移用或挪用充作军需和官吏支出费用，及救荒之时，军储、州县仓又被调拨充作赈灾物质。加之，宋代粮食商品化、社会化程度已进入一个比较高的阶段。一当遭遇灾害时，宋地方官府又常常临时置场籴买粮草，或令灾区周边州路调集粮食以便通融有无，故宋朝常平等救荒粮仓储粮虽比唐代少了许多，但是实际支付能力并未降低。

第十，宋代救荒、救济城乡、区域很不平衡，灾荒时期，城镇往往比乡村能够得到较多实惠的救助，这主要是由于乡村交通不便、乡民居住分散、稀少，不宜集中，以及分散救助成本过高所致，而官府设置的救荒救济机构如常平仓、义仓、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一般都设在城镇，使得广大农业劳动者难以得到实际救助。这既是王安石推行“常平新法”（青苗法）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南宋朱熹等人推动建制“社仓”的初衷。宋朝救荒还存有许多盲区，即偏远和经济落后的地区，不仅得不到中央官府的救助，而且连灾情都不能上达于朝廷，这些盲区主要集中在川峡、两广的大部分地区，福建、荆湖南北、陕西、河东部分边远地区。

宋代救荒中有一突出问题，即救助不及时，使救荒实效大打折扣。朱熹说：“若待他饥时理会，更有何策?”[5] 南宋人王闻礼说：“救荒莫若预，绍熙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一〇，第2708页。

② 《陈傅良先生文集》卷四四《桂阳军劝农文》，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63页。

③ 引自漆侠：《王安石新法校正》《王安石变法》（增订本），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1—262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六，第5255页。

⑤ 《朱子语类》第七册，中华书局标点本，第2643页。

末，费数十百万而人相枕死如故者，行之晚也。”① 救助不及时的主要原因大致有三点，一是诉灾、检旱、抄劄、常平和义仓管理等制度和程序繁琐，层层申报、层层检查、批准，延误及时救助时间；二是官员有意讳报灾情，待被朝廷得知再行救助，已不能及时救助；三是常平仓、义仓储粮平素准备不足，临时抱佛脚，从其他地区调集粮食，救荒粮食到位，已失去最佳救助时间。一般地讲，灾后因救助不及时，宋朝在发生严重和大的自然灾害年度时，大约死亡人数在10万人以上，而在特大自然灾害年份里，死亡人数可达数十万，甚至在百万人以上。至于骨肉相食、人肉贱卖的悲惨景象也在所难免。即使侥幸没有死亡的灾民，又会形成规模不等的流民潮，构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

第十一，在中央集权制日趋强化的宋代，各级官府在救灾救荒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无疑是无可替代的。特别是直接承担组织救灾的地方官员的表现，能与否、勤与否，对于能否及时救济灾民和取得实绩的多寡就显得尤为关键，所谓“成也萧何，败萧何”是也。在宋代整个救荒过程中，大多数平庸的官员都是奉行上级官府的指令和事关考核政绩，能够按部就班的从事救灾工作，但一般不会积极主动承担义务和职责，特别是非常时期，往往显得被动和不敢越雷池一步。只有少数很有作为的官员在常规的救灾活动中，或采取灵活机动而又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使得灾民能够得到及时而实惠的救助；或用自己的俸禄、田产赈济灾民，表率一方，从而推进民间的自救；或是面临大灾大难，表现出大智大勇，视民如伤，以果敢有力的行政组织才能，使灾伤损失减少到最低点，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民众的生命财产，像皇祐初富弼青州安置流民、熙宁年间赵抃越州救灾，挽救生灵数十万，是宋代地方官员救荒的典范。

宋代地方官员对于受灾后民众的诉灾和检旱检田过程中，存在严重的瞒报和不实现象，使得宋代减免租税的政策难以落到实处。虽然宋政府采取了很多措施加以纠正和规范，但效果并不明显，究其根源在于宋政府对于财税的巨大追逐。租税在以农业立国的古代既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也是统治

① 叶适：《水心文集》卷一七《运使直阁郎中王公墓志铭》，《叶适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24页。

阶级维护和稳定社会秩序的基础，所以在放免与攫取租税之间，宋朝从地方到中央都不能不更看重对租税的攫取，正如马端临引致堂胡氏所议论的："前代著令曰：'凡言放税者，不得过四分。每有水旱许诉灾伤，或下赦令尽蠲之。'而有司征督如故，农氓不谕，乃有'黄纸放，白纸催'之谣。盖不知令甲之文也。是则赦令行一时之恩，以收人心；令甲著永久之制，恐失财赋。阴行虐政，阳行惠泽，岂先王之用心哉。三司吏不肯释除逋负，非独其利在焉，亦以在上之意，吝于与，而严于取也。此百姓膏肓之病也。"[①] 这段议论深刻地揭示了一时放免租税的恩赦之令，与恐失财赋的永久之制之间，所存在的不同利害关系以及不可跨越的巨大鸿沟。这就是地方官员诉灾瞒报和检旱检放不实现象层出不穷的根源所在。

第十二，如果说州县地方官员是救荒的具体组织者，那么胥吏、乡役则是救荒活动的具体承担者。从诉灾、检田、抄劄到掌控常平、义仓平粜发放粮食等多个环节无不是由胥吏、乡役负责具体的事务。宋代救荒政策的是否公平、公正得到落实，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他们的行为决定的。总体来讲，承担救荒的胥吏、乡役大都为乡村豪强大户、富裕农民所把持，"贿赂公行""欺公罔上""徇权势""欺困弱"是"吏缘为奸"的主要特征。胥吏与豪强、官府相互勾结、沆瀣一气。诉灾不实、检田不实、抄劄不实、赈济不实，"强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远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鳏寡孤独疾病无告者未必得也"[②]。腐败的吏治使得宋的救荒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难以惠及真正的贫弱灾民和饥民。如宋神宗时吕大忠所言，每岁侥幸因灾伤所免的租税达三二百万之巨，就是豪强与胥吏、乡役勾结攫取国家赈灾实惠的真实写照。这样的后果，既损害国家的财政税收，又让实际应该得到减免或救助而未得到减免或救助的贫弱灾民和饥民雪上加霜，等待他们的命运，不是尸填沟壑，就是流移他乡。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三·历代田赋之制》，考52页。
②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义仓》，第15页。

四、荒政与宋朝社会

第十三，宋人虽然仍用五行说来讲自然灾异现象，但有识之士已开始摒弃汉唐以来将天变与人事牵强附会的理论，宋代大史学家郑樵和宋元之际大史学家马端临都以汉唐以来显而易见的史实，驳斥了以自然现象附会人类社会中祸乱与祥瑞的不实之论。他们的驳论从一个侧面说明，宋代少数先进的士大夫对自然灾害现象的发生有了较为理性的认识。不过，不可否认，这种理性还是有相当局限的。他们虽然反驳了自然灾害是对人类社会的一种天谴，但是对于自然灾害发生的原因，仍然没有走出战国秦汉以来形成的阴阳变化、五行交替学说的窠臼。而在宋代激烈的政治斗争中，“天谴论”始终是在野政治力量和执政者反对派使用的重要手段。“天谴论”的发展对于宋代荒政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它既可在某种程度上约束居于权力顶峰的皇帝的所作所为，亦可提升最高统治者对救荒迫切性、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在客观上达到重视荒政建设的目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理宗淳祐年间阳枋给余玠所写的榜文《上广安赵守弭旱十事》，把朱熹“感召和气”以救荒的思想运用到广安救荒活动中，召告社会各阶层：当使、士大夫、吏胥、士人、农、工、商、兵、僧人道徒、游手，“旧染入深，未知悔悟，是致天怒未解，雨泽愆期。今具合行悔惧十条，揭榜市曹，发下县镇，张挂晓谕。庶远近通知，上下改革，共回天意。”[①] 这个榜文把古代“天谴论”由警示君主和宰臣为主推衍至社会各阶层，从一个侧面表明“感召和气”在宋代社会中的巨大影响力，和儒家文化天人感应学说的进一步发展。

当人们在超强的自然力面前无能为力或不足与之抗衡之时，就会转向敬畏和祈求神灵。宋代荒政在集周秦汉唐以来救灾救荒救济诸多方法措施大成取得了巨大历史进步的同时，但总体上尚不足以减轻大自然的破坏力所造成的痛苦，因而运用现今看来颇具迷信色彩的禳弥方法也有长足的发展。诸如祈雨、祈晴、祈雪，祭上帝、祭六宗、祭圣贤、祭天地、祭山川、祭河渎、祭酺神、祭河神、祭寺院、祭宫观等，成为宋代官府和民间救荒重要的祈

① 阳枋：《字溪集》卷九《广安旱代赵守榜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景印本。

求、贿赂神灵的慰藉措施。其中，尤值得注意的是，唐宋祭龙祈雨嬗变所展现的三点启示：一是唐宋祭龙习俗嬗变的内在原因是与儒家天人感应学说的发展息息相关，而外在形式的变化则是随佛教文化与本土文化的不断交融而变化；二是唐宋祭龙习俗嬗变起始时间大致都发生在唐玄宗时期将祭龙纳入国家祀典之后，这与唐宋之际社会变革在时序上相吻合，它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唐宋之际社会变化的广度和深度；三是明清以来民间龙王庙的形制完成于唐宋的嬗变。

第十四，如果把在抄劄制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宋代赈灾户口统计系统与宋代其他户口统计系统，如丁簿、五等丁产簿、税账、保甲簿等比较，就会发现一个值得思考的经济现象。从编制户口统计系统的目的来看，除了赈灾户口统计系统外，其他都是为国家和地方官府课税、科差、治安、征役等提供劳动力依据。概括地说，就是为国家和各级官府"取之于民"服务，而赈灾户口统计系统则相反，是为国家和各级官府为救助民众提供人口依据，带有一定的"养民"和"回馈"色彩。体现了国家与其基本成员在平素与危难时期两者之间的一种互动的社会保障关系。从户口统计按财产家业划分取民和养民户等来看，两者之间又出现一个悖论：在为国家和各级官府"取之于民"服务的户口统计系统中，民户承担的义务大小是随着户等由低向高递增，即户等越高承担的义务越多，而在赈灾户口统计系统中，民户所受救助赈济的程度恰好相反，户等越高得到的救助或资助就越少。"大率中产之家与贫乏之家，其为缺食而仰给于官则一，尝闻其言率多怨怼曰，吾薄产之家，岁输秋夏二税以报国家，今吾田荒不种，无所得食，而国家止济无产之家耶。"[①] 中产以上家庭不仅"无所得食"，"不系赈救"，而且还要被"劝分"，出粮帮助各级政府赈济贫民。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这种状况又深刻体现了中唐以来土地制度、赋役制度变化的社会现实，即土地占有者向国家上供税赋，而无土地或少有土地的直接生产者向土地占有者缴纳田租，因而当灾荒发生时，无助的直接生产者得到国家的特别赈济，不仅是

① 戴栩：《浣川集》卷四《论抄劄人字地字格式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6册，第716页。

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的人道主义善政，所谓“宋之为治，一本于仁厚”[①]，自然是虚夸之词，其实也是为了最大限度保障宋代社会延续和再生产对劳动生产力的基本需要。

第十五，宋代荒政在中国古代史上取得巨大进步，荒政成为统治者标榜推行仁政的主要标识，但宋朝毕竟是一个由军阀集团建立的专制独裁政权，它的施政方针首要是维护和巩固政权，维护少数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对于宋代统治者来说，讲求荒政固然与其具有最基本的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关怀精神和情怀分不开，但为防止农民于饥荒之时作乱或起义，巩固其既有的统治秩序，乃是荒政更重要的目的所在。是故所谓“欲除盗贼者当如何？曰：自散利始”，足以说明平素足民储蓄在荒政的初始与结局之间诸多环节中是最为核心的要素，但实际上，却正好相反，如司马光在给宋仁宗上的奏疏中曾深刻指出的：“夫府库金帛皆生民之膏血，州县之吏鞭挞其丁壮、冻馁其老弱，铢铢寸寸而聚之。今以富大之州，终岁之积，输之京师，适足以供陛下一朝恩泽之赐，贵臣一日饮宴之费。陛下何独不忍于目前之群臣，而忍之于天下之百姓乎？夫以陛下恭俭之德，拟乎唐虞，而百姓穷困之弊均于秦汉，秦汉竭天下之力以奉一身，陛下竭天下之力，以资众人，其用心虽殊，其病民一也。”[②] 这里的“以资众人”中的“众人”，即是与皇权共治天下的士大夫群体。其实，翻检宋代文献中有关君臣讨论实施救荒措施的互动史实中，防“盗贼”，“弥盗”，往往是“危言耸听”中最常用的词汇。而在救荒储粮与军政储粮上，宋朝始终把后者摆在最为重要的位置上，军政优于荒政是不言而喻的，关于此前辈学者已多有论列，不赘[③]。另外，权衡政治、经济利益在治理黄河对策中具有重要意义，如从阻遏契丹的角度所实施的三次回河，又如仁宗、神宗时人为放弃河北部分地区黄河沿岸埽的加固乃至决口，以换取京城周围的安全。这大致是导致北宋黄河决溢频繁，始终未能安定的重要原因之一。换句话说，宋代一些大的水灾不仅是天灾，也与出于政

---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役法上六·振恤》，第 4335 页。

② 司马光：《仁宗论理财三事乞置总计使》，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一〇二《财赋门·理财中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94 页。

③ 参见王曾瑜、朱家源：《宋朝的和籴粮草》，《锱铢编》，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27 页；（日）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8 页。

治考量而由人为因素所致有很大的关系。

过去受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把包括宋代在内的古代史上统治阶级的慈善事业统称为粉饰太平和剥削阶级的虚伪，这类看法在今天已不足以同日语。但是现今的研究也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无视社会现实而片面夸大对宋代社会救济制度实际功效的赞誉。如前揭“损有余、补不足”一直是儒、道两家追求的理想，也是有理想有作为的士大夫精英们行政积极践行的。但是古今社会中“有余”与“不足”间反差不仅未能缩小，而且差距日益扩大。两宋社会贫富分化始终处于不断扩大的趋势中，统治阶级的小恩小惠相对于需要救济的贫弱人群而言只是杯水车薪而已。范祖禹说：“朝廷自嘉祐以前，诸路有广惠仓以救恤孤贫，京师有东西福田院以收养老幼废疾。至嘉祐八年十二月，又增置城南北福田，共为四院，此乃古之遗法也。然每院止以三百人为额，臣窃以为京师之众，孤穷者不止千二百人，又朝廷每遇大冬盛寒，则临时降旨救恤，虽仁恩溥博，然民已冻馁死损者众……国家富有四海，每岁用系省钱一二万缗，于租赋之入，无异海水之一勺，而饥穷之人，日得食钱之资，升合之米，则不死矣。此乃为国者所当用王政之所先也。”[①]

徽宗时期，宋朝社会救济制度得到较大发展，对此，时人又是怎样看待的呢？当时有一处教坊伶人演出的杂剧有很形象地描绘：

> 又尝设三辈为儒道释，各称诵其教。儒曰：“吾之所学，仁、义、礼、智、信，曰五常。”遂演畅其旨，皆采引经书，不杂媟语。次至道士，曰：“吾之所学，金、木、水、火、土，曰五行。”亦说大意。末至僧，僧抵掌曰：“二子腐生常谈，不足听。吾之所学，生、老、病、死、苦，曰五化，藏经渊奥，非汝等所得闻。当以观世佛菩萨法理之妙为汝陈之。盍以次问我。”曰：“敢问生？”曰：“内自大学辟雍，外至下州偏县，凡秀才读书者尽为三舍生，华屋美馔，月书季考，三岁大比，脱白挂绿，上可以为卿相。国家之于生也如此。”曰：“敢问老？”曰：“老孤

① 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卷一四《乞不限人数收养贫民札子》十二月二十日，宋集珍本丛刊第24册，第4—5页。

独贫困，必沦沟壑。今所在立孤老院，养之终身。国家之于老也如此。”曰：“敢问病?”曰：“不幸而有病，家贫不能拯疗，于是有安济坊，使之存处，差医付药，责以十全之効，其于病也如此。”曰：“敢问死?”曰：“死者人所不免，唯穷人无所归，则择空隙地为漏泽园，无以敛，则与之棺，使得葬埋，春秋享祀，恩及泉壤。其于死也如此。”曰：“敢问苦?”其人瞑目不应，阳若恻悚然。促之再三，乃蹙额答曰：“只是百姓一般受无量苦。”徽宗为恻然长思，弗以为罪。[1]

这处带有讽刺意味的杂剧，揭示了一个很简单的道理，即在看到宋朝社会慈善事业发展不断进步的同时，还要看到天下“只是百姓一般受无量苦”的社会现实。

① 洪迈：《夷坚志》支乙卷第四《优伶箴戏》，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23页。

附　录

宋代自然灾害编年

宋太祖（960—976 在位）

建隆元年（960）十月，棣州河决，坏厌次、商河二县居民庐舍、田畴。十月，蔡州太霖雨，道路行舟。（大名府）临清县雨雹伤稼[①]。夏，相、金、均、房、商五州，鼠食苗[②]。

建隆二年（961）元月至五月商州有鼠害[③]。五月到九月，濮州、澶州、曹州、绛州、华州陆续发生蝗和蚜虫害[④]。京师夏旱，冬又旱[⑤]。七月，义川、云岩二县大雨雹[⑥]。是岁，宋州汴水溢。孟州河溢，坏堤。蔡州大霖雨，坏道路行舟。襄州汉水涨溢数丈[⑦]。

建隆三年（962）春，延、宁二州雪盈尺，沟洫复冰，草木不华。丹州雪二尺[⑧]。京师春夏旱。河北大旱，霸州苗皆焦仆。又河南河中府、孟、泽、

---

① 《宋史》卷六一，第 1319 页；卷六五，第 1420 页；卷六二，第 1345 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5 页。

③ 《宋史全文》卷一。

④ 《文献通考》卷八八，考 806 页；卷三一四，考 2463、2464 页。

⑤ 《宋史》卷六六，第 1438 页。

⑥ 《宋史》卷六二，第 1345 页。

⑦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 2343 页。

⑧ 《宋史》卷六二，第 1341 页。

濮、郓、齐、济、滑、延、隰、宿等州，并春夏不雨[①]。夏四月乙未，赵、卫二州旱。五月甲子，幸相国寺祷雨。癸未，命使检河北诸州旱。甲申，复幸相国寺祷雨。乙酉，齐、博、德、相、霸五州自春不雨，以旱减膳撤乐[②]。六月己亥，德音减京畿及河北诸州死罪以下囚，旱故也。七月辛巳，遣给事中刘载等十一人，按行河北诸州旱田[③]。七月，兖、济、德、磁、洺五州有蝝生。真定府深州蛹虫生[④]。九月庚戌，夜，（吴越）所在地震，响如雷[⑤]。是岁，河北、陕西、京东诸州旱、蝗，河北尤甚，悉蠲其租[⑥]。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963，十一月改元为乾德元年），京师夏秋旱，又怀州旱[⑦]。夏四月甲申，以旱，分命使遍祷京城祠庙，是夕雨[⑧]。六月己亥，澶、濮、曹、绛蝗，命以牢祭[⑨]。七月，怀州蝗生[⑩]。八月，齐州河决[⑪]。九月，徐州水损田[⑫]。冬，京师旱[⑬]。

乾德二年（964）正月，京师旱。夏，不雨。冬无雪[⑭]。三月癸丑，春夏霖雨，则大溢害稼。夏四月戊申，诏诸州长吏视民田旱甚者，即蠲其租，勿俟报[⑮]。四月，相州蛹虫食桑。阳武县雨雹。宋州宁陵县风雨雹伤民田[⑯]。扬州广陵扬子等县潮水害民田[⑰]。五月，赵州昭庆县有蝗，东西四十里，南北二十里。是夏，河南、河北、陕西诸州皆蝗[⑱]。五月，扬州暴风，坏军营

---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38页。
② 《宋史》卷一，第11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第67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第69、70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⑤ 范坰、林禹：《吴越备史》卷四。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第77页。
⑦ 《宋史》卷六六，第1438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第88页。
⑨ 《宋史》卷一，第14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第95页。
⑩ 《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
⑪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⑫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⑬ 《宋史》卷六六，第1438页。
⑭ 《宋史》卷六六，第1438页。
⑮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第125页。
⑯ 《宋史》卷六二，第1355、1345页。
⑰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3页。
⑱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舍仅百区[①]。六月辛未，河南北及秦诸州蝗，惟赵州不食稼[②]。六月，潞州风雹[③]。六月，是月，河北、关西诸州蝗[④]。七月，泰州山水暴涨，坏居民庐舍数百区，牛畜死者甚众[⑤]。七月，同州郃阳县雨雹害稼。八月，肤施县风雹霜害民田[⑥]。是岁，河南府、陕、虢、麟、博、灵州旱，河中府旱甚[⑦]。

乾德三年（965）二月，全州大雨水。四月，尉氏、扶沟二县风雹，害民田，桑枣十损七八[⑧]。六月，扬州暴风，坏军营及城上敌棚[⑨]。七月，诸路有蝗。淄州民韩赞断手指以祭[⑩]。七月，蕲州大雨水，坏居民庐舍。开封府河溢阳武，塞县门。河中府、孟州并河涨，孟州坏潬军营、民舍数百区。河中坏石台百余步，澶州河坏堤毁护岸石百八十步。又溢于郓州，坏民田。泰州湖溢，损盐城县民田。淄州济水并清河溢，害邹平、高苑县民田[⑪]。

乾德四年（966）春、夏，京师不雨，江陵府、华州、涟水军旱[⑫]。四月，（郓州）东阿县河溢，损民田数百顷。澶州观城县河决，坏居民庐舍，注大名。又滑州灵河县堤坏，水东注卫南县境及曹州南华县城[⑬]。七月，郑州荥泽县河南北堤坏。八月，宿州汴水溢，坏堤。淄州清河水溢，坏高苑县城，溺数百家及邹平县田畴、民舍。泗州淮溢，衡州大雨水月余[⑭]。闰八月乙丑，曹州言河水汇入南华县，坏民庐舍。己巳，澶州言河水汇入卫南县界，民登丘阜以避之。癸未，郓州言黄河水入界[⑮]。

---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7 页。
② 《宋史》卷一，第 17 页。
③ 《宋史》卷六二，第 1345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第 128 页。
⑤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 2343 页。
⑥ 《宋史》卷六二，第 1345 页。
⑦ 《宋史》卷六六，第 1438—1439 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 1319 页；卷六二，第 1345 页。
⑨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7。
⑩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3 页。
⑪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 2343 页。
⑫ 《宋史》卷六六，第 1439 页。
⑬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 2343—2344 页。
⑭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 2344 页。
⑮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第 177 页。

乾德五年（967）正月，京师旱。秋，复旱[①]。夏秋以来，水旱为沴[②]。卫州黄河泛溢，毁州城，没溺者众，城中水深五尺[③]。

乾德六年（968，十一月改元为开宝元年），六月，州府二十三大雨水，江河泛溢，坏民田、庐舍[④]。七月，泰州潮水害稼。八月，集州霖雨河涨，坏民庐舍及城壁、公署[⑤]。

太祖开宝二年（969）闰五月戊申，水自延夏门瓮城入，穿外城两重注城中，城中大惊扰。上幸长堤观焉，水口渐阔，北汉缘城设障，为王师所射，障不得施。俄有积草自城中飘出，直抵水口而止，王师弩矢不能彻，北汉人因得施功，水口遂塞。六月丙戌，漳水泛溢，坏浮桥。七月癸酉，汴水决宋州夏邑县[⑥]。八月，真定府冀磁州蝗[⑦]。这一年，北方青、蔡、宿、淄、宋州水及雹害夏苗。真定府、澶、滑、泽、博、洺、齐、颍、蔡、陈、宋、亳、宿、许州水，害秋苗[⑧]。

开宝三年（970）春夏东京开封旱。邠州夏旱[⑨]。六月，汴水决宋州宁陵县[⑩]。是年，郑、澶、郓、淄、济、虢、蔡、解、徐、岳州水灾，害民田[⑪]。

开宝四年（971）六月，汴水决宋州谷熟县济阳镇。黄河多处泛溢，先是在郓州河，后又在汶、清，注东阿县及陈空镇，坏仓库、民舍。郑州河决原武县，蔡州淮及白露、舒、汝、庐、颍五水并涨，坏庐舍、民田。七月癸丑，汴水决宋州宋城县。是月，青、齐州水伤田。这一年，黄河、汴河、淮河都有泛溢[⑫]。

开宝五年（972）春，京师旱，冬又旱[⑬]。五月，京师雨，连旬不止。河

---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第195页。《东都事略》卷二《本纪二》。
③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④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⑤ 《宋史》卷六一，第1319—1320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第223、227、230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⑧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⑨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第247页。
⑪ 《宋史》卷六一，第1320页。
⑫ 《宋史》卷六一，第1320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第267、270、273页。
⑬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决澶州濮阳县，河南、河北诸州皆言大雨霖，绛、和、庐、寿州大水。六月，河又决开封府阳武县之小刘村，宋州、郑州并汴水决。忠州江水涨二百尺[①]。这一年以水涝为主。

开宝六年（973）六月，郓州河决杨刘口，怀州河决获嘉，颍州淮浬水溢，淹民舍、田畴甚众。七月，贝州历亭县御河决。单、濮州并大雨水，坏州廨、仓库、军营、民舍。是秋，大名府、宋、亳、淄、青、汝、澶、滑州并水，伤田[②]。冬，京师旱[③]。

开宝七年（974），京师春夏旱；冬，又旱。河南府、晋、解州夏旱，滑州秋旱[④]。四月，卫、亳州水，泗州淮暴涨，入城，坏居民五百家。相州安阳黄河涨溢，坏居民庐舍数百区[⑤]。十一月丁亥，秦、晋旱[⑥]。

开宝八年（975）春，京师旱[⑦]。五月，东京开封大雨水。濮州河决郭龙村。六月，澶州河决顿丘县，沂州大雨，水入城，坏居舍、田苗[⑧]。十月，广州飓风起，一昼夜雨水二丈余，海为之涨飘失舟[⑨]。是岁，关中旱甚，发生饥荒[⑩]。

开宝九年（太平兴国元年，976）三月，京师大雨水。秋又霖雨，淄州水害田[⑪]。四月，宋州大风，坏甲仗库、城楼、军营、民舍，凡四千五百九十六区[⑫]。

宋太宗（976—997年在位）

太平兴国二年（977），东京开封春旱。道州春夏霖雨不止，平地水二丈

①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②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③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④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⑤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⑥ 《宋史》卷三，第43页。
⑦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20页。
⑨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⑩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⑪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⑫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余。六月，磁州有黑虫群飞，食桑；夜出昼隐，食叶殆尽①。孟州河溢，坏温县堤七十余步、郑州坏荥泽县宁王村堤三十余步；又涨于澶州，坏英公村堤三十步。开封府汴水溢，坏大宁堤，浸害民田。忠州江涨二十五丈。兴州江涨，毁栈道四百余间。管城县焦肇水暴涨，逾京水。濮州大水，害民田凡五千七百四十三顷。颍州颍水涨，坏城门、军营、民舍②。七月，复州蜀汉江涨，坏城及民田、庐舍。集州江涨，泛嘉川县③。永定县大风雹害稼④。七月，邢州巨鹿、沙河二县步屈虫食桑麦殆尽⑤。秋七月乙丑，澶州言，河决顿丘，滑州言，河决白马，道州言，大水坏民庐舍。己酉，汴水溢，坏开封大宁堤，浸民田害稼⑥。闰七月，卫州蝻虫生⑦。

太平兴国三年（978），京师春夏旱⑧。五月，怀州河决获嘉县北注。又汴水决宋州宁陵县境。六月，泗州淮涨入南城，汴水又涨一丈，塞州北门⑨。十月，滑州灵河已塞复决⑩。

太平兴国四年（979）三月，河南府洛水涨七尺，坏民舍。泰州雨水害稼，宋州河决宋城县。卫州河决汲县，坏新场堤。八月，梓州江涨，坏阁道、营舍。九月，澶州河涨，郓州清、汶二水涨，坏东阳县民田。复州沔阳县湖畾涨，坏民舍、田稼⑪。冬，京师旱⑫。另外，曹、郓、淄三州亦遭水灾⑬。

太平兴国五年（980），京师夏秋旱⑭。四月壬辰，诏壅汾河晋祠水灌太

---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344页。

② 《宋史》卷六一，第1320—1321页。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第406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六月”作“七月”。

③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④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⑤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第407、409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⑧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⑩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⑪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⑫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第466页。

⑭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原故城[①]。是月，冠氏、安丰二县风雹[②]。五月，京师连旬雨不止[③]。颍州颍水溢，坏民庐舍[④]。徐州白沟河溢，入州城。七月，复州江水涨，毁民舍，堤塘皆坏[⑤]。潍州蚜蛠虫食稼殆尽[⑥]。

太平兴国六年（981），京师春夏旱[⑦]。七月，河南府宋州蝗[⑧]。丙申朔，延州言大水溢入城，坏官寺民舍千六百区。河中府、鄜州皆言大水。庚午，宁州言大水[⑨]。九月，高州大风，坏廨宇、民舍五百区[⑩]。是岁，河中府河涨，陷连堤，溢入城，坏军营七所、民舍百余区。鄜、延、宁州并三河水涨，溢入州城：鄜州坏军营，建武指挥使李海及老幼六十三人溺死，延州坏仓库、军民庐舍千六百区，宁州坏州城五百余步，诸军营、军民舍五百二十区[⑪]。

太平兴国七年（982）春，京师旱。孟、虢、绛、密、瀛、卫、曹、淄州旱[⑫]。二月庚午，诏开封府：近者蝗旱相仍，民多流徙，宜设法招诱，并令复归。三月辛酉，唐州言北阳县蝗生，飞鸟数万食之皆尽[⑬]。三月，京兆府渭水涨，坏浮梁，溺死五十四人[⑭]。宣州霜雪害桑稼[⑮]。四月，耀、密、博、卫、常、润诸州水害稼[⑯]。己酉，大名府言蝗生。五月庚申，陕州言蝗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第 475 页。
② 《宋史》卷六二，第 1346 页。
③ 《宋史》卷六五，第 1421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系事于六月丙子，第 475 页。
⑤ 《宋史》卷六一，第 1321 页。
⑥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⑦ 《宋史》卷六六，第 1439 页。
⑧ 《宋史》卷四，第 66 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第 493、494 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7 页。
⑪ 《宋史》卷六一，第 1321 页。
⑫ 《宋史》卷六六，第 1439 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第 512、515 页。
⑭ 《宋史》卷六一，第 1321 页。
⑮ 《宋史》卷六二，第 1341 页。
⑯ 《宋史》卷六一，第 1321 页。

生[①]。太平州雨雹伤稼[②]。五月，芜湖县雨雹伤稼[③]。六月，均州涢水、均水、汉江并涨，坏民舍，人畜死者甚众。又河决临邑县。汉阳军江水涨五丈[④]。齐州逮捕临邑尉王坦等六人，系狱未具，一夕，大风雨坏狱户，王坦等六人并压死[⑤]。七月，大名府御河涨，坏范济口。南剑州、江州水涨，坏居人庐民舍一百四十余区。京兆府咸阳县渭水涨，坏浮梁，工人溺死五十四人。七月，郓州阳谷县蝻虫生[⑥]。八月，琼州飓风，坏城门、州署、民舍殆尽[⑦]。九月癸丑，邠州言蝗食稼[⑧]。九月，梧州江水涨三丈，入城，坏仓库及民舍。十月，河决怀州武陟县，害民田[⑨]。十月，岳州田鼠食稼[⑩]。

太平兴国八年（983）五月，相州风雹害民田[⑪]。河大决滑州房村，径澶、濮、曹、济诸州，浸民田，坏居民庐舍，东南流入淮。六月，陕州河涨，坏浮梁；又永定涧水涨，坏民舍、军营千余区。河南府澍雨，洛水涨五丈余，坏巩县官署、军营、民舍殆尽。谷、洛、伊、瀍四水暴涨，坏京城官署、军营、寺观、祠庙、民舍万余区，溺死者以万计。又坏河清县丰饶务仓库、军营、民舍百余区。雄州易水涨，坏民庐舍。鄜州河水涨，溢入城，坏官寺、民舍四百余区。荆门军长林县山水暴涨，坏民舍五十一区，溺死五十六人。八月，徐州清河涨丈七尺，溢出，塞州三面门以御之……是夏及秋，开封、浚仪、酸枣、阳武、封丘、长垣、中牟、尉氏、襄邑、雍丘等县河水害民田[⑫]。九月，宿州睢水涨，泛民舍六十里。太平军飓风，拔木，坏廨宇民舍千八十七区。十月，雷州飓风，坏廪库、民舍七百区[⑬]。

太平兴国九年（984，十一月改元为雍熙元年）夏，京师旱。秋，江南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第520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第521页。
③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④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⑤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
⑥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卷三一四，考2463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第527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⑩ 《宋史》卷四，第69页；卷六五，第1432页。《文献通考》卷三一四作“十一月”。
⑪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⑫ 《宋史》卷六一，第1321—1322页。
⑬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卷三〇六，考2407页。

大旱[1]。七月，泗州蝝虫食桑[2]。七月，嘉州江水暴涨，坏官署、民舍，溺死者千余人。八月，延州南北两河涨，溢入东西两城，坏官寺、民舍。淄州霖雨，孝妇河涨溢，坏官寺、民舍，漂溺人畜。澶州河涨，坏民田。孟州河涨，断浮梁，损民田。雅州江水涨九丈，坏民庐舍，新州江涨入南寨，坏军营[3]。白州飓风，坏州廨、民舍[4]。

雍熙二年（985）四月，天长军蝝虫食苗[5]。秋七月，鼎州言江水溢害稼。朗江溢，害稼[6]。江南灾旱甚[7]。八月，京师大霖雨[8]。瀛、莫州大水，损民田[9]。冬，京师旱[10]。南康军大雨雪，江水冰，胜重载[11]。

雍熙三年（986）春正月戊寅，沂州蝗[12]。六月，寿州大水[13]。秋七月癸巳，阶州言福津县有大山自龙帝峡飞来，壅白江水，逆流高十余丈，坏民田数百里[14]。七月，濮州鄄城县有蛾，蝗自死[15]。八月，京师大霖雨[16]。冬，京师旱[17]。

雍熙四年（987）冬，京师旱[18]。

端拱元年（988）二月，博州水害民田。三月，霸州大雨雹杀麦苗。五月，英州江水涨五丈，坏民田及庐舍数百区。闰五月，郓州风雪伤麦。润州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③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⑤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第597页；《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第596页。
⑧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
⑩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⑪ 《宋史》卷六二，第1341页。
⑫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第602页。
⑬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
⑭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第621页。
⑮ 《宋史》卷六二，第1351页。
⑯ 《文献通考》卷三〇三，考2390页。
⑰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⑱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雨雹伤麦。七月，磁州漳、滏二水涨[①]。

端拱二年（989），东京开封自五月至十一月旱情较重。七月，施州蚜蚄虫生，害稼[②]。是岁，河南、莱、登、深、冀旱甚，民多饥死[③]。

淳化元年（990），正月至四月，不雨，京师民饥。河南、凤翔、大名、京兆府、许、沧、单、汝、乾、郑、同等州旱[④]。四月，郓州中都县蝻虫生[⑤]。六月，许州大风雹，坏军营、民舍千一百五十六区。鱼台县风雹害稼[⑥]。秦州陇城县大雨，坏官私庐舍殆尽，溺死者百三十七人[⑦]。吉州大雨，江涨丈三尺，漂坏民田、庐舍。蕲州黄梅县堀口湖水涨，坏民田、庐舍都尽。江州江水涨二丈八尺。七月，洪州江水涨，坏州城三十堵及民庐舍二千余区，漂二千余户。孟州河涨[⑧]。七月，单州砀山县蝗。曹州济阴县有蝗自北来，飞亘天，有声。淄、澶、濮州、乾宁军有蝗，沧州蝗蝻虫食苗，棣州飞蝗自北来，害稼。是月，开封、陈留、封丘、酸枣、鄢陵旱。八月，是月，京兆长安八县旱。冬十月，是月，乾、郑二州、河南寿安等十四县旱。是岁，开封、大名管内及许、沧、单、汝、乾、郑等州，寿安、长安、天兴等二十七县旱。深、冀二州、文登、牟平两县饥。曹、单二州有蝗，不为灾[⑨]。

淳化二年（991）春，京师大旱[⑩]。闰二月，是月，鄄城县蝗，河水溢[⑪]。三月，亳州蝻虫生，遇雨而死。己巳，以岁蝗旱祷雨弗应，手诏宰相吕蒙正等：朕将自焚，以答天谴。翌日而雨，蝗尽死[⑫]。四月，京兆府河水涨，坏咸阳县浮梁，漂舰十七。陕州河涨，坏大堤及五龙祠。六月乙酉，汴水溢于浚仪县，坏连堤，浸民田。辛卯，又决于宋州宋城县，博州大霖雨，

①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③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④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⑤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⑥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⑦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⑨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宋史》卷五，第85—86页；卷六二，第1355页。
⑩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第713页。
⑪ 《宋史》卷五，第87页。
⑫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宋史》卷五，第87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第713页。

河涨溢，坏民庐舍八百七十区。亳州河水溢，东流泛民田，坏庐舍[①]。五月，名山县大风雨，登辽山圮，壅江水逆流，入民田，害稼[②]。六月，是月，楚丘、鄄城、淄川三县蝗[③]。淄、澶、濮州、乾宁军，并蝗生。七月，沧州蝻虫食苗，棣州有飞蝗自北来，害稼[④]。七月，齐州明水涨，坏黎济寨城百余堵，许州沙河溢，雄州唐河水涨，害民田殆尽。嘉州江涨丈八尺，溢入州城，毁民舍。复州蜀、汉二江水涨，坏民田、庐舍。九月，邛州蒲江等县山水暴涨，坏民舍七十区，死者七十九人。是秋，荆南北路江水注溢，浸田亩甚众[⑤]。十一月己酉，幸建隆观、相国寺祈雪。是岁，大名、河中，绛、濮、陕、曹、济、同、淄、单、德、徐、晋、辉、磁、博、汝、兖、虢、汾、郑、亳、庆、许、齐、滨、棣、沂、贝、卫、青、霸等州旱[⑥]。

淳化三年（992）春，京师大旱[⑦]。三月，商州霜，花皆死[⑧]。五月己酉，以旱遣使分行诸路决狱[⑨]。五月，雅州名山县大风雨，登辽山圮，壅江水逆流，入民田坏稼[⑩]。六月甲申，京师有蝗起东北，趣至西南，蔽空如云翳日。飞蝗自东北来，蔽天，经西南而去。是夕，大雨，蝗尽死[⑪]。七月，贝、许、沧、沂、蔡、汝、商、兖、单等州，淮阳军、平定彭城军蝗，蛾抱草自死[⑫]。七月，河南府洛水涨，坏七里、镇国二桥。又山水暴涨，坏丰饶务官舍、民庐，死者二百四十人[⑬]。是月，许、汝、兖、单、沧、蔡、齐、贝八州蝗[⑭]。九月，京兆府大雪害苗稼[⑮]。十月，上津县大雨，河水溢，坏

①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 2344 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第 716 页。
② 《宋史》卷六七，第 1488 页。
③ 《宋史》卷五，第 87 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3 页。
⑤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 2344 页。
⑥ 《宋史》卷五，第 88 页。《宋史》卷六六，系冬复大旱以下事于三年，第 1439 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考 2396 页。
⑧ 《宋史》卷六二，第 1345 页。
⑨ 《宋史》卷五，第 89 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〇二，考 2387 页。
⑪ 《宋史》卷五，第 89 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将此事系于六日庚申，见第 737 页。
⑫ 《宋史》卷六二，第 1355 页。
⑬ 《宋史》卷六一，第 1323 页。
⑭ 《宋史》卷五，第 90 页。
⑮ 《宋史》卷六二，第 1341 页。

民舍，溺者三十七人[①]。

淳化四年（993）二月，江、淮、两浙、陕西，比岁旱灾，民多转徙，颇恣攘夺，抵冒禁法[②]。二月，商州大雪，民多冻死[③]。夏，京师不雨，河南府、许、汝、亳、滑、商州旱[④]。五月戊申，溵水泛溢，侵许州民田[⑤]。六月，陇城县大雨，牛头河涨二十丈，没溺居人、庐舍。七月，京师大雨，十昼夜不止，朱雀、崇明门外积水尤甚。军营、庐舍多坏。九月，澶州河水涨，冲陷北城，坏居民、庐舍、官署、仓库殆尽，民溺死者甚众。梓州元武县涪江涨二丈五尺，壅决，流入州城，坏官私庐舍万余区，溺死者甚众。是秋，自七月初雨，至是不止，泥深数尺，朱雀、崇明门外积水尤甚，往来浮罂筏以济，壁垒、庐舍多坏，民有压死者，物价涌贵，近甸秋稼多败，流移甚众[⑥]。陈、颍、宋、亳、许、蔡、徐、濮、澶、博州霖雨，秋稼多败。十月，澶州河决西北，流入御河，浸大名府城。知州赵昌言壅城门，御之[⑦]。

淳化五年（994）六月，京师旱[⑧]。秋，开封府、宋、亳、陈、颍、泗、寿、邓、蔡、润诸州雨水害稼[⑨]。六月，是月，都城大疫。是年，宋亳数州牛疫死过半。官借钱，令就江淮市牛[⑩]。

至道元年（995）四月甲辰，京师大雨雷电，道上水数尺。五月，虔州江水涨二丈九尺，坏城，流入深八尺，毁城门[⑪]。

至道二年（996）春夏，京师旱。冬无雪[⑫]。五月辛丑，令开封府判官杨徽之等三人按行管内诸州民田，旱甚者蠲其租及徽之等上所蠲租数[⑬]。六月，

① 《宋史》卷六一，第1323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第745页。
③ 《宋史》卷六二，第1341页。
④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第749页。
⑥ 《宋史》卷六一、六五，第1323、1421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第753页。
⑦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又见《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
⑧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⑨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
⑩ 《宋史》卷一七三，第4159页。
⑪ 《宋史》卷六一，第1323页。
⑫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第832页。

亳州、宿、密州蝗生，食苗[①]。河南府言瀍、涧、洛三水涨，坏镇国桥[②]。七月，长葛、阳翟二县有蝻虫食苗。历城、长清等县有蝗[③]。七月甲寅，青州言益都县蝗生[④]。是月，建州溪水涨，溢入州城内，坏仓库、民舍万余区。郓州河水涨，坏连堤四处。广南诸州并雨水。宋州河决谷熟县。闰七月，陕州河涨，漂大树，坏浮梁，失连舰[⑤]。丁亥，单州言大雨，水淹没管内诸县民田，苗稼尽死[⑥]。八月，潮州飓风，坏州廨、营寨，漂刀鱼舟[⑦]。八月辛丑，密州言蝗不为灾[⑧]。九月十九日未时，永兴、环州、庆州、延州、清远军、隰州，同日同时六处地震，塌损城墙，毁坏庐舍，在处州府不敢不奏，所属转运不敢不申。洎灵州送粮草回来，死者十有余万[⑨]。……京兆府地昼夜十二震[⑩]。十月，潼关西、灵、夏、环、庆等州地震，城郭庐舍多坏[⑪]。

至道三年（997）三月，太宗逝世，赵恒即位，是为宋真宗，是年江南频年多疾疫[⑫]。

宋真宗（997—1022年在位）

咸平元年（998），京畿春夏旱。又江浙、淮南、荆湖四十六军州旱[⑬]。七月庚午，宁化军汾水涨，坏北水门，山石摧圮，军士有压死者[⑭]。

咸平二年（999）春，京师旱甚。又广南西路、江、浙、荆湖及曹、单、

---

① 《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
② 《宋史》卷六一，第1323页。
③ 《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
④ 李若水：《宋太宗实录》卷七八，甘肃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3页。
⑤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
⑥ 《宋太宗实录》卷七八，第187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⑧ 《宋史》卷五，第99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至道三年七月丙寅”条，第870页。
⑩ 《宋太宗实录》卷七九，第195页。
⑪ 《文献通考》卷三〇一，考2382页。
⑫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
⑬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⑭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岚州、淮阳军旱[①]。七月庚寅，陕州灵宝县暴雨，崖圮压居民，死者二十二户[②]。秋七月癸巳，蠲淮阳军田租十之三，旱故也。壬寅，陈尧叟自广南使还，上言：西路诸州旱[③]。九月，常州地震，坏鼓角楼、罗务、军民庐舍甚众[④]。九月八日，淮南地震[⑤]。冬十月庚戌朔，两浙、荆湖旱。癸酉，杭州旱[⑥]。十二月戊午（初九）前，邢州地屡震，城堞摧圮[⑦]。是年九月至翌年三月，淮南地震，江南地震尤甚。

咸平三年（1000）春，京师旱。江南频年旱歉，多疾疫[⑧]。三月，梓州江水涨，坏民田[⑨]。三月辛丑夜，秦州大泽县三阳砦大雨，崖摧，压死者六十二人[⑩]。四月丁巳，京师雨雹，飞禽有陨者[⑪]。五月，河决郓州王陵埽[⑫]。六月甲辰，河决郓州王陵埽，浮钜野入淮、泗，水势激悍，侵迫州城。己酉，免益州民今年夏税。先是，河决，灌济、泗，郓州城中常苦水患，至是，大雨弥月，积潦益甚[⑬]。六月，宋真宗以两浙灾疫，深所轸念，命三馆检讨灵迹以闻。于是遣使遍祭其山川祠庙，为民祈福。两浙大饥，民疫死[⑭]。七月，洋州汉水溢，民有溺死者[⑮]。八月辛亥，以京东水灾，遣太子中舍张舒，供奉官、閤门祇候张禧诣诸道，遍加安抚。九月丁酉，遂、果、阆三州遭水灾[⑯]。是岁，畿内、江南、荆湖旱[⑰]。

---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第933、934页。
②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第956、957页。
④ 《宋史》卷六七，第1483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第1004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第965、967页。
⑦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10页。
⑧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⑩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⑪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⑫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第1018、1019页。
⑭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第1019页。
⑮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⑯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第1023、1026页。
⑰ 《宋史》卷六，第113页。

咸平四年（1001）正月，秦州成纪县山摧，压死六十余人[①]。京畿正月至四月不雨[②]。三月丁丑，京师及近畿诸州雪损桑[③]。六月，京师大雨，漂坏庐舍，积潦浸路[④]。丁巳，东川民田为江水所泛[⑤]。七月，同州洿谷水溢夏阳县，溺死者数十人[⑥]。八月丙子，京师暴风[⑦]。九月，庆州地震者再[⑧]。

咸平五年（1002）二月，雄、霸、瀛、深、沧州，乾宁军水溢害民田。六月，京师大雨，漂坏庐舍，民有压死者，积潦浸道路，自朱雀门东抵宣化门尤甚，皆注惠民河，河复涨溢，军营多坏[⑨]。是秋，霖雨作沴，近畿诸处水潦为灾。侍御史知杂事田锡云："臣伏睹去秋以来，霖雨作沴，近畿诸处水潦为灾。"[⑩]

咸平六年（1003）二月己卯，以京东、淮南水灾，遣使赈恤贫民，疏决狱讼[⑪]。四月甲申，京师暴雨雹，如弹丸[⑫]。九月戊戌，白沟河溢，害民田。十一月癸巳，环州灾旱[⑬]。

景德元年（1004）正月丙申夜，京师地震。辛丑，京师地再震。癸卯，夜复震。丁未，夜又震。屋宇皆动，有声，移时方止。癸丑，冀州地震。二月戊寅，益、黎、雅州地震。三月，邢州地震不止。四月丙辰，邢州地震不止。己卯，夜，瀛州地震。五月，邢州地复震不止。十一月壬子，日南至，京师地震。癸丑，石州地震[⑭]。

三月戊子，定州属久旱。夏四月壬午，诏北面诸州军休役兵，赐衣服、

---

① 《宋史》卷六七，第 1488 页。
② 《宋史》卷六六，第 1440 页。
③ 《宋史》卷六二，第 1341 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三〇三，考 2390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第 1064 页。
⑥ 《宋史》卷六一，第 1324 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7 页。
⑧ 《宋史》卷六七，第 1483 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第 1072 页。
⑨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 2345 页。
⑩ 《咸平集》卷一《上真宗论拣选强壮失信》（咸平六年三月上）。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四，第 1180 页。
⑫ 《宋史》卷六二，第 1346 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五，第 1212、1216 页。
⑭ 《文献通考》卷三〇一，考 2382 页。

缗钱有差，以岁旱，大热故也[①]。京师夏旱，人多暍死[②]。闰九月戊辰，诏户部判官工部员外郎李防、右正言直史馆张知白等，分诣江南东西路理系囚，访民疾苦，祠境内山川，旱故也[③]。九月，宋州汴水决，浸民田，坏庐舍。河决澶州横陇埽[④]。是岁，江南东西路饥，陕、滨、棣州蝗害稼，命使振之[⑤]。

景德二年（1005）二月甲申，江、浙、荆湖旱，遣使乘传祠其境内山川[⑥]。六月乙未，京东诸州蝻虫生[⑦]。六月乙未，宁州山水泛溢，坏民舍、军营，多溺死者[⑧]。八月，福州海上有飓风，坏屋舍[⑨]。九月庚戌，以淮南旱歉，诏转运司疏理管内系囚[⑩]。壬戌，解州盐池夏秋霖雨，有妨种盐，故老相传，唐朝每遇水灾，必遣使告祭，乃不为害。故上特亲署祝文往祷。十月己卯、丙戌，京东水灾[⑪]。

景德三年（1006）正月丁未，倚阁京东西淮南水灾州军逋租[⑫]。夏，京师旱[⑬]。六月甲午，汴水暴涨。乙未，是日，应天府又言：河决南堤，流亳州，合浪宕河东入于淮[⑭]。八月，德、博州蝝生[⑮]。八月，青州大雨，坏鼓角楼门，压死者四人[⑯]。青州山水坏石桥[⑰]。

景德四年（1007）三月甲寅夕，京师大风，黄尘蔽日，自大名府历京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六，第1232、1235页。
②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二之二一。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七，第1262页。
④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七，第1258页。
⑤ 《宋史》卷七，第127页。《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蝗”作“虫”，考2463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九，第1316页。
⑦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〇。
⑨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一，第1364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一，第1367、1369、1370页。
⑫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二，第1383页。
⑬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⑭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三，第1408页。又《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文献通考》卷二九六“六月”作“七月”，考2345页。
⑮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⑯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
⑰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畿，害桑稼。唐州尤甚[1]。六月，郑州索水涨，高四丈许，漂荥阳县居民四十二户，有溺死者。邓州江水暴涨，南剑州山水泛溢，漂溺居人[2]。七月丙戌，益州地震。己丑，渭州瓦亭寨地震者四[3]。秦州成纪县崖圮，压死居民[4]。己巳，巩县西南积雨，河溢，漂露丘冢[5]。河溢澶州，坏王八埽。渭州瓦亭砦早霜伤稼[6]。八月丙午，横州言水涨，坏营舍[7]。九月，陈州宛丘县、郓州东阿、须城二县蝗[8]。是岁，雄州、安肃、广信饥。宛丘、东阿、须成县蝗，不为灾[9]。

大中祥符元年（1008）六月，开封府尉氏县惠民河决[10]。

大中祥符二年（1009）二月庚寅，陕西旱。四月壬辰，河北旱。五月辛未，陕西旱歉[11]。三月，代州地震。五月庚辰，代州地震[12]。京师春夏旱。河南府及陕西路、潭、邢州旱[13]。五月，雄州蝻虫食苗[14]。七月乙亥，京东徐、济、淄、青、兖等七州水。八月甲午，京城西积水坏民田[15]。是月，无为军大风雨拔木，坏城门、营垒、民舍，压溺千余人。凤州大水，漂溺居民[16]。九月，无为军城北暴风雨，昼晦不可辨，拔木，坏城门、营垒、民舍，压死千余人。遣内侍张景宣驰驿恤视，坏屋者无出来年夏租，压死者家赐米一斛，无主者官瘗之[17]。戊午，秦州长道县水，漂溺民。甲子，汴水涨溢，

---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7 页。

② 《宋史》卷六一，第 1324 页。又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五“景德四年六月己亥、乙卯”条，第 1462、1464 页。

③ 《文献通考》卷三〇一，考 2382 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六，第 1476、1485 页。

④ 《宋史》卷六七，第 1488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六，第 1471 页。

⑥ 《宋史》卷六一，第 1324 页。卷六二，第 1345 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六，第 1480 页。

⑧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3 页。

⑨ 《宋史》卷七，第 135 页。

⑩ 《宋史》卷六一，第 1324 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一，第 1593、1601、1608 页。

⑫ 《宋史》卷六七，第 1484 页。

⑬ 《宋史》卷六六，第 1440 页。

⑭ 《宋史》卷六二，第 1356 页。

⑮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二，第 1625、1629 页。

⑯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 2345 页。

⑰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7 页。

自京至郑州，浸道路。十月庚寅，许州积水害民田，盖惠民河不谨堤防，每岁决坏[①]。是月，兖州霖雨害稼。京畿惠民河决坏民田[②]。

大中祥符三年（1010），京师夏旱，江南诸路、宿州、润州旱[③]。

大中祥符四年（1011）五月庚寅，京兆府旱[④]。六月甲子，开封府言祥符县有飞蝗[⑤]。六月甲子，江淮南水灾民饥。七月己丑，诏河北滨、棣州水潦为患[⑥]。是月，江、洪、筠、袁州江涨，害民田，坏州城。七月，河南府及京东蝗生，食苗叶[⑦]。七月戊子，镇、昌、眉州并地震。七月，真定府地震，坏城垒[⑧]。八月，开封府祥符、咸平、中牟、陈留、雍丘、封丘六县蝗生[⑨]。八月，河决通利军，大名府御河水溢，合流坏府城，害民田，人多溺死者。九月，河溢于孟州温县，苏州吴江泛溢，坏民庐舍。十一月，楚、泰州潮水害田，民多溺死[⑩]。十二月乙巳，诏楚、泰等州民为湖水害稼者，给复其租，没溺者人赐千钱、米一斛[⑪]。是岁，畿内蝗[⑫]。

大中祥符五年（1012）春正月癸酉，苏州言水灾[⑬]。是月，河决棣州聂家口[⑭]。四月戊申，雄、霸州民因水坏田，艰食者多捕鱼自给，官复收其市算，诏特除之[⑮]。五月戊辰朔，诏礼部权停今年贡举，上以江淮两浙路稍旱，即水田不登，乃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万斛，分给三路，令择民田之高仰者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二，第1632、1633、1636页。
②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
③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五，第1722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六，第1726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六，第1627、1730页。
⑦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卷六二，第1356页。
⑧ 《宋史》卷八，第149页；卷六七，1484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六，第1729页。
⑨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⑩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六，第1743页。
⑫ 《宋史》卷八，第150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七，第1749页。
⑭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
⑮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七，第1762页。

莳之，盖旱稻也[①]。八月庚戌，淮南旱[②]。七月，庆州淮安镇[③]山水暴涨，漂溺居民[④]。八月丙辰，京师雨雹[⑤]。九月，建安军大霖雨，害农事[⑥]。

大中祥符六年（1013）春正月辛丑，倚阁庐、寿、和、泗州所逋去年秋税，以水灾故也。六月，保安军积雨，河溢，浸城垒，坏庐舍。判官赵震溺死，又兵民溺死，凡六百五十人。十一月甲午，以水潦免滨、棣州牛税一年[⑦]。

大中祥符七年（1014）六月，泗州水溢，害民田。河南府洛水涨，秦州定西寨山水暴涨，有溺死者。八月甲戌，河决澶州大吴埽[⑧]。十月，滨州河溢于安定镇[⑨]。

大中祥符八年（1015）春正月壬午朔，缘河、江、淮，两浙民田经水灾者，悉蠲其税[⑩]。七月丙辰，以诸州牛疫，免牛税一年[⑪]。

大中祥符九年（1016）秋，京师旱。大名府、澶州、相州旱[⑫]。是岁，六月，京畿、京东西、河北路蝗蝻继生，弥覆郊野，食民田殆尽，入公私庐舍。七月，过京师，群飞蔽空，延至江、淮南，趋河东及霜寒始尽。飞蝗之过京城也，上方坐便殿阁中御膳，左右以告，上起临轩仰视，则蝗势连云障日，莫见其际。上默然还坐，意甚不怿，乃命撤膳，自是圣体遂不康[⑬]。七月丙辰，开封府祥符县蝗附草死者数里。癸亥，以畿内蝗下诏戒郡县。八月丙子，令江、淮发运司留上供米五十万以备饥年。磁、华、瀛、博等州蝗不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七，第1764页。
② 《宋史》卷八，第150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八，七月乙未作“怀安”。
④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
⑤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⑥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
⑦ 《长编》卷八〇，第1814页；卷八一，第1852页。《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⑧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三，第1892页。
⑨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四，第1911页。
⑪ 《宋史》卷八，第158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五。
⑫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八，第2020—2021页。

为灾。九月甲寅，雨。督诸路捕蝗。戊辰，青州飞蝗赴海死，积海岸百余里[1]。九月丁未，命辅臣分祈天地、庙社、神祠、宫观、佛寺，旱故也。冬十月戊寅，京东、淮南蝗旱[2]。

六月，秦州独孤谷水涨坏长道县盐官镇城桥及官廨、民舍二百九十五区，溺死六十七人。七月，延州洎定、平安、远寨门、栲栳四寨山水泛溢，坏堤城。九月，雄、霸州界河泛溢。利州水漂栈阁万二千八百间[3]。十一月癸丑，果州水灾[4]。十二月，大名、澶、相州并霜害稼[5]。

天禧元年（1017）二月，开封府、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两浙、荆湖百三十州军蝗蝻复生，多去岁蛰者。和州蝗生卵如稻粒而细[6]。五月己未，诸路蝗，食苗。诏遣内臣分捕，仍命使安抚。五月庚戌，京东西、河北、陕西、江南、两浙遭旱[7]。六月戊寅，陕西、江淮南蝗，并言自死。(江淮大风多吹蝗入江海，或抱草木僵死)。是岁，诸路蝗[8]。

天禧二年（1018）五月壬戌朔，登州仍大旱歉。十二月丁酉，同、耀、邠、宁、泾、原、渭、华、虢、陇州及河中府永乐、虞乡二县旱歉[9]。

天禧三年（1019）六月，河决滑州城西南，漂没公私庐舍，死者甚众，历澶州、濮、郓、济、单至徐州，与清河合，浸城壁，不没者四板[10]。七月丙寅，滑州自今月三日雨五昼夜未止，河水增涨北岸，逼州城。八月乙未，徐州言：河决，水大至，城不没者四版。十二月辛亥，淮南转运使言，宿亳等十六州军仍岁旱[11]。

天禧四年（1020）春，利州路旱。夏，京师旱[12]。六月，河复决滑州城

---

① 《宋史》卷八，第161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八，第2014、2023页。
③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文献通考》卷二九六作“一千八百间”，考2345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八，第2029页。
⑤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
⑥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〇。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九，第2060页。
⑧ 《宋史》卷八，第162、164页；卷六一，第1356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二，第2115、2130页。
⑩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四，第2160、2164、2175页。
⑫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西北隅[①]。七月，京师连雨弥月。甲子夜大雨，流潦泛溢，民舍、军营圮坏太半，多压死者，自是频雨，及冬方止[②]。

天禧五年（1021）五月，襄州凤林镇道侧涌起，高三尺许，长三丈，阔八尺，知州夏竦以闻[③]。冬十月癸卯朔，诏蠲开封府、京东西、淮南、两浙水灾州军民租[④]。

宋仁宗（1022—1063 在位）

宋真宗乾兴元年（1022，二月宋真宗逝世，赵祯即位，是为宋仁宗）二月，苏、湖、秀州雨，坏民田[⑤]。十月，京东、淮南水灾[⑥]。

天圣元年（1023）四月壬寅，徐州仍岁水灾，民颇艰食[⑦]。五月丙辰，大雨雹[⑧]。天下水旱，蝗生，河决[⑨]。

天圣二年（1024）八月辛未，开封府言：阳武等一十三县大旱，伤苗[⑩]。

天圣三年（1025）八月丙寅，陕西旱灾[⑪]。十一月辛卯，襄州汉水害民田[⑫]。

天圣四年（1026）六月丁亥，剑州、邵武军大水，坏官私庐舍七千九百余区，溺死者百五十余人。庚寅，京师大雨震雷，平地水数尺[⑬]。“建州邵武军大水，坏官舍四十余间，民舍三千八百余间，溺死者五十余人。十六日，京师自申时至夜大雨雷电，达明方止，平地水数尺，坏官私舍宇，被压溺死者数百人。自京而西及巩洛以来，悉罹水患。时京师民居舍宇墙垣率多摧坏，于街巷，权盖舍宇居住。二十二日，侯官县界洪水坏沿溪居民舍宇，溺

① 《宋史》卷六一，第 1325 页。
② 《宋史》卷六五，第 1421 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六，第 2206 页。
③ 《文献通考》卷三〇二，考 2387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七，第 2255 页。
⑤ 《宋史》卷六五，第 1422 页。
⑥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 2347 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〇，第 2320 页。
⑧ 《宋史》卷六二，第 1346 页。
⑨ 《东都事略》卷六四《谢绛传》，第 382 册，第 406 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作八年，恐系笔误，应为八月，考 2396 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三，第 2387 页。
⑫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三，第 2392 页。
⑬ 《宋史》卷六一，第 1325 页。《文献通考》卷三〇三，考 2390 页。《东都事略》卷五。

死者甚众。二十三日，行庆关言，汜河水泛涨，冲注关城，溺死军马不少。时孟州汜水县尉刘文蔚溺死，父母妻男共七口。又汜水漂失盐、酒、税务官物，监官借职冯益儿女皆溺死"[①]。是月，河南府、郑州大水[②]。秋七月乙巳，初，汴水大涨，众汹汹忧京城，乃用枢密院奏，敕八作司决陈留堤及城西贾陂岗地泄之于护龙河。八月庚辰，免京西被水灾民牛税[③]。九月，京东、江淮、两浙、福建诸州军雨水坏民庐舍[④]。十月乙酉，京山县山水暴涨，漂死者众，县令唐用之溺焉[⑤]。是岁，汴水溢，决陈留堤，又决京城西贾陂入护龙河，以杀其势[⑥]。

天圣五年（1027）三月，襄、颍、许、汝等州水。三月戊申，秦州地震[⑦]。夏秋，（京师）大旱[⑧]。五月，是月，京畿旱。五月戊辰，磁州虫食桑。七月丙午，邢、洺州蝗。甲寅，赵州蝗，不食苗。是岁，京兆府旱蝗[⑨]。七月庚戌，诏以大暑，自今不御前殿，终月。初，王曾等言夏秋大旱，毒气中人[⑩]。是岁，陕西同、华等州旱，蚜蚄虫食苗。十一月丁酉朔，以陕西旱蝗，减其民租赋[⑪]。

天圣六年（1028）五月乙卯，河北、京东蝗[⑫]。七月壬子，江宁府、扬真润三州江水溢，坏官私庐舍。是月，雄、霸州大水。八月甲戌（永兴军）临潼县山水暴涨，民溺死者甚众。是月，河决楚王埽[⑬]。

天圣七年（1029）六月，河北大水，坏澶州浮梁[⑭]。十月丙午，京师

①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
②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四，第2412、2415页。
④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
⑤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⑥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⑦ 《宋史》卷九，第183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五，第2493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卷六六，第1440页。
⑨ 《宋史》卷九，第183页。《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考2463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五，第2443页。
⑪ 《宋史》卷九，第184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〇。
⑫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六，第2473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〇。
⑬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⑭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地震[①]。

天圣八年（1030），本年度似未见有灾情记载。

天圣九年（1031）十月十二日，中书门下言，广东经略、转运使等言，潮州海阳潮涨，推流屋舍、田苗，死失人口[②]。

明道元年（1032）三月戊戌，江淮之间，仍岁旱暵[③]。虫螟水旱，几遍天下。始之以饥馑，继之以疾疫，民之转流死亡，不可胜数[④]。

明道二年（1033）二月庚子，南方大旱，种饷皆绝，人多流亡，困饥成疫气，相传死者十二三，官虽作粥糜以饷之，然得食辄死，村聚墟里几为之空[⑤]。七月庚辰，开封界、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蝗[⑥]。九月辛卯，梓州路仍岁旱疫[⑦]。

景祐元年（1034）春正月甲戌，诏募民掘蝗种，给菽米。是岁，开封府、淄州蝗[⑧]。六月乙卯，开封府、淄州蝗，诸路募民掘蝗子万余石[⑨]。闰六月甲子，泗州淮、汴溢。七月，澶州河决横陇埽。八月庚午，洪州分宁县山水暴发，漂溺居民二百余家，死者三百七十余口[⑩]。九月丁酉，范仲淹知睦州，不半岁，徙苏州。州比大水，民田不得耕种。淹疏五河，导太湖注之海。冬十月辛酉，自河决横垄，而德、博以来皆罹水患[⑪]。

景祐二年（1035），大水坏缘边八州军堤岸[⑫]。

景祐三年（1036）六月庚戌，河北久旱，遣使诣北岳祈雨[⑬]。六月，虔、

---

① 《宋史》卷九，第 187 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三八。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一，第 2580 页。

④ 《宋史》卷二九四，《苏绅传》，第 9812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第 2605 页。

⑥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3 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第 2637 页。

⑧ 《宋史》卷一〇，第 197、199 页。

⑨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3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〇。

⑩ 《宋史》卷六一，第 1326 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五，第 2699、2703 页。

⑫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〇：景祐四年（1037）闰四月癸未，以河北屯田司都监崇仪副使杨怀敏为北作坊副使、同管勾屯田公事，右侍禁、閤门祗候何九龄为左侍禁，前年大水坏缘边八州军堤岸，而怀敏等修治有劳，特迁之。第 2829 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八，第 2790 页。

吉诸州久雨，江溢，坏城庐，人多溺死[①]。

景祐四年（1037）十二月二日丙夜，京师地震，移刻乃止。定襄同日震，至五日不止。坏庐寺、杀人畜，几十之六。大河之东，弥千五百里，而及都下[②]。十二月甲申，忻、代、并三州言："地震坏庐舍，覆压吏民。忻州死者万九千七百四十二人，伤者五千六百五十五人，畜牧死者五万余；代州死者七百五十九人；并州千八百九十人。知忻州祖百世、都监王文恭、监押高继芳、石岭关监押李昊并伤，而前忻州监押薛文昌、并州阳兴寨监押苗整皆死。"诏赐百世、整及文昌之家钱各十万，文恭、继芳、昊各五万，其军民死伤者皆赐有差。自是河东地震，连年不止，或地裂泉涌，或火出如黑沙状，一日四五震，民皆露处[③]。十二月甲子，京师地震[④]。丙辰，京师地震[⑤]。

冬，雷，地震，星象数变[⑥]。

宝元元年（1038）春正月乙卯，河东地大震裂，涌水，坏屋庐、城堞，杀民畜几十万，历旬不止[⑦]。正月庚申，并、忻、代三州地震。（地大震裂，涌水，坏屋庐城堞，杀民畜几十万，历旬不止。会忻州地震出火，郛国屋□，焚荡几尽，郡人昼夜哭不已。）[⑧] 益州路自夏至秋不雨，两蜀大旱[⑨]。十二月甲子，京师地震[⑩]。

建州自正月雨，至四月不止，溪水大涨，入州城，坏民庐舍，溺死者甚众[⑪]。

---

①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〇，景祐四年（1037）十二月壬辰，直史馆叶清臣上疏，第2844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〇，第2841页。《宋史》卷六七、卷一〇，压死人数作"三万二千三百六人，伤五千六百人"，第1484页，第203页。

④ 《宋史》卷六七原有"十二月甲子，京师地震"，是年十二月无甲子，恐有误，第1484页。

⑤ 王称：《东都事略》卷五，仁宗纪、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卷五。是年十二月无丙辰。

⑥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17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一，第2851页。

⑧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17—118页。

⑨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

⑩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⑪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宝元二年（1039）六月癸酉，曹、濮、单三州蝗[1]。

宝元三年（1040），（二月改元为康定元年）九月甲寅，滑州大河泛溢，坏民庐舍[2]。

庆历元年（1041）三月，汴流不通[3]。

庆历二年（1042）三月乙卯，诏河北比岁积雨坏道涂。其堑官路两旁阔五尺深七尺，民田各于封界阔三尺深五尺，以泄水潦，限半年毕工[4]。

庆历三年（1043）京师自春至夏不雨。遣使诣岳渎祈雨[5]。五月己丑，春夏以来，旱势至广[6]。五月九日，忻州地大震[7]。十一月壬辰，淮南、江、浙经春少雨，麦田半损，蝗蝻复生。十二月，是冬大旱。河中、同、华等十余州军物价翔贵，饥民相率东徙。是岁，河北降赤雪，河东地震，五六年不止，谏官孙甫推《洪范五行传》及前代变验，上疏曰："……忻州赵分，地震六七年。每震，则有声如雷，前代地震，未有如此者也。"[8]

庆历四年（1044）春，京师及诸路久不雨[9]。春，淮南旱蝗，京师飞蝗蔽天[10]。三月乙丑，江、淮以南，今春大旱，至有井泉枯竭、牛畜瘴死、鸡犬不存之处，九农失业，民庶嗷嗷[11]。丙寅，遣内侍两浙、淮南、江南祠庙祈雨[12]。五月戊寅，诏淮南比年谷不登，今春又旱蝗，其募民纳粟与官，以备赈贷[13]。

庆历五年（1045），（宝元初—庆历五年四月丁亥朔）自宝元初，定襄地

---

①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一。《文献通考》卷三一四作"宝元元年"，考2463页。

②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③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五，第3227页。

⑤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一，第3380页。

⑦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五，第3511、3520、3518页。

⑨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一。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七，第3554页。

⑫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九，第3612页。

震，坏城郭，覆庐舍，压死者以数万人。殆今十年，震动不已……[①]七月十四日，广州地震[②]。八月庚午，荆南府、岳州地震[③]。十二月癸丑，监察御史包拯还自契丹，上言："……况河北、河东同时地震，变异如是，不可不惧。……"[④] 是岁，地震雄、霸、沧、登，旁及荆湖，幅员数千里。虽往日定襄之异，未甚于此[⑤]。

庆历六年（1046）二月戊寅，青州地震。三月庚寅，登州地震，岠嵎山摧，自是震不已，每震，则海底有声如雷。五月甲申，京师地震[⑥]。六月丙寅，开封府久旱，民多暍死[⑦]。七月丁亥，河东大雨，坏忻、代等州城壁[⑧]。九月庚寅，伊、洛暴涨，漂庐舍，海水入台州，杀人民，浙江溃防，黄河溢埽[⑨]。九月辛卯，知青州叶清臣言登州地震不止，请增屯禁军，以防兵寇之变。从之。……

十月甲戌，上谓辅臣曰："山东连岁地震，又有巨木浮海而出，宜防未然之变。其下登州严饬武备，仍具所蓄兵械名数以闻。"御史中丞张方平言："臣伏见诸路地震，自荆湖、川峡、山东、河北、河东、陕西至于岭表，相继未止。比者忻州地震，于后兵难，及今适定，此际登、莱山崖摧圮，灾异所示，恐不徒然。"[⑩]是岁，京东、两河地震，登、莱尤甚[⑪]。

庆历七年（1047）三月癸巳，自冬讫春旱暵未已，五种弗入，农失作业[⑫]。

庆历八年（1048）六月乙亥，河决澶州商胡埽。是月，恒雨[⑬]。七月甲

---

①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 119 页。
② 《宋史》卷六七，第 1484 页。
③ 《宋史》卷一一，第 220 页。《文献通考》卷三〇一作"七月己卯"，考 2383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七，第 3810—3811 页。
⑤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 120 页。
⑥ 《宋史》卷六七，第 1484 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八，第 3831 页。
⑧ 《宋史》卷六五，第 1423 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九，第 3846 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九，第 3848 页。
⑪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 121 页。
⑫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〇，第 3865 页。
⑬ 《宋史》卷六一，第 1326 页。

寅，卫州频降大雨，并怀州一带山河水入城，诸军出城走避，数月绝食[①]。八月己丑，河北、京东西水灾[②]。是岁，河北大水[③]。

皇祐元年（1049）二月甲戌，河北黄、御二河决，并注于乾宁军，河朔频年水灾[④]。八月，诸路奏大水[⑤]。

皇祐二年（1050）六月丙子，比年以来，阴沴过甚，水坏城郭，地复震动，大河决溢，沉溺者众[⑥]。是月，盱江大水，龙安其东南乡，盖灾之所自始，视其山破坏如击瓫，盎泄所畜，百源一道，且怒且斗，斩大树，潴大屋当之者，父母妻子回面相失，不得其尸以敛。于是有去平而就高，以避其复来者[⑦]。夏六月乙亥，信州大水。夜漏半，水破城，灭府寺，包民庐居[⑧]。八月己巳，诏水灾州军令逐路转运司体量蠲减租税以闻[⑨]。是月，深州大雨，坏民庐舍[⑩]。十一月丁酉夜，秀州地震，有声自北起如雷[⑪]。是岁，镇定复大水，并边尤被其害[⑫]。

皇祐三年（1051）春正月乙亥，诏两浙水灾州军四等以下户税特与倚阁[⑬]。三月前，恩、冀诸州旱[⑭]。五月庚戌朔，诏恩、冀等州旱，其令长吏精虔祷雨，决系囚无或淹滞，仍令转运司体量今年夏税以闻[⑮]。五月二十六日，南方州军连年疾疫瘴疠，一州有死十余万人[⑯]。“乃者……淮汝以西，关陕以东，数千里之间罹于水忧者，甚则溺死，不甚则流亡……略计百万

①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二。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五，第 3965 页。
③ 《宋史》卷六一，第 1326 页。
④ 《宋史》卷六一，第 1326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七，第 4013 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八，第 4046 页。
⑦ 李觏：《李觏集》卷二四《回向院记》，第 262 页。
⑧ 王安石：《信州兴造记》，《王文公文集》卷三五，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14 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九，第 4057 页。
⑩ 《宋史》卷六五，第 1422 页。
⑪ 《宋史》卷六七，第 1484 页。《宋史》卷一二作“闰十一月丙寅”，第 230 页。
⑫ 《宋史》卷六一，第 1326 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〇，第 4077 页。
⑭ 《宋史》卷六六，第 1441 页。
⑮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〇，第 4091 页。
⑯ 王焘撰，（宋）林亿等补：《外台秘要方》《外台秘要方札子》。

人”[①]。七月辛酉，河决馆陶县郭固口。八月，汴河绝流[②]。十二月戊寅朔，诏环州向以风雹霜旱之灾，蕃部阙食，其贷弓箭手种粮[③]。

皇祐四年（1052）八月癸未，京城大风雨，民庐摧圮，至有压死者[④]。是月，鄜州大水，坏军民庐舍[⑤]。九月戊申，镇、定等路水灾[⑥]。

皇祐五年（1053）冬十月丁巳，诏：以蝗旱，令监司谕亲民官上民间利害[⑦]。自春涉夏，蝗旱为灾[⑧]。建康府蝗[⑨]。

皇祐六年（至和元年，1054）正月，京师大雪，贫弱之民冻死者甚众[⑩]。二月庚子，诏治河堤民有疫死者，蠲户税一年，无户税者，给其家钱三千[⑪]。

至和二年（1055）正月二十一日，赵抃云：“又去冬连今春，京东西路及陕右、川蜀诸郡，旱暵不雨，麦苗焦死，民既艰食，寇攘必兴。”[⑫]三月丁丑，畿内旱[⑬]。四月甲午，遣官祈雨[⑭]。四月乙卯，许、汝、郑等处蝗蝻复生[⑮]。三十日，赵抃云：“自去冬今春夏以来，京东、河北连接畿甸不雨，既久，麦苗焦死，物价涌贵，秋田复无所望，流民饿殍充满道路，亢旱已甚，疫疠渐兴，人心彷徨，忧畏不宁。”[⑯]

至和三年（嘉祐元年，1056），欧阳修云：“又闻两浙大旱，赤地千里，国家运米仰在东南，今年灾伤若不赈济，则来年不惟民饥，国家之物亦自阙供，此不可不留心也。”[⑰]夏四月壬子朔，李仲昌等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

①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二七。刘敞《上仁宗论修商胡口》，第1396页。
②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一，第4119页。
④ 《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
⑤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三，第4171页。
⑦ 《宋史》卷一〇二，第235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五，第4238页。
⑨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一。
⑩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⑪ 《宋史》卷一二，第236页。
⑫ 《赵清献公文集》卷六《奏疏论灾异乞择相》。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九，第4324页。
⑭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⑮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九，第4332页。
⑯ 《赵清献公文集》卷七《奏状论久旱乞行雩祀》。
⑰ 《欧阳修全集》卷一一〇《再论水灾状》。

隘不能容，是夕复决，溺兵夫、漂刍槁不可胜计[1]。五月丁未，昼夜大雨。乙亥，雨坏太社太稷坛，自五月京师大雨不止，逾月，水冒安上门关，折坏官私庐舍数万区，城中系栰渡人[2]。六月，京师及京东西、河北水潦，害民田。雨坏社稷坛及官私庐舍数万区，城中系栰渡人。七月，京东西、荆湖北路水灾，淮水自夏秋暴涨，环浸泗水城[3]。是岁，夏雨霖，京师大水，坏城及水窗以入诸军营房、社稷诸祠坛壝并被浸损，都人压溺，系栰以居，而诸路皆奏江、河决溢，而河北尤甚[4]。是岁，诸路江、河决溢，河北尤甚，民多流亡[5]。

嘉祐二年（1057）二月十七日夜，雄、霸等州地震[6]。三月戊戌，淮水自夏秋暴涨，浸泗州城[7]。四月二十一日，雄州又言幽州地大震，大坏城郭，覆压者数万人[8]。五月丁未，书（昼）夜大雨。六月乙亥，雨坏太社太稷坛。八月，河北缘边久雨，濒河之民多流移[9]。十一月己卯，河北大水，民乏食[10]。

嘉祐三年（1058）七月癸巳，夔州路旱饥。七月，京索、广济河溢，浸民田[11]。八月丁未，京西比岁旱[12]。

嘉祐四年（1059）五月，雷雹、地震[13]。

嘉祐五年（1060）三月壬子，蝗、涝相仍[14]。五月己丑，京师地震[15]。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二，第4400页。

②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二。

③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宋史》卷六一，系事于嘉祐二年，第1327页。

④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二，又见《宋朝诸臣奏议》卷三〇范镇《上仁宗论彗出主兵乞速定大议（七）》，第295页。

⑤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

⑥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四。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五，第4473页。

⑧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四。

⑨ 《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六，第4494页。

⑪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⑫ 《宋史》卷一二，第243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七，第4519页。

⑬ 《宋史》卷六二，第1351页；卷六二，五行一下，校勘记（六）云：按编年顺序，本条应移置上文“嘉祐四年”之前，第1373页。

⑭ 《宋史》卷一二，第245页。

⑮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梓州路夏秋不雨[①]。七月，苏、湖二州水灾[②]。

嘉祐六年（1061）七月乙酉，泗州淮水溢[③]。是月，河北、京西、淮南、两浙、江南东西淫雨为灾。闰八月，京师久雨。是岁频雨，及冬方止[④]。

嘉祐七年（1062）春旱。三月甲子，罢春燕，以久旱故也[⑤]。六月，代州大雨，山水暴入城。七月，窦州山水坏城，河决北京第五埽[⑥]。

嘉祐八年（1063。四月宋仁宗逝世，赵曙即位，是为宋英宗。）九月十二日，司马光云："臣窃闻京西、陕西两路，自夏末以来殊少雨泽，秋田丰稔者所收不过五分，枯旱之处所得尤薄，而官司或务为聚敛，民有诉旱者不肯受接，道路嗷嗷，颇多怨讟，已有流移就食他方者。"[⑦]

宋英宗（1063—1067在位）

治平元年（1064）春，京师逾时不雨。郑、滑、蔡、汝、颍、曹、濮、洺、磁、晋、耀、登等州，河中府、庆成军旱[⑧]。闰五月十五日，司马光云：以开封府界、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西川等路自去冬少雪，今春少雨。麦田已无所收，昨得五月十三日雨，方种秋田，自后又经一月无雨，萌芽始生，随复焦槁，农民嗷嗷，大率无食，弃去乡里，流离道路，顾妻卖子，以接糇粮[⑨]。六月八日，庆州言怀安镇河水泛涨，摧东山三百步，居民压溺而没者四十余家。京师自夏历秋，久雨不止，摧真宗及穆、献、懿三后陵台[⑩]。七月，庆、许、蔡、颍、唐、泗、濠、楚、庐、寿、杭、宣、鄂、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②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③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④ 《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四"秋七月乙酉丙戌"条。
⑤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⑥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⑦ 司马光：《传家集》卷二八《乞体量京西陕西灾伤札子》。
⑧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⑨ 《传家集》卷三一《乞罢修感慈塔札子》。
⑩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二。《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

洪、施、渝州、光化军水[①]。八月丁巳，以上供米三万石赈宿、亳州水灾饥民[②]。陈、许、颍、亳等州水灾，遂致骨肉相食，积尸满野[③]。九月，陈州水灾[④]。

治平二年（1065）春，不雨[⑤]。八月庚寅，大雨。辛卯，地涌水，坏官私庐舍，漂杀人民畜产，不可胜数。乙未，江淮之水或溢或涸。京畿东南十有余州，庐舍沉于深渊[⑥]。

治平三年（1066）十月前，地震河东、陕西[⑦]。

宋神宗（1067—1085 在位）

治平四年（1067。正月宋英宗逝世，赵顼即位，是为宋神宗。）八月己巳（二十四日），京师地震。九月二十七日，潮州地大震，拆裂泉涌，压覆两县寺观、居民舍屋，并本州楼阁营房等，士民军兵僧道死者甚众[⑧]。冬十月丙午，漳、泉诸州地震。戊申，建州、邵武兴化军地震[⑨]。冬十月庚戌，陕西霜旱[⑩]。

熙宁元年（1068）七月，恩、冀州河决水灾[⑪]。秋，霸州山水涨溢，保定军大水，害稼，坏官私庐舍、城壁，漂溺居民。河决恩、冀州，漂溺居民[⑫]。七月甲申，河北地大震，坏城郭、屋室，瀛州为甚。是日，再震，民讹言大水且至，惊欲出走。谏议大夫李公肃之为高阳关路都总管安抚使、知瀛州事，使人分出慰晓，讹言乃止。是日大雨，公私暴露，仓储库积，无所

① 《宋史》卷六一，第 1327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二，第 4901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四“治平二年三月己丑”条，司马光语，第 4954 页。

④ 《宋史》卷六一，第 1327 页。

⑤ 《宋史》卷六六，第 1441 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六，第 4984、4985 页。又见《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

⑦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 124 页。

⑧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

⑨ 《宋史》卷一四，第 267 页。《文献通考》卷三〇一均作：“秋，漳、泉、建州、邵武、兴化军等处皆地震，潮州尤甚，地裂泉涌，压覆州郭及两县屋宇，士民军兵死者甚众。”，考 2328 页。

⑩ 《宋史》卷一四，第 267 页。

⑪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

⑫ 《宋史》卷六一，第 1327 页。

覆冒。公开示便宜，使有攸处[①]。七月甲申，京师地震。乙酉，又震。大雨。辛卯，以河朔地大震，命沿边安抚司及雄州刺史候辽人动息以闻。赐压死者缗钱，京师地再震[②]。七月二十八日，同提点广东刑路、刑狱公事王咸服奏：潮州地震未止，今又再震，欲委本州知州为军民祈福，建置道场，以慰安民心。上批：可指挥广东、福建转运司应有地震未已州军，并令所在长吏精严祈祷[③]。河北州军第大震。是岁，自秋距冬，河北地震，而缘边尤甚，至有声如雷而动，移时累刻不止者。诏经地震压死贫民，令都转运司勘会，给钱有差，无骨肉者，官为殡埋。又诏差厢军五千人赴河北都转运司，葺治本路地震摧损城壁楼橹等工役。熙宁元年，河北霖雨地震，城壁皆压。发卒数十万治之[④]。七月，望都，连旬大雨，水深三丈，地震累月不息[⑤]。八月壬寅，京师地震[⑥]。甲辰，又震。是月，须城、东阿二县地震终日，沧州清池、莫州亦震，坏官私庐舍、城壁。是时，河北复大震，或数刻不止，有声如雷，楼橹、民居多摧覆，压死者甚众[⑦]。八月，冀州大雨，坏官私庐舍城壁[⑧]。九月戊子，莫州地震，有声如雷。十一月乙未，京师及莫州地震[⑨]。十二月癸卯，瀛州地大震。丁巳，冀州地震。辛酉，沧州地震，涌出沙泥、船板、胡桃、螺蚌之属。是月，潮州地再震。是岁，数路地震，有一日十数震，有逾半年震不止者[⑩]。自秋距冬河北地震而缘边尤甚，至有声如雷而动，移时累刻不止者[⑪]。

熙宁二年（1069）八月，河决沧州饶安，漂溺居民，移县治于张为村。泉州大风雨，水与潮相冲泛溢，损田稼，漂官私庐舍[⑫]。

---

① 曾巩：《南丰先生元丰类稿》卷一八《瀛州兴造记》。
② 《宋史》卷一四，第269页。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四二，钱凯《上神宗论地震》第429页。
③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五。
④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四，引《清夜录》。
⑤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27页。
⑥ 《宋史》卷一〇四，第269页。
⑦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⑧ 《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
⑨ 《宋史》卷一〇四，第269页。
⑩ 《宋史》卷六七，1485页。
⑪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四。
⑫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熙宁三年（1070），诸路旱。六月，畿内旱。八月，卫州旱①。庚申，陕西秋旱。庚午，卫州极旱。丙寅，以久旱御崇政殿，疏决系囚，杂犯死罪以下，第降一等，杖笞释之。诏闻长安、同、华等州秋旱特甚，已有流民往京西路就食②。十二月癸未，陕西境内，流移之民，道路相望，询访闾里，皆云今夏大旱，禾苗枯瘁，河、渭以北，绝无所收③。

熙宁四年（1071）二月辛巳，京东自濮州至河北旁边，大风异常，百姓惊恐。四月癸亥，京师大风霾④。秋七月甲午，两浙水灾⑤。八月，是月，河溢澶州曹村。九月丙戌，郓州州界有黄河决水入故道⑥。冬十月，是月，河溢卫州王供埽⑦。刘挚云："伏念大河之北，自戊申以来，地大震，水大溢，民大失职，离乡内徙，空虚塞下至于今三年，而地震未已"⑧。

熙宁五年（1072）二月壬子，浙西水灾⑨。五月，北京自春至夏不雨⑩。六月丙子，畿县及辅郡民被旱灾。河溢北京夏津⑪。是秋，濠、寿二州被水⑫。九月丙寅，华州少华山前阜头峰越八盘领及谷，摧陷于石子坡。东西五里、南北十里，溃散坟裂，涌起堆阜，各高数丈，长若堤岸。至陷居民六社，凡数百户，林木、庐舍亦无存者。并山之民言：数年以来，峰上常有云，每遇风雨，即隐隐有声。是夜初昏，略无风雨，山上忽雾起，有声渐大，地遂震动，不及食顷而山摧⑬。是岁，河北大蝗⑭。

熙宁六年（1073）四月，河北诸路蝗⑮。九月戊申，润州旱甚。冬十月

---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四，第5199、5203、5202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二之二一。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第5312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五，第5477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六，第5510、5511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第5535页。

⑧ 《忠肃集》卷六《论备契丹奏》，第131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第5586页。

⑩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四，第5692、5693页。

⑫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二，熙宁六年夏四月乙酉，上批："闻濠、寿二州去秋被水，今春乏食，可令监司体量以闻。"，第5902页。

⑬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⑭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一，第5888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一。

⑮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一。

甲戌，常、润二州岁旱民饥[①]。是岁，江宁府飞蝗自江北来[②]。

熙宁七年（1074）自春及夏，河北、河东、陕西、京东西、淮南诸路久旱[③]。夏，开封府界及河北路蝗[④]。六月，熙州大雨，洮河泛溢。陕州大雨，漂溺陕、平陆二县[⑤]。七月癸卯，陕西路亢旱。七月壬子，中书奏，自应天至淮以南有蝗，已得旨差官监捕。是月，开封府界提点司言咸平县有鸜鹆食蝗蝻[⑥]。八月庚寅，诏："河北旱灾，民方艰食，惟河防急切及修城，许量调春夫，余并权罢一年。"环庆安抚司言，熟户大旱阙食，乞贷庆州粮七万石、环州三万石。从之[⑦]。九月，诸路复旱。时新复洮河亦旱，羌户多殍死[⑧]。冬十月癸巳，诏赐淮南路常平米二万石下淮南西路提举司，易饥民所掘蝗种[⑨]。

熙宁八年（1075）春正月己未，去岁夏秋旱，羌户殍死者众[⑩]。二月甲戌，上批：闻河东路旱灾，百姓多流入外界[⑪]。四月，潭、衡、邵、道诸州江水溢，坏官私庐舍[⑫]。夏，鄜州、泾州雨雹[⑬]。夏，吴越大饥疫，死者过半。（赵）抃尽救荒之术，疗病埋死，而生者以全。下令修城，使得食其力[⑭]。四月，真定府大旱[⑮]。闰四月壬子，诏闻永兴等路亢旱，其令转运司访名山灵祠，委长吏精祷。甲寅，又诏：闻真定府界旱甚，其令孙固亲祷名山灵祠[⑯]。六月辛卯朔，上批：闻淮南旱甚，其令转运司委州军长吏祷名山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七，第6011、6020页。

② 《宋史》卷六二，第1356—1357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一。

③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二之二一。

④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一。

⑤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作"五月二十八日大雨漂溺陕、平陆二县"。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四，第6220、6222、6227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五，第6242页。

⑧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七，第6282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九，第6324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〇，第6338页。

⑫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⑬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⑭ 《宋史》卷三一六，《赵抃传》，10324页。

⑮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⑯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第6446、6451页。

灵祠。壬子，诏淮南、两浙、江南、荆湖路转运司具旱灾州军以闻[①]。八月癸巳，募民捕蝗易粟[②]。秋七月甲子，虔州江水涨，坏州城军营。七月壬申，诏京东路监司各具有飞蝗州军及所扑灭，所害田苗分数以闻[③]。八月，淮南、两浙、江南、荆湖等路旱[④]。八月，淮西蝗，陈、颍州蔽野[⑤]。癸巳，诏有蝗处委县令佐亲部夫打扑。如地里广阔，分差通判、职官、监司提举。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给细色谷一升；蝗种一升，给粗色谷二升，给价钱者，依中等实直。仍委官视烧瘗。乙未，手诏闻陈、颍州蝗蝻所在蔽野，初无官司督捕，致重复孳生[⑥]。九月丙寅，御史蔡承禧言：今岁江、淮大旱，畿甸蝗蝻，苗谷不登。九月癸酉，大名府大河衍溢，坏民田多者六十村，户至万七千，少者九村，户至四千六百[⑦]。十一月己未朔，诏倚阁辰、沅州今年秋税。以察访蒲宗孟言二州夏旱故也[⑧]。十一月，潮州海阳、潮阳二县飓风、海潮，害民田稼[⑨]。

熙宁九年（1076）春，越州大疫[⑩]。夏，开封府畿、京东、河北、陕西蝗[⑪]。五月，京（荆）湖南路地生黑虫，化蛾飞去。全州生黑虫食苗，黄雀来食之，皆尽[⑫]。六月壬子，淮甸、两浙、江东西、湖南、北州县，仍岁旱蝗，陂泽竭涸，野无青草，人户流散，穷荒极敝[⑬]。七月庚申，关以西蝗蝻、虸蚄生[⑭]。八月，河北、京东、京西、河东、陕西旱[⑮]。九月丙子，上批：开封府界诸县遭旱人户所纳秋色苗税，可第等疾速量与蠲减[⑯]。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五，第6484、6497页。
② 《宋史》卷一〇五，第288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六，第6522、6524页。
④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⑤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一。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第6543—6544、6545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八，第6561—6562、6569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〇，第6619页。
⑨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⑩ 《南丰先生元丰类稿》卷一九《越州赵公救灾记》。
⑪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一。
⑫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六，第6758页。
⑭ 《宋史》卷一五，第291页。
⑮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⑯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第6785页。

熙宁十年（1077）春，诸路旱[①]。三月壬申，诏州县捕蝗[②]。夏，鄜州雨雹，秦州大雨雹[③]。五月癸亥，两浙旱蝗，米价踊贵，饿死者什五六[④]。七月，河决曹村下埽，澶渊绝流，河南徙。又东汇于梁山张泽泺，凡坏郡县四十五，官亭、民舍数万[⑤]，田三十万顷，洺州漳河决，注城。大雨水，二丈河、阳河水湍涨，坏南仓，溺居民。沧、卫霖雨不止，河泺暴涨，败庐舍，损田苗[⑥]。秋七月，诏三司蠲江宁府等州军民秋税之半，余倚阁。以江东转运司言民因疫疠失耕种也[⑦]。

元丰元年（1078）六月十七日，苏辙云：（南京商丘）"淫雨不节，水潦横溃，萑菽禾黍，鞠为污泽"[⑧]。冬十月壬子，大河以风雨溢韩村埽岸[⑨]。十一月乙酉，又诏闻京西、河北、陕西诸路自冬无雪，并边山田麦苗已旱，令转运司访名山灵祠，委长吏祈祷[⑩]。是岁，章丘河水溢，坏公私庐舍、城壁，漂溺民居。舒州山水暴涨，浸官私庐舍，损田稼，溺居民[⑪]。

元丰二年（1079）春，河北、陕西、京东西诸郡旱[⑫]。二月庚申，诏诸路方春阙雨，虑生蝗蝻害田，其令河北、陕西、京东西等路监司，常戒州县扑灭，毋致滋生[⑬]。四月庚戌，广西春旱特甚。其令安抚、转运司访名山灵祠祈祷[⑭]。九月丁丑，河北并边州县被水[⑮]。

元丰三年（1080）三月己丑，手诏：旱气日甚，夏秋之田卒将被灾，宜

---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② 《宋史》卷一〇五，第293页。

③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二，第6906页。

⑤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一二《神宗圣政》、《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〇均作"三十八万家"，第487页。

⑥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系事于六月乙亥。"是月，河复溢卫州王供［四年十月河溢王供］溢怀州黄沁、溢卫州汲县上下埽、溢滑州韩村，遂大决澶州曹村。"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第6941页。

⑧ 《栾城集》卷二六《南京祭神文》。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三，第7151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四，第7166页。

⑪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⑫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六，第7213页。

⑭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七，第7232页。

⑮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〇，第7301页。

择日再遣官恳祷天地、宗庙、社稷。丁未，诏开封府界、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等路久苦旱灾，近虽沾润，未至优渥。四月，深虑刑狱或有冤留，上干和气。可诸路分委监司，在京遣中书刑房检正官，督遣系囚。庚戌，西北诸路久旱[①]。六月丁巳，京东西路提点刑狱司言：缘澶州吴村堤都水监丞司开决水口，致大河水流入濮州，枯河行流，下接横垄口已下，濮、郓州修贴堤道[②]。秋七月庚午，澶州孙村、陈埽及大吴、小吴埽河决。甲戌，利路雨水，溪江泛涨，漂流民田，物价增长，民未安居[③]。八月辛卯朔，潍州白浪河，每岁淹浸护城堤岸。八月丁未，开封府奏畿县夏旱，甚者十分，其次不减七分，已节次检放。今秋农有望，而民力未充，其残欠税租，乞赐倚阁。从之[④]。

元丰四年（1081）春正月甲午，权发遣北外都水丞陈佑甫言：滹沱河自熙宁八年以后，泛滥深州诸邑，为患甚大[⑤]。四月，澶州临河县小吴河溢，北流漂溺居民[⑥]。五月庚寅，河决小吴埽，已全夺过大河。己亥，大名府路管下州县被水。癸卯，河决澶州，注入御河，恩州极危[⑦]。是月，淮水泛涨[⑧]。六月，河北蝗。戊午，诏河北诸郡蝗蝻渐炽，可专委东路提举官李宜之督捕。癸未，诏命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杨景略、提举开封府界常平等事王得臣，分诣诸县提举捕蝗[⑨]。六月，邕州飓风，坏城楼、官私庐舍。七月甲午，夜，泰州海风作，继以大雨，浸州城，坏公私庐舍数千间。又通州静海县大风雨，毁官私庐舍二千七百六十三楹。润州丹阳县大风雨，溺居民毁庐舍。丹徒县大风潮，飘荡沿江庐舍，损田稼[⑩]。七月，泰州海风驾大雨，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三，第 7372、7381、7383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五，第 7431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六，第 7438、7439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七，第 7452、7464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一，第 7534 页。
⑥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第 2347 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二，第 7574、7576 页。
⑧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 2347 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三，第 7583、7595 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7—2408 页。

漂浸州城，坏公私舍数千楹[1]。秋，开封府界蝗[2]。十二月，是岁，秦州大雨，坏庐舍。凤翔府、凤、阶州饥，河北水[3]。

元丰五年（1082）秋，阳武、原武二县河决，坏田庐[4]。

元丰六年（1083）三月戊戌，黄河涨水，注阳武县，凡七处水决。秋七月丙午，湖北路渠阳县治所基址卑下，近复遭水患。冬十月庚子，汴水添涨，其京西四斗门分减不退，以致开决堤岸[5]。

元丰七年（1084）六月，青田县大水，损田稼。甲午，蔡州所部水灾特甚[6]。七月，河北东西路水，北京馆陶水，河溢入府城，坏官私庐舍。甲辰，伊洛暴涨，冲注城中军营。大名府元城埽河抹岸，决横堤，破城。丁未，河南府被水灾，自大内天津桥堤堰、河道、城壁、军营、库务等皆倾坏。辛亥，大名府河水暴至，北京数十万众号叫求救。乙卯，雄州拒马河溢破，两输长沙河口[7]。八月，赵、邢、洺、磁、相诸州河水泛溢，坏城郭、军营。是年，相州漳河决，溺临漳县居民。怀州黄、沁河泛溢，大雨水，损稼，坏庐舍、城壁。磁州诸县镇，夏秋漳、滏河水泛溢。临漳县斛律口决，坏官私庐舍，伤田稼，损居民[8]。庚午，洺州水灾，漂浸公私庐舍[9]。

元丰八年（1085。三月，宋神宗病逝，赵煦继位，是为宋哲宗）（京师）旱。[10]

宋哲宗（1086—1100在位）

元祐元年（1086）夏四月己丑，淮南旱甚，物价踊贵[11]。辛卯，府界诸

---

① 《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
②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二。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一，第7755页。
④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四，第8038页；卷三三七，第8115页；卷三四〇，第8191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六，第8316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七，第8323、8324、8327、8333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八，第8344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四，第9057页。

路久旱，夏苗灾伤。四月己亥，右谏议大夫孙觉言："去冬以来，天久亢旱，无大雨泽，麦已不收，春种失时，人方阙食。"[①] 四月己酉，三省言诸路久旱[②]。秋七月己未，保州言河水泛溢，浸及先皇坟地[③]。甲申，淮南自六月大雨，淮水泛溢，泗宿亳三州大水，夏田既已不收，秋田亦复荡尽[④]。十一月壬午，河北、京东西、淮南等路水灾，楚、海、泗、宿、亳五州水灾最甚[⑤]。十二月戊戌，华州郑县小敷谷山崩，伤居民[⑥]。是岁，北边州郡多被水灾[⑦]。

元祐二年（1087），知潞州梁焘上奏。曰：臣伏见去冬苦寒，今秋大旱，被灾之民如卧焦灼[⑧]。淮南春夏大旱，民间乏食。流徙道路[⑨]。夏四月辛卯，诏："时雨久愆，旱灾甚广，可自今月十一日后，避正殿，减常膳，仍于诏内深责予躬，庶几修省，以消天变。自冬迄夏，旱暘为虐，四方之内，被灾者广，生民嗷嗷，无所告劳。"[⑩]冬，京师大雪连月，至春不止，久阴恒寒，罢上元节游幸，降德音诸道[⑪]。

元祐三年（1088）秋，诸路旱，京西、陕西尤甚[⑫]。冬，频雪，民苦寒，（京师）多有冻死者[⑬]。

元祐四年（1089）春，京师及东北旱，罢春燕[⑭]。春，陕西、河北地震[⑮]。二月己巳，今内自畿县，外及诸路，率皆旱暵[⑯]。夏秋霖雨，河流泛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四，第9066页；卷三七五，第9087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六，第9114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二，第9300页。
④ 苏辙：《栾城集》卷三九《言淮南水潦状》，第871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二，第9544、9545页。
⑥ 《宋史》卷一〇七，第323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七，元祐二年十一月甲戌，第9903页。
⑧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五，第3222页。
⑨ 《栾城集》卷三九《言淮南水潦状》，第870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八，第9703页。
⑪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⑫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⑬ 《救荒活民书》卷三《吕公著赈济》。
⑭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⑮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
⑯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二，第10229页。

涨[1]。邹浩云：（颍昌府）“春夏旱，至五月甲申大雨，穷晨夕不止，凡三日。距府北多广陂，实受西北群山之水，水既骤集，不得泄。于是南注府城，逻卒驰告，方欲土长葛门，而水败门入矣。惟是南北斗起若长堤，约水而西，又薄子城，势益怒不可遏，遂决鄢陵门以出，故庐室之在东北隅者，率以漂败，其水所不到则雨为之害焉，民之压溺水死者甚众。闻老人谓建邦以来，未之有也。”[2] 十一月初四日，苏轼云：“浙西七州军，冬春积水，不种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又遭干旱，早晚俱损，高下并伤，民之艰食，无甚今岁。”[3] 是岁，浙西有风水之灾[4]。

元祐五年（1090）（京师）旱[5]。二月辛丑，诏三省、枢密院，去冬愆雪，今未得雨，外路旱暵阔远[6]。辛丑，以旱罢修黄河。癸卯，祷雨岳渎。夏四月丁巳，诏以旱避殿减膳[7]。苏辙言“去冬无雪，今岁春夏时雨绝少，二麦不收，秋种未入，旱势阔远，岁事可虑。”[8] 十一月壬申，秀州嘉兴县民数千诣县诉水灾[9]。戊子，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皆连昼夜大风雨，二十四日雨稍止，至夜复大雨[10]。

元祐六年（1091）浙西秋大水。秋七月己巳，翰林学士承旨、兼侍读苏轼言：伏见浙西诸郡二年灾伤，而今岁大水。苏、湖、常三郡水通为一，农民栖于丘墓，舟栰行于市井。父老皆言耳目未曾闻见，流殍之势甚于熙宁。臣闻熙宁中，杭州死者五十余万，苏州三十余万，未数他郡[11]。十一月，颍州汝阴县旱伤，稻苗全无[12]。

元祐七年（1092）五月壬子，浙西饥疫大作，苏、湖、秀三州，人死过

---

①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② 《道乡先生邹忠公文集》卷二五《义斋记》。
③ 《苏轼文集》卷三〇《乞赈济浙西七州状》。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一，元祐五年十一月壬午，苏轼语，第10837页。
⑤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八，第10554页。
⑦ 《宋史》卷一七，第330页。
⑧ 《栾城集》卷四二《为旱乞罢五月朔朝会札子》。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〇，第10816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一，第10832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一，第11028页。
⑫ 《苏轼文集》卷三三《奏淮南闭籴状》。

半[①]。九月己酉，兰州、镇戎军、永兴军言地震[②]。十月庚戌朔，环州地再震[③]。冬，凉州地大震[④]。

元祐八年（1093）自四月雨至八月，昼夜不息，畿内、京东西、淮南、河北诸路大水[⑤]。秋，旱[⑥]。是岁，福建、两浙海风驾潮，害民田[⑦]。

绍圣元年（1094）春，（京师）旱[⑧]。夏四月丙午，以旱诏恤刑。四月壬寅朔、二十六日丁卯，苏辙云：汝州军州“自春徂夏，旱饥为苦，辫麦殄悴，禾未出亩”[⑨]。七月，京畿久雨，曹、濮、陈、蔡诸州水，害稼[⑩]。秋，苏、湖、秀等州海风，害民田[⑪]。

绍圣二年（1095）十月二十九日，河南府地震。十一月三十日，河南府又震[⑫]。是岁，苏州自夏迄秋地震[⑬]。

绍圣三年（1096），江东大旱，溪河涸竭[⑭]。三月戊戌夜，剑南东川地震。九月己酉，滁州、沂州地震[⑮]。

绍圣四年（1097）夏，两浙旱[⑯]。九月辛亥，左司谏郭知章言：两浙岁旱，淮南又不全稔，乞下本路监司按视。如须赈给，即早行措置[⑰]。

元符元年（1098）东南旱[⑱]。五月癸亥，泾原久旱[⑲]。七月壬申夜，京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三，第11296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七，第11377页。
③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
④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33页。
⑤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至五。
⑥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⑧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⑨ 《栾城后集》卷一九《汝州谢雨文》。
⑩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⑪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⑫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七。
⑬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宋史》卷一八作“十月辛卯”。
⑭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⑮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七。
⑯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⑰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一，第11646页。
⑱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⑲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八，第11852页。

师地震。云阴蔽天，地震良久[①]。九月辛亥，京师雨久不止，拱圣第六营在安上门，营中水至三尺五寸。壬子，北京在澶州大河涨溢，溺民田宅[②]。冬十月乙亥朔，水灌解池。解州盐池为水所冲注。丁酉，河北、京东路州县有漕，黄河涨水，淹溺人户田庐，多致失所[③]。十一月己酉，齐、郓、滨、沧等州大被水患，为害甚远[④]。

元符二年（1099）春，京畿旱[⑤]。春正月，是月，河溢博州堂邑埽，下入博、郓等州地分流行[⑥]。夏四月丙戌，京城久愆雨泽，诸路亦颇旱干[⑦]。五月辛亥，广信城北鲍河，夏秋山雨暴涨，倒流入城，淹浸草场，漂荡舍屋及堡寨[⑧]。六月，久雨。陕西、京西、河北大水，河溢，漂人民，坏庐舍[⑨]。己亥，河决内黄口，东流断绝[⑩]。是岁，两浙苏、湖、秀等州尤罹水患[⑪]。

元符三年（1100。正月宋高宗逝世，赵佶即位，是为宋徽宗）正月，黄山地震，“休宁、太原县民三人来浴，凌晨水变赤如流丹，惊相视，不敢发言。顷之，地势倾动，波沸涌，声如雷，屋舍皆震”[⑫]。五月十一日，河北水灾，啮地千里，荡室庐，汩牛马，老弱转徙，箱筥锜釜，筚辂篮缕，号泣道路[⑬]。五月己巳，太原府又震[⑭]。

① 《宋史》卷六七，第 1485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二，第 11954、11956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三，第 11969、11982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四，第 11999 页。
⑤ 《宋史》卷六六，第 1442 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五，第 12046 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八，第 12107 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〇，第 12137 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 1328 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二，秋七月乙巳、庚戌。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一，第 12170 页。
⑪ 《宋史》卷六一，第 1328 页。
⑫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 135 页。
⑬ 李新：《跨鳌集》卷一九《上皇帝万言书》。
⑭ 《宋史》卷六七，第 1486 页。

宋徽宗（1100—1125 在位）

建中靖国元年（1101），衢、信等州旱[①]。十二月辛亥，太原府、潞、晋、隰、代、石、岚等州、岢岚、威胜、保化、宁化军地震。弥旬，昼夜不止，坏城壁、屋宇，人畜多死。自后有司方言祥瑞，郡国地震，多抑而不奏[②]。是岁，江、淮、两浙、湖南、福建旱。京畿蝗[③]。淮阳军岁大疫[④]。

崇宁元年（1102）春正月丁丑，太原等十一郡地震，诏死者家赐钱有差[⑤]。是岁，江、浙、熙、河、漳、泉、潭、衡、郴州、兴化军旱[⑥]。是岁，京畿、京东、河北、淮南蝗[⑦]。

崇宁二年（1103）春，河内久旱，越三月[⑧]。诸路蝗，令有司酺祭[⑨]。

崇宁三年（1104），是岁，诸路蝗[⑩]。崇宁三年、四年，连岁大蝗，其飞蔽日，来自山东及府界，惟河北尤甚[⑪]。

崇宁四年（1105）五月，京师久雨。又自七月至九月所在霖雨伤稼；十月，始霁[⑫]。连岁大蝗，其飞蔽日，来自山东及府界，惟河北尤甚[⑬]。

崇宁五年（1106），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大观元年（1107）夏，京畿大水。河北、京西河溢，漂溺民户[⑭]。六月，

---

① 《宋史》卷六六，第 1442 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三〇一，考 2383 页。《宋史》卷六七作“十一月辛亥”是月无辛亥，误。
③ 《宋史》卷一九，第 363 页。
④ 《宋史》卷三四五《邹浩传田昼附》，第 10959 页。
⑤ 《宋史》卷一九，第 363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七。
⑥ 《宋史》卷一九，第 366 页。
⑦ 《宋史》卷一九，第 366 页。
⑧ 《送沐涧到雨感应记》，《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62 页。
⑨ 《宋史》卷六二，第 1357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二。
⑩ 《宋史》卷一〇九，第 371 页。
⑪ 《宋史》卷六二，第 1357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二至四三。
⑫ 《宋史》卷六五，第 1423 页。
⑬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3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二至四三。
⑭ 《宋史》卷六一，1328 页。

京师大水，河北、京西河决[1]。十月，苏、湖水灾[2]。己巳，京师大雨雹[3]。十月辛酉，苏州地震[4]。是岁，秦凤旱[5]。

大观二年（1108），淮南、江东西诸路大旱，自六月不雨，至于十月[6]。秋，黄河决，陷没邢州钜鹿县[7]。

大观三年（1109），是岁，江淮大旱。自六月不雨至于十月[8]。江淮、荆、浙、福建旱[9]。江东疫[10]。

大观四年（1110）夏，邓州大水，漂没顺阳县[11]。

政和元年（1111）夏四月丁巳，以淮南旱，降囚罪一等，徒以下释之[12]。

政和二年（1112），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政和三年（1113）是岁，江东旱[13]。从去年冬，蜀无雪，迄夏五月雨不濡土，民始告病，宰吏揣恐[14]。

政和四年（1114），是岁，旱。诏赈德州流民[15]。

政和五年（1115）六月，江宁府、太平、宣州水灾。八月，苏、湖、常、秀诸郡水灾[16]。

政和六年（1116）八月，两浙水[17]。

政和七年（1117）六月，诏曰：熙河、环庆、泾原路地震经旬，城砦、关堡、城壁、楼橹，官私庐舍，并皆摧塌，居民覆压死伤甚众，而有司不以

①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七，第 692 页。
② 《宋史》卷六一，第 1328 页。
③ 《宋史》卷六二，第 1347 页。
④ 《宋史》卷二〇，第 379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七。
⑤ 《宋史》卷二〇，第 379 页。
⑥ 《宋史》卷六六，第 1442 页。《宋史全文》卷一四均作三年。
⑦ 《宋史》卷六一，第 1328 页。
⑧ 《宋史全文》卷一四。
⑨ 《宋史》卷二〇，第 383 页。
⑩ 《宋史》卷六二，第 1370 页。
⑪ 《宋史》卷六一，第 1329 页。
⑫ 《宋史》卷二〇，第 386 页。
⑬ 《宋史》卷二一，第 392 页。
⑭ 《宋龙洞碑》，《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二册，第 893 页。
⑮ 《宋史》卷六六，第 1442 页。
⑯ 《宋史》卷六一，第 1329 页。
⑰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八，第 716 页。

闻，其遣官按视之[①]。秋七月壬辰，熙河、环庆、泾原地震旬日。管下城寨、关堡、城壁、楼橹、官私庐舍并皆摧塌，居民覆压死伤甚众[②]。诸郡多蝗，既□□□食竹木之叶，牛羊之毛且尽，民惧而祷之，故环庙数十里蝗不敢入[③]。是岁，瀛、沧州河决，沧州城不没者三版，民死者百余万[④]。

政和八年（1118），（十一月改元重和）夏，江、淮、荆、浙诸路大水，民流移，漂溺者众。泗州坏官私庐舍[⑤]。秋七月，东南大水，遣使赈之[⑥]。

宣和元年（1119），二月，诏汝、颍、陈、蔡州饥民流移，常平官勒停。五月，大雨，水骤高十余丈，犯都城，自西北牟驼冈连万胜门外马监，居民尽没。前数日，城中井皆浑，宣和殿后井水溢，盖水信也。至是，诏都水使者决西城索河堤杀其势，城南居民冢墓俱被浸，遂坏藉田亲耕之稼。水至溢猛，直冒安上、南熏门，城守凡半月。已而入汴，汴渠将溢，于是募人决下流，由城北入五丈河，下通梁山泺，乃平。十一月，东南州县水灾[⑦]。秋，淮南旱[⑧]。十一月戊辰，遣监察御史周武仲察访淮南。先是臣僚上言：淮东大旱，下户流离，康衢之间百钱卖一儿，斗粟易一女，父不能保子，夫不能保妻，而部使者安坐略不介意，而武仲有此命[⑨]。

宣和二年（1120），是岁，淮南旱[⑩]。

宣和三年（1121），是岁，诸路蝗[⑪]。

宣和四年（1122）十二月戊戌，德州有京东西来流民不少[⑫]。北方用兵，雄州地大震[⑬]。

---

①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②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七。

③ 《（兴化军）祥应庙记》，《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四册，第647页。

④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

⑤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

⑥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八，第722页。程俱：《北山集》卷三四《延康殿学士中大夫提举杭州洞霄宫信安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七百户食实封一百户赠正奉大夫王公行状》。

⑦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卷六六，第1442页。

⑧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⑨ 《宋史全文》卷一四。

⑩ 《宋史》卷二二，第407页。

⑪ 《宋史》卷二二，第409页；卷六二，第1357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二。

⑫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

⑬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七，引《北征纪实》。

宣和五年（1123）夏，秦凤路旱。是岁，燕山府路旱[①]。十二月，是月，京师地震[②]。

宣和六年（1124）正月，京师连日地震，宫殿门皆动有声[③]。春，东都地震。后三月又震，宫殿门皆动，有声。既而兰州地及山之草木，悉没入地，而山下麦苗乃在山上。驿书闻朝廷，徽祖为之侧席。……会遣右司郎中黄潜善按视回，乃没其实，以不害闻[④]。常州夏旱[⑤]。秋，京畿恒雨。河北、京东、两浙水灾，民多流移[⑥]。是岁，京师、河东、陕西地大震[⑦]。

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宋徽宗禅位，赵桓即位，是为宋钦宗）七月己亥，熙河路地震，有裂数十丈者。兰州尤甚。陷数百家，仓库俱没。河东诸郡或震裂[⑧]。

宋钦宗（1125—1127在位）

靖康元年（1126）正月望，夜，大风起西北，有声，吹沙走石，尽明日乃止。二月戊申，大风起东北，扬尘翳空。三月己巳，夜五更，大风乍慢乍急，声如叫怒[⑨]。四月，京师大雨，天气清寒。又自五月甲申至六月，暴雨伤麦，夏行秋令[⑩]。十一月丁亥，大风发屋折木。闰十一月甲寅，大风起北方，雪继作，积数尺，连夜不停[⑪]。

靖康二年（1127），（四月北宋灭亡。五月赵构在北宋南京商丘登基，是为宋高宗，建元建炎元年）正月丁酉，大雪，天寒甚，地冰如镜，行者不能

---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② 《宋史全文》卷一四。《历代名臣奏议》卷三〇七，杨万里奏作“五年十月”。
③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④ 岳珂：《桯史》卷一五《黄潜善》，第179页。
⑤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二二《常州资圣禅院兴造记》。
⑥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
⑦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38页。
⑧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⑨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⑩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⑪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定立。是月乙卯，车驾在青城，大雪数尺，人多冻死①。正月己亥，天气昏曀，狂风迅发，竟日夜。西北阴云中如有火光，长二丈余，阔数尺，民时时见之。庚戌，大风雨。二月乙酉，大风折木，晚尤甚。三月丁酉，风霾。己亥，大风②。三月，金人围汴京，城中疫死者几半③。四月庚申朔，大风吹石折木。辛酉，北风益甚，苦寒④。

宋高宗（1127—1162 在位）

建炎二年（1128）正月戊戌，长安地大震⑤。春，东南郡国水⑥。六月，京师、淮甸大蝗⑦。七月辛丑，诏以春霆夏旱，飞蝗为沴，命监司郡守条政事之未便于民者⑧。八月庚午，令长吏修酺祭⑨。

建炎三年（1129），五月（临汀）不雨至于七月，苗将就槁⑩。

建炎四年（1130），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绍兴元年（1131）六月，浙西大疫，平江府以北，流尸无算。秋冬，绍兴府连年大疫，官募人能服粥药之劳者，活及百人者度为僧⑪。秋，绍兴府、湖州螟。浙东西郡国螟多为谷灾⑫。行都雨，坏城三百八十丈。是岁，婺州雨，城坏⑬。

绍兴二年（1132）闰四月，徽、严州水害稼⑭。常州大旱⑮。台州螟⑯。

---

① 《宋史》卷六二，第 1343 页。
② 《宋史》卷六七，第 1473、1470 页。
③ 《宋史》卷六二，第 1370 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8 页。
⑤ 《宋史》卷六七，第 1486 页。
⑥ 《宋史》卷六一，第 1329 页。
⑦ 《宋史》卷六二，第 1357 页。
⑧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第 340 页。
⑨ 《宋史》卷六二，第 1357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三。
⑩ 《临汀志》，《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 1451 页。
⑪ 《宋史》卷六二，第 1370 页。
⑫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⑬ 《宋史》卷六五，第 1423 页。
⑭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 2347 页。
⑮ 《宋史》卷六六，第 1442 页。
⑯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绍兴三年（1133）二月十一日，自正月元日至今近四十日，阴云晦昧，阳光不舒，加以连雨，旦暮不已，细民告病。如此，是为阴盛于阳，非天地和平之气也[①]。四月，旱，至于七月；帝蔬食露祷，乃雨[②]。秋七月己巳，诏以久旱，令两浙宪臣行所部虑囚。丙子，以久旱，诏诸路监司分按州县，亲录囚徒，以察冤滞[③]。七月丙子，泉州水三日，坏城郭、庐舍[④]。七月，四川霖雨，至于明年正月[⑤]。七月，是月，四川霖雨、地震[⑥]。八月甲申，地震，平江府、湖州尤甚[⑦]。八月，行在所地震，未几，有金虏寇淮甸之役[⑧]。

绍兴四年（1134）三月己未，（临安）大雨雹伤稼[⑨]。六月，淫雨害稼，苏、湖二州为甚[⑩]。四川地震[⑪]。

绍兴五年（1135）三月，霖雨，伤蚕麦，行都雨甚[⑫]。五月，浙东西旱五十余日[⑬]。六月，江东、湖南旱。秋，四川郡国旱甚[⑭]。六月辛亥，以旱乞分委侍从官等遍走群祀祈雨泽。甲寅，自五月丙子不雨，今越四旬[⑮]。秋七月丙申，言者论今岁亢旱滋久，荒歉日广，民穷盗起，深可为虑[⑯]。秋，西川郡国水[⑰]。九月，雨至于明年正月[⑱]。冬十月庚子，江浙、荆湖旱[⑲]。十一月丁酉，江西旱伤最甚[⑳]。

---

①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五。
②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七，第1130、1133页。
④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
⑤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⑥ 《宋史》卷二七，第506页。
⑦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⑧ 杨万里：《诚斋集》卷六二《上寿皇论天变地震书》。
⑨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⑩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⑪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⑫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⑬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⑭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⑮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〇，第1501、1504页。
⑯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一，第1525页。
⑰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
⑱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⑲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四，第1551页。
⑳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五，第1578页。

绍兴六年（1136）春正月甲午，江、湖、福建、浙东旱[①]。二月乙巳，右谏议大夫赵霈言："去秋旱伤，连接东南，今春饥馑，特异常岁，湖南为最，江南次之，浙东、福建又次之。"[②] 五月，久雨不止[③]。秋七月己巳，翰林学士朱震言：湖南去岁大旱，民多流亡，今夏又复旱[④]。夔、潼、成都郡县及湖南衡州皆旱[⑤]。六月乙巳，夜，地震自西北，有声如雷，余杭县为甚[⑥]。冬，饶州雨水，坏城四百六十余丈[⑦]。是岁，钦、廉、邕州大水[⑧]。是岁，四川疫[⑨]。

绍兴七年（1137）春，旱七十余日。六月，又旱，江南尤甚[⑩]。秋七月癸酉，以旱祷于天地、宗庙、社稷。癸未，以久旱命中外臣庶实封言事[⑪]。八月，是月，诸路大旱，江、湖、淮、浙被害甚广[⑫]。

绍兴八年（1138）三月，积雨，至于四月，伤蚕麦，害稼。六月丙辰，大雨雹[⑬]。

绍兴九年（1139）六月，旱六十余日，有事于山川[⑭]。丁丑，临安府、秀州旱[⑮]。

绍兴十年（1140），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绍兴十一年（1141）七月，旱。戊申，有事于岳、渎。乙卯，祷雨于圜丘、方泽、宗庙。庚子，临安旱[⑯]。

绍兴十二年（1142）三月，旱六十余日。秋，西京、淮东旱。十二月，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七，第1606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八，第1611页。
③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三，第1679页。
⑤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⑥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⑦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
⑧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一"绍兴七年六月戊申"条，第1806页。
⑨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
⑩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⑪ 《宋史》卷二八，第531页。
⑫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三，第1836页。
⑬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卷六五，第1423页。
⑭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⑮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九，第2093页。
⑯ 《宋史》卷二九，第550页；卷六六，第1442页。

是岁初，陕西连岁不雨，至是泾、渭、灞、浐皆竭，五谷焦槁，秦民无以食，争西入蜀，川陕宣抚郑刚中以誓书所禁，不敢纳，皆散去饿死。其壮者北人多买为奴婢，郡邑荡然矣[①]。

绍兴十三年（1143）二月甲子，雨雹伤麦。七月庚午、壬申，雹害稼[②]。（安成）是岁（绍兴十三年）适大旱[③]。

绍兴十四年（1144）五月丙寅，婺州水。乙丑，兰溪县水侵县市。丙寅中夜，水暴至，死者万余人[④]。六月乙未，江浙、福建同日大水。建州水冒城而入，俄顷深数丈，公私庐舍尽坏，溺死数千人。严州水暴至，城不没者数板。衢、信、处、婺等州民之死者甚众[⑤]。

绍兴十五年（1145），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绍兴十六年（1146）秋七月己巳，岭南州县多不雨，而广之清远，韶之翁源，英之真阳三邑尤苦鼠害，虽鱼、鸟、蛇皆化为鼠，数十为群，禾稼为之一空焉[⑥]。

绍兴十七年（1147），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绍兴十八年（1148）是夏，浙东西、淮南、江东旱。绍兴府大旱[⑦]。六月辛亥朔，浙西积水之患，平江为甚。积水之处，皆昔日膏腴之地[⑧]。八月，绍兴府、明、婺州水[⑨]。十有二月乙卯朔，绍兴饥民有渡江者。时，明、越、秀、润、徽、婺、饶、信州皆旱，民多流散[⑩]。

绍兴十九年（1149），常州、镇江府旱[⑪]。大旱饥，谷石五千二百足钱[⑫]。

绍兴二十年（1150），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考 2396 页。《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七，第 2373 页，据洪迈《夷坚乙志》。

② 《宋史》六十二，第 1347 页。

③ 王庭珪：《卢溪先生文集》卷二《寅陂行》。

④ 《宋史》卷六一，第 1330 页。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一，第 2440 页。

⑥ 《宋史全文》卷二一下。

⑦ 《宋史》卷三〇，第 568 页；卷六六，第 1442 页。

⑧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九，第 2585 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 1330 页。

⑩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八，第 2572 页。

⑪ 《宋史》卷六六，第 1442 页。

⑫ 叶适：《水心文集》卷一二《石庵藏书目序》，《叶适集》，第 203 页。

绍兴二十一年（1151）夏，襄阳府大雨十余日[①]。四月辛卯，上谓大臣曰："钱塘江石岸毁裂，每潮水漂涨，民不安居，其令漕司同本府修治。"[②]

绍兴二十二年（1152），淮甸水[③]。五月，是月襄阳大水，平地丈五尺，汉水冒城而入。六月辛巳，淮东被水，民多转往淮西[④]。

绍兴二十三年（1153），浙东大旱，衢州饥，民啸聚[⑤]。金堂县大水[⑥]。六月大雨，坏军垒、民田[⑦]。己卯，是日潼川大水，涪江涨。庚辰，沅江武陵涨水，四面奄至，坏城，人方惶骇争保城西牛头山寺，山趾大溪桥坏，水大至，平地丈五尺，人之死者甚众[⑧]。秋七月，光泽县大雨，溪流暴涌，平地高十余丈，人避不及者皆溺，半时即平[⑨]。壬辰，平江府、湖、秀州被水。十月丁丑，宣州大水，其流泛溢至太平州。圩田为水所坏[⑩]。

绍兴二十四年（1154），浙东、西旱[⑪]。九月乙丑，临安、平江、湖、秀四州低下之田多为积水浸灌[⑫]。

绍兴二十五年（1155），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绍兴二十六年（1156），淮宋之地，将秋收。粟稼如云，而蝗虫大起，翾飞蔽天，所过田亩，一扫而尽[⑬]。夏，行都又疫。高宗出柴胡制药，活者甚众[⑭]。

绍兴二十七年（1157）冬十月辛酉，诏四川诸司察旱伤州县[⑮]。镇江、建康、绍兴府、真、太平、池、江、洪、鄂州、汉阳军大水[⑯]。吴、越大水、

①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二，第2636页。
③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三，第2659、2660页。
⑤ 汪应辰：《汪文定公集》卷二三《显谟阁学士王公墓志铭》。
⑥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⑦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⑧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四，第2687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⑩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五，第2691、2701页。
⑪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⑫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七，第2728页。
⑬ 洪迈：《夷坚志》支甲卷一，《护国大将军》，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19页。
⑭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
⑮ 《宋史》卷三一，第588页。
⑯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地震①。

绍兴二十八年（1158）六月丙申，是日，嘉陵江水溢入兴州城，坏栈道。利州大安军皆被水②。兴、利二州及大安军大雨水，流民庐，坏桥栈，死者甚众。九月，江东、淮南数郡水。浙东、西沿江海郡县大风水，平江、绍兴府、湖、常、秀、润为甚③。七月壬戌，平江府大风雨驾潮，漂溺数百里，坏田庐④。

绍兴二十九年（1159）二月，旱七十余日。秋，江、浙郡国旱⑤。七月，盱眙军、楚州金界三十里，蝗为风所堕，风止，复飞还淮北⑥。秋，浙东、江东西郡县螟⑦。七月戊戌，是晚福州大雨，沟浍皆盈，湖水因之冒城而入，侯官县民田颇为所坏。闽、侯官、怀安三县坏田庐，官吏不以闻，宪臣樊光远坐黜⑧。

绍兴三十年（1160）春，阶、成、凤、西和州旱。秋，江、浙郡国旱，浙东尤甚⑨。十月，江浙郡国螟螣⑩。五月辛卯，畿县於潜、临安，湖州安吉等三县山水暴出，漂民庐，坏田桑，人溺死甚众⑪。

绍兴三十一年（1161）八月，建始县大水，流民庐，死者甚众⑫。十月，是月，成都府路旱⑬。

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宋高宗禅位，赵昚即位，是为宋孝宗。）四月，淮水溢数百里，漂民田庐，死者甚众。四月，是月大雨，淮水溢数百里，漂溺庐舍，人畜死者甚众⑭。六月中旬，霖雨累日，浙西州郡以山水发

① 《宋史》卷三八二《曾几传》，第11768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九，第2972页。
③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⑤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考2397页。
⑥ 《宋史》卷六二，1357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三作“复飞还淮南”。
⑦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⑧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三，第3044页。
⑨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⑪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
⑫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⑬ 《宋史全文》卷二三。
⑭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九，第3367页。

洪，坏庐屋舟楫，而人被其害①。六月，江东、淮南北郡县蝗，飞入湖州境，声如风雨；自癸巳至于七月丙申，遍于畿县，余杭、仁和、钱塘皆蝗。丙午，蝗入京城。八月，山东大蝗。癸丑（是年八月无“癸丑”，恐有误），颁祭酺礼式②。周必大云：“七月丙申朔，先天节假，连日蜚蝗，自宣、湖入临安界，绵亘数十里，所过赭其山，而不甚害稼。江浙间三十余年前尝有之。”③ 八月，浙东、西州县大风水，绍兴、平江府、湖州及崇德县为甚④。七月十三日夜，临安府地震，自东北而来⑤。七月戊申，大风拔木。温州大风，坏屋覆舟⑥。

宋孝宗（1162—1189 在位）

隆兴元年（1163）三月，霖雨。行都坏城郭三百三十余丈⑦。五月，是月，成都地震三⑧。江、浙郡国旱，京西大旱⑨。七月，大蝗。乙巳，以旱蝗、星变，诏侍从、台谏、两省官条上时政阙失⑩。八月丙子，以飞蝗、风水为灾，避殿减膳⑪。八月壬申、癸酉，飞蝗过都，蔽天日。徽、宣、湖三州及浙东郡县害稼。九月，京东大蝗，襄、随尤甚，民为乏食⑫。丙子，以飞蝗、风、水为灾，避殿减膳。是岁，以两浙大水、旱蝗，江东大水，悉蠲其租⑬。十月丁丑（是年二、四、六月有丁丑，当为六月），地震。六月甲寅（是年六月无甲寅，当为七月）又震⑭。

---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〇〇，第 3391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五。
② 《宋史》卷六二，第 1357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三。
③ 《周益公文集》卷一六四，《龙飞录》。
④ 《宋史》卷六一，第 1330 页。
⑤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八。《宋史》卷三三，第 618 页；卷六七，第 1470 页。
⑥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8 页。
⑦ 《宋史》卷六五，第 1423 页。
⑧ 《宋史》卷三三，第 623 页。
⑨ 《宋史》卷六六，第 1443 页。
⑩ 《宋史》卷三三，第 624 页；卷六二，第 1357 页。
⑪ 《宋史》卷三五，第 624 页。
⑫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3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四。
⑬ 《宋史》卷三三，第 625 页。
⑭ 《宋史》卷六七，第 1487 页。

隆兴二年[1]（1164）春正月（甲寅），是月，福建诸州地震[2]。台州春旱，兴化军、漳、福州大旱，首种不入。自春至于八月，甲申，温州大旱，草根木实俱尽。孝宗大惊曰：温州荒耶[3]。夏，余杭县蝗[4]。五月丁未，蝗[5]。七月，平江、镇江、建康、宁国府、湖、常、秀、池、太平、庐、和、光州、江阴、广德、寿春、无为军、淮东郡皆大水，浸城郭，坏庐舍、圩田、军垒，操舟行市者累日，人溺死甚众。越月，积阴苦雨，水患益甚，淮东有流民[6]。冬，淮甸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结草舍遍山谷，暴露冻馁，疫死者半，仅有还者亦死。是岁，浙之饥民疫者尤众。两淮疫疠盛行，赈药剂四万贴。是岁，浙东西水灾，民大饥疫[7]。

乾道元年（1165）（乾道初）（池州）江左大旱蝗，流民襁负相属[8]。二月，大雪。庚寅夜，雹[9]。行都及越、湖、常、润、温、台、明、处九郡寒，败首种，损蚕麦[10]。三月，暴寒，损苗稼[11]。六月，常、湖州水坏圩田[12]。六月，淮西蝗[13]。行都及绍兴府饥，民大疫。浙东西亦如之[14]。

乾道二年（1166）正月，淫雨至于四月。夏寒，江、浙诸郡损稼，蚕麦不登[15]。四月，是月除浙西围田，以其壅水害民田故也[16]。六日，诏淫雨为沴，有伤农稼[17]。五月癸卯朔壬子，闻南山地陷，围数十丈，深倍之，下浊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误作三年，考 2397 页。
② 《宋史》卷三三，第 625 页。
③ 《宋史》卷六六，第 1443 页；叶适：《水心文集》卷一七《刘子怡墓志铭》，《叶适集》，第 333 页。
④ 《宋史》卷六二，第 1357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四。
⑤ 《宋史》卷三三，第 626 页。
⑥ 《宋史》卷六一，第 1330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六。
⑦ 《宋史》卷六二，第 1370 页。《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之四一。周必大：《周益公文集》卷三四《直敷文阁致仕鲁公呰·墓志铭》。
⑧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三《宋通直范君墓志铭》。
⑨ 《宋史》卷六二，第 1343、1348 页。
⑩ 《宋史》卷六五，第 1424 页。
⑪ 《宋史》卷六二，第 1343 页。
⑫ 《宋史》卷六一，第 1330 页。
⑬ 《宋史》卷六二，第 1357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四。
⑭ 《宋史》卷六二，第 1371 页。
⑮ 《宋史》卷六五，第 1424 页。
⑯ 《宋史全文》卷二十四下。
⑰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七。

水，四傍之田皆偾裂，水泉涌出，他山亦然。其地在永和南五里[1]。八月丁亥，温州大风，海溢，漂民庐、盐场、龙朔寺，覆舟溺死二万余人，江滨胔骼尚七千余[2]。九月，是月温州水灾[3]。九月丙午，地震自西北方[4]。十月一日，诏温州近被大风驾潮，淹死户口，推倒屋舍，失坏官物，其灾异常[5]。

乾道三年（1167）春，四川郡县旱，至于秋七月。绵、剑、汉州、石泉军尤甚[6]。五月丙午，泉州大雨，昼夜不止者旬日[7]。六月，庐、舒、蕲州水，坏苗稼，漂人畜。七月己酉，临安府天目山涌暴水，决临安县五乡民庐二百八十余家，人多溺死。八月，湖、秀州、上虞县水，坏民田庐。时积潦至于九月，禾稼皆腐。江东山水溢，江西诸郡水，隆兴府四县为甚[8]。淫雨，江、浙、淮、闽禾、麻、菽、麦、粟多腐[9]。冬十月，是月，成都府路旱，诏降僧牒四百道充籴本措施赈济[10]。八月，江东郡县螟螣，淮浙诸路多以青虫食谷穗为灾[11]。是岁，江东西、湖南北路蝗[12]。

乾道四年（1168）四月，阴雨弥月[13]。夏四月壬辰朔，是月雷州水[14]。五月乙丑，邛州安仁县荒旱[15]。夏六月，旱。时，襄阳、隆兴、建宁亦旱。八月，诏颁皇祐祀龙法于郡县[16]。七月壬戌，衢州大水，败城三百余丈，漂民庐、孳牧，坏禾稼。诸暨县大水，害稼。江宁、建康府水[17]。八月一日，

---

① 《周益公文集》卷一六六《闲居录》。
② 《宋史》卷六一，第 1330 页。
③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④ 《宋史》卷六七，第 1487 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二六。
⑥ 《宋史》卷六六，第 1443 页。
⑦ 《宋史》卷六五，第 1424 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 1330—1331 页。
⑨ 《宋史》卷六五，第 1424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八。
⑩ 《中兴两朝圣政》卷四六，第 521 页。
⑪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⑫ 《宋史》卷三四，第 642 页。
⑬ 《宋史》卷六五，第 1424 页。
⑭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⑮ 《宋史》卷三四，第 643 页。
⑯ 《宋史》卷六六，第 1443 页。
⑰ 《宋史》卷六一，第 1331 页。

雷州早因飓风发作，海潮暴涨，淹浸东南乡居民，其水直至东南城门[①]。十二月壬子，石泉军地震三日，有声如雷，屋瓦皆落，时绵竹有冤狱云[②]。是岁，饶、信亦水[③]。

乾道五年（1169）夏秋，淮东旱，盱眙、淮阴为甚[④]。七月丁巳，建宁府瑞应场大漈、山枣等山暴水涌出，漂民庐，溺死甚众[⑤]。是岁夏秋，温、台州凡三大风，水漂民庐，坏田稼，人畜溺死者甚众。黄岩县连遭风水，淹损屋宇、田稻、农畜，被水大小口计二万七千四十一口。郡守王之望陈岩省不以闻，皆黜削[⑥]。

乾道六年（1170）夏，浙东、福建路旱。温、台、福、漳、建为甚[⑦]。五月，五月连雨六十余日。寒伤稼[⑧]。平江、建康、宁国府、温、湖、秀、太平州、广德军及江西郡大水，江东城市有深丈余者，漂民庐，湮田稼，隤圩堤，人多流徙[⑨]。秋，浙西、江东螟虫为害[⑩]。光州黑鼠伤稼[⑪]。

乾道七年（1171）春，江西东、湖南北、淮南、浙、婺、秀州皆旱。夏秋，江、洪、筠、潭、饶州、南康、兴国、临江军尤甚，首种不入。冬，不雨[⑫]。是岁，湖南、江东西路旱[⑬]。是岁，浙右水灾[⑭]。

乾道八年（1172）四月，四川阴雨七十余日[⑮]。五月，赣州、南安军山水暴出，及隆兴府、吉、筠州、临江军皆大雨水，漂民庐，坏城郭，溃田害稼。六月壬寅，四川郡县大雨水，嘉、眉、邛、蜀州、永康军及金堂县尤

---

①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九。
② 《宋史》卷六七，第 1487 页。
③ 《宋史》卷六一，第 1331 页。
④ 《宋史》卷六六，第 1443 页。
⑤ 《宋史》卷六一，第 1331 页。
⑥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九；《宋史》卷六一，第 1331 页。
⑦ 《宋史》卷六六，第 1443 页。
⑧ 《宋史》卷六五，第 1424 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 1331 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⑪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九。
⑫ 《宋史》卷六六，第 1443 页。
⑬ 《宋史》卷三四，第 652 页。
⑭ 《攻媿集》卷八七《少师观文殿大学士鲁国公致仕赠太师王公行状》。
⑮ 《宋史》卷六五，第 1424 页。

甚，漂民庐，决田亩[①]。六月丙辰，惠州飓风，坏海舰三十余，时枢密院调广东经略司水军四舰，覆其三，死者百三十余人[②]。夏，行都民疫，及秋未息。江西饥民大疫。隆兴府民疫，遭水患，多死[③]。是岁，隆兴府、江、筠州、临江、兴国军大旱[④]。

乾道九年（1173）五月戊午，建康、隆兴府、严、吉、饶、信、池、太平州、广德军水，漂民居，坏圩湮田，分水县沙塞四百余亩，采石流民多渡江。六月，湖北郡县水[⑤]。婺、处、温、台、吉、赣州、临江、南安诸军、江陵府皆久旱，无麦苗[⑥]。秋，吉、赣州、临江、南安军皆有螟[⑦]。十一月辛亥，臣僚言："访闻今岁旱伤非特浙东被害，如江西诸州例皆阙雨，禾稻不收，而赣、吉二州尤甚。江东之太平、广德，淮西之无为军、和州，多是先被水患，继之以旱，自今民以艰食其间。"[⑧] 是岁，浙东、江东西、湖北旱[⑨]。隆兴府鼠害稼，千万为群甚于螟蝗[⑩]。

淳熙元年（1174）浙东、湖南郡国旱，台、处、郴、桂为甚。蜀关外四州旱[⑪]。七月壬寅、癸卯，钱塘大涛风，决临安府江堤一千六百六十余丈，漂居民六百三十余家。仁和县濒江二乡坏田圃[⑫]。十二月戊辰，地震自东北方[⑬]。

淳熙二年（1175）夏，建康府霖雨，坏城郭[⑭]。七月十四日，建因连雨淹浸寨屋一千一百余家；二十八日镇江水[⑮]。秋，江、淮、浙皆旱。绍兴、

---

①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③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④ 《宋史》卷三四，第654页。
⑤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
⑥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⑧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⑨ 《宋史》卷三四，第656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5页。
⑪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⑫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
⑬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⑭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
⑮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一至一二。

镇江、宁国、建康府、常、和、滁、真、扬州、盱眙、广德军为甚[①]。秋，浙江、淮郡县间有螟害[②]。

淳熙三年（1176）五月，淮浙积雨损禾麦[③]。夏，常、昭、复、随、郢、金、洋州、江陵、德安、兴元府、荆门、汉阳军皆旱[④]。八月，淮北飞蝗入楚州、盱眙军界，如风雷者逾时，遇大雨皆死，稼用不害[⑤]。八月辛巳，台州大风雨至于壬午，海涛溪流合激为大水，决江岸，坏民庐，溺死者甚众。癸未，行都大雨水，坏德胜、江涨、北新三桥及钱塘、余杭、仁和县田，流入湖、秀州，害稼。浙东西、江东郡县多水，婺州、会稽、嵊、广德军建平三县尤甚[⑥]。九月，久雨妨穑[⑦]。九月十七日，婺州水[⑧]。是岁，京西、湖北诸州、兴元府、金、洋州旱[⑨]。

淳熙四年（1177）春，襄阳府旱，首种不入[⑩]。五月甲子，进呈盱眙军报淮北岸多有蝗虫，此间却仍岁丰稔，修德与不德之验昭著如此[⑪]。秋，昭州螟[⑫]。五月庚子，建宁府、福、南剑州大雨水至于壬寅，漂民庐数千家。己亥夜，钱塘江涛大溢，败临安府堤八十余丈。庚子，又坏堤百余丈。明州濒海大风，海涛败定海县堤二千五百余丈、鄞县堤五千一百余丈，漂没民田[⑬]。六月乙巳，夜，福州福清县、兴化军大风雨，坏官舍、民居、仓库及海口镇，人多死者[⑭]。九月丁酉、戊戌，明州大风雨驾海涛，败钱塘县堤三百余丈；余姚县溺死四十余人，败堤二千五百六十余丈；败上虞县堤及梁湖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③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
④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⑤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五。
⑥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〇三，考2391页。
⑧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二。
⑨ 《宋史》卷三四，第662页。
⑩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⑪ 《宋史全文》卷二六。
⑫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⑬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二。
⑭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堰及运河岸；定海县败堤二千五百余丈；鄞县败堤五千一百余丈[①]。

淳熙五年（1178）常、绵州、镇江府及淮南、江东西郡国旱，有事于山川群望[②]。昭州荐有螟螣[③]。六月戊辰，古田县大水，漂民庐，圮县治市桥。闰月己亥，阶州水，坏城郭。乙巳，兴化军及福清县及海口镇大水，漂民庐、官舍、仓库，溺死者甚众[④]。建康府雨雹者再[⑤]。八月，淮东通泰楚高邮黑鼠食禾，田无遗穗，淮民大饥。时江陵府十五里外，群鼠以千万计，蔽塞通逵，其色黑白青黄相杂，与人并行，为车马所践死者不可胜计，凡三月乃息[⑥]。

淳熙六年（1179）衡、永、楚州、高邮军旱[⑦]。三月，是月，高邮军、通泰等州，去年以田鼠为灾，田谷绝收，命赈之[⑧]。夏，衢州水。秋，宁国府、温、台、湖、秀、太平州水，坏圩田，乐清县溺死者百余人[⑨]。冬，南康军地震有声[⑩]。十一月，鄂州大风，覆舟溺人甚众[⑪]。是岁，和州旱[⑫]。

淳熙七年（1180）二月，江陵府大风，焚溺岸舟，死者尤众[⑬]。五月戊戌，分宜县大水，决田害稼[⑭]。秋，永州螟[⑮]。秋九月，新安岁大旱，廪无余积，民无宿藏，人心皇皇[⑯]。是岁，二浙、江东西、湖北、淮西伤旱[⑰]。

淳熙八年（1181）夏四月丙辰，以临安疫，分命医官诊视军民。行都大

---

①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二。

②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③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

④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二将福州福清县及海口镇兴化军水系于七月二十一日。

⑤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⑥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5页。

⑦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⑧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⑨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

⑩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47页。

⑪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⑫ 《宋史》卷三五，第671页。

⑬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⑭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三系此事于七日十二日。

⑮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⑯ 吴儆：《竹洲文集》卷一〇一《相公桥记》。

⑰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疫，禁旅多死。宁国府民疫死者尤众[①]。五月，久雨败首种[②]。壬辰，严州大水，漂浸民居万九千五百四十余家，垒舍六百八十余区。绍兴府大水，五县漂浸民居八万三千余家，田稼尽腐，渔浦败堤五百余丈，新林败堤通运河[③]。夏五月，蜀旱，冬，民饥[④]。（高邮）大旱，千里如赭，民无所食，强者思为盗，弱者束手待尽[⑤]。七月，不雨至于十一月。临安、镇江、建康、江陵、德安府、越、婺、衢、严、湖、常、饶、信、徽、楚、鄂、复、昌州、江阴、南康、广德、兴国、汉阳、信阳、荆门、长宁军及京西、淮郡皆旱[⑥]。七月乙巳，旱蝗星变。秋，江州螟[⑦]。是岁，徽、江二州亦水[⑧]。

淳熙九年（1182）夏五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江陵、德安、襄阳府、润、婺、温、处、洪、吉、抚、筠、袁、潭、鄂、复、恭、合、昌、普、资、渠、利、阆、忠、涪、万州、临江、建昌、汉阳、荆门、信阳、南平、广安、梁山军、江山、定海、象山、上虞、嵊县皆旱[⑨]。六月，是夏，饶州饥，命赈之[⑩]。六月，滁州全椒县、和州历阳、乌江县蝗。乙卯，飞蝗过都遇大雨，堕仁和界芦荡茅穗。七月，淮甸大蝗，真、扬、泰州窖扑蝗五千斛，余郡或日捕数十车，群飞绝江，堕镇江府，皆害稼（令淮浙郡国捕除）[⑪]。八月庚子，淮东、浙西蝗。壬子，定诸州官捕蝗之罚[⑫]。

淳熙十年（1183）春正月丁丑，命州县掘蝗[⑬]。六月，蝗遗种于淮、浙，害稼[⑭]。五月，信州霖雨自甲戌至于辛巳。大水入城，沉庐舍、市井。襄阳府大水，漂民庐，盖藏为空。江东、浙东数郡亦水。八月辛酉，雷州大风激

---

①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②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
③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
④ 度正：《性善堂稿》卷一一《华藏义冢记》。
⑤ 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二一《孙宰轩亭记》。
⑥ 《宋史》卷六六，第1443—1444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
⑨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
⑩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⑪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五。
⑫ 《宋史》卷三五，第678页。
⑬ 《宋史》卷三五，第679页。
⑭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五。

海涛，没濒海民舍，死者甚众。八月，福州大霖雨自乙未至于九月乙丑。吉州亦如之。九月乙丑，福、漳州大风雨，水暴至，长溪、宁德县濒海聚落、庐舍、人舟皆漂入海。漳城半没，浸八百九十余家。丁卯，吉州龙泉县大水，漂民庐，坏田亩，溺死者众[1]。六月，旱，至于七月，江淮、建康府、和州、兴国军、恭、涪、泸、合、金州、南平军旱[2]。是岁，京西、金、洋州、南平、荆门、兴国、广德军、江陵、建康、镇江、绍兴、宁国府旱[3]。

淳熙十一年（1184）三月甲午，上津、洵阳旱[4]。四月，不雨至于八月。兴元府、吉、赣、福、泉、汀、漳、潮、梅、循、邕、宾、象、金、洋、西和州、建昌军皆旱。兴元、吉尤甚。冬，不雨至于明年二月[5]。四月，淫雨。戊寅，建康府，太平州大雨霖[6]。和州水，湮民庐，坏圩田。五月丙申，阶州白江水溢，决堤圮城，浸民庐、垒舍、祠庙、寺观甚多。建康府、太平州水。六月甲申，处州龙泉县大雨，水浸民舍，坏杠梁，汇田害稼。七月壬辰，明州大风雨，山水暴出，侵民市，圮民庐，覆舟杀人[7]。七月，是月以泉、福州、兴化军饥，诸州水，兴元府旱，并命赈之[8]。十一月十八日，镇江府水[9]。是岁，江西诸州旱[10]。

淳熙十二年（1185）五月庚寅，地震[11]。辛卯，福州地震。五月、六月皆霖雨[12]。六月，婺州及富阳县皆水，浸民庐，害田稼。八月戊寅，安吉县暴水发枣园村，漂庐舍、寺观，坏田稼殆尽，溺死千余人。郡守刘藻不以闻，坐黜。是岁，鄂州自夏徂冬，水浸民庐[13]。七月二十四日，近日漳、汀

①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卷六五，第1424页。
②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
③ 《宋史》卷三五，第681页。
④ 《宋史》卷三五，第681页。
⑤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
⑥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
⑦ 《宋史》卷六一，第1332—1333页。
⑧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⑨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四。
⑩ 《宋史》卷三五，第683页。
⑪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⑫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
⑬ 《宋史》卷六一，第1333页。

二州地震特甚。(宋孝宗语)[1] 九月六日，湖州安吉县、台州临海县水[2]。淮水冰，断流。是冬大雪自十二月至明年正月，或雪、或霰、或雹、或雨，冰冱尺余，连日不解。台州雪深丈余，冻死者甚众[3]。

淳熙十三年（1186）五月三日，建宁府松溪、政和县水；淹没人家，淤塞田亩，瑞应场淹死者不下千人，被伤者不下二千家[4]。秋，利州路霖雨，败禾稼穜稑，金、洋、阶、成、岷、凤六州亦如之[5]。

淳熙十四年（1187）春，都民、禁旅大疫。浙西郡国亦疫[6]。三月辛未，汀州水，漂百余家、军垒六十余区[7]。五月，旱。六月戊寅，有事于山川群望。班画龙祈雨法。甲申，帝亲祷于太乙宫。七月己酉，大雩于圜丘，望于北郊，有事于岳、渎、海，凡山川之神。时，临安、镇江、绍兴、隆兴府、严、常、湖、秀、衢、婺、处、明、台、饶、信、江、吉、抚、筠、袁州、临江、兴国、建昌军皆旱。越、婺、台、处、江州、兴国军尤甚。至于九月乃雨[8]。七月，仁和县蝗[9]。丙辰，命临安府捕蝗[10]。秋，江州、兴国军螟[11]。

淳熙十五年（1188）舒州旱[12]。五月，淮甸大雨水，淮水溢，庐、濠、楚州、无为、安丰、高邮、盱眙军皆漂庐舍、田稼，庐州城圮。荆江溢，鄂州大水，漂军民垒舍三千余，江陵、常德、德安府、复、岳、澧州、汉阳军水。戊午，祈门县群山暴汇为大水，漂田禾、庐舍、冢墓、桑麻、人畜什六七，浮胔甚众。余害及浮梁县[13]。(扬州）雨自五月至六月，清河溢，隳城

---

①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八。另，清漳：淳熙十二年，地震，门坏，守黄启宗重建七间，去中亭及翼楼，揭州额于楼前楹。(《清漳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1153页。)

②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四。

③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④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四。

⑤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

⑥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⑦ 《宋史》卷六一，第1333页。

⑧ 《宋史》卷三五，第686页；卷六六，第1444页。

⑨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五。

⑩ 《宋史》卷三五，第687页。

⑪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⑫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

⑬ 《宋史》卷六一，第1333页。

千丈[①]。六月，建宁、隆兴府、袁、抚州、临江军水圮民庐。七月，黄岩县水败田潴。番易湖溢番易县，漂民舍、田稼，有流徙者[②]。八月，隆兴府、抚州、临江军被水[③]。十月十五日，湖北路诸州沿江湖水泛涨，居民田亩多被淹浸[④]。

淳熙十六年（1189。二月宋孝宗禅位，赵惇即位，是为宋光宗）正月二十二日，襄阳府楚州今岁大水，贫乏阙食民户一万四百余家[⑤]。四月戊子，天水县大雨雪伤麦[⑥]。是月，西和州霖雨，害禾麦。五月，浙西、湖北、福建、淮东、利西诸道霖雨[⑦]。四月甲戌，绍兴府新昌县山水暴作，害稼湮田，漂民庐。五月丙辰，沅、靖州山水暴溢至辰州，常德府城没一丈五尺，漂民庐舍。汀州大水，浸民庐千五百余家，溺死三千人。分宜县水。丁巳，阶州白江水溢，浸城市民庐。六月庚寅，镇江府大雨水五日，浸军民垒舍三千余。辛卯，潼川府东南二江溢，决堤毁桥，浸民庐，涪城、中江、射洪、通泉、郪县没田庐[⑧]。七月，阶、成、凤、西和州霜，杀稼几尽[⑨]。秋，温州螟[⑩]。

宋光宗（1189—1194在位）

绍熙元年（1190），重庆府、蕲、池州旱[⑪]。春，久阴连雨至于三月。夏，阶、成、岷、凤四州霖雨伤麦[⑫]。十二月，建宁府大雪深数尺。查源洞

① 《水心文集》卷一〇八，《华文阁待制知庐州钱公墓志铭》，《叶适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4页。

② 《宋史》卷六一，第1333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四。

③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四。

④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五。

⑤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五。

⑥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⑦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33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六。

⑨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第2464页。

⑪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

⑫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

寇张海起，民避入山者多冻死[1]。

绍熙二年（1191）正月，行都大雪，积冱河冰厚尺余，寒甚。是春，雷雪相继，冻雨弥月。正月戊寅，大雨雹，震雷电以雨，至二月庚辰，大雪连数日。是月庚寅朔，建宁府大风、雨雹，仆屋杀人[2]。二月，赣州霖雨，连春夏不止，坏城四百九十丈，圮城楼、敌楼凡十五所[3]。三月癸酉，大风雨雹，大如桃李实，平地盈尺，坏庐舍五千余家，禾麻蔬果皆损，瑞安县亦如之，坏屋杀人尤甚。秋，祐川县大风雹，坏粟麦[4]。三月，宁化县连水溢庐舍、田亩，溺死二十余人[5]。春，涪州疫死数千人[6]。四月，福建路霖雨，至于五月[7]。五月，真、扬、通、泰、楚、滁、和、普、隆、涪、渝、遂、高邮、盱眙军、富顺监皆旱，简、资、荣州大旱[8]。五月戊申，建宁州水。己酉，福州水，浸附郭民庐。怀安、侯官县漂千三百余家，古田、闽清县亦坏田庐。庚午，利州东江溢，坏堤、田、庐舍。汉州雒县、石泉军龙安县水。辛未，潼川府东、南江溢。六月戊寅，又溢，再坏堤桥，水入城，没庐舍七百四十余家，郪、涪、射洪、通泉县汇田为江者千余亩。七月癸亥，嘉陵江暴溢，兴州圮城门、郡狱、官舍凡十七所，漂民居三千四百九十余，一万九千二百九口。潼川、崇庆府，绵、果、合、金、龙、汉州、怀安、石泉、大安军、鱼关皆水。时上流西蕃界古松州江水暴溢，龙州败桥阁五百余区，江油县溺死者众[9]。七月，高邮县蝗至于泰州[10]。七月，利州久雨，伤种麦。癸亥，兴州暴雨连日。八月，行都久雨[11]。十二月壬寅，资、简、普、荣四州及富顺监旱。是岁，阶、成、西和、凤四州及淮东旱[12]。

---

① 《宋史》卷六二，第 1343 页。
② 《宋史》卷六二，第 1343、1348 页。
③ 《宋史》卷六五，第 1425 页。
④ 《宋史》卷六二，第 1348 页。
⑤ 《宋史》卷六一，第 1333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七将此事系于四
⑥ 《宋史》卷六二，第 1371 页。
⑦ 《宋史》卷六五，第 1425 页。
⑧ 《宋史》卷六六，第 1444 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 1333—1334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七。
⑩ 《宋史》卷六二，第 1358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六。
⑪ 《宋史》卷六五，第 1425 页。
⑫ 《宋史》卷三六，第 702 页。

绍熙三年（1192）夏，郢、扬、和州大旱。秋，简、资、普、荣、叙、隆、富顺监亦大旱[①]。四月、五月，四川旱[②]。五月，江东、湖北路连雨。常德府大雨彻昼夜，自壬辰至于庚子。宁国府、池州、广德军自己亥至于六月辛丑朔，雨甚，祁门县至于庚戌[③]。五月壬辰，常德府大雨水，浸民田庐。乙未，潼川府东、南江溢，后六日又溢，浸城外民庐，人徙于山。己亥，池州大雨水连夕，青阳县山水暴涌，漂田庐杀人，盖藏无遗，贵池县亦水。庚子，泾县大雨水，败堤，圮县治、庐舍。六月辛丑，建平县水，败堤入城，漂浸民庐。甲戌，祈门县水。七月壬申，天台、仙居县大水连夕，漂浸民居五百六十余，坏田伤稼。襄阳、江陵府大雨水，汉江溢，败堤防，圮民庐，没田稼者逾旬。复州、荆门军水，亦如之，镇江府三县水，损下地之稼[④]。七月壬申，天台、仙居二县大雨连旬。淮西路、镇江、襄阳府皆害禾麦。八月，普州雨害稼[⑤]。九月丁未，和州陨霜连三日，杀稼。是月，淮西郡国稼皆伤[⑥]。

绍熙四年（1193）春，淮西牛大疫死[⑦]。四月，霖雨，至于五月，浙东西、江东、湖北郡县坏圩田，害蚕、麦、蔬、稑，绍兴、宁国府尤甚。镇江府大雨，自辛未至于丙子，淮西郡县自丙子至于戊寅[⑧]。四月，上高县水，浸二百余家。五月壬申、癸酉，奉新县大雷雨水，漂浸八百二十余家。五月辛未、丙子，镇江府大雨水，浸营垒六千余区。戊寅，安丰军大水，平地三丈余，漂田庐、丝麦皆空。是月，诸暨、萧山、宣城、宁国县大水，坏田稼。禾稼冲倒百有余里。广德军属县水害稼。筠州水浸民庐。戊寅，进贤县水，圮百二十余家。六月丙申，兴国军水，池口镇及大冶县漂民庐，有溺死者。戊戌，靖安县水，漂三百二十余家。是夏，江、赣州、江陵府亦水[⑨]。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
② 《宋史》卷三六，第703页。
③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
④ 《宋史》卷六一，第1334页。
⑤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
⑥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一一，考2442页。
⑧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1334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八。

七月，兴化军海风，害稼[①]。七月乙酉，丰城县水。壬午，临江军水，皆圮民庐。丁亥，新淦县漂浸二千三百余家。八月辛丑，隆兴府水，圮千二百七十余家。吉州水，漂浸民庐及泰和县官舍。自夏及秋，江西九州三十七县皆水[②]。八月半闻蜀中大震，墙屋往往倾摧[③]。秋，南岳祝融峰山自摧。剑门关山摧[④]。十月己酉，夜，地震。庚戌，夜，地又震[⑤]。十一月初一至初二，乌思藏连续地震[⑥]。绵州大旱，亡麦。简、资、普、渠、合州、广安军旱。江、浙自六月不雨至于八月。镇江、江陵府、婺、台、信州、江西、淮东旱[⑦]。是岁，兴化军大风激海涛，漂没田庐尤多[⑧]。

绍熙五年（1194。七月宋光宗退位，赵扩即位是为宋宁宗）春，浙东、西自去冬不雨，至于夏秋。镇江府、常、秀州、江阴军大旱。庐、和、濠、楚州为甚。江西七郡亦旱[⑨]。夏四月壬寅，以久不雨，命大理、三衙、临安府及两浙决系囚，释杖以下[⑩]。五月辛未，石埭、贵池、泾县皆水，圮民庐，溺死者众。是月，泰州大水。七月乙亥，行都大风，拔木坏舟甚众。绍兴府、秀州大风驾海潮，害稼。秋，明州飓风驾海潮，害稼[⑪]。七月壬申，慈溪县水，漂民庐，决田害稼，人多溺死。乙亥，会稽、山阴、萧山、余姚、上虞县大风驾海涛，坏堤伤田稼。八月辛丑，钱塘、临安、新城、富阳、於潜县大雨水，余杭县尤甚，漂没田庐，死者无算。安吉县水，平地丈余。平江、镇江、宁国府，明、台、温、严、常州，江阴军皆水。是秋，武陵县江溢，圮田庐甚众[⑫]。八月，霖雨，畿县，浙东、西皆害稼。九月，雨，至于十月癸巳，大雨三昼夜不止，江东西、福建郡县皆苦雨[⑬]。八月，楚、和州

---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② 《宋史》卷六一，第1334—1335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八。
③ 《朱文公文集》卷一四《经筵留身面陈四事札子》，第211页。
④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⑤ 《宋史》卷三六，第706页。
⑥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51页。
⑦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八。
⑨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
⑩ 《宋史》卷三六，第708页。
⑪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⑫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八。
⑬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

蝗[①]。十月甲戌，行都大风，拔木[②]。十二月，临安府南高峰山自摧[③]。是岁，两浙、淮南、江东西路水旱[④]。

宋宁宗（1194—1224在位）

庆元元年（1195）正月，霖雨。二月，又雨。至于三月，伤麦。五月，霖雨。七月，雨，至于八月[⑤]。四月戊辰，临安大疫，出内帑钱为贫民医药、棺敛费，及赐诸军疫死者家[⑥]。五月二十四日，九江大雨五昼夜，江流暴溢，鸡犬畜产悉皆漂荡[⑦]。六月壬申，台州及属县大风雨，山洪、海涛并作，漂没田庐无算，死者蔽川，漂沉旬日。至于七月甲寅，黄严县水尤甚。常平使者莫漳以缓于振恤坐免。七月，临安府水[⑧]。八月，是月，都城水。台、严、湖州被水灾[⑨]。

庆元二年（1196）六月壬申，台州暴风雨，驾海潮，坏田屋[⑩]。八月，行都霖雨五十余日[⑪]。六月辛未，台州黄严县大雨水，有山自徙五十余里，其声如雷，草木、冢墓皆不动，而故址溃为渊潭。时临海县清潭山亦自移[⑫]。秋，浙东郡国大水[⑬]。

庆元三年（1197）二月戊辰，雪。己巳，雹。四月乙丑，雨雹，大如杯，破瓦，杀燕爵[⑭]。三月，行都及淮、浙郡县疫[⑮]。潼、利、夔路十五郡

---

①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六。
②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③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④ 《宋史》卷三七，第718页。
⑤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
⑥ 《宋史》卷三七，第719页。
⑦ 洪迈：《夷坚志》支戊卷四《德化鸷兽》，第1079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
⑨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四，第64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⑪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
⑫ 《宋史》卷六七，第1489页。
⑬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
⑭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⑮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旱，自四月至于九月，金、蓬、普州大旱[①]。秋，浙东萧山、山阴县、婺州、浙西富阳、盐官、淳安、永兴县、嘉兴府皆螟[②]。

庆元四年（1198）。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庆元五年（1199）五月，行都雨，坏城。夜压附城民庐，多死者。六月，浙东、西霖雨，至于八月[③]。秋，台、温、衢、婺水，漂民庐，人多溺死[④]。十二月，是岁，信、饶、江、抚、严、衢、台州，建昌、兴国军及广东诸州大水[⑤]。

庆元六年（1200）四月，旱。五月辛未，祷于郊丘、宗社。镇江府、常州大旱，水竭。淮郡自春无雨，首种不入，及京、襄皆旱[⑥]。五月庚午，严州霖雨连五昼夜不止[⑦]。五月，建宁府、严、衢、婺、饶、信、徽、南剑州及江西郡县皆大水，自庚午至于甲戌，漂民庐，害稼[⑧]。九月，东北地震。十一月甲子，地震东北方[⑨]。十二月，是岁，建宁府、徽、严、衢、婺、饶、信、南剑州水[⑩]。是岁，建康府、常、润、扬、楚、通、泰、和州、江阴军旱[⑪]。

嘉泰元年（1201）五月，旱。浙西郡县及蜀十五郡皆大旱[⑫]。是岁，浙西、江东、两淮、利州路旱[⑬]。

嘉泰二年（1202）春，旱，至于夏秋[⑭]。四月庚寅，雨雹伤稼。六月庚子，大风雹而寒[⑮]。六月，福建路连雨至于七月。丁未，大风雨为灾[⑯]。七月丙午，上杭县水，圮田庐，害稼，民多溺死。建安县漂军民庐舍百二十

---

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③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
④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
⑤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五，第95页。《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⑥ 《宋史》卷六六，考1445页。
⑦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
⑨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⑩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六，第107页。
⑪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六，第107页。
⑫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
⑬ 《宋史》卷三八，第731页。
⑭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
⑮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⑯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

余，山摧，覆民庐七十七家，溺压死者六十余。丁未，长溪县漂民庐二百八十余家，古田县漂官舍、民庐甚众，溺死者二百七十。剑浦县圮三百五十余家，死者亦众[①]。七月庚午，大雩于圜丘，祈于宗社。浙西、湖南、江东旱，镇江、建康府、常、秀、潭、永州为甚[②]。十二月，是岁，建宁府、福、汀、南剑、泸州水[③]。是岁，邵州旱[④]。浙西诸县大蝗，自丹阳入武进，若烟雾蔽天，其堕亘十余里，常之三县捕八千余石，湖之长兴捕数百石。时浙东近郡亦蝗[⑤]。

嘉泰三年（1203）四月，江南郡邑水害稼[⑥]。五月，行都疫[⑦]。

嘉泰四年（1204）四月，赈恤江西州县水旱[⑧]。五月，不雨，至于七月。浙东西、江西郡国旱[⑨]。十月十二日，洋州瀼水河暴涨，其水发源在北山谷中，属真符县化洽乡第十都十六都一带，沿流人家被水，漂荡屋宇、水硙、什物之类，流入汉江，真符县界漂损一十七户，化洽乡七十七家被水[⑩]。

开禧元年（1205）夏，浙东、西不雨百余日。衢、婺、严、越、鼎、澧、忠、涪州大旱[⑪]。秋七月癸未，以旱诏大理、三衙、临安府，两浙州县及诸路决系囚[⑫]。冬十月甲子，汀州守臣陈铸以岁旱，图瑞禾来献，诏夺一官。是岁，江浙、福建、二广诸州旱[⑬]。七月，利路郡县霖雨害稼。闰月，盱眙军阴雨，至于九月，败禾稑[⑭]。九月丙戌，汉、淮水溢，荆、襄、淮东郡国水，楚州、盱眙军为甚，圮民庐，害稼[⑮]。十月，行都淫雨，至于明年

①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
②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
③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七，第130页。
④ 《宋史》卷三八，第733页。
⑤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六。
⑥ 《宋史》卷六一，第1335—1336页。
⑦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⑧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八，第144页。
⑨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
⑩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九。
⑪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
⑫ 《宋史》卷三八，第738页。
⑬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⑭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
⑮ 《宋史》卷六一，第1336页。

春。[1] 十二月，是岁，两淮、京西、湖北诸州水[2]。

开禧二年（1206），南康军、江西、湖南北郡县旱[3]。

开禧三年（1207）夏秋，久旱，大蝗群飞蔽天，浙西豆粟皆既于蝗[4]。六月初二，蝗虫蔽野，屡伤禾黍[5]。秋七月乙酉，比者郡邑间被大水，加以飞蝗为孽[6]。是岁，浙西旱蝗[7]。江、浙、淮郡邑水，鄂州、汉阳军尤甚[8]。

嘉定元年（1208）夏，旱[9]。闰四月二十六日，颁《闵雨求言诏》："自去岁以来，蝗蝻为灾，冬既无雪，春又不雨，以至于今陂泽扬尘，种未入土，夏且半矣。"[10]五月，浙江[11]大蝗。乙丑，以飞蝗为灾减常膳。夏，淮甸大疫，官募掩骼及二百人者度为僧。是岁，浙民亦疫[12]。七月，又酺，颁酺式于郡县。壬戌，以飞蝗为灾[13]。

嘉定二年（1209）夏四月，旱。首种不入[14]。夏四月乙丑，诏诸路监司督州县捕蝗。五月丁酉，以旱诏诸路监司决系囚，劾守令之贪残者。己未，以旱诏群臣上封事。庚申，祷于天地、宗庙、社稷，是岁旱蝗[15]。五月辛丑，申命州县捕蝗[16]。五月己亥，连州大水，败城郭百余丈，没官舍、郡庠、民庐，坏田亩聚落甚多。六月辛酉，西和州水，没长道县治、仓库。利州、成州、阆州、遂宁皆水。丙子，昭化县水，没县治，漂民庐。成州水，入城，圮垒舍。同谷县及遂宁府、阆州皆水[17]。六月乙酉，又祷，至于七月乃雨。

---

① 《宋史》卷六五，第1425—1426页。
②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八，第153页。
③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
④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六。
⑤ 《栝苍金石志》《甘泉惠应庙敕牒碑》，《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三册，第834页。
⑥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〇，第183页。
⑦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36页。
⑨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
⑩ 楼钥：《攻媿集》卷四二。
⑪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六均作"江浙"。
⑫ 《宋史》卷三九，第750页；卷六二，第1371页。
⑬ 《宋史》卷三九，第750页；卷六二，第1358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六。
⑭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
⑮ 《宋史全文》卷三〇。
⑯ 《宋史》卷三九，第752页。
⑰ 《宋史》卷六一，第1336页；《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8页。

浙西大旱，常、润为甚。淮东西、江东、湖北皆旱[①]。六月辛未，飞蝗入畿县[②]。夏，都民疫死甚众。淮民流江南者饥与暑并多疫死[③]。七月壬辰，台州大风雨激海涛，漂圮二千二百八十余家，溺死尤众[④]。八月二十九日，台州临海县管下沿海地名章安、碓头一带，枕近海门，边江居民屋宇多有被水漂流及倒损淹死人命去处，溺死共三百一十七户，倒塌、淹浸共一千九百六十六户[⑤]。是岁，诸路旱蝗[⑥]。

嘉定三年（1210）三月，阴雨六十余日。五月淫雨至于六月，首种多败，蚕麦不登[⑦]。四月甲子，新城县大水。五月，严、衢、婺、徽州，富阳、余杭、盐官、新城、诸暨、淳安大雨水，溺死者众，圮田庐、市郭，首种皆腐。行都大水，浸庐舍五千三百，禁旅垒舍之在城外者半没。西湖溢，濒湖民居皆圮[⑧]。八月癸酉，大风连日，大木皆拔，折禾穗，堕果实，上露祷，至于丙子乃息。后御史朝陵于绍兴府，归奏风坏陵殿宫墙六十余所，折陵木二千余株[⑨]。八月，是月，临安府蝗[⑩]。是岁，临安、绍兴府、严、衢州大水[⑪]。

嘉定四年（1211），资、普、昌、合州旱[⑫]。七月二十三日，庆元府慈溪县金州乡洪水发作，冲损民屋陆种，淹死人民计二百六十六家[⑬]。八月，山阴县海败堤，漂民田数十里，斥地十万亩[⑭]。八月，霖雨，至于九月[⑮]。真德秀云："近岁以来，旱蝗频仍，饥馑相踵。"[⑯]

嘉定五年（1212）春，淫雨，至于三月，伤蚕麦。五月庚戌，严州水。

---

① 《宋史》卷六六，第 1445 页。
② 《宋史》卷六二，第 1358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七。
③ 《宋史》卷六二，第 1371 页。
④ 《宋史》卷六一，第 1336 页。
⑤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二四至二五。
⑥ 《宋史》卷三九，第 754 页。
⑦ 《宋史》卷六五，第 1426 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 1336 页。
⑨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8 页。
⑩ 《宋史》卷三九，第 754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七。
⑪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二，第 226 页。
⑫ 《宋史》卷六六，第 1445 页。
⑬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二五。
⑭ 《宋史》卷六一，第 1336 页。
⑮ 《宋史》卷六五，第 1426 页。
⑯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辛未十二月上殿奏札一》。

六月丁丑，台州及建德、诸暨、会稽县水，坏田庐。十一月，雨雪积阴，至于明年春[①]。

嘉定六年（1213）春，淫雨至于二月。丁亥，雨雪集霰[②]。四月，行都地震[③]。夏，江、浙郡县多雨雹害稼[④]。五月，不雨，至于七月。江陵、德安、汉阳军旱[⑤]。五月，阴雨经日。辛酉，严州霖雨。六月戊子，绍兴府大风雨，浙东、西雨，至于七月[⑥]。六月丙子，严州淳安县长乐乡山摧水涌[⑦]。六月丁丑，淳安县山涌暴水，陷清泉寺，漂五乡田庐百八十里，溺死者无算，巨木皆拔。丁亥，於潜县大水。戊子，诸暨县风雷大雨，山涌暴作，漂十乡田庐，溺死者尤多。钱塘县、临安、余杭、於潜、安吉县皆水。洪水泛，遂至淹没民田，冲倒屋宇，道路不通，民居被浸，雨势未止，民情皇皇[⑧]。六月，严州及临安、绍兴、湖州属县皆水[⑨]。闰九月己丑，诏湖北监司、守令振恤旱伤[⑩]。九月己丑，诏湖北监司、守令，赈恤旱伤[⑪]。十二月，余姚县风潮，坏海堤，亘八乡[⑫]。是岁，两浙诸州大水[⑬]。

嘉定七年（1214）六月辛丑，以旱命诸路州军祷雨[⑭]。六月，浙郡蝗[⑮]。九月，阴雨，至于十月，害禾麦[⑯]。

嘉定八年（1215）春，旱，首种不入[⑰]。三月乙亥，以旱命诸路州县祷

---

① 《宋史》卷六一，第 1336 页；卷六五，第 1426 页。
② 《宋史》卷六五，第 1426 页。
③ 《宋史》卷六七，第 1487 页。
④ 《宋史》卷六二，第 1349 页。
⑤ 《宋史》卷六六，第 1445 页。
⑥ 《宋史》卷六五，第 1426 页。
⑦ 《宋史》卷六七，第 1489 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 1336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二六。
⑨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 2348 页。
⑩ 《宋史》卷三九，第 759 页。
⑪ 《宋史全文》卷三〇。
⑫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8 页。
⑬ 《宋史全文》卷三〇。《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三，第 247 页。
⑭ 《宋史》卷三九，第 760 页。
⑮ 《宋史》卷六二，第 1358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七。
⑯ 《宋史》卷六五，第 1426 页。
⑰ 《宋史》卷六六，第 1445 页。

雨。丙戌，释江、淮阙雨州郡杖以下囚[①]。四月，飞蝗越淮而南，江、淮郡蝗食禾苗，山林草木皆尽。乙卯，飞蝗入畿县。己亥，祭酺，令郡有蝗者如式以祭。自夏徂秋，诸道捕蝗者以千百石计，饥民竞捕，官出粟易之[②]。五月庚申，大雩于圜丘，有事于岳、渎、海，至于八月乃雨。江、浙、淮、闽皆旱，建康、宁国府、衢、婺、温、台、明、徽、池、真、太平州、广德、兴国、南康、盱眙、安丰军为甚。行都百泉皆竭，淮甸亦然[③]。五月，行都久不雨，百川皆竭，淮甸亦如之[④]。八月丁未，权罢旱伤州县比较赏罚。是岁，两浙、江东西路旱蝗[⑤]。

嘉定九年（1216）春正月辛巳，罢诸路旱蝗州县和籴及四川关外科籴[⑥]。二月辛亥，东、西川地大震四日[⑦]。三月乙卯，（东西两川）又震。甲子，（东西两川）又震。马湖夷界山崩八十里，江水不通。丁卯，（东西两川）又震。壬申，（东西两川）又震[⑧]。五月，浙东蝗。丁巳，令郡国酺祭。五月，行都及绍兴府、严、衢、婺、台、处、信、饶、福、漳、泉州、兴化军大水，漂田庐，害稼[⑨]。六月，大雨霖二十余日，浙东西郡县为灾[⑩]。六月乙未，黎州山崩[⑪]。六月辛卯，西川地震。壬辰，（西川）又震。乙未，（西川）又震。黎州山崩。冬十月癸亥，西川地震。甲子，（西川）又震[⑫]。是岁，荐饥，官以粟易蝗者千百斛[⑬]。

嘉定十年（1217）二月庚申，地震自东南[⑭]。三月，连雨至于四月。十

---

① 《宋史》卷三九，第762页。
②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七。
③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三〇二，考2387页。
⑤ 《宋史》卷三九，第762、763页。
⑥ 《宋史》卷三九，第763页。
⑦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⑧ 《宋史》卷三九，第763、764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1336页；卷六二，第1358页。
⑩ 《文献通考》卷三〇三，考2391页。
⑪ 《宋史》卷三九，第763页。
⑫ 《宋史》卷三九，第763、764页。
⑬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七。
⑭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月，霖雨败穑[①]。四月，楚州蝗[②]。六月辛未，东川大水[③]。七月，不雨，帝日午曝立，祷于宫中[④]。冬，浙江涛溢，圮濒江庐舍，覆舟，溺死甚众。蜀、汉二州大江没城郭[⑤]。

嘉定十一年（1218）六月戊申，武康、安吉县大水，漂官舍、民庐，坏田稼，人畜死者甚众[⑥]。六月，霖雨，浙西郡县尤甚[⑦]。六月，湖州水[⑧]。秋，不雨，至于冬，淮郡及镇江、建宁府、常州、江阴、广德军旱，蔬麦皆枯[⑨]。

嘉定十二年（1219）五月，地震。六月，西川地震[⑩]。六月辛巳，西川地震，太白昼见[⑪]。六月，霖雨弥月[⑫]。畿县、盐官县海失故道，潮汐冲平野三十余里，至是侵县治，庐州、港渎及上下管、黄湾冈等盐场皆圮。蜀山沦入海中，聚落、田畴失其半，坏四郡田，后六年始平[⑬]。

嘉定十三年（1220）冬，无冰雪。越岁，春暴燠，土燥泉竭[⑭]。

嘉定十四年（1221）正月乙未，夜，地震，大雷。五月丙申，西川地震[⑮]。浙、闽、广、江西旱。明、台、衢、婺、温、福、赣、吉州、建昌军为甚[⑯]。明、台、温、婺、衢蟊螣为灾[⑰]。建康府大水[⑱]。是岁，沔、成、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三，考 2391 页。
② 《宋史》卷六二，第 1358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七。
③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五，第 284 页。
④ 《宋史》卷六六，第 1445 页。
⑤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 2348 页。
⑥ 《宋史》卷六一，第 1337 页。
⑦ 《宋史》卷六五，第 1426 页。
⑧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五，第 285 页。
⑨ 《宋史》卷六六，第 1445 页。
⑩ 《宋史》卷六七，第 1487 页。
⑪ 《宋史》卷四〇，第 773 页。
⑫ 《宋史》卷六五，第 1426 页。
⑬ 《宋史》卷六一，第 1337 页。
⑭ 《宋史》卷六三，第 1385—1386 页。
⑮ 《宋史》卷六七，第 1487 页。
⑯ 《宋史》卷六六，第 1446 页。
⑰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⑱ 《宋史》卷六一，第 1337 页。

阶、利州水[①]。

嘉定十五年（1222）三月丁巳，诏江西提举司赈恤旱伤州县[②]。五月不雨至七月，赣州大旱[③]。秋，赣州螟[④]。七月，绍兴水，衢、婺、徽、严暴流，与江涛合，圮田庐，害稼[⑤]。七月，浙东、西霖雨为灾[⑥]。九月癸丑，大震雨雹[⑦]。

嘉定十六年[⑧]（1223）五月，江、浙、淮、荆、蜀郡县水，平江府、湖、常、秀、池、鄂、楚、太平州、广德军为甚，漂民庐，害稼，圮城郭、堤防，溺死者众。鄂州江湖合涨，城市沉没，累月不泄。是秋，江溢，圮民庐。余杭、钱塘、仁和县大水。福、漳、泉州、兴化军水坏稼十五六[⑨]。五月，霖雨，浙西、湖北、江东、淮东尤甚。八月，大风雨害稼[⑩]。五月，不雨，岳州旱[⑪]。秋，永、道州螟[⑫]。八月二十八日，江南路自五六月间，霭雨不止，江河山溪之水，一时暴涨，居民多遭巨浸，低田率皆淹没。今建康濒江之圩田茫然与江混而为一，不复可见畦町，而太平州圩田埂埠虽存，坍损实多，荡然几与江湖无异，至于宁国之宣城、广德之建平、池之铜陵，凡曰圩田，大率相似[⑬]。武陵县水涝为诊，荡民田庐[⑭]。秋，大风拔木害稼[⑮]。

嘉定十七年（1224。八月，宋宁宗逝世，赵昀即位，是为宋理宗。）五月，福建大水。漂水口镇民庐皆尽，侯官县甘蔗砦漂数百家，人多溺死。建宁府没平政桥，入城，南剑州圮郡治、城楼、郡狱、官舍，城坏，民避水楼

---

①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六，第299页。《宋史全文》卷三〇。

② 《宋史全文》卷三〇。

③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考2397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⑤ 《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8页。

⑥ 《宋史》卷六五，第1426页。

⑦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⑧ 《宋史》卷六六作十五年，第1448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⑩ 《宋史》卷六五，第1426页。

⑪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考2397页。

⑫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⑬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二八。

⑭ 《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四册，第2405页。

⑮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上者皆死。乙卯，建昌军大水，城不没者三板，漂民庐，圮官舍、城郭、桥梁，害稼[①]。七月二日，闽中诸郡因五月二十一日积雨之后，溪流暴涨，为灾特甚。自建宁、南剑以至福州水口，沿溪居民荡然一空。福之城中西南两门水高七尺以上，侯官县甘蔗寨漂流数百家，多有溺死者。南剑冲突尤甚，水势直至郡治，城楼、邮亭、司理院狱，悉皆淹浸类毁。城中人家初见水来，尽挈笼仗上楼，未几与楼俱去，诚可悯念。市西地名铁冶岭一带，皆为弥漫之所，建宁平政桥最为高处，水没其上，汹涌入城，即此而观，则其它城外低下去处，及诸外县被害可知[②]。秋，福州飓风大作，坏田损稼。冬，鄂州暴风，坏战舰二百余。寿昌军坏战舰六十余，江州、兴国军亦如之[③]。

宋理宗（1224—1264在位）

宝庆元年（1225）五月，沿淮旱蝗，连岁薄收[④]。七月，滁州大水[⑤]。

宝庆二年（1226）。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宝庆三年（1227）。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绍定元年（1228）。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绍定二年（1229）五月，成都、潼川路岁旱民歉[⑥]。天台、仙居县大水[⑦]。九月丁卯，台州水[⑧]。

绍定三年（1230）夏六月，福建（闵县）不雨，至于七月，遍走群祀，未效[⑨]。福建蝗。[⑩]

---

① 《宋史》卷六一，1337页。

②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二。

③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④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一，第20页。

⑤ 《宋史全文》卷三一。

⑥ 《宋史》卷四一，第791页。

⑦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⑧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一，第37页。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一《直前奏事》[原注淳祐十二年七月旹以秘书少监兼侍立官]。

⑨ 《闽中金石志略·鼓山请雨记》，《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四册，第430页，又见第四册，第662页。

⑩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七。

绍定四年（1231），沿江水灾[①]。七月丙戌，建、剑之间秋霜害稼。湖、秀、严、徽春霜损桑，水潦为沴[②]。

绍定五年（1232）闰九月癸丑，诏诸路监司体量旱歉州县，依条检放，察守令之贪廉仁暴以闻[③]。

绍定六年（1233）三月壬子，雨雪。丙辰，大雨雹。六月，归德连日暴雨，平地水数尺，军士漂没甚众。十二月丁酉，襄汉被水[④]。

端平元年（1234），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端平二年（1235），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端平三年（1236）三月辛酉，蕲州大雨水，漂民居。是年，英德府、昭州及襄、汉江皆大水[⑤]。七月戊申，二浙诸郡雨水为沴，禾稼害于垂成[⑥]。

嘉熙元年（1237）夏，建康府旱。饶、信州水[⑦]。

嘉熙二年（1238）七月，武城蝗自北来，蔽映天日，有崔四者行田而仆，其子寻访，但见蝗聚如堆阜，拨视之，见其父卧地上，为蝗所埋，须发皆被啮尽，衣服碎为筛网，一时顷方苏[⑧]。浙江溢[⑨]。

嘉熙三年（1239），旱[⑩]。三月甲午，诏：春事已深，膏泽未洽，深虑旱暵为虐，靡神不宗，一雨应期，方慰农望，风雹为沴，朕甚惧焉。自三月二十四日避正殿，损常膳，仍令中外臣僚讲求时政，引用正人，招集流民，捍御外侮，弭灾召和，以称朕意。五月己亥朔，江潮为沴。七月戊辰朔，诏诸路提举常平司下所部州县，募人捕蝗，给米易之。九月辛卯，江湖、浙东、建、剑、汀、邵旱伤[⑪]。

---

①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② 《宋史全文》卷三二。
③ 《宋史全文》卷三二。
④ 《宋史》卷六二，第1349、1344页；《宋季三朝政要笺注》卷一，第64页。
⑤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⑥ 《宋史全文》卷三二。
⑦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卷六六，第1446页。
⑧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卷下《武城蝗》，第276页。
⑨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⑩ 《宋史》卷六六，第1446页。
⑪ 《宋史全文》卷三三。

嘉熙四年（1240）六月甲午朔，江、浙、福建大旱、蝗[①]。杜范云："遂有旱蝗之变，以至尸骸遍野，相食成风。"[②]"旱饥，京辅为甚，田野小人龁糠籺以延旦暮之命，糠籺不足，取草木根实以继之，根实又不足，弱者则殣于道、填于壑矣，所至秽积，无异麑兽。强者未甘饥死，而相食之风盛行，始不过刲剔遗胔，以赡枵腹，甚则不待气绝，已施行利刃，又甚则生致而烹之，虽其子而且忍焉。哀哉！此何等气象，而见于畿辅之间也。"[③]秋七月乙丑，诏："今夏六月恒旸，飞蝗为孽，朕德未修，民瘼尤甚，中外臣僚其直言阙失毋隐"[④]。建康府蝗[⑤]。

淳祐元年（1241），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淳祐二年（1242），徐鹿卿云："比者畿甸旱暵，赤地千里，不惟河流断绝，而井泉且枯矣。"[⑥]五月，两淮蝗[⑦]。绍兴府、处、婺州水[⑧]。

淳祐三年（1243）。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淳祐四年（1244）。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淳祐五年（1245）七月癸巳朔，（临安）旱。辛丑，镇江、常州亢旱。常、润大旱[⑨]。

淳祐六年（1246）六月丙午，以祷雨，诏中外决系囚，杖以下释之。臣僚言："旱势可虑，乞分命臣僚遍祷群望，仍令有司疏决淹狱，及下诸路劝谕富家接济细民，以弭盗贼。"从之[⑩]。

淳祐七年（1247）正月戊寅，建宁、邵武诸郡被水[⑪]。旱[⑫]。三月庚午，祈雨。六月戊申，旱势未释[⑬]。十月癸未，严州旱。甲寅，镇江府旱。十二

① 《宋史》卷四二，第820页。
② 杜范：《杜清献公集》卷一二《经筵已见奏札》（辛丑十一月）。
③ 杜范：《杜清献公集》卷一一《辛丑四月直前奏札》。
④ 《宋史》卷四二，第820页。
⑤ 《宋史》卷六二，第1359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七。
⑥ 《清正存稿》卷二《壬寅进故事》。
⑦ 《宋史》卷六二，第1359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七。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⑨ 《宋史》卷四三，第833页《宋史全文》卷三四。
⑩ 《宋史全文》卷三四。
⑪ 《宋史全文》卷三四。
⑫ 《宋史》卷六六，第1446页。
⑬ 《宋史》卷四三，第837、838页。

月庚寅，近畿旱[①]。

淳祐八年（1248）。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淳祐九年（1249）三月癸酉朔，衢、信州旱[②]。严州水患[③]。

淳祐十年（1250），严州水[④]。

淳祐十一年（1251）闽、广及饶州旱[⑤]。王柏云："辛亥之秋，婺当大歉。"[⑥] 八月甲辰，汀州山水暴至，漂人民。九月，江陵水。是年，江、浙多水，饶州亦水[⑦]。

淳祐十二年（1252）六月，建宁府、严、衢、婺、信、台、处、南剑州、邵武军大水，冒城郭，漂室庐，死者以万数[⑧]。六月以来，饶州、衢、婺、台、处、严陵、建宁、南剑、邵武诸州同时大水，败坏官寺、屋庐，流杀人民以千万计，父老咸谓数十百年所无此，非小变也[⑨]。信州（饶州）"郡再有水，水高与城等，怀襄之祸尤烈于前，城复坏，水平城如踞斯啮，东北隅以南一带弥望几无一甓，非复畴曩之城矣"[⑩]。

宝祐元年（1253）六月戊申朔，江、湖、闽、广旱。庚申，祈雨[⑪]。七月，温、台、处、信、饶州大水[⑫]。

宝祐二年（1254）。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宝祐三年（1255）五月辛酉，嘉定大雨雹，与叙南同日地震[⑬]。是岁，蜀地震[⑭]。

宝祐四年（1256）。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

① 《宋史全文》卷三四。
② 《宋史全文》卷三四。
③ 《宋史全文》卷三四，宋理宗四淳祐十年（1250）"九月戊寅，诏去岁严州水患田租其悉蠲之"。
④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⑤ 《宋史》卷六六，第1446页。
⑥ 《鲁斋集》卷一五《述民志》。
⑦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⑧ 《宋史》卷六一，第1337—1338页。
⑨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一《直前奏事》原注"淳祐十二年七月"。
⑩ 《上饶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第1762页。
⑪ 《宋史》卷四三，第848页。
⑫ 《宋史》卷六一，第1338页。
⑬ 《宋史》卷四四，第855页。
⑭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宋理宗宝祐五年（1257）。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宝祐六年（1258）夏四月庚辰朔，诏："自冬徂春，天久不雨，民失东作，自四月一日始，避殿减膳，仰答谴告。"[①]

开庆元年（1259）三月，滁州水灾[②]。五月己未，婺州水，漂民庐。是岁，滁、严州水。[③]

景定元年（1260），高斯得云："庚申以来，大水为灾，浙西之民死者数百千万，继以连年旱暵，田野萧条，物价大翔，民命如线，景象急迫，至此极矣。"[④]

景定二年（1261）六月乙巳，近畿被水，安吉为甚[⑤]。浙东水[⑥]。秋七月暴雨，仁安山洪流迸出，决湖趋江，湖涸遂芜。（西湖在城西南）[⑦] 八月，浙右水涝[⑧]。九月辛酉，上曰："湖、秀二郡，被水最甚。"[⑨]

景定三年（1262）二月，临安安吉、嘉兴属县水涝，溺死颇众[⑩]。八月，两浙蝗[⑪]。九月，蝗蝻得雨不为灾[⑫]。

景定四年（1263）。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景定五年（1264）。（是年十月，赵禥继位，是为宋度宗。）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宋度宗 （1264—1274 在位）

咸淳元年（1265）。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

① 《宋史》卷四四，第 861—862 页。
②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三，第 244 页。
③ 《宋史》卷六一，第 1338 页。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一三。《耻堂存稿》卷一《彗星应诏对事》。
⑤ 《宋史全文》卷三六。
⑥ 《宋史》卷六一，第 1338 页。
⑦ 《新定续志》，引自《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第 615 页。
⑧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三，第 280 页。
⑨ 《宋史全文》卷三六。
⑩ 《宋史全文》卷三六。
⑪ 《宋史》卷六二，第 1359 页。《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七。
⑫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三，第 294 页。

咸淳二年（1266）。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咸淳三年（1267）。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咸淳四年（1268）。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咸淳五年（1269）。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咸淳六年（1270）。本年度江南大旱[①]。

咸淳七年（1271）五月甲申，诸暨县大水，漂庐舍。是月，重庆府江水泛溢者三，漂城壁，坏楼橹[②]。夏五月以来，嘉定府城（地）震者三。七月壬午，嘉定府城地震者再[③]。

咸淳八年（1272）。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咸淳九年（1273）。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咸淳十年（1274。七月度宗逝世，赵显继位），庐州旱，长乐、福清二县大旱[④]。三月，庐州水。四月，绍兴府大雨水。八月癸丑，大霖雨，天目山崩，水涌流，安吉、临安、余杭民溺死者亡算[⑤]。（是月）临安府水，安吉、武康县水[⑥]。十月己巳，闽中地震[⑦]。

恭帝 （1274—1276 在位）

德祐元年（1275）三月乙亥，闽中地复大震[⑧]。六月庚子，是日，四城迁徙，流民患疫而死者不可胜计，天宁寺死者尤多[⑨]。

① 《宋史》卷六六，第 1446 页。
② 《宋史》卷六一，第 1338 页。
③ 《宋史》卷四六，第 908 页；卷六七，第 1487 页。
④ 《宋史》卷六六，第 1446 页。
⑤ 《宋史》卷四七《瀛国公纪》，第 922 页；卷六一，第 1338 页。
⑥ 《宋史》卷六一，第 1338 页。
⑦ 《宋史》卷四七《瀛国公纪》，第 923 页。
⑧ 《宋史》卷四七《瀛国公纪》，第 927 页。
⑨ 《宋史》卷六二，第 1371 页。

宋端宗（1276—1278 在位）

景炎元年（1276。五月，赵昰继位）闰三月，数月间，城中疫气薰蒸，人之病死者，不可以数计①。

景炎二年（1277）。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帝昺（1278—1279 在位）

祥兴元年（1278）。（五月，赵昺继位。）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祥兴二年（1279）。（二月，南宋亡。）本年度尚未发现较大灾情记载。

① 《宋史》卷六二，第 1371 页。

主要征引书目及参考文献

一、古籍（以引用先后为序）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
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
欧阳修撰，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2001年版。
宇文懋昭：《大金国志校证》，中华书局1986年版。
脱脱：《辽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
庄绰撰，萧鲁阳点校：《鸡肋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
彭乘著，孔凡礼点校：《墨客挥犀》，中华书局2002年版。
王应麟：《玉海》，广陵书社2003年版。
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86年版。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97年版。
罗愿：《新安志》，《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以下同）。
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陈师道：《后山谈丛》，《全宋笔记》，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以下同）。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83年版（以下同）。
田锡：《咸平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以下同）。

王称：《东都事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李觏：《李觏集》，中华书局 1981 年点校本。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广陵书社 1990 年版。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苏辙撰，曾枣庄、马德富点校：《栾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邹浩：《道乡先生邹忠公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31 册，线装书局 2004 年版（以下同）。
吕陶：《净德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李新：《跨鳌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曾布：《曾公遗录》，《全宋笔记》。
方勺：《泊宅编》，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续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楼钥：《攻媿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佚名：《宋史全文》，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洪迈：《夷坚志》，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马蓉等点校：《永乐大典方志辑佚》，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高斯得：《耻堂存稿》，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佚名撰，王瑞来笺证：《宋季三朝政要笺证》，中华书局 2010 年版。
方仁荣、郑瑶：《景定严州续志》，《宋元方志丛刊》。
张唐英：《蜀梼杌》，《全宋笔记》。
陈耆卿：《赤城志》，《宋元方志丛刊》。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郭祥正：《青山续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王十朋：《宋王忠文公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43 册。
黄裳：《演山先生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24 册。
郑侠：《西塘先生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24 册。
张邦基：《墨庄漫录》，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魏泰：《东轩笔录》，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黄淮、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苏轼撰，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
苏颂撰，王同策等点校：《苏魏公文集》，中华书局1988年版。
王得臣：《麈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杨时：《龟山先生全集》，《宋集珍本丛刊》第29册。
孙觌：《鸿庆居士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王庭珪：《卢溪先生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34册。
叶适：《叶适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
汪应辰：《汪文定公集》，《宋集珍本丛刊》第46册。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75册。
张栻：《新刊南轩先生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60册。
吴儆：《竹洲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46册。
度正：《性善堂稿》，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60册。
陆九渊撰，钟哲点校：《陆九渊集》，中华书局1980年版。
杜范：《杜清献公集》，《宋集珍本丛刊》第78册。
徐鹿卿：《清正存稿》，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曾巩：《南丰先生元丰类稿》，《宋集珍本丛刊》第10册。
朱松：《韦斋集》，《宋集珍本丛刊》第40册。
张耒：《张右史集》，《宋集珍本丛刊》第29册。
华镇：《云溪居士集》，《宋集珍本丛刊》第28册。
文同：《丹渊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汪藻：《浮溪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韩琦：《安阳集》，《宋集珍本丛刊》第6册。
赵抃：《赵清献公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6册。
司马光：《传家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王栐：《燕翼诒谋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丛刊》。
沈括：《（元刊）梦溪笔谈》，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
刘挚撰，裴汝诚、陈晓平点校：《忠肃集》，中华书局2002年版。

罗濬：《宝庆四明志》，《宋元方志丛刊》。
王令：《广陵先生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17 册。
岳珂：《桯史》，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周必大：《周益公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48 册。
周密：《癸辛杂识》，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钱俨：《吴越备史》，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苏舜钦：《苏舜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陆游：《入蜀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陆游：《老学庵笔记》，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王明清：《投辖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刘敞：《公是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9 册。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之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祝穆：《古今事文类聚》，景印文渊阁四库本。
王焘撰，林亿等补：《外台秘要方》，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蔡絛：《铁围山丛谈》，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徐硕：《至元嘉禾志》，《宋元方志丛刊》。
李濂撰，周宝珠、程民生点校：《汴京遗迹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晁说之：《嵩山文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李壁：《王荆公诗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陈襄：《古灵先生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8—9 册。
范纯仁：《范忠宣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罗大经：《鹤林玉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5 册。
胡渭：《禹贡锥指》，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录》，四部丛刊本。
包拯撰，杨国宜校注：《包拯集校注》，黄山书社 1999 年版。

司马光：《涑水记闻》，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傅泽洪：《行水金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影印委宛别藏本。

洪迈：《容斋随笔》，中华书局 2005 年版。

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丛刊初编缩本

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24 册。

董煟：《救荒活民书》，珠丛别录本，百部丛书集成，台北艺文印书馆 1966 年印行。

杨万里：《诚斋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53—55 册。

周淙：《乾道临安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晁补之：《鸡肋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窦仪等编：《（重详定）宋刑统》，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王之望：《汉滨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刘宰：《漫塘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72 册。

魏了翁：《重校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76 册。

舒璘：《舒文靖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67 册。

李攸：《宋朝事实》，丛书集成初编本。

刘攽：《彭城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蔡襄撰，吴以宁点校：《蔡襄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孙梦观：《雪窗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晁说之：《景迂生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王柏：《鲁斋王文宪公文集》，续金华丛书。

王巩：《随手杂录》，《全宋笔记》。

戴栩：《浣川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陈旉：《农书》，丛书集成初编。

唐仲友：《帝王经世图谱》，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洪遵：《翰苑群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董仲舒：《春秋繁露》，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书店 1989 年版。
王充：《论衡》，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书店 1989 年版。
房玄龄：《晋书》，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袁珂：《山海经校注》，巴蜀书社 1996 年版。
魏徵：《隋书》，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欧阳修：《新唐书》，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薛居正：《旧五代史》，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脱脱：《金史》，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萧嵩：《大唐开元礼》，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张彦远撰，秦仲文、黄苗子点校：《历代名画记》，人民美术出版社 1963 年版。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3 年版。
郑处诲：《明皇杂录》，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汤垕：《画鉴》，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3 年版。
李昉等：《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韩愈：《昌黎先生文集》，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书店 1989 年版。
罗愿：《尔雅翼》，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欧阳询：《艺文类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罗泌：《路史》，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杜佑：《通典》，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罗浚：《宝庆四明志》，《宋元方志丛刊》。
陶宗仪：《说郛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赵彦卫：《云麓漫钞》，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释智升：《开元释教录》，《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55 册《目录部》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3 年版。
释道世撰，周叔迦、苏晋仁点校：《法苑珠林》，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强至：《祠部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施宿等：《嘉泰会稽志》，《宋元方志丛刊》。

毛滂：《东堂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李昉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段成式：《酉阳杂俎》，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陈元靓：《岁时广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杨亿：《武夷新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2 册。
陆佃：《埤雅》，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御定渊鉴类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郭彖：《睽车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徐硕：《至元嘉禾志》，《宋元方志丛刊》。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宣和画谱》，丛书集成初编本。
洪适：《盘洲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45 册。
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黄震：《黄氏日抄》，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李元纲：《厚德录》，丛书集成初编本。
黄庭坚撰，刘琳、李勇先、王蓉贵点校：《黄庭坚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王珪：《华阳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李之仪：《姑溪居士之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26 册。
袁燮：《絜斋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曹彦约：《昌谷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欧阳守道：《巽斋文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陈傅良撰，周梦江点校：《陈傅良先生文集》，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徐自明撰，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宋祁：《景文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程珌：《程瑞明公洺水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71 册。
徐经孙：《宋学士徐文惠公存稿》，《宋集珍本丛刊》第 83 册。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 2000 年点校本。

孙逢吉：《职官分纪》，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何薳：《春渚纪闻》，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叶梦得：《避暑录话》，《全宋笔记》。

章甫：《自鸣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崔豹：《古今注》，四部丛刊三编，上海书店 1985 年版。

车若水：《脚气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郑獬：《郧溪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15 册。

熊克：《中兴小纪》，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佚名、汝企和点校：《续编两朝纲目备要》，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汉）孔安国传，（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尚书注疏》，《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王安礼：《王魏公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19 册。

陈师道：《后山先生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28 册。

林駉：《古今源流至论》，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梁太济、包伟民：《宋史食货志补正》，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吕祖谦：《吕祖谦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点校本。

刘一止：《苕溪集》，《宋集珍本丛刊》第 34 册。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四部丛刊初编本，上海书店 1989 年版。

周去非撰，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张师正：《括异志》，四部丛刊续编本。

陈亮：《陈亮集》（增订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陈耆卿：《筼窗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谢深甫编，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梅尧臣：《宛陵先生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范纯仁：《范忠宣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黄以周等辑注，顾吉辰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吕中：《宋大事记讲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宋代石刻文献全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

赵善璙：《自警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沈括：《长兴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郑樵：《夹漈遗稿》，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柳贯：《待制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潜说友纂修：《咸淳临安志》，《宋元方志丛刊》。

吕祖谦编，齐治平点校：《宋文鉴》，中华书局1992年版。

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宋元方志丛刊》。

谈钥纂修：《嘉泰吴兴志》，《宋元方志丛刊》。

范成大纂修：《吴郡志》，《宋元方志丛刊》。

朱长文纂修：《吴郡图经续记》，《宋元方志丛刊》。

张淏纂修：《宝庆会稽续志》，《宋元方志丛刊》。

马光祖修、周应合纂：《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丛刊》。

胡榘修、方万里、罗濬纂：《宝庆四明志》，《宋元方志丛刊》。

袁甫：《蒙斋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阳枋：《字溪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袁说友：《东塘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景印文渊阁四库本。

林之奇：《拙斋文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高承：《事物纪原》，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徐度：《却扫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岳麓书社1994年版。

慕容彦逢：《摛文堂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周煇：《清波杂志》，中华书局1994年版。

吴潜修、梅应发：《开庆四明续志》，《宋元方志丛刊》。

林表民编：《赤城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翟均廉：《海塘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
吕乔年：《丽泽论说集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王与之：《周礼订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章如愚：《群书考索》，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叶时：《礼经会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张载撰，章锡琛点校：《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版。
程颢、程颐：《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标点本。
李埴：《皇宋十朝纲要》，续修四库全书本。
傅增湘编：《宋代蜀文辑存》，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版。
钱若水撰，燕永成点校：《宋太宗实录》，甘肃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韩维：《南阳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孙武仲等：《三孔先生清江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第16册。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7年版。
陈克撰，刘俊文译注：《折狱龟鉴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二、现代著述（以引用先后为序）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载《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后收入《竺可桢文集》，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李鄂荣、姚清林：《中国地质地震灾害》，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顾宏义：《宋朝方志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英）迈克尔·阿拉贝著，李欣译：《洪水》，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英）迈克尔·阿拉贝著，马晶译：《气候变化》，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周魁一：《中国科学技术史·水利卷》，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王颋：《黄河古道考辨》，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英）迈克尔·阿拉贝著，张镌译：《干旱》，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谢毓寿、蔡美彪主编：《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卷，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左鹏：《宋元时期的瘴疾与文化变迁》，《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程遂营：《唐宋开封的气候和自然灾害》，《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年第1期。

程民生：《中国北方经济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年版。

王晓龙：《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邓小南主编：《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以宋代为中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

陈明光：《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论稿》，《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

刘志雄、杨静荣：《龙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中华第一龙——1995濮阳"龙文化与中华民族"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2000年濮阳龙文化与现代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经济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

吉成名：《中国崇龙习俗》，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甲骨文与殷尚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陈学霖：《金宋史论丛》，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方酉生：《从考古发现的实物龙谈龙文化》，《2000年濮阳龙文化与现代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王章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宋代巫觋信仰研究》，香港中华书局有限公司2005年版。

（日）金子修一：《中国古代皇帝祭祀研究》，岩波书店2006年版。

季羡林：《中印文化关系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

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编：《佛语佛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周晓薇：《古代典籍中龙王及其文化意义》，《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姜伯勤：《莫高窟隋说法图中龙王与象王的图像学研究》，《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郑国：《丁观朋和他所摹宋张胜温［法界源流图卷］》，《文物》1983年第5期。

刘子健：《刘宰和赈饥》，《两宋史研究汇编》，台湾联经出版社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

淮建利：《宋代厢军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王德毅：《宋代灾荒的救济政策》，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版。

张文：《荒政与劝分：民间利益博弈中的政府角色——以宋朝为中心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4期。

张文：《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王曾瑜：《宋朝卖官述略》，《史学集刊》2006年第4期。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版。

漆侠：《王安石变法》（增订本），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张邦炜、张忞：《两宋时期的义冢制度》，见漆侠、胡昭曦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1994年年会编刊，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梁庚尧：《南宋的社仓》，《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台湾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97年版。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日）吉冈义信：《宋代黄河史研究》，御茶水书房1978年版。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中华书局2004年新1版。

姚汉源：《中国水利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黄河水利史述要》，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年版。

邹逸麟：《宋代黄河下游横陇北流诸道考》，《文史》第12辑，1982年，收入氏著《椿庐史地论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黄光涛：《北宋黄河氾滥及治理之研究》，台湾《花莲师专学报》1976年第8期。

陶晋生：《宋辽关系史研究》，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史》第六卷《宋代》，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江天健：《北宋河北路造林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 32 辑，台湾兰台出版社 2002 年版。

冯柳堂：《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上海商务印书 1934 年初版。

梁庚尧：《南宋的社仓》，《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台湾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1997 年版。

张全明：《试论朱熹的社仓制》，《华中师大研究生学报》1987 年第 1 期。

邹枋：《朱熹的救荒论与经界论》，《建国月刊（南京）》第 10 卷第 1 期，1934 年

贾玉英、赵文东：《略论朱熹的荒政思想与实践》，《河南大学学报》2001 年第 5 期。

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三卷辽宋金元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邓拓：《中国救荒史》，北京出版社 1998 年版。

安德明：《天人之际的非常对话》，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陈来：《宋明理学》，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三、部分宋代灾害史及荒政研究论著索引（以发表年代为序）

邓拓：《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陈高佣编：《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上海国立暨南大学 1939 年。

谢毓寿、蔡美彪主编：《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中国历代自然灾害及历代盛世农业政策》，农业出版社 1988 年版。

宋正海主编：《中国古代重大自然灾害和异常年表总集》，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张兰生主持编绘：《中国自然灾害地图集》，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张波：《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历史资料方面观》，《中国科技史料》1992 年

第 3 期。

张波等编：《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集》，陕西科技出版社 1994 年版。

李向军：《中国救灾史》，广东人民出版社、华夏出版社 1996 年版。

高文学主编：《中国自然灾害史・总论》，地震出版社 1997 年版。

张建民、宋俭：《灾害历史学》，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张剑光：《三千年疫情》，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8 年版。

孟昭华编著：《中国灾荒史记》，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9 年版。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编：《自然灾害与中国社会历史结构》，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华文煜：《宋代之荒政》，《经济统计季刊》第 1 卷第 4 期，1932 年。

邹枋：《朱熹的救荒论与经界论》，《建国月刊》第 10 卷第 1 期 1934 年 1 月。

黄源澂：《朱子在籍在官之救荒概略及其评议》，《国专月刊》第 1 卷第 1 期，1935 年。

李向军：《宋代荒政与〈救荒活民书〉》，《沈阳师范学院学报》1993 年第 4 期。

康弘：《宋代灾害与荒政述论》，《中州学刊》1994 年第 5 期。

贾玉英、赵文东：《略论朱熹的荒政思想与实践》，《河南大学学报》2001 年第 5 期。

张文：《季节性的济贫恤穷行政：宋朝社会救济的一般特征》，《中国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

张文：《对流民的救济与安置、宋朝社会控制的实践途径》，《西南师大学报》2002 年第 2 期。

王红：《北宋三次回河东流失败的社会原因探讨》，《河南师大学报》2002 年第 2 期。

李蔚：《西夏自然灾害简论》，《国家图书馆学刊》2002 增刊。

王培华等：《1238－1368 年华北地区蝗灾的时聚性与重现期及其与太阳活动的关系》，《社会科学战线》2002 年第 4 期。

张文：《两宋赈灾救荒措施的市场化与社会化进程》，《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 年第 1 期。

刘旭东：《略论两宋时期自然恶化的人为因素》，《西南师大学报》2003

年第 2 期。

郭文佳：《宋代幼儿生养与求助述论》，《烟台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

袁冬梅：《对宋代黄河水灾原因的分析》，《乐山师范学院学报》19 卷第 9 期，2004 年 9 月。

林文勋：《宋代富民与灾荒救济》，《思想战线》2004 年第 6 期。

郭文佳：《论宋代灾害救助程序》，《求索》2004 年第 9 期。

李华瑞、王海鹏：《朱熹的禳弭救荒思想述论》，《中国农史》2004 年第 3 期。

谭元敏：《宋代福利救济制度论析》，《边疆经济与文化》2004 年第 10 期。

郭文佳：《简论南宋的幼儿生养与救助》，《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4 年第 1 期。

邱云飞：《从救灾体制方面看宋朝社会内部“相对稳定性”的原因》，《洛阳大学学报》2005 年 3 期。

石涛：《北宋地方灾害评估系统》，《山西大学学报》2005 年 1 期。

丁建军、郭志安：《宋代依法治蝗述论》，《河北大学学报》2005 年 5 期。

杨世利：《宋朝以工代赈述论》，《中州学刊》2005 年 3 期。

郭文佳：《董煟〈救荒活民书〉的价值与历史地位评议》，《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 4 期。

杨果、陈曦：《宋元江汉平原的洪涝灾害及其成因、影响初探》，《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 年第 3 期。

陈广恩：《关于元朝赈济西北灾害的几个问题》，《宁夏社会科学》2005 年第 3 期。

黄鸿山：《元代常平义仓研究》，《苏州大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

李瑾明：《宋代社会救济制度的运作和国家权力——以居养院制的变迁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

谭书龙：《宋代官办慈善机构管理初探》，《社会科学辑刊》2005 年第 4 期。

吴业国：《宋代官办慈善事业述论》，《南都学坛》2005 年第 1 期。

朱德明：《南宋时期浙江慈善医疗机构考述》，《医学与社会》2005年第9期。

张文：《民间慈善：妇女参与社会活动的有效途径——立足于宋朝的考察》，《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段惠青：《宋朝医疗救济初探》，《中州学刊》2005年第3期。

郭文佳：《常平仓与宋代灾荒救助》，《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郭文佳：《论宋代老人的救助政策》，《理论学刊》2006年第9期。

郭文佳：《宋代流民与流民救助》，《烟台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庄华峰、书龙：《宋代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研究》，《安徽史学》2006年第6期。

许秀文、阎荣素：《论宋代义仓》，《河北学刊》2006年第5期。

朱琳：《宋代荒政的历史考察和经济分析》，《安徽农业科学》2007年第8期。

王淳航：《北宋水旱灾时空分布及相关问题浅析》，《大众科学》2007年18期。

杨晓红：《灾异对宋代社会的影响》，《云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邱云飞：《两宋瘟疫灾害考述》，《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2007年第6期。

袁冬梅：《宋代江南地区疾疫成因分析》，《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孙春芳、耿扬：《略论宋代的弭灾与“因灾罢相”》，《殷都学刊》2007年第3期。

豆霞、贾兵强：《论宋代义庄的特征与社会功能》，《华南农业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陈燕萍：《宋代公共卫生治理的法律措施述略》，《沧桑》2007年第4期。

陈燕萍：《宋代的医事组织与疾疫防治的法律措施》，《浙江档案》2007年第6期。

韩毅：《宋代的牲畜疫病及政府的应对——以宋代政府诏令为中心的讨

论》，《中国科技史杂志》2007 年第 2 期。

刘婷玉：《论宋代官方的慈幼救助措施》，《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 年第 2 期。

郭文佳：《宋代乞丐囚徒救助论略》，《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7 年第 1 期。

谭景玉：《宋代乡村行政组织在救灾中的作用》，《广西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许秀文：《浅议南宋社仓制度》，《河北学刊》2007 年第 4 期。

廖寅：《官民合办：南宋时期湖南乡村社会保障事业初探》，《学术论坛》2007 年第 5 期。

丘云飞：《中国灾害通史·宋代卷》，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徐小梅：《宋朝江西地方官员与士人的救灾活动》，《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8 年第 5 期。

郭九灵：《宋代义仓论略》，《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2008 年第 3 期。

张新宇：《试论宋代漏泽园公墓制度的形成原因和渊源》，《四川大学学报》2008 年第 5 期。

郭文佳：《宋代地方医疗机构与疾疫救治》，《求索》2008 年第 8 期。

秦枫、汪婕：《唐宋时期脆弱群体的社会救助研究——以残疾人群体为例》，《黑龙江史志》2008 年第 14 期。

韩毅：《宋代西藏的地震灾害及其应对措施》，《中国藏学》2008 年第 3 期。

赵宏欣：《宋代政府对贫困人群的社会救助》，《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2008 年第 2 期。

金蓓蕾：《南宋时期自然灾害分析和减灾救荒》，《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8 年第 2 期。

丁雨晴、庄华峰：《略论传统社会保障中的以工代赈——以宋代长江下游圩区为中心》，《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8 年第 1 期。

石涛：《北宋政府减灾管理投入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

潘春燕：《宋代火灾与消防述论》，《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 期。

黄英：《试论宋朝政府的预防性与辅助性慈幼措施》，《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5期。

邱云飞、孙良玉：《宋代农业自然灾害史论》，《安徽农业科学》2009年第7期。

郭志安：《北宋黄河水患与河北农业生产条件的恶化》，《保定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傅振宇：《宋代文人士大夫与荒政变革》，《黑龙江史志》2009年第21期。

张俊峰：《灾异说与王安石变法的失败》，《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年第1期。

张崟：《宋代地震灾害及其救治措施》，《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8期。

张新宇：《漏泽园砖铭所见北宋末年的居养院和安济坊》，《考古》2009年第4期。

郭志安：《论北宋河患对农业生产的破坏与政府应对——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例》，《中国农史》2009年第1期。

陈曦：《宋代荆湖北路的水神信仰与生态环境》，《湖北社会科学》2009年第9期。

胡金明等：《隋唐与北宋淮河流域湿地系统格局变迁》，《地理学报》2009年第1期。

郭志安：《北宋黄河治理弊病管窥》，《中州学刊》2009年第1期。

王艳：《北宋汴渠水利工程考》，《安徽农业科学》2009年第2期。

戴庞海、陈峰：《北宋政府治理黄河的主要措施》，《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李华瑞：《劝分与宋代救荒》，《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

郭文佳：《论宋代政府赈灾的资金来源》，《中州学刊》2010年第1期。

金强：《军事屯田背景下北宋西北地区生态环境变迁》，《古今农业》2010年第1期。

张维：《宋代地震及官方赈济政策研究》，《四川地震》2010年第2期。

程佩：《北宋黄河泥沙的淤积及其危害问题初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

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郭志安:《略论北宋黄河水患下的河北水环境变迁》,《保定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张田芳:《浅析北宋对秦陇林业的开发》,《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3期。

张雨潇等:《气候变迁在宋代经济重心南移中的影响》,《河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张福运:《宋代荒政思想初探》,《江西财经大学学》2010年第3期。

王楠:《宋代祈雨考》,《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武玉环:《论金朝的防灾救灾思想》,《史学集刊》2011年第3期。

武玉环:《金代的防灾救灾措施述论》,《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4期。

方世勇:《从水灾防治看辽代的赈恤机制》,《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李华瑞:《北宋荒政的发展与变化》,《文史哲》2010年第6期。

苏兆翟:《北宋河政探析——以黄河为例》,《菏泽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汪志国:《宋元时期安徽自然灾害探析》,《古今农业》2011年2期。

张全明:《南宋时期疫灾的时空分布及其特点》,《浙江学刊》2011年2期。

孔祥军:《宋代广惠仓研究》,《金陵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姚培锋、陈国灿:《南宋时期江浙城市的贫困救助》,《浙江学刊》2011年第4期。

龚胜生、刘卉:《北宋时期疫灾地理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1年第4期。

李华瑞:《宋代救荒中的检田制度》,《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陈国灿:《论南宋城市的官方救助体制》,《江海学刊》2011年第5期。

李华瑞:《宋代的捕蝗与祭蝗》,《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年第 6 期。

孙爱贞：《北宋陕西路自然灾害状况及原因分析》，《丝绸之路》2011 年第 12 期。

蒋金玲：《辽代自然灾害的时空分布特征与基本规律》，《东北师大学报》2012 年第 3 期。

董煜宇：《从“天圣令”看北宋政府水旱灾害应对管理》，《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4 期。

杨芳：《试论宋代义仓的设置与运营》，《中国农史》2012 年第 2 期。

黎志刚：《宋代民间借贷与灾荒救济》，《思想战线》2012 年第 3 期。

张文：《中国宋代乡村社会保障模式的三层结构》，《学术月刊》2012 年第 4 期。

张文：《宋朝乡村社会保障思想研究——以〈救荒活民书〉为中心》，《苏州大学学报》2012 年第 4 期。

杨小敏：《盛世情结与宋徽宗时代的社会救济》，《兰州学刊》2012 年第 2 期。

魏尧排：《蔡京对宋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创新及不足》，《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12 年第 2 期。

王浩禹、杨瑞璟：《宋代军民抚恤制度述论》，《中华文史论丛》2012 年第 4 期。

宋代自然灾害地名对照表

（以收录本书稿“自然灾害年表”出现地名为主[①]）

三 画

三界镇　浙江嵊县北
於潜县　浙江临安县西於潜镇
下沚江口（沚一作芷）　湖南洞庭湖滨，汉寿、沅江间
大仪镇　江苏扬州市西北
大名府　河北大名县
大安军　陕西宁强大安镇
大冶县　湖北大冶县
大泽县　甘肃天水市北
万　州　四川万县市
弋　阳　江西弋阳县
上　闸　河南邓县南
上　饶　江西上饶市
上　津　湖北十堰市
上　虞　浙江上虞县
上元县　江苏南京市境
上杭县　福建上杭县
上津县　湖北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
上高县　江西上高县
上海镇　上海市
山　阴　浙江绍兴市
千　乘　山东广饶
广　州　广东广州市
广　信　广西梧州、封开一带
广安军　四川广安市北
广德军　安徽广德桃州镇
广德湖　浙江宁波市西
广陵县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县
义　川　湖北汉川县
卫　州　河南汲县

① 此表参考了《中国通史》第五册，附《宋代地名表》。

卫　南　　河南滑县东

四　画

丰　州　　陕西府谷县北
丰城县　　江西丰城市南
开　州　　四川开县
开化县　　浙江开化县
开封府　　河南开封市
天　兴　　陕西凤翔县
天水县　　甘肃天水市
天长军　　安徽天长县
天目山　　浙江天目山
天台山　　浙江天台县北
天台县　　浙江天台县
天雄军　　河北大名县
无为军　　安徽无为县
韦　城　　河南滑县东南
云　岩　　陕西宜川县西北云岩镇
云安军　　四川云阳县
云顶山　　四川金堂县境云顶山
太平州　　安徽当涂县
太平郡　　安徽当涂县
太平军　　福建仙游县东北
太原府　　山西太原市
历　阳　　安徽和县
历亭县　　山东武城县东北旧城
历城县　　山东济南市历城区
巨鹿县　　河北巨鹿县
中江县　　四川德阳市
中牟县　　河南郑州市中牟县
贝　州　　河北清河县境
牛头山　　云南陆良县
长　平　　山西高平县西北
长　安　　陕西西安市
长宁军　　四川珙县
长兴县　　浙江长兴县
长安镇　　浙江海宁市西
长林县　　湖北荆门县西北
长垣县　　河南新乡市长垣县
长清县　　山东济南市长清区
长葛县　　河南长葛市
长道县　　甘肃礼县东北长道镇
长溪县　　福建霞浦南
仁和县　　浙江杭州市
化　州　　广东化州县
公　安　　湖北公安县
分　水　　浙江桐庐北分水江
分宜县　　江西分宜县
丹阳县　　江苏丹阳县
凤　州　　陕西凤县东北
凤　林　　浙江遂安县东南
凤林镇　　浙江省江山市凤林镇
凤凰山　　杭州市境
凤翔府　　陕西凤翔
乌江县　　江苏扬州市
文登县　　山东文登市
六　合　　江苏六合县
六　安　　安徽六安县
邓　州　　河南邓县
巴　州　　四川巴中县

双　流	四川双流市

五　画

玉　田	河北玉田县
正平县	山西新绛西南
古田县	福建古田县东北古田旧县
邛　州	四川邛崃市
石　州	山西离石县
石泉军	四川北川县西治城
石埭县	安徽石台县东北广阳镇
龙　州	四川平武县东南
龙　阳	湖南汉寿
龙　岩	福建龙岩
龙　泉	浙江龙泉县
龙川县	广东龙川县
龙安县	四川安县东北
平　定	山西平定县
平　陆	山西平陆县
平江府	江苏苏州市
平政桥	福建松溪县东南
平海军	福建泉州市
东　川	剑南东川简称
东　京	河南开封市
东平府	山东东平县
东阳县	浙江东阳市
东阿县	山东东阿县
北　京	河北大名县
北阳县	河南北阳县
归　州	湖北秭归县
归　安	浙江吴兴市
归　德	河南商丘市
代　州	山西代县
仙居县	浙江仙居县
白　水	湖北枣阳境白水
白　石	浙江杭州市境
白　马	河南滑县东旧县
白　州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
瓜　洲	江苏扬州市南
瓜步口	江苏六合县东南
处　州	浙江丽水西
乐清县	浙江温州市
兰　州	甘肃兰州市旧皋兰
兰溪县	浙江兰溪县
汀　州	福建长汀县
汉　州	四川广汉市
汉　源	四川剑阁东
汉阳军	湖北汉阳境
宁　乡	湖南宁乡县
宁　州	甘肃宁县
宁　国	安徽宁国县
宁化县	福建宁化县
宁化军	山西宁武县西南之宁化故城
宁海县	浙江宁海
宁陵县	河南宁陵县
宁德县	福建宁德县
永　州	湖南零陵县
永　春	福建永春县
永　新	江西永新县
永乐县	山西芮城县西南永乐镇
永兴军	陕西西安

永兴县　湖南永兴县
永安军　河南巩县南
永定县　福建永定县
永济县　山西永济市
永济河　河北省境卫河
永康县　浙江永康市
永康军　四川灌县
台　州　浙江临海县

六　画

邢　州　河北邢台市
巩　县　河南巩县
老　溪　四川阆中县西
吉　州　江西吉安市
吉　阳　广东厓县境
西　京　河南洛阳市
西和州　甘肃西和县西
戎　州　四川宜宾市
厌　次　山东省惠民县
达　州　四川达县
成　州　甘肃成县
成纪县　甘肃静宁县治平乡境内
成都府　四川成都市
成德军　河北正定市
扬　州　江苏扬州市
同　州　陕西大荔县
同谷县　甘肃成县
曲阜县　山东曲阜市
当　涂　安徽当涂县
光　州　河南潢川县
光化军　湖北光化境
光泽县　福建光泽县
延　州　陕西延安市
华　山　陕西境华山
华　州　陕西华县
华　亭　上海市松江县
华　容　湖南华容市
华容军　湖南岳阳市
伊　川　河南伊川县
行庆关　河南荥阳市区西北
全椒县　安徽滁州
合　江　重庆合江区
合　州　重庆合川区
合　肥　安徽合肥市
会　昌　江西会昌县
会　稽　浙江绍兴市
邠　州　陕西彬县
名山县　四川名山县
齐　州　山东济南市
齐冒镇　河南信阳市境
庆　州　甘肃庆阳市
庆元府　浙江宁波市
庆成军　山西万荣县荣河村
安　乡　湖南安乡县
安　化　湖南安化县
安　州　湖北安陆市
安　阳　河南安阳市
安　邑　山西运城安邑镇
安　肃　河北徐水县
安丰军　安徽寿县西南

安仁县　湖南郴州市
安吉县　浙江安吉县
安庆府　安徽安庆市
安国镇　河北安国市
江　山　浙江江山县
江　州　江西九江市
江　原　四川崇州市东南
江宁府　江苏南京市
江安州　四川泸州市
江阴军　江苏江阴市
江油县　四川平武县东南
江陵府　湖北江陵市
汤　阴　河南汤阴县
汝　州　河南临汝县
池　州　安徽池州市贵池区
池　阳　安徽池州市贵池区
池口镇　安徽贵池区西北
并　州　山西太原市
许　州　河南许昌市
祁　州　河北安国市
祁门县　安徽祁门县
兴　州　陕西略阳
兴　国　江西兴国
兴元府　陕西汉中市
兴仁府　山东曹县西北
兴化军　福建莆田市
兴国军　湖北阳新县
阳　曲　山西阳曲县
阳武县　河南原阳县
阳谷县　山东聊城阳谷县
阳翟县　河南禹州市
阶　州　甘肃武都县东
导　江　四川灌县东
牟平县　山东烟台市牟平区

七　画

寿　州　安徽寿县
寿　安　河南宜阳县
寿　阳　山西寿阳县
寿　张　山东东平西南
寿　昌　浙江建德市南
寿　春　安徽寿县
辰　州　湖南沅陵县
辰　阳　湖南汉寿县
进贤县　江西进贤县
赤　山　湖南沅江东北洞庭湖滨
芜　湖　安徽芜湖市
花靥镇　安徽寿县西北
芦　沟　北京市桑干河
苏　州　江苏苏州市
严　州　浙江建德梅城镇
巫　峡　四川巫山巫峡
均　州　湖北均县西北
连　州　广东连县
扶　沟　河南扶沟县
抚　州　江西抚州市
扬子县　江苏仪征市
吴　兴　浙江吴兴
吴　县　江苏苏州市
岚　州　山西岚县北

秀　州　　浙江嘉兴市
利　州　　四川广元
佑川县　　四川岷县东南
余　杭　　浙江临安市东旧余杭
余姚县　　浙江余姚县
邹平县　　山东邹平县
谷熟县　　河南商丘南
沣　州　　湖南丰县
沅　江　　湖南沅江市
沅　州　　湖南黔阳西南黔城镇
沅　陵　　湖南沅陵县
沔　州　　陕西略阳县
沔阳县　　湖北沔阳县
庐　山　　江西境庐山
庐　州　　安徽合肥市
庐　陵　　江西吉安市
沙　市　　湖北沙市境
沙　尾　　广东潮州市境
沙河县　　河北沙河市
沂　州　　山东临沂县
汾　水　　陕西境汾河
汾　州　　山西汾阳市
汾　阴　　山西万荣县西北
沧　州　　河北沧县
汲　县　　河南卫辉市
汴　河　　河南境汴河故道
汴梁（东京）　　河南开封市
沁　水　　山西沁水县
沉远泺（泊）　　河北保定市北
宋　州　　河南商丘市南
宋城县　　河南商丘市南
怀　州　　河南沁阳县
怀　安　　四川金堂县境
怀安军　　四川金堂县东南
怀远军　　安徽安远县
忻　州　　山西忻县
社木寨　　湖南常德市东
灵　丘　　山西灵丘县
灵　州　　宁夏灵武市西南
灵河县　　河南滑县西南
灵宝县　　河南灵宝市
陇　州　　陕西陇县
陇城县　　甘肃天水市秦安县城东
陈　州　　河南淮阳市
陈　留　　河南开封市境
陈桥驿　　河南开封市北陈桥镇
邵　州　　湖南邵阳市
邵武军　　福建邵武市
郃阳县　　陕西武功县
鸡距泉　　河北保定市附近
纯　州　　湖南岳阳市

八　画

青　州　　山东益都
青　城　　四川灌县南
青　溪　　浙江淳安县境
青龙镇　　上海市青浦县北
青田县　　浙江青田县
青阳县　　安徽青阳县
青居山　　四川南充县南

青野原	甘肃徽县南	禹　州	河南禹县
青强店	四川剑门关南	金　州	陕西安康县
奉化县	浙江奉化市	金　陵	江苏南京市
奉新县	江西奉新县	金　堂	四川金堂县东南
武　昌	湖北鄂城市	钓鱼山	钓鱼城，四川合川东，三面临江
武　陵	湖南常德市	肤施县	陕西延安市宝塔区
武冈军	湖南武冈市	鱼台县	山东济宁市鱼台县
武平县	福建武平县	京　兆	陕西西安市
武安军	湖南长沙市	京山县	湖北京山县
武进县	江苏武进县	府　州	陕西府谷县
武康县	浙江德清县西千秋镇	郑　州	河南郑州市
武陟县	河南焦作市武陟县	郑　县	陕西华县
环　州	甘肃庆阳市环县	单　州	山东单县
英　州	广东英德县	沭　阳	江苏沭阳县
英德府	广东英德县	河　内	河南沁阳县
枝　江	湖北枝江市	河　阳	河南孟县
杭　州	浙江杭州市	河　间	河北河间县
拒马河	河北涞水县、易县境拒马河	河中府	山西永济县西
果　州	四川南充市北	河南府	河南洛阳市
昌　州	四川大足县	河清县	河南洛阳市孟津县
明　州	浙江宁波市	泸　州	四川泸州市
忠　州	四川忠县	泗　州	江苏盱眙县东北
忠武军	河南许昌市	泾　州	甘肃泾川县北
盱眙军	江苏盱眙县	泾　县	安徽泾县
固　安	河北固安县	泽　州	山西晋城市
岷　州	甘肃岷县	沱　江	四川境沱江
和　州	安徽和县	泥沽海口	河北塘沽县南
岳　州	湖南岳阳市	定　州	河北定县
岳　阳	湖南岳阳市	定　远	安徽定远县
岳阳军	湖南岳阳市		

定　海　浙江宁波市镇海区
定　襄　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
宛丘县　河南淮阳县
房　州　湖北房县
郓　州　山东东平县
建　州　福建建瓯市
建　安　福建建瓯市
建平县　安徽郎溪县
建宁府　福建建瓯市
建宁军　福建建瓯市
建安军　江苏仪征县真州镇
建阳城　福建建阳市
建始县　湖北建始县
建昌军　江西南城县
建康府　江苏南京市
建德县　安徽东至县北秋浦
孟　州　河南孟县
陕　州　河南陕县
绍　兴　浙江绍兴市
绍兴府　浙江绍兴市
绍熙堰　自扬州北至淮水，南至于江，堰约六七百里

九　画

春　州　广东阳春
封丘县　河南封丘县
赵　州　河北赵县
政和县　福建南平市
荆　山　湖北境荆山
荆　州　湖北江陵市
荆门军　湖北当阳县
荆南府　湖北江陵市
茶陵军　湖南茶陵县
荣　州　四川荣县
荥阳县　河南荥阳市
荥泽县　河南广武县
茗　山　四川安岳西
南　京　河南商丘市南
南　恩　广东阳江市
南　岭　广东与江西、湖南交界处大庾等五岭的统称
南平军　重庆南川市
南华县　山东菏泽县西北李庄集
南安军　江西大庾县
南剑州　福建南平市
南康军　江西星子县
南雄州　广东南雄市
相　州　河南安阳市
查源洞　福建浦城县西北
柳　州　广西柳州市
临　川　江西临川市
临　汀　福建长汀县
临　安　浙江杭州市
临　清　山东临清县
临　海　浙江临海市
临　颍　河南临颍县
临　淮　江苏盱眙县
临　淄　山东淄博市东临淄
临江军　江西清江县
临安县　浙江临安县

临邑县	山东临邑县
临潼县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临漳县	河北临漳县
咸　平	河南开封通许县
咸　阳	陕西咸阳市
砀山县	安徽砀山县
郢　州	湖北钟祥
昭　州	广西平乐
昭庆县	河北隆尧县
昭化县	四川广南县西南昭化镇
峡　州	湖北宜昌市境
幽州（辽南京）	北京市
虹　县	安徽泗县
贵　州	广西贵县
贵　溪	江西贵溪市
贵池县	安徽贵池县
重　庆	四川重庆市
复　州	湖北天门县
钦　州	广西钦州市
顺阳县	河南邓州市
保　州	河北保定市
保安军	陕西志丹县
保定军	河北省文安县
信　丰	江西信丰县
信　州	江西上饶市西北
信丰山	江西赣州市境
信阳军	河南信阳市
泉　州	福建泉州市
侯官县	福建福州市西北侯官镇
须城县	山东泰安市东平县

剑　门	四川剑阁县北
剑　州	四川剑阁县
剑门关	四川剑阁县东北剑门关
剑浦县	福建南平市
胙　城	河南延津县
朐　山	江苏连云港市境
饶　州	江西波阳县
饶风关	陕西石泉县西
兖　州	山东兖州市北
施　州	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闽　县	福建福州市
闽清县	福建闽清县
洞庭湖	湖南境洞庭湖
洋　州	陕西洋县
洪　州	江西南昌市
洵　阳	陕西旬阳县
洺　州	河北永年县东旧永年
洛　阳	河南洛阳市
洛　州	河南洛阳市
济　州	山东巨野县
济　南	山东济南市
济　源	河南济源县
济阳镇	河南夏邑县济阳镇
济阴县	山东定陶县定陶镇西
宣　州	安徽宣城市
宣城县	安徽宣城市
祝融峰	湖南衡山县西
眉　山	四川眉山县
眉　州	四川眉山
贺　州	广西贺县

绛　州	山西新绛县

十　画

秦　州	甘肃天水市
泰　山	山东境泰山
泰　和	江西泰和县
泰　州	江苏泰州市
恭　州	重庆市
莱　州	山东掖县
莫　州	河北任丘市
夏　州	陕西横山县西
夏阳县	陕西颌阳县东南黄河西岸
夏邑县	河南夏邑县
原　州	宁夏固原市
原武县	河南新乡市原阳县
叙　州	四川宜宾市
袁　州	江西宜春市
莫　州	河北任丘市
晋　州	山西临汾市
萧　山	浙江萧山县
桂　州	广西桂林市
郴　州	湖南郴县
桐　庐	浙江桐庐县
桃　源	湖南桃源县
盐官县	浙江海宁市西南盐官镇南
真　州	江苏仪征市
真　定	河北正定市
真阳县	广东英德县
真符县	陕西洋县东真符村
郪　县	四川治县
顿丘县	河南清风县
虔　州	江西赣州市
恩　州	河北省清河县
钜　野	山东巨野县
钱塘县	浙江杭州市西
铅山县	江西铅山县
射洪县	四川射洪县
郫　县	四川郫县
徐　州	江苏徐州市
翁源县	广东韶关市
高　平	山东高平县
高　州	广东茂名市
高　邮	江苏高邮市
高　苑	山东高青县
亳　州	安徽亳县
唐　州	河南唐河县
唐　河	河北境唐河
剡　县	浙江嵊县西
剡　溪	浙江曹娥江上游
益　阳	湖南益阳市
益　州	四川成都市
益都县	山东青州市
资　州	四川资中县
浦　城	福建浦城县
涟水军	江苏涟水县
浚　州	河南浚县东南
浚仪县	河南开封市西北
润　州	江苏镇江市
海　州	江苏连云港市
海口镇	福建海清市

海盐县	浙江海盐市
朗　州	湖南常德市
宾　州	广西宾阳县
容　州	广西容县
阆　州	四川阆中市
祥符县	即浚仪县，河南开封市西北
陵　州	四川仁寿县
通　州	江苏南通市
通泉县	四川射洪县东南杨溪镇附近
诸暨县	浙江诸暨市
邕　州	广西南宁市

十一画

黄　州	湖北黄冈市
黄岩县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
黄梅县	湖北黄梅县
曹　州	山东菏泽市南
萧　县	安徽萧县
梧　州	广西梧州市
鄄城县	山东菏泽市鄄城县
乾　州	陕西咸阳市乾县
乾宁军	河北沧州市青县
梅　州	广东梅县
梓　州	四川三台县
常　州	江苏常州市
常德府	湖南常德市
常熟县	江苏常熟市
鄂　州	湖北武昌市
崇　安	福建武夷山市
崇庆府	四川崇庆县
崇德县	浙江桐乡市崇福镇
崇仁镇	福建建阳市境
铜陵县	安徽铜陵县
馆陶县	河北馆陶县
商　县	陕西商县
商　河	山东商河县
商　州	陕西商县
清远县	广州清远市
清泥河	湖北襄阳西北，东流入汉水
涿　水	河北涿县西
渠阳县	湖南靖县渠河东岸
渑池县	河南渑池县
淮　宁	河南淮阳县
淮　安	江苏淮阴市境
淮　阴	江苏淮安市
淮阳军	江苏邳县西旧县
淳　安	浙江淳安
凉　州	甘肃武威市
涪　州	重庆市涪陵区
涪城县	四川郪县
浮梁县	江西浮梁县
淀山湖	江苏苏州市东南
深　州	河北深县西南
梁山军	重庆梁平县
梁山泊	山东东平西南
淄　州	山东淄博市南
淄川县	山东淄博市淄川区
宿　州	安徽宿县
密　州	山东诸城市
尉氏县	河南尉氏县

随　州　湖北随州
隆　州　山西祁县北
隆兴府　江西南昌市
绵　竹　四川绵竹市
绵　州　四川绵阳市
巢　州　安徽境巢湖

十二画

琼　州　海南岛海口市
越　州　浙江绍兴市
棣　州　山东惠民县
彭　山　四川彭山县
彭　州　四川彭县
博　州　山东聊城市
惠　州　广东惠州市
雅　州　四川雅安市
雄　州　广东南雄市
雄　州　河北雄县
辉　州　河南辉县市
集　州　四川南江县
循　州　广东龙川县
舒　州　安徽安庆市
番阳县　江西鄱阳县
象　山　浙江象山县
象　州　广西象州
颍　州　安徽阜阳市
颍　河　河南、安徽境颍河
湖　阳　河南唐河南湖阳镇
湖　州　浙江吴兴市
湘　阴　湖南湘阴县
湘潭县　湖南湘潭市
渠　州　四川渠县
渠　江　四川境渠江
温　州　浙江温州市
温　江　四川成都市温江区
温　县　河南温县
滑　州　河南滑县东旧县
渝　州　四川重庆市
湑　水　源出陕西佛坪
滁　州　安徽滁县
道　州　湖南道县
遂　州　四川遂宁市
遂　安　浙江淳安县西
遂　城　河北徐水县西
遂宁府　四川遂宁市
普　州　四川安岳县
富阳县　浙江富阳县
富顺监　四川富顺县
登　州　山东蓬莱市
婺　州　浙江金华市

十三画

瑞安县　浙江瑞安县
鄢　陵　河南省鄢陵县
蓝山县　湖南蓝山县
蓬　州　四川仪陇东南
蒲江县　四川成都市蒲江县
楚　州　江苏淮安市
楚丘县　山东成武县西南
雷　州　广东海康县境

虞　乡　　山西永济市虞乡镇
鉴　湖　　浙江绍兴市南
睦　州　　浙江建德市梅城镇
睢　阳　　河南商丘市南
鼎　口　　鼎江在汉寿入沅江处
鼎　州　　湖南常德市
蜀　州　　四川崇州市
嵊　广　　浙江嵊州市
筠　州　　江西高安县
简　州　　四川简阳市
解　州　　山西运城解州镇
解　县　　山西运城西南解州
解　池　　山西运城市东
靖　州　　湖南怀化市
靖安县　　江西靖安县
新乐县　　河北新乐南旧县
新　州　　广东新兴
新　昌　　浙江新昌
新　城　　浙江富阳西
新淦县　　江西新干县
新　安　　河南新安县
雍邱县　　河南杞县
鄜　州　　陕西富县
廉　州　　广西合浦
慈　利　　湖南慈利
慈　州　　山西吉县
福　昌　　河南伊阳西
福　安　　福建福安市
福　州　　福建福州市
福清县　　福建福清市
福津县　　甘肃武都县东
滨　州　　山东滨州市
窦　州　　广东信宜市
缙　云　　浙江缙云县

十四画

静戎军　　河北徐水市
静江府　　广西桂林市
静安镇　　江苏南京市西北
嘉　川　　四川广元市东
嘉　山　　河北定县西
嘉　州　　四川乐山市
嘉　定　　四川乐山市
嘉兴县　　浙江嘉兴市
嘉兴府　　浙江嘉兴市
嘉陵江　　陕西、甘肃、四川境嘉陵江
鄞　县　　浙江鄞县
蔡　州　　河南汝南县
蔡　河　　河南上蔡东南，连接颍河及惠民河
酸枣县　　河南延津县
磁　州　　河北磁县
管城县　　并入河南郑州市
衡　州　　湖南衡阳市
韶　州　　广东韶关市
滹沱河　　河北境滹沱河
漳　州　　福建漳州市
潍　州　　山东潍坊市

十五画

蕲　州　　湖北蕲春
蓟　州　　湖北蓟春南
熙　州　　甘肃临洮县
横　州　　广西横县横州镇
樊　城　　湖北襄樊市
镇　州　　河北正定市
镇　江　　江苏镇江市
镇戎军　　甘肃镇原
镇南军　　江西南昌市
德　化　　福建德化
德　州　　山东德州市
德　清　　浙江德清
德安府　　湖北安陆县
虢　州　　河南灵宝县东
褒　信　　河南息县包信镇
潮　阳　　广东汕头市潮阳区
潮　州　　广东潮安县
潭　州　　湖南长沙市
潭飞磜　　福建宁化县南
潼川府　　四川三台县
濛　落　　广东惠阳境

十六画

燕山府　　北京市
霍　山　　山西霍县西南
霍　丘　　安徽霍丘县
冀　州　　河北冀县
黔　州　　四川彭水县
黎　州　　四川汉源县北清溪镇
衡　州　　湖南衡阳市
歙　州　　安徽歙县
歙　县　　安徽歙县
潞　州　　山西长治市
澧　口　　澧水入洞庭湖处
澶　州　　河南濮阳市附近
澶　渊　　河南濮阳市附近
澧　州　　湖南澧县
澧　阳　　澧州治澧阳，湖南澧县
隰　州　　山西隰县

十七画

徽　州　　安徽歙县
襄　州　　湖北襄樊市
襄阳府　　湖北襄樊市
襄邑县　　河南睢县
濮　州　　山东鄄城县北
濮阳县　　河北濮阳县
濠　州　　安徽凤阳县

十八画

藕　塘　　安徽定远县东
黟　县　　安徽黟县
魏　州　　河北大名县
魏　县　　河北魏县
魏　城　　四川绵阳市东北

十九画

瀛　州　　河北河间县

二十画

醴　州　　陕西乾县
礌鼓山　　山东临沂县境
耀　州　　陕西耀县
灌　口　　四川灌县

二十一画

夔　州　　四川奉节县
霸　州　　河北霸县
赣　州　　江西赣州市

二十三画

麟　州　　陕西神木市东北

二十四画

衢　州　　浙江衢县

人 名 索 引

（按姓氏笔画排列）

后 记

本书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是在2010年申请成功的，但是这部书稿从开始搜集资料到撰写完成，却陆陆续续写了十年时间。当要付梓之时还是感到些许的仓促。不论是从资料的丰富性，还是从内容的宽广度而言，书稿限于体例，荒政或称救荒防灾多是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角度加以论述，大致只涉及到宋代自然灾害史、救荒防灾史很小的一部分，而且书稿的撰写基本采取传统的叙事方式，难免有堆砌史料之嫌，许多问题没有来得及深入思考，许多资料还没有来得及认真梳爬，仓促付梓内心不免忐忑不安。因而书稿只能算做一个阶段性的、有待继续深入研究的习作。

书稿讨论的荒政或称救荒防灾均是针对自然灾害，不包括人为的火灾及战争导致的灾难，于此特别申明。

书稿部分章节选自我的学生郭志安、杨小敏、杨芳所作博士学位论文和韩毅博士后出站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他们也是后来新增加的课题组成员，这是需要特别说明的。具体撰写内容是：郭志安：第六章《宋代黄河中下游水患对北方经济的破坏》，第二十一章《宋代的兴修水利与防灾》中的“一、北宋黄河中下游的农田治理”；杨小敏：第二十二章《宋代社会救济机构的设置与发展》；韩毅：第二十三章《宋代政府对疾疫的防治》；杨芳：第二十

四章《宋代的救荒防灾思想》中的“四、董煟《救荒活民书》中的仓储救荒思想”。

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赫治清、李世愉先生的帮助和指教，王曾瑜先生通看了初稿并给以鼓励，葛金芳、虞云国、戴建国、程民生、陈峰、杜建录诸位先生对书稿大纲提出了建设性的修改意见，课题结项时又承蒙匿名评审专家对书稿作了细致而中肯的批评，研究生纪雪娟、朱义群、孙方圆、李森、刘冲、尚平、杨小敏、程皓、杨芳、杨瑞军、李枫丹、徐榴、徐丽丽、刘晨虹、尤婵婵等帮助校对书稿、制作地名对照表做了大量工作，刁培俊先生在百忙中为本书制作人名索引，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作　者

2013年12月1日

责任编辑：杨莲霞

封面设计：刘莅舒

（上下册）

